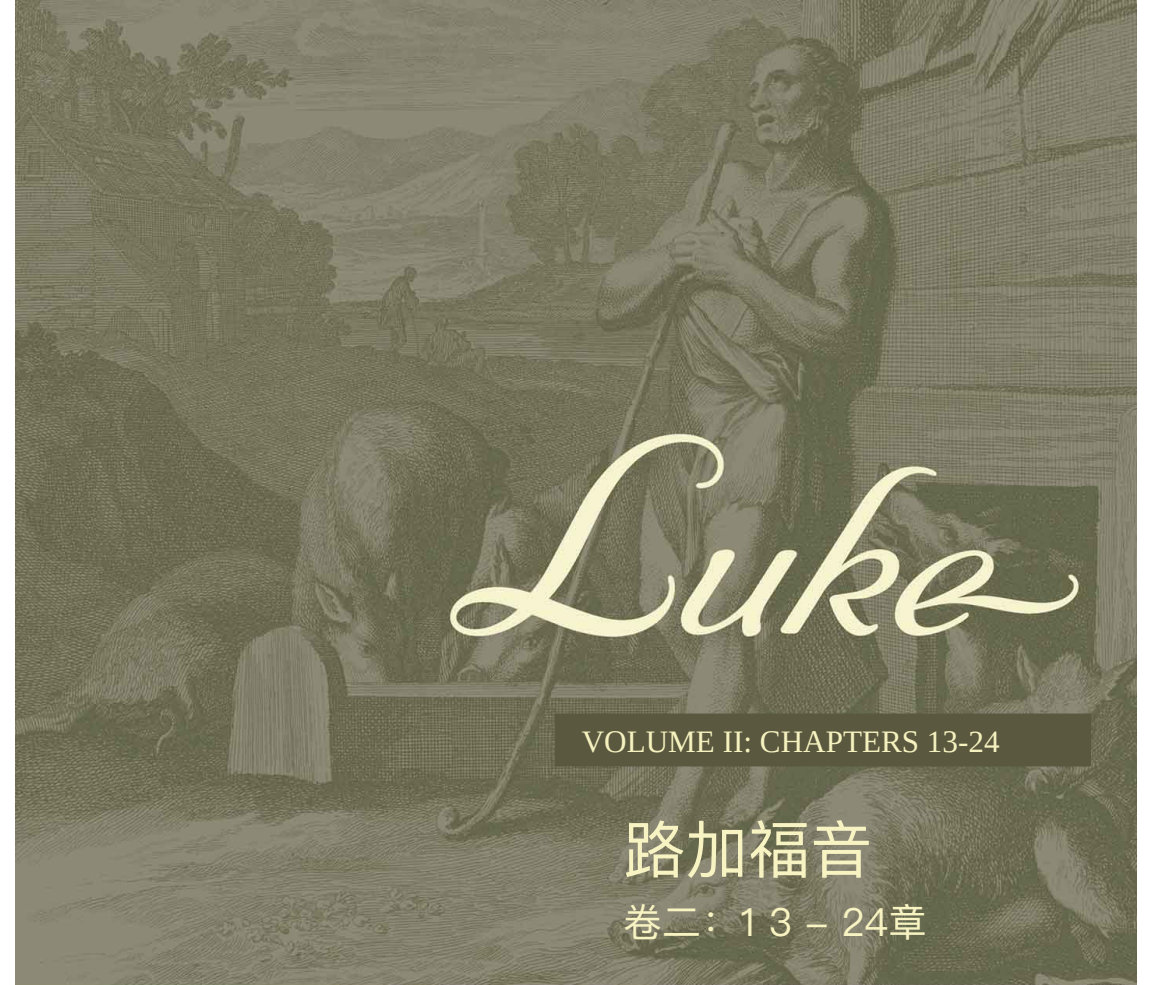




Luke

VOLUME II: CHAPTERS 13-24

路加福音

卷二：13 - 24章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路加福音

卷二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约书卷主编

伊恩·M·杜古德（旧约）
Daniel M. Doriani, New Testament

路加福音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卷二

路加福音13-24章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Luke, Vol. 2

Philip Graham Ryken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9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目录

56. 悔改或灭亡（13:1-9）	1
57. 恩典之日（13:10-17）	14
58.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13:18-21）	27
59. 窄门（13:22-30）	39
60. 献给城市的哀歌（13:31-35）	51
61. 屋里最好的位子（14:1-11）	63
62. 公开邀请（14:12-24）	75
63. 十字架的生命（14:25-35）	88
64. 失去的羊（15:1-7）	101
65. 失落一块钱（15:8-10）	113
66. 丧子（15:11-24）	126
67. 一掷千金的父亲（15:11-24）	140
68. 失丧的大儿子（15:25-32）	153
69. 不给财，纳命来（16:1-13）	168
70. 法律、福音与天国（16:14-18）	181
71. 开往天堂的巴士（16:19-31）	194
72. 宽恕的信心（17:1-6）	207
73. 回以感恩（17:7-19）	219
74. 天国降临（17:20-37）	231
75. 恒切祷告（18:1-8）	244
76. 罪人的祷告（18:9-14）	255
77. 如何进入上帝的国（18:15-27）	269

Contents

78. 耶稣值得吗? (18:28-34)	281	
79. 看见耶稣(18:35-43)	292	
80. 小人物, 大悔过 (19:1-10)	303	
81. 倾尽所有, 竭尽所能 (19:11-27)	315	
82. 向国王致敬! (19:28-40)	328	
83. 耶稣在耶路撒冷 (19:41-20:8)	338	
84. 主人的儿子被谋杀 (20:9-18)	350	
85. 上帝与凯撒 (20:19-26)	362	
86. 活人的上帝 (20:27-40)	374	
87. 是大卫的子孙, 更是大卫的主 (20:39-44)	386	
88. 你的两个小钱 (20:45-21:4)	397	
89. 终章的序幕 (21:5-19)	410	423
90. 从耶路撒冷直到地极 (21:20-28)		)
91. 末日近了 (21:29-36)	435	
92. 逾越节的阴谋 (21:37-22:13)	447	
93. 最初的晚餐 (22:14-20)	459	
94. 真正的伟大 (22:21-30)	473	
95. 罪人的救主 (22:31-38)	485	
96. 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22:39-46)	498	
97. 黑暗掌权的时候 (22:47-53)	510	
98. “鸡叫不认主”事件 (22:54-62)	523	
99. 是神子又是人子 (22:63-71)	536	
100. 犹太人的王 (23:1-12)	547	
101. 钉他十字架! (23:13-25)	558	
102. 值得哭泣的事 (23:26-31)	569	
103. 国王的特赦令 (23:32-38)	580	
104.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 (23:39-43)	593	
105. 十字架彼端的一道光 (23:44-49)	607	
106. 死了, 被埋葬 (23:50-56)	619	
107. 第三日 (24:1-12)	630	
108. 在福音之路上 (24:13-27)	642	

- 109. 在圣言与圣礼中遇见耶稣（24:28-35） 653
- 110. 喜得不敢信（24:36-43） 665
- 111. 耶稣基督的复活节讲道（24:44-48） 677
- 112. 他升天了（24:49-53） 690

经文索引 705 主题与人名索引
729

56

悔改或灭亡

路加福音

13:1-9

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2-3）



灾难过后的日子里，人们总是问着同样无解的问题：谁该为发生的事负责？上帝为何允许此事发生？受害者做了什么才招致如此可怕的苦难？

每当暴行发生后，人们总会提出这些问题。2001年9月11日，当两架飞机撞向纽约世贸中心双子塔时，人们就在追问。数千名工人被困火海、葬身废墟。事后，人们想知道谁该为发动袭击负责，或为何未能阻止它。他们想了解为何上帝允许如此可怕的苦难降临，受害者又做了什么该遭此厄运。

2004年12月26日，当一场威力巨大的海啸席卷印尼、斯里兰卡和印度海岸时，人们再次提出同样的问题。逾十万人丧生，数百万人失去了

家园。随后人们开始质问：为何上帝允许此事发生？为何没有任何预警？遇难者做了什么要遭受如此致命的洪水？

灾难形式各异，但疑问始终如一。有时死亡与毁灭源于人类之手：军事侵略、宗教迫害、城市街头的暴力。有时则源于自然原因：龙卷风、地震、海啸、疾病。但无论何种原因，人们总在追问：谁该为此负责，上帝为何不阻止这一切？

可怕的人道灾难

耶稣说我们更该问另一个或许令人意外的问题——当灾难降临时，我们应思考自身不可避免的死亡与永恒归宿。我们终有一死，因此必须做好准备。若不悔改，终将灭亡。故我们需自问：我与上帝的关系正确吗？

耶稣之所以发出这番福音呼召，是为了回应当时发生的两起灾难性事件——这些骇人听闻的事件正被人们热议并试图理解。第一起是罗马士兵对一群虔诚以色列人实施的可怕暴行。当耶稣正在教导时，有人报告了这起事件：“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掺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路加福音 13:1）。

由于这是历史记载中唯一提及此事的文献，我们对该事件的其他细节一无所知。显然有一群加利利人当时正在献祭动物，推测他们是在耶路撒冷的圣殿进行祭祀，很可能正值逾越节期间——这是朝圣者通常献祭的时节。当这群人正虔诚敬拜独一真上帝时，加利利人竟在罗马统治犹太的总督本丢·彼拉多辖下士兵手中惨遭杀害。

当时的加利利人极其独立自主，因此彼拉多或许视这些人为政治威胁。如此无谓的屠杀确实符合这位总督嗜血成性的名声，因为

“他执政期间发生多次屠杀。”¹在这场特定屠杀中，受害者的鲜血与祭品的血混杂，将神圣仪式亵渎为渎神之举。为说明人们听闻此事时的愤怒程度，阿特·林德斯利做了如下类比：“这好比恐怖分子闯入教堂，在信徒领圣餐时开枪射击，让他们的血与圣餐酒交融。”²

人们为何向耶稣报告此事尚不明确。或许因耶稣本人是加利利人而认为他会关注，又或许是对他关于即将来临的审判及时代征兆的言论作出回应。但无论提及这桩可怕暴行的缘由为何，他们都假定受害者自身该受责难。从耶稣的回答可知这点：“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路加福音 13:2-3）

每当有人遭遇不幸时，总有些人会说这必定是当事人自身的过错。坏事只发生在坏人身上。这种关于罪与苦难的神学观念在古代以色列尤为普遍：“当时普遍认为，当灾祸降临某人时，这证明他们罪孽深重，因此上帝允许他们遭遇这些灾难。”³

圣经中就有几个众所周知的归罪案例。当约伯遭受诸多灾难时，他那些所谓的朋友前来责备他说：“请你追想，无辜的人有谁灭亡？正直的人在何处剪除？”（约伯记 4:7）。言下之意是“只有罪人才会受罚，所以你必有罪”。门徒们也遵循同样的逻辑，当他们遇见一个生来就瞎眼的人时，问耶稣说：“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约翰福音 9:2）。门徒们认定他受苦必是因某人的罪，唯一的问题在于罪人是谁。

1. John Richardson Major, quo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71.

2. Art Lindsley, *True Truth: Defending Absolute Truth in a Relativistic Worl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4), 37.

3. Geldenhuys, *Luke*, 370.

如今仍有人持相同观点。他们认为苦难永远且仅由受苦者自身的罪孽引发。因此，他们声称任何不幸都归咎于你。若遭遇厄运——失业或罹患重病——必定是你作恶招致的报应。你所有的苦难都是咎由自取。

有时人们确实会因自身行为承受恶果。然而，并非所有苦难都源于某人的罪孽。即便真是如此，我们亦无从知晓上帝在每个人生命（包括我们自己）中行事的所有缘由。因此，我们根本无权依据他人苦难做出道德审判。耶稣彻底否定了这种逻辑。他明言不应认为加利利的殉道者比他人更罪孽深重。当他们血流遍地时，上帝并非在特意惩罚他们的罪。

当不幸事件发生时，与其急于论断他人罪责，我们更应思考至关重要之事：自身的罪孽及其应受的惩罚。耶稣警告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3）

此言基于我们都是罪人的前提——事实正是如此。我们的堕落如此显而易见、无可争议，以至耶稣甚至无需强调，仅作默认。有些罪较为明显，有些则易于隐藏；有些罪在破坏力上更为严重。但一切罪皆为罪，即便最微小的罪也是对无限完美之神圣洁的亵渎。我们与他人并无二致，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

更根本的是，我们都终将死亡。灾难过后，人们常会遗忘这点。我们为逝者的遭遇惊骇悲痛——这理所当然：有人从高空坠落，有人被巨浪卷走，有人遭残忍杀害。但在哀恸中，我们往往忽略了真正的悲剧：所有人都难逃一死。灾难中死亡骤然降临，但总体死亡率始终未变：仍是百分之百。作为迷失堕落的人类，我们注定死亡，此后还要面对最终审判。约翰·加尔文睿智地指出：

“所有降临的灾祸都是上帝愤怒的见证。”⁴ 而根据耶稣的教导，灾难过后我们应当思考的是：自身迫近的死亡以及对罪孽赦免的巨大需求。若不悔改，我们同样会灭亡。

惨烈的意外

耶稣用第二个例子阐明同样的属灵真理。这次涉及的是悲剧性事故而非暴行，但耶稣同样发出警告：“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4-5）

圣经再次成为唯一记载这起事件的文献。有人推测这是建筑事故——工人在著名的西罗亚池修建引水道时塔楼倒塌。无论如何，耶稣提及此事的方式表明这是众所周知的事件。人们清楚塔楼倒塌的地点、遇难人数。当讨论这起悲剧时，有人认定死者自身有过错：若非作恶多端，怎会遭此横祸。

如今人们或许会将这场悲剧归咎于上帝。为何他不阻止此事发生？然而当时多数人认为遇难者自身难辞其咎。他们信奉上帝的主权，并（后来证明错误地）断定死者是因自身罪孽遭受惩罚。至今仍有人持此观点，认为世人分善恶，现世报应不爽，厄运皆源自恶行。

这种思维存在双重谬误。首先，现世并非终极报应之所。在尘世旅程中，上帝时而因顺服奖赏世人，因悖逆施以惩戒。但他的公义天平尚未完全平衡。罪恶往往

4.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3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2:95.

在此生未受惩罚，而美德亦未得回报。我们必须等待审判之日，方能见证完全的公正得以实现。在此期间，我们应极为谨慎，避免根据他人看似获得的祝福多寡，来妄断他们应得何种报应。

若认为上帝会根据我们的行为给予更好或更差的对待，还存在另一个问题：我们皆罪孽深重，理应承受上帝的震怒。请注意耶稣与听众观点相左的精确之处——他并未否定他们将塔楼倒塌归因于上帝的责任。耶稣深知此事亦在上帝至高主权掌控之下。不，他反对的是他们自认为比西罗亚楼遇难者道德优越的假设。相反，在那场悲剧中丧生的人，与其他人相比并无更好或更坏之分。

耶稣用来描述受害者的词在属灵层面意义重大。被译为“罪人”的这个词在希腊原文中是“负债者”(*opheiletai*)，这是描述因自身罪孽亏欠上帝之人最贴切的词汇。迈克尔·威尔科克写道：“事实上，我们都是罪人，都需要悔改，都该受惩罚，而至今未被上帝怒火吞噬——至少到审判日之前——纯粹是因他的怜悯。”⁵

若这真是我们属灵的真实光景——因我们的罪成为上帝的负债者——那么我们必须听从基督的命令悔改！耶稣在这段经文中两次强调，先是谈及加利利人后，又论及西罗亚时都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3,5）

悔改意味着承认我们得罪上帝的罪性。这是全然公开地承认我们行了上帝眼中看为恶的事，或未能行当行之善。这是以足够诚实的态度坦承自己犯下的骄傲、淫念、贪婪、苦毒、忧虑、自怜、自义等诸般罪孽。

悔改也意味着要痛悔。它为我们所做的事感到抱歉。它是感受到悲伤与懊悔——不仅仅是因为被抓住或必须面对后果，而是因为我们因自己的罪本身作为对上帝的冒犯而哀伤。

5.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38.

真正的悔改意味着改变我们的行为，远离罪恶。仅仅知道罪之为罪，甚至流下懊悔的泪水都是不够的。若我们真心悔改，就必弃绝罪恶、追随上帝。肯特·休斯因此将悔改定义为“一种带来行为转变的思想转变”。⁶

真实悔改包含三个要素：认罪、痛悔与改变。《威斯敏斯特信条》总结道：悔改时“罪人不仅看到并感受到罪的危害，更觉其污秽可憎，因这罪违背神圣洁本性及其公义律法……以致为罪忧伤痛恨，从而离弃诸罪归向上帝，立志努力遵行他的一切诫命”（15.2 章）。

你是否以圣经的方式悔改了？认罪是悔改的理性层面：我们在心智上知道自己犯了罪。痛悔是悔改的情感层面：我们在心灵深处为所犯的罪感到忧伤。改变是悔改的意志层面：我们决心在意志上转向，不再犯罪。这三个层面对于真实的悔改都不可或缺。知道自己犯了罪是一回事，为所作所为哀伤是另一回事。但即便如此仍不足够。唯有当我们开始远离罪恶、转向上帝的公义，才算真正悔改。

若不如此悔改，我们必将灭亡。此处耶稣论及的是终极审判。所谓“灭亡”并非指遭遇可怕意外丧生，而是指要承受上帝永恒的烈怒。耶稣早已宣告人子会在人最不期待的时刻再来（路加福音 12:40），并言明他归来时要赏赐忠心的仆人、惩罚不忠的仆人（路加福音 12:37-38, 46-48）。他告诫我们必须在为时已晚前与上帝和解，否则将永困牢狱（路加福音 12:57-59）。此刻他更强调：若不悔改就必灭亡（路加福音 13:3），随后又重申这一警告（路加福音 13:5）。

没有人能比耶稣更清晰地阐明这一抉择。只要我们真心悔改——彻底承认自己的罪，怀着真挚的悲痛和追随耶稣的坚定决心——上帝必赦免我们一切的过犯。基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他将赐予我们完全的赦免。

6.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82.

但如果我们不悔改——如果我们紧抓着自己的罪不放，不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不为之后悔，也不改变我们的行为——我们将永远得不到宽恕。

务必要为所有的罪悔改，并信靠耶稣基督以获得救赎。菲利普·亨利明智地说：“有些人不喜欢听到太多关于悔改的信息。但我认为悔改是如此必要，以至于如果我死在讲坛上，我希望是在宣讲悔改中死去；如果我死在讲坛之外，我希望是在实践悔改中死去。”⁷

不结果子的树

为了强调悔改的必要性以及悔改带来的果实，耶稣又讲了一个著名的比喻：“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他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白占地土呢！’”（路加福音 13:6-7）。

有些树木比其他树木更硕果累累。得益于精心培育、优越的生长环境或与生俱来的强健体魄，它们能结出甘美多汁的丰硕果实。当农人栽种葡萄园时，他绝不会满足于次等的收成。当然，他也会给予新栽树木足够的扎根时间——某些树种甚至需要数年光阴——才会期待它开花结果。

这个寓言中的园主认为自己已等待得足够长久。年复一年，他满怀希望前来查看无花果树是否结果，却年年失望而归。尽管栽种在肥沃土壤里，这棵树始终未能结出预期的果实。它依旧荒芜不结果子，时至今日，园主终于忍无可忍。他对园丁下令：“把它砍了！”

我在费城中心城区也经历过同样的沮丧。教堂二楼我书房窗外新栽的树木，我殷切期盼它们快快长高，好让鸟儿在枝头筑巢，让我能观赏四季更迭的叶色变化。但这些树木因冬季融雪盐分而发育不良，总是最晚抽芽、最早凋零。稀落的树叶甚至无法覆盖枝干。

7. Philip Henry, quo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12.

我等了几年，看它们是否能恢复生机，但当第二年春天它们再次枯萎时，我说：“是时候砍掉那些树，重新开始了。”

上帝对他的子民以色列也开始有同样的感受。要理解这一点，我们需要了解这个比喻在旧约中的重要背景——上帝常以葡萄树或无花果树象征他的子民。上帝说，“我遇见以色列如葡萄在旷野；我看见你们的列祖如无花果树上春季初熟的果”（何 9:10）。他对子民宣告：你们是“我的葡萄树”（珥 1:7）。“万军之耶和华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赛 5:7）。

上帝栽培以色列，使其成为他葡萄园中多结果子的树。因此他完全有权利期待他们结出好果子。他们拥有所有属灵优势：圣经中上帝的话语、立约的应许、赎罪的祭物。如今他们更身处弥赛亚降临的时代，理当结出顺服上帝的丰盛果实。

上帝对我们的期望必然也是如此。我们已听闻福音的佳音——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并复活。我们可以通读整本圣经的新旧约全书。我们领受了圣灵，他在我们里面运行，结出仁爱、喜乐、和平等恩典的果实（加 5:22-23；参弗 5:9）。我们与耶稣基督这真葡萄树相连（约 15:5），理当为上帝结出好果子。我们应在敬虔上长进，在与罪争战中得属灵疆土；应积极参与事工，为上帝的国度效力；应有效传扬福音，为与基督的救赎关系作美好见证；应对他人产生赋予生命的属灵影响力。我们蒙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10；参约15:8）。

否则，我们只是徒占空间，这正是比喻中那棵无花果树的症结所在。因它未能结出好果子，便白白浪费了宝贵的土壤资源。耶稣借此比喻指出，以色列人同样毫无生命力。他们缺乏属灵的活力。上帝期待从他们生命中看到善果，却一无所获，因此准备将他们砍除（参太 21:43）。

你的果实有多丰硕？你是否结出了属灵成长、忠心服事和影响他人的门徒训练这些美果？你是否达到了应有的丰盛程度，还是灵里枯瘦？你结出的是金冠苹果，还是只有酸涩的山楂果？

上帝在寻找好果子，若一无所获，我们就需在灭亡前悔改。拉他夫·内维特在题为《痛悔》的诗中写道：“无花果树结出甜美之果。”但诗人深知自己荒芜多过丰饶，于是作出如下忏悔：

而我却是那棵可悲的树， / 以虚妄枝
叶欺哄我主饥肠， / 他期盼果实，我
却只坐拥 / 徒然伸展的空洞绿裳 /

是啊，我就是那株徒然的无花果树， /
被栽种在基督的葡萄园中， / 经年累
月受修剪照料之苦， / 却只占据空间
毫无功用： / 因此我惧怕斧钺加身， /
因我不过是白占地土。⁸

暂停行刑

无花果树的比喻是对不结果子灵魂的严厉警告。“我找不到果子，”园主说道，对那棵不结果子的树作出判决。随后，他对那些站在上帝葡萄园里却没有属灵生命的人宣判：“把它砍了，”他命令道。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树即将倒下。

就在此时，突然有人为这棵树求情，并赢得了暂缓执行的宽限。照料葡萄园的仆人对园主说：“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以后若结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路加福音 13:8-9）。

8. Ralph Knevet, “Contrition,”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29.

仆人并未否认那棵无花果树未能结出好果子，也承认它理当被砍倒。然而，他相信这棵树值得最后一次机会。他将给予它一切结出好果子的可能——松根培土、慷慨施肥，然后静待来年结果。若树开始结出好果，便可留存；若不然，则必灭亡。我们决定采取类似行动拯救费城街道上的树木：请园艺师在为时已晚前指导救治之法。

这则寓言讲述了上帝对以色列民的忍耐。他们本有充分机会归向基督、结出善果。近三年间，耶稣医治他们、教导他们跟随上帝。可悲的是，他们结出的果子何其稀少！多数犹太人拒绝了耶稣。但上帝仍以怜悯赐下最后机会：耶稣将被钉十字架、从坟墓复活、福音将在以色列传扬。因此人们仍有时间悔改，藉着信靠耶稣基督结出属灵的善果。

然而，机会之窗不会永远敞开。这是那一代人最后的机会。若不悔改，他们必将灭亡——正如其中许多人后来的结局。没过多少年，耶路撒冷遭围困、圣殿被毁、以色列民流散四方。正如比喻中的园主，上帝不会永远等待：“虽然上帝因着恩典长久宽容不悔改之人，为要给他们悔改的机会，但恩典时期终有结束之日。”，每棵不结果子的树，终有被砍倒的时候。正如耶稣另一场合所言：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翰福音 15:6）

如今许多人——包括教会中的许多人——也处在相似光景中。他们没有结出属灵的善果。若持续不结果子，终必被砍伐。上帝不会永远宽容我们。灾祸之日不会无限期延迟，审判终将到来。但此刻尚未临到，因此仍有悔改的时机。

仍有时间信靠耶稣基督并结出美好的属灵果实。圣经说主“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 3:9）。

我们仍有悔改的机会，全因上帝对我们的恒久忍耐。我们尚未灭亡，并非因我们比他人更好，而是因上帝长久向我们施怜悯。此刻，正如比喻中的园丁，耶稣仍在为我们的救恩代求。马太·亨利曾说：“若非基督的代求，整个世界早被砍伐殆尽。”¹⁰但靠着基督的怜悯，我们依然站立，仍有时间相信福音并为罪悔改。

约翰·班扬在解经时将耶稣比作寓言中栽培我们悔改、预备我们得救的园丁。他以寓言化解读想象耶稣对园主说：“我要松动他的根须，掘开泥土，使其根系显露。我要藉疾病、失意、逆境的安排亲手管教他。”这些生命经历——病痛、悲伤与患难——正是上帝用来引领我们悔改的途径。耶稣如此行，是为让我们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更多属灵果实（参路加福音 3:8）。以下是班扬的阐释：

因此，我说，主耶稣常如此对待那徒有虚名的信徒；他在他周围挖掘，一击打在他的心上，再击打他的私欲，第三击打他的享乐，第四击打他的安逸，又一击打他的自负——他如此在他周围挖掘。这是从根部除去劣土、使他的根脱离泥土的方法。不结果的无花果树啊！看哪，这就是主耶稣——葡萄园的栽培者——若要使你结果子，便不惜向你施行的看顾、慈爱、劳苦与方式。¹¹

耶稣正在做什么来培育你生命中的属灵果实？或许他正用艰难的经历引领你悔改。他必定在用他的话语滋养你的灵魂。那么，你是如何回应他为拯救你所施的恩典之工呢？最好的回应方式就是悔改、信靠并结出善果。

10. Matthew Henry, quoted in Ryle, Luke, 2:118.

11. John Bunyan, “The Barren Fig-Tree,” quoted in Hughes, Luke, 2:83–84.

但无论你做什么，都不要妄自揣度上帝的忍耐。当别人在灾祸之日灭亡时，你的性命得以存留。别让死亡的延迟误导你以为自己能永远逃脱灾祸。终有一日，你也必死去。此后，你将面临审判。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直白的警告了。

耶稣同样清晰地指明了逃生之路。你以为那些加利利人若知道士兵要来杀他们，还会去圣殿吗？或以为人们若知道西罗亚楼当日要倒塌，还会登上去吗？与他们不同，我们知晓灾祸之日必将到来。耶稣何等仁慈，竟向我们显明这事！上帝何等恩典，竟预备逃生之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

57

恩典之日

路加福音

13:10-17

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路加福音 13:15-16）

异常世界中的正常生活一部分。”这是斯蒂芬妮·胡巴赫——一位唐氏综合症孩子的母亲——对残疾的描述。从基督徒的视角来看，残疾是异常世界中的正常生活一部分

残疾常被视为异常的。但若“正常”意味着多数人经历且几乎所有人都熟悉的事物，那么残疾无疑是正常的。费城第十长老会教堂有数十位残障人士。教会成员中有人失明、失聪或跛足。有人身体畸形；有人完全瘫痪。有人需依赖轮椅；有人无法离开家门。无论这些残疾是与生俱来还是后天形成，拥有残疾以及与残障朋友都是常态。残疾是生活的常态。

然而，残疾终究是一种残缺，这正是异常之所在。唯有在一个异常的世界里，残疾才被视为常态。起初并非如此——当上帝为完美的人类创造完美世界时，亚当夏娃本无残疾，若非罪进入世界，他们的后代也永不会残疾。胡巴赫如此阐释：

根据创世记记载，人类堕落的悲剧冲击了受造界的每个层面。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20 所言：“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我们的世界就此沦为异常之境……残疾不过是人类普遍破碎经历中更为显性的形态——一个异常世界里的常态。¹

因撒旦的残酷变为残废

耶稣会遇见残疾者本属寻常之事，不同在于他拥有治愈之能。路加记载的真实故事中，我们目睹这种大能：一位被邪灵致残的妇人，既受撒旦摧残，又蒙基督医治。后续事件更揭示宗教人士对抗上帝恩的冷酷漠然，也彰显我们在圣日施行怜悯以荣耀上帝的宝贵契机。

故事始于一个绝望之人的呼求：“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有一个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路加福音 13:10-11）。

所有见到她的人都清楚，这妇人正遭受着致残的折磨。一些医学专家推测她可能患有“*spondylitis deformans*；（变形性脊椎炎），其脊椎骨已僵化成块。”² 但无论确切诊断为何，她的痛苦都极为剧烈。她因疼痛而佝偻着身躯，这种残疾影响着生活的方方面面——既限制了工作能力，又扰乱了夜间

1. Stephanie Hubach, “Those with Help to Make Us,” by Faith, March/April 2005, 33.
2. A. Rendle Short, *Modern Discovery and the Bible* (London: Inter-Varsity, 1947), 91.

休息，阻碍了她的人际关系，使她无法昂首挺胸。这位女性的尊严似乎被削弱了。

这位女性必定经历过深重的沮丧，甚至可能是绝望的时刻，因为她承受这一切已近二十年。任何有残疾的人都能证明，长期忍受慢性疼痛和永久性身体限制是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知晓主喜乐的人，有时也难免陷入自怜。

或许有人会疑惑，这位女性究竟做了什么才招致如此苦难。在那个年代，人们普遍认为苦难总是源于自身的罪过。但从我们所知的一切来看，她并未做错什么。她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路加福音 13:16）。既然亚伯拉罕是信心之人（罗马书 4:3），她自然属于信仰的群体，这也是她在会堂敬拜的原因。这位女性的苦难不应归咎于她自己。相反，她的情况另有缘由：她是被撒旦的残忍所摧残。

路加在提到她患有“被鬼附的疾病”（路加福音 13:11）时，暗示了魔鬼的介入。这一表述并非仅是修辞手法，也不反映一种将一切残疾归咎于邪灵的原始前现代人体观。作为医生，路加清楚这妇人的残疾（或更直译为“软弱”）有着超自然的根源。这是他唯一一次用“被鬼附的疾病”描述某人，表明他深知这个特殊案例中受害者正遭受灵界攻击。这一诊断在 16 节得到印证，耶稣明确指出她是“被撒但捆绑”。

我们需谨慎，不可将所有病痛都归因于撒旦的直接攻击。有些基督徒误读路加福音 13:11，认为所有身体（或灵性）问题都源于某种邪“灵”。然而尽管看似神秘，上帝有时确实允许他的子民遭受导致身体残疾的灵界攻击，这个案例正是明证。那妇人因邪灵压制而长久佝偻，她的身体疾患实为灵性折磨所致。

撒旦以残忍手段使这妇人残疾，仅是他对我们所有人所怀恨意的其中一个例证。她身体上的残障正是我们灵性受压迫的写照：

这位妇人的身体状况并非单纯由生理因素导致。基督宣告这是撒旦施加的捆绑，其恶意自起初就企图剥夺人类的主权与尊严，使人沦为奴隶。鲜有人在肉体上真正弯腰驼背：但在道德与灵性上，所有人迟早都会因某种软弱而屈身俯首，无力自我解脱。³

即便上帝未允许撒旦如某些时候那样摧残我们的身体，他也始终企图用罪疚的重担压弯我们的灵性脊梁。

因基督的怜爱得医治

我们无法自行摆脱这种使人衰弱的灵性捆绑，正如福音书中那妇人无法自救于那致残的邪灵。《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所言极是——若无上帝的拯救之功，我们“全然不适、无能且与一切属灵美善为敌”（答 25）。我们卸不下那压弯脊梁的罪担。但耶稣能拯救我们，如同拯救这妇人：“耶稣看见，便叫过她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于是用两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上帝”（路加福音 13:12-13）。

那位被撒旦的残酷所压制的妇人，因基督的怜悯得蒙医治。首先，耶稣看见了她。他注意到她并关注她。当她因残疾佝偻着身子蹒跚进入会堂时，他立刻察觉了她的需要。其他人都忽视她，但耶稣立即注意到了她并理解她的处境。耶稣基督是那位看见的上帝，当他看见这妇人时，便对她所受的苦楚动了慈心。于是他召她前来，没有任她在原地挣扎于邪灵压迫的重担之下，而是邀请她来到他所在之处。耶稣将她召唤到自己身边。

接着耶稣拯救了她。他宣告了释放她的宣言：“女人，你脱离这病了！”（路加福音 13:12）。与此同时，耶稣变为她施行

3.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53.

治愈之触。这是非同寻常的举动。在那个年代，有些人不会触碰残障者，宗教领袖通常也拒绝与女性有直接接触。但耶稣伸出手触摸了这位驼背的妇人，就在他触碰的瞬间，她立刻挺直了身躯。十八年来她一直残疾，但耶稣的一触便瓦解了魔鬼的作为。妇人得到了完全的医治。

她立即以赞美上帝作为回应。怀着满心感恩，她挺直站立，开始敬拜。一旦经历了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她就想把一切荣耀归给上帝。

这个真实的救赎故事展现了耶稣如何将我们从一切残疾中拯救出来，包括我们因罪而生的破碎。这是救恩的写照：首先耶稣注意到了我们所有的需要。他从天上俯视，看见我们这迷失堕落、被撒旦奴役而屈身的人类。见此情景，他便对我们的灵魂动了慈心。尼撒的格列高利将慈悲定义为“一种自愿的忧伤，与他人苦难相连”⁴，而这正是耶稣向我们彰显的慈悲。他成为人并走向十字架，与我们的苦难联合；通过为我们的罪而死，他自愿承担了世间最深重的忧伤。

接着，藉着圣灵的大能，耶稣召唤我们归向他。他宣告了使我们得自由的福音之言。他说：“人啊，你已从罪疚中得释放；女子啊，你已脱离撒旦一切致残的残酷。”他以恩典触摸我们，医治我们的灵魂。作为回应，我们开始歌颂赞美他，为着基督的怜悯所赐予我们的医治而荣耀上帝。

此刻，耶稣对我们怀有同样的怜悯。即使看似无人关心，他也看见我们的需要。即便我们认为无人知晓我们的处境，他深知我们一切的困苦：罪疚的重担、撒旦的折磨、灵魂里的挣扎、悲伤的痛楚、亲密关系的破裂，以及我们所有的身体限制。他以慈爱之心满含怜悯与同情注视这一切，并在他的慈悲中召唤我们归向他。他说：“来吧，得医治。”他用钉痕的手触摸我们，医治我们，为要荣耀上帝。

4. Gregory of Nyssa, quoted in Hubach, “Those with Help,” 34.

我们绝不应认为自己的处境已无可救药。要确信，在耶稣里没有不可治愈的病症。无论我们受苦多久，耶稣都能医治我们。无论我们被捆绑多久，耶稣都能拯救我们。我们甚至无需再多等待一天。他能通过赦免我们的罪，将我们从罪疚中释放。他能差遣圣灵掌管我们的生命，使我们脱离罪恶和撒旦的捆绑。他能医治我们灵魂在这堕落世界中所受的一切创伤。终有一日，他复活生命的大能也将救赎我们脱离肉体的一切残缺。

耶稣并未应许我们在今生就得着完全的救赎，而是在来生。要记得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反常的世界里，在这里残缺反而是常态。或早或晚，几乎所有活得足够长的人都会遭遇残缺。即使我们并非天生残疾或遭遇意外伤害，大多数人也会随着年老体衰而逐渐丧失身体机能。我们抗拒这种状态，因为这并非受造时的原初样式。堕落对我们肉体的种种摧残令人惊惶，但我们仍活在复活之日得着完全生命的盼望中。

耶稣为这位瘸腿妇人行神迹，预示了他再来时将带来的医治。那日将至，瞎子得见，聋子听见，瘸子重新行走。无论今生我们承受何种身体软弱、疾病或残疾，终有一日耶稣会像对这位妇人那样对我们说：“你脱离这残疾了。”他将赐予我们完美的新身体，永远年轻强壮。

一句无情的批判

尽管看似荒谬，会堂里确有一个人对耶稣行的神迹并不全然喜悦。事实上，他相当恼怒。路加告诉我们，“管会堂的”因“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路加福音 13:14）。作为宗教领袖，此人本应是当地最圣洁的人之一。但他非但没有基督的怜悯心肠，反而对需要帮助者冷漠无情；非但不为上帝的作为献上荣耀，反倒一味挑剔指责。

此人的问题在于，他自有一套规则，人们必须遵守这些规则才能获得上帝的祝福，其中一条规则就是安息日几乎不可伸手助人。因此当耶稣施行这医治神迹时，他感到极度冒犯。如同许多法利赛人一样，最令他恼怒的莫过于看见耶稣在安息日施行拯救之工。

这人甚至没有勇气直接质问耶稣，反而怯懦地向会众提出批评：“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路加福音 13:14）。“你们得等着，”他说，“只能在平日求医治。”

这颇具讽刺意味，因为它假定妇人若在周日回来就能得医治。但她就算次日返回，那人又能做什么来医治她呢？什么也不能作做——因为唯有耶稣拥有医治的大能，且与会堂主管不同，他随时准备立刻施救。这可怜的妇人已忍受了十八年剧痛，他一日也不愿让她再多受苦。此刻正是她得医治之时。

你可看出此人心肠何等刚硬？他以冷漠的态度无视妇人的需求。作为会堂主管，为属灵群体——尤其是残障者——提供灵性与实际关怀本是他的职责。但他对这妇人的痛苦毫无怜悯，对她的得救也无欣喜。因不爱邻舍，他竟与上帝的慈爱为敌。

平心而论，此人自认为让民众次日再来有着充分的圣经与神学依据。他认为在安息日医治病人违背了上帝的律法。在这位主管看来，安息日是敬拜与休息之日，却非施恩之日。

耶稣严厉斥责了这个人——不仅是这个人，还包括所有认同他的人。“假冒为善的人哪，”他说，“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路加福音 13:15-16）。

留意耶稣所没有做的事。他并未否认安息日的重要性，也没有说安息日不再具有约束力、因此他可以在周六为所欲为。相反，他通过宣称安息日是施行怜悯的日子，将其恢复为上帝原本的旨意。在此过程中，耶稣宣告了自己对圣日的主权。路加在此使用的称谓意义重大——当耶稣回应会堂主管时，他是以“主”（路加福音 13:15）的身份发言，即安息日之主。

这位安息日之主指控此人（及其同伙）虚伪。他指出，他们完全愿意在安息日通过引牲畜去饮水来照料它们。事实的确如此。拉比们对安息日牲畜饮水有详细规定：根据后世称为《密西拿》的拉比文献记载，只要不携带任何物品，人们就可以在安息日引牲畜去喝水（*Shabbath* 5.1）。虽然不允许手持水桶让牲畜饮用，但允许打水倒入水槽（*Erubin* 20b, 21a）。

这些人为传统旨在防止人们违反安息日；然而圣经中并未提及这些规条。当上帝向摩西颁布律法时，他规定第七日不可工作。第四诫命说：“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出20:8-10）。

上帝与法利赛人不同，并未事无巨细地规定何为工作。在他看来，人们满足牲畜的日常需求完全合乎情理。安息日不仅为人设立，也为牲畜设立。当驮兽在田间劳作后休息时，它们需要饮水，而人们给它们水喝并不算违反安息日。即便是恪守律法的法利赛人——也设法对牲畜施以仁慈。

倘若他们能对人怀有同样的关切该多好！这便是他们的矛盾之处——或如耶稣所言，他们的伪善。尽管会堂的统治者会在安息日照料他的牲畜，却不愿让人类前来接受救主的医治之触。但若安息日该对牲畜有益，对按

上帝的形象所造的人们难道不应该更有益吗？还有什么比安息日更适合让一位女性从使人衰弱的残疾中得释放的日子呢？

耶稣对这人的责备，也定我们自己对有需要之人冷漠无情的罪。这人真正的问题主要不在神学上，而在属灵上。诚然，他误解了安息日的真正目的。但他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刚硬地抗拒耶稣基督的拯救之工。他认为自己的人类传统比帮助受苦的人更重要。在捍卫自己的律法时，他正拦阻人得着恩典。

今天我们同样面临这样的试探。我们容易区分哪些人配得我们的帮助，哪些人不配。我们容易忽视那些看似在挣扎的人，假装没看见他们的需要。即便我们不是在安息日这样做，也常为拒绝帮助有严重需要的人——包括残障人士——找借口：

“那不是我的恩赐。我没有帮助所需的技能。”

“这不是好的管家之道。那样的人只会利用你所给予的。”

“那不是我的优先事项。如果我花时间去帮助，我就没时间去上帝呼召我做的其他事了。”

“他们不配得到帮助。他们陷入那种境地是因为自己的选择，现在必须承受后果。”

“我们有专门的事工。这属于别人的责任。”

我们或许并不总有恩赐或呼召去帮助某个特定的人，有时按对方期望的方式提供帮助甚至是不智且残忍的。但你的心是否关心耶稣希望你关心的事？编造一个听起来属灵的借口，任由他人继续受苦是何等容易；而献上上帝可能用来拯救困苦之人的牺牲之恩典，又是何等艰难。像会堂主管那样冷漠何其容易，像基督那样展现怜悯又何其困难。

乔妮·埃里克森·塔达（Joni Eareckson Tada）成年后大半生都承受着四肢瘫痪的痛苦，她这样描述与基督一同感受对破碎之人的怜悯之心：当她探访一家残疾青少年寄宿机构时，乔妮

正努力倾听这个走到我身边、想向我讲述她心中耶稣的智障女孩。尽管餐具碰撞声嘈杂，其他人在呼唤，轮椅马达轰鸣，但这孩子深深抓住了我的心。她仿佛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诉说着这些深邃的话语——她在谈论救世主。而墙边有位护士正招呼我去见其他人，那一刻我仿佛看见了耶稣。他就在那里，在我前方，为寄宿之家每个居民的笑容而欢欣。我确知他与我同在，他正承担他们的忧虑，抚平每一处伤痛，回应每一个举动，医治每一分痛苦。耶稣正全心全意地服侍着。这意味着，我也能如此行。⁵

新常态

耶稣呼召我们给予他人同样的恩典，这恩典是他通过十字架与空坟墓赐予我们的。这是一种能体察他人所需的恩典，是一种敢于触碰生命破碎之处的恩典，更是一种引领人们到耶稣面前得医治的恩典。我们彰显这份恩典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效法主的榜样，将安息日作为施行怜悯的日子。

当上帝创造世界时，他赐予子民七日中完整的一天用于敬拜与安息。自创世之初直至基督降临，这特别的日子是每周的第七日，以色列人称之为“安息日”。然而，从耶稣复活起直到世界终结，这特别的日子更改为每周的第一日，基督徒尊其为“主日”。

主日是为了让我们从日常工作中休息。它也是用来敬拜上帝的，会堂里那位残疾妇人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她离开家去敬拜时极为艰难。但她深知公共敬拜对

5. Joni Eareckson Tada, “Sent to Serve,” Wheaton, Autumn 2005, 59.

她灵魂状态的重要性，所以她安息日那天在会堂里。那天她得到了多么大的祝福啊！

当我们在他的圣日遇见耶稣敬拜时，我们自己又得到了多么大的祝福。莱尔曾说：“这位受苦犹太女子的行为足以让许多身强体壮、自称基督徒的人羞愧。多少人在身体完全健康的情况下，允许最琐碎的借口阻止他们前往上帝的殿！……多少人在参加宗教仪式时感到厌倦，结束时如释重负！”⁶然而，正如莱尔继续所言，

有志者事竟成。我们永远不要忘记，对主日的感受无疑是我们灵魂状态的试金石。若一个人无法在每周奉献一天给上帝中找到喜乐，显然不适合天堂。天堂本身不过是一个永恒的安息。如果我们在这个世界连每周几小时的事奉都无法享受，显然我们在来世也无法享受永恒的事奉。⁷

然而，敬拜与安息并非这一日的全部意义。耶稣教导我们，这也是向困苦人施怜悯的日子。禁止在安息日劳作的诫命，从来不是为了阻止必要的善行或紧急救助，这也解释了为何耶稣说这女人理当在安息日得医治（参路加福音 13:16）。还有什么日子比这更适宜击败撒旦、释放被束缚的灵魂、让她的身体恢复被造时的完好状态呢？

再没有比上帝赐予我们神圣安息的这一天更合适的时机，来向需要帮助的人彰显基督的怜悯了。主日是通过十字架的赦罪之道使人脱离罪之捆绑的日子，也是照料人们身体与灵魂需求的日子。这是安慰哀恸者、善待孩童与长者、探望病弱之人、结交孤独者、供养无家者的日子。这是将残障人士带进教会，或是将教会带到他们身边的日子——当我们把福音传给居家不便者和养老院居民时。

6.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19.

7. *Ibid.*, 2:120.

我们虽无耶稣那般治愈人的能力，但藉着爱与怜悯，仍可成为他救赎之工的器皿。我们能让人在恩典中经历医治，也能为他们预备那永恒的国度——在那里，死亡已被吞灭，魔鬼遭败退，基督将治愈身体的一切残缺与灵魂的所有扭曲。

每当耶稣施行救赎医治，对上帝的赞美何其美哉！路加记载：“耶稣说这话，他的敌人都惭愧了；众人因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就都欢喜了”（路加福音 13:17）。先前被医治的妇人已归荣耀于上帝，此刻全体民众也同声赞美。他们沉醉于主战胜仇敌的凯旋，欢庆他以怜悯转化堕落人性中的畸形与残缺的大能。

耶稣在安息日医治被鬼附的妇人，正是将来之事的预表。他屡次通过使敌人蒙羞来荣耀上帝：十字架上，他藉公开的赎罪凯旋击败撒但；复活主日，他冲破地狱权势从死里复活；如今他仍透过教会持续这工——当我们以他的怜悯拥抱破碎者，圣灵便释放他们脱离捆绑。

耶稣也会为我们做同样的事，只要我们愿意到他那里寻求恩典。在历史的终点，当撒但及其追随者注定灭亡时，他将再次施行作为，所有被基督治愈的人都将为他所行的荣耀之事欢欣。我们活在盼望那伟大日子的期待中，即使我们因罪的致残效应和撒但的属灵攻击而弯曲俯首。

斯蒂芬妮·胡巴赫描述了她因朋友重度残疾孩子的离世而承受的巨大悲痛。丧礼后，她独自离开以泪洗面。归来时，一位唐氏症患者注意到她哭过，便直面问道：“你爱耶稣吗？”他质询道。

斯蒂芬妮无心交谈，试图回避。但这位唐氏症患者锲而不舍。“本爱耶稣，”他提到已逝的男孩说道，“而且本现在与耶稣同在！他还长大了！”斯蒂芬妮含糊地礼貌回应，但这位唐氏症患者直到确认她理解自己的话才罢休。他变得

恩典之日

他表现得异常激动，在教堂里昂首阔步，手臂夸张地挥舞着。“而且他能走路了！”那人说道。最后他停在斯蒂芬妮面前，直视她的脸说：“而且他能看见他了！”⁸

那人明白，终有一日，每个疲惫不堪、因罪残缺的上帝之儿女，在这反常世界中厌倦了受苦的，都将迎来新的常态。只要我们愿意到耶稣那里寻求唯有他能赐予的医治，我们自己也将经历那新常态。

8. Hubach, “Those with Help,” 35.

58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

路加福音 13:18—21

又说：“我拿什么来比 神的国呢？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

(路加福音
13:20-21)



1945 年，德国著名牧师兼神学家赫尔穆特·蒂利克站在汉堡教堂被炸毁的唱诗班席位上宣讲上帝的国。在满目疮痍

的战争废墟里，蒂利克批判了 19 世纪基督教界盛行的观念——认为世界正逐渐基督化，最终上帝的国会降临人间。“这类痴心妄想，”他说，“早已在我们亲手制造的苦难恐怖中烟消云散。”蒂利克继而发问：

时至今日，谁还能相信我们正在迈向一个国度——在那里，上帝的王国将统御列国、文化与个人生命？战争的诅咒已将这土地犁得太深，血泪之流泛滥成灾，不公与兽性变得如此残酷而昭彰，以至于我们只能视这类梦想为虚无的泡沫与浮沫。¹

1. Helmut Thielicke, *Our Heavenly Father*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60, 62.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

不难理解为何提利克会如此断言。二战的恐怖已彻底粉碎了人类正在道德进步的幻象，在此情境下，人们难免会质疑上帝的国度是否终将降临。

我们同样面临这种试探。虽然常因教会——无论是地方还是全球层面——的进步迹象而备受鼓舞，偶尔也能在自己基督徒生命中见证些许属灵成长。但更多时候，事态似乎正滑向属灵的衰微：我们因社会中恶行的蔓延而忧心忡忡，为教会遭受的逼迫而痛心疾首；事工中遇到的难题使我们负重前行，自身与罪的争战以及目睹其他信徒的退步更令我们心碎。这些生活领域中属灵进展的明显匮乏，时常让我们怀疑天国是否真会到来。

两个描述天国的比喻

耶稣用两个比喻帮助我们理解神国的成长——芥菜种和面酵的比喻。在路加福音中，这两个比喻与耶稣为被邪灵缠身的妇人在安息日所行的神迹相连：“耶稣说：‘神的国好像什么？我拿什么来比较呢？’”（路加福音 13:18）。

“因此”（原文希腊文）一词建立了关联。耶稣刚刚所行的神迹中有某种因素促使他教导关于神国的真理。或许他仍在回应那位批评他在安息日治病的会堂主管。若是如此，耶稣讲述这两个比喻是为了表明：尽管遭遇激烈反对，上帝的统治仍将持续扩展。

又或许耶稣想表明，这个神迹是未来之事的预兆。就本身而言，妇人得医治是件小事——仅是个体一人的解救。但这却是更大事件的开端。妇人的救恩包含着魔鬼败亡的种子和神国荣耀的雏形。这个医治神迹“终将遍及宇宙，直到受造之物本身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荣耀的自由，天地万物都进入安稳之境，

对其统治之辉煌感到满足与喜悦。”² 因此，耶稣在行完神迹后紧接着讲述了两个关于神国扩展的比喻。

路加惯于以成对方式记载事件，此处他记录了两个密切关联的神国比喻。上帝的国即上帝的统治，是其王权的施行。这两个比喻中，一个展现了神国范围的扩展，另一个则呈现其激烈地增长³。

第一个比喻取材于农田。上帝的国像什么？“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长大成树，天上的飞鸟宿在它的枝上”（路加福音 13:19）。

芥菜种是古以色列农民播种的最微小种子，直径仅约一毫米。路加并未像马太在福音书中那样提及芥菜种的微小（参马太福音 13:32），但当时无需赘言——这是人尽皆知的常识，芥菜种以其微小著称。

这个比喻因此暗示了种子微小体积与其生长出的庞大植物之间的对比。中东地区的芥菜初看更像灌木，却能长到八至十二英尺高。仅从种子外观，这完全超出人们的预期。然而，芥菜枝干粗壮得足以让飞鸟前来筑巢。尽管种子如此微小，却能长成真正的树木。

第二个比喻取材于日常烘焙面包的场景，这无疑是耶稣在马利亚厨房里观察到的。他再次问道：“我拿什么来比神的国呢？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路加福音 13:20-21）。

如同芥菜籽的比喻，酵的比喻也从看似微不足道的事物开始。妇人往面团里只加了一点点酵母，或是从旧面团中取的一块酵头。当酵混入面团后，很快就完全看不见了。但它仍会产生效果：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54.

3. A. B. Bruce, *The Parabolic Teaching of Christ* (New York: A. C. Armstrong, 1908), 91.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

一夜之间，面团就会发酵膨胀。这次，那位妇人制作了极大量的面包；三斗面粉约合五十磅——足以供应一百五十人食用。但即便是少量的活性酵母菌种，也能使如此大量的面团膨胀起来，让多块面包变得松软。

长成的几个首因

这些比喻有何含义？此处存在过度解读的风险。部分学者用这些比喻来支持后千禧年主义观点，认为基督教将在耶稣基督二次降临前于世间取得胜利。另一些人则用它们捍卫近乎相反的观点，即教会将在耶稣建立千禧年国度前彻底腐败（此观点主要基于将酵母完全视为负面象征）。

与其让这两个比喻承载超出其承受范围的含义，更明智稳妥的做法是理解它们关于**神国度**工作进展的普遍原则。其教导可总结如下：**神国度**从一个微小看似微不足道的开端成长——有时无形且几乎难以察觉——直至其变革之力遍及万国。

让我们逐一思考这段总结陈述中的每个短语，从微小且看似微不足道的开端开始。芥菜植物他生长始于一颗微小的种子，面包的发酵源于一小块酵母。起初，很难想象那颗种子会长成大树，那一小块酵母能做出多块面包。然而，这正是树木与面包生长的起点。

上帝的国度亦是如此：伟大之事皆始于微小。在建立对其子民的统治时，上帝从微小着手。他在世上的工作始于一个人——亚当；与万国所立的约始于一个人——亚伯拉罕；对以色列民的王朝统治始于一个人——大卫；而他救恩的新约则始于一个人——耶稣基督。

起初这一切显得多么微不足道。一个孩子在靠近加利利的偏远小镇未婚而孕。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东西吗？这孩子降生于贫困与相对默默无闻中。

三十岁之前，他一直住在家里经营家族生意。后来迅速且意外地以巡回教师和行奇迹者的身份在全国崭露头角，最终却以罪犯之死告终，被埋葬在别人的坟墓里。他的忠实追随者人数稀少且信仰薄弱，大多数人在他遇害时四散逃离。

谁能想到这竟是上帝永恒国度的种子？莱尔将基督教描述为：

一个起初看似如此脆弱、无助、无力以至于难以存活的宗教。其创始者本是世间贫穷之人，最终以罪犯之身死于十字架上；首批信徒不过寥寥数人，当主耶稣离世时可能不足千人；最早的传道者是几位渔夫和税吏，其中大多为未受教育、无知无识之辈；发源地是被称为犹太的偏僻角落，不过是罗马庞大帝国中一个纳贡的小行省；其初始教义极易激起人本心的敌意——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对犹太人来说是绊脚石，对希腊人而言是愚拙；最初的行动便招致各方对信徒的迫害……若说世上曾有一种宗教在起始时微小如芥种，那便是这福音了。⁴

然而，从那个微小且看似微不足道的开端开始，上帝的国不断增长。它之所以增长，是因为其种子中有生命，酵母中有发酵力。它之所以增长，是因为其中蕴含着上帝的一切大能。它藉着他赐予生命的恩典而增长，没有什么能阻止它的成长。

一些学者认为，这些比喻讲的是神国缓慢的增长。其他人则不同意，指出芥菜是一种生长相对较快的植物，而且如果酵母良好，面包一夜之间就会发起来。然而，这些比喻并未具体说明神国增长的速度有多快。重点不在于它是缓慢还是迅速增长，而在于无论如何，它都在增长！

上帝的国像一棵树那样增长。它之所以增长，是因为福音的种子中有生命，在耶稣自己里面也有生命。“生而为人，”都灵的马克西姆斯写道，“他像一粒种子那样卑微，而在升天时高高在天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24–25.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

如树。显然，基督受难时是一粒种子，复活时则成为一棵树。”⁵ 马克西姆斯在谈论我们救主的死亡与复活。如今，他死而复生的福音带来了救赎：“信子的人有永生”（约翰福音 3:36）。

天国也如发酵的面团般扩展。圣经中多处提到酵母带有负面含义。逾越节期间，以色列人将酵从家中清除，象征灵性的更新（见出埃及记 12:15）。同样，使徒保罗告诫哥林多人，一点点罪恶的酵就能败坏整团面。“应当把旧酵除净，”他说，“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哥林多前书 5:7）。有人试图对面包中酵母的比喻作类似解读。但此处意象的含义几乎相反。耶稣绝非在说上帝的国传播罪恶的败坏！恰恰相反，他以积极的形象表明他的国将如酵母使面包膨胀般增长，或将产生如酵母般渗透、变革性的影响。

有时我们难以察觉天国的扩展。这引出了天国成长的下一项原则：始于微小看似微不足道的开端，上帝的国度在某些时刻以不可见且几乎难以察觉的方式生长。

芥菜种的比喻某种程度上印证了这一点。农夫播种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将种子埋入土中，因此其生长的最初阶段完全隐匿于视线之外。耶稣用类似的意象描绘自己的受难与复活：“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翰福音 12:24）。

天国的隐秘性在第二个比喻中体现得更为鲜明。当旧酵混入新面团后，便彻底从视野中消失。唯有通过面团发酵膨胀的效果，才能窥见其渗透性的力量。

上帝的国度便是如此。有时它的成长几乎难以察觉。这在基督初次降临时尤为明显，那时他神性的荣耀被人性的外衣所遮蔽。正如查尔斯·卫斯理在其著名的圣诞颂歌《听啊，天使高声唱》中所写：“见见被遮蔽的

5. Maximus of Turin,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28.

在肉身中的神性。”这句话在十字架上显得尤为真实，那时他牺牲的大能与荣美被苦难的丑陋和鲜血淋漓的死亡所遮蔽。谁能看出耶稣正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赎罪祭？

同样，福音赋予生命的工作也常不为人所见，但上帝的国却在悄然生长。当罪人跪地私祷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之主时，它在紧闭的门后生长；当孩童立志无论代价如何都要为耶稣而活时，它在心田里生长；当丈夫凭信心担起家庭属灵责任、妻子敬重丈夫时，它在家庭中生长；当囚犯听闻福音时，它在铁窗后生长；当基督徒向被社会遗忘者默默施恩时，它在城市街头生长；在宣教士每日顺服基督、活出信心的世界各个失落角落，它都在生长。神国度的真实工作——以及教会在世上的使命——未必总是显而易见，有时如藏在面团中的酵母，无形无迹却悄然蔓延。

长成的其他因

无论其开端多么微小，传播方式多么隐秘，上帝的国度始终在持续扩展。这是其长成的第四条原则：上帝的国将持续壮大直至遍及万国。

神国度的普世性扩张——即其范围的增长——似乎是第一个寓言的核心要义。成熟芥菜植物的规模与其种子的微小形成惊人反差。一粒微小的种子终将长成参天大树，其枝干足以供飞鸟筑巢栖居。

这种供飞鸟栖居的树木意象可追溯至旧约。以西结曾预言上帝会将其民栽于高山如大树，“各类飞鸟都必宿在其下，就是宿在枝子的荫下”（结17:23；参 31:6）。但以理书中亦有类似预言，尼布甲尼撒王梦见飞鸟栖于巨树。此处巨树象征巴比伦而非以色列，但意象如出一辙。当强大帝国庇护弱小邦国时，常被喻为供雏鸟栖身的参天大树。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

此外，在一些古代犹太文献中，“天上的飞鸟”特指外邦人。⁶因此，在芥菜种的比喻中，耶稣所谈论的不仅是天国的规模。这更是一个关于福音全球性传播的预言。上帝的国度将成为万民栖息的参天大树，正如⁷所言：“它将成为一个宏大的运动，各国各族在其中寻得庇护与安息（如同飞鸟在芥菜树上筑巢）。”

这一预言在新约时期已开始应验。在使徒行传开篇，耶稣告诉门徒他们将“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他的见证（使徒行传 1:8）。短短数日后，彼得便在耶路撒冷向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传讲福音。他们悔改归信，带着福音回到故土。不久使徒们也向外邦列邦传道，短短几十年间，保罗便见证自己“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罗马书 15:19）传扬福音，并计划前往罗马与西班牙。正如莱尔所总结的，这展现了早期基督教会福音传播的辉煌进程：

尽管遭受迫害、反对与暴力，基督教仍逐渐传播并壮大。年复一年，其信徒日益增多。年复一年，偶像崇拜在它面前凋零。一座又一座城市，一个又一个国家，接受了这一新信仰。几乎在当时已知的每个角落，一座又一座教堂相继建立。一位又一位传道人兴起，一位又一位宣教士前赴后继，填补逝者留下的空缺……短短数百年间，那位被藐视的拿撒勒人所创的宗教——始于耶路撒冷楼上房间的信仰——已遍及整个文明世界。⁸

至三世纪初，庞大的罗马帝国每个行省都建立了繁荣的教会。如群鸟栖聚参天大树，列国纷纷归向基督。来自欧洲的基督徒们

6.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78.

7. *Ibid.*, 377.

8. Ryle, *Luke*, 2:125 – 26.

将福音传至美洲，继而遍及亚洲、非洲与澳大利亚。这一传教事业在十九世纪以非凡的勇气推进，并延续至二十世纪。如今，上帝的国度正在非洲、中国、南美洲以及美国的移民群体中扩展。基督徒正奔赴最后的传教边疆，将福音带给未得之民，将耶稣基督的光带入共产主义、印度教、佛教与伊斯兰教笼罩的黑暗之地。

这便是天国扩展的方式。它遍及万国，直到这世上的国度“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令人惊叹的是，这一切的成长皆源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牺牲的一粒微小种子，以及他复活生命中的核心内核。

随着天国扩展，它以变革之力触动着人们。这两个比喻所教导的最后一个成长原则便是：上帝的国始于微小看似微不足道的开端——有时以隐形且几乎他以察觉的方式——**帶著改变的大能遍及万邦。**

天国这种变革性工作——其激烈的增长——似乎是第二个比喻的核心要义。一旦面酵混入面团，就会持续发酵扩散直至渗透每个角落。类比的重点不在于面包体积的膨胀，而在于活性酵母菌穿透整个面团使其发起的动态过程（即便面团重达五十磅）。

这正是天国扩展的方式。它渗透蔓延直到其影响力无所不在。当人降服于上帝的统治时，这种改变便会临到个体。上帝不满足于只掌管人生命的某个部分，他要全然占有。因此当圣灵在信徒心里施行天国工程时，其影响力会蔓延至生命的每个维度：心智与身体、工作与娱乐、敬拜与宣教、家庭与友人。成为基督徒将重塑一切，如同上帝恩典的美善面酵不断发酵，直至充满生命的全貌。

耶稣基督的国度统治对教会具有同样的影响力。当人们顺服上帝的主权掌控时，他的恩典便以变革之力渗透到基督徒群体中。福音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

改变我们的敬拜，当我们庆祝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时。福音改变我们的关系，当我们彼此在相互宽恕中和好。福音改变我们的服事，当我们学会依靠圣灵去做他那改变生命的工作，而非试图靠自己去促成某事。

接着，当福音改变教会时，教会便改变世界，这就是天国扩展的方式。就像面团中的酵母，教会常看似隐藏在世界中。但正因置身其中，教会对社会的影响力与日俱增，推进基督的国度。据西蒙·基斯特马克所言，酵母的比喻关乎“将生命的每个领域和层面基督化”。那侍奉基督为王的基督徒

为受压迫者捍卫公义；要求民选或任命的治国者诚实正直；提升道德与体面的标准；捍卫生命的圣洁；维护国家法律；要求在商业、贸易、工业、劳工及各专业领域（医疗、法上帝、宗教）保持诚信；在教育领域有力地阐明“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歌罗西书 2:3）。⁹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社会会完全基督教化，正如我们自身此生永远无法达到完美。我们正等待着耶稣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唯有那时，我们才能目睹天国全部的荣光；唯有那时，上帝的统治才会在全体得救的人类中完全确立。但即便现在，天国正在降临，凡基督被尊为君王之处，凡上帝的律法成为人类社会准则之处，我们都能看见它在成长。

你成长得如何？

这些关于天国成长的原理，有助于我们以正确的视角看待自身的灵性成长、事工的进展，以及全球教会的工作。

9. Simon J. Kistemaker, *The Parables: Understanding the Stories Jesus Told*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55–56.

我们多么容易因看似缺乏属灵成长而灰心。这在个人层面时有发生。初信时，有太多需要学习的东西——我们何时才能达到属灵上理想的境界？随着信仰生活深入，又发现自己似乎无法打破某种破坏性罪的模式——何时才能得自由？或是陷入属灵停滞，不禁怀疑：这就是上帝为我预备的全部吗？当上帝在我们生命中悄然动工时，天国的成长有时显得如此缓慢。

在事工与宣教中，我们同样面临这类挫败感。对于上帝呼召我们开创的事工或服侍的禾场，我们怀揣宏大愿景，现实却与期待相去甚远——事工规模微小且举步维艰，甚至怀疑自己是否真的产生影响。对上帝在全球的工作也可能产生类似感受：美国教会日渐式微，欧洲教会几乎消失，非洲与南美教会看似蓬勃却时有浅薄之虞，阿拉伯世界几乎难觅天国踪迹。基督教发展看似迟缓的时刻，难免令人心生沮丧。

每当我们感到气馁时，都需要铭记天国是如何成长的。它始于微小看似微不足道的开端，有时悄然生长几乎难以察觉，但它确实在成长。

在属灵生命成长的道路上，我们同样需要谨记这一点。即使我们初信基督，只要心中存有对耶稣基督的真实信心——若我们确知耶稣——他福音的工就会不断扩展，直至充满我们整个生命。圣经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立比书 1:6）即便我们属灵争战或看似停滞不前，上帝那改变生命的圣灵仍在我们生命中运行，扩张天国的疆界。

我们需将这种思维应用在事工中。对于为上帝所做的任何属灵工作，我们可能同样会感到沮丧。因撒旦的抵挡，也因我们自身的软弱与罪性，基督教事工常令人灰心。无论是建立新教会、教导课程、带查经班、

看它长成什么样子

从事慈善事工、关怀人们的日常需求，还是领导福音外展——无论何种事工——有时我们会因极度沮丧和失望而想要彻底放弃。事工往往始于微小，有时很难看出我们是否有所成就。即使我们看不见圣灵的工作，因为他的作为几乎隐匿无形，他依然在那里，引领人们归信基督，以恩典滋养他们成长，并以他赋予生命的大能改变世界。

莱尔曾说：“让我们从这个比喻中学到，永远不要因为基督事工起初的微弱渺小而绝望。”¹⁰想想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维滕堡教堂门上的情景。谁能想到这一简单举动会改变世界？想想加尔文前往日内瓦，仅通过传讲福音就改变了整座城市。想想

“干草堆复兴”：几个大学生在雷雨中避难时举行的祷告会，竟开启了现代宣教运动。想想戴德生：独自一人带着福音前往中国。或者想想世界各地任何一间曾被建立的教会。

神国的事工往往始于微小。但正如埋在地里的芥菜种和面团中的酵母，它藉着福音中上帝赐生命的权能生长。或许上帝正在你的生命中——你的家庭、教会或城市——开启美好的工作。不要因当前的困境而气馁，要信靠耶稣及他对神国增长的应许。

10. Ryle, Luke, 2:126.

59

窄门

路加福音

13:22-30

有一个人问他说：主啊，得救的人少吗？”耶稣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

（路加福音 13:23-24）

I

如今美国有超过一千种有组织的宗教，每一种都有其独特的信仰体系、上帝的教义、对现实的解释、对人性的看法以及对命运的理解。

设想一下：每种宗教都有其专属的门径，想象自己站在一条长廊中，两侧排列着无数这样的门道，一眼望不到尽头。门挨着门，宗教连着宗教——你将选择踏入哪一扇？

有人认为选择哪扇门无关紧要，因为它们都通向同一个终点。无需为宗教信仰的选择困扰，毕竟它们教导的内容殊途同归。随意推开任何一扇门，你终将抵达天堂。这是许多人对宗教的认知——或许是大多数人的想法。他们视其纯属个人偏好，最终没什么差别。

但这真的属实吗？是否所有门都通往天堂？倘若其他门根本无处可去，甚或更糟，直通地狱呢？若仅有一扇门能引向救赎，唯一通往上帝荣耀的入口呢？万一那扇门如此狭小，以致许多人错过它？又假如那扇门不会永远敞开，而是即将紧闭，将人永远隔绝在永恒黑暗之外呢？

若是如此，你必定渴望确切知晓哪扇门才是正途。当你伫立长廊，凝视宗教林立的通道时，你会竭力避免误入歧途。你愿付出一切代价，只为辨认出那扇唯一能引你觐见上帝的门扉。

一个关键问题

耶稣基督宣称唯一一扇窄门通向永生，我们必须把握时机进入此门。他说这话时“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路加福音 13:22）。早在第 9 章耶稣就已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专注完成他为罪人拣选的使命。至第 13 章，他仍在奔赴耶路撒冷的途中，向着各各他与十字架迈进。

耶稣越是接近自己的命运，就越频繁地谈论全人类的命运。他告诫人们要认清时代，为他的降临做好准备，并在灭亡前悔改。在教导过程中，有人问他得救的人数会有多少：“主啊，得救的人少吗？”（路加福音 13:23）。

这是当时宗教社群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拉比们一致认为有些人会得救，而另一些人则会受诅咒。他们对得救者与被弃绝者的相对数量持有不同见解，但似乎达成共识：除了少数恶名昭彰的罪人外，所有以色列人都将得救。根据一份古代文献记载：“凡以色列人都有一份于来世，因为经上记着：‘你的百姓都必成为义人，永远承受地土；他们是我栽种的枝条，我手的工作，使我得荣耀。’但以下这些人无份于来世：就是凡说

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律法也并非从天上来的人（《犹太公会》10.1）。

大多数犹太人认为只有少数人能够得救，因为他们相信外邦人不在上帝的国度之内。有一个人想知道耶稣对这个关键问题有何看法。但他的问题之所以关键还有其他原因。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耶稣正面临日益加剧的反对。有些人跟随他，但更多人拒绝他。最终会有多少人得救？这也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耶稣正走向十字架。他将通过为罪人受死拯救多少人——是少数还是多数？

这个人提出的问题对我们同样重要。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关乎救赎计划，关乎上帝对迷失人类的旨意。当我们看到世界上发生的一切时，我们自己也会经常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在芥菜种的比喻中听到应许：上帝正在为万国建立一个国度。然而我们也看到许多人不认识基督。我们想知道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人，以及听过却拒绝的人的命运。上帝在这一切中的计划是什么？他将拯救多少人？

这也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它直面了我们这个时代普遍存在的多元主义。如今许多人认为每个人（或几乎每个人）都能进入天堂。甚至那些不信上帝的人也认为自己死后会去往更好的地方。面对这种相对主义、多元主义和普救论，声称只有一条通往上帝的道路必然会被视为宗教偏执。没有人愿意被贴上偏执者的标签，因此一些基督徒淡化甚至否认基督的独一性主张。他们宁愿相信最终所有人都能得救，即使上帝通过其他宗教拯救某些人。正因如此，那个人的问题才显得尤为重要：究竟有多少人能够得救？少数人，还是可能有很多？

道路窄

出于诸多原因，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今天与当初被提出时同样重要，但尤其在于这一点：因为耶稣用它开启了救赎的隐秘之门。

大多数人可能以为耶稣会回答说只有少数人能够得救。毕竟，这正是当时大多数犹太人的普遍期待：除了极少数例外，唯有犹太人才会得救。然而，耶稣的回答却并非如此。事实上，他根本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

倘若耶稣直接作答，他很可能会重申登山宝训中的话：“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马太福音 7:13-14）。有多少人走向通往死亡的宽门？众人。有多少人寻得通往永生的窄路？寥寥无几。但路加福音的侧重点与马太福音不同。尽管耶稣确实暗示得救者甚少，但他更关注的是在场听道者的救赎。

耶稣并未推测失丧者与得救者的相对数量，而是将这个问题转化为个人且实际的层面。他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路加福音 13:24）。亚历山大的西里尔评论道，耶稣“刻意回避了这个无益的问题”，转而“谈论了本质之事”。¹ 过去与现在最本质的，都是每个人永恒灵魂的归宿。与其揣测上帝会如何对待他人，对我而言最重要的问题是：我与耶稣基督的个人关系——我是否确知自己已穿过那扇通往永生的门？我能确信自己会得救吗？无论上帝拯救众人还是少数，关键是我要确保自己拥有永生。

耶稣说确据之道在于“要努力进窄门”（路加福音 13:24）。希腊文中“努力”(*agōnizesthe*)一词指竭尽全力的拼搏，如同运动员为赛事训练付出的努力。作为参照，英文单词“agonize”（煎熬）便源自同一希腊词根。耶稣教导我们必须竭尽所能进入那扇通向救赎的窄门。

这当然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得救。圣经明确指出，救恩是出于恩典而非行为，因此上帝

1.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29.

终将获得全部的荣耀。但在我们真正进入救赎之前 —— 在我们通过信仰耶稣基督获得永生确据之前 —— 我们需要持续努力理解福音的真谛。你可曾找到那条窄路并穿过那扇窄门？若尚未如此，请继续研读圣经；继续聆听福音；继续祈求圣灵的帮助；耶稣必为你指明道路。

这条路并不宽阔。我曾造访土耳其卡帕多奇亚附近的一处洞穴，其内部空间足以容纳整个地下社区，基督徒曾在此躲避迫害。当我们向下行进时，遇到一条逐渐收窄的狭长隧道 —— 约五十至六十英尺长 —— 若无人事先告知其宽度足以让我匍匐通过，我定会担忧无法穿越。救赎之路正是如此：它极为狭窄。耶稣并非说“你们绝不会错过”，反而警示我们极易迷失方向，若不竭力寻找，终将完全错失。人们常抱怨基督教是狭隘的宗教。诚然，它确实狭隘！按耶稣亲述，唯有一扇窄门通向永生，其余皆引向灭亡。究其根本，唯耶稣成就了救赎所需之事：唯独他献上了完美的赎罪祭。

在这个多元化的时代，持这种立场并不受欢迎。如今人们更倾向于说所有门径皆通天堂，唯一该被排除的，是那些声称某些人被排除在外的人。正是基督教的排他性触怒了众人。他们会说：“希望你不是那种相信耶稣是通往永生唯一道路的基督徒。”

然而这正是我们所坚信的 —— 救赎只有一扇窄门。我们如此相信，因为耶稣亲口说过。我们也因此明白救赎的要求：必须有人承担我们罪孽的重担。我们需要完美的祭牲来赎清一切过错，需要完全的圣洁使我们在上帝面前称义。这祭牲唯在十字架上寻得，这圣洁唯主耶稣基督具备。正如塞西尔·弗朗西斯·亚历山大那首美妙的儿童圣诗所言：“再无他人足够圣洁，能偿付罪债；他

唯有他能开启天国之门，引领我们进入。”² 因此，唯有通过耶稣，我们才能得救。他是通往永恒生命的唯一门径。正如耶稣亲口所言：“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约翰福音 10:9）。

仍有人执意寻找自己的方式接近上帝。他们抗拒“仅有一扇门”的观念，然而门的存在本就如此运作。试想访客来到你家门前抱怨：“为何只有一扇正门？我不想走这扇门，难道没有其他入口吗？”若他拒绝进入，或更糟地试图另凿门径，这该多么荒谬。可这正是许多人站在上帝居所外的写照——他们不选择进入，反而抱怨上帝家中门的数量，甚至踏入其他住所的门却妄想最终抵达上帝之家！

问题不在于上帝，也不在于那扇门，而在于拒绝使用它的罪人。这是上帝的居所，他完全有权设立自己的门。他为罪人开启一扇门已是何等恩典，耶稣邀请我们进入又是何等仁慈！要明白：他告诉我们门是窄的，并非要将我们拒之门外，而是为了指引我们找到通路。你可曾踏入那扇窄门？

在约翰·班扬精彩的寓言《天路历程》中，讲述了一个名叫基督徒的人离开毁灭城寻找永生的故事。他最早遇见的人之一是一位名叫传道者的男子，传道者指引他如何开始朝圣之旅——指向一扇门，告诉基督徒前去叩门寻求指引。当基督徒抵达门前开始叩击时，突然恐惧自己的罪会将他拒之门外。“我现在可以进去吗？”他忐忑不安，“门内之人会怜悯我这个不堪的叛逆者吗？”当有人应门时，基督徒说道：“我是个背负重担的可怜罪人。来自毁灭城，却要前往锡安山，为要逃脱将来的忿怒；先生啊，我既得知此门是通往彼处的道路，请问您可愿让我进去？”³ 这每个罪人内心沉重的呼求：上帝真会让我这样的人通过那唯一得救的窄门吗？

2. Cecil Frances Alexander, “There Is a Green Hill Far Away” (1848).

3.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1), 31.

正如克里斯蒂安所发现的，答案是肯定的。耶稣回应了我们祈求怜悯与恩典的祷告。他不仅向我们指明那扇门，更藉着信心引领我们进入，使我们得以永远与他同住。

被关在门外

既然救赎之门如此狭窄，有些人终其一生未能进入也就不足为奇。但令人惊异的是，某些从未踏入此门的人却笃定自己必能进入。他们以为上帝会允许自己进入他永恒的居所，最终却将发现自己大错特错。耶稣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路加福音 13:24）。

这是耶稣关于“得救之人有多少”之问的部分答案。无论最终得救者几何，可以确定的是，许多人终将沉沦。当日聆听耶稣的群众中，乃至历史上无数人——或许甚至是大多数——终将与救恩无缘。

耶稣继续描述了被排除在神国度之外的境况。这听起来几乎像是一个比喻，但耶稣直接针对他们的处境说道：

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那时，你们要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他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路加福音 13:25-27）

耶稣在此并非泛指所有迷失者，而是特指那些自以为得救的人，尤其是他那个时代的宗教人士。他们自以为有权进入上帝的殿，因此震惊地发现竟被拒之门外。他们以为自己在内，实则在外；当他们开始寻找那扇窄门时，门早已紧闭落闩。耶稣基督是上帝殿宇的主宰——决定谁可进入、谁被拒之门外——一旦他关上门，就永不开启。

耶稣将这些人拒之门外的原因在于他并不真正认识他们——不是那种个人且救赎层面的认识。这些人对此感到极度震惊，因为他们自以为认识耶稣，也假定耶稣认识他们。毕竟，他们曾直接接触过他在尘世的传道事工。当日人群中有些人亲眼见证过他行**神迹**奇事，在自家城镇听过这位世间最伟大教师的首次布道，甚至有人曾与他同桌共餐。他们从社交层面认识耶稣，或许还喜欢向人炫耀自己与他有过亲身接触。

然而，他们并未真正认耶稣为救主和上帝。倚仗着外在的宗教特权，他们始终未曾穿过那扇通往救赎的窄门。自以为已然得救，便懒得将生命交托给基督。因此最终，耶稣宣告（不止一次，而是两次；见路加福音 13:25,27）他甚至不知道这些人从何而来。何等可悲的境况！许多自以为认识耶稣的人，其实并未通过信心与他联合，当他们试图进入上帝的居所时，耶稣必拒绝其入内。

这一警告不仅针对亲眼见过耶稣的犹太人，也针对每一位曾在基督教会敬拜的人。即便我们未曾亲眼见过肉身的耶稣，却享有更大的特权。我们在新约圣经中读过耶稣行的**神迹**，聆听过他传讲的福音，透过目击者见证过他被钉十字架与复活的救赎之工，更在圣餐礼中与他同席共饮。但我们真的认识耶稣吗？与他是否有真实、个人的关系？我们可曾带着悔改之心向他认罪？可曾凭信心接受他，信靠他的十字架？抑或仅止于肤浅的社交性认知？

耶稣邀请我们进入上帝的家，得享永生。他欢迎我们通过救恩的窄门进入——这是世人唯一的入门之路。须知若你拒绝进入，终有一日你将沦为哀求者，乞求耶稣开门或将你彻底毁灭（参启 6:15-17）。但那时为时已晚！审判之日大门将紧闭，你将被永远拒之门外。这十分公平：房主既已开门相邀，若你执意拒绝，难道他

没有十足的权利将门关上吗？拒绝进入那扇窄门，就是公然否认上帝之子的宝血。

凡被拒于神国度之外的人，将承受何等可怕的苦难。为确保我们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耶稣以极其清晰的话语阐明：“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路加福音 13:28）。耶稣直白地描述了地狱的痛苦。

地狱将是痛苦与折磨之地。那里充满悔恨，人们为失去的一切流下悲恸的泪水；那里充满愤怒，他们咬牙切齿地公然违抗上帝；那里充满懊悔，人们哀悼自己因不信而犯下的愚行。显然他们将对自已所错失的有某种程度的认知。耶稣描绘他们站在他的国度之外向内张望，看见先知与族长们，目睹宾客陆续到来，在上帝的殿中赴宴。

让他们知道自己曾名列宾客名单却拒绝了耶稣基督的免费邀请，这将是何等难堪！他们曾与永生咫尺之遥，如今却要落得远离上帝的下场！“曾在地上如此接近基督，”大卫·古丁写道，“却未接受他、未曾亲身认识他，因而永远被隔绝在圣徒荣耀的团契之外，而来自遥远时代与文化背景的他人却寻得了入门之路——谁能衡量这其中失望与挫败的滋味？”⁴

地狱首先是个错失良机之所。这场对话始于关于得救人数的问题。耶稣没有讨论数字，而是让众人直面自己寻找那扇救赎窄门的需要。他特别强调的是：必须赶在时机消逝前找到那扇门。人们想知道的是“有多少”（多少人能进去），耶稣却要他们思考“有多快”（那扇门将多快永远关闭）。

时间所剩无几。救恩的免费邀约有时限。很快，上帝怜悯之门将猛然关闭，就像他在审判世界的大洪水前关闭挪亚方舟的门一样（创 7:16）。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62.

正因如此，耶稣才讲述了财主与仆人们等候主人的比喻。正因如此，耶稣才告诫人们要悔改，否则就会灭亡。正因如此，他才劝诫众人要努力进入那扇窄门。因为他知道那门不会永远敞开。在基督里的救恩是有时限的。死后不会有第二次悔改的机会，在最终审判时也不会有信靠基督的可能，因为那将是上帝彰显公义、审判邪恶的日子。地狱里不会有福音的宣讲。即便在那里得知了救赎的真相，也为时已晚：悔改太迟，信靠太迟，进入永生也太迟。

耶稣显然认为，进入那扇通往救赎的窄门是刻不容缓的事。对你而言，这件事是否像对他那样紧迫？问题不在于有多少扇门。上帝知道只有一扇！问题在于你是否能来得及穿过那唯一的一扇门。

每个人都在受邀之列

耶稣应许，凡藉着信靠他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在门的另一边将有永恒的喜乐。因此，在这段相遇的尾声，耶稣让我们瞥见进入上帝家的景象。他将其描述为一个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也为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及所有旧约先知预备的地方。上帝始终宣称自己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如出 3:6）——这立约信心的三大伟人——当耶稣在他所有荣耀中降临时，他将证明这一点。

然而，这些伟人并非唯一能进入天国的人。除了先知和族长，上帝还将从列国招聚许多信徒。耶稣说：“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路 13:29）。换言之，上帝所关注的不仅是拯救犹太人；他有一个拯救全世界的计划。“只是”，耶稣接着说，“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路 13:30）。也就是说，那些向来被视为局外人的人将进入上帝的家，而那些总以为自己是局内人的人却会发现自己在门外张望。上帝不仅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

旧约圣经以国际盛宴为意象，描绘了救恩、团契与祝福。以赛亚预言人们将从远方而来，从东西南北各方归向上帝（赛 45:6；49:12）。他还预言在救恩之山上，“万军之耶和华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并澄清的陈酒，设摆筵席”（赛 25:6）。

这预言关乎与上帝同住的安息。它描绘了享受三位一体上帝那满足灵魂的喜乐。上帝为所有进入他永恒居所之人预备了何等丰盛的祝福！我们将与古时的信心伟人、与来自万国的信徒共享何等美好的团契！当我们同席于上帝的宴席时，将享受何等欢庆的盛宴！并在基督——这上帝家之主里面，得着何等的喜乐！

这则预言同样关乎外邦人被纳入上帝的国度。他们将是最后的，却要成为最先的。那位询问耶稣得救人数的人自以为知道宾客名单上是谁：只有以色列人。但藉着上帝的邀请，救恩不仅是为犹太人，也是为每一个通过信靠耶稣基督进入救恩窄门的人。我们在五旬节见证了这一点，当时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听见彼得用他们的乡谈传讲福音，并归信了耶稣基督（使徒行传 2:7-11, 36-41）。

这展现了基督教何等包容。从某个角度看，基督教是所有宗教中最排他的。根据耶稣亲口所言，救恩只有一条狭窄之路。找到的人被接纳；其余所有人皆被拒之门外。但从另一角度看，基督教又是所有宗教中最包容的。它不专属于特定种族背景的人群，不局限于那些比他人更能遵行上帝旨意者，也不要求达到某种开悟境界。你无需比他人更聪明、更虔诚或更圣洁，只需作为一个罪人，祈求上帝在耶稣基督里赐你恩典。

这给每一个属灵的局外人带来了多大的希望！最后的将成为最先的。你或许会说自己的出身并不光彩，或许认为自己犯下过不可饶恕的罪行，无人能接纳你，更遑论上帝。你甚至可能觉得自己不配踏入教堂。但耶稣为你预备了位置。他说最后的将成为最先的，局外人终将

窄门

成为局内人，他邀请你进入。你愿意进来与上帝同席共宴吗？

某个周六夜晚，我走进费城第十长老会教堂祷告。圣所在暮色中渐暗，但我看见讲坛后方有一线微光闪烁。那光来自通往我每周日布道平台的后门。门微微开启，一道金色光线从门与门框的缝隙间流泻而出。那光芒温暖而诱人，邀我进入。这让我想起经由窄门而入的邀请。耶稣告诉我们，救赎之门唯此一扇。他也让我们瞥见门后的光——他天父家中的喜乐。此刻他正邀请我们推门而入。

务必进入，因为那位说“有在后的，将要在前”的主耶稣也曾警告“有在前的，将要在后”。这句耳熟能详的话常被断章取义。教会里当有人最后用餐却最先拿到甜点时，人们总爱拿它开个玩笑。但耶稣说这话时，是以关乎永恒命运的致命严肃性在谈论。诚然，此生起步最晚者，在上帝的国里将与任何人同等居首。但同样真实的是：那些总自认在上帝面前名列前茅的人，最终可能沦为救恩之末。事实上，他们将被拒于上帝的国门外。何等彻底的震惊！何等全然的灾难！又何等可怖的悲剧。

我们以此警告作结，正如耶稣所为。那在前的将要在后。所以要努力进那窄门——那唯一通向救赎的门，藉着信靠耶稣基督。

献给城市的哀歌

路加福音

13:31-35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加福音 13:34）



他看起来如此平静，如此不受那些困扰更激情灵魂的强烈情绪影响。这是我们通常在画作中看到的耶稣，尤其是那幅华纳·萨尔曼所作的著名肖像画。

自 1940 年首次问世以来，萨尔曼的《基督头像》已被复制超过五亿次。

萨尔曼画作中的基督上帝情无比安详。他目光坚定地斜向上凝视一侧，丝滑的长发垂落肩头，光洁明亮的面庞泛着古铜色光泽。他看起来机敏而健壮，却未流露任何明显情绪。双唇紧闭，将内心深处的感受深藏不露。

这是我们常在肖像画中见到的耶稣形象，却非福音书里那位充满激情的救世主——他以全然炽烈之心体验着人类灵魂的每一种神圣情感。当耶稣喜悦时，比如七十二门徒初次宣教归来时，

（路加福音 10:17-22）中，他因天父满溢的喜乐而欢欣鼓舞。当耶稣欢笑时，他的声音跃动着救赎的欢愉。当耶稣发怒时——比如对那些将天父殿宇变成不洁商场的商人（路加福音 19:45-46）——他的震怒中燃烧着公义的烈焰。当耶稣哀伤时，如在拉撒路墓前（约翰福音 11:35），他倾泻出心碎者全部的悲怆。希伯来书称：“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希伯来书 5:7）。当他在客西马尼园和各各他十字架上受苦时，他承受了因我们的罪被上帝离弃的极致煎熬（马太福音 27:46）。

从未有人像主耶稣基督那样拥有如此澎湃的情感生命。他并非以无动于衷的平静度过一生，而是怀着炽烈的热忱。¹

超越希律王与法利赛人等狐狸之辈

我们得以窥见救主灵魂的窗口，是他为耶路撒冷城发出的悲恸哀歌。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在受难周同样发出过哀叹（参太 23:37-39）。路加福音第 19 章末尾也将展现耶稣为耶路撒冷哭泣的场景。但此处记载的是更早时期、在耶稣前往耶路撒冷途中发生的同等强烈的事件。这些经文中，我们看见救主满怀着怜悯之心竭力完成使命。

首先需了解背景：耶稣此前正谈论通往永生的窄门——许多属灵局外人将寻见，但许多宗教内部人士却永不能进入。耶稣说，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正当那时，有几个法利赛人来”给予看似友善的劝告，他们对耶稣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想要杀你”（路 13:31）。

这是个可信的威胁。希律王已经杀害了施洗约翰（马太福音 14:1-12），想必对再杀一位先知也不会犹豫。此时国王无疑已听闻大批民众追随耶稣的消息。以希律王多疑的性格，

1. See B. B. Warfield's masterful essay, "On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in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ed. Samuel G. Craig (Philadelphia, PA: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50), 93-145.

他很可能畏惧耶稣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因此，若希律开始发出死亡威胁，这完全不足为奇。

然而，我们对法利赛人抱有怀疑也情有可原。他们曾为耶稣做过什么？正是这群人数月来一直试图“要拿他的话柄”（路加福音 11:54）。耶稣刚警告过他们会被拒于上帝之国外，此刻他们却试图救他的性命？若非我们读到的几乎所有关于法利赛人及其对耶稣态度的记载都与此矛盾，这种关心几乎令人动容。

他们的真实动机是什么？或许他们对耶稣的关切是真诚的，但也可能正与希律密谋。例如，人们不禁要问：法利赛人从何处获知这些恐怖威胁的情报？他们是否曾与希律交谈？很可能是这样，因为当耶稣给出答复时，他让法利赛人将话传回给希律，仿佛双方保持着密切联络。也许是希律在利用法利赛人恐吓耶稣。又或者法利赛人想利用希律将耶稣逐出希律统治的加利利，引向他们掌控力更强的耶路撒冷。无论如何，法利赛人试图保护耶稣安全这件事本身充满讽刺，也着实令人疑窦丛生。

无论背后有何动机，希律的威胁给耶稣带来了一个试探：选择保全自己的性命而非完成拯救罪人的使命。耶稣没有丝毫犹豫，当即对法利赛人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3:32-33）

耶稣总能洞悉人心，他对希律的形容一针见血。狐狸狡猾、掠夺成性，却相对弱小。曼森解释道，在犹太文化中，狐狸一词“象征卑劣的狡诈，与光明磊落相对；与‘狮子’形成对比时，则形容微不足道的三流人物，而非真正拥有权势与伟大的人物。”²不言而喻，耶稣绝不会听从希律这等二流统治者的命令。他对法利赛人的回应让那只老奸巨猾的狐狸原形毕露。即便面临危险，耶稣并未选择逃离，

2. T. W. Manson, quo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84.

乃是持续完成他的使命，直至成就所托之事，甚至不惜赴死。

劳碌完成呼召

耶稣回应希律的信息值得我们深思，因为它深刻揭示了其救赎工作的本质。当耶稣向我们阐述他作为罪人救主的使命时，他敞开了自己的灵魂之窗。我们至少能从耶稣完成使命的方式中领悟到四点启示。

首先，我们明白耶稣降临世间所行之事。他说：“我赶鬼治病”（路加福音 13:32）。耶稣来是要施行神国的工，将人从魔鬼权下释放。福音书中反复记载：耶稣赶鬼的事迹，预表他终将战胜一切地狱权势；他也医治疾病，通过满足人的身体需求逆转堕落带来的影响。在医治事工中，耶稣既要拯救人的灵魂，也要拯救他们的身体。他在世间所行的神迹指向天上的荣耀——那时我们的身体将以不朽坏的荣光复活。

其次，我们了解到耶稣将持续这项工作多久：直到工作完成。他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加福音 13:32）。大多数人发现开始一件事比完成它更容易。我们的生活中充斥着未完成的学位、只完成一半的家装工程，以及堆积在办公桌和工作台上无数的小项目。但耶稣从不开始任何他未完全承诺要完成的事。他一天一天地工作，日复一日。他有今天要做的工作。明天他也会做同样的工作，并以稳定的节奏持续工作，直到最终完成。耶稣在另一场合说道“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约翰福音 4:34）。

“今天、明天”和“第三天”这一表述似乎并不指代复活，至少不明确指代。诚然，耶稣在第三天从死里复活，这在许多方面是他事工的高潮。但“今天、明天”和“第三天”是一种常见的诗意表达，人们用它来指代一个短暂的、明确的——

一段有限的时间。耶稣会继续他在世上的事工多久？他今天有工作要做，明天也有。之后还会有更多工作，但这不会永远持续下去。最终，他的工作会完成，而第三天就象征着这一完成。

当耶稣做工时，没有什么能阻止他。没有任何障碍能拖延他，没有敌人能吓退他，没有威胁能击败他。完成他的使命对他而言比生命本身更重要。他以坚定不移的勇气，决心完成他被呼召去做的工作。就像运动员跑完他的赛程，或冠军完成他的比赛，他将坚持到底。

迪克·霍伊特是深知如何坚持到终点的人之一，他完成了超过八十次马拉松和两百多次铁人三项比赛。这本身就是很少有人能匹敌的成就。但迪克·霍伊特是在带着儿子的情况下完成这一切的：跑步时推着儿子穿过街道，游泳时用小船拉着儿子渡水，骑车时载着儿子前行。迪克·霍伊特的儿子天生残疾，无法控制四肢。但自从他说“爸爸，我们跑步时我感觉自己不再残疾了”之后，迪克·霍伊特就努力完成每一场比赛。³

这个故事让我们想起耶稣完成使命的决心，以及他带领我们直达救赎的承诺。耶稣告诉希律王，他会继续医治、继续传道、继续驱赶恶魔，并继续背负我们的罪孽，直到他的救赎工作完成。

鞠躬尽瘁

我们从这一事件中学到的第三个真理是耶稣为何进行这项救赎工作。他这样做是因为他必须这样做。耶稣说：“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路加福音 13:33）。当他说“必须”时，耶稣是在表明他肩负着神圣的义务。完成这项医治与救赎的工作对他而言是神圣的义务。

耶稣必须这样做，因为这是他慈爱内心的渴望。他来到这个世界的目的，正是为了将可怜的罪人从身体的疾病、灵魂的恶魔以及堕落中拯救出来。

3. 迪克与里克·霍伊特的故事记载于 Rick Reilly, “Strongest Dad in the World,” Sports Illustrated (June 20, 2005): 88.

出于他们罪恶的内心。耶稣必须这样做，因为他神圣本性中的慈悲驱使他如此行。

但他也必须这样做，因为这是父上帝的旨意。耶稣曾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希伯来书 10:7）。上帝的旨意是要子完成父所说为拯救我们所必须成就的一切——即完整的救赎之工。这是父与子在亘古之前就已立定的永恒之约中所约定的：父将赦免子要来拯救的罪人。根据这一永恒安排的条款，子必须完成他的拯救工作。出于自愿，他需为他的百姓完全遵守律法，向他们传讲和平的福音，并承担他们因罪所当受的刑罚。因此当耶稣说“我必须前行”时，他是在重申自己在天国圣所中所承担的神圣义务。上帝的儿子必须履行他永恒中所承诺的一切。

我们可以通过回答一系列问题来总结目前所述内容：耶稣来要做的是什么样的工作？拯救罪人的天国事业。他会做这工多久？直到彻底完成。他为何如此行？因这是他的使命。那么，要完成这项伟大任务需要付出什么？耶稣必须受苦至死。他不惧怕希律的杀戮威胁，因为赴死正是他降世的目的。耶稣说：“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3:33）。

耶稣再次谈及自己的死亡。他预见了结局，深知自己的工作将以死亡告终，因此预备赴死。路加在第九章就开始向我们揭示这一点，当时耶稣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加福音 9:22）。这些事将在耶路撒冷城发生。这就是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的原因（见路加福音 9:51）——他要去赴死。这也解释了他为何说自己若不回到那座大城，工作就尚未完成，因为耶路撒冷是先知殉道之地。耶稣对此极为坚决：他必须前行，且绝不可能死在耶路撒冷之外。

然而，耶稣关于先知在那里丧命的言论充满反讽。耶路撒冷是上帝立名、建殿之城，是上帝子民敬拜的中心。这里本该是最不可能杀害神圣先知之地！但耶稣深知，耶路撒冷恰恰是他将要遇害之处。

他也深知这就是完成使命的方式：为要拯救的罪人死在十字架上。耶稣在 32 节末尾的字面意思是“我将成就”。这句话预示了他后来在十字架上宣告的高潮：“成了！”（约翰福音 19:30）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之前，就已完成了医病赶鬼的世间事工，履行了遵守上帝律法的神圣义务，结束了尘世生命（至少在坟墓中的三日）。最重要的是，他承受了我们本该承受的刑罚——上帝对我们罪恶的烈怒。赞美上帝，耶稣完成了他被召来成就的一切工作！

耶稣基督已成之工赐予我们得救的确据。只要我们信靠基督，就无需再行何事以除去罪疚。他以完全的顺服和为我们流淌的鲜血之死，成就了一切使我们与上帝和好的必要工作。

耶稣基督已成之工亦为我们树立了效法的榜样。我们常因己力劳苦愁烦，对上帝的呼召渐生倦怠。我们易于开展却难于善终，即便完成也难称完美。但耶稣为我们立下典范——他在救赎中超凡的作为，指引我们如何完成基督徒服事的平凡工作。当持续不懈地完成上帝所托付之工：教导、帮扶、服事、爱人，直至工成。纵遇反对威胁甚至死亡，亦当以顺服的信心和坚毅的勇气为基督做工到底。正如圣经所言：“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希伯来书 12:1-2）

充满怜悯的心

当耶稣完成其使命时，他怀着一颗充满怜悯的心。机械式地完成工作是一回事，但怀着对所服务之人的爱去完成则是另一回事。每位父母都明白孩子是带着喜悦还是勉强顺从去完成工作究竟差在哪里。每个工作者也深有体会。我们日常工作中有些时刻纯粹是苦差，但也有一些时刻，工作如此吸引我们，以至于全力以赴。耶稣正是以这样的方式完成了我们的救赎之工。他不仅完成了工作，更是倾注了全部心力。

基督的怜悯在其为城唱哀歌中清晰可见。“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他说，“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路加福音 13:34）。这再次提醒我们耶路撒冷对先知众所周知的抗拒。作为上帝之城，耶路撒冷代表着上帝的子民。然而这座城屡次拒绝上帝的先知！想想在圣殿被石头打死的撒迦利亚（历代志下 24:21），想想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沦陷于巴比伦人之前所受的迫害。尼希米对上帝关于耶路撒冷居民的描述真实不虚：

“他们不顺从，竟背叛你，将你的律法丢在背后，杀害那劝他们归向你的众先知”（尼希米记 9:26）。

这座城市的血腥叛乱撕裂了耶稣的心。“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他悲叹着向这座城市呼喊。随后道出了那颗破碎心灵深处的渴望：“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加福音 13:34）。

“多次”一词让我们想起耶稣从幼年起，就为以色列的宗教节期屡次前往耶路撒冷。他深爱这座圣城、城中百姓及其敬拜仪式。他钟爱圣殿，称其为父的殿。每次踏入这座伟大城市，他都高声疾呼要成为它的救主。怀着温柔的怜悯，耶稣渴望将所有迷失破碎的灵魂揽入他慈爱的臂弯。

此处他以近乎母性的柔情描述这份渴望。如同母鸡庇护雏鸡，耶稣渴望将耶路撒冷纳入他保护的羽翼之下。最令人惊叹之处在于

那座城的人正悖逆上帝，且即将如耶稣所预知的那样置他于死地。然而，他仍深切渴望他们的得救，并为拯救他们而工作，甘愿承受苦难与十字架。耶稣对罪人的怜悯何等深广！正如莱尔所言：

“他清楚知道那城的邪恶，知晓过往岁月里那里犯下的罪行，也预见了自己将被钉十字架的命运。即便如此，他仍对耶路撒冷说：

‘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⁴

若耶稣曾怜悯耶路撒冷迷失的罪人，他也必怜悯我们。在人生一切患难中，他那‘藏身于羽翼之下’的邀请毫无保留地赐予每个人。当你惧怕仇敌时，当效法大卫躲避恶王扫罗时的祷告：“神啊，求你怜悯我，怜悯我！因为我的心投靠你。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等到灾害过去。”（诗 57:1）当你身处险境时，当信靠上帝在圣经中的应许：“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诗 91:4）若你感到不被需要、不被爱，请抓住这圣经应许：“神啊，你的慈爱何其宝贵！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

（诗 36:7）若你想得永生的免费恩赐，就当来到上帝面前如此祈求：

“我要永远住在你的帐幕里！我要投靠在你翅膀下的隐密处！”

（诗 61:4）耶稣已预备好将你护于羽翼之下，只要你凭信心来到他面前。那时你便能说：“神啊，你是我的神……因为你曾帮助我，我就在你翅膀的荫下欢呼。”（诗 63:1,7）

耶稣为我们提供这庇护所，不仅作为我们的救主，更是我们的榜样。他对耶路撒冷怀有的爱，成为我们对迷失罪人——尤其是城市中迷失者——当存怜悯的典范。当我们目睹人们活在悖逆上帝的生活中——毒贩、变装皇后、帮派成员、奸商、腐败政客，以及所有像我们一样为自己而活的人——通常我们只想将他们推得越远越好。但耶稣却甘愿舍命，以他的恩典吸引他们归回，使他们能前来得着救赎。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40.

如今，耶稣通过教会继续发出他恩典的邀请——通过我们传讲的赦罪信息与施行的怜悯事工——。为你渴望耶稣拯救的人们祷告。向迷失在城市中的人施以怜悯。展开基督慈悲的羽翼，引领他们归入安息。

只是他们不愿意

若需要基督之人都能归入他的羽翼之下该多好！当然，其中一些人会的。这样的事每天都在发生：人们听闻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他们被邀请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他们为自己的罪悔改，信靠基督，便得着永远的救恩。但可悲的是，许多人断然拒绝来到耶稣面前。

这正是我们主内心深切哀叹的原因。“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他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加福音 13:34）。耶稣一直忙于他国度的工。他一次次告诫人们要悔改己罪，警告他们当寻求庇护以躲避将来的审判。他一次次邀请他们凭信心接受他自己。然而人们却屡次拒绝他恩典的邀请。他们不肯悔改；不愿相信；终不得救。到最后，他们只能怪罪自己。

耶稣基督愿意拯救世人。他以温柔的怜悯之心，“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书 2:4）。他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 3:9）。诚然，上帝在救恩中拥有主权——若没有圣灵的拯救之工，无人能到基督面前。但同样真实的是，耶稣基督被自由且真诚地赐予所有人，而那些执意拒绝他的人，正选择自我毁灭。我们永远不能因自己的不信而责怪上帝。上帝让我们自由选择是否跟随内心罪恶的悖逆。若我们不到基督面前，并非因上帝未曾邀请，而是因我们不肯前来。

当我们所爱之人拒绝归向基督时，这是何等心碎之事。耶稣深知这种心碎，因为他自己也曾为耶路撒冷心碎。他知道审判将至，救恩之门不会永远敞开，很快将关闭将人拒之门外。他知道耶路撒冷中许多人仍会固执地

叛逆。他充满怜悯的回应向我们示范了当人们背离上帝时该如何应对：为那些不愿归向基督的人深感哀伤，同时坚定地致力于完成上帝的工，直至成就。

耶路撒冷的叛逆尤其令我们的救主心灵忧伤，因他预知那座傲人之城即将遭受的苦难。他对耶路撒冷的百姓说：“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路加福音 13:35）。有学者认为此处耶稣是将整座城喻为上帝子民的居所；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他特指作为上帝之家的圣殿。但无论哪种解释，这预言都已应验——上帝撤回了对耶路撒冷的庇护，他神圣的同在不再停留于圣殿。不过数年，这座城便被倾覆，圣殿彻底毁灭。

耶路撒冷的遭遇将同样降临在任何拒绝在基督里寻求庇护的国家、城市、教会或个人身上。若我们不愿归向他，必被上帝离弃，终将走向灭亡。

然而我们仍有时间凭信心归向他，仍有时间躲藏在他翅膀的荫下得蒙庇护，仍有时间像耶路撒冷当年一样获得救恩。耶稣最后说道：“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路加福音 13:35）。

“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诗篇 118:26）这句宣告出自旧约的祝福语，也是人们在棕枝主日——即耶稣受难前一周骑驴进入耶路撒冷时（参见路加福音 19:28-38）——所呼喊的救恩应许。因此耶稣或许是在预言自己凯旋入城的情景：耶路撒冷虽拒绝他，他仍持续进行拯救的工作，那城再次见到他的日子已近在咫尺。可悲的是，即便在那伟大之日过后，他们依然拒绝他——因为许多在棕枝主日欢呼祝福他的人，到了受难日却高喊要把他钉十字架。

另一种可能是，耶稣在谈论他在历史终结时的第二次降临。这也是常见的解释。在那伟大的日子，所有人都将知道耶稣是救世主，包括许多在耶路撒冷拒绝过他的人。每一双眼睛都将看见他，每一个膝盖都将跪拜他，每一张舌头都将承认他的名为主。他的第二次降临对许多人意味着救赎，但对那些从未凭信心接受耶稣的人则意味着诅咒。他曾邀请他们来到他庇护的羽翼之下，但他们

终将不愿，待到真正认清耶稣本相时，为时已晚。正如耶路撒冷的城墙被拆毁、建筑遭焚毁、百姓被掳掠，凡拒绝耶稣及其救赎之人，也必在上帝公义的烈怒中承受永恒的死亡。

无论我们如何解读路加福音 13:35 的结尾，最重要的应用在于个人：你何时能看见耶稣？换言之，你何时能认识真实的他——不是感伤画像中的耶稣，而是福音书中相遇的那位真实耶稣？你何时能认识这位忠贞完成救赎之工直至舍命、满心怜悯为所爱之城哀哭的救主？你何时愿承认他是你的救主与上帝？

我祈愿耶稣不必为你发出如同对耶路撒冷那般的哀叹——他切望聚集你，你却不肯来。更愿你能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并藉着信靠基督得享安息。

61

屋里最好的位子

路加福音

14:1-11

“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座。’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路加福音 14:10）



为了能攀升得更高，有时你必须先降低。罗纳德·平克顿在悬挂滑翔时就体验过这一矛盾现象。当被

强劲的气流帶著走时，平克顿轻松攀升至四千英尺高空。然而灾难突降：一阵突如其来的下沉气流使他的悬挂式滑翔机急速坠向地面。以下是平克顿对这次濒死经历的描述：

我正以骇人的速度下坠。被困在空中的激流里，我即将坠毁！这时我看见了它——一只红尾鹰。它就在我右翼尖六英尺外，与我搏斗着同一阵狂风……

我向下望去：距地面仅 300 英尺却仍在坠落。下方的树木如同压迫感十足的矛戟。

我再次望向那只鹰。突然它倾斜身体，径直顺风飞去。顺风！若有适宜的气流，那必定在逆风处！这只鹰简直是在自寻死路。

两百英尺高度。一个念头莫名闯入脑海：跟随那只鹰。这违背了我所知的全部飞行法则。但此刻我的知识全都失效了。我只能听任风的摆布。我跟随了那只鹰。

一百英尺高度。突然那鹰开始爬升。有刹那我仿佛悬停在半空。接着一股温暖的气流开始托举滑翔机上升。我震惊不已。作为飞行员的所有经验都无法解释这种现象。但事实如此：我正在上升。¹

这个真实故事形象地阐释了福音与基督徒生命的基本属灵原则：若要升入荣耀，必先谦卑俯伏。我们如此行，正是效法耶稣基督的榜样——他受羞辱后才得高举。

某一次安息日

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下用晚餐时，教导了这个福音的悖论。但首先，他要行一个神迹作为开胃菜似的：“安息日，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他们就窥探他。在他面前有一个患水臃的人”（路加福音 14:1-2）。

虔诚的犹太人通常在安息日于会堂敬拜后，坐下来享用一周中最丰盛的一餐。当地领袖邀请像耶稣这样的来访教师共进晚餐也很常见。同样，耶稣接受邀请也是常态。他愿意与任何人同席——甚至是法利赛人——他一些最重要的相遇都发生在饭桌上。

法利赛人试图抓住耶稣言行中的把柄也是惯常做法。这正是律法主义者热衷的事：诱人触犯律例，从而为自己的灵性优越感沾沾自喜。此处我们再次看到法利赛人的老把戏。路加告诉我们，他们正密切监视着耶稣。

1. Ronald Pinkerton, Guideposts, quoted in Craig Brian Larson, 750 Engaging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ers, Teachers, and Writers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337.

路加还告诉我们，那里有一个患水肿病的人。耶稣遇到有健康问题的人并不罕见，而这个人的情况很严重。水臃，或称水肿，其特征是体液在体腔或组织中过度积聚。这个人因水分滞留而肿胀，可能表明他的器官正在衰竭。这是耶稣进入法利赛人家里时注意到的第一件事：一个急需帮助的人。耶稣首先注意到我们所有人的也是这一点：只有他能满足的需求。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场景似乎是个圈套。路加已经告诉我们，法利赛人埋伏着等待耶稣，试图陷害他（见路加福音 11:54）。这里我们得知他们密切注视着他，而且——不出所料——耶稣一进门就有一个患水肿病的人。极有可能的是，法利赛人是在试探耶稣，想让他通过在安息日医治这个人来违反他们的规矩。显然这个人甚至不在晚餐的宾客名单上，因为在他被医治后，耶稣就让他离开了（见路加福音 14:4）。相反，这个人似乎是被安插在那里的，因为法利赛人知道，只要有一丝机会，耶稣就会打破他们人为制定的安息日规条。这样或许他们就能向耶路撒冷的当局举报他。

耶稣当然清楚知道他们心里的想法。路加告诉我们，他“对律师和法利赛人说”（路加福音 14:3）。这一表述的惊人之处在于，法利赛人实际上并未说出任何话。然而，耶稣洞悉他们心中提出的异议，于是以反问回应他们：“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路加福音 14:3）。

此刻局势逆转。法利赛人本想陷害耶稣，但当耶稣提出这个问题时，他们自己却陷入了两难。安息日治病是否合法？他们不能说“可以”，因为根据他们自己的宗教原则，安息日不可医治病人，除非涉及生死攸关的情况。这正是他们试图让耶稣医治水肿病人的全部用意。若此刻他们准许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等于否定了自己一贯的主张。但法利赛人也不能说“不可以”，因为若他们禁止耶稣在安息日行医治，众人就会看出他们的冷酷无情。

法利赛人被他们那无上帝、冷酷的律法主义矛盾所困，无言以对。“他们却不言语，”路加记载道。然而，耶稣清楚知道该做什么。他的怜悯要求即刻施行拯救，于是他带着那患水肿病的人，“治好他，叫他走了”（路加福音 14:4）。

接着，耶稣通过向法利赛人提出更深层的问他，使自己的胜利更为完满：“他便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驴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里，不立时拉它上来呢？’”（路加福音 14:5）。有些译本作“驴或牛”，但许多学者认为“儿子”是更准确的读法。无论如何，法利赛人不得不承认耶稣是对的。若是他们自己的孩子——甚或是一头牲畜——掉进了敞开的蓄水池，他们绝不会任其淹死。当然不会！在那等紧急情况下，他们会设法找理由做任何必要之事将其救出。但他们既能为牲畜如此，耶稣为何不可怜悯患水肿病人并治愈他的疾病呢？

法利赛人明知耶稣是对的，却以沉默的石头般态度回应。“他们不能对答这话”（路加福音 14:6），因为他们确实无言以对。他们再次被自己对上帝律法的错误解释中的矛盾所困。他们的律法主义阻碍了他们表现出上帝所要求的怜悯。

与法利赛人不同，耶稣明白安息日的真正意义。它不是一个试图抓住人们道德过失的日子，也不是通过遵守比上帝律法更严格的规条来获取属灵功绩的日子。但它是一个用于敬拜和安息的日子，也是向有需要之人施以怜悯的日子。正如莱尔所解释的：“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是为人的益处，不是为人的损害；是为人的便利，不是为人的伤害。关于安息日的上帝律法解释，从来就不应被曲解到妨碍慈善、仁爱和人性真正需求的地步。”²

赞美上帝，因耶稣基督那医治的怜悯！赞美他带来完全的治愈，疗愈身体的疾病与灵魂的困扰。也赞美他为安息日恢复的清明！在他的医治中——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49.

在传道事工中，耶稣在安息日所行的善事与一周中其他日子一样多，这完全符合安息日的宗旨。

如今基督徒在一周的第一日——即耶稣从死里复活的日子——庆祝敬拜与安息。但我们是否像耶稣那样使用主日，将其作为施行怜悯的日子？南希·吉布斯在为时代杂志撰写的专栏中评论道：

“随着时间的推移，周日已从我们只能做极少数事情的日子，变成了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做任何事的唯一一天。美国社会过于多元化，生活过于忙碌，经济过于全球化，欲望过于庞大，以至于我们不愿浪费整整一天——这一天本可用于工作、娱乐或疯狂购物。”³换言之，周日已成为我们为所欲为的日子，而非践行上帝旨意或满足他人需求的日子。

耶稣召唤我们摆脱罪恶心灵中的自私与律法主义，跟随他践行慈爱怜悯与公义之举。主日是健康者通过探访病榻之人彰显怜悯的日子，是父亲们通过将子女置于日程首位来施恩的日子，是家庭通过接纳单身者来展现仁慈的日子，是富足者通过供给穷人食物来传递恩慈的日子。这是已寻见基督之人通过传福音向迷失者施怜悯的日子。主日当如耶稣般，向一切需要者彰显基督的每一份怜悯。

不要取最高位

耶稣为患水肿病人所行的神迹，不过是为他在宴席上接下来的举动——点评座次安排——所设的开胃菜。耶稣教导宾客们不要占据高位，而要自居末位，让上帝亲自将他们升高。

在此之前，耶稣主要是在对法利赛人讲话。但此刻，当宾客们纷纷入席时，他开始对宴席上的众人发言：“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路加福音 14:7）。耶稣对任何社交场合中的精神状态都极为关注。他

3. Nancy Gibbs, “And on the Seventh Day We Rested?” Time (August 2, 2004): 90.

他留意到人们的举动及其背后的动机。此前，他已观察到法利赛人如何热衷于抢占会堂里的上座（见路加福音 11:43）。这次，他又注意到众人争抢宴席首位的情景。

这是一场重要的社交盛会：由镇上最富有的人举办的晚宴，一位知名公众人物也受邀出席。餐桌极可能呈 U 形排列，主人端坐中央，宾客则分坐两侧的软垫或矮榻上。最佳席位当属紧邻主人的左右两侧位置，其次便是尽可能靠近主人的座位。

耶稣注视着宾客们陆续入席晚餐时，察觉到他们或隐或显地挪向屋内最佳座位的种种姿态。这番场景不难想象：有人紧挨着主人攀谈，以便开席时能顺势坐在其身旁；另一人则闲庭信步般踱到餐桌首位，或是状若无意地将手搭在矮榻上——那里本是主人款待贵宾的席位。众人皆觊觎着厅堂中最显赫的位置，他们的动作如此自然，旁人或许浑然不觉。但耶稣冷眼旁观这些精心设计的举动时，早已洞悉其本质。他明白那些看似随意的举止背后，暗藏着利己的盘算——与主人的亲密寒暄是社交场上的谋略，而搭在矮榻上的手实则是博取众人瞩目的精心算计。

这些人是何等以他们自认为的地位为傲，又是何等努力地维护它啊！他们的灵性问题远比简单的举止不当要深刻得多。他们被自私的野心所奴役。对他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公众声誉，而非内在的敬虔。这就是他们如此拘泥于律法的原因。他们只在乎外在的顺服，以及随之而来的骄傲感。肯特·休斯评论道：“法利赛人和文士，尽管满口属灵话语、摆出宗教姿态，实则是一群自私自利、野心勃勃之辈。自私总会贬低他人的重要性，同时放大自身生命的重要性。”⁴

满脑子自以为重要的人总是坚持要坐在屋里最好的位置，若得不到便会感到被轻视。这

4.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10–11.

这种现象在家中时有发生，兄弟姐妹们一旦觉得其他手足受到特殊优待就会抱怨。政治圈亦然，内部人士利用人脉获取优先待遇；商界也不例外，员工们为下一次升职暗中较劲，还会阅读诸如《如何让你的竞争对手被炒鱿鱼》这类书籍⁵。教会亦未能免俗，信徒总希望自己的奉献能得到他们认为应得的充分认可。但凡存在获取优于他人机会的场合——无论是食堂排队、二手货拍卖会还是高速公路上的抢道——同样的戏码总在不断上演。

当我们抢先于想要同样东西的人，或暗自庆幸对手的失败时，这种罪恶的骄傲就已扎根于心。当我们计较自身声誉、夸大成就或怂恿他人赞美时，骄傲便显露无遗。同样，当我们未能获得自认为应得的位置并因此愤懑不平，也犯下了同等罪过。

法利赛人家中的场景让我想起已故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博士追思会上的座位安排。博伊斯博士担任费城第十长老会高级牧师超过三十年。教堂挤得水泄不通。我们预料到这点，便在建筑其他区域架设了电视屏幕，让无法进入圣所的人也能参与仪式。我们还决定不为特殊嘉宾预留座位，而是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事后我收到一封愤怒的来信，有个家庭因迟到只能坐在楼下，他们明确表示自己理应得到更好待遇，并宣称再也不会来我们教会礼拜！

耶稣教导我们不要追求高位，而应选择末座。他用比喻说道：“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羞惭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路加福音 14:8-9）。

不要自视过高。不要自夸荣誉或抢占上座。不要处心积虑地

5. Randy Schwantz, *How to Get Your Competition Fired (without Saying Anything Bad about Them): Using the Wedge to Increase Your Sales*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2005).

假装不刻意追求甚至毫不在意，实则谋取更显赫的地位——若你僭越本分占据高位，终将自取其辱。耶稣的训诲与所罗门王著名箴言中的智慧如出一辙：“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宁可有人说：请你上来，强如在你觐见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箴言 25:6-7）

贪求非分尊荣者永难得偿所愿，反会蒙羞受辱，被打回原形。这条准则尤其适用于圣职侍奉：切勿自荐高位，当静候上帝引领你到他命定的服侍之地。正如弗朗西斯·薛华在其精彩讲道《没有小人物，没有小地方》中所论证的，基督徒“当自甘卑微，直到上帝将他推升至更重要的责任与权柄之位”。⁶

取最低座

耶稣并未教导我们占据高位，而是吩咐我们坐在末位：“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座。’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路加福音 14:10）。

我曾有过类似经历。在参加费城历史悠久的韩国联合教会为金宰成博士就任主任牧师举行的就职礼拜时，教堂挤满了祝福者，我悄悄溜到后排刚坐下，礼拜就开始了。然而几位执事认出我是兄弟教会的牧师，便以朋友之礼相待。还未等我反应过来，有人已在我翻领别上襟花，引我到教堂前排。礼拜中我被邀请简短致辞，随后更与教会领袖们同席赴宴。虽本欲居于末座，却意外在全会众面前蒙受殊荣，获赠全场最佳座位之一。

6. Francis Schaeffer, “No Little People, No Little Places,” *A Christian View of Spirituality*, vol. 3, 2nd ed.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12.

这种逆转是上帝公义与怜悯深层运作法则之一。耶稣讲述婚宴座次的比喻，并非为了教导我们礼仪规范，而是揭示上帝在救赎中的工作方式。为确保我们领会其要义，他亲自解释这比喻的含义：“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4:11；参 1:52；18:14）。

这个天国法则不仅适用于婚宴和其他筵席，更贯穿整个人生。世俗教导我们自我抬高，但耶稣宣称若如此行，上帝必使我们降卑。他要挫败我们的骄傲。从亚当的堕落到耶路撒冷的倾覆，圣经中无数故事都印证这点。纵观人类历史，上帝不断倾覆狂傲的邦国，摧毁黑暗虚妄的权势。当演艺人士、政客或商人身败名裂时，我们也在社会中目睹同样的法则。

但我们将在末日最清晰地看到这一点。当耶稣讲述这个关于降卑与升高的比喻时，他是在为最终的审判预备我们。

这里蕴含的远不止处世智慧。我们的主并非仅仅希望听众学会选择末位以避免尴尬，然后当被人从末座隆重引到首位时获得属世的尊荣。他也不是在教导法利赛人和文士表演虚假的谦卑，以便在同辈中获得崇高赞誉。耶稣憎恶伪装谦卑的骄傲。相反，他是在传递一个永恒的属灵原则——当万物归正之时，这原则终将显明。⁷

那些自我高举的人——自以为凭自身功德就配站在上帝面前的人——最终的审判将是彻底的羞辱。像法利赛人这样信奉“因被认可而得救”⁸的人，不会得到他们自以为应得的，只会得到上帝认为他们应得的。诺瓦尔·盖尔登胡斯评论道：“正如婚宴中尊位的安排不取决于人的自我主张，而在于主人的心意；天国里的尊位同样

7. Hughes, Luke, 2:112.

8. 我这引人遐想的一句借自 Hughes, Luke, 2:111.

天国的降临不倚仗人的自我主张或自我评价，而在于上帝公义的审判。”

9

对于那些自以为配得上帝荣耀的人，上帝将作出怎样的公义审判？他必因他们不敬虔的骄傲而羞辱他们。正如迈克尔·威尔科克所解释的：“若有人以自己在教会中的地位、在社区中的声誉，甚至自我良好的评价为资本，声称有权获得上帝的认可，这恰恰构成了被拒之门外的理由。那些满载地位象征与自我重要感的人，绝无可能穿过那扇窄门。”¹⁰ 奥古斯丁则用更直白的方式表述：“宗教人士中有谦卑者，也有骄傲者。骄傲者不应妄图天国的应许。”¹¹

不，若我们能在永恒宴席上占有一席之地，那全然是上帝的恩典。最终审判时唯一被高举的，是那些在上帝面前谦卑自己、确知自己是不配的罪人，并因此全然信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之怜悯的人。要攀升至荣耀之境，必先俯身于谦卑之中。彼得说：

“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彼得前书 5:5-6）还有什么时刻比基督降临执掌王权的最终审判之时更适合被高举呢？上帝或许会在今生抬举谦卑者，但他必定在来世使他们得享荣耀，将他们提升至上帝的荣光中。若你拒绝向上帝索取应得之物，反而承认离了基督自己一无所有，上帝必使你复活得永生。

与此同时，让谦卑成为你的生活方式，成为你事工或宣教工作的指导原则。以谦卑的服务奉献自己，尊他人高于自己。对基督徒而言，这种谦卑理应成为我们的追求。莱尔曾说：“真正认识自己和内心的人——认识上帝及其无限威严与圣洁的人——认识基督及他为救赎自己所付的代价的人

9.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89–90.

10.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45.

11. Augustine, “Sermon 354.8,”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36.

——那人永不会成为骄傲之人。”¹² 若我们真正知晓上帝在基督里赐予我们的恩典——他为救我们脱离罪孽而死于十字架——便明白自己毫无可夸之处。这使我们甘居末位，并非出于虚假的谦卑，或作为自我提升的精妙策略，而是源于对基督真实的爱与尊崇。在耶稣看来，最卑微的位置正是屋中上座。

多年前，我在纽约一场家庭婚礼上目睹了这种谦卑的实践。由于承办商出了差错，或是混入了不速之客，总之晚宴席位不足。我妻子的一位表妹当即行动起来，迅速组织家人在偏僻角落搭起临时餐桌。作为新娘的至亲，他们本应享有更好的席位。但因视他人比自己更为重要，他们欣然入座随遇而安，在婚礼上绽放的笑容比任何人都灿烂。

越低越高

我们从何处学会以如此谦卑的姿态生活与爱？我们效法上帝的儿子，他甘居无人能及的最卑微之位，因而被高举至宇宙至高之处。这正是使徒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2 章所勾勒的救赎的大抛物线。耶稣基督本是至高上帝的真上帝本体，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 2:6-7）。上帝子放下神性的特权，道成肉身，这本身就是极深的降卑。但耶稣走得更低——“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他的谦卑如此彻底，甚至甘愿承受万死之中最屈辱的结局：那痛苦而羞耻的十字架之死。

作为他临终谦卑的直接结果，我们得到了罪的赦免。但这并非全部。耶稣自己也获得了一样东西：他得到了他谦卑应换得来的荣耀。

12. Ryle, Luke, 2:153.

我们既已跟随他降卑的轨迹，直至十字架的羞辱，也必须追溯他升高的弧线。耶稣虚己以至于死。圣经接着宣告：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 2:9-11）。耶稣从地上最低微之处升至天上至高之位。他在受死时降卑，在复活时被高举。因此，他的救赎工作最终印证了他自己的宣告：“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4:11）。

欲登高者，必先屈身下行。终有一日，凡信耶稣基督之人——凡谦卑信靠他受难与复活之人——将被提升至他的荣耀之中。当上帝将我们高举至远超应得、远超想象的辉煌之境时，那将是何等喜乐！

在博伊斯博士的追思礼拜上，当我选择座位时，曾略尝那份喜乐。当日有七位男士在台上带领敬拜——皆是我的长辈与上级，包括埃里克·亚历山大牧师、埃弗雷特·库普博士、史普罗博士等杰出基督教领袖。台上仅有三把主椅，后排则有些不起眼且不舒适的座位。因我负责开场，便由我分配座位。不言而喻，我自请退居末座。然而这些可敬之人以谦卑之姿坚持让我坐前排。他们邀我入座上宾之位时，所言正如婚宴比喻中主人所说：“朋友，请上座。”

被我所爱戴与敬重之人高举是何等喜乐。但当我被那最配得的人——那位为使我得升高而谦卑自己的神人、主耶稣基督——所高举时，我的喜乐将何其更大。而作为基督里的信徒，当耶稣邀请你与他同享荣耀并说‘朋友，请上座’时，你的喜乐又将何等丰盛。

62

公开邀请

路加福音

14:12-24

“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路加福音 14:23-24）



在路易斯《纳尼亚传奇》七部曲终章《最后一战》的尾声，伟大的狮王阿斯兰为一群脾气暴躁的老矮人摆开丰盛筵席。然而

矮人们并不信仰阿斯兰，因此对他试图为他们所做的一切都充满怀疑——怀疑到既看不见也尝不出他赐予的王室美食。以下是刘易斯对这一幕的描述：

阿斯兰昂首振鬃，刹那间，矮人们膝上出现了丰盛的筵席：馅饼、烤鸽、奶油甜点和冰淇淋，每个矮人右手还握着一杯醇香美酒。但这几乎无济于事。他们开始贪婪地吃喝，却显然无法真正品尝滋味。他们以为自己啃的不过是马厩里能找到的饲料——一个说正试着吃干草，另一个说嚼到了陈年萝卜块，第三个则声称发现了

生卷心菜叶。他们举起盛满醇厚红酒的金色高脚杯到唇边，说道：

“呸！居然喝驴槽里的脏水！没想到我们会沦落至此。”¹

当小矮人们结束这顿寒酸的餐食后，他们为自己拒绝国王的御宴而自我庆贺。这段情节具有强烈的圣经色彩，因为上帝在圣经中承诺要²为他的子民设宴。然而这场盛宴只赐予凭信心领受之人，正如那些愚蠢的小矮人，许多人拒绝接受上帝邀赴宴席的恩典。

上帝的嘉宾名单

耶稣在某个安息日赴法利赛人家宴时，教导了关于上帝宴席的真理。这场宴会始于耶稣进门治愈了一名患者的疾病。随后当宾客们争抢屋内最佳座位时，耶稣用寓言告诫他们应当选择末位而非首位。根据上帝公义与怜悯的救赎原则，自高者必降为卑，为基督降卑自我者必升为高。

这比喻主要是针对被邀请的客人，但耶稣对宴请的主人也有重要训示：“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加福音 14:12-14）

此前耶稣曾教导人们座次礼仪，此刻他更以最强烈的措辞指明应当邀请的对象。他说，设宴时不要只邀请朋友、家人或城中首富，因为这些人很可能会回请。唯有邀请那些除了需求一无所有的客人，才是无私待客之道。

显然耶稣是在夸饰以强调重点。他爱自己的家人，也常与朋友共餐。这类关系需要悉心维系。因此

1. C. S. Lewis, *The Last Battle* (London: Bodley Head, 1956), 149 – 50.

基督教团体中存在互惠款待的空间，基督的诫命并未将其排除（如约伯记 1:13；使徒行传 2:44-45）。但对许多人而言，款待仅止于此。因此耶稣着重强调要邀请那些无力回请我们的人。他告诫道：不要只邀请朋友，更要邀请那些落魄困顿之人。

耶稣在此区分了慈善与礼节：慈善是无私的爱的行为，而礼节只是次等美德，因其更多出于自身利益。礼节在生活中自有其位，但我们不应误将礼节当作慈善。更需警惕别让礼节阻碍真正的基督教慈善。

帮助那些能回报我们的人何其容易，帮助那些只会带来麻烦的人又何其困难。诚实地讲，我们许多关系都建立在“投桃报李”的基础上——这不过是“你帮我，我帮你”的雅称。你请我用餐，我便回请；你帮我照看孩子，我也帮你照看。这类互助本无错，但因掺杂过多私利，无法充分彰显上帝的慈悲。

我们常常看起来不像耶稣，反而更像电影《夏洛特的网》里的角色坦普尔顿。坦普尔顿是只精明的老鼠，农场里的其他动物有时需要他的帮助，但他从不为他人做任何事——除非那也符合他的自身利益。“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夏洛特？”每次被要求帮忙时，他总会这样反问。

要让我们生命彰显基督之爱，就必须超越只对善待我们的人行善——那可能只是爱自己的另一种方式。相反，我们需要不计回报地付出。实现这一点的一个好方法是扩展我们事工与接待的宾客名单。耶稣教导我们要服务那些生活贫困或身患残疾的人。这意味着承认他们作为上帝形象承载者的尊严，并关怀他们的实际需求；意味着帮助他们参与公共生活；意味着与我们群体之外的人建立有意义的联系，并欢迎那些令人尴尬或难以相处的人加入我们的团契；更意味着为那些看似无法回报我们的人做这一切。

这是一个需要严肃自省的问题。你上一次为那些无法回报你的人付出是什么时候？你为残障人士做了哪些帮助？你给予穷人的又有多少？莱尔曾说：“主耶稣希望我们关怀较贫穷的弟兄，并尽己所能帮助他们。他要我们明白，永远不可忽视穷人，而要在他们需要时援助并救济他们，这是一项庄严的责任。”²

耶稣希望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他愿我们拥有他对需要之人的心肠——正如他为我们的罪舍命时对我们怀有的那份心肠。他赐予我们的宾客名单——穷人、瘸子、瞎子和跛脚者——正是他恩典的宾客名单。这些人正是耶稣降世要拯救的对象。

如果我们奉耶稣的名接待他们为客，就必得着上帝的祝福。这些人或许无力回报我们所给予的，但上帝能报答我们。他将在复活之时报答我们，耶稣称之为“义人复活”，因为唯有义人才会获得喜乐的赏赐。

这应许对以牺牲性服务奉献生命的基督徒是何等激励——那些在世界贫民窟工作、收留街头儿童到家中，或在敌视福音之地从事救济工作的人。即便他们的服务未获所服侍之人的认可，上帝也必不使他们的劳苦徒然。他们将在复活时得着完全的报偿。

大筵席

宴席至此，耶稣几乎得罪了桌上所有人：他因在安息日医治病人触怒法利赛人，因告诫宾客勿占上座惹恼受邀者，又因批评主人邀请名单而冒犯东道主。他还能得罪谁呢？

从社交角度看，这必定是个极其尴尬的场面。然而有位宾客试图挽救晚宴气氛，他接过耶稣刚才关于复活的言论，发表了一番众人理应认同的属灵见解（或他自以为如此）：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54.

“同席的有一人听见这话，就对耶稣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路加福音 14:15）

这句话就其本身而言是正确的。根据旧约中伟大的救恩应许之一，万王之王正在为他的子民预备永恒的宴席（参赛 25:6-9）。能在那场盛大筵席上就座将是何等蒙福！然而，说出这番虔诚感慨的人却隐含着一个人潜在的危險假设。他沉浸在自我满足中，认定自己必能与其他值得在上帝筵席上占一席之地的体面宗教人士同赴盛宴。此人还假设耶稣会赞同他的话，以此印证上帝的祝福。

如今许多人仍抱有同样的假设。他们喜欢谈论天堂；自信配得进入那更美之地；并认定耶稣认同他们对自身灵性状况的评估。然而，并非所有谈论天堂的人都能抵达那里。相反，正如耶稣在大筵席比喻中继续阐明的，唯有凭信心回应他邀请的人，才能最终在上帝的筵席上坐席。

这个比喻包含五个主要部分：恩典的邀请（路加福音 14:16-17）、无礼的拒绝（路加福音 14:18-20）、更广的邀请（路加福音 14:21）、迫切的劝勉（路加福音 14:22-23），以及最终的警告（路加福音 14:24）。比喻以恩典的邀请开篇：“有一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路加福音 14:16-17）。

根据习俗，富人在举办宴会时会发出两次邀请。第一次邀请如第 16 节所述，在盛宴前一两天发出。接受此邀请即意味着坚定承诺出席，因为主人一旦确认宾客人数，就会开始宰杀足够数量的牲畜以满足饥肠辘辘的客人们。当一切准备就绪时，仆人便去通知众人赴宴时刻已到。如今的主办者有时也会采取类似做法，先寄出书面邀请函，再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提醒。但在那种文化背景下，

在某种程度上不那么关注时钟和日历，总是有第二次邀请，客人们有义务遵守。

这个比喻实际上是关于上帝的救赎计划和基督的降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宴会古代救赎的象征。上帝希望与他的子民相交，并用美好的事物满足他们。因此，在比喻中，举办宴会的人即上帝，宴会即他的国度——任何国王为任何客人准备的最盛大的宴席。

上帝首先在旧约的应许中给出了一个自由而恩典的邀请，邀请人们参加他的宴会。上帝邀请的“许多客”（见路加福音 14:16）主要是以色列人。现在是他们接受第二次邀请的时候了。因此，耶稣宣布天国已经来临。他自己就是被派去告诉以色列人上帝的宴会已经准备好的仆人。他是弥赛亚，上帝的儿子，救主。很快，他将通过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并从死里复活来完成救赎的工作。宴会的时间终于到了，因此在他的教导事工中，耶稣发出了这个恩典的邀请：“来吧，因为一切都准备好了！”

凡参加过盛宴之人——无论是婚宴、周年晚宴还是荣誉宴会——都深知受邀的喜悦。而更令人欣喜的，莫过于听到“上菜了”的佳音！这正是耶稣向上帝的子民宣告的讯息。救赎所需的一切都已齐备，因上帝已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周全：十字架上的赦免，空坟墓里的生命。我们既已受邀赴这上帝专属的筵席，如今只需欣然赴约。宴席的完全预备，正是催促我们即刻动身的强烈动力。莱尔如此诠释：“在拯救人类的事上，上帝毫无保留。若人未得救，过错不在上帝。父上帝已准备好通过基督接纳所有归向他的人；圣子已准备好以信心洁净所有投靠他的罪人；圣灵已准备好临到所有求告他的人。上帝以无限意愿拯救人类，只要人愿意被拯救。”³

你是否愿意得救？上帝已赐下恩典的邀请。他期盼你前来。在基督里一切都为你预备好了。但你需

3. Ryle, Luke, 2:160–61.

不仅仅是空谈进入天堂有多美好，更需要以信心回应上帝的呼召。得救意味着对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恩典邀请的欣然接受。

借口真多

可悲的是，许多受邀者最终缺席，包括那些曾承诺会来的人。这是比喻的第二部分：一种粗鲁的拒绝。当仆人再次发出赴宴邀请时，宾客理应立即动身：“众人一口同音地推辞。头一个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请你准我辞了。’又有一个说：‘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请你准我辞了。’又有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路加福音 14:18-20）。

这些人全都回复了赴宴邀请，却最终缺席。每个人都给出了某种借口。事实上，里昂·莫里斯称此为“借口寓言”。⁴第一个借口与园艺有关，第二个关乎农耕，第三个涉及新婚——但它们全都同样荒谬。谁会等到买下地产后才去查看新产业？中东地区绝不可能发生这种事，那里的土地交易可能耗时数年，且售地契约中对每一寸土地都有详尽描述。⁵买牛之事亦是如此。稍有农事常识的人，绝不会不看五对牛能否协同耕作就贸然购买。肯尼斯·贝利将此比喻为不看品牌型号、不知能否启动就盲目购入五辆二手车。⁶更何况，若此人真想试牛，完全可以在宴会结束后进行。至于那个连请假都懒得说的新郎——何不带着新娘赴宴共舞通宵？

4.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33.

5. Kenneth E. Bailey, *Through Peasant Ey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95 – 96

6. *Ibid.*, 98.

这些拙劣的借口（需知这些人先前已接受了主人的邀请）让我想起小学六年级时全班常唱的一首歌——那是基于这则寓言的简单副歌：

我无法赴宴，莫要烦扰；
我已娶妻，又买了牛。
我有田产以重金买来；
莫要烦扰——我无法赴宴。

令音乐老师惊愕的是，后排男生唱了稍有不同版本，第二句变成这样：“我已买了妻，又娶了牛。”但实际上，这比原寓言中那些荒唐借口只略微更荒谬些。

这些人根本不愿赴宴。他们的行为别无解释。他们忙于追逐私利，自以为有更重要的事。前两人富足到能买整片田地或牛群，正是财富阻碍了他们前来。最后那人则过度沉溺家庭，拒绝外出与更广的社群同庆。用亚历山大的西里尔的话说，这些人“蔑视至高邀请，因他们已转向俗务，将心上帝倾注于世间虚妄纷扰。”⁷

每位受邀宾客都找了不同的借口，但在这件事上他们却出奇地一致：他们不会来赴宴（参路加福音 13:34）。在耶稣时代的文化中，如此蓄意的拒绝是难以想象的粗鲁行为。从未有人有机会拒绝第二次邀请。接受初次邀请却不出席宴会，是一种不可理喻且很可能蓄意的侮辱。这只能说明受邀宾客对东道主怀有极度的蔑视。事实上，在中东某些地区，这种无礼的拒绝几乎等同于宣战声明。⁸

7.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39.

8. Simon J. Kistemaker, *The Parables: Understanding the Stories Jesus Told*,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164.

耶稣指出，这正是以色列宗教领袖对待他的方式。他们已通过旧约的应许领受了上帝最初的邀请，理当赴约。但当上帝的仆人召唤他们参加盛大宴席时，他们却以拒绝凭信心赴约的方式蓄意羞辱他。

如今许多人仍以同样方式对待耶稣。他们已受邀通过信靠十字架与空坟墓来领受永生的免费礼物，却始终不肯前来。有些人嘴上答应，却从未付诸行动。他们搬出的蹩脚借口与寓言中如出一辙——相较于上帝，他们更看重自身利益；忙于追逐世俗娱乐；被工作承诺束缚；受家人朋友影响远离教会；声称没时间亲近上帝，至少现在不行。但上帝论编织何种理由，其粗暴拒绝的本质原因始终如一：他们根本不愿归向基督。

你是否因信靠耶稣基督而来赴这宴席？或许你已在教会中，甚至作为圣约之子在教会中长大。但你可曾真正来到耶稣面前得救赎？若尚未如此，你的推诿之词是什么？人们总有各种理由远离耶稣。然而，还有什么事务比确保自己获得永生更重要？有什么产业比天国的产权更珍贵？又有什么关系能与造物主——那位为你差遣独生子赎罪的上帝——建立联结更至关重要？若你给上帝的尽是借口，在最终审判之日，这些托辞将显得何等苍白。那时能坐在上帝盛大宴席上的，唯有那些真正归向基督的人。

邀入的边缘人

当受邀宾客无一出席宴席时，主人感到极度愤怒，且理当如此。然而在他公义的怒火中，他仍不忘施怜悯：“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路加福音 14:21-22）。

这里有一份更广泛的邀请。主人的盛情虽遭拒绝，但他仍有盛宴可分享，于是向社区中的边缘人敞开了大门。若所有尊贵的宾客都不愿前来，他便要遍寻城中街道，寻找任何想要免费餐食的人——任何愿意接受他款待的人。他扩展了宾客名单，将穷人、残障者、盲人和瘸子都纳入其中。换言之，他邀请的正是耶稣早前提及的那类人：那些永远无力回请的人。

这更广泛的邀请是对法利赛人和以色列其他宗教领袖的谴责。他们本是受邀宾客，是旧约中领受上帝最初邀请的人。但当耶稣到来并召唤他们得救时，他们却拒绝了。因此，耶稣现在将福音传给以色列所有迷失的罪人，包括那些法利赛人骄傲到不愿共进晚餐的无家可归的非信徒。上帝对救恩的邀请不仅面向宗教内部人士，也面向那些从未涉足宗教的贫穷、破碎的罪人。除非这些宗教人士归向基督，否则他们永远无法得救。以下是肯尼斯·贝利对盛大宴席寓言意义的总结：

上帝的弥赛亚已降临。他正邀请你参加这救赎之日的弥赛亚盛宴。宴席现已备妥，切勿拒绝不来！因你若（用那些可笑的借口）推辞，你的席位将被以色列的边缘人占走，并且（将来）外邦人也将收到邀请。宴席不会因你缺席而取消或延期。末世时代已然来临。请应邀，要不选择退出不参与上帝的救恩。⁹

当法利赛人面临被拒之门外的危机时，许多其他人——贫穷的、眼瞎的、瘸腿的罪人——将受邀进入上帝的国度。谁会邀请这些边缘人赴宴？唯有满有怜悯与恩典的上帝。旧约律法曾禁止身体残疾者担任以色列敬拜时圣殿的祭司（利未记21:17-23），法利赛人等借此律法合理化他们对残疾人的歧视。但耶稣宣告：残疾绝非进入神国度的障碍。瘸腿的、残废的、耳聋的、哑巴的、眼瞎的

9. Bailey, *Through Peasant Eyes*, 111.

都被邀请赴他的宴席。他们是何等欢喜前来！查尔斯·司布真曾想象一位本不配参加上帝宴席的客人说道：“我几乎不敢相信我真的置身宫殿与君王共餐……我说啊，愿王万岁，愿王子和他的新娘蒙福！”¹⁰

耶稣对残障人士的这份奢侈无比的爱，可以从一部关于四肢瘫痪者参加全接触轮椅橄榄球的纪录片中得到印证。*Murderball* 讲述了运动员们克服极端个人障碍、参加 2004 年希腊雅典残奥会的故事。影片中最动人的一幕，是其中一支队伍失去赢得金牌的机会后，离场时脸上写满失望。他们如此奋力拼搏、如此接近胜利，却最终惨遭失败。这时一位队员的父亲上前安慰其中一名球员，泪流满面地说：“你是父亲所能拥有的最棒的儿子！”

这就是我们的天父在基督里对所有儿女所怀的爱。我们因罪而贫乏，因痛苦而破碎，又因堕落世界中的种种困境而残缺，却蒙召赴上帝之宴，在那里耶稣以他的恩典欢迎我们，并以他的爱使我们饱足。

出去与进来

但这并非全部。邀请的范围更为广阔，因为上帝的宴席仍有空位，还有更多人正蒙耶稣呼召得救。起初，主人邀请朋友赴宴。当他们粗鲁拒绝时，他便差仆人上街邀请路人。即便如此，席间仍有许多空位。于是仆人回报：“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路加福音 14:22）主人遂以这番迫切的劝勉回应：“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路加福音 14:23）。

这次仆人将出城到周边的路旁。他会向遇到的任何人——包括那些可能潜伏在大道小径上的可疑人物——发出主人慷慨的宴请。要说服这些人赴宴需费些周折。想必这些人与主人素不相识。根据

10. Charles H. Spurgeon, quoted in Richard D. Phillips, *Turning Your World Upside Down: Kingdom Priorities in the Parables of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 2003), 106.

公开邀请

中东的社交惯例，像这样的陌生人理应拒绝主人的邀请，尤其是当他们属于较低社会阶层时。以下是肯尼斯·贝利（Kenneth Bailey）对这一情境的描述：

一位来自城外的陌生人突然被邀请参加盛大宴会。他既非主人的亲属，甚至不是主人所在城市的公民。这份邀请慷慨而令人欣喜，但陌生人会想：他不可能当真。经过一番推辞后，仆人最终不得不挽住这位受宠若惊的客人手臂，轻轻拉着他前行。唯有如此才能让他确信，自己确实受邀参加这场盛宴——无关乎他外国人的身份。恩典真是难以置信！这怎么可能是真的？¹¹

若想说服这些人赴宴，仆人必须竭尽所能。因此主人急切地命令道：“到外面去，勉强人进来。”

这个寓言证明上帝希望他的宴席座无虚席。同时也表明，他的邀请不仅面向犹太领袖或普通犹太民众，更遍及世上的外邦列国（参罗马书 1:16）。救恩的盛宴已为万民预备。尽管许多人难以相信，但这是事实：上帝正接纳所有人，甚至包括那些与他素无交集的人们。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命令在比喻中并未实际执行。主人吩咐仆人去，但我们无法确定他是否遵从。我们假设他照做了，但耶稣并未明言，或许有个重要原因：因为福音传向外邦世界的时机尚未成熟。¹² 那本是使徒的使命，也是我们的责任。耶稣来是要在以色列传道，直到后来才差遣他的子民向外邦人传讲福音。这正是我们的大使命：去往世界各地传扬福音——或用耶稣在大筵席比喻中的说法，到大路小径上去勉强人进来。

你是否正带着福音走向世界？人们正在基督之外死去，我们必须前去邀请他们进来。响应上帝对宣教与布道的呼召。无论你走在哪条大路上，都要分享福音。

11. Bailey, *Through Peasant Eyes*, 108.

12. *Ibid.*, 101.

要把握在自己社区小径中遇到的属灵机会。用你的言语和见证勉强人们进来。真诚地与人探讨他们的属灵境况，直到他们归向基督。人们需要被说服，否则他们不会来到基督面前。这里绝非强迫，而是被福音真理说服的心灵所散发出的甜美感召力，使其在分享福音真理时具有说服力。

我们的主对迷失的边缘人有如此深切的心肠，以致于在他的宴客厅座无虚席之前，他不会停止发出那宽广而恩慈的邀请。他知道罪人仍在门外，除非主人的仆人邀请，否则他们不会进来。因此，他差遣他的仆人们传讲福音，并让他的子民凭信心活出福音。“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借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20）

这对尚未接受永生免费恩赐的人们是何等鼓舞！上帝的宴席上仍有你的位置，只要你愿意归向基督。苏格兰神学家托马斯·波士顿宣讲这则寓言时曾说：“这对尚未响应福音邀请的人是安慰之言；门尚未关闭，这类罪人仍可亲近基督。”¹³

但我们传达这安慰之言时，也必须如耶稣在寓言结尾那般给出最后的警示：“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路加福音 14:24）。这节经文通过显著的语法转换将寓言推向戏剧性高潮——耶稣最终以第一人称明确宣告，这宴席是他的宴席。耶稣是盛宴的主人与一切邀请的施予者。他直白宣告：像法利赛人这般拒绝凭信心归向他的人，永不能品尝他的救恩。

谨记他的警告！救主已降临。他的宴席已备妥。席间仍有空位。但倘若我们愚昧到拒绝他公开的邀请——无论我们找什么借口——错过的不仅是一顿晚餐，更是我们灵魂的救赎。莫要错过耶稣欲赐予你的恩典，响应召唤速速前来！

13. Thomas Boston,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ate Rev. Thomas Boston*, Ettrick, ed. Samuel M' Millan, 12 vols. (London, 1853; reprint Wheaton, IL: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0), 3:260.

63

十字架的生命

路加福音

14:25-35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

（路加福音 14:26-27）



继 1997 年火星探路者号着陆器取得成功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计划开展一系列前往火星的科学探测任务。

NASA 原计划每两年至少发射一次新任务，其座右铭是“更快、更好、更便宜”。然而事与愿违。1999 年 12 月，火星极地着陆器在下降过程中未能减速，猛烈撞击这颗红色星球的表面，摔成了成千上万的碎片。

后来调查发现，这艘造价 1.65 亿美元的航天器存在设计缺陷，导致制动系统过早关闭。工程师们表示，如果他们当时在计算机上运行正确的模拟程序，本可以发现并避免这一缺陷。那么，为何他们没有运行正确的模拟？因为 NASA 当时正试图削减成本，

并决定不购买必要的软件。¹ 他们或许省了钱，但并未做得更好。火星着陆器坠毁正是因为管理层未能核算完成任务的成本。

这是耶稣希望所有门徒务必警惕避免的错误。因此，他预先告知我们跟从他到底需要付出的代价。甚至在信靠基督之前，他就呼召我们计算基督徒门徒训练的真实代价——这要求我们爱他胜过世上一切，并背负起舍己之爱的十字架。

“胜过”爱自己的父母

这一核算的重要性在耶稣声望巅峰时尤为凸显。路加记载“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路加福音 14:25）。人群中有人想看更多神迹或听更多教导，但多数人只是随波逐流。现场气氛热烈，人们渴望参与其中。然而耶稣的目的不止于激发好奇心——他呼召人们作出承诺。² 于是耶稣转身对跟随者三次强调：除非满足他的严苛标准，否则永不能作他的门徒。若要跟从他，必须恨恶家人（路 14:26）、背负十架（路 14:27）、并计算代价（路 14:28-33）。

耶稣曾多次慷慨邀请人们进入他的国度，但此刻他明确告知人们进入的代价：“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 14:26）。要求人们憎恶所爱之物绝非赢得人心的方式，耶稣深知这一要求只会产生相反效果。如此对抗性的宣言非但不会增加追随者，反而会使许多人退却。但耶稣寻找的不是旁观者；他

1. 火星极地着陆器故事改编自 Blake Shipp, “Counting the Cost,” in *Perfect Illustrations for Every Topic and Occasion* (Wheaton, IL: Tyndale, 2002), 52.

2.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47.

呼召门徒，³ 并深知唯有那些计算过代价的人才能与他同行到底。

耶稣关于“胜过爱”（原文“恨”）家人的教导令人难以接受且常被误解。在针对圣经基督教的著名抨击中，约瑟夫·欧内斯特·勒南指责耶稣在此“践踏人性的一切——血缘、爱情与家国……蔑视人类本性的健康界限……废除所有自然纽带”。⁴ 这真是耶稣的本意吗？

我们理解耶稣关于“恨”家人甚至自己生命的教导时，不可违背圣经其他教义。这既不能与“当孝敬父母”（出 20:12）的第五诫相悖——耶稣本人曾为此诫驳斥法利赛人的不敬（可 7:9-13），也不能抵触基督“爱人如己”（太 22:39）、“爱仇敌”（路 6:27）及“像我爱你一样彼此相爱”（约 13:34）的命令。耶稣比任何人都更教导我们去爱。

那么，当耶稣告诉我们要“恨”自己的家人时，他究竟是什么意思？根据苏格兰神学家托马斯·波士顿的解释，他的意思是“除非基督在一个人心中的比世上最珍贵的事物更珍贵，否则他不可能成为基督真正的门徒。”⁵ 这里需要理解的是，圣经有时会用绝对的恨的语言来表达相对程度的爱。一个显著的例子来自创世记，其中提到雅各“爱拉结胜过利亚”（创 29:30），而紧接着的经文却说“利亚被恨恶”（创 29:31）。这种意义上的“恨”是指偏爱。它意味着更爱某物胜过另一物，以至于面临选择时，我们会毫不犹豫地选择那份更深的爱（参太 6:24）。“恨”就是“将其他一切置于次要位置，必要时选择放手。”⁶

对基督的爱才是真门徒唯一终极的忠诚。在此，耶稣将我们最珍视的情感置于天平他上，宣告他在我们心中的分量必须超越

3. G. B. Caird, *Saint Luke, Pelican Gospel Commentaries* (London: Pelican, 1963), 178.

4. Joseph-Ernest Renan, *The Life of Jesus*,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25.

5. Thomas Boston,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ate Rev. Thomas Boston*, Ettrick, ed. Samuel M' Millan, 12 vols. (London, 1853; reprint Wheaton, IL: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0), 9:370.

6.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68.

世上任何其他事物。他必须比我们的日常工作对我们更重要，无论我们投入多少时间；比我们的享乐更重要，无论我们多么享受它们；甚至比生命本身更重要，无论我们多么珍视它。

耶稣也必须比我们自己的家人对我们更重要，无论我们多么爱他们。有时我们对家人的爱会妨碍我们对耶稣基督的爱。当我们任由父母劝阻我们对基督作出更完全的委身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当婚姻关系向内封闭而非向外敞开、无法以敬虔伴侣关系的力量去服务他人时，也会如此；或者当我们对子女及其活动产生偶像般的依恋，几乎没有剩余时间展现怜悯或分享福音时，亦是如此。

耶稣并非要我们忽视照顾家人的责任（正如他并非要我们厌恶自己的存在一样）。即便我们按圣经意义上的“恨”待家人，我们仍必须去爱他们。但耶稣是在告诫我们，不要让家人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干扰他对我们的要求。许多诱惑会随着对家庭的关注而来，而我们对耶稣的爱必须优先于其他一切——甚至生命本身。

对一些基督徒而言，这意味着违背家族信仰接受耶稣基督的洗礼，即便可能被断绝关系。这是全球许多艰难地区的新信徒面临的试炼。对另一些人，这可能仅意味着抵抗追求世俗成功的微妙压力。但每当我们在顺从家人（或自我）意愿与遵行耶稣旨意之间抉择时，我们必须将对基督的至高之爱置于首位。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以正确且最好的方式爱家人——不是为己谋利，而是为上帝与他的荣耀。

真正的门徒会“恨”自己的家人，爱耶稣胜过世上所爱的一切。除非耶稣成为我们最深的挚爱，否则我们无法成为他的门徒。

背负十字架

为了表明他对我们生命的极度轻视有多么严肃，耶稣给出了真正基督教门徒的第二个标准：“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 14:27）。跟随耶稣就意味着背负我们的十字架。

背负十字架对首批门徒意味着什么？甚至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他们就已认识到十字架是拒绝、羞辱与剧痛的象征。钉十字架是罗马世界最残酷的处决方式，专用于叛徒、罪犯和奴隶。看见一个人背负十字架，就是目睹他走向最惨烈的死亡。

门徒们知道这点，却尚未明白耶稣将要如此受死。当然，耶稣曾试图告诉他们——预言自己将受许多苦难，遭弃绝并被杀害（路加福音 9:22；参 9:44）。他也告诫他们：若要跟从他，就必须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为他舍命（路加福音 9:23-24）。耶稣自己正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凡愿跟从者也必须走这条路，为他受苦。首批门徒尤其如此，他们不仅在耶稣受难时经历痛苦，多数人后来更为他的缘故殉道而死。

然而背负十字架是每一位门徒的使命。这是我们为耶稣而活、为耶稣而死的道路，因为这也正是他为我们而活、为我们而死的道路。背负十字架的意象提醒我们，我们已放弃对自己生命的任何主张，如今准备好面对任何苦难，直至殉道。用大卫·古丁的话说：“在古代城市的街道上背负自己十字架的人，通常是被定罪的罪犯或战败的叛乱分子，他们被判处死刑，剥夺一切权利与财产，正走向刑场。凡因基督代死而宣称获得赦免的人，就此承认自己是丧失一切权利、仅靠基督恩典赐予而存活的罪人。”⁷

当今时代，人们常说“唉，这可能就是我该背的十字架吧”，这种说法并不罕见。通常说这话的人，指的是他们必须终身承受的某种持续性疾病、经济压力或人际关系重担。但并非所有负担都符合圣经意义上的十字架，这种说法可能无意中淡化了基督徒真正的十字架含义。新约学者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对此观点极为明确：

7. Gooding, Luke, 268.

人们普遍认为耶稣关于“背十字架”的教导是指被动承受今生降临在人身上的各种苦难——如失望、疼痛、疾病和悲伤——这种理解完全错误。当时听耶稣讲这番话的民众清楚地明白，他的意思是：凡要跟从他的人，必须甘愿憎恶自己的生命，甚至可能因忠于他而被罗马当局钉十字架。⁸

换言之，背十字架是一种特定的苦难：正因我们是耶稣基督的跟随者而承受的苦难。赫登哈斯进一步解释道，背起十字架“意味着接受全心全意跟从耶稣时经历的一切牺牲、苦难、逼迫，而不仅仅是普通苦难”。⁹ 因此，背十字架包含任何形式的迫害。当我们在学校因坚定持守基督信仰而遭蔑视，在职场受排挤，被家人断绝关系时，我们就是在背他的十字架。当我们因奉基督之名事工而遭遇属灵或其他艰难时，我们就是在背他的十字架。当我们因基督的爱而分担他人苦难时，同样是在背他的十字架。

耶稣说，除非我们背负这类十字架，就不能作他的门徒。他所设定的排除条件是绝对的，因为唯有背负十字架的门徒才配称为门徒。若我们宣称跟随耶稣基督为主，那么我们的生活就必须效法他为我们钉死的十字架样式。因此，任何渴望成为门徒之人首先要问的问题是：我是否愿意为耶稣而死、与耶稣同死，正如他甘愿为我钉十字架？因为若我不愿为耶稣而死，那么我也尚未准备好为他而活——不是以他呼召我的方式活着。

通过类比，让我们思考教堂建筑的基本形式。至少在现代之前，几乎所有基督教教堂都建成十字形，长长的中殿与耳堂交叉。这种十字形建筑模式传递了重要的神学与实践意义：教会是在十字架内生活与敬拜的。基督徒

8.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98.

9. *Ibid.*, 400.

十字架的生命

群体生活是十字架形态的；它是按十字架被型塑的。因我们与基督的联结，我们的生命将被十字架的苦难所标记。

这正是我们自身基督教经历中所遵循的相同模式。门徒的生命同样呈十字架形态。当我们追随基督时，我们的生命便被塑造成耶稣及其牺牲的模式。我们不再为自己而活，而是为他人舍命，奉献我们的时间、帮助、服务、同情与慈善。耶稣已为我们舍命；如今我们以牺牲之爱的服侍将生命献给他。

退役中将哈罗德·摩尔与记者约瑟夫·加洛韦在描述那场改变越南战争进程的战役时，以扣人心弦的笔触记录了医护兵卡尔文·布奈特的牺牲。布奈特穿梭于伤员之间实施急救时，被子弹击中肩胛骨。战友们用血染的雨披将他抬离战场，安置在指挥官脚下。“我没能完成任务，”布奈特自知伤重不治。作者随后评注道：“圣经上说，人为朋友舍命，没有比这更大的爱。这就是卡尔文·布奈特在那片火海丛林中的作为。他以自己的身躯庇护正在救治的伤员，背对敌军的枪口，全然暴露于危险之中。”¹⁰

在卡尔文·布奈特充满爱心的服务与无私的死亡中，我们得以一窥基督教门徒身份的真实形态。基督教是一种基督式、十字架形态的生活方式，在此我们向自我死去，为他人而活。

撇下你所拥有的一切

以真正门徒之道跟随耶稣的代价极为高昂。这意味着放弃我们最珍爱之物的所有权，背负起苦难与痛苦的十字架。我们必须极其谨慎地计算这一代价。耶稣多次发出温暖而仁慈的邀请，呼唤人们到他那里得救赎。事实上，耶稣此处关于需付代价、背负十字架作门徒的教导，紧接着就是强调福音无偿恩典之邀的盛大筵席比喻（参路加福音 14:21-23）。但在决定跟随耶稣之前，我们需要确切明白自己将踏入怎样的境地。救赎

10. Harold G. Moore and Joseph L. Galloway, *We Were Soldiers Once . . . and Young*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2), 153.

恩典虽是白白赐予，但跟随他却要我们付出一切所有。若不在开始付出之前先计算代价，我们就永远无法达到救恩的目标。

为帮助门徒计算跟随他的代价，耶稣用日常生活中的两个例子来说明。第一个例子取自建筑业：“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路加福音 14:28-30）

若没有足够的资源完成工程——尤其是像建塔这样需要坚固根基的大工程——开工就毫无意义。我想起费城德拉诺西街上那栋半途而废的房子，就在第十长老会教堂附近。1995 年我到教会时那房子只建了一半，十多年后依然烂尾。想必房主当初未能计算成本。建筑工地常出现这种情况：实际成本超出预期，若业主未预留应急资金，工程可能永远无法完工。耶稣要确保我们在基督徒生命中不犯同样的错误。跟随他需要付出一切代价，因此在开始前，我们必须坐下来权衡自己能否承担。

耶稣接着从古老而代价高昂的战争艺术中举了第二个例子：

“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若是不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路加福音 14:31-32）。

根据孙武著名的军事箴言，愚昧的将领开战时指望获胜，而智慧的将领开战时已稳操胜券。这正是汉尼拔在主前 216 年坎尼战役中以少胜多击败罗马军队时所遵循的策略，也是拿破仑 1805 年在奥斯特里茨大败俄奥联军时采用的战术。这些名将之所以能取得辉煌胜利，是因为他们在战前就权衡了代价。然而当敌军势不可挡时，明智的将领会选择避战，转而谈判议和条件。

这正是罗伯特·李在阿波马托克斯最终向尤利西斯·格兰特投降时所做之事。当李将军权衡利弊时，他明白投降才是唯一明智的选择。

如同未完工塔楼的比喻，两位国王的寓言也告诫我们要权衡代价。只是这一次耶稣让我们思考的并非门徒身份的代价，而是非门徒身份的代价。¹¹ 第 31 节鼓励我们从弱势国王的视角看问题——他即将遭受入侵，或许还可将强势国王与上帝本身联系起来。面对优势军队的威胁，弱势方应在决定自卫前仔细考量自身资源。根据第 32 节，他还应考虑不作为的后果，转而选择求和并与对手达成协议。第一个寓言问道：我们能否承担跟随耶稣的代价？第二个寓言则反问：我们能否承担不跟随的代价？

耶稣呼召我们在决定跟随他之前，需进行一番慎重的考量。他所要求的，无非是我们全然的降服——包括我们的一切所有和所是。“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 14:33）。这是第三条关于全然排除的声明。除非我们“恨”自己的家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并计算代价以放弃对一切所有的权利，我们不能成为他的门徒。约瑟夫·菲茨迈尔对第 33 节的翻译如下：“你们中任何人，若不向一切所有的告别，就不能作我的门徒。”¹² 唯有那撇下一切跟随耶稣的门徒，才是真正的门徒。

很可能耶稣会希望我们保留部分所有，以便为他的荣耀而使用。但若耶稣呼召我们如此行，我们必须准备好为他放弃任何及一切所有。这就是计算代价的含义。每一位门徒

必须舍弃一切所有——不仅是金钱与物质，还包括至亲之人以及内心所依恋的一切，甚至自己的生命、欲望、计划、理想与利益。这并非要求变卖所有财产、散尽钱财或抛弃亲人成为隐士、乞丐或流浪者，而是意味着他必须

11. 此解释需感谢 Dan Doriani 的启发。

12. Joseph A.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1), 33.

让基督完全掌控他的整个生命，包括他的一切所是和所有，并在他的引导和事奉中，以最佳方式处理他的财产。¹³

你曾计算过跟随耶稣的代价吗？许多基督徒为耶稣放弃的少之又少，尤其是我们这些在美国享受丰富物质繁荣的人。将基督教当作对我们既有行为的宗教辩护是多么诱人，紧握我们生活中想要的东西、拒绝交给上帝——我们的金钱、时间、财产、人际关系、抱负，甚至那些我们舔舐以滋养自怜的伤口，又是多么诱人。你紧抓着什么，阻碍了你以耶稣要求的方式跟随他？耶稣呼召我们为他舍弃一切，然后从他那里领受他想要我们拥有的一切。一旦我将家庭、生命和所有都交给耶稣，还剩下什么？唯有耶稣想要我拥有的生命，以及他想要我拥有的方式。

须知：这位呼召我们如此行的救主，正是那位曾计算过自己顺服代价的救主。耶稣知道自己将被出卖，知道自己要受苦并经历被上帝离弃的死亡。远在走上十字架之前，耶稣就已计算过代价，并决意为我们的救赎付上这一切。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参路加福音 9:51），决心继续前行直到完成他的工作（参路加福音 13:33）——他确实做到了，以身体和灵魂的极度痛苦为代价。如今，耶稣正当地呼召我们在门徒生涯中效法他，舍弃一切来跟随他。正如宣教士伊利莎白·弗里曼在 1857 年被穆斯林殉道前写给妹妹的最后一封信中所言：

“若我被呼召献上生命，亲爱的妹妹，不要为我来到这里而悲伤，因我将无比喜乐地为那为我舍命的主而死。”¹⁴

神学位认真计算过跟随耶稣代价的人，便是美国伟大的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当爱德华兹年仅十九岁时，他在个人日记中写下这样的内容：“今日……我站在上帝面前，已将自我——我的一切所是与所有——全然献与上帝；因此我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再属于自己……我已彻底舍弃自我，未保留任何事物作为己有……我已将全部权能交托于他，以致将来

13. Geldenhuys, Luke, 399.

14. Elizabeth Freeman, quoted in *The Voice of the Martyrs* (Sept. 2007): 11.

我将不再挑战任何属于我的权利……我已做到这一点；并祈求上帝，看在基督的份上……此刻全然接纳我，作为他专属的器皿。”¹⁵

变得名副其实

乔纳森·爱德华兹对上帝的个人奉献并非特例，而是符合基督徒门徒训练中常规的、十字架模式。这正是作主耶稣基督门徒的真谛：意味着“恨”自己的家人，背负自己的十字架，并为他宝贵的缘故舍弃一切。既然这是唯一存在的门徒样式，若我们不行这些事，就根本不能成为他的门徒。

若我们不是耶稣基督的门徒，那么在属灵上便毫无用处。这正是耶稣结束这段讲论时所用微型寓言的要旨：“盐本是好的；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或用在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式，只好丢在外面。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路加福音 14:34-35；参马太福音 5:13）耶稣用此表达来提醒人们注意重要之事。此处关键在于：除非我们以真正的基督徒门徒之道跟随耶稣，否则对上帝的国毫无价值——如同失了咸味的盐般毫无用处。

盐有许多用途。但若不咸，就毫无价值。这个比喻令人惊讶，因为盐的本质就是咸味。盐若失了味，怎能再称之为盐呢？纯净的氯化钠当然不会如此，但耶稣时代的盐却可能如此。当时人们传递的盐，是从死海盐水中蒸发提取的化学混合物——氯化钠与其他晶体的混合体。因此盐分可能从混合物中流失，剩下的部分便完全无用¹⁶，既不能食用，连作肥料都不配。

耶稣关于失味之盐的论述，同样适用于名不副实的门徒。正如盐必须保持咸味方为盐，

15. 乔纳森·爱德华兹，1723年1月12日的日记，引自 Sam Storms, “Jonathan Edwards’ Personal Narrative (7),” 2025年7月7日发于 Enjoying God Ministries Web 网站。

16.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596.

门徒也必须先成为门徒才能真正成为门徒！这意味着按照圣经的标准作门徒：一个恨家人、背负十架、为耶稣舍弃一切的门徒。若有人爱耶稣不及他所爱的一切，就不是他的门徒；若有人不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向己死，就不是他的门徒；若有人不将一切交托给耶稣，就不是他的门徒。尽管这听起来极端，但耶稣亲口说，除非我们这样做，就不能作他的门徒。

在上帝的国中当配得盐的功用。活出有价值的基督徒门徒生命。让你对耶稣的爱日益加深，超越一切其他情感。为上帝的荣耀作出舍己的牺牲。使你的人生符合基督徒门徒十架般的生命样式。

倘若十字架是我们门徒生涯的唯一范式，那么每位基督徒的生命都应是十字架的形状。耶稣一开始就告诫我们要计算过这种生活的代价。继而 he 呼召我们持续活出这样的生命直至终点，好当死亡最终来临之际，我们已预备妥当，因我们一生都在为耶稣舍命。

苏格兰盟约者休·麦凯尔在血腥的 1660 年代为基督信仰殉道的事迹，为十字架形态的生命作了有力见证。当时许多长老会信徒因信耶稣基督被处死。因麦凯尔坚决拒绝透露主内弟兄姊妹的姓名，抓捕者对他施以酷刑：将他的腿锁进铁套，用铁楔抵住膝盖；当他拒不回答时，便以重槌反复敲击其腿部直至骨骼碎裂。麦凯尔宣告：“我在上帝面前郑重声明；即便全身关节都承受如腿部般的剧痛，我也无可奉告。”¹⁷

麦凯尔的腿对他而言将不再有用你因为他很快就被判处死刑。当他被处决时，临终遗言成为众多殉道者的呐喊：

哦主啊，此刻我不再对世人言语，转而向你倾诉。此刻我开始与上帝相交，这联结永不断绝。别了，父母亲朋！别了，尘世！

17. Hugh Mackail, quoted in Alexander Smellie, *Men of the Covenan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0), 177.

十字架的生命

告别世间一切欢愉！告别美食与佳酿！告别日月星辰！欢迎你，上帝与天父！欢迎你，甜美的主耶稣，新约的中保！欢迎你，蒙福的恩典之灵，一切安慰的上帝！欢迎你，荣耀！欢迎你，永生！欢迎你，死亡！

18

当麦凯尔离世之时，他已准备好为爱耶稣而舍弃所爱的一切。他之所以能如此坦然，是因初信基督时就已计算过作门徒的代价。

若你此刻能见到荣耀中的休·麦凯尔，便会明白他所付的代价何等值得。若主许可，你或许不必如麦凯尔般殉道而死。但若想在基督里得永生，就必须活出他那样的生命，因耶稣说：“凡不恨恶自己的性命，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凡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18. Ibid., 181.

64

失去的羊

路加福音

15:1-7

“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

（路加福音 15:4）



那是一个灵性顿悟的奇妙时刻。当那位牧羊人日常照料羊群时，他默想自己与上帝的关系，突然意识到这是种至关重要的联系。他给予羊群的慈爱关怀，正如他从上帝那里领受的慈爱关怀一样。于是大卫在最有名的诗篇中开篇道：“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诗篇 23:1）。接着大卫列举了这位牧者为他所做的一切：使他躺卧在青草地上，领他到可安歇的水边，使他的灵魂苏醒，与他同行死荫幽谷，用油膏抹他的头，使他的福杯满溢。

大卫诗篇中的牧者形象成为以色列人对上帝认知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当人们需要帮助时，就会向他们的牧者寻求拯救。他们在患难中如此祷告：“领约瑟如领羊群之以色列的牧者啊，求你留心听！……神啊，求你使我们回转……我们便要得救！”（诗篇 80:1,3）。

这个伟大的真理——上帝是位好牧人——在先知书中得到进一步阐述。以赛亚强调上帝对最弱小羊羔的慈爱看顾：“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赛 40:11）。但有些先知也指出一个问题：上帝将牧养之工托付给百姓的属灵领袖，但他们并非总是好牧人。耶利米谴责他们驱散了上帝的羊群（耶 23:2）。以西结的谴责更为严厉：“瘦弱的，你们没有养壮；有病的，你们没有医治；受伤的，你们没有缠裹；被逐的，你们没有领回……我的羊在诸山间、在各高冈上流离，在全地上分散，无人去寻，无人去找。”（结 34:4,6）

先知们宣告，上帝的羊群迷失了。但他们也预见了解决之道：好牧人将亲自来寻找并拯救他的子民。因此，以西结传达上帝的信息：“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它们寻见。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样寻找他的羊，我必照样寻找我的羊。这些羊在密云黑暗的日子散到各处，我必从那里救回它们来”（结 34:11-12）。耶利米同样预言，以色列的拯救者牧人将是大卫的后裔（参耶 23:3,5）。

寓言三合一

圣经关于牧人的描述对熟悉旧约的人而言并不陌生。那些在耶稣地上事工中刁难他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必然熟知这些经文。他们自称以耶和华为牧者，自视为以色列属灵的牧人，却未能认出耶稣正是上帝应许要来拯救子民的实现者，也未意识到自己正是问题的一部分。

文士和法利赛人非但没有寻找以色列迷失的羊，反而误导他们。因此，当他们看到耶稣与那些不像他们那样遵守上帝律法的人——包括那些根本不信教的人——交往时，感到极度愤慨。这正是耶稣的典型作风：他似乎总能吸引宗教圈外的边缘人，这也成为宗教内部人士对其事工不满的主要原因之一。路加告诉我们，

“众税吏和罪人都接近耶稣，要听他讲道。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加福音 15:1-2）。

在那个时代，税吏是社会与灵性层面的弃儿。由于他们隶属罗马官僚体系，又向以色列同胞征税，被视为上帝子民的叛徒。“罪人”一词则泛指行为不端、声名狼藉者——盗贼、酒徒、娼妓，以及其他拒绝遵从宗教团体圣洁生活规范的人。税吏与罪人几乎从不参与敬拜，也从未表现出追随上帝的兴趣。

宗教权贵阶层竭力远离这些人，唯恐沾染污秽。在文士和法利赛人眼中，税吏与罪人根本不算以色列民，不属信仰群体，更被隔绝于上帝恩典之外。今日教会中某些人仍持此态度，鄙视那些不符合其圣洁生活标准的人。

然而，就耶稣而言，这些人可悲的处境恰恰是重点所在！这些被遗弃者正是以色列迷失的羊——以色列的牧人本该拯救的群体，也是他亲自降临要救赎的对象。因此，罪人与税吏正是耶稣应当与之共餐的人。以下是肯尼斯·贝利对耶稣回应批评者的总结：

你们疑惑我为何接纳罪人并与他们同席？我这样做是因为在我身上，上帝正在实现他在大卫牧者诗篇中暗示、并在耶利米和以西结书中明确宣告的伟大应许。藉着那些先知，他承诺要亲自降临，聚集迷失的羊。他也承诺要从摧残羊群的牧人手中拯救他们。这就是我的身份，也是我如此行事的原因。¹

当然，耶稣并未直接说出这番话；他是通过讲述一个故事来传达的。但在这个故事中，耶稣将自己定位为拯救迷羊的善牧。

1. Kenneth E.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How Jesus Retold Israel's Sto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69.

迷失的羊的比喻是一个更长比喻的第一部分，实际上包含三个合而为一的故事。当文士和法利赛人开始抱怨时，耶稣“就用比喻说”（路加福音 15:3）。接下来的论述贯穿第 15 章全文，不仅包含迷失的羊的故事，还包括丢失的钱币和浪子故事。因此我们或许会期待路加使用复数形式：“这些比喻”。然而他写道，耶稣对他们讲了“这个比喻”。

这三个故事主题相同，核心观点一致。每个故事都讲述失而复得后的欢庆。迈克尔·威尔科克认为：“这章经文的直白含义是：正如牧人、主妇或父亲找回失物时会欢喜，当一个罪人与上帝重聚时，天上也充满喜悦。”² 这个三合一的比喻讲述了上帝寻回失丧者的喜悦——唯有当我们拥有耶稣那样怜悯失丧罪人的心肠时，才能分享这份喜悦。

这个比喻中的第一个故事是关于寻找迷失的羊。它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是牧羊人的追寻（路加福音 15:4）；这展现了牧羊人坚持不懈的耐心，直到找到为止。其次，是牧羊人的负担（路加福音 15:5），这展现了他肩负重担时的温柔力量。第三，是牧羊人的庆祝（路加福音 15:6）；这展现了牧羊人因羊得救而洋溢的喜乐。随后是一个实际的结论，耶稣邀请我们分享他的喜乐——既为我们自己的悔改，也为其他迷失的罪人归向基督而悔改。

牧羊人的寻羊之旅

牧羊人的追寻始于他发现少了一只羊：“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路加福音 15:4）。

一个拥有百只羊的人在经济上相当宽裕。他或许能承受丢失一两只羊的损失：百中失一并非重大损失。但放任羊群走失是糟糕的经营方式，因此他做了任何称职牧羊人都会做的事：将剩余的羊群留在身后——

2.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49 – 50.

大概是在某位帮手或朋友的照料下——出去寻找他丢失的羊。

当牧羊人开始他的追寻时，那只羊已身处险境。羊群太过迷失方向，无法自行找到归途，一旦走散，它们几乎对任何危险都毫无防御能力。迟早，迷途的羊会跌落悬崖，或因饥饿而死，或被野兽撕碎。羊无法适应野外生存，一旦走失，只能等待救援。

这多么像我们属灵境况的写照！离开基督，我们便迷失在嶙峋的荒野中。在荒芜之地徘徊，我们陷入罪恶，因缺乏属灵粮食而饥饿。更可怕的是，撒旦如猛兽般咆哮着要吞噬我们。我们无法靠自己回到上帝身边；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耶稣来寻找我们。若他不拯救我们，我们必将灭亡。

这与大多数犹太拉比关于罪与恩典的教导截然不同。³根据他们对救赎的理解，罪人必须先回转归向上帝。正是人的悔改行为才能重新赢得上帝的恩宠。换言之，若迷羊想要重回牧人的看顾，就必须自己寻路回归羊圈。现今许多人仍持相同观点——他们明知自己迷失，却期盼上帝能接纳他们，同时又幻想必须靠己力找到归途。认为上帝不会主动寻人，必须由人主动归向上帝。

圣经确实教导我们要寻求上帝。但在此耶稣见证了上帝在恩典中主动施救的作为——如同比喻中的牧人“去寻找”迷羊（路加福音 15:4）。当我们迷失在悖逆的远山、孤独惊惶时，当我们伤痕累累软弱无力时，当我们无力抵挡仇敌、无法自救时——正是在这样的时刻，耶稣前来拯救我们。

我说“耶稣”是因为这确实是他的故事。路加福音的核心主题之一就是耶稣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 19:10）。在此，耶稣将这种寻找与拯救的工作比作牧人寻找迷失的羊。耶稣是那位穿越荒野、攀越陡坡、深入岩谷、勇往直前的良牧。

3. 参见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81 的若干例证。

为寻找那只迷失的羊，牧人甘冒一切危险。请放心，他必不停止寻找，直到找着所要的。正如第 4 节末尾所示，这位好牧人不会停止搜寻，直到达成他追寻的目标。他以坚韧的耐心持续寻找，直至寻见。

尽管我们钦佩故事中的牧人，但耶稣为我们所做的更为非凡。他所寻找的羊迷失并非因他的过错，然而他却主动担起寻回的责任。这是何等谦卑的降尊纡贵。通常，拥有百只羊的富人只会差遣他人去寻找。据肯尼斯·贝利所述：“中东的牧人是贫苦人，身着简朴衣衫，在乡野间艰辛游走。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会为任何目的长途跋涉穿越荒野。”⁴ 但耶稣却谦卑地来寻找迷失者，披上我们人性贫弱的外衣，为要将我们领回上帝的羊圈。

耶稣要寻找的并非只是百羊中的一只。他必须寻回每一只迷失的羊，因为整个羊群都失散了。正如圣经所言：“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以赛亚书 53:6）。没有一只羊起初在上帝的圈中而未曾迷失。我们都丧失了！因此，耶稣肩负的使命比寻找百只、百万只甚至亿万只羊更为艰难。但他必成就这事，实现上帝古老的应许：“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它们寻见”（以西结书 34:11）。

这给所有在属灵旷野中迷失、远离上帝或被堕落世界伤害的人带来何等盼望。耶稣正寻求来拯救你。这也给他已寻回的羊群带来何等安稳。人们有时认为牧人的追寻主要对迷失的那只羊重要——毕竟它处境最危险。但若好牧人不愿出去寻找那只小羊，整个羊群将活在死亡的恐惧中。它们终究只是羊，总有走迷的危险，那时它们会怎样呢？再次引用肯尼斯·贝利的话：“牧人愿意追寻那一只，正是给九十九只真正的安全感。若以‘多数利益’之名牺牲那一只，

4. Kenneth E.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Luke 15 Through the Eyes of Middle Eastern Peasant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5), 30.

若群体中的个体感到自身无足轻重，整个群体便处于不安之中。每个人都深知自己价值微薄，一旦迷失，将被弃之不顾。当牧人以高价寻回那一只羊时，他实则为众多羊群提供了最深切的安全保障。

”⁵

查尔斯·司布真在宣讲这则寓言时，想象良善的牧人前往山腰幽暗的峡谷寻找迷羊。但在耶稣带它们归家前，撒旦试图阻拦。魔鬼首先声称旷野中的羊属于他而非耶稣，但耶稣向撒旦展示羊身上烙印着他的血，证明归属权。接着魔鬼与耶稣展开公开的灵界角力却遭败退。而后撒旦放弃大部分羊只保留少数，耶稣自然识破这诡计。最终当耶稣坚持带回所有羊时，魔鬼企图扣留一只小羊羔：

“这只是如此弱小”，他说，“这般干瘪生癣的羊，怎配得上你这光明羊群的神圣牧人”。但耶稣宣告：“我宁愿再次受死流血也要赎回它们，凡父所赐给我的，一个也不失落。”⁶

上帝所有的羊都将得救；无一会被遗弃；每一个受苦、迷失的信徒终将被带回上帝的家。“干瘪又长疥的”我们或许如此，但一旦成为上帝羊群中的一员，便永远属于他。许多人心中最大的疑问之一是：最终是否会有人在那里守候他们。耶稣给出的答案是：他永远不会放弃我们，也不会让我们离去。

牧羊人的重担

寻回迷羊是一回事，将其带回家则全然是另一回事。牧人刚完成寻找的使命，就必须立刻肩负起重担：“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路加福音 15:5）。此处我们既看到牧人沉重的负担，也见证了他承载这份重担的温柔力量。

5. Bailey, Cross and the Prodigal, 31.

6. Charles Spurgeon, “Full Redemption,”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vol. 6 (London, 1861; reprin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4), 185.

不难想象这样的场景：牧人找到迷失的羊后，将它搭在颈项上，双手紧握其四足于胸前，开始了漫长的归途。这是一种令人惊叹的亲密关系。牧人能感受到羊的重量与温度——它呼吸的起伏、心跳的搏动。羊近得足以轻触牧人的面颊。因在荒野挣扎而精疲力竭、无力自行归家的羊，此刻在牧人臂弯中寻得了安稳与庇护。

这一次欣景象深深打动了早期教会。现存最古老的基督教雕像——可能出自地下墓穴，现仍藏于罗马拉特朗博物馆——刻画的正是一位肩扛羔羊的牧人⁷。对受迫害的教会而言，这必是莫大的慰藉：纵使使他们伤痕累累、软弱不堪，但善牧必会将他们举起，带他们归家。

这绝非易担之重。一只成年绵羊体重逾百磅。将迷途的羊儿抱回羊圈需要相当的体力，尤其是当它游荡至荒野深处时。但牧羊人既有能力也甘愿承受这份重担。这给他的羊群带来了何等慰藉！疲惫不堪的我们已无力自行归家，却被有力的臂膀托起，温柔地送回羊圈。古代赞美诗作者普鲁登提乌斯将这一安慰人心的真理化作诗句：

当病弱的羊落后于羊群，迷失在幽深林径，
雪白羊毛被荆棘蒺藜勾缠，尖锐刺丛中，

牧人不辞辛劳，寻回迷羊，
驱散豺狼，以强健肩膊
将其安然带回羊圈庇护，
伤痕痊愈，洁白如初。⁸

此处我们看到对大卫祷告的回应：“求你拯救你的百姓，赐福给你的产业，牧养他们，扶持他们，直到永远”（诗篇 28:9）。

7.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36–37.

8. Prudentius, “Hymn for Every Day” (8.33–45),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44.

我们也见证了以西结古老预言的应验：“失丧的，我必寻找；被逐的，我必领回；受伤的，我必缠裹；有病的，我必医治”（结 34:16）。这祷告的回应——这承诺的兑现——就在耶稣基督的牧养事工中。他以温柔的刚强，肩负起牧者的重担。

试想耶稣为我们的救赎承担了何等沉重的担子。就在讲述这比喻时，他已预备好扛起救赎的艰巨使命。他要背负的不只是一只小羊，而是上帝羊群中每一只迷失的羊。他需将我们带往的地方，是十字架。德国改教家菲利普·梅兰希顿讲解此比喻时曾说，经文里‘交织着基督受难的甜美寓意：他将寻回的羊扛在肩上，即是将我们的重担转移至自己身上。’⁹

这是何等沉重的负担啊！当耶稣将我们举起时，他所背负的正是我们罪恶的死沉重量——那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罪。先前我们注意到以赛亚的预言：“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这节经文最后揭示了救主为拯救和赎买我们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换言之，救主不仅要单纯地将羊群带回家，他还必须为它们的罪承受惩罚。接着，以赛亚继续描述十字架上的痛苦，当我们的救主“将命倾倒，以致于死……却担当多人的罪”（以赛亚书 53:12）。

耶稣的到来，不仅他为了在生活的困境中扶持我们（尽管我们确实可以赞美他的扶持），更是为了背负我们罪的重担，并藉着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受死来完成这一使命。他是好牧人，为羊舍命（参约翰福音 10:11）。使徒彼得如此写道：“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得前书 2:24-25）。

回归你灵魂的牧者。认识耶稣为你的救主。请他承担你罪孽的致命重担。“让我们欢欣吧，”可敬的安波罗修写道，“因在亚当里迷失的羔羊已被基督举起。

9. Philipp Melanchthon, quoted in Hughes, Luke, 2:136.

失去的羊

基督的双肩就是十字架的横木。在那里，我卸下了我的罪孽。我安歇在那崇高轭的颈项上。”¹⁰ 每一个倚靠被钉十字架基督的迷失罪人，都将被安然带回上帝的家中。

牧羊人庆祝

牧人因寻回迷失的羊并带它们归家而充满喜乐。完成追寻、肩负重担后，他便开始庆贺——事实上，这份欢庆可能在旷野中就已开始。耶稣曾说，好牧人找到他的羊时，会“把羊扛在肩上，欢喜”（路加福音 15:5）。他因寻回迷羊而欣喜若狂，一路欢唱着回家。

在此我们得以窥见耶稣引领我们归向上帝时的那份喜乐。即便我们得救时的巨大欢喜，也无法超越他拯救我们时的喜悦。圣经写道，耶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希伯来书 12:2）。在承受被钉十字架的剧痛后，他的喜乐便是寻回那些仍在属灵旷野中徘徊的迷失罪人。他的喜乐在于藉福音的传讲拯救我们，差遣圣灵，并迎接我们回到天父家中。再没有人比耶稣更享受罪人得救的喜悦！因此当我们向他表达救恩的感激时，他能由衷地说：“这是我的荣幸。”

耶稣的喜乐具有感染力，正如我们从比喻中所见。当牧羊人“回到家里，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路加福音 15:6）。牧羊人的喜乐如此之大，以至于他情不自禁地要与人分享。当他凯旋而归，将战利品挂在颈项上时，他向遇到的第一个人高声宣告。随后，整个社区自发聚集起来庆祝。

米克·英克潘在一本名为《迷失的羊》¹¹的儿童绘本中生动诠释了这种洋溢的喜乐，该书是对圣经寓言的现代重述。当牧羊人终于带着迷途的羔羊归家时，

10. Ambrose,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Luke” (7.209),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44.

11. Nick Butterworth and Mick Inkpen, The Lost Sheep (London: Marshall Pickering, 1986).

羊群中的其他成员欣喜若狂。事实上，它们是人们见过的最幸福的羊。它们咧开大嘴露出牙齿灿烂地笑着，高举蹄子以示胜利，然后用气球、彩带和响器庆祝。毋庸赘言，插画师对圣经文本进行了一些自由发挥！尽管如此，他把握住了正确的基调。这个圣经故事的主旋律是喜乐——上帝寻回失丧者的喜乐。

当耶稣找到一个迷失的罪人时，这是何等喜乐！一个人若能悔改并信靠基督，便是生命中最大的喜乐。在撰写本章的那一周，我听说有个小男孩祷告接受耶稣作他的救主。还有主啊，一对年轻夫妇在筹备婚礼时归信了基督，以及一位从穆斯林家庭得救的印度男子，他渴望用基督的爱去触及街头流浪儿童。他们是何等喜乐啊！他们拥有极大的喜乐，因确知自己的一切罪孽已得赦免，上帝接纳他们为所爱的儿女，耶稣也必保守他们直到永永远远。

与牧羊人一同欢喜

耶稣以邀请众人分享他的喜乐作为三重比喻第一部分的实际总结：“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加福音 15:7）。

耶稣在此处可能正进行一个严肃的对比。或许可以说，有些人不需要悔改——至少不需要第一次悔改——因为他们已请求上帝赦免所有的罪。若是如此，耶稣的意思是，尽管天国常为义人欢喜，但每当一个罪人归向基督时，天上会爆发出更大的喜乐。

然而更可能的是，耶稣在以反讽的语气说话。试想：谁曾正义到无需悔改的地步？没有人！圣经明言我们都如羊走迷，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12）。所以当耶稣提到“不用悔改的义人”时，他是在尖锐讽刺法利赛人——这些人对自己的义如此确信，甚至不认为自己需要悔改。可悲的是，他们的属灵骄傲使他们无法

失去的羊

在悔改中找到丝毫喜乐，这正是耶稣对他们讲这个比喻的原因——一个必定令他们暴怒的比喻。

文士和法利赛人本该欢喜的时刻却在抱怨。耶稣希望他们为拯救以色列迷失之羊的救赎工作而欢庆，但他们却一味挑剔。他们非但没有协助耶稣，反而不断指责。事实上，若他们尽到了牧者应尽之责，以色列的迷羊或许根本不会迷失。耶稣用“你们中间谁”

（路加福音 15:4）开启比喻时，几乎是在邀请他们共同参与牧养工作。然而这些人对耶稣毫无共鸣，对寻回失物毫无喜乐。他们认为无人配得拯救。尽管不自知，他们自己却如同第 4 节中被牧人遗弃在野地的羊！仍徘徊在旷野，尚未归向上帝。

耶稣希望我们分享他寻回迷失者的喜乐。当我们承认自己曾迷失方向、需要他来寻找时，就是在分享牧者的喜乐；当我们接受被寻回、恳求他背负我们归家时，更是在分享这份喜乐；而当我们欢庆得救恩时，这份喜乐便达至顶峰。

当我们得救后，便通过体恤迷羊的心（尤其若上帝呼召我们担任牧养事工的牧者）来分享牧者的喜乐。我们加入他寻找与拯救灵性迷失者的使命，以此分享他的喜乐。这意味着以悲悯看待他们的境况——不因他们的困境加以指责，而是看见其灵性需求；意味着持续爱他们、为他们祷告，直到他们信靠基督——不是任由迷羊自行找到归途（这原是迷羊永远无法做到的），而是带着福音主动追寻；更意味着肩负仆人事工的重担——不因向未认识基督之人传道所遇的麻烦抱怨，而是祈求耶稣赐予持续关怀的力量。

像文士那样冷眼旁观、认为某些人无可救药而不愿涉足他们的问题，是何等容易。而要像基督那样满怀怜悯，不断寻找罪人直到他们得救，又是何等艰难。但若我们与善牧为友，就会学会他寻找时的耐心，并分享他寻见时的喜乐。

65

失落一块钱

路加福音

15:8-10

“或是一个妇人有一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地找，直到找着吗？（Luke 15:8）



我们在福音书中遇到的法利赛人在许多事情上都错了，包括对上帝救赎要求及自身义行的理解，更错认了耶稣的真实身份。

但至少他们在这件事上对了：耶稣是个接纳罪人的人。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他们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加福音 15:2）

这是福音书中对耶稣事工最精辟的总结之一。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话竟出自文士和法利赛人之口——他们所言比自己所知的更为真实！在圣经语境中，“接待”（希腊文 *prosdéchomai*）意味着邀请人进入团契，接纳并与之交往。在那文化里，共享餐食是建立这种友谊最具体的方式之一。一位学者写道：“邀请人用餐是表达和平、信任、兄弟情谊与宽恕的举动；简而言之，同桌共餐即共享生命。”¹

1. Joachim Jeremias,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quoted in Richard D. Phillips, *Turning Your World Upside Down: Kingdom Priorities in the Parables of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 2003), 110.

这正是救赎的核心：上帝的儿子与我们分享他的生命。令人惊叹的是，他竟与罪人共享生命。一些圣经译本将“罪人”一词加上引号，仿佛暗示法利赛人用词不当。但这些人确实是罪人；这个称呼恰如其分。他们是堕落者，是骗子与欺诈者，是纵欲之徒与律法破坏者，是奸商与窃贼。用约翰·克里索斯托的话说：“税吏是合法暴力的化身，是冠冕堂皇的罪恶，是虚伪贪婪的代表。”² 然而耶稣却接纳这些人进入他的团契。他甚至与他们同席——不是出于慈善义务，而是因他怜悯那些在罪中迷失的人。

与耶稣共桌

耶稣基督是罪人的朋友。若你自知是罪人，这便是最美好的消息，因为这意味着希望仍在。尽管我们深陷罪中——行不当行之事，怠于当尽之责，理当承受上帝的震怒与诅咒——耶稣仍愿意接纳我们。他渴望欢迎我们。只要我们来到他面前——即便犯过诸般过错——他必接纳我们归己。这使法利赛人的话成为圣经中最欢欣的宣告之一：“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加福音 15:2）赞美上帝！

然而，法利赛人说这话时并非带着喜乐的赞美。这是那种你必须了解某人说话方式才能明白其真实意图的时刻。路加在此用了一个小词“私下议论”（或“埋怨”）来暗示法利赛人说话的语气。希腊文旧约译本使用同一个词来描述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抱怨的情形（如出 15:24）。这个词表达了强烈的不满暗流。当法利赛人看见耶稣与罪人同席时，他们对此事愤懑不已。他们的话语中非但没有钦佩，反而充满了谴责。

耶稣几乎不可能做出比与罪人同席更令这些人感到冒犯的事了。观其友而知其人，因此法利赛人震惊地发现耶稣竟偏爱“与

2. John Chrysostom,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31.

声名狼藉的罪人对比自己无可指摘的举止和端庄的谈吐……他们无法理解，为何一位圣洁生活的导师非但不斥责那些臭名昭著的放荡之徒，反而偏爱与他们为伍。”³ 在他们看来，这只能证明耶稣在道德上放纵。他对罪恶不够严肃，对堕落行为态度软弱。法利赛人认为，与生活放荡之人同桌共餐，就等于纵容其不道德行为。拉比们说：“不可与恶人交往，即便是为了引导他遵行律法。”⁴ 而耶稣每次与罪人同席吃饭（当然，他与任何人——包括法利赛人——吃饭时都是如此！）都在打破这一传统。与道德低下者交往意味着公开认可他们，因此法利赛人指控耶稣参与了不义之事。

法利赛人眼中的问题，恰恰是解决之道！他们所批评的，正是耶稣降世要成就的事。他来是为了使罪人成圣归向上帝，而同桌共餐正是这计划的一部分。唯有被耶稣接纳，人才能得救。若耶稣与我们毫无关联，又如何帮助我们？在那文化——或许任何文化皆然——建立关系意味着共享餐食。因此耶稣与罪人同席。

法利赛人本该为此欢喜，而非满腹牢骚。倘若他们如此，本章后续耶稣的教导就全然多余了。将第2节中“埋怨”替换为“欢喜”，后续内容便不复存在。但法利赛人却在抱怨，因此耶稣用三个关于寻回失物的比喻，教导他们分享上帝寻获迷失者的喜乐。

妇人岂不……？

在这则三重寓言的第一部分中，牧羊人寻回迷途的羔羊并欢欣带它归家。寓言的第三部分，父亲奔跑拥抱失而复得的儿子。在这两则著名寓言之间，耶稣讲述了一个关于主妇找回丢失银钱的故事：

3. Marcus Dods, quoted in Phillips, *Turning Your World*, 110.

4. Quoted in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599.

“或是一个妇人有一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地找，直到找着吗？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加福音 15:8-10）。

这个故事首先教导我们，耶稣对女性的关怀与对男性同等深切。虽然乍看之下这个细节似乎微不足道，但耶稣特意以一位妇人作为故事的开端。当然，他本可以同样选择讲述一个男人的故事。事实上，古代一位犹太拉比就曾讲过类似的故事：一个男人丢失了一枚小钱币，坚持不懈地寻找直至找到。那位拉比将此人细致的搜寻过程比作虔诚的犹太人应当如何在律法书中探寻隐藏的珍宝。⁵

耶稣本可以选择讲述一个关于男人的故事，但他却特意选择以女性为主角。尽管当时他直接对话的对象是一群男性——文士和法利赛人，但现场必然也有女性听众，正如几乎每次布道时那样。路加福音第 8 章记载，耶稣周游各地时有一大群妇女跟随他（路加福音 8:1-3）。这些妇女虔诚聆听耶稣的教导，渴望吸收他的每一句话语。而这次，耶稣讲述了一个深深触动她们生活境遇的故事——关于一位穷苦妇人丢失仅存银币的居家经历。

据我们所知，这是拉比们从未做过的事：将女性故事与男性故事并列呈现。神迹先讲述了一个男人前往荒野寻找迷羊的故事，随后又讲述了一个女人清扫屋子寻找失币的故事。通过这种并列叙事，耶稣让全体听众都能在故事中找到自己的影子。

这看似微不足道，但请想想类似情形在路加福音中出现了多少次。两个神迹并行、两个故事并叙或两个例证并举时，总有一个专门与女性相关。先是耶稣治愈百夫长的仆人（路加福音 7:1-10），随后又使寡妇之子复活（路加福音 7:11-17）。耶稣讲述了两个关于

5. Kenneth E.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How Jesus Retold Israel's Sto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88.

6. *Ibid.*, 90.

上帝如何回应祷告的比喻：一个是半夜求助的朋友 —— 关于家主的故事（路加福音 11:5-13），另一个则是坚持不懈的寡妇的比喻（路加福音 18:1-8）。在教导约拿的神迹时，耶稣引用了旧约中的两个例子：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路加福音 11:29-32）。耶稣在安息日行了两件神迹：一件是医治被鬼附的妇人（路加福音 13:10-17），另一件是治好患水肿病的男人（路加福音 14:1-6）。在描述他所拯救的人时，耶稣称其中一位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路加福音 13:16），另一位为“亚伯拉罕的子孙”（路加福音 19:9）。耶稣讲述了两个关于神国的比喻。第一个故事是关于一个人在园子里播种芥菜种（路加福音 13:18-19）；第二个则是一位妇人在厨房揉面时加入酵（路加福音 13:20-21）。同样，在教导人子降临的道理时，耶稣以田里劳作的男人们和磨谷物的女人们为例（路加福音 17:34-36）。

你能否看出耶稣在做什么？与当时其他传道者不同，他既愿教导男性，也愿教导女性。为此，他特意采用与女性生活经历相关的例证。路加福音表明，耶稣基督绝非大男子主义者：他的事工、福音、教导和神学都明确为女性而设。

更深层的是，这比喻中的妇人象征着上帝本身的性情。她寻找失落的银币并为寻获而欢喜，向我们展现了上帝找回迷失罪人时的喜悦。这种关联常被人忽略。人们容易看出找回迷羊的牧人代表上帝之子 —— 他曾说“我是好牧人”（约翰福音 10:14），也容易理解迎接浪子的父亲象征天父。但若这三个故事并列，那么寻得银币的妇人在某种意义上必然也代表着上帝。

追溯至早期教父时代，许多基督徒认为这位妇人象征圣灵 —— 这一诠释似乎与寓言中其他故事相契合。若第一个故事讲述耶稣作为好牧人，第三个故事展现上帝作为慈爱天父，那么中间的故事向我们呈现圣灵便顺理成章。故事中甚至可能存在特定关联点：妇人需点亮油灯才能找到银币，或许这正暗喻圣灵照亮我们归向上帝之路的工作。

必须承认，这种解读似乎带有一定推测性。但无论比喻中的妇人是否代表圣灵，她都无疑向我们展示了上帝的某些属性。这并非说上帝是女性（他也并非男性；上帝没有性别，尽管最常用阳性词汇向我们启示自己为父与子）。但偶尔——在极少数情况下——上帝会将他的态度和行动比作妇人之爱。例如，上帝借先知以赛亚宣告：“母亲怎样安慰儿子，我就照样安慰你们”（赛 66:13）。为帮助我们理解他怜悯的安慰，上帝说他的爱如同母亲对独生子的深情。在路加福音中，耶稣告诉我们，上帝的爱追寻我们，就像贫穷妇人追寻失落银币那般执着。

上帝毫不避讳作此类比拟。他按自己形象所造的妇女，正如耶稣在世传道时所彰显的，能够反映他的恩典。耶稣以提升女性尊严的方式关爱她们的生命。因此，任何不尊重女性、轻视她们恩赐、否定她们学习正统神学能力，或以任何方式贬低女性的人，都缺乏基督的爱——那位对男女同样眷顾的主之爱。

如银钱珍贵

失钱的比喻同样教导我们在上帝眼中何等宝贵。注意这个更大比喻中的递进关系：迷失的羊是百分之一，丢失的钱是十分之一，而浪子则是二分之一（实际上如我们将看到的，两个儿子都迷失了）。毋庸置疑，一枚钱币无法与儿子的宝贵生命相提并论，但因其是十中之一，从比例来看似乎比羊更为珍贵。

这枚钱币对那位妇人而言无疑极其珍贵——我们可推测她非常贫穷。她丢失的是一枚银币（德拉克马），在当时约相当于普通劳动者一整日的工价。虽难以精确换算，且工种不同会有差异，但按现今经济水平估算，约值一百美元。

毋庸置疑，任何人若丢失一张百元大钞都会竭力寻找，对于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更是如此。虽然这个比喻没有透露妇人的具体经济状况，但那十枚银币很可能就是她的全部积蓄，因此她会以命相护。根据当时的习俗，家庭主妇通常会把钱币串成项链佩戴，或是用布包裹珍藏。当她发现其中一枚丢失时，定会不惜一切代价寻回。那枚银币珍贵到不容有失，必须找回。

这位妇人对待失币的态度，映射出上帝对迷失罪人深沉的爱。我们在他眼中如同银子般珍贵——这个比喻蕴含多重深意。首先，妇人与银币的关系本质是所有权。即使丢失，银币仍属于她。同理，我们每个人都归属于上帝。纵使我们堕落背离，甚至从未承认过他，我们仍因被造的事实而属于他。因此当我们最终藉着耶稣基督的信仰悔改归向上帝时，上帝正是在收回属于他自己的产业。

另一个未被比喻明确提及、但通过其核心意象揭示的对比点是：如同银币，我们也承载着君王的形象。在基督时代，钱币通常印有罗马凯撒的肖像。既然我们是按天君的形象所造，我们也被烙刻了他的模样。此外，白银是一种即使蒙尘仍不失珍贵的金属。若不经常擦拭，银器会随时间变暗；然而其价值始终不变。这正是我们的真实写照——当上帝按自身形象塑造我们时，便赋予我们超越万物的尊贵。可悲的是，人类堕入罪中，如今被种种败坏的罪孽所玷污。但我们依然在上帝眼中珍贵无比。即便在迷失堕落的状态下，他仍视我们为至宝。

务必确信我们在上帝眼中何等珍贵。既然耶稣已用宝血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此刻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蒙上帝珍视。不要质疑生命是否值得延续，不要感到被遗忘，不要怀疑上帝爱你。失钱的比喻表明，上帝爱我们每个人，仿佛世上唯有我们一人值得他爱。即便当我们迷失时，我们依然是上帝眼中的珍宝，当他寻回我们时，我们仍将为他所用。

丧失!

这个故事同样教导我们，在上帝找到我们之前，我们处于无助的迷失状态。一枚丢失的硬币在被找到前注定持续失落。我们在灵性上也处于相同处境——我们无法自我救赎。一旦迷失，唯有被上帝寻回才能终结这种状态。

这组三重比喻中的每个故事都关乎失落之物：迷失的羊、遗失的银币、叛逆的儿子。但请注意，每样东西的迷失方式各不相同，这些故事共同构成了关于“丧失”的完整图景。羊只是单纯地离开了牧人，无视危险地追随本能与欲望。当我们追逐自我享乐时同样如此：最终远离上帝，无论是否意识到，灵魂都已陷入致命危机。而儿子则是蓄意选择叛逆之路，当他发现自己迷失时，明白只能归咎于自己。至于银钱，它的遗失却非自身过错——从妇人指缝滑落，或从钱袋掉出，或被打翻在桌下，就此彻底消失。

当我们用这个比喻来阐释自身的属灵经历时，不得不承认硬币的遭遇绝非我们故事的全部。我们永远无法声称自己的迷失与己无关。我们更像那只走失的羊，或是背弃父亲远走他乡的浪子。然而，硬币的遭遇确实可能成为我们故事中的一部分。生活的艰难境遇共谋将我们推离上帝——或许童年时无人带我们去教堂，无人教导圣经关于救赎的真理；又或许他人对我们的伤害反而将我们更深地推向罪恶。但无论过程如何，事实就是我们如同从妇人钱包掉落、滚入家中遗忘角落的银币，无助地迷失着。

此刻，尽管我们具有内在价值，对上帝却毫无用处。我们与耶稣基督没有信心联结，因此既不赞美他，也不曾爱他，更不会事奉他。这正是“丧失”的真谛。“如同遗失的硬币，”理查德·菲利普斯写道，“罪人闲置隐匿，无法发挥他们被造时应有的价值。

而上帝印刻在他们身上的形象，却因罪恶生活的尘埃日益黯淡蒙蔽。”⁷

你能与那枚硬币产生共鸣吗？你明白在灵性上迷失意味着什么吗？最令人绝望的是，硬币无法自我寻回。一枚丢失的硬币不可能从地板上跳起、落在桌上、滚回主人的钱袋！正因如此，妇人才会如此竭力寻找：硬币若不被发现，便永远处于迷失状态。

这喻示着我们被基督寻获前的灵性光景：在耶稣找到我们之前，我们将始终处于无助的迷失中。迈克尔·威尔科克将比喻的这一部分描述为关于“那无法自助者被寻回”的故事。他解释道：

硬币没有生命，无法移动，当然不能像儿子那样自己找到归途，甚至不能像羊羔那样咩叫求救。诚然，从某些层面看，迷失的人类并非如银币般毫无生气。但从圣灵的视角看——他们在灵里是死的；这枚硬币恰如其分地象征了那些看见上帝的要求，却自知无力达到之人。唯有全能的圣灵能拯救这般迷失的人。⁸

一丝不苟地寻找

我们或许无助地迷失了，但并非绝望地迷失，因为耶稣能够降临拯救我们。这是从失钱比喻中得出的第四个教训。耶稣不会任由我们处于迷失状态，而是主动寻找我们。

当寓言中的妇人发现她珍贵的一枚钱币丢失时，便开始仔细搜寻。尽管钱币遗失了，但并未被遗忘，她决心要找回它。当时的房屋大多仅有一个车库大小，且十分昏暗，仅靠几道狭小的缝隙透光。地面通常由泥土铺就，有时覆盖着稻草。在耶稣的故乡加利利，地面则多由石板铺设。因此，妇人的钱币极易被稻草掩盖，或是隐匿于尘土之中，

7. Phillips, *Turning Your World*, 111.

8.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54.

或是掉进两块石头之间的缝隙里。为了找到它，她必须点亮油灯，拿出扫帚，彻底清扫屋子。

在这个比喻的第一部分，耶稣强调了那位好牧人的坚持不懈——他寻找迷失的羊直到找着为止。丢失银币的妇人同样执着。她知道丢失的钱肯定还在屋子里某个地方，不找到就决不罢休。但耶稣特别强调的是她搜寻时一丝不苟的彻底性。妇人极其谨慎地点亮油灯，打扫房屋，尽心竭力地寻找那枚丢失的银币。我们可以想象她跪在地上，一寸一寸地检查家中的每个角落。她以最细致的目光检视地板，用必定能找到的方式搜寻。人们寻找真正在意之物时正是如此。起初他们会在最显眼的地方寻找，但如果遍寻不获，就会回头展开更彻底的排查。

这也是耶稣寻找迷失罪人的方式：以必能找到的方式。耶稣最初降临世间的目的，正是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这正是他道成肉身、行神迹奇事、传讲神国福音、受死复活的全部意义所在。耶稣的寻找带着确据。

直至今日，他仍在进行这场寻觅，在世界每个角落寻找那些他为之赴死的罪人。耶稣已将福音传遍天下——这福音宣告：凡信靠他十字架、相信他空坟墓的人必得拯救。他差遣圣灵运行于世——这圣灵使人知罪，并邀请他们归向基督。他差遣教会走向地极——这教会倚靠圣灵的大能，向所有未得之民、失落大陆上的族群传扬福音。耶稣正寻找要寻见，寻求要拯救。他以极致的周密，持续搜寻直到找回属于他口袋里的每一枚宝贵银币。

若你迷失方向，正等待被寻回，耶稣正在寻找你。他不断搜寻，渴望拯救你。以下是安妮·拉莫特描述自己迷失后被寻回的经历：

[耶稣] 从不放弃。我并未如古老描述所言那般感受到他如天堂猎犬般的追逐，反而觉得他更像天堂的流浪猫，似乎

它总以为只要持续不断地在你门外哀鸣，终有一天你会心软开门，赏它一碗牛奶……我像《绿鸡蛋与火腿》里的山姆一样拼命抵抗……但它耗尽了我的力气。它赢了。当我疲惫脆弱时，它赢了……后来，在我这只幼猫打盹时，它像母猫叼幼崽般咬住我的后颈皮，把我叼进一间小教堂……那是我苏醒时所在的地方。就在那时，我开始相信。⁹

被找到的喜乐

每个迷失的罪人都有不同的故事，因为我们被寻回的方式各不相同。但无论耶稣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找到我们，我们都共享同一种喜乐。这是失钱比喻的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启示：被耶稣基督寻回是永恒的喜乐——这喜乐永不止息。

当妇人找到丢失的银币时，她召集闺蜜们一同庆祝（路加所用的希腊词汇“朋友和邻居”均为阴性）。因她的寻找如此有收获，便引发了极大的喜乐，这实为这故事的核心主旨。因此耶稣以这句话结束比喻的这一部分：“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加福音 15:10）。

这陈述几乎是对第 7 节的重复，耶稣曾在那里说：“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加福音 15:7）。此处第 10 节中他未作比较，但当他提及“上帝的使者”时，再次揭开帷幕让我们看见：每当耶稣寻回一个失丧的罪人时，天上洋溢着何等喜乐。耶稣理应知晓，因他曾亲历其境！

寻回失物总是令人欣喜，这从日常经验中我们便知晓。即便找到的只是微小之物，我们也总会告诉他人。“嘿！看我找到了什么！”我们会说，“你绝对猜不到我刚发现了什么！”然而，这种寻回失物的单纯喜乐，远无法与被耶稣基督寻获的超越性喜乐相比。当你在迷失无助的境遇中被耶稣找到，当你以悔罪之心回应并领受永生此一免费礼物，这将是何等大的喜乐啊。

9. Anne Lamott, quoted by Susan Olasky in “Like a Puppy in a Christmas Stocking,” *World* (Sept. 20, 2003): 25.

看到他人归向基督是何等喜乐。天使们也以此为乐，他们喜爱为上帝赐予我们这堕落族类中失丧罪人的恩典而欢庆。这同样也是上帝自己的喜乐。当耶稣提到“天使面前的欢喜”时，他不仅（甚至主要不是）指天使的喜乐，更是指每当一个罪人得救时他们所见证的喜乐。天使们目睹着上帝的喜悦。

若你想给上帝的心——也给你自己的心——带来喜乐，就当远离罪恶，信靠耶稣基督得救。若你尚未成为信徒，天使们正等待着欢庆。当你最终归向基督时，天上将充满何等喜乐！而后，一旦你归向基督，就当竭尽所能以上帝的爱欢迎他人，正如耶稣接纳税吏和罪人那样。耶稣正等待着接纳罪人，他呼召你成为搜寻队伍的一员。

耶稣寻找迷失罪人的方式及其带来的喜乐，在安大略省多伦多湾景谷教会（Bayview Glen Church）有一个美好的例证。2004年夏天，萨姆·纳赛尔牧师正用波斯语向伊朗裔会众讲道。纳赛尔牧师注意到一位女士在敬拜过程中一直用手机通话，起初他以为是有紧急情况，但第二周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这让他深感不安。

纳赛尔邀请这位女士到办公室，想解决这个持续干扰的问题。“牧师，”她说，“我已经告诉过您！我在伊朗的丈夫对我因听您讲道而成为基督徒的事非常感兴趣。”这仍未解释手机通话的原因，但当牧师追问时，女士回答道：

“我买了电话卡，打电话给德黑兰的丈夫，这样他就能听到您讲道。他会打开扬声器让我的母亲和妹妹也一起听。三个月来，他们每周都邀请更多亲友来听您宣讲耶稣的信息。我并非在通话，只是举着手机让他们听见！”

无需多言，纳瑟牧师邀请那位女士坐在教堂最前排。接下来的一周，他对自己珍爱的孩子们宣讲了耶稣对其子民的爱。

礼拜结束时，他询问是否有人愿意祷告接受基督。突然，那位拿着手机的女人开始大喊：“我的丈夫！我的丈夫！我的丈夫得救了！我的母亲和妹妹也想归向主！”¹⁰

即使他隔着半个地球通过手机行事，耶稣仍在寻找迷失的罪人。每次有人传福音时，他都在寻找他们。此刻他就在寻找。我祈祷他会找到你，因为我知道当他找到时，你会欢喜。天上的众军也会如此。耶稣也会欢喜。

10. 该记述首次发表于 2004 年 9 月 Bayview Glen Church 通讯 *Lifeline* 中。

66

丧子

路加福音

15:11-24

“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路加福音 15:13)



若曾有一个男孩伤透父亲的心，那必是浪子无疑。他厌倦父亲、厌倦家庭、厌倦在自家农场生活，便离家出走，决心闯荡

世界。他先是索要父亲遗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甚至在这位老人离世之前。随后他带着所有家当离家出走，片甲不留。这年轻人想随心所欲行事，无论何时何地、与何人一起。很快，浪子便挥霍尽父亲赐予的一切，几乎未及察觉发生何事，就已沦落到与肮脏牲畜同住。这男孩迷失得彻彻底底。

丧失又复得

这个迷失之子的故事，是史上最著名的故事之一。它之所以闻名，因讲述者正是耶稣基督——天父的独生子。

它之所以闻名，是因为讲述得如此完美；没有一个细节是多余的。它闻名还因为当我们聆听时，能感受到这其实就是我们自己的故事——我们都是迷失的孩子，迫切需要知晓天父的爱。

浪子的比喻作为三重寓言的高潮出现，这三个故事共同讲述了上帝寻回丧失罪人的喜悦：迷失的羊（路加福音 15:1-7）、失落的钱币（路加福音 15:8-10），以及现在这个迷失的儿子（路加福音 15:11-32）。但事实上，这个比喻讲的是两个儿子的迷失，因为即使从未离家，大儿子也和浪子一样迷失了（参见路加福音 15:25-32）。耶稣清楚地展现了这对兄弟：“一个人有两个儿子”（路加福音 15:11）。

这三个故事相辅相成。聆听它们就像听同一段旋律用三种不同乐器演奏：音乐本质相同，但每个故事都有其独特的音色¹。第三个故事将寓言推向无可争议的高潮。我们怜悯迷途的羔羊，珍视丢失的钱币，但最能感同身受的还是那个迷失的儿子。这个儿子的迷失源于他蓄意的意志——不像羊那样偶然，也不像钱币那样无能为力，而是任性地、叛逆地。他迷失是因为他想迷失，但正因为他是儿子，当他被寻回时，喜悦就更为强烈。

浪子回头通常被视为耶稣所讲比喻中最广为人知的一个。大多数人都熟悉其大致情节，可概括如下：厌倦家庭、陷入困境、思乡心切、重返家园。这个迷失的儿子先是厌倦了家（路加福音 15:11-12），随后陷入困顿（路加福音 15:13-16），直到思乡情切（路加福音 15:17-19），最终回归家园（路加福音 15:20-24）。这一切听起来如此熟悉。但我们真的如自以为是的那般了解这个故事吗？

要探寻真相，方法之一是研究三个主要角色：迷失的儿子、慷慨的父亲与迷失的兄长。我们从迷失的儿子开始。当我们仔细审视他的行为与态度时，会发现他比我们认知中更加迷失。若诚实面对，或许也会发现我们自己比愿意承认的更迷失。浪子某种程度上正是我们的写照，不仅代表过去的我们，更因我们内心总是一次次想要离家远去。

1. Michael Wilcock 在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53 中作了这个类比。

在家中失丧

试想浪子在归家前迷失的种种情形。他甚至在离开父家之前，就已在家中迷失了。耶稣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路加福音 15:11-12）。

乍看之下，儿子似乎只是像寻常孩子那样向父亲索要钱财。但这个请求实则包藏祸心——它意味着儿子已等不及父亲离世。²小儿子深知，待老父百年之后，自己将继承其三分之一的家业（长兄可得三分之二）。但他不愿苦等。年复一年，他愈发沉迷于盘算如何支配父亲的财产。老人日渐衰老，却始终健在。最终，儿子再也按捺不住，径直闯入父亲房中，强索那份他认为本该属于自己的产业。

在此有必要了解古代财产法的一些基本知识。那时，人们不必等到临终才能遗赠财产。事实上，父亲在世时就将继承权合法授予儿子的情况并不罕见。但若父亲这样做，该财产产生的收益仍归其所有。尽管儿子此时已合法拥有资产所有权，却无权将其变卖。父亲的财产虽归属儿子，但在父亲去世前他无权自行支配。³

类似情形如今也存在，比如母亲对某个女儿说：“我去世后，这张古董桌子就归你所有。”终有一日它会属于女儿，但必须等到母亲离世。在此期间，母亲仍在使用这张桌子，若强行取走便是大不敬。现代人购买年金保险时也会出现类似情况。例如史密斯先生将年金款项存入信托，约定本金在其去世后归儿子所有。史密斯先生在世期间虽不能动用本金，但仍可持续领取

2. Kenneth E.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How Jesus Retold Israel's Sto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8.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40.

年金产生的利息。他的儿子现在对这笔本金拥有法定权利，但必须等到父亲去世后才能主张该权利。

实际上，浪子所做的就是进门要求父亲交出他的本金。他想要的不仅是财产本身，还包括变卖财产的权利。用法律术语来说，他既想要占有权，也想要处分权。⁴他要求立即完全掌控自己继承的遗产。儿子提出这种要求简直匪夷所思，这只能说明他对父亲充满蔑视。当他说“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时，本质上是在说：“我希望你干脆早点死掉！”

毫无疑问，这个年轻人长期以来——或许终其一生——都蔑视着自己的父亲。他这种骇人听闻的要求不像是临时起意的言辞，更像是多年积怨的爆发。借用吉卜林标志性的犀利笔触，以下是他对浪子最终离家前多年间对待家人态度的总结：

父亲阴沉着脸规劝我，
兄弟愠怒着蔑视我，
母亲喋喋不休地训导我，
直到我只想冲出去咒骂！⁵

然而这个浪子想做的远不止咒骂。他厌倦了父亲永无休止的管束，渴望随心所欲地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但实现这些的前提是能肆意挥霍钱财，这意味着要从父亲那里榨取尽可能多的金钱。就像当时听这比喻的税吏等罪人（路加福音 15:1），这个年轻人对金钱充满贪婪。

你可明白这个儿子迷失得有多深？当他还在家中时——甚至尚未离开家族农场前——就已迷失了。他迷失于自私、忘恩、叛逆与贪婪之中，更迷失在对权威的抗拒里。但他迷失最主要的

4. Kenneth E.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Luke 15 Through the Eyes of Middle Eastern Peasant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5), 41.

5. Rudyard Kipling, “The Prodigal Son (Western Version),”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40.

原因是他不爱他的父亲。并非他要求继承产业的行为本身违法——根据摩西律法，他本有权获得父亲三分之一的家产（申命记 21:17）。但即便未触犯律法，他却破坏了父子关系，此举伤透了父亲的心。⁶

你是否也察觉自己时而、甚或全然处于迷失之中？这个年轻人渴望父亲所能给予的，却不愿要父亲本身。这正是我们迷失的本质——不爱天父，对上帝予取予求却不渴慕他本身，贪恋他的恩赐却不爱这位施恩者。

这种态度实质是在表达对上帝的敌意。当然，我们所有人都曾有过这般态度：抗拒上帝如父般的管教，妄想按自己的条件生活；抱怨他如父般的看顾，索求比他所赐更好的事物；滥用上帝如父般的慈爱，不依靠祷告却期待他的祝福。即便与上帝同住时，我们那颗浪子之心仍时常渴望逃离。这就是罪的本质：逃离上帝。

往远方去了

浪子在家时已然迷失，而当他最终离家出走时，更是彻底沦丧：“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路加福音 15:13）。

若此前尚存疑虑，此刻便彻底明了为何迷失的儿子要索求父亲产业的本金：他正以最快速度逃离家园，且一去不返。希腊语中“收拾他一切所有的”（*synagagōn*）源自金融术语，意指将财产变现。短短数日内，浪子便变卖了所有新得资产，最终手握巨资。从故事结尾我们得知，其父乃富足之人，拥有成群的牲畜、雇工，以及足以让音乐满堂回荡的厅堂。

6.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42.

此刻，这位浪子口袋里揣着大把钱财，正准备周游世界。”

他真正渴望的，当然是犯罪的自由。为了获得这种自由，他必须逃离父亲、远离家人，并脱离信仰的共同体。只要留在家中，他就无法随心所欲地挥霍钱财；因此他必须出走。而当他带走一切后，便再无任何羁绊将他与父亲的家联系在一起。

道格拉斯·米尔恩将这一寓言视为后现代时代的范式。他指出，迷失之子的态度“令人联想到激发后现代精神的相对主义气质”。米尔恩认为，浪子堪称某种相对主义者——他自行选择价值观，却极少顾及他人。其远赴异国的旅程是“对个人自由与自我实现的追寻”。但若要充分享受这种自由，“唯有带着父亲家中象征的一切逃离——包括传统、权威、客观价值观念以及对父亲和兄长应尽的社会道德责任”。⁷

这些态度或许是后现代精神的一部分，但它们与浪子一样古老，因为它们源自我们堕落罪心的本性。若任凭己意，我们不会选择顺服上帝的权柄，反而会迷失在罪恶的远方。教会的浪子浪女们多少次重蹈覆辙。有时他们尚未离家便已迷失，但通常要真正离开家园才能如愿以偿地放纵。于是他们逃往大城市或远赴大学，开始纵情狂欢。

结局完全在意料之中。如今人们称之为“挥霍青春”。耶稣这样描述：“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路加福音 15:13）。耶稣并未明说年轻人如何挥霍钱财，但不难猜测。希腊语“任意放荡”(*zōn asōtōs*)暗含奢靡之意。这个年轻人追求昂贵品味，将高昂的生活成本与奢靡生活的代价混为一谈。他穿最华美的衣裳，赴最精致的宴席，享受最狂野的娱乐。正如 J·B·菲利普斯对此段经文的意译：“他以最疯狂的挥霍浪费财产。”简而言之，他就是

7. Douglas J. W. Milne, “The Father with Two Sons: A Modern Reading of Luke 15,” *Themelios* 27. 1 (2001), 13.

“浪”，“浪”一词意为“肆意挥霍”。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浪子是“具有单一恶习之人，即耗尽家财之徒。”⁸

很快，毫不意外地，他的钱财耗尽——最后一枚银币也不剩。这个迷失的儿子过着毫无远见的生活，当明日来临，他已一无所有。父亲的遗产本可让他安度一生，他却几乎将其拱手送人。何等不负责任！何等挥霍无度！何等败家子！何等懒散之徒！

尽管这个年轻人迷失至此，更重要的是看清我们自身那颗浪子之心的诱惑。如同迷失的儿子，我们也想逃离上帝，按自己的意愿生活。我们挥霍时间追逐享乐，挥霍金钱满足私欲，以致所剩无几甚至毫无余力奉献给上帝。我们浪费天赋，未能将其用于取悦天父。耶稣称此为“放荡的生活”。你活得有多放纵？切勿虚度生命喂养瘾癖、沉溺私欲、挥霍天父的产业。莫要将时间、金钱和才能浪费在自己身上，而应将其投资于上帝的国度——这本是你当行之事。

鄙俗不过

这个浪子挥霍尽所有钱财已足够糟糕，但随后发生的事让他的处境彻底沦为灾难。那地遭遇了饥荒——这种难以言表的恐怖将他推向饥饿的死亡边缘：“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路加福音 15:14-16）

接踵而至的是一重又一重的屈辱。尽管浪子早有计划挥霍巨资，却从未料到会钱财散尽，更不曾设想会陷入断粮绝境。但情况危急到如此地步，为绝望地抵御饥饿，他只得接受唯一能找到的工作。通常父母会欣慰子女外出谋职，但这份工作却彻底践踏尊严。更甚者，

8.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quoted in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53.

浪子没有选择回家求助，也没有去侍奉犹太社区里某个虔诚的成员，反而依附于远方异国的一个公民。

更糟的是，这个不信上帝的异教徒竟是个养猪人——这对犹太人而言是极度可憎的。根据摩西律法，猪在仪式上是不洁之物（见利未记 11:7）。拉比们曾说：“愿饲养猪的人受诅咒。”⁹当耶稣讲述这个故事时，法利赛人想到一个体面的犹太少年竟在放牧异教徒的猪——这对他们而言是“最屈辱、最令人作呕的奴役劳动”——必定会惊恐地低声议论。¹⁰还有什么比养猪更令人厌恶的呢？

唯有这样一幕：年轻人饿到竟想抢猪食充饥。在正常情况下，连猪食都不被视为人类可食用之物。但这个浪子已彻底走投无路。无论他如何乞求，始终无人能够或愿意帮助他——甚至可能连雇主都想摆脱他。迷失的儿子饥肠辘辘到开始羡慕起猪群，渴望它们的饲料。此刻他已沦落到人类可能的最低谷——比最肮脏的牲畜更卑贱。他孤立无援、无家可归、饥寒交迫、颜面尽失。他彻底迷失了。

这幅画面何等生动地描绘了我们在基督之外属灵光景的真实境况。这就是丧失的含义——如同身无分文、食不果腹、举目无亲，是生命彻头彻尾的失败。用彼得·克里索罗古斯的话来说，

这正是拒绝倚靠父亲、却将自己交托给陌生之人者的遭遇……他背弃亲情，逃离父爱，被发配去与猪群为伍，被判罚服侍它们。他在污秽的饲料中打滚，躁动畜群的冲撞使他遍体鳞伤、满身泥泞，这才痛彻领悟到：失去父亲家中安宁生活的幸福，是何等悲惨苦涩。¹¹

放纵的生活终将导向如此结局。逃离上帝、执意按自己的方式生活，最终只会堕入属灵的污秽泥潭。

9. Baba Kamma 82b, quoted in Morris, Luke, 241.

10.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07.

11. Peter Chrysologus, “Sermon 1,”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49.

当我们沉溺于罪恶的欢愉，当我们为更多财物而活，当我们从一个娱乐匆忙奔赴下一个时，我们的灵魂正在挨饿。很快，我们就会像莫里斯·韦斯特小说中那个迷失的灵魂一样幻灭，他曾说：

我迷失了很久，却不自知。没有信仰，人是自由的，起初这种感觉很愉悦。没有良知的拷问，没有束缚，除了习俗、惯例和法律的约束——而这些对大多数人来说足够灵活。直到后来，恐惧才降临。人是自由的——却是在混沌中自由，在一个无法解释也无法理解的世界里自由。人是在沙漠中自由，那里无处可退，只能向内，朝向自我空洞的核心。在自己那如小石子般的骄傲上，什么也建造不了，而这骄傲本身也是虚无，基于虚无。¹²

想家

这就是浪子剩下的：一无所有。他甚至连基本生存所需都没有，濒临饿死。然后他有了那个救他一命的念头。在此之前，浪子宁愿忍受一切，只要不必放下骄傲回到父亲身边：“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路加福音 15:17-19）

如今他已跌至谷底，这位迷失的儿子终于幡然醒悟。他看清了自己真实的迷失状态——这永远是重获新生的第一步。他意识到自己除了归家别无选择。“他确实迷失了，”亨利·卢云写道，“正是这种彻底的迷失让他恢复了理智。他震惊地意识到自己完全被异化，突然明白自己已踏上通往死亡之路……他知道再沿着这个方向迈出一步，就会走向自我毁灭。”¹³

12. Morris West, *The Devil's Advocate* (London: Fontana, 1977), 262.

13. Henri J. M. Nouwen, *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 A Story of Homecoming*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48.

随后的独白充分展现了这位年轻人在灵性上的成长迹象。他已决定起身归家，回到他误入歧途前生活的地方。他开始思考悔改自己的罪过，并准备一番希望能打动父亲心扉的言辞。在那段自白中，他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深知这才是他真实所属的道德范畴。他没有为自己找任何借口，也没有将绝望处境归咎于饥荒、上帝或拒绝施舍之人，而是直面自己蓄意的悖逆。

此外，浪子认识到自己的罪具有多重维度——既冒犯了父亲，也得罪了上帝。这罪如此严重，以至于他自觉不配再称为父亲的孩子。由此他表达出深刻的自我否定，这种态度正适合一个曾背弃父命、辱没家门、挥霍尽所有馈赠之人。

这些都是真正悔改的标志——耶稣在这三重比喻中所谈论的喜悦悔改（见路加福音 15:7,10）。当我们迷失时，该做的是回头检视自己犯错之处。这意味着承认我们是罪人，不找借口，而是认罪。这包括向上帝和那些我们亏欠的人认罪。这意味着承认我们已不配被称为上帝的儿女。

然而，即便我们承认自己完全不配，也需要记住上帝仍是我们的父。这是迷失之子唯一的盼望。他不觉得自己配称为儿子。但当他提及父亲时，仍能称他为父。他说：“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路加福音 15:18）。尽管他是个罪人，却仍是儿子；正因这位父亲是他的父亲，他才能盼望自己不会完全被拒，而是被接纳以致得救。于是他起身归家——每个迷失的罪人都需要回归之处。悔改就是起身归向上帝。

有瑕疵的悔改

从他提出的悔改方案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位浪子正朝着正确的属灵方向前进。然而，他不断排练的那段简短说辞中仍存在问题。

尽管他的悔悟看似真诚，却并不足够。我们首次察觉到问题端倪，是当耶稣提到浪子“醒悟过来”（路加福音 15:17），更直白地说，是“回归自我”。但这恰恰是他最不该转向的所在。这里必须很抱歉地否定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话，因为上帝并不会帮助自助者。毕竟，浪子最初正是因转向自我才陷入困境。其动机似乎也存在问题。他主要关心的只是获取食物。但真正的问题不仅是浪子的生存需求，更是他与父亲破裂的关系。即便他准备返家，也完全看不出他已准备好回应父亲的慈爱。他仍将父亲视为满足自身欲望的工具。

其拟定的忏悔措辞中或许暗藏线索：“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加福音 15:18）。圣经中仅有另一人做过相同忏悔。可知是谁？正是法老，而他忏悔只因想迫使摩西驱除肆虐埃及的蝗灾（见出埃及记 10:16）。

浪子同样工于心计。他打算对父亲说：“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路加福音 15:19）。这番话暴露了他试图钻体制空子的心思。他仍在指挥父亲该怎么做，就像当初离家时一样。他还想通过打工还债来解决自己的问题。他知道父亲家的雇工“口粮有余”（路加福音 15:17），更直白地说就是“有面包，又有胜”，意味着他们薪酬优厚到能有些积蓄。只要够拼命够持久，或许就能攒够钱还清债务。

简言之，他寻求救赎的方式是伯拉纠式的：要靠自我奋斗得救。浪子始终在用奴仆而非儿子的思维思考。正如肯尼斯·贝利阐释的那样：“浪子计划用他的方案来解决父子疏离的问题：职业培训。他将掌握一门手艺，受雇为工匠攒钱。现阶段他不打算回家。唯有等亏空补上，才敢提议和解。既然在远方找不到糊口的工作，他就试图争取父亲支持，在家乡谋个正经差事。他终究要靠守法自救。”

贝利最后总结道：“浪子以为问题在于失去了钱财。他预想的解决方案淡化了问题的本质，这不仅仅关乎违背律法，更关乎破裂的关系。”¹⁵

我们常常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上帝，甚至在归信基督之后也是如此。我们知道自己亏欠于他，并在某种程度上为所作所为感到懊悔。但我们仍幻想着必有某种方法能让我们平衡账目，从而重新赢得上帝的恩宠。即便我们已通过信靠基督来到上帝面前，仍会试探性地视他为主人而非父亲。亨利·卢云写道：“尽管我宣称自己作为上帝儿女的真实身份，却仍活得仿佛那位我正归向的上帝需要我给出解释。我仍认为他的爱是有条件的，家是我尚未完全确信的归宿……在归家的路上，我不断怀疑自己是否真的会受到欢迎……全然绝对赦免的信念并非轻易就能持守。”¹⁶

如同那迷失的儿子，我们或许也因悖逆天父而迷失，因放纵追逐罪恶而迷失，因生活挫败的屈辱而迷失，甚至因试图靠己力重返上帝而陷入绝望的迷失。就连我们的悔改也不配得他的恩典。再次引用卢云的话：“确有悔改，却非在一位宽恕之上帝浩瀚爱光中的悔改。那是一种为自我保全的悔改。”¹⁷

返巢

尽管我们曾迷失方向，但仍然有救，因我们被天父的爱重获。很快我们将见证这位父亲之爱的全部深度，但需明白他始终深爱着他的儿子，即使在他迷失的整个过程中也是如此。父亲深爱着他的儿子，即便儿子憎恨他并离家出走，当他挥霍尽自己的产业，当他彻底失败时。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他最终回家的那天所发生的事。

当浪子走到城镇边缘时，他几乎已经到家了，但他仍然迷失着，因为他并不知晓父亲的爱。“他相离还远，”耶稣说道，这既是地理上的距离，也是

15. Ibid., 107.

16. Nouwen, *Return of the Prodigal*, 52.

17. Ibid

地理上虽相隔甚远，但父亲始终以爱守望，日日眺望地平线寻找那个刻骨铭心的身影。因此“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加福音 15:20）。这正是上帝对迷失罪人的爱——一种在你尚未完全悔改时就奔向你、当你在罪孽泥沼中打滚时仍张开双臂拥抱你的爱。

此刻，儿子终于献上了耶稣在整个寓言中强调的那种悔改——一种对天父之爱的回应。不再索要工价，不再试图按自己的条件维系关系，不再对父亲发号施令，唯有对罪孽的自由告白。完全委身于父亲的怜悯之下，浪子说道：“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路加福音 15:21）。

他刚说到这儿就停住了，因为还没等他说更多，父亲已忙着吩咐人拿出上好的袍子、肥牛犊，并筹备一场空前盛大的宴会（路加福音 15:22-24）。据古代阿拉伯注释家伊本·泰伊布所言，这位浪子“没能说完他计划中的忏悔词……因为他从父亲奔向他的脚步、充满恩典的迎接方式以及紧紧拥抱中明白，此刻再提出要当雇工的请求已不合时宜。若在如此盛情之后还提出这等请求，反倒显得他对父亲宽恕的诚意心存疑虑。”¹⁸浪子在父爱中重获新生。尽管他的悔改或许并不完美，但仍被全然接纳，罪孽得到彻底赦免。在此我们看见“一个坚持归家的人被欣然接纳、白白赦免，并完全被上帝所悦纳。”¹⁹

你可知道天父多么爱你？他爱你至极，甚至差遣耶稣成为你的救主；他爱你至极，正呼唤你从罪恶的远方回归；他爱你至极，时刻寻找你并渴望拥抱你。你愿意回到天父的爱中吗？你愿意承认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更需要被拯救吗？

18. Ibn al-Tayyib, quoted in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109.

19.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84.

你是否愿意请求他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与复活来宽恕你？

Margie Lewis 在她的著作 *The Hurting Parent* 中讲述了一个迷失儿子的故事：他在浪子之路的尽头被天父的爱寻回前 ——

多年堕落生活与尝试各种罪恶生活方式后，他试图结束自己的生命。某夜，在距家乡和基督徒父母半个大陆之遥的地方，他跌跌撞撞走进一家通宵洗衣店，抓起手边唯一能找到的纸片潦草写下遗书。他将纸条塞进口袋，走向停车场，用注射海洛因时当止血带的橡胶软管套住脖子，悬吊于一辆停泊汽车的行李架上。

他在医院急诊室醒来，康复后最终返家。一年多后，他经历了与主真实而深刻的相遇。不久后整理物品时，他意外发现那份遗书。翻到背面，惊觉自己当初竟写在一张关于浪子回头的基督教单张上。

“那番话触动了我，”他说，“它告诉我，即使在我生命的最低谷，我也无法逃离上帝。”²⁰

每个归向上帝的迷失儿女都能作同样的见证。天父在我们迷失时寻见我们，在我们不配时爱我们，在我们尚未真正学会如何祈求宽恕前就赦免了我们，并差遣耶稣带我们回家。

20. Margie M. Lewis, *The Hurting Par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132-33.

67

一掷千金的父亲

路加福音

15:11-24

“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加福音 15:20）

若曾有一位深爱儿子的父亲，那必是这位浪子的父亲。通常人们称儿子为浪子，这确有道理。字典中，“浪子”的第一条定义便是

“肆意挥霍”。这正是浪子的写照——他挥霍无度，耗尽所有：钱财、名誉、尊严、家庭与社群。但“浪”一词还有另一层含义，即“慷慨施与”。因这故事实则讲述父亲对不配之子倾尽所有的爱，我们亦可称之为慷慨父亲的比喻。

乔·法罗内便是这样一位慷慨的父亲。某年劳动节与家人共度时，法罗内先生思绪不可避免地转向他的浪子托尼。乔甚至不知托尼生死，却仍盼着儿子能来电。深夜托尼果真来电，但电话那头显然状况糟糕，

很可能是因为他吸毒了。“我难受极了，”他说，“而且饿得不行。我真的撑不住了。告诉我该怎么办。”

托尼是从一百多英里外的一家假日酒店大堂打来电话的。家人立刻跳上车去找他。当法伦夫妇见到失踪的儿子时，几乎认不出他了。他看起来奄奄一息。油腻的头发耷拉在脸上，破烂的衣服上沾满污秽的呕吐物，鞋子磨得完全穿了底。这位浪子虚弱恍惚到需要被抬进车里。返程途中，车内的恶臭几乎令人难以忍受。乔暗自心想：‘我听过太多关于浪子在臭猪圈里的讲道。如今我竟亲身经历这一幕，还得捏着鼻子。’接着他说道：“我的儿子。我爱他，只因他是我的骨肉。他回家了——这才是现在最重要的事。”¹

托尼·法罗内被父亲挥霍无度的爱所拯救。乔·法罗内不断付出爱去爱他那日渐沉沦的儿子，这代价何等高昂，但这就是一位好父亲的作为：他不计代价地向迷途的孩子们倾注爱意。我们在浪子父亲的比喻中看到了这一点，他的深情付出远比大多数人意识到的代价更高。在这个故事中，耶稣向我们展示了肯尼斯·贝利所称的“意外之爱付出的昂贵示范”²——那位父亲给予我们不配得的爱，这份爱甚至超出了我们曾经敢于期盼的程度。

放开的代价

这位父亲在父子俩仍同住屋檐下时就深爱着他的儿子。那时他要作为这位迷失儿子的父亲，代价何其沉重！耶稣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路加福音 15:11-12）。

显然，这位浪子的父亲为此付出了巨额金钱。想象一下，按需放弃你辛苦积攒的全部财产的三分之一，代价会有多么高昂。在那个年代，最极端的情况也不过如此。

1. 法伦家的故事记载于 Margie M. Lewis in *The Hurting Par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77 – 80.

2. Kenneth E.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How Jesus Retold Israel's Sto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11.

父亲给予儿子的从来只是继承权，而非变卖权。即便像某些父亲那样在生前就开始分配财产，他仍需依靠这些财产收益维持生计。因此他的遗产如同信托年金，只有在他离世后才能重新投资。然而在这个案例中，儿子却同时索要所有权和处置权。

纯粹从财务角度而言，这是个代价高昂的要求。当经文说父亲“把产业分给”儿子（路加福音 15:12）时，使用的“产业”一词在希腊原文中亦含有“生命”（*bion*）之意，仿佛暗示父亲是将自己的生命交付给儿子。但这位浪子之父正是如此行事。他以超乎想象的慷慨回应儿子无理的要求——非但没有像多数父亲可能做的那样断绝关系、将儿子逐出家门，反而应允了所求。

于是这个浪子真的变卖了家产，此举令父亲付出了更沉重的代价。耶稣说：“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路加福音 15:13）。“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这句话表明他变卖了父亲三分之一的家产，将其兑换成现金。肯尼斯·贝利解释道，这将是“对整个家族毁灭性的打击。比喻明确指出浪子几天内就处理完事务，这意味着他仓促变现资产，相当于‘不计价格抛售’。几代人积累的经济成果将在几天内化为乌有。”³

整个家族都因这份自私承受苦果，但最痛心的莫过于父亲。他真正的损失并非金钱，而是亲情纽带。当儿子开始变卖家产时，这位父亲便暴露在当众蒙羞的屈辱中。在这类小镇上没有秘密可言。人们议论纷纷，很快所有人都会知晓他儿子的行径。这将严重损害家族声誉。浪子的行为让全家颜面尽失。

然而，这还不是最糟糕的部分。不，最让这位父亲痛心的是他深爱的儿子冷酷无情的背叛。当儿子要求分得家产时，他实际上是在说，他希望父亲早点死去。⁴这是一种彻底的拒绝。儿子在说“不”，

3. Kenneth E.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Luke 15 Through the Eyes of Middle Eastern Peasant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5), 42.

4. See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41.

对家庭说“不”，对社区说“不”，对父亲的真心说“不”。他想要的只是钱，别无他求，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这必定深深刺痛了父亲的心。被自己的儿子轻视，是多么令人羞辱；想到儿子尽管拥有生活中的一切优势，却永远无法发挥潜力在社会上占据领导地位，又是何等心碎。

尽管这位父亲放手让儿子离开代价沉重，但在他迷失的整个过程中继续爱他同样代价高昂！这位浪子的父亲每天都在思念这个离家的孩子，任何失去过孩子的父母都能作证。他的儿子或许迷失了，但从未被遗忘。父亲每天都在想他在哪里、在做什么。他总是怀抱最好的希望，却又担忧最坏的结果，因为谁都看得出那孩子终将失去他拥有的一切。

父亲深知无法阻止儿子，几乎已当他死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停止了对儿子的爱，或不再渴望他归来。尽管儿子远在父家之外，却从未离开父亲的心房。⁵ 因此老人忍受着沉默的煎熬，守望等待他的归来。正如肯尼斯·贝利所描述的，这位父亲“并未切断与儿子的关系 而是 紧握着关系绳索断裂的一端，期盼另一端终能重新连接。为此他承受着痛苦。若父亲断绝了父子关系，和解便再无可能。父亲的痛苦为儿子归家提供了可能性基础。”⁶

欢迎回家的代价

父亲等待儿子已付出巨大代价，而迎接他回家则需付出更多。这个男孩并非凯旋而归，而是蒙羞归来。按常理，像他这种情况的人本应带着礼物回来，特别是当他想与家人和解时。但可耻的是，这个浪子竟两手空空地回来了。他

5. 阿利斯泰尔·贝格在 Truth for Life 小册子“Parable Portraits”第 30 页使用了类似的说法。

6.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47.

“一无所有地回来了：他的钱财、健康、荣誉、自尊、名声……一切都被挥霍殆尽。”⁷

失去一切的他，看起来更像奴隶而非儿子。这一点在伦勃朗的画作《浪子回头》中得到了精彩刻画。伦勃朗描绘浪子跪在父亲脚边忏悔臣服，而父亲则以恩典的姿态俯身向他。当父亲伸手环抱儿子肩膀、将他紧贴心口时，两人形象的对比鲜明可见：父亲身披朱红袍，儿子却因漫长的放荡之路而衣衫褴褛；他剃着奴隶般的短发，穿着朴素的奴仆内衣。由于他背对观者跪着，人们能看到他伤痕累累的脚底已磨穿了草鞋。这一细节忠实于圣经文本——正如伦勃朗所知，父亲为失而复得的儿子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他一双新鞋（路加福音 15:22）。浪子正是人类屈服于罪权后沦落至卑的生动写照。

然而，真正的羞辱并非在于这个年轻人的外表，而在于他归来时人们将如何对待他。在那个时代，犹太人对任何在异族中挥霍家产的人都怀有深深的厌恶。举例来说，死海古卷中就有这样一段父亲般的警告：“我的儿子们啊，现在要警醒守护祖先留给你们的产业，那是你们父辈赐予的。不可将你们的产业交给外邦人……免得你们在他们眼中蒙羞，显得愚昧，被他们践踏……甚至沦为他们的奴仆。”⁸这正是浪子所做的：他没有守护父亲的产业，反而将其拱手让给外邦人。如今，他将不得不面对昔日友邻的尖刻嘲讽。

家乡的人们必定会鄙视他，但他们可能还会做出更甚之事。他们可能会彻底将他逐出社群，就像旧秩序阿米什人对待违反社群准则者那样疏远。据毕生研究中东习俗的肯尼斯·贝利所述，犹太社群当时

7. Henri J. M. Nouwen, *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 A Story of Homecoming*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46.

8. *The Testament of Kohath*, quoted in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102.

发展出一种被称为 *kezazah* 仪式（断绝关系仪式）的习俗。任何在异族中失去继承权的犹太男孩，若胆敢返回家乡村庄，都将面临这一仪式。仪式本身很简单：村民们会用烧焦的坚果和玉米装满一个大陶罐，在罪人面前将其砸碎，同时高喊“某某某从此与其族人断绝关系”。自此，整个村庄将与这个不幸的少年断绝往来。⁹

倘若这个浪子受到如此惩罚，那也是罪有应得。他使家族蒙羞，理应遭受社区的谴责。但这位慈父并未等待村民驱逐其子，而是“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加福音 15:20）。

这段关于意外之爱代价高昂的展示中，最令人惊讶的或许是那位父亲的奔跑方式。即便在今天，看到一位长者奔跑也属罕见，而在古代近东地区更是如此——在那里，年长有地位的人奔跑会被视为极不得体。此处使用的希腊语“奔跑”（*dramōn*）通常专指竞技赛跑。但身着长袍的人不会冲刺；他们只会踱步。若是一位长者真的想跑，他必须像年轻人那样提起长袍下摆，内衬衣物很可能会暴露在外。因此极有可能的是，像这位浪子父亲这样的传统男子，已数十年未曾为迎接任何人而奔跑过。正如所有听过这则寓言的人都能心领神会的那样——甚至无需明言——这根本不合礼数。

那么这位老人为何要跑？为何要如此引人注目？他这样做自然是因为迫不及待想见到儿子。但或许还另有深意：他要赶在村里任何人考虑断绝关系之前，先与儿子达成和解。以下是肯尼斯·贝利对父亲策略的解读：

[父亲] 日复一日地等待着，目光穿过熙攘的村中小路，望向远方那条儿子曾带着傲慢与雄心消失的道路。父亲也记得 *kezazah* 仪式。他再清楚不过当儿子衣衫褴褛归来时，村民会如何对待他。因此，父亲也为他们的重逢制定了计划。他的计划是在那个男孩

9.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102.

抵达村庄之前，保护他免受社区的愤怒。

父亲意识到，如果他能在公开场合与儿子达成和解，村里就不会有人恶劣对待这个浪子。如果社区见证了和解，就不会有任何一方提议举行 *kezazah* 仪式。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父亲需要自我放低，承受羞辱。¹⁰

要明白，当父亲跑去迎接儿子时，他是故意将自己暴露在公众羞辱之下。人们不会去看那个迷失的儿子和他搞砸的生活，而是会看到一个令人惊异的景象：一位尊贵的地主绅士撩起长袍，赤裸着双腿在街上奔跑。等大家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时，父子早已和解。这位浪子之父的爱如此丰沛慈悲，他愿意承受任何羞辱，只为挽回失散已久的儿子。

许多父母——甚至基督徒父母——所做的恰恰相反。当孩子开始误入歧途时，他们用轻蔑的言语羞辱孩子，用羞辱的方式对待他们。他们非但不谦卑自省，反而羞辱自己的孩子，甚至导致孩子的毁灭。但耶稣在此为父母提供了更美好的榜样，重新定义了何为敬虔的父母。这位浪子的父亲没有等待儿子为自己辩解，没有要求他交代所作所为和去向。他的接纳不取决于儿子是否先悔改，也不取决于他承诺改过自新。

相反，父亲主动走出去，用自我降卑的爱拥抱这不配的儿子。他的亲吻与其说是对悔改的回应，不如说是促成和好的动因。父亲以代价高昂的爱率先行动——这是一种先发式的和解，不带任何责备，在悔改之言尚未出口之前就已给出。“请注意，”莱尔写道：“父亲对儿子的放荡邪恶只字未提。既没有对过去的斥责，也没有对当下的苛责，更没有令人难堪的训诫，也没有对未来的

10. Ibid., 107.

刺耳忠告。占据他内心的唯一念头是喜悦——他的儿子回家了。¹¹

这对迷失的罪人是何等大的盼望！即便我们曾流浪在罪恶的远方，挥霍尽所有，甚至深陷叛逆上帝的污秽泥潭，我们仍有一位良善慈爱的父亲，正奔跑着迎接我们归家。

一日为子，终身为子

这是浪子父亲失而复得的儿子何等盛大的归家。离家时他给父亲的是决绝的拒绝，归来时得到的却是毫无保留的接纳。几乎未等浪子反应过来，他已置身父亲的臂弯。目睹老父在旷野路上奔向自己时，他定与他人同样惊诧——或许还带着些许惶恐。但当老人将儿子揽入怀中连连亲吻时，其心意已昭然若揭。

我说“开始”亲吻他，是因为希腊语动词的形式带有强调意味。父亲不断地亲吻着他的儿子。他的吻如同他其余的情感一样慷慨，这充分表达了他对儿子的感情。查尔斯·司布真曾就父亲亲吻浪子的比喻讲了一整篇道——一篇包含七点内容的讲道（！），讲述被天父恢复关系意味着什么。司布真说，父亲的吻显明了丰盛的爱、完全的赦免、彻底的恢复、超乎寻常的喜乐、满溢的安慰、得救的确据，以及与爱子之间亲密的交通。¹²

儿子必定被父亲的欢迎所震撼，但还不至于震撼到忘记道歉。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路加福音 15:21）这孩子说得对：他的罪孽深重，确实不配再称为父亲的儿子。但无论配与不配，父亲就在那里，以儿子的身份接纳他。他迫不及待地

1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87–88.

12. Charles Spurgeon, 如 Richard D. Phillips 在 *Turning Your World Upside Down: Kingdom Priorities in the Parables of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 2003), 120 中所总结。

吩咐仆人：“‘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路加福音 15:22-24）。

此处似乎存在一个讽刺性的反转——正如我们所见，本应是儿子携带所有礼物归来。他才是欠下巨债的人，却两手空空，无法给予任何人任何东西。除了自己的需求——对食物的需求、对衣物的需求、对宽恕的需求——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献给父亲。

这多么生动地描绘了我们自身的属灵需求！我们能向上帝献上什么？一无所有——绝对的一无所有。我们因违背他全然圣洁的罪孽而欠下无限债务，却无力偿还，无可奉献，无物可赠。我们只能带着属灵的需求来到他面前。奥古斯都·托普雷迪在其著名赞美诗《万古磐石为我开》中精准道出这一点，诗句宛如浪子的心声：

“两手空空无代价，单单投靠十字架下；/ 赤身，就主求衣衫；无助，望主赐恩典。”这正是每个浪子归向上帝的唯一方式：只带着对他恩典的需求而来。

这正是这位父亲赐予他失散多年的儿子的：那份不配得的恩典之爱。从未有人像浪子这般彻底地被恩典拯救。父亲无条件地宽恕他、全然接纳他，并恢复他作为儿子的一切权利。他将儿子失去的一切尽数归还。

留意父亲慷慨赐予儿子的礼物所蕴含的深意——每件都象征着儿子身份。当父亲命人取来家中最好的袍子，实则是将权柄外袍披在儿子身上。只要少年仍穿着奴仆的破衣烂衫，人们就会认定他仍是奴隶。但当他穿上父亲家中最华美的衣袍，众人便承认他作为儿子的地位。那枚戒指的意义或许更为重大——它极可能是枚印章戒指：佩戴者有权掌管产业。因此这戒指既是权柄的象征，也是继承权恢复的标记。就连他脚上的鞋也宣示着儿子身份：当时奴仆不穿鞋，但儿子确实穿着鞋，如同属于豪门的自由人。少年不是以奴仆身份，而是以儿子身份被接纳。

他最后的礼物是一只肥牛犊——确切地说，那只肥牛犊——这是家人为特殊场合预留的。通过这场罕见盛宴的庆祝，浪子得以重返父亲家中的餐桌团契，他们的关系完全修复。这是又一次代价高昂、出人意料之爱的彰显。这位慷慨的父亲不惜一切代价迎接失而复得的儿子回家。他将最好的都赐予他，不求回报：尊贵的袍子、继承的戒指、自由的鞋履与团契的筵席。他如此行，只为了让所有人知道：他的儿子永远是他的儿子。

事实上，这正是父亲在第 24 节所用的表述——他说“我这个儿子”。这无疑是所有礼物中最珍贵的。浪子曾两次否认自己的儿子名分：一次是变卖父亲家产时，另一次是说“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路加福音 15:21）。但父亲始终视他为自己的儿子。无论付出多大代价，他的心从未放弃他。所以当浪子终于归家时，这位慷慨的父亲宣告“我这个儿子”，男孩在父爱中重获归属。

上帝之爱

耶稣讲述这个故事，是为了让我们确信上帝已已被接纳在那位浪子般挥霍之上帝的丰盛慈爱与洋溢喜乐中。我们同样作为儿女被迎入天父的家，同样蒙受了这份“为寻找拯救而甘愿受苦、不计代价且自由赐予”的厚爱。¹³换言之，“这位因对儿女的浩瀚之爱而他苦的上帝，正是那位满有良善怜悯、渴望向儿女显明他荣耀丰盛的上帝。”¹⁴

在这个比喻中，我们看见天父的慈悲心肠——他爱我们的程度远超我们敢求敢想的。有人质疑比喻中的父亲是否代表上帝。但圣经明示一切父性皆源于上帝（参弗 3:14-15），因此每当遇见良善敬虔的父亲形象，我们便能窥见天父上帝的影子。我们可以从这个比喻本身清楚地看到他的性格是如何展现的

13.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88.

14. Nouwen, *Return of the Prodigal*, 111.

在这位浪子之父的行动中，我们看到了**神圣怜悯**的人性表达。即使他的儿子迷失在叛逆中，他仍主动前去拯救，避免其被彻底隔绝。

同样，天父上帝也来拯救我们，并非等待我们自行重整生活，而是奔向我们，在我们浪荡之路的尽头迎接我们。

这对每个浪子般的罪人都是好消息，也适用于我们以受伤之心爱着的每一个浪子般的儿女。上帝正张开双臂奔来拯救我们，他的心已准备好宽恕我们。只要我们怀着悔改与信心归向上帝，就必在父爱的怀抱中被寻回。

这个比喻**神学**们显明上帝之子的爱。对此，有些人提出质疑。事实上，许多穆斯林认为这个比喻证明我们不需要耶稣作为救主——只需醒悟悔改、回归上帝即可远离罪恶，无需耶稣降临拯救，凭己力就能寻见上帝。甚至有些基督教**神学家**称此为“没有基督的比喻”，因其既无道成肉身，也无赎罪祭。¹⁵

诚然，没有一个单独的比喻能够完整呈现福音的全部。为此我们需要福音故事本身，包括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受难与复活。这个比喻主要向我们展示的是上帝寻回失丧罪人时的喜乐。但我们难道不能说耶稣也在这个比喻中吗？它揭示了他对罪人的爱。莱尔曾说：“我相信父亲对儿子的仁慈接纳，意在表现主耶稣基督对归向他的罪人所展现的恩慈与爱，以及他赐予他们的完全赦免。”¹⁶借用这个比喻的意象作为参照，或许我们可以这样表述：天父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的双腿奔向我们，正如圣经所言：“**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哥林多后书 5:19）。

此外，当我们看到如此代价高昂却出乎意料的彰显时，爱——尤其是当它以痛苦与屈辱为代价时——难道不正将我们引向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吗？正如他所讲述的寓言中的父亲那样，在十字架上，耶稣承受了

15. 尤见 B. B. Warfield, “The Prodigal Son,” in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8), 523–42.

16. Ryle, *Luke*, 2:185.

爱而被拒绝的煎熬。如今，浪子父亲关于他那浪子回头的话，通过十字架与空坟墓对我们而言已成真：我们曾死去，如今却重获新生。

以下是诺瓦尔·盖尔登修斯对浪子父亲比喻所教导我们的、关于三位一体上帝那丰盛之爱的总结：

上帝的爱如此奇妙难测，他不仅赦免悔改的罪人，更主动迎接他，用爱与恩典拥抱他。诚如先前两个比喻所教导的，早在罪人为自己的过犯懊悔之前，他就通过耶稣的救赎之工与圣灵无声的感召，寻找并吸引罪人。这一切他都行，却未放弃他神圣的公义——因基督耶稣将自己献为永远的赎价，凡奉他名来到上帝面前悔改的罪人，必被他以完全的爱接纳，毫无责备地迎入天父的家。罪人或可遗忘上帝，但他以永不改变的信实持守那追寻的爱与恩典。¹⁷

这则寓言在向我们展示天父与圣子之爱的同时，也揭示了我们作为至高上帝儿女的尊贵位分。浪子父亲慷慨赐予失而复得之子的礼物，正是我们救恩的象征，其深厚内涵根植于圣经意象之中。我们披戴耶稣基督的义袍——这救恩的外衣——如今在上帝眼中被算作与他完美圣子同等圣洁（参赛 61:10；罗 3:21-22）。我们受圣灵印记，这印记如同上帝的玺戒（参弗 1:13-14）。彼得·克里索罗古斯称之为“尊荣之戒、自由之凭、圣灵非凡的凭据、信心的印记、天国婚约的聘礼”¹⁸。我们脚穿福音平安之鞋（参弗 6:15）——即救恩之履。我们蒙邀入席，与上帝同享天国筵席。最宝贵的是，藉着信靠基督并圣灵收养的恩典，天父此刻正对我们说出心灵渴慕的宣告：“这是我的儿子；这是我的女儿。”

1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08.

18. Peter Chrysologus, “Sermon 5,”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51.

上帝的喜乐

天父怀着何等巨大的喜乐迎接他的儿女回家，赦免他们一切的罪，并赐予他们所有救恩的恩赐！圣子怀着何等巨大的喜乐承受他们当受的羞辱，而后竭力寻找他们！上帝怀着何等巨大的喜乐宣告死人复活、失者寻回，宣告他的儿女是他的儿女！每当一个迷失已久的罪人归向上帝，天上就充满何等巨大的喜乐。在我们天父的家中，每逢浪子或浪女归家，便有音乐与舞蹈欢庆。

可还有比父亲迎接失散多年的儿子回家更充盈的喜乐吗？亚历山大·麦考尔·史密斯创作过一系列关于博茨瓦纳日常生活的动人故事。在《第一女子侦探社》中，他描述了一位当地学校校长遭遇的可怕悲剧。这位校长的幼子被施行邪术的恶人绑架。校长怀着最坏的打算，几乎认定儿子已死。然而一位女侦探接手此案，多日后她意外出现在校长家中：

校长从自家窗户望出去，看见一辆白色小货车停在门外。他看见那位女士下车后盯着他的门看，还有那个孩子——那孩子是怎么回事——她是否因某种原因要带孩子来见他？

他走到屋外，发现她正站在院子低矮的围墙边。

“您就是老师吧，先生？”

“我是老师，女士。我能怎样位您效劳呢？”

她转身朝货车示意，车里的孩子走了出来。车门打开，他的儿子走了出来。老师大喊一声，冲上前去，又停下脚步看着拉莫茨维女士，仿佛在寻求确认。她点了点头，他再次冲上前，几乎被自己没系鞋带的鞋子绊倒，一把抓住儿子紧紧抱住，同时狂喜地呼喊着语无伦次的话语，要让整个村庄和全世界都听到他的喜悦。¹⁹

当孩子归来时，父亲满心欢喜。通过信仰基督，你的故事也将如此落幕：你的天父会奔向你，将你拥入怀中，向全世界宣告你终于回家了。

19. Alexander McCall Smith, *The No. 1 Ladies' Detective Agency* (New York: Anchor, 2002), 230.

68

丧失的大儿子

路加福音

15:25-32

“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路加福音 15:29-30)



若曾有一个憎恨自己兄弟的儿子，那必是浪子比喻中的兄长。但若曾有一位深爱儿子的父亲，那必是这位兄长的

一掷千金的父亲。

许多人都知道浪子的比喻，但人们有时会忘记故事的结局：那位心怀嫉妒、妄加评判的兄长显然拒绝分享父亲对弟弟的欢迎。这实在遗憾，因为结局恰恰是整个故事最重要的部分。

请记住这个背景：耶稣当时正对法利赛人和文士说话，这些人曾批评他接纳罪人并与他们同席吃饭（路加福音 15:1-2）。作为回应，耶稣给他们讲了一个由三部分构成的故事，是关于三个

失而复得之物：迷失的羊（路加福音 15:3-7）、遗失的银币（路加福音 15:8-10）以及浪子（路加福音 15:11-24）。每种情形中，寻找者都因寻回所失而欢喜，并通过与朋友分享这份喜悦来庆祝。

耶稣讲述这组三重比喻，是为显明上帝在寻找和拯救迷失罪人时的喜悦。然而文士和法利赛人却拒绝让这份喜乐进入他们的心。他们非但不接纳迷失之人，反而排斥他们，因此既不愿意也无法同乐。为揭示他们态度的谬误及其根源，耶稣将他们置于故事中——若慈父喻指上帝自己，浪子代表那些悔改归向上帝的普通犹太人（如蜂拥追随耶稣的税吏和其他罪人），那么长兄必然象征那些拒绝分享耶稣拯救罪人之喜的法利赛人。这些宗教领袖与长兄如出一辙，我们有时亦是如此，只要我们愿意承认。

长兄拒斥

浪子的迷失显而易见，但你可曾看见长子的迷失？他与弟弟同样迷失——或许更甚，因为他的迷失在内心而非外表，无人能察觉他真实的迷失。尽管从未离开家产，他却背离了父亲的心意，因此在自己家中迷失了方向。

起初长子的迷失源于拒绝修复家庭破裂的关系。这一点在故事开篇便显露无遗——耶稣说道：“一个人有两个儿子”（路加福音 15:11）。从一开始我们就知道这是关于两兄弟的故事，然而长子始终诡异地沉默，直到浪子归家后才开口。这很反常，因为按常理他本应充当调解人。弟弟索要遗产离家出走，不仅亵渎了家族神圣的纽带，更伤透了父亲的心。而长子却袖手旁观保持沉默。肯尼斯·贝利写道：“我们通过小儿子的所求认识小儿子，通过父亲的所为认识父亲，而通过另一个儿子的不为认识另一个儿子。”¹

1. Kenneth E.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Luke 15 Through the Eyes of Middle Eastern Peasant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5), 47.

兄长未尽的职责是履行其神圣的家庭和解责任。他对弟弟和父亲的爱过于淡薄，未能在为时已晚前伸出援手。从故事伊始，这位长兄似乎就已迷失了方向。

当弟弟归来时，他比以往更加迷失。他再次未能履行应尽之责：拒绝分享父亲的喜悦。在描绘浪子之父迎接失而复得之子的欢欣后，耶稣说道：“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路加福音 15:25-26）。这位长兄一直在田间劳作（很可能并非苦力，而是监督工作）。归家途中，他惊诧地听到乐声与舞步声飘过田野。这听起来像场庆典，但若真是庆典，为何自己未受邀请？他无法理解眼前景象。或许他心知肚明，因其质问透着猜疑。在踏入家门前，他急于知道欢庆的缘由。

仆人的回应至关重要，因为它帮助我们理解故事中的情节发展——几乎如同希腊戏剧中的歌队。² 仆人是这样说的：“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路加福音 15:27）。这番话提醒了长兄他在家庭中的双重身份：既是浪子的兄弟（“你兄弟”），也是那位慷慨父亲的儿子（“你父亲”）。同时，它也准确指出了欢庆的真正原因。不仅是因为迷失的儿子归家，更因为慈爱的父亲以儿子的身份重新接纳了他。这里的“得”意味着主动给予和解。人们庆祝的是父亲无条件的接纳，而不仅仅是儿子出人意料的归来。

此时，众人理所当然地期待这位兄长能加入欢庆。这对他而言本是顺理成章之事，尤其在更宏大的寓言语境下。当迷羊与失钱被寻回时，所有人都共享了喜悦。而这次被找回的是一个儿子，庆典理应更为盛大。经文却出人意料地写道，“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路加福音 15:28）”。

2. Kenneth E.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How Jesus Retold Israel's Sto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12.

这位兄长不仅是恼怒，他愤怒了。此处希腊文 (*ōrgisthē*) 指的是一种爆发性的狂怒。长兄因父亲慷慨施予的宽恕而暴怒，他想要弟弟为罪付出代价。因此他拒绝分享父亲因弟弟得救而生的喜乐。

幸好父亲比哥哥先见到浪子，若长兄先遇到弟弟，很可能会命令他出去找份工作。十有八九，他会斥责弟弟在伤透父亲的心之后竟有脸回家。世间最让长兄抗拒之事，莫过于庆祝弟弟的归来。他听得见欢庆的音乐，但那颗冰冷的心中毫无旋律，因此他拒绝加入和解之舞。

长兄积怨

这远超乎寻常的兄弟阋墙。孩子们天生会嫉妒任何偏爱的表现，年长的孩子每当看到弟弟妹妹获得他们曾被拒绝的特殊待遇时，总会变得敏感易怒。但这位长兄的怨言尤为苦涩：“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路加福音 15:29-30）。

这些刻薄的话语，让积压多年的怨恨倾泻而出。“我就想问，在这个家到底要怎样做才能换来一场庆祝？”这是长兄心底的质问。“凭什么他得到肥牛，父亲，而我连只山羊都没有？”我们再次看到这个儿子迷失的程度。他迷失，是因为怨恨父亲对那个不配的罪人——他的次子——所慷慨施予的恩典。

尤其令人愤懑的是，当这位浪子父亲为归来的小儿子设宴庆祝时，挥霍的竟是长兄的财产。父亲早已将剩余遗产的法定继承权授予长子（参见路加福音 15:12），因此这场宴席实则由长子买单。这已超过长子所能忍受的极限。

他的座右铭是“无补偿，不和解”。³

大卫·古丁这样描述他的态度：“对一个破产却悔改的浪子慷慨，在他看来并非作为继承父亲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展现其不配得之财富的举动，而是挥霍自己辛苦赚来、根本无力赠予他人的血汗钱。”⁴

平心而论，这位长兄的怨愤不无道理。试想他多年来在家族农场上何等忠心劳作，而他弟弟又是何等不负责任。若挥霍遗产者反得奖赏，循规蹈矩的勤勉之人却徒劳无功，这世道成何体统？唉，何其不公！

倘若他的兄弟可以离家出走，过着放荡的生活，让家族蒙羞，挥霍所有的钱财与机遇，然后回到家中，稍作悔改的表态便立刻被接纳、被宠爱，仿佛一切从未发生，甚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优待——这等于是给罪恶与堕落的生活颁发奖赏。这让他多年来在农场像奴隶般侍奉父亲的辛勤劳作成了笑话。如果这就是父亲所谓的宽恕与“拯救迷途者”，他宁可与之划清界限。⁵

长兄细数自己侍奉功绩的言辞，暴露了他对自己顺服品性的高度自负。在这位兄长的谦卑自评中，他确信自己从未行差踏错。他当然不曾违逆父命，也无需任何悔改。若说有人需要被宽恕，那绝对轮不到他。此刻他只求功过分明（更别提该忏悔者当忏悔了）。这种自以为义的态度令人想起马克·吐温那句著名的讥讽：“他是个‘好人’——最坏的那种”。⁶

然而，他真的如自己以为（或自称）的那般正直吗？兄长指责弟弟将继承的财产挥霍在妓女身上。但他何以知晓此事？这不过是

3. Bailey, *Jacob and the Prodigal*, 179.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72.

5. *Ibid.*, 270 – 71.

6. Mark Twain,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44.

一个可耻的臆测；兄长全然不知弟弟是如何挥霍家财的。

事实上，他鲁莽的指控更多暴露了自己内心的邪恶，而非浪子的行径。为何他提及妓女？很可能因为那正是他若有那笔钱会做的事。此人以守法自诩，内心却暗藏奸淫之念。他声嘶力竭谴责的罪，或许正是他最深陷的欲望。若真如此，这比他幼弟所为更恶劣——至少那个浪子诚实地承认了自己对罪恶的沉溺。

这位兄长彻底迷失了：迷失于拒绝和解的固执，迷失于抗拒父亲欢庆的冷漠，迷失于自我救赎的徒劳挣扎，迷失于嫉妒弟弟获赏的怨毒，更迷失于自己罪性心灵中滋长的邪念。但他最主要的迷失，在于否认自己儿子的身份，甘愿为奴而不愿为子。

这一点从他拒绝参加庆祝活动就已显而易见。作为长子，任何喜庆场合都理应要求他出席。事实上，按习俗他本应通过在宴席上招待宾客来向父亲表达敬意，几乎充当类似领班的角色。⁷但这位兄长拒绝入席，等于放弃了身为长子的责任。而他向父亲说的话更为恶劣——他甚至不以“父亲”相称，而是粗暴地宣泄怨愤：“（看哪，）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路加福音 15:29-30）

“看哪”这个词近乎是一种无礼的直接挑衅。当兄长称浪子为“你这个儿子”而非“我这个弟弟”时，他是在否认手足之爱的羁绊。这并不令人意外；他早已不认这个弟弟。但当他自称仆人时，他同时否定了自己作为儿子的特权。此刻他比弟弟迷失得更深，离家更远，因为他全然不解身为父亲之子意味着什么。

7.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81–82.

事实上，从他所说的话中可以明显看出，他将慈爱的父亲视为吝啬的奴隶监工。

兄长用来形容服侍的词语 (*douleuō*) 通常指奴隶劳动。他使用这个词是因为他一直是个辛勤的劳动者。他是模范儿子：待在家里，经营家族生意，听从吩咐，在弟弟失败的地方取得了成功。兄长是传统道德的典范，但在这不加掩饰的愤怒时刻，他不经意间暴露了内心的真实态度。他与父亲的关系一直是基于表现的。他的服侍对他而言变成了一种奴役；他从未出于爱而服侍，只是出于义务。现在他要求他认为自己的责任应得的回报：他想要他的山羊，而且现在就要！按照他的计算，如果他没有得到他应得的奖励，那么他为父亲所做的一切都是徒劳的。进一步注意，即使他得到了山羊，他也根本不会与父亲分享；他只想与朋友们一起享用！在这方面，他并不比弟弟好多少：两个儿子都想要父亲的财富，却不要父亲的陪伴。

看那长子迷失得多么深，离父亲的心多么远。奇怪的是，拒绝参加父亲宴席的不是那个明显邪恶的儿子，而是自认为“好”儿子的那位。尽管他遵守了律法的字句（至少他自己满意），却仍与父亲的爱疏离。正如提姆·凯勒所解释：“使他被拒之门外的不是他的坏，而是他的好；不是他的罪，反倒是他的义。最终，长子并非尽管有良好记录而仍然迷失，乃正因为这记录而迷失。”⁸ 他明白父亲爱他，是因着父亲的爱本身，而非他做过或能做的任何事。

心里的法利赛人

浪子的长兄是整本圣经中灵性上最不讨喜的人物之一。他吝啬、自怜、怨恨、骄傲、苦毒、不悔改、不饶恕，也不愿向其他罪人显明恩典。

8. Timothy J. Keller, “The Two Prodigal Sons” (未出版的讲章), n.p., n.d. 另见 Keller 的 *The Prodigal God: Recovering the Heart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ew York: Dutton, 2008).

他唯一懂得庆祝的，就是自己的成就。换言之，他与法利赛人如出一辙，甚至可能比我们通常敢于承认的更像我们自己。

文士和法利赛人自视为循规蹈矩的模范子女，确信自己从未违背过天上父上帝的旨意，或做过任何需要付出昂贵悔改代价的事。然而正因如此，他们那缺乏喜乐的心与上帝的爱渐行渐远。由于看不见自身对恩典的需求，他们也无法向他人施予恩典。

如同比喻中的长子，以色列的领袖们拒绝帮助弟兄姐妹与上帝和好。他们非但没有以上帝的恩典追寻其他罪人，反而退守在自己属灵群体骄傲的高墙之内。大卫·古丁评论道：“法利赛人从成功遵守自己的宗教规条中获得极大个人满足，却对为上帝找回那些违背上帝律法之人的喜乐毫无兴趣。”⁹

这为评估我们自己对迷失者的心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标准。我们是否奔走去迎接那些徘徊的罪人？当我们找到他们时，他们是否像税吏和罪人被耶稣吸引那样被我们所吸引？这是我们主事工的一个显著特征：道德高尚的人有时会因他所与之交往的人而反感，但被社会遗弃者和堕落者却几乎总是被他吸引。当我们活出基督的爱时，他们也会以同样的方式被我们吸引。以下是提姆·凯勒对这一原则的阐释：

判断你是否在传递并活出耶稣相同福音信息的方式，就是看“小儿子”类型的人是否比“大儿子”类型的人更被你吸引。这是一个非常深刻的检验，因为几乎总是，我们的教会并非如此。那些被耶稣吸引的人，却不被我们所吸引。我们只吸引保守、拘谨、道德高尚的人。那些放纵的、“解放的”、破碎的、脱离主流的人非常鄙视我们。这只能说明一件事。我们可能以为自己明白耶稣的福音，但其实并不明白。如果我们看不到耶稣所带来的相同效果，那么我们就没有耶稣所拥有的相同信息。如果我们的教会没有被小儿子里们充满，那么我们必定比自己以为的更像大儿子。¹⁰

9. Gooding, Luke, 270.

10. Keller, “Two Prodigal Sons,” n.p.

如同比喻中的大儿子，以色列的长老们憎恶耶稣对那些他们称为“罪人”之人的接纳。当耶稣坐下来与税吏和其他声名狼藉的人同桌共餐时，法利赛人认为这几乎是不道德的。他们绝不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与罪人同席。因此他们拒绝加入耶稣欢迎失丧罪人的欢庆。

注意耶稣所建立的关联。法利赛人在第 2 节提出的反对意见——“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恰恰是那位大儿子在弟弟回家当天对父亲提出的相同指控：老人正在接纳一个罪人。更糟的是，他竟与那个养猪的儿子同桌进食。

法利赛人之所以与大儿子的口吻如此相似，是因为他们犯了相同的根本属灵错误。通过这个比喻，耶稣不仅是在告诉法利赛人他们的态度错误，更是在剖析根源——为何他们对失丧者毫无爱心，在敬拜中缺乏喜乐，尽管他们为自己为上帝所做的一切事工自豪。因为他们从未以罪人的身份领受天父的恩典，也从未以儿子的身份体验天父的爱。他们以为能靠律法主义行为的功劳称义，因而宣称自己从未违背律法，并夸耀为上帝劳苦服事的漫长岁月。以下是诺瓦尔·盖尔登胡斯对耶稣在浪子比喻中关于法利赛人教导的阐释：

救主生动地刻画了法利赛人的整体态度——因为他们内心也与上帝疏离，任由自己的信仰堕落为奴役般的束缚和自以为义。尽管他们自身灵性冰冷、远离上帝，却鄙视并回避那些在他们眼中不配作以色列真子民的“税吏”和罪人……耶稣揭示了法利赛人和文士错误的根源，让他们明白上帝对人的态度并非通过比如奴性地遵守律法和恪守外在形式的所谓功德来换取，而是通过他对每一个真心归向上帝、从而与他建立真实内在交通之人的爱与恩典来换取的。¹¹

11.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10 – 11.

法利赛人未能领悟的是，试图恪守律法者与明知故犯者同样有罪。不仅浪子需要被宽恕，长子亦然。阻隔我们沐浴上帝之爱的不仅是罪恶，还有自以为义。正如华菲尔德所言：“天父在地上并无义子；所有人都需要恩典，尤其是那些自以为无需恩典之人。”¹² 提姆·凯勒如此诠释：“存在两类人，因而有两种逃离上帝与父亲的方式，但归途始终唯一。”¹³

我们何其频繁地陷入长子的思维模式！对灵性迷失者的绝望处境视而不见，不愿建立能使其与上帝和解的关系。我们轻视教会外的人，因而无法以基督般的爱吸引他们。外表恪守正道，内心却对上帝冷漠。我们怀揣隐秘的罪，包括某些尚未实施但若有恃无恐必会犯下的恶行。渴望获得更多认可，若未得自认应得的赞誉便心生怨恨。他人受提拔而自己被忽视时便怒火中烧。即便相信因信称义，内心潜伏的法利赛人仍将我们拖回以行为评判信仰生活的窠臼——仿佛与上帝的关系取决于宗教义务的履行程度。

我们不再视自己为极度匮乏的罪人，而是将自己看作基本遵行上帝旨意的人。我们自认为是配得更大奖赏的善人，而非只能靠恩典得救的恶徒。即便最初像浪子般归向上帝，我们也已逐渐蜕变为那个长子。这体现在：我们在敬拜上帝时缺乏喜乐，对未达道德标准者妄加论断，自义地臆测自身属灵成就，以及曲解福音真意。我们不像耶稣那样呼召人“来洁净自己”，反而让人误以为必须“先洁净自己再来”，

12. B. B. Warfield, “The Prodigal Son,” in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8), 535.

13. Keller, “Two Prodigal Sons,” n. p.

仿佛有人能靠自我进步来到上帝面前似的。¹⁴

但愿我们能看清自己迷失的程度，即便我们以为正与天父同住。但愿我们明白自以为义对与上帝关系的破坏有多深。但愿我们学会为自诩的正义与罪恶的堕落一同悔改。但愿我们知道自己和任何人一样需要恩典。莱尔曾说：“真正意识到我们都立于恩典、都是负债者，最优秀者亦无可夸耀、所有皆非凭己力获得之人——绝不会像‘大儿子’那般言语。”¹⁵

父亲的喜乐

这个家庭有两个迷失的儿子，父亲爱他们每一个——不仅是远走他乡的那个，也包括留在家中的长子。尽管大儿子迷失得如此之深，却无法逃离父亲的爱。因当他愤怒拒绝进屋庆祝弟弟归来时，“他父亲就出来劝他”（路加福音 15:28）。

这里再次以高昂代价彰显了父亲出人意料的爱。又一个心爱的儿子迷失在罪中——不是像弟弟那样放纵自我的罪，而是自以为义的罪。然而，这位浪子的父亲又一次主动去寻找迷失的儿子——不是等他回家，而是带着他不断施予的恩典，一次次主动迎上前去。

父亲这样做是以自己蒙羞为代价的，因为当大儿子拒绝参加宴会时，他让整个家族蒙羞。这种拒绝是对父亲、对失而复得的弟弟、对所有受邀宾客的公然侮辱。肯尼斯·贝利将之比作儿子在姐姐的婚宴上与父亲大声争吵——这简直闻所未闻！¹⁶ 通常遭遇如此羞辱的父亲会彻底冷落儿子，或命人将他拘禁起来，以致

14. 此观点引自 Alistair Begg 所著“Parable Portraits”的 Truth for Life 小册子。

他本可以稍后再处理他。但以下是贝利对父亲充满爱的回应的描述：

他再次展现出甘愿承受羞辱与自我掏空之爱以求和解的意愿……当父亲刻意离席、在众宾客面前屈尊降贵走向庭院试图与大儿子和好时，宴客厅内必然回荡着难以言喻的震撼……同一天里，同一种自我牺牲之爱以相似却针对两个需求迥异的儿子的方式被鲜明而戏剧化地彰显……早些时候，父亲为与浪子和解已付出自我掏空之爱的代价；此刻他必须再次支付同等代价来挽回长子。¹⁷

父亲的姿态极尽温柔。他非但没有责备长子，反而“劝”他，以柔情试图使其与家庭和解。当他对长子说出“儿啊”时，用的是父亲对幼童的昵称 (*teknon*)，仿佛在说“我亲爱的孩子”。这既提醒了长子在家庭中的正当地位，也传递着父爱。这位满怀接纳之心的父亲倾注全部柔情呼唤孩子，恳求他回归父亲的怀抱。

于是，那位慈父敞开了他恩典的宝库。他提醒大儿子，在父亲家中已享有的一切福分：“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路加福音 15:31）。作为儿子，还能奢求什么呢？父亲所有的一切本都归属于他。他每日都拥有：家中最华美的衣袍、象征继承权的戒指、代表儿子名分的鞋子。就连肥牛犊也任他享用——只要他愿意入席同庆。但比这一切更珍贵的，是他享有为子者最大的福分：父亲的爱。他始终与父亲同在。因此，大儿子本不该计较自己要付出什么，而应常思想已拥有的珍宝：那份终其一生都可享用的父子亲情。

此刻，他的父亲正召唤他通过为兄弟的归来而欢欣，更充分地分享这份父性的喜悦。他说：

17. Bailey, *The Cross and the Prodigal*, 82–84.

“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路加福音 15:32）。确实，庆祝不仅合宜，更是必须的——正如希腊原文 (*edei*) 所表明的。这非因浪子配得，而是父亲的爱要求如此。如今，这份爱要求两个儿子同享他的喜乐。“你这个兄弟”（路加福音 15:32），父亲说道，将大儿子重新拉回家庭纽带中。

在这喜乐的邀请中，我们看见耶稣对法利赛人仍怀何等深爱。他们同样蒙邀共享救恩之喜——只要他们愿意拥抱天父对罪人的心，带着悔改与信心归向耶稣。赞美上帝！耶稣所爱的不仅是浪子，也包括那些作长兄的人。

这对两种罪人而言都是何等的好消息。像浪子一样，我们中有些人乃是违法者；我们喜欢在罪恶的远方流浪。另一些人则更像那位兄长；我们以遵守律法为傲，尽管我们的心可能同样远离天父之爱。我兼具这两种罪人的特质，或许你也是。我是那个想要离家去犯罪的自私儿子；我也是那个以尽责为荣的吝啬兄长。但在天父的爱中，我有恩典可寻。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属于他的一切如今也属于我。藉着他圣灵的同在，他常与我同在。只要我愿意领受，就有无尽的喜乐为我存留：作为浪子蒙上帝赦免的喜乐，作为兄长领受他恩典的喜乐，以及他与其他失丧罪人存留怜悯的喜乐。

写出自己的结局

我们永远无法知晓那位兄长如何回应父亲的恳求。他是否进屋加入了欢庆？还是固执地留在外面，沉溺于自以为是的正义感中？耶稣刻意让故事的这一部分悬而未决。这个比喻没有结局，无论是喜是悲。

实际上，耶稣是在向法利赛人讲述一个未完成的比喻，并给予他们机会将结局书写进自己生命的故事里。真正的问题不在于那位兄长会怎么做，而在于他们会如何选择。他们是否要继续自以为高人一等

难道他们比所有人都优越，以至于连罪人都算不上？他们会继续批评耶稣接纳那些他们认为不配蒙恩的人吗？还是他们会悔改归向天父上帝，承认自己同样需要恩典？他们会像耶稣那样以丰盛的恩慈接纳其他罪人，从而分享天父迎接浪子的喜乐吗？

对我们而言，最关键的问题是这则寓言将如何在我们自己的生命中结局。我会如何回应天父的迎接？我会通过认罪悔改、承认自己既是浪子又是长兄来分享天父的喜乐吗？我会通过承认自己需要他藉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恩典来分享他的喜乐吗？我会通过劝人与上帝和好、信靠耶稣基督来分享他的喜乐吗？每次听到有人归信基督的见证时，我会欢欣雀跃吗？我会对教会内外所有的浪子伸出天父般的怀抱吗？亨利·卢云写道：

只要我继续将上帝视为地主，视为一个想以最小代价从我身上获取最多回报的父亲，我就无法不对我的工友或兄弟姐妹产生嫉妒、痛苦和怨恨。但如果我能以上帝之爱的眼光看世界，发现上帝的视角并非刻板的地主或族长，而是一位毫无保留给予并宽恕的父亲——他不会根据子女的行为好坏来量度自己的爱——那么我很快会明白，我唯一真实的回应只能是深深的感恩。¹⁸

某个周日，在我宣讲完浪子的比喻后，我们全家步行回家吃午餐。那是一顿简单的饭菜，但因为是我儿子杰克五岁生日，所以比平常稍显喜庆。用餐时，杰克的哥哥乔希问可以喝什么。“冰箱里的随便拿”，我慷慨地说道，没来得及考虑所有可能的后果。

乔什是那种喜欢了解所有选择的人。他在冰箱里翻找了好几分钟，终于凯旋而归，挥舞着一大瓶气泡苹果酒。“我能喝这个吗？”他质问道。

18. Henri J. M. Nouwen, *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 A Story of Homecoming*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105.

当众人的笑声渐止，我开口道：“我猜我当时没顾上考虑冰箱里有什么。我不确定你们能吃那个，”我谨慎地继续道——“我们本打算留到特殊场合用的。”

“可是爸爸，”乔希说，“这就是特殊场合啊。今天是杰克的生日！”见我开始动摇，他使出了杀手锏——灵感来自那天早上的布道：“来吧爸爸，宰了肥牛犊庆祝吧！”

意识到自己在这场争论中败下阵来，我找来开瓶器，将气泡苹果酒倒进纸质生日杯，举家致祝酒辞：“敬詹姆斯·麦克斯韦·莱肯，父亲家中蒙爱的儿子。”

碰杯畅饮后，我再次举杯。这次是献给乔希——他完美诠释了兄长应有的担当：庆贺弟弟重获儿子名分，并沉浸于父亲的喜悦中。诚然，这也有他的私心，毕竟乔希自己想尝尝那瓶气泡酒。但这正是寓言的深意：一人之宴即是众人之宴。兄长迎接浪子归家时毫无损失，唯有喜乐可收获。

当我们思考耶稣基督作为我们长兄的救赎工作时，这一点最为清晰。圣经告诉我们，因着他的人性与慈爱，耶稣欣然称我们为弟兄（希伯来书 2:11）。作为我们的兄长，他向天父献上了完全而顺服的义——不是自以为义，而是义本身。他并未紧握天父的财富，反而舍弃一切来寻找失丧的罪人。以自己生命为代价，他赐给我们他公义的外袍、他国度的戒指，以及他恩典的盛宴。

如今这位慷慨如浪子的上帝正欢迎我们投入他父爱的怀抱。他呼唤我们从罪恶的远方归回，恳求我们放下自以为义的心，与他一同接纳其他罪人。你愿意品尝他喜乐的宴席吗？

69

不给财，纳命来

路加福音 16:1—13

“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路加福音 16:13）



你可以用金钱赢得朋友，也可能因此树敌。篮球明星拉特雷尔·斯普雷维尔就曾因向明尼苏达灰狼队索要更大合同而将自己置于

后者阵营。斯普雷维尔向媒体表示，他对为期一年、价值 1460 万美元的合同感到厌恶。当记者询问为何不先帮助球队赢得 NBA 总冠军再考虑争取更好合同时，斯普雷维尔回应道：“我为什么要帮他们夺冠？他们没为我做任何事。我承担着巨大风险，还要养家糊口。”

毋庸置疑，1460 万美元足以养活斯普雷维尔先生及其全家。但当金钱成为你的生命时，你永远觉得不够。你非但没有用它做些属灵层面的善事，并在此过程中结交些永恒的朋友，反而最终将之全部挥霍在自己身上。

那么，你将如何处置你的钱财？这正是耶稣在路加福音第 16 章开头提出的现实问题。如果说第 15 章讨论的是对人的错误态度，第 16 章则关乎对财产的错误态度。若我们不通过将钱财用于荣耀上帝来掌控它，它就会反过来掌控我们，最终导致我们在永恒中破产。

不诚实的管家

耶稣通过讲述一个比喻并将其应用于日常生活来教导这个简单的道理。但比喻本身并不简单。事实上，很少有其他比喻像这个一样引发如此多的困惑或得到如此多样的解释。关于这个常被称为“不义管家的比喻”，存在诸多难点，但最大的问题或许是初读时耶稣似乎在鼓励贪婪追逐私利和不道德的商业行为。显然，这不可能是正确的。因此我们需要回头仔细研读这个比喻，看看它实际说了什么（以及没说什么）。

在第 15 章中，耶稣曾向法利赛人讲述上帝寻回失丧之物的喜乐。此刻他将注意力转回门徒们：“耶稣又对门徒说”（路加福音 16:1）。这群人中很可能包括那些常来听耶稣讲道的税吏（参路加福音 15:1）。这些富人对涉及财务的故事自然感兴趣，同时也亟需关于如何处置财富的属灵指导。于是耶稣讲了一个商业关系破裂的比喻：“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主人叫他来，对他说：‘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路加福音 16:1-2）。

这类情景对商界人士而言并不陌生。一位高管被指控管理不善，可能涉及资金挪用、贪污或以其他方式渎职。此处的管家“浪费”了主人的财物——所用希腊文 *diaskorpizō* 与耶稣描述浪子挥霍父亲产业的词相同。无论这管家是行为失当还是玩忽职守，他确实面临指控。他的上司合理要求其

不给财，纳命来

立即解释，若查证指控属实，此人就必须离开组织。他将收到通知并被要求归还公司财产。简言之，他将被解雇。

这次所有指控均属实。这位经理确实有罪。我们从他应对的方式可知端倪，且后来耶稣称其为“不义的管家”（路加福音 16:8）。他心知肚明，当账册交还时，主人必发现账目不平。因此他并未试图辩解，而是立即开始寻找新职位。

不言而喻，当时失业者既无离职补偿金，也领不到失业救济。于是“那管家心里说：‘主人辞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将来做什么？锄地呢？无力；讨饭呢？怕羞。’”（路加福音 16:3）。此人处境艰难——原本从事金融文职工作，自知体力难以胜任繁重体力劳动。作为彻头彻尾的白领，他认为蓝领工作简直会要了他的命，更不愿沦为乞丐。虽失去工作，却不愿丧失尊严。但为维持生活水准，他必须采取行动。他能做什么呢？

那人忽然灵机一动：“我知道怎么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后，接我到他们家里去”（路加福音 16:4）。事不宜迟：为实施计划，他需在解职消息公开前行动。“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一个一个地叫了来，问头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说：‘一百篓油。’管家说：‘拿你的帐，快坐下，写五十。’又问一个说：‘你欠多少？’他说：‘一百石麦子。’管家说：‘拿你的帐，写八十。’”（路加福音 16:5-7）。

这计划或许不够诚实，但确实精明。趁着还能掌管账册，管家召来欠主人债务的人，减免部分欠款。虽不能全免，但大幅削减的数额足以让人们省下大笔钱。涉及的数目相当可观：近千加仑油和逾千蒲式耳麦子——远超普通劳动者一整年的工价。

这真是个绝妙的计谋。主人的债户们丝毫没有怀疑管家行事不端，一切看起来都光明正大。毕竟，管家是债主的私人代表，若他想减免债务，那是他的权利。债户们只会因账目被修改得对自己有利而心怀感激——感激到觉得欠了管家的人情。他利用主人的钱财为自己结交朋友。日后失业需要栖身之所时，便可要求他们回报这份人情。

若在今日，证券交易委员会定会以金融欺诈罪起诉这位管家。诚然，有些评论家试图为其行为辩护，推测他不过是放弃了自己在这些交易中的佣金，或是停止将多收的差额中饱私囊。但这类钱财本属“暗账”，不会写入正式合同¹。另有人认为他是在免除贷款利息部分——为避免触犯禁止高利贷的古老律法（参见申命记 23:19-20），他此前一直以货物而非货币形式收取利息²。然而此举同样违法。此人的行为不言自明：他正在窃取主人的钱财，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更何况耶稣明确指称他为“不义的管家”（路加福音 16:8）。

这位管家的欺诈行为反而使其主人的反应更显出人意料：“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路加福音 16:8）。我们原以为主人会发怒，或许他确实愤怒过。既然新契约已合法生效，他无法追回损失。但当他细想这位前任管家的所作所为时，不禁钦佩其为应对失业而展现的足智多谋。尽管他难以认可此人诚实正直的品格，但就精明而言，他不得不给予应有的承认。

在道德层面存在合理差异：说“我称赞这聪明的管家是因他行事诡诈”，与说“我称赞这诡诈的管家是因他行事聪明”是截然不同的。³ 主人所言实为后者，而非

1. Kenneth E. Bailey, *Poet and Peasa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89 – 90.
2.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46.
3. T. W. Manson, *The Sayings of Jesus* (London: SCM, 1949), 292.

不给财，纳命来

前者，这才是理解这则寓言的关键。耶稣并非在支持欺诈行为，也不是告诉我们可以欺骗他人。他并非宣称不诚实才是上策，而是举例说明世俗之人为自身利益行事时能有多么精明。

耶稣用这个故事阐述了关于如何用钱财获取属灵收益的实用建议。这则寓言包含三个原则：第一，用世俗财富结交永恒的朋友（路加福音 16:9）；第二，在小事上忠心才能受托更大的事（路加福音 16:10-12）；第三，不可拜金钱为主（路加福音 16:13）。

做朋友到永远

我们已见识到这位管家的精明。耶稣指出这正是非信徒的典型行事方式：“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路加福音 16:8）。“今世之子”指属乎这世界、尚未凭信心接受耶稣基督所赐永生恩典之人。这类人通常深谙谋取私利之道，不受敬虔良知的高标准约束，将全部精力投入世俗进取。他们洞悉非信徒的行事法则，并善加利用以谋取现世利益。

基督徒在世俗事务上往往显得不够精明。事实上，有时我们过于天真，容易被人利用。但世俗事务并非真正重要之事！最要紧的是为永恒做准备。但愿人们能像关注尘世事业那样重视自己不朽的灵魂！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加福音 16:9）换言之，用你的世俗财富去结交永恒的朋友。

耶稣此处可能是在反讽。若是如此，他的意思大概是：“尽管效法那不义的管家，用钱财尽量结交朋友吧。但看看危机来临之时，他们能否救你。”言外之意自然是——他们根本救不了你；他们无能为力。

永恒的居所，在那里他们可以接待你。不过，更恰当的理解是，耶稣的话直截了当地指明了为来世做准备的途径。此刻耶稣是对门徒说话，而非对“今世之子”，他是在比喻管家为失业所做的准备与我们为永恒当做的预备之间的相似性。

时间对我们而言正如同对那管家一样流逝殆尽；只是我们将失去的不仅是一份工作：我们将失去生命本身。耶稣在第 9 节没有说“当它失效时”，指“不义的钱财”，而是字面上说“当你们失效时”，指向我们自身不可避免的消亡。每个人都必须准备好舍弃一切，与此同时，我们蒙召以金钱的使用方式来彰显正确的永恒优先次序。你可愿意像管家为财务利益果断行动那样，为属灵利益毅然决然？奥古斯丁曾质问：“主耶稣基督为何向我们讲这比喻？他绝非认可那欺诈主人的恶仆，偷窃又不自掏腰包弥补……主为何将此摆在我们面前？不是因那仆人行骗，而是因他为未来深谋远虑……他是在为终将终结的生命投保。”随后奥古斯丁以现实之间直指核心：“难道你不该为永生投保吗？”⁴

关键不在于我们可以用金钱买通天堂之路。天堂唯一的入场券是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他已通过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付清了代价。耶稣从死里复活并先我们进入荣耀，为我们打开了那扇门。但圣经也论及蒙福之境，那正是我们信而顺服当得的合宜奖赏。我们蒙召在财富的敬虔使用上顺服上帝。莱尔曾说：

“今生以正确动机善用金钱，将有益于我们来世。这不能使我们称义，也无法承受上帝审判的严厉，正如其他善行一样。但它将成为我们恩典的明证，成为灵魂的益友。”⁵ 我们未来的境遇，将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现今如何处置所拥有的资源。

4. Augustine, Sermon 359A.10,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55.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04.

不给财，纳命来

耶稣将我们的钱财称为“不义的钱财”（路加福音 16:9）。此处“钱财”（希腊文 *mamon*，源自亚兰语）指代人的物质财产，即我们无法带走的全部身外之物。耶稣称其为“不义”之财令人惊讶，因为金钱本身价值中立——既可用于善途，亦可为恶所用。或许耶稣如此形容是因为“世俗财富的积累和使用往往与不公义相关联”⁶。但无论其用意如何，耶稣告诫我们要用属世的财富换取属灵的益处，在必须舍弃之前善加运用。

这谏言与消费文化的所有本能背道而驰。当人们意识到时日无多时，通常会为自己更多消费，而非减少。他们如同知名漫画中早熟的孩童：卡尔文与好友霍布斯堆完雪人后，霍布斯说“这雪人看起来不太开心”。“确实，”卡尔文答道，“它知道自己终将融化。太阳无视它的存在，它感到生命毫无意义。”霍布斯追问存在是否真如雪人所想那般虚无。“才不，”卡尔文说，“它正打算买台大屏电视呢。”⁷这正是许多人的生存方式——为当下而活，不为永恒。当他们偶尔觉察生命的虚无，便通过消费来寻求慰藉。

耶稣教导我们要做更明智的投资。他告诉我们要用钱财结交永恒的朋友。那位不诚实的管家希望因职务之便帮助过的人会热情接待他。而我们期盼的是进入永恒的荣耀——若我们善用钱财，将有朋友在天堂等候迎接我们。

耶稣所说的“朋友”或许指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更可能是指我们通过雪中送炭结下情谊的世人。当我们抵达天堂时将会见到他们：那些因我们紧急援助而渡过自然灾害的灾民；因我们支持的宣教士或资助的圣经翻译计划而听闻福音的远方部落成员；

6.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16.

7. 该段 Calvin and Hobbes 漫画记载于 Steven Garber 的 *The Fabric of Faithfulnes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4), 88 – 89.

通过我们协助创立的事工得救的性成瘾者与药物成瘾者；全国范围内通过我们资助的电台广播归信基督的人；在我们奉献什一（将至少总收入 10% 用于福音传讲）的教会中皈依的人们。

耶稣正是建议我们用属世财富结交这类朋友：那些在基督审判之日会称我们为友的人。诺瓦尔·格尔登惠斯问道：“我们是否以这样的方式使用属世财产，以至永恒中会有人欢喜迎接我们？抑或会有许多人指责我们，因我们未能忠实地管理受托的属地财富而忽视或伤害了他们？”⁸ 唯一能带给我们永恒友谊之喜乐的投资，就是投资于上帝的国度。

信实不是用说的，乃是行出来的

有时基督徒会说，如果有更多能力，他们会给予更多去帮助穷人和传播福音。“我现在没有那么多钱，”人们说，“但如果我有一百万美元，我会给教会这么多，给我最喜欢的事工这么多。”这样的话可能很廉价，但有一个简单的方法可以验证其真实性。要了解我们有了更多会做什么，只需看我们现在如何对待已有的。耶稣说：“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路加福音 16:10）。这是关于生活和金钱的第二个原则：对你所拥有的保持忠心，这样你才能得到更好的。

这一原则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应用。一般来说，那些在承担小责任时值得信赖的人，只要是他们有天赋去做的事，也可以被信任去承担更大的责任。在小事上忠心的人，可以托付以大事。

这在任何人类事业中都是如此，但在事工中尤为真切。我记得有一次，我意识到教会中有一个迫切的牧养需求——一位教会成员在生活中遇到了真正的困难。

8. Geldenhuys, Luke, 417.

当我开始思考长老和执事们能做些什么来提供帮助时，发现我们的一位实习牧师已经在承担大部分必要的关怀工作，并且长期以来定期如此。这几乎让我完全了解了这位实习生是否准备好从事牧师职分。他在小事上忠心，即使无人注意时亦然，当时机成熟，上帝必托付他更多重任。

另一方面，那些连小事都无法尽责的人，在面对更重要的事务时也不会突然变得可靠。相反，他们一如既往地不负责任，只是后果会更严重，因为有多人指望他们。记得有次朋友试图让我掩盖一起事故，那可能让我们学生组织损失一大笔钱。“听着，菲尔，”他说，“在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之前，我们先想想怎么说。”那一刻我就明白，他不是个能完全信赖的人。

品格是由我们为坚守承诺而做出的微小选择构筑而成，反之，若在生活中偷工减料，便会损害我们的正直。耶稣呼召我们在小事上忠心。以传奇篮球教练约翰·伍登为例，他每年在 UCLA 开始篮球训练时，总是先教导球员正确穿袜子的方法：穿两双袜子而非一双，并将褶皱与脚趾对齐以防起水泡。伍登先生赢得十次 NCAA 冠军——并非因为他是穿袜专家，而是因他在小事上忠心，故而在大事上也同样卓越。

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属灵生命。无论上帝呼召你做什么，都要忠心地去做。即使你为主所做之事看似微不足道，也要以卓越的方式完成。无论是否有人注视，都当同样竭力。祈求上帝的帮助。妥善照管身边之人的属灵需要。为上帝任何微小的赐福迹象感恩。不要屈服于侵蚀圣洁纯净的小试探。信守承诺。履行责任。有始有终。

在对待物质财富的运用上，忠诚无比如影随形，因为我们如何使用金钱总能揭示内心真实的样貌。耶稣曾说：“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

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路加福音 16:11-12）。

耶稣在此做了几处对比，我们应当逐一细想。他仍在谈论我们如何处理“小事”与“大事”。出人意料的是，这里所谓的“小事”竟是我们如何对待“不义的钱财”。多数人视世俗财富为大事而非小事，但在上帝眼中，这恰恰是日常忠心的微小试炼之一。然而，我们如何处置财富最终成为大事，因这关乎我们永恒的归宿。当耶稣提及“真实的钱财”时，指的是天国的珍宝。关键在于：若我们在如地上收入这般微小的事上尚且不忠，上帝岂能放心将天上之物托付我们？在那里，他的子民要掌权管理天使与国度（参提摩太后书 2:12）。务必在此时此地忠于所托，方能届时领受更美之物。

在第 12 节中，耶稣做了一个略有不同的比较：他将属于他人的与属于我们的进行对比。我们可能以为耶稣会反过来说：“倘若你们在属于自己的财物上不忠，又怎能被托付属于他人的东西呢？”然而耶稣此处仍在谈论金钱，其核心在于我们只是管家而非主人。我们所拥有的并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上帝。就像比喻中的那位管家，我们不过是在替主人照管某些东西。我们必须在这管家职分上忠心。若不忠心，又怎能被托付真正属于我们的财富——即上帝在天上为我们预备的丰盛呢？莱尔曾说：“那在地上履行职责时诡诈不忠的人，休想得到天上的财宝或得救。”⁹ 他更犀利地指出：“在金钱往来上的不忠，正是灵魂腐朽的确凿证据。”¹⁰

无论我们拥有的财富是多还是少，手中的金钱皆为神圣的托付，我们的命运取决于如何运用它。我们不过是暂借世间万物，寄居光阴过客。正如马丁·路德所言：

我们使用地上万物时，当如途经异乡的旅人投宿客栈过夜般心存敬畏。

9. Ryle, Luke, 2:204.
10. Ibid. 2:199.

不给财，纳命来

他只从主人那里获取食物与住所，且不说主人的财产属于他。我们对待世俗财物也应如此，视其非己所有，仅取维持身体所需之量，余者用以帮助邻舍。¹¹

只能有一个主

除非我们能真正掌控金钱而非被金钱奴役，否则永远无法善用管家之职。因此耶稣将关于忠实使用财物的一切教导，凝练成这句名言：“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路加福音 16:13）。这是关于金钱与生命的第三条原则：勿让金钱成为你的主人，要使你自已及一切所有都顺服于耶稣基督的权柄之下。

耶稣深知物质财富的属灵力量。当在这节经文中谈及“钱财”时，再次使用了“玛门”（希腊文 *mamōnas*）一词，这指代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我们可以将拥有的用于上帝的荣耀，也可能用它来侍奉我们选择的任何偶像。因此，钱财具有支配人心的力量。我们是否被物质所奴役——沉迷于买卖、紧抓不放并费心保管——还是在用它们事奉上帝？这是检验我们真实属灵光景的途径之一。每次我们伸手掏钱包时，也都是在掏出我们自己的心。

这里没有中间地带。我们往往宁愿做耶稣叫我们不能做的那件事：同时事奉上帝与钱财。若能用我们的一些钱财事奉上帝，再拿剩下的事奉自己该有多好！又或者如把大多数钱财花在自己身上，再把剩下的给上帝！但耶稣说我们必须做出选择。我们的心只能由一种爱凌驾一切其他的爱。这情操，也唯有这个情操，是我们所会事奉的。耶稣用来指服事的字（希腊文为 *douleuein*）

11. Martin Luther,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51.

指奴隶对其主人应尽的奴役义务。金钱企图奴役我们。摧毁其精神力量的最佳方式，就是将其奉献给上帝，并仅用于彰显他的荣耀。

这并非意味着我们永远不能为自己或所爱之人花费分毫。我们自身的需求与所照料之人的需求，同样是上帝在世工作的组成部分。这也不意味着基督徒永远不能拥有财富。金钱可用于成就属灵的善工，在某些情况下，上帝赐予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使其能资助天国事工。但耶稣确实强调，我们必须首先将一切所有交托给上帝，好让他能按自己的心意使用我们的资源。

从向基督教事工缴纳十一奉献开始是个好选择。试想若基督徒能奉献完整的 10%（而非美国福音派信徒平均仅奉献的 2%），教会能在本地及全国范围内成就何等属灵的善工¹²。但切勿止步于此！当你愈发领受牺牲奉献的恩典时，就当为这位为你的罪舍命的主，逐步提高奉献比例。

我们所拥有的其余一切也属于上帝。若我们明智地使用，我们的支出便能通过一些简单的检验：这项购买是否反映了我终极的属灵优先事项？它是否充分考虑到世界对福音的巨大需求？这是否是对我金钱的最佳利用，还是世界上某个地方有人比我更需要它？如果耶稣此刻正与我同在（事实上他确实如此），我会这样花费我的金钱吗？这项开支在永恒的视角下会显得是一笔明智的投资吗？当我们的消费符合这些标准时，我们便能很好地用金钱荣耀上帝。

不要让金钱主宰你，而要将自己和所拥有的一切置于耶稣基督的主权之下。记住他为成为你的救主舍弃了多少财富。记住他为你在十字架上流血付出的巨大代价。当耶稣告诫你不要浪费金钱或生命时，要相信他心里装着你的最大利益。他并非要剥夺你的任何喜乐，而是要藉着更多地赐下他自己，给你更多的喜乐。

12. John R. Throop 在 “New Approaches to Stewardship,” The Church Report (Oct. 2004): 34 引用了这些广为流传的数据。

不给财，纳命来

明智之举是遵循刻在爱丁堡圣鲁德修道院废墟中托马斯·洛斯墓碑上的精神与财务忠告：

万千例证之一
关乎人生无常
与尘世财富
与欢愉。
生而家财万贯
却数年下来
惨遭财务逆转
最终等待护理的上帝
连同性命收回这一切，
旋即重获昔日丰裕天命
致读者
愿此警醒您
从此
追寻永不衰残的财宝
与上帝右手边永存的喜乐
追寻上帝所赐厚恩
那恩乃应凭信
在耶稣基督我救主中享受。¹³

13. 该铭文由 Ligon Duncan 在 “Pastor’s Perspective,” The First Epistle 32.28 (July 26, 2001): n.p. 中引用。

70

法律、福音与天国

路加福音

16:14-18

“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 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加福音 16:16-17）



人类的心被造是为了爱上帝——他在一切完美属性上都是无限的，因此我们内心拥有容纳广阔情感的能力。我们被设计来爱这位至高者。

然而，我们心中只能容纳一种占据主导地位的情感。我们或许会爱许多事物，但其中必有一个具有支配性影响，因为我们的心的被造时只预备臣服于一个主导欲望。耶稣说：“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路加福音 16:13）

任何曾试图为两位老板工作的人都清楚，要同时满足两套不同的要求是多么不可能。上帝和钱财也同样此。

上帝要求我们唯独敬拜他并为服务他人而活，但金钱却迫使我们为世俗所得奔波、为自己而活。人怎能同时服侍这两项对立的要求？然而这正是许多人试图做到的：

成千上万的人不断尝试着基督宣称不可能的事——既想与世俗为友，又想与上帝为友。他们的良知虽蒙些许光照，意识到需要某种宗教信仰，但情感却被尘世枷锁禁锢，始终达不到真正基督徒的标准。因此他们活在持续的不安中：宗教情怀使他们无法在世俗中快乐，而心中过多的世俗牵绊又使他们无法在信仰中喜乐。¹

或许这些萦绕心头的话语解释了为何生活常令我们失望——我们太爱上帝以致无法满足于世俗，却又太爱金钱以致无法在上帝里面找到真正的喜乐。

法利赛人的嘲弄

法利赛人正是如此。他们忙于为上帝做许多事，但在内心深处，他们爱金钱远胜过爱上帝。因此，他们不认同耶稣关于金钱的大部分教导。

耶稣刚讲完并应用了不义管家的比喻（路加福音 16:1-13）。他正教导门徒以永恒的视角看待地上的财富，告诫他们要未雨绸缪，用世俗的财富结交永恒的朋友。他也鼓励他们忠心地管理现有的一切，以便将来能胜任管理上帝真正财富的职责。随后，耶稣向他们阐述了上帝与金钱之间不可兼得两主。

法利赛人听见耶稣这番言论后，非但没有让真理掌管内心，反倒嗤之以鼻。这为另一场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05.

耶稣与宗教社群中主要反对者之间一场重要交锋——在这场交锋中，我们听到法利赛人的讥诮（路加福音 16:14）、耶稣的斥责（路加福音 16:15），以及唯一与上帝和好的途径（路加福音 16:16-18）。

早些时候，法利赛人曾讥笑耶稣对罪过于宽容。在第 15 章开头，他们就因耶稣接纳税吏并与罪人同席而抱怨。显然，耶稣对那些甚至不敬虔的人太过仁慈。如今法利赛人却几乎持相反意见——因耶稣反对贪爱钱财的教导过于严苛，他们觉得简直可笑。“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路加福音 16:14）。路加在此揭示了这些宗教领袖的真实动机：他们贪恋钱财，这解释了为何他们对耶稣“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玛门”的教导如此蔑视。

如果我们不爱耶稣，那我们必然是更爱其他某人或某物。正是我们所爱之物使我们远离耶稣，而法利赛人所爱的就是金钱，以及他们想用金钱做的一切。

或许这些人嘲笑耶稣是因为他贫穷。法利赛人普遍认为物质繁荣是灵性成功的标志。在他们看来，判断上帝是否喜悦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看一个人的年收入。他们只想听那些富有的教师讲道，就像如今那些衣着光鲜、开着豪车的健康与财富布道者一样。按这个标准，耶稣显然是个失败者。这样一个穷人如何能证明他拥有上帝的祝福？他又能教导他们什么关于上帝与金钱的道理？耶稣当然会一直批评富人啦：穷人总是这么干！

或许法利赛人之所以嘲笑耶稣，是因为他们对自身获取钱财的方式感到良心不安。人们通常会对威胁到自身的事物嗤之以鼻，而法利赛人对耶稣的讥讽恰恰表明，他们被耶稣关于贪爱钱财的教导所震慑。这些人将神圣与世俗截然割裂。他们声称自己认真追随上帝，但这仅限于狭隘的宗教义务范畴。当涉及世俗事务时，他们却汲汲营营

和他人一样追求世俗成功。他们试图同时侍奉两位主——既想事奉上帝又贪恋钱财，并认为耶稣要求他们作出抉择的说法荒谬不堪。

你究竟在侍奉哪位主人？耶稣基督是你心灵的统帅，抑或你仍在为金钱疲于奔命？以下征兆警示我们爱钱财胜过爱上帝：

当我们为财务状况焦虑，不愿相信上帝会供应我们今日与明日的需用时，实则是迷恋金钱及其带来的虚假安全感；

当生活被工作填满以致必须对事工说“不”时，我们已沦为金钱的奴仆，任由它支配我们的时间表；

当我们发现自己的思神人又一次地回到某件渴望购买之物时，我们已爱上了金钱及其获取心仪之物的能力；

当我们做出对自身及神人属灵生命不明智的职业抉择时，我们已爱上了金钱及获取更多金钱的计划；

当我们暗自渴望拥有上帝赐予他人的物质财富时，我们已爱上了金钱及其带来的地位、便利或享乐；

当我们抱怨匮乏的时间多过感恩拥有之时，我们已爱上金钱，并依赖财物而非倚靠上帝赐予满足与喜乐；

当为奉献完整圣经十一或为基督教事工牺牲性捐献而难以割舍所求之物时，我们对金钱的爱已超过福音及其改变世界的大能。

这些警示信号的有无将表明上帝是否是我们最热爱者，抑或我们需要承认自己对金钱怀有那种足以摧毁灵魂的贪恋。

耶稣的责备

我们通常倾向于认为贪爱钱财只是一种轻微的道德缺陷，认为它在恶行清单上的排名远低于诸如亵渎上帝或犯下性罪行之类的事。但根据耶稣的教导，贪爱钱财是对我们爱上帝之心的可怕背叛，这种使我们公然与救赎福音和上帝的国度对立。

因此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的讥诮：“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路加福音 16:15）。

当法利赛人讥诮耶稣时，他们实际上是在拒绝上帝整个的救赎之道。于是耶稣层层剥开自我欺骗的外衣，向我们揭示他们罪的核心，或许也是我们自己的。法利赛人对金钱的贪恋与更深层的属灵问题相关，即他们倾向于自我称义，而非信靠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来称他们为义。他们讥诮耶稣是因为爱钱财，而这种对钱财的爱正暴露了他们试图在上帝和人面前巩固自己地位的企图。

耶稣指出法利赛人是试图自我称义的人。但这正是人类在认识上帝恩典之前的常态。我们罪性中自我辩解的冲动可一直追溯到伊甸园，当亚当和夏娃试图彼此遮掩并躲避上帝时。这正是我们始终试图做的事：通过粉饰自己来掩盖罪恶。

正如我们所见，法利赛人试图为自己辩护的一种方式，是将他们的财务繁荣视为属灵成功的印证。他们的财富是上帝恩宠的标志，证明了他们的敬虔。我们也可能以其他方式为自己辩护。我们可能通过衡量自己参与了多少属灵活动来证明自己，让人们知道我们为上帝做了多少事，以及为此付出了多少代价。我们可能拒绝承认自己的罪，暗中挣扎并常在对抗诱惑中失败，因为我们骄傲到不愿承认自己也是罪人。我们可能以所属教会或宗派为傲，仿佛仅凭教会隶属关系就能得救。我们还可能外表伪装成与内心几乎截然相反的样子。

这与在上帝面前称义的真实之道何等不同。耶稣对法利赛人说的话同样适用于我们：上帝知晓我们内心真实的景况。他知道我们本周所犯属灵悖逆的行为，知道我们渴望犯罪的心思——只要有机会便会付诸行动。他听见我们对生活中微小挫折的暗自抱怨，察觉我们对基督里弟兄姊妹的私藏敌意，也看透我们心中暗自滋长的自怜情绪。他明了我们自以为高人一等的骄傲，以及用虚假表象骗取他人过高评价的诡诈。

关键问题不在于他人如何看我们，而在于上帝如何看待我们。事实上，他的衡量标准与我们截然不同——对敬虔有着更高要求。上帝所赞许的，恰恰是罪人热衷庆祝之事的反面。正如耶稣所言：“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路加福音 16:15）。这是何等震撼的宣告：罪人所称赞的，竟配得上帝的审判！

可憎之物是指任何令上帝厌恶的事物。许多基督徒认为可憎之事是未悔改的罪人所行的恶行，例如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堕胎或同性恋之罪。但耶稣在路加福音 16 章中称之为可憎的，乃是对金钱的贪爱，尤其是当这种贪爱腐蚀信仰群体中的人时。还有什么比那些自称追随耶稣、却用所得之物侍奉自己而非侍奉他的人更令上帝厌恶的呢？

这种可憎之事本质上只会出现在教会内部，绝不会在教会之外。但如果仅仅因为贪爱些许钱财就被定为犯了可憎之罪，那我们还有什么得救的指望呢？

与上帝和好

我们唯一的盼望在于上帝恩典的福音。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像法利赛人所追求的那种获取他人认可的人为方式，而是上帝所赐的与上帝和好之道，唯有通过对基督的信才能与上帝和好。

全球知名的歌手兼词曲作者波诺（Bono）曾试图向一位采访者解释这个好消息。他说：“让我始终谦卑的，是恩典与业报之间的区别。”当被要求解释这种区别时，波诺说道：

所有宗教的核心都是业报思想。你知道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 然而恩典的概念颠覆了这一切 …… 爱能阻断 …… 你行为的后果，这对我来说确实是极好的消息，因为我做过许多蠢事 …… 这并非原谅我的过错，但我始终仰望恩典。我坚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承担了我的罪，因为我深知自己的本相，也盼望不必依赖自己的宗教虔诚。²

波诺说得对：我们永远无法靠自己的宗教虔诚，或任何其他讨好上帝的行为得救。好消息是我们本不必如此，因为耶稣已来拯救我们。这就是耶稣向法利赛人以及一切凭信心接受之人宣告的、颠覆世界、改变生命的真理：“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 神国的福音传开了”（路加福音 16:16）。

基督的降临标志着人类历史的重大转折。基督之前是律法与先知的时代——即旧约圣经的时期。即便在那时，上帝也已向人们施予恩典，但始终指向那位尚未到来的救主。从亚当直到施洗约翰，所有人都在等候基督的来临。他们期盼着救主带着上帝拯救恩典的大能降临的那一天。

随后耶稣开始传讲福音。从他尘世事工之初，他就宣告自己是奉上帝差遣来传扬“神国的福音”（路加福音 4:43；参 16:16）。这是好消息，因为它意味着恩典已然来临。不久后耶稣将为我们的罪孽被钉十字架，并带着永生的大能从死里复活。这就是上帝在福音中赐予我们的好消息：我们藉着信靠耶稣的受难与复活，

2. Bono, 摘自 Michka Assayas 在 Bono in Conversation, as quoted by Gene Edward Veith, “Salty Dogma,” World (Aug. 6, 2005): 24.

得蒙赦罪之恩，并获永生与上帝同在的应许。

许多听闻这福音的人并未真正理解其意。其中一些人要在耶稣死而复活后才能更深领悟。但直至今日，仍有众多人如法利赛人般曲解上帝的律法，将其视为得救途径。他们妄图通过自身行为在上帝与人面前称义。这种现象甚至存在于福音派教会中——某民意调查显示近 90% 的人认同“天助自助者”是救赎真谛。³

但如今正是福音的时代。从耶稣开始地上事工之日起直到今日，天国的信息始终在传扬。这意味着所有贪爱钱财、罪行令上帝憎恶的罪人都得闻佳音：我们不必靠遵守无法达成的律法得救，只需信靠耶稣在福音中为我们预备的恩典。我们正是藉着对耶稣基督的真实信心得称为义。加尔文曾说：“人因信称义”，当他“紧握基督的义……在上帝眼中不再被视为罪人，而是义人”。⁴

律法仍是律法

在探讨如何进入上帝恩典的国度之前，我们必须先澄清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这也是耶稣亲自强调的：“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加福音 16:17）。耶稣之所以需要说明这一点，是因为当他将律法与先知书同福音区分开来时，有些人可能误以为上帝的律法已经失效。既然恩典的国度已然降临——人们为何还需要律法？

然而耶稣明确指出，上帝的律法将持续有效，直到世界的末了。他在著名的登山宝训中也表达了相同观点：“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 5:17 - 18）

3. 该统计数据引自 R. C. Sproul 的 *Faith Alone: The Evangelical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12.

4.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volt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 - 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3.11.2.

当耶稣提到“一点一画”时，他指的是希伯来字母中最微小的部分，相当于英文中给“i”加点或给“t”划横线。耶稣完全接受旧约每一卷经文为上帝永恒的话语。

耶稣也承认律法的有效性，认为它是上帝对其子民旨意的永恒表达。上帝的属性永不改变，因此他对圣洁、纯净、诚实和正直的要求也永不改变。上帝始终期望从我们得着的，就是全然献上、为他荣耀而活的生命。为阐明这一点，耶稣接着举了一个至今仍具效力的圣经律法为例：“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路加福音 16:18）。

换言之，离婚仍是离婚，奸淫仍是奸淫。我们无法废弃上帝对婚姻的律法，正如我们不能废弃他对其他任何事物的律法一样。上帝的旨意是要男女保持专一的心志忠于基督，或是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在爱的盟约中结合终生。当然，圣经也允许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离婚——最显著的是因奸淫（参见马太福音 5:32；19:9）或不信的配偶离弃信徒的情况（参见哥林多前书 7:15）。⁵但离婚从来不是上帝对任何婚姻的心意，这些例外仅仅是因为人心的刚硬而设立的（马太福音 19:7-8）。耶稣希望促进我们性关系的纯洁性并保护婚姻的神圣性，为此他说，如果我们因不合法的离婚而再婚，就是在罪上加罪。

该法令提醒我们，婚姻是神圣的盟约。我们文化中高离婚率——甚至在教会内——对任何热爱上帝律法之人都是痛心的，对耶稣本人亦必如此。但为何耶稣在此谈及离婚？在所有可用来证明律法持续有效的规条中，他为何偏偏选用这个例子？

5. 欲获取更全面的圣经关于离婚的教导，包括针对现实生活处境的牧养指导，请联系费城第十长老会并索取教会关于“婚姻、离婚与再婚”（“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的声明文件。

或许正因为这是法利赛人未能遵守的律法之一。诺瓦尔·盖尔登惠斯指出：“这些话特别针对那些允许丈夫以各种琐碎理由休妻，却剥夺妻子权利的法利赛人——即使妻子遭受丈夫不公或残酷对待，她们也无权提出离婚。”⁶ 莱昂·莫里斯解释道，有些法利赛人“态度极其宽松，允许男性以最微不足道的理由休妻。比如希勒尔认为妻子烧焦丈夫的晚餐就足以构成离婚理由，而阿基巴甚至允许丈夫若找到比妻子更美貌的女子便可休妻。”⁷

法利赛人以为靠遵守律法就能称义。但为了让守律法变得可行，他们不得不降低标准！因此耶稣的言下之意是：

你们法利赛人自诩按摩西律法称义。但你们越注重外在的义，在上帝眼中其内在价值就越低。你们对律法的态度是错误的……你们试图……限制律法的范围。然而事实上律法的适用是无限宽广的；就以离婚为例，你们自己就经常违反它。⁸

这正是律法主义一贯的作为。它表面上大张旗鼓地遵守律法，实则最终摧毁了律法，因为当律法以完美无缺的形式被持守时，对罪人而言要求实在太高了！我们唯一可能遵守它的方式，就是设法降低上帝的标准。这正是法利赛人在婚姻、离婚以及其他许多诫命上所行的。正如耶稣在另一场合对他们说的：“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做许多这样的事”（马可福音 7:9,13）。

我们也同样受到这种试探。我们愿意自视为遵行上帝话语的人，但为了维持这种自我认知，

6.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23.

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51.

8.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61.

我们不可避免地会降低上帝的标准。有些基督徒在婚姻和离婚问题上如此行，认为他们自己艰难的婚姻状况竟能成为上帝律法的例外。但这一原则更广泛地适用于基督徒顺服的任何领域。举例来说，我们通常对何为闲言碎语、对子女或父母发怒的权利界限、向穷人施舍的真谛，或是买卖交易中的诚实公平程度，都持有比上帝更低的标准。

像我们这样的人如何能自称为义？若我们无法自辩为义，又怎能进入上帝的国度？

进入天国

这正是福音如此美好的原因——因为福音是为罪人预备的，它告诉我们罪人得救的途径。尽管理解律法仍是上帝对我们行为的标准至关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明白上帝在福音中赐予我们的恩典。

Bono 说得精辟：“基督受死的意义在于他担当了世人的罪孽，使我们所行的恶不归到我们身上，我们罪恶的本性不至招致显而易见的死亡。得以穿过天堂之门的，绝非我们自己的善行。”⁹

不，让我们得以进入天堂之门的并非我们自己的善行，而是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完成的工，当我们信靠他时，这工就归算在我们身上。进入上帝的国是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心。

耶稣曾说，在他那个时代，人们正强行进入他的国度（路加福音 16:16）。这一奇特表述让人联想到耶稣在马太福音中的类似话语：“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马太福音 11:12）。说人们正强行进入上帝的国是什么意思？这几乎像是在说他们凭借自己的奋力努力进入，甚至可能是违背上帝的旨意。实则不然，这意味着当人们最终理解了救恩的福音时，他们会不惜一切代价来到耶稣面前。用诺瓦尔·盖尔登休斯的话说，“凡以信心聆听他的人，都以最大的热忱、

9. Bono, quoted in Veith, “Salty Dogma,” 24.

舍己与决断之心，仿佛带着属灵暴力，闯入天国。”¹⁰

耶稣传讲福音时正是这般景象：人们蜂拥而至聆听他的教诲。我们在第 15 章开头便看到税吏和罪人前来与他相会、同席吃饭。路加福音中还有其他例证。比如那些拆穿屋顶将瘫痪朋友缒到耶稣面前求医治的人（路加福音 5:18-19），又或是那位挤过人群只为触摸耶稣衣裳繸子的妇人（路加福音 8:42-44）。这些人正以“努力”的方式闯入上帝的国。

众人都被耶稣吸引，当他们听闻关于神国的教导时，便迫切想要进入，仿佛要冲破天堂之门。就像足球迷为赶开场争相涌入球场，或促销日伊始顾客挤破商店大门，他们奋力向内涌入。上帝的子民等候弥赛亚已历数世纪，如今他既已降临，他们几乎要破门而入进入上帝的国——当然，上帝的国绝非真正能以武力夺取，但这正显明人们渴慕进入的迫切，也当是我们寻求基督救恩时应有的热切。

人们会不遗余力地前往他们真正渴望抵达之地。我曾在一个冬日与友人同游伊斯坦布尔时深有体会。在那个唯一的自由清晨，我们踏着覆冰的山路前往卡里耶教堂——那里珍藏着全世界最精美的拜占庭马赛克与湿壁画。步入教堂，凝视描绘基督生平的瑰丽场景，仿佛穿越千年时光，踏上古朝圣者的足迹。遗憾的是，教堂当日早晨闭门谢客，我们倍感沮丧。几乎跨越半个地球才抵达伊斯坦布尔，何时才能再有机会一睹那古老门扉后的艺术瑰宝？

我们决心要进入教堂，愿意付出任何代价，于是决定敲门求助。一位上帝色焦虑的管理员在门内与我们短暂会面，经过匆忙交涉后指引我们绕至侧门。他虽无权放行，但世上无难事——

¹⁰. Geldenhuys, Luke, 420–21.

一番周折后，我们支付了不菲的金额，他才放我们入内。我们可说是强行闯入，但这份努力与花费绝对物超所值——但凡见过卡里亚教堂辉煌景象的人都会如此断言。

为穿越古老的天国之门，你愿意付出什么代价？若能亲眼得见主耶稣基督在其永恒国度中的万般威荣，任何努力与代价都值得。若有必要，难道你不会奋力闯入吗？但事实上根本无需如此——唯一所需就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所以，请竭尽全力进入上帝的国度吧。领受福音。相信这好消息。信靠耶稣。如此，你必将进入那永无止境的国度。

71

开往天堂的巴士

路加福音

16:19-31

“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5 - 26)



有些人说上帝全然是慈爱的上帝，绝不会将任何人送入地狱。他们就像罗伯特·本森在《梦境与实现之间》中描述的那位祭司。

当被问及他对上帝包容一切之爱的信仰如何影响其天堂与地狱的教义时，曾这样回答：“哦，我当然相信地狱的存在，”他说着又露出标志性的笑容，仿佛早已料到会有人提出这个问题，且提问者的神学造诣比我们更深厚，“我只是不相信那里会有任何人。”¹

本森上帝父或许不相信地狱里有人，但耶稣显然持相反观点。根据耶稣的教导，天堂与地狱皆真实存在，且

1. Robert Benson, *Between the Dreaming and the Coming True*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6), 60 - 61.

每个人都只能前往一个地方，而非两者兼得。更重要的是，选择去向的时刻就是现在，而选择的方式在于信或不信耶稣基督。

路易斯在其小说作品《开往天堂的巴士》的序言中探讨了这一选择——书中描述了一群来自地狱的人乘巴士前往天堂的旅程。他指出，有些人试图将天堂与地狱混为一谈，仿佛二者并无本质区别。他写道，这种尝试

源于一种信念，即现实从不会迫使我们面对绝对非此即彼的选择；仿佛……总能找到某种方式同时拥抱两种选择……而不必最终彻底舍弃我们想要保留的任何事物。我认为这种信念是灾难性的谬误。并非所有旅程都能携带全部行李；在某段旅程中，甚至你的右手和右眼都可能成为必须舍弃之物。²

路易斯进一步指出，我们此刻所做的选择将决定我们永恒的归宿。对于那些选择世俗而非上帝的人，地球本身终将成为地狱的郊区；而对于追随上帝的人，地球将被证明“从一开始就是天国本身的一部分。”³ 你正在做何种选择？它最终会将你引向何方？

两个人

耶稣通过讲述一个财主与名为拉撒路的穷人的故事（路加福音 16:19-31），揭示了其中的利害关系。有人称这段叙述为“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然而路加并未将这段教导称为比喻。因此，这可能根本不是一个比喻，而是对真实事件的直接记载。

尽管如此，这段叙述读起来更像是一个为阐明精神观点而讲述的故事，而非事实记录。但即便它只是一个故事——正如大多数学者所认为的那样——即便它可能并未提供对地理环境的字面描述

2. C. S. Lewis, *The Great Divorce* (New York: Macmillan, 1946), 5.

3. *Ibid.*, 7.

关于天堂与地狱，它依然向我们揭示了时间与永恒的真相。正如约翰·加尔文所阐释的那样：

主正在描绘一幅图画，以我们能够理解的方式展现未来生命的境况。其要旨在于：信者的灵魂离开肉体后，将在世外享受喜乐蒙福的生命；而悖逆之徒则要承受恐怖的折磨，这些折磨如同上帝的无限荣耀一样，非我们心智所能想象。⁴

耶稣通过讲述两个人物（路加福音 16:19-21）、两种归宿（路加福音 16:22-23），以及地狱里两个永远得不到回应的绝望祈祷（路加福音 16:24-31），为我们勾勒出这幅图景。他开篇便说：“有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路加福音 16:19-21）

这两个人的对比再鲜明不过了。一个是“拥有者”，而另一个则毫无疑问是“一无所有”。和大多数美国人一样，第一个人非常富有。这本身无可指摘，因为至少有些富人懂得如何用财富荣耀上帝（比如亚伯拉罕、约瑟和大卫，就是三个著名例子）。但这个人却纵欲无度。他身着皇家紫袍招摇过市，仿佛自视为君王，还穿着从埃及进口的细麻内衣。他享用最精致的食物，饕餮般沉迷于美食盛宴。简言之，这个财主就像法利赛人一样贪爱钱财。比金钱更甚的，是他用金钱满足世俗享乐的方式。他不仅富有：简直是富得流油。

如果说财主看似占尽优势，那穷人则仿佛被全世界抛弃。他疾病缠身，悲惨的躯体布满疼痛的疮疤。他残疾无助，只能靠人抬着移动。他饥肠辘辘——饿到渴望别人桌上的残羹剩饭。这个可怜人无力自助，只能乞求他人施舍所需。日复一日，他在绝望中苦苦期盼

4.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119.

或许能从富人的桌上得到些什么 —— 任何东西都好。但他唯一获得的慰藉，却来自一群狗 —— 它们舔舐着他溃烂的伤口来填饱自己的肚子。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人们称这穷人为“拉撒路”。需要澄清的是，此拉撒路并非那位与马利亚和马大同住、因死而复生而闻名的拉撒路。这是另一个拉撒路 —— 拥有相同希伯来名字的普通人，名字意为“上帝已施助”。何等讽刺！若拉撒路相信上帝的帮助，那仅是凭信心而非外在境遇。在他穷困潦倒时，上帝何在？在他疾病缠身时，上帝何在？在他残疾无助时，上帝何在？

我们无从知晓这位可怜的拉撒路如何学会信靠上帝来解答这些疑问。但确知的是：全世界最该伸出援手的那个人，却拒绝帮助他。拉撒路就躺在那人的门槛边！这并非普通门槛；此处希腊文 (*pylōna*) 特指宫殿入口常见的装饰性大门。门后财富足以满足穷人一切所需，前提是富人愿敞开心扉之门。

如今我们看清了这位富人的自私本质。每次进出家门，他都看见拉撒路，直面其需要照料的处境，却始终拒绝施以援手。他日日都有机会喂养饥饿者、给赤身者穿衣、医治患病之人。但他从未邀请这位穷人共进晚餐，甚至不曾吩咐仆人送去残羹剩饭。他未为拉撒路安排医疗救助，也未以任何方式提供帮助。换言之，他并未按耶稣教导的方式（见路加福音 16:9）用世俗财富结交永恒之友。问题不仅在于他的财富，更在于他那贪婪、爱财如命的心。

这种罪孽在当代文化中屡见不鲜。哈佛大学 MBA 学员曾被要求以《毕业后我的人生目标是什么？》为题制定人生战略规划。排名前三的答案是财富、名声与地位。无人提及任何关于服务的内容。⁵但圣经质问：“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翰一书 3:17；参雅各书 2:15-16）

5. 哈佛大学的研究被 Joni Eareckson Tada 引用在“Sent to Serve,” Wheaton (Autumn 2005): 58.

这是检验我们自身敬虔度的绝佳标准。我们是将所有仅用于自身，还是用于比我们更需要的人？给饥饿者食物，为赤身者穿衣，医治患病之人。帮助那些近在咫尺的人们，无论他们有何种需求。

两种目的地

曾有两人立于门的两侧，一富一贫。两人皆亡，而这改变了一切，因他们终归于永恒的两端：“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路加福音 16:22-23）。

死亡是伟大的均衡器。无论他多么富有，富人与拉撒路同样难逃一死，因为无论贫富，无人能逃脱坟墓冰冷之手的攫取。金钱再多，也永远无法彻底拯救我们的生命。世俗财富无法阻止我们必然的消亡，当那一刻最终来临，唯一重要的是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从世俗角度看，拉撒路的死亡想必显得颇为凄惨，尤其是与故事中的另一个人相比。富人得到了体面的安葬（见路加福音 16:22），那必定是场隆重的仪式。而关于穷人的葬礼却只字未提。他不过是饿死了；尸体被弃置一旁，鲜血沾染在富人的手上。

但这仅是世俗视角——因为就在拉撒路咽气的瞬间，他被接引到上帝天使的怀抱中。此刻他的名字才完全、最终且永恒地实现了其真义：“上帝已施助”。当无人向他伸出援手时，全能上帝拯救了拉撒路，将他从一切苦难中解救，治愈他残破身躯的每道伤痕。世人或许早已遗忘拉撒路，但他始终被上帝纪念。奥古斯丁在宣讲这段经文时指出：

耶稣对财主的名字保持沉默，却提到了穷人的名字。财主的名号被人随意传扬，但上帝却对此缄默不语。

另一个人的名字在沉默中失落，而上帝说出了它……你看，住在天上的上帝对富人的名字保持沉默，因为他在天上找不到它被记录。他说出了穷人的名字，因为他在那里找到了记录，事实上他下令将其写在那里。⁶

既然拉撒路的名字被记录在天上，当他去世时，天使们就来接他。这是多么感人的画面，展现了上帝在他子民离世时所施予的爱。圣经说：“在耶和华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篇 116:15），而在路加福音中，我们看到了这一真理的明证。出于本性，我们对死亡和永恒中的未知充满恐惧。但上帝以他的仁慈和怜悯，将派遣天上最美丽的生灵来迎接我们。

在这个例子中，天使们将拉撒路带到“亚伯拉罕的怀中”（路加福音 16:22），有时也被称为“亚伯拉罕的怀里”。这是信徒去世后去往的地方，至少在耶稣基督复活之前是如此。既然亚伯拉罕是“一切…信之人的父”（罗马书 4:11），信徒去世后与他同在是合情合理的。我说“信徒”是因为显然拉撒路必定是一位信徒。并非他的贫穷拯救了他，仿佛他在地上的苦难配得永恒的奖赏。不，拉撒路是因他对上帝的信任而得救。虽然这一点在经文中没有明确说明，但从他去世后的归宿（更不用说整本圣经的明确教导）可以明显且必然地推断出来。如果亚伯拉罕是所有信之人的父，那么说拉撒路去了亚伯拉罕的怀中，清楚地表明他是一位信徒。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也是上帝真正的儿女——是因恩典借着信心得救的。

虽然相比富裕，贫穷并不能拯救人，但看到穷人凭信心可能获得的财富，仍是一种极大的鼓舞。当拉撒路死去时，他尘世苦难的折磨便结束了。他立刻与众圣徒同在，去到耶稣所描述的那安息在亚伯拉罕怀里的地方。这象征着每位信徒死后都将享有的蒙福喜乐，为我们生动描绘了在荣耀中与上帝子民亲密相交的画面。但我们的喜乐或许会更甚，因为当我们离世时，将安息在耶稣基督自己的怀抱里。

6. Augustine, “Sermon 33A.4”,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61.

因为经上说：“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住”（哥林多后书 5:8）。

当我们离世时，天使会将我们带到基督面前。在那里，我们将沉浸在完全的福乐中等待，直到耶稣藉着复活的大能赐给我们永恒身体的那日。换言之，我们死后不会立刻得着完全的荣耀，唯有在最终的复活时才能实现。在此期间，我们的灵魂将在基督里欢欣，处于神学家有时所称的“中间状态”。正如《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所阐释的：“信徒的灵魂在离世时即成圣，立刻进入荣耀；他们的身体仍与基督联合，安息在坟墓中，直到复活。”（第 37 问）

那财主的境遇何其不同！他生前总以为自己必进天堂，死后却发现自己竟置身于阴间！他向来嗤笑地狱之说，从未料到自己会沦落至此。但死后，他深陷极度的痛苦中。需说明的是，“阴间”并非圣经中对地狱的称谓，仅是人在死后、面临最终审判前所去的处所，即亡者与逝者之境。然而新约中该词从未用于得救之人⁷，仅指不信者的灵魂。耶稣在此告诉我们，当这些人进入阴间时，已开始遭受神圣审判的火焰折磨——这火焰将在地狱里永远彻底地煎熬他们。

耶稣用生动的身体语言描述了财主的痛苦。从第 24 节可见，他在烈火中煎熬，渴望一滴水凉凉舌头。此时财主并无肉身，故此处需理解为隐喻。耶稣是在用物质世界的描述来展现灵界的折磨。然而，这种描述方式让我们最清晰地体会到：置身于上帝的审判之下是何等光景。正如克劳斯·席尔德所言：“切莫说这‘仅仅是象征，因而没那么可怕’。应当反过来说：若这象征、这画面已令人战栗，那真实的景象该有多么可怖！”⁸

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53.

8. Klaus Schilder, *Wat is de hel?* 2nd ed. (Kampen: Kok, 1932), 40.

此刻，二人之间的对比达到了极致。尘世中，一人居于奢华宫殿，另一人却死在他们前的尘土中。但当他们死后抵达归宿时，境遇发生了彻底而永恒的逆转：一人安息于亚伯拉罕的怀中，另一人则在阴间的痛苦里焚烧。此处我们见证了耶稣在 15 节所言的真实：“人所尊贵的，是上帝看为可憎恶的。”无论财主因财富获得多少赞美，他对待穷人的方式都是可咒诅的罪，死后必将为此承受苦楚。

这里的关键并非救赎取决于人的税级。不，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对上帝的信心回应——这种回应通过我们如何对待人生境遇而清晰显明。拉撒路信靠上帝并等候他的救赎。他的沉默令人震撼：

“他始终不发一言。既不抱怨尘世苦难，也不在死后对财主幸灾乐祸，更未对后者差遣他的企图流露怨恨。他全然接受上帝所安排的一切。”⁹ 反观财主，充满自私贪婪与邪恶的漠视，最终被判处烈火审判。

我们对上帝的回应，显明于我们如何处理自己的境遇。我们最终将去往何方，正由我们此刻如何运用所拥有的一切所预示：“一切取决于一个人对其财富或贫穷所展现的态度——无论他是否以悔改之心信靠上帝并事奉他，无论其外在环境如何；抑或拒绝他——这在贫穷与富足中皆可能发生。”¹⁰

第一求：为自己求

这两人之间的对比因他们能够沟通的方式而更显强烈。或许这就是死后世界的真实样貌，又或许耶稣只是运用想象力来阐明一个属灵真理。但无论如何，那财主能望见横亘在他的煎熬与亚伯拉罕

9. Morris, Luke, 254.

10.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27.

福乐之间的深渊。从极度痛苦中，财主发出了两次绝望呼求中的第一次：“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加福音 16:24）。

这个充满讽刺的请求概括了整个局面。财主知道亚伯拉罕是谁，甚至像法利赛人那样称他为“我祖”（参见路加福音 3:8），却从未效法亚伯拉罕用财富荣耀上帝或为永恒做准备的榜样。他也清楚拉撒路是谁！在地上时，他每日出门都试图忽视拉撒路，假装没看见他的需求，却始终知晓其名姓。最具讽刺的是，他如今成了需要帮助的人，乞求的正是自己从未施予他人的那种怜悯：

那位生前自视完全独立、因财富从无需向他人乞求的富人，如今却沦落到如此悲惨境地，竟向昔日被他蔑视的乞丐乞求帮助——哪怕只是渴望一滴水滋润焦灼的舌头。此刻，轮到他成为在悔恨之火与永恒绝望中承受难言折磨、渴求救赎的乞怜者。¹¹

受诅咒者对怜悯的渴望何其迫切，而他们寻求解脱的请求又看似何等合理！这富人并未奢求太多，甚至未曾祈求灵魂得救，只盼一滴水缓解舌头的灼烧。然而连这微末之请也被断然拒绝，因上帝对离世未信基督者毫无怜悯。亚伯拉罕如此解释这位沦为乞者的富人境遇：“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路加福音 16:25）。

换言之，按照上帝完美的公义，财主的请求既不可能、也不会得到应允。他未能遵循耶稣的劝诫，在永恒中为自己结交朋友（见路加福音 16:9）。因此，他已得到了应得的一切——他生前享尽的所有福分

——

11. Geldenhuys, *Luke*, 425.

而他再无所得，连一滴水也得不到。

此处要点并非所有穷人都将进天堂（尽管确实许多富人将下地狱——甚至可能是大多数——而另有许多人会因耶稣传给穷人的福音得救）。关键在于，那些只为今生事物而活的人，从天国将一无所得。正如耶稣在平原宝训中所言：“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路加福音 6:24）。若我们只为今生而活，这便是我们所得的全部，倒也公平。地狱中的人永无法声称自己遭受不公。不，上帝将以完全的公正待他们，若他们不满自己的结局，只能归咎于己。

但事情不止于此。亚伯拉罕说：“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6）这两人生前几乎比邻而居，如今却永远隔绝。在这哈迪斯与亚伯拉罕怀抱之间无桥可越的深渊中，我们看到了天堂与地狱的终极分离。全能上帝已设立一道永恒的鸿沟，地狱因神圣旨意永远与天堂分离。

上帝如此行事有着极其明确的目的。按耶稣所言，他这样做“为要”使地狱之人无法逃往天堂，天堂之人也无法去援助地狱中的灵魂。人们常幻想荣耀中的圣徒或许有办法拯救地狱受困者，但耶稣明确指出：上帝设立天堂与地狱间的深渊，正是为杜绝此事发生。还有人希冀即便堕入地狱仍能找到出路，但即使坐拥世间万贯家财，“若离世时未得上帝救恩，这些财富在永恒中连他处境的最微小改变都无法实现。”¹²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一旦死亡降临，我们对耶稣基督的选择就成为不可撤销且不可逆转的终局。

地狱没有出口。因此当不信者抵达那里时，将已来不及获救、来不及聆听福音、来不及信仰耶稣

12. Geldenhuys, *Luke*, 427.

基督，此刻乞求怜悯为时已晚，逃避与上帝隔绝的永恒痛苦也为时已晚。

这应当何等迫切地推动我们传讲福音！如今正是人们得蒙拯救的时机。因此，我们必须在他们尚有时间接受时，将耶稣基督的佳音传给他们。而我们所有人又是何等迫切地需要信靠这福音！耶稣基督是从忿怒通往公义的唯一桥梁。唯有藉着信靠他，我们才能得着罪孽的赦免、上帝的喜乐，或永生的盼望。趁你尚有时间，现在就信靠耶稣吧，否则很快你将发现自己置身于无人能救援的境地。那里不允许任何人前来向你传讲福音，而一旦你到了那里，便再无法归向基督，因为死后没有从地狱通往天堂的道路。

第二求：为兄弟求

地狱那可怕的永恒必然让这位财主充满对永罚的绝望念头而恐惧不已。但当他发现自己已无任何获救希望时，确实想到了他人。即便上帝对他毫无怜悯，或许仍能施恩于他的家人。于是他发出第二次绝望的恳求：“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路加福音 16:27-28）。

阴间的恐怖如此骇人，以至于财主突然对福音的宣教工作产生了兴趣。他不愿让弟兄们经历自己正承受的痛苦，迫切希望有位传道人去警告他们趁早离弃罪恶。他的请求再次显得合情合理（尽管从他差遣拉撒路的语气中，仍可看出他自以为高人一等）。还有什么比逝者为家人灵魂得救的祈求更合乎情理呢？

然而这一恳求再次被拒绝。更准确地说，并非被直接拒绝，而是被告知没有必要：“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路加福音 16:29）。换言之，财主兄弟们早已拥有得救的途径。他们手中握有

他们拥有通往天堂所需的一切。他们有摩西和先知——即上帝的话语本身。

这表明财主出身于宗教家庭。他的族人生活在一个可以前往当地会堂聆听旧约经文的社区。只要他们相信圣经所言，便足以得救。他们会知晓上帝关于救恩降临的应许，明白需要以血赎罪，并认出耶稣就是基督。这一切都记载在经文中：他们只需信服。

这就是所有人所需的全部。上帝的话语足以显明我们的罪，引领我们进入救恩之路，并教导我们如何归荣耀于上帝。圣经本身就有能力带我们抵达完全的救恩——只要我们相信其中关于耶稣基督的宣告。

但请注意那富人的异议。他认为上帝的圣言不足以令人信服，除非有某种超自然的征兆，因此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路加福音 16:30）。我们可能再次倾向于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请求。某种程度上，这甚至将我们引回福音真义，因为当我们听说有人从死里复活来传讲悔改之道时，立刻会联想到耶稣本人和他的复活。

然而，这完全不是财主心中所想。他正回忆着生前未堕入阴间时的光景。坦白说，他深知自己过去对上帝之言何等漠视。他是那种从未真正理解参加敬拜、聆听圣经教导意义的人。事实上，正是这一点使他与荣耀无份——他不信上帝的话语。他对穷人缺乏怜悯的罪性，不过是内心不信的外在证据，正是这不信将他送入了阴间。

财主深知他的兄弟们和自己一样不信圣经。但倘若上帝向他们显个神迹呢？倘若有个幽灵来向他们传福音呢？那时他们总该警醒留意了吧？

不，他们不会。亚伯拉罕反而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加福音 16:31；参约翰福音 5:46-47）这里我们得以窥见不信之心的深层本质——如此有力而深刻的洞察

它能拯救一个人的灵魂：若你不相信上帝在其话语中所言，那么你也永远不会相信上帝所做的任何其他事，更不会真正信靠耶稣。

请细察亚伯拉罕这番话的逻辑。若人们不愿听从圣经的教导，那么即使最惊人的神迹也无法说服他们相信关于耶稣基督的真理。福音书中对此有充分例证。想想耶稣使另一个拉撒路复活时发生了什么：宗教领袖们非但没有信耶稣，反而开始密谋杀害他（约翰福音 11:43-53）。当耶稣自己从死里复活时，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杀害他的人非但不信他的复活，反而试图掩盖整件事（马太福音 28:11-15）。若人们拒绝相信上帝在圣经中的启示，即便是复活的神迹也不足以说服他们信靠耶稣基督。

这才是那些正走向地狱的不信者面临的真正问题。并非上帝没有赐予他们通往天堂所需之物，而是他们拒绝接受他所赐予的。圣经足以拯救你，只要你相信其中关于十字架与空坟墓的记载。但若你不信上帝在其话语中的宣告，你将永远无法信靠耶稣，永远无法进入天堂，只能咎由自取。

最终世上只存在两类人，他们将抵达截然不同的终点。切勿堕入那连求告怜悯都无回应的可怕境地，趁尚有机会时，即刻跨越进入荣耀吧。耶稣说：“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 5:24）

72

宽恕的信心

路加福音

17:1-6

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路加福音 17:5-6）

历史学家告诉我们，法国国王路易十二在登基前曾身陷囹圄、镣铐加身。据传当他继承王位时，

亲臣们极力怂恿他用各种暴力手段实施致命报复。面对这些劝谏，路易十二准备了一份卷轴，上面列出了所有曾冒犯王权的敌人的姓名。每个名字对面都用红墨水画着十字标记。这些作恶之徒非处死不可吧！

国王那份血红色名单的消息很快传到了他的敌人耳中，他们以为名单上的十字标记意味着自己已被判死刑，纷纷逃命。但随后路易十二澄清了他真实而令人惊讶的意图。他说：“我在每个名字旁画的十字并非惩罚的标记，而是一个承诺

这种宽恕的信念源于被钉十字架的救主——他在十字架上宽恕了敌人并为他们祷告。”¹

国王敌人溃逃的场面提醒我们，宽恕是多么出乎意料。当人们受到伤害时，他们通常不想宽恕，而是想报复。因此，当有人给予完全而自由的宽恕时，总是令人惊讶。人们这样做，几乎总是因为他们自己深知被宽恕的意义。路易十二给予敌人的恩典，正是他从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领受的。他怀着宽恕的信念。

别诱惑我！

耶稣在路加福音 17 章开头教导门徒操练这种信念。与法利赛人谈论天堂和地狱后，他告诫门徒不要使人跌倒（路 17:1-2），也不要因受冒犯而怀怨（路 17:3-4），而要凭信心宽恕（路 17:5-6）。

耶稣以告诫门徒不要因使人犯罪而成为其他信徒的绊脚石，开始了这番论述。他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中的一个绊倒了。”（路加福音 17:1-2）

论及罪时，耶稣以现实主义的眼光深知，在堕落的世界里人们总会遭遇试探。这认知源于他自身的经历——他也曾像我们一样受过试探。试探无可避免。即便我们不受外界任何事物诱惑，仍会被自己堕落心灵中扭曲的私欲所引诱。但若我们成了施诱者——尤其是引诱上帝的儿女时，祸哉我们！

耶稣所用的试探一词 (*skandala*)，泛指一切使人跌倒的障碍物。该词同样出现在约翰一书，以相似方式被使用：“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约翰一书 2:10；参罗马书 11:9；14:13）此处路加福音中，

1. Eric E. Wright, *Revolutionary Forgiveness* (Auburn, MA: Evangelical Press, 2002), 256.

耶稣显然是在谈论那些导致人们灵性跌倒、引人犯罪偏离正道的事物。

我们有哪些方式会误导他人？每当我们的行为或态度树立了不良的属灵榜样时，就是在误导人。当我们的抱怨情绪引发他人不满时，当恶言恶语不公正地影响他人判断时，当争执不休激怒对方时，当诱人犯淫乱罪或参与八卦闲谈时，当炫耀成就或财物以引发他人嫉妒或攀比时——这些不过是众多使人灵性受绊的冰山一角。当然，他人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但若我们使人更易犯罪、更难敬虔，祸哉我们！

诱惑他人是极大的罪过，尤其当我们所诱惑的对象恰巧是灵性尚未成熟之人时。“小子”一词既可字面指代孩童（如马太福音 8:10），亦可隐喻性地指代任何追随耶稣基督的人，甚至包括最初的门徒们（参见马可福音 10:24；路加福音 10:21）。我们都是需要特殊保护与灵性照料的“小子”。但此处耶稣可能特指那些刚开始追随他的人，就像第 15 章开头提到的税吏和其他罪人。初信者往往在他们基督徒经历中最脆弱的阶段，更有经验的信徒需要非常小心，不要将他们引入歧途。

这是关于“在他人的灵魂道路上设置绊脚石的极大罪恶”的严厉警告。²除了我们需要忏悔的所有其他罪过外，我们还需要忏悔我们的罪通过对他人的负面影响而传播。我们需要以约翰·多恩在他的《圣父颂》中祈祷的方式祈祷：“您会宽恕我所赢得的罪吗？//使他人犯罪，并使我的罪成为他们的门？”³答案是肯定的。如果我们以真诚的悔改来到上帝面前，他甚至会宽恕我们导致他人犯罪的罪。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20.

3. John Donne, “A Hymn to God the Father,” in *Poems of John Donne*, ed. E. K. Chambers (London: Lawrence & Bullen, 1896), 1:213.

但我们必须悔改。耶稣并未确切说明若忽视他的警告将遭受何种灾祸，但他所作的比喻令人不寒而栗——与其引诱上帝的一个小孩子犯罪，不如让我们被拴上磨石沉海而死。当时人们用来磨谷物的圆形大磨盘沉重得绝非一人能举起。可想而知，颈悬磨石者必将直坠海底。

然而这总比误导上帝的子民强——既是对上帝儿女的仁慈，也是对绊倒他人者的慈悲。费城第十长老会全球外展事工负责人布鲁斯·麦克道尔曾讲述一个故事：两个小学生被本该明辨是非的人——一个来自基督教家庭的年长男孩——诱入严重罪孽。罪行败露后，年幼的孩子尚知懊悔，年长者却始终未见悔意。数年后，这个男孩在海底洞穴潜水时溺亡，人们由此想起耶稣的告诫：与其引诱幼小者迷失，不如被投进深海。

误导上帝的儿女走入歧途是极其严重的罪。试想那些败坏教会、玷污基督之名的道德、财务与性丑闻。倘若这些事从未发生——甚至那些作恶者在堕落前就已死去——对所有人而言岂不更好？我们当为自己和属灵领袖祷告，求上帝保守我们免于陷入如此可悲的罪中。

七倍的赦免

避免因使人犯罪而冒犯他人固然重要，但当他人得罪我们时选择不怀怨同样关键。靠着上帝的恩典，试探临到之时，正是通过罪得赦免实现悔改与和解的契机。耶稣说：“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路加福音 17:3-4）

此处的顺序至关重要。首先是责备——特别是对基督里弟兄姊妹的责备。若一位信徒同胞犯了过错，我们就有属灵责任指出他的过失。耶稣心中所想的罪，大概主要是他在第 1、2 节所谈及的：一种使人走入歧途的罪。但同样的原则适用于任何可耻的罪：为了上帝的荣耀，也为了我们属灵弟兄姊妹真实的属灵益处，耶稣命令我们要在上帝的家中责备不义，尤其是当上帝将我们置于属灵领袖的位置时。

面对罪有正确与错误的方式。我们需要勇敢而非怯懦地彼此面对，愿意说出必须说的话，无论代价如何。我们需要温柔而非论断地彼此接近，展现基督的慈怜（参加拉太书 6:1）。我们需要谦卑而非骄傲地彼此接近，先承认自己重大的罪。我们需要充满爱心而非严厉地彼此对待，显明我们何等爱基督里的弟兄姊妹。我们需要祷告而非冲动地彼此走近，求上帝通过我们和好的事工得荣耀。但我们确实需要彼此面对。罪需要以引向悔改的方式被称为罪。我们是否足够关心去直面，又是否足够敬虔以基督般的怜悯去做？这需要恩典，也需要做得合宜。

责备仅是第一步。接下来是悔改，至少这是我们祈求的。耶稣说：“如果他悔改。”遗憾的是，有人将这里的“如果”视为对我们宽恕的绝对限制。因此，他们理解为耶稣的意思是，我们有权在心中保留宽恕，直到对方真正带着令人满意的悔改来到我们面前。但这与耶稣自身的榜样相悖，他甚至在敌人未请求时就赦免了他们（路加福音 23:34）。这也与他在这段经文中的整体教导方向相反，其重点在于主动给予的宽恕。

耶稣当然希望我们对伤害我们的人心存宽恕，甚至在我们有机会正式表达宽恕之前。他当然不愿我们怀恨在心，即使我们受到极大伤害。那么他为何说“如果”？莱尔这样回答：“这一表述值得注意。它显然不意味着除非对方悔改，我们才可宽恕。若如此，那么

并不意味着要让怨恨长久滋长。但它确实意味着，当伤害行为毫无悔意或歉意时，人与人之间便无法重建真挚的友谊，也无法达成彻底的和解。”⁴

耶稣所设想的场景是：一切已按我们所期望的方向发展，现在需要由我们完成和解的最后一步。虽然罪已犯下，但责备既公正提出又被谦卑接受，真正的悔改已然呈现。此刻正是宽恕之时——且要一而再地宽恕。我们需要宽恕一个人多少次？若有必要，每日皆可——甚至一日七次，这完全之数意在表明：我们永不可声称不再宽恕。耶稣以命令式强调：‘你总要饶恕他’（路加福音 17:4）。基督信徒对悔罪者的宽恕义务，永无止境。

我们立刻会想到各种反对意见。问责制和教会纪律怎么办？如果一个人必须不断重复悔改，他怎能真正悔改呢？诸如此类。这些都是合理的问题，圣经在其他地方也对此有所阐述。但在这里，耶稣告诉我们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宽恕。这并不是否认人们需要被属灵权柄问责其行为，以免他们一再犯同样的罪；也不是否认正义有其适当的位置，或当他人得罪我们时，重建信任可能需要时间。但耶稣希望我们怀有宽恕之心，当我们拥有耶稣的心肠时，我们就能一次又一次地宽恕。莱昂·莫里斯这样表述：“从世俗角度看，一天内七次重复犯罪必然让人怀疑罪人悔改的诚意。但这并非信徒所当关注的。他的本分是宽恕。”⁵

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将宽恕比作医生的职责。他说，我们应当“效仿那些医治身体疾病的人，他们不会只照顾病人一次或两次，而是每当病人生病时就给予照料。”⁶ 当一位患者

4. Ryle, Luke, 2:225.

5.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56.

6.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66.

患某种疾病，医生会提供必要的治疗。若患者日后复发或罹患其他病症，医生不会声称已治愈过该患者，而是会另开处方。灵魂的治愈工作——宽恕亦是如此：无论对方多少次前来道歉，我们都应该说：“我原谅你。”

更多信心！

此时门徒不得不打断耶稣。他所要求的远超他们的能力范围，他们需要寻求帮助。我们理解他们的感受，因为这些事对我们也同样艰难：为他人树立榜样而不使其迷失方向很难；以真正促人悔改的方式责备弟兄的罪很难；原谅伤害过我们的人很难。但一天宽恕同一个人七次？不可能！这怎么可能？！？耶稣用惯用的夸张手法，要求我们将宽恕推向极致——去宽恕那些不可宽恕之事。

但如果我们需要反复给予这样的宽恕呢？我们甚至该如何做到？克罗地亚神学家米罗斯拉夫·沃尔夫在公开讲座中探讨基督教宽恕后，就与这个问题苦苦纠缠。讲座刚结束，德国神学家尤尔根·莫尔特曼便起身问道：“但你能拥抱一个切特尼克分子吗？”以下是沃尔夫对莫尔特曼真实提问的解释及其回答：

那是 1993 年的冬天。数月来，臭名昭著的塞尔维亚武装分子“切特尼克”在我的祖国肆虐，将人们赶进集中营、强奸妇女、焚烧教堂、摧毁城市。我刚提出我们应当像上帝在基督里接纳我们那样接纳敌人。我能拥抱一个切特尼克分子吗——姑且称之为终极他者，邪恶的他者？拥抱的理由何在？我又从何处汲取这种力量？

或早或晚，这都是我们所有人都必须面对的问题：我能否接纳生命中的切特尼克——那个对我伤害最深的人？我能否原谅施虐者与背叛者？米罗斯拉夫·沃尔夫等待了很久才给出答案

他的答案。但最终，他说：“不，我不能——但作为基督的追随者，我认为我应该能够做到。”⁷

门徒们也是这么想的。他们不知道如何在一天之内宽恕任何人七次，尽管他们知道这是上帝的恩典所要求的。于是他们向耶稣求助：“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加福音 17:5）。

这可能是门徒做过的最明智的事情之一。⁸他们没有要求更多的顺从去按照耶稣希望的方式生活。他们没有要求更多的勇气和怜悯去面对人们的罪。他们没有要求对那些难以去爱的人有更多的耐心。当然，所有这些都需要，但门徒们所求的是更多的信心，尤其是宽恕的信心。每当耶稣让我们做一些看似不可能的事情时，我们需要的正是这个：更多的信心。我们需要对天父上帝的应许有更多的信心，对上帝之子的恩典有更多的信心，对圣灵上帝的能力有更多的信心。既然我们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增加这种信心，我们就必须向上帝祈求。

每当我们信靠上帝时，就是在相信他会为我们成就那些我们靠自己无法完成的事。彻底的宽恕便是绝佳例证——我们无法从自身善意中找到宽恕的力量，这需要神圣恩典的超然作为。唯有上帝能赐予我们宽恕之心，而既然宽恕是一份礼物，我们只能凭信心领受。

更具体地说，我们需要信靠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一旦论及宽恕，我们便触及福音的核心真理，那是将我们直接引向耶稣受难十字架的存在。唯有在十字架上，我们才能为不可饶恕之罪找到完满解答。十字架通过将罪恶全然归咎，彻底彰显了罪的本质处于上帝的震怒与诅咒之下。但它同时也为罪作了赎价，提供了一条让我们这样的罪人得以被宽恕的途径。

因此，我们学会宽恕的方式，就是仰望耶稣和他的十字架。人们在神学他所行的恶是不可饶恕的。那是人类所能犯下的最邪恶

7. Miroslav Volf, *Exclusion and Embrace: A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Otherness, and Reconciliation*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9.

8. 部分学者不同意这种解读，反而认为门徒是以需要更多信心为借口，来逃避服从宽恕的命令。根据这种解读，第 7-10 节是对他们不愿履行宽恕义务的责备。

任何人曾做过的事，从犹大之吻直到我们救主最后那声被弃绝的呼喊，都是邪恶的。祭司们密谋陷害耶稣并以不公的罪名定罪他，是邪恶的；民众要求将他钉十字架是邪恶的，彼拉多屈服于他们的要求同样邪恶；士兵们嘲弄他、鞭打他并置他于死地是邪恶的；他的门徒抛弃他也是邪恶的。这些行为之所以邪恶，是因为耶稣全然无辜。他是无罪上帝之子，因他神圣的威严，这是对神圣洁无限恶劣的冒犯。一言以蔽之，这是不可饶恕的。

但耶稣如何回应？以宽恕。我们在十字架上亲眼见证这一点，当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路加福音 23:34）。五旬节那天我们再次看到，一些曾参与处死耶稣的人，奉他们钉死的这位耶稣之名，罪得赦免（使徒行传 2:38）。

当我们与上帝要求我们宽恕的呼召角力时，必须不断回到基督的十字架前。那里不仅是我们寻得自身赦免之处，更是我们获得勇气、自由与恩典的地方——为要宽恕他人那些看似不可饶恕的罪过。每当我感到无力宽恕时，就必须来到耶稣赦免我的十字架下。若我相信耶稣已赦免了我，就能确信他必赐我力量去宽恕他人。我所给予的宽恕，正是源于我在基督里从上帝领受的赦免之恩。

英国陆军军官欧内斯特·戈登在其著作《终结一切战争》中记述了这种宽恕的力量，该书讲述了臭名昭著的桂河大桥日军战俘营的故事。那里的生存条件极其恶劣，戈登初到营地时曾被判定濒临死亡。然而靠着上帝的恩典，他不仅幸存下来，还与众多战俘一同在耶稣基督里获得了救赎的信仰。

这些人归信基督后，开始聚集进行公开敬拜，并诵读主祷文。但每当念到“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这一句时，他们总是结结巴巴。为何会这样？正如戈登所解释的：

因为这意味着要祈求上帝宽恕日本人。我们从福音书中得知，耶稣也有敌人，就像我们也有敌人一样。但不同之处在于：他爱他的敌人。他为敌人祷告。即便当

宽恕的信心

当钉子穿透他的手脚时，他呼喊道：“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我们曾憎恨仇敌。看到耶稣如此宽恕是何等美好，但让我们效法却仿佛遥不可及。⁹

对戈登而言，突破点在于回到基督的十字架前，在那里他既找到了自己被宽恕的恩典也获得了去宽恕那些他无法去爱之人所需的力量。这发生在受难日，以下是戈登对这段经历的描述：

我意识到，称呼十字架上那位为“主”绝非易事。我又听见他的话：“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这是他为仇敌说的；但我该为我的仇敌说什么呢？我无法重复他的话，因他是无罪的，而我不是。我只能谦卑地祈求：“赦免我和我的仇敌，因为我们所做的，我们也不晓得。”¹⁰

我们从何处寻得宽恕他人的信心？就在那十字架下——我们自身蒙赦免之处。若我们确信上帝已赦免我们一切冒犯他与他人的过犯，便能以同样信心宽恕那些得罪我们的罪人。藉着信心，我们得以赦免。

芥菜种般的信心

当门徒向耶稣求更大的信心时，他们本质上所求的是对的——因宽恕确需信心。他们求告的对象也对，因信心是上帝的恩赐。但耶稣并未应允更多信心，反而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路加福音 17:6）。

至少这次耶稣没让我们去移山！在马可福音 11 章，他对门徒说：“你们当信服神。23 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马可福音 11:22 - 23）

9. Ernest Gordon, *To End All Wars* (1963;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156.

10. *Ibid.*, 189.

乍看之下，耶稣在路加福音 17 章所说的话似乎不那么令人生畏。我们知道自己没有移山的信心，但或许（有那么一点可能）我们能搞定一棵桑树。

随后我们意识到，即便是一棵小树也远超出我们的能力范围。当时桑树被视为根系最稳固的树木。事实上，一些拉比声称桑树一旦扎根便能屹立六百年不倒¹¹。连将桑树连根拔起都困难重重，更遑论将其栽种在海里。谁有能力仅凭一句话就成就这样的事？

耶稣用这个比喻说明：我们需要信靠上帝去做唯有上帝能成就的事。这就是信心的真谛——相信上帝能成就我们力所不及之事。耶稣并非在说信心会赋予我们魔法般的超自然力量，也不是鼓励我们将信心用于移植树木这类琐事。移树的比喻仅仅是为了说明：我们做不到的事，上帝能做到。关键在于，当上帝呼召我们去做不可能的事（比如一天原谅某人七次），我们需要倚靠他所赐的能力。

只需最微小的一点真诚信心。芥菜种原是百种里最小的，但即便是如此微小的真实信心，也具备挪动桑树的力量。换言之，关键不在于信心多寡，而在于对上帝大能怀有真实信心。莱昂·莫里斯写道：“需要的不是对上帝的大信心，而是对伟大之上帝的信心。”¹²

即使最微小的信心也能使我们成就上帝呼召我们去行的不可能之事。信心使我们能因信靠全知的上帝，而将未来一切不确定交托给他；信心使我们能因信靠信实的上帝，即便不知他如何成就，仍相信他必供应所需；信心使我们能因信靠安慰人的上帝，跨越破碎梦想与失落承诺带来的伤痛；信心使我们能因信靠大能的上帝，抵挡那正在摧毁我们的诱惑。正如耶稣在另一场合所言：“在信的人，凡事都能。”（马可福音 9:23）

11. Morris, Luke, 256.

12. Ibid.

然而在路加福音 17 章中，重点在于拥有宽恕的信心，因为我们信靠一位乐于宽恕的上帝。故事讲述了一位祖鲁族酋长，他的妻子皈依了对耶稣基督的信仰。酋长得知此事后勃然大怒，警告妻子永远不许再参加福音布道会。但基督的荣美与十架恩典深深吸引着她，次日她便再度前往聆听福音。

当酋长发现妻子的行踪后，怒气冲冲地追至现场，将她拖出村庄毒打至奄奄一息。后来他心生疑虑，返回丛林寻找，发现妻子正倒在血泊中气息奄奄。“现在你的耶稣基督能为你做什么？”他讥讽道。妇人轻轻睁开眼，用微弱而平静的声音说：“他帮助我原谅你！”¹³

谁是那个你需要宽恕的人？耶稣会帮助你做到。通过他的十字架和他的灵，他将赐予你宽恕的信心。

13. 这个故事记载于 Wright, *Revolutionary Forgiveness*, 24 – 25.

73

回以感恩

路加福音

17:7-19

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这人是撒马利亚人。

(路加福音 17:15-16)



上帝欠你什么，你又欠上帝什么？我们给出的答案，揭示了我们与耶稣基督之间是怎样的关系。有些人一生都认为上帝欠他们什么，当上帝未能满足时，便花大量时间抱怨。即便得到了想要的，他们总能找到不满之处。这就像一则寓言中那位异想天开的母亲：她的儿子被龙卷风卷走，妇人哭求道：“主啊，求您把我儿子带回来！他是我的一切。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换他回来。”突然，儿子从天而降，落在她脚边，虽有些惊吓但安然无恙。可当母亲欣喜拥抱儿子时，却发现少了什么，便怒视天空说：“主啊，他还有顶帽子呢！”¹

1. 这个故事记载于 David P. Barrett, in *Perfect Illustrations for Every Topic and Occasion* (Wheaton, IL: Tyndale, 2002), 48 - 49.

他人怀有感恩之心。他们明白上帝并不欠他们什么，即使是最微小的祝福也是他恩典的馈赠，他们为他们所做的一切都值得最诚挚的感恩赞美。他们献上如英国乡村牧师乔治·赫伯特曾作的那般祷告：

你已赐我如此之多，再赐一件 ——
一颗感恩的心；不是在我愉悦时才
感谢，仿佛你的祝福时而缺席；而是
让这颗心的每一次跳动，都成为对
你的赞美。²

我们的心是否跳动出赞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认为上帝欠我们什么，以及我们欠上帝什么。

尽我们的责任

若我们自称是基督徒，就当履行属灵本分，切不可妄言配得上帝的恩典，唯凭信心持守耶稣，并将救恩的颂赞全然归给他。耶稣通过日常生活的比喻向门徒阐明谁应当向谁尽何等的义务：

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还谢谢他吗？
（路加福音 17:7-9）

耶稣描述的景象在等级森严的古代社会实难想象 —— 与富户同席是极高的社会殊荣，斜倚餐桌用餐几乎等同于被视作家中一员。因此，主人断不会为仆人备餐。即便在田间劳作终日，仆人仍需在晚餐时分履行本分：梳洗整洁后毕恭毕敬地伺候主人。主人

2. George Herbert, “Gratefulness.”

存在并不是为了服务仆人，事情正好倒过来。主人的责任并非让仆人的生活轻松，而是仆人有责任为他的主人辛勤工作。

或许一些当代的例子能帮助我们理解耶稣的话。³ 想象一下外出就餐时听到女服务员说：“您知道吗，我整晚都在努力工作，我是个非常棒的服务员，我现在真的很饿，我想我就和你们一起坐下来吃些你们的阿尔弗雷多虾吧。”或者想象买了一套新房，到达时发现房产经纪人已经带着自己的卡车在那里忙着搬他的家人进去。为什么不呢？毕竟他帮忙找到了这个地方，不是吗？

显然，这种行为会完全令人愤慨！试图这样做的服务员和房产经纪人很快就会失业。原因很简单：他们的工作就是端上食物和找到房子，他们工作做得好并不意味着他们有权被当作家庭成员对待。一个擅长服务的仆人仍然只是一个仆人，并不会因此获得成为主人的权利。

耶稣指出，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也是如此。他为此比喻给出了属灵层面的应用：“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加福音 17:10）。

许多人的做法恰恰相反。他们认为为上帝所做的一切都值得夸耀，现在他们要求上帝履行他的义务，邀请他们赴蒙福的宴席。这正是法利赛人的想法——他们如同浪子比喻中的长子：当从田间劳作归来时，便要求父亲为他们的顺服设宴庆祝。我们常常也以同样的态度来到上帝面前，声称自己配得比现在更多的恩典。现今有些传道人如此教导：将耶稣视为获取今生所求的更好途径，这实际上是将上帝降格为我们欲望的仆役。

事实上，上帝并不亏欠我们任何东西。如果这听起来刺耳，那是因为我们自以为义的骄傲让我们以为自己真的为上帝做了什么。实际上，我们可能暗自希望自己所行的善事能

3. 这些例子改编自 Bryan Chapell 所著的 *Holiness by Grace: Delighting in the Joy That Is Our Strengt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19–20.

试图以此获得某种与全能者讨价还价的筹码。但即便我们完成了他所吩咐的一切——即便如此，我们也只是尽了自己的本分。因此，我们不该以为自己配得上帝的恩宠。上帝不会因我们的顺服而动摇。我们最好的行为——或所有善行加在一起——都无法赋予我们进入天家的权利。

这正是耶稣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时所要表达的：我们本身毫无功德可言。换种方式翻译这个词，我们就是“无利可图的”。换言之，在侍奉这件事上，上帝从未从他的投资中获得正向回报。他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创造主与救赎者；因此他本就拥有我们全部的忠诚。即便我们献上完美的侍奉，也只是给予他应得之物；这对上帝毫无增益。但事实上我们常未能好好侍奉他，所以他实际得到的投资回报是负值。

倘若连我们所行的善事也唯独出于上帝的恩典，我们又怎敢自视为主人、反将上帝当作仆役？莱尔曾说：“凡渴望得救者，必须承认自己里面毫无良善，毫无功德，毫无配得之处。他必须甘愿弃绝自以为义，转而信靠另一位——就是主基督——的义。”⁴然而，要我们弃绝自义何等困难！承认我们在上帝面前无可夸、一切善行不过是本分且唯靠上帝恩典而成就，又是何等艰难！正如马丁·路德所言：

即便我们活在信仰中……人心仍总想在上帝面前自夸说：“毕竟我传道如此之久、生活如此端正、作为如此之多，上帝总该记念这些吧。”……但当你来到上帝面前时，务要将这一切自夸留在家中，谨记要从公义转向恩典的诉求……我本人宣讲〔恩典〕已近二十载，仍感到那顽固的污秽——总想与上帝交易，以为自己的圣洁可换取他的恩典。我至今仍难以全然降服于纯粹恩典的真理；但这正是我应当也必须做到的。⁵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28.

5. Martin Luther, 来自 “The Sum of the Christian Life,” 为 Nov. 24, 1534 在 Worlitz 讲的一篇道。

当我们最终降服于上帝的恩典时，会有一个最惊人的发现：尽管我们不配，耶稣却做了一位主人绝不会做的事——他甘愿成为我们救赎的仆人。耶稣早在第 12 章就暗示过这一点，当时他讲了一个比喻：主人束上带子，请仆人坐席，并亲自伺候他们吃饭（路加福音 12:37）。他开始教导门徒关于自己救赎的恩典。后来他会问他们：“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加福音 22:27）耶稣基督是那位配得的仆人。他通过走上十字架为我们的罪受苦，服侍我们直到死，证明了这一点。如今他欢迎我们进入上帝的家，邀请我们坐下品尝他喜乐的宴席。

我们绝不应认为这是自己应得的。若主人决定服侍他的仆人，并非因他们赢得了被服侍的权利，全然是出于他奇妙的恩典。当我们亲身领受这恩典时，便能以喜乐之心说出耶稣教导我们的话：

“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加福音 17:10）。这并非虚伪的谦逊，而是对事实的直白陈述。我们乐于如此告白，因这意味着一切荣耀都归于基督里的上帝，而非我们。我们为耶稣所做的何其微少——远不及他所配得的万分之一。然而他在十字架上、通过空坟墓为我们成就的何其丰盛，且日日以慈爱看顾我们。

十个人大声求救

我们该如何回应上帝赐予的这一切恩典？答案在于持续履行我们的责任，不索取任何回报，同时向他献上感恩与赞美。这看似不言而喻，但许多人——或许是大多数人——从未付诸实践，这表明他们尚未真正理解上帝所欠他们的以及他们欠上帝的。

可悲的是，十人中有九人从不因上帝的作为而感谢他。我们从后续事件中得以印证：“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进入一个村子，有十个长大麻风的，迎面而来，远远地站着，高声说：“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路加福音 17:11 - 13）

耶稣仍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向着各各他与十字架前行。那时他正处在撒马利亚和加利利之间的旷野，那片无人之境的荒凉地带，正是人们预期会遇见社会边缘人的地方。在那里，他遇到了十个麻风病人。在那个时代，麻风病人是被社会遗弃的群体，生活在毁灭的边缘。根据上帝的律法，麻风病人在礼仪上被视为不洁净：“身上有长大麻风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利未记13:45-46）。麻风病人过着悲惨的生活，他们的生命被这致残的疾病所主宰。除了病痛带来的身体折磨，他们还遭受彻底的排斥——被剥夺了与家人亲密的肢体接触，也无法参与属灵群体的敬拜。成为麻风病人意味着被社会隔离，与上帝的子民疏远。

路加通过描述十个麻风病人“远远地站着”（路加福音 17:12）来强化这种隔离感。他们不被允许靠得太近。因此，为了引起耶稣的注意，他们必须竭力呼喊。他们通常喊的是“不洁净了！不洁净了！”但这一次他们呼求怜悯，乞求解脱。

麻风病人的呼救是有需要的罪人应当如何祷告的绝佳范例。在身体或灵性需要之时，我们该如何寻求上帝的帮助？我们向耶稣呼求，他是慈爱且救赎的上帝之子，唯有他能在我们需要时施以援手。我们称他为主人，承认他的主权并牢记我们仅是他的仆人。然后我们祈求怜悯，不妄称自己配得什么，也不等到自以为足够良善才来到上帝面前，而是直接祈求唯有上帝能赐予的恩典。

这正是上帝所喜悦回应的那种祷告：一个奉他儿子之名发出神迹呼救。他会回应我们内心深处对怜悯的呼求，正如他回应那十个麻风病人的祷告：“耶稣看见，就对他们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路加福音 17:14）。这是个神迹！耶稣只说了一句话，十个麻风病人就全然洁净——因基督权能的话语得医治。

当耶稣吩咐这些人去给祭司察看时，他是在遵循旧约的礼仪条例。根据摩西律法（参利未记 14:1-32），祭司有权判定一个人洁净与否。他们如同公共卫生检查员：通过查验人的皮肤来确定疾病何时痊愈、何时可回归社群——这必须经过为期八天的洁净仪式后才能实现。因此，耶稣吩咐他们去见祭司，就是在宣告他们即将得洁净。即便没有明言，这个指令本身就蕴含着神迹医治的应许。耶稣要求他们去做只有痊愈的麻风病人才能做的事，以此回应了他们求怜悯的呼求。

第十个麻风病人

十个麻风病人全都遵行了耶稣的吩咐。尚未得医治时，他们就动身前往祭司那里。途中低头查看，竟发现皮肤已完全洁净。正如莱尔主教所言：“恩典在顺服的道路上与他们相遇。”⁶ 他们的祷告蒙应允，生命得拯救，身体获洁净。

然而，这里的重点不在于这些人所获得的神迹治愈，而在于他们如何回应上帝的怜悯。路加记载道：“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这人是撒马利亚人”（路加福音 17:15-16）。

那位返回耶稣身边的人，其感恩之心源于绝望中的醒悟。但令人震惊的是，他是唯一这样做的人。十个人中只有一人回来道了声“谢谢”。这连耶稣自己也感到意外，正如他在第 17 节所表现的惊讶：“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路加福音 17:17）。那九个在哪里？为何他们没有回来向耶稣献上感谢？

据我们所知，耶稣再未见过这些人；他们从未归向基督。圣经并未明确说明这九位前麻风病人为何没有返回，但原因不难揣测。显然，尽管这些人尚有宗教意识，知道该去哪里找祭司并履行

6. Ryle, Luke, 2:233.

为期八天的洁净仪式，他们的心并未因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施的恩典而软化。他们满足于身体得洁净，却未视自己为不配得之怜悯的领受者——若真明白此点，他们必会回去感谢耶稣。

换言之，这九个麻风病人极像耶稣在 7 至 10 节所描述的仆人：他们称耶稣为“主”，却显然指望他事无巨细地伺候，仿佛行神迹只是他的本分。他们将耶稣视为理所当然，待他如宇宙管家而非受苦的仆人，认为连感恩都不欠他分毫。

可悲的是，这似乎是多数人的心态。当我们目睹十人中有九人忘记感谢耶稣时，看到的正是人类社会的缩影。还有什么罪比忘恩负义更能体现堕落人性呢？保罗论及堕落人类时写道：“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罗 1:21）。他更将忘恩负义列为末世不敬虔的核心罪孽之一（提后 3:1-2）。我们常低估这罪的严重性，实则它是圣经中最为恶劣的罪之一。

忘恩负义是一种宣称上帝所赐皆为我们应得、而我们无需回报的态度。这完全颠倒了我们在上帝面前真实的立场——本是他不欠我们分毫，而我们却欠他一切。忘恩负义也是对上帝荣耀的直接攻击。当我们不为他的祝福献上感谢时，就是在拒绝给予他当得的赞美。

这些罪在教会中屡见不鲜——我们听到信徒抱怨处境的频率几乎与赞美上帝相当。你可曾数算恩典并为此感恩？是否记得为当前试炼感谢上帝，深信他必借此使你更趋圣洁？还是将上帝视为理所当然，既不为他的作为献上赞美，又为每件琐碎不顺之事怨声载道？这些诘问至关重要，因为若这个神迹的回应能代表人类普遍状况，那么九成人根本从不向上帝感恩。

幸运的是，有一个人做对了，他在耶稣里找到了喜乐。当他看到自己的皮肤洁净后，这个人立刻

归荣耀与上帝。他没有等到遇见祭司，而是直接奔向耶稣——把最重要的事放在首位。他在前往救主那里的路上，就满心欢喜、自然而然地大声赞美上帝，欢呼雀跃。这正是我们每次蒙上帝医治、拯救或赐福时应当做的：心怀感恩地将荣耀归给上帝。我们应当即刻行动，以免遗忘。约翰·加尔文说得对：“我们在颂扬上帝恩典时记忆力总是短暂的。若不及时主动献上感谢，上帝赐予的每一份祝福都会因我们的疏忽而消逝。”⁷

防范这种忘恩之罪的方法，就是效法第十个麻风病人的榜样，在每次蒙福时都向上帝献上感谢。每当朝阳初升迎来崭新一日，每当坐下享用上帝预备的饮食，每当看见上帝在破碎关系中动工，每当在日常工作中感知上帝同在，每当遭遇迫使我们倚靠上帝的难题——每当我们经历任何形式的祝福时——都应当通过赞美上帝，由衷地表达我们的感恩之情。

然而，唯有当我们深知自己不配从上帝那里得到任何东西，因而他赐予我们的一切皆是恩典时，我们才会如此行。《海德堡要理问答》提出：为了在基督的安慰中生活与离世，我们需要知道多少件事？答案是三件：“第一，我的罪与苦难何等深重；第二，我如何从一切罪与苦难中被救赎；第三，我该如何为这样的救赎向上帝感恩”（问答2）。那第十个麻风病人必定知晓这三件事，因为他怀有的感恩之心唯有恩典才能催生。

或许部分原因在于此人属灵上是局外人。路加特别强调了这一点：“这人是撒马利亚人”（路加福音 17:16）。换言之，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献上感谢的人，正是任何犹太人都最意想不到会做出如此典范之举的。

撒马利亚人是犹太人的表亲，他们只遵从摩西律法而非旧约其余部分，并在基利心山上建立了自己的敬拜体系。由于撒马利亚人不属于立约群体，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普遍

7. John Calvin, 引自 The New Encyclopedia of Christian Quotations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1055 – 56.

并未与他们往来（参约翰福音 4:9）。事实上，连耶稣似乎也惊讶于这人竟回来表达感谢。“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他问道（路加福音 17:18）。答案是没有；只有这个局外人回来了。这是一个深知自己不配从上帝得着什么的人，因此他所经历的任何医治都纯粹出于恩典。

藉信心得救

此人还有一点与众不同，使他跻身前 10% 之列：他对耶稣怀有信心——能拯救的信心。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耶稣亲口说过：“就对那人说：‘起来，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路加福音 17:19）。

耶稣此处用于描述康复的词（希腊文 *sesōken*）是新约中“救恩”一词的变体。在第 14 节中，这人得了洁净；如今他得救了。这当然部分指他身体上的痊愈，但不止于此。它也让我们想起与耶稣基督建立信仰关系所带来的整个人生的彻底转变。这人曾是被社会孤立疏离、隔绝于信仰群体之外的。但此刻他俯伏在耶稣脚前。他不再因医疗、种族或灵性原因与人类关系隔绝，而是与上帝和好、与人和解。这人在这个词的所有意义上都得救了。他得到的“不仅是其他九人所获得的肉体医治，更是罪与道德污秽导致的神人之间一切疏离与隔阂的消除，是赦免、和好与永生。”⁸

拯救这个人——使他身心痊愈的——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他初次运用这信心是在呼求耶稣救恩之时。“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这是他简单的信心祷告。当顺服耶稣去给祭司察看时，他再次运用了信心。根据第 14 节，正是在他去的路上，他的皮肤才得洁净；出发时他仍是个麻风病人！因此，他需要信心来遵从基督的命令，若没有这信心，他就不会得医治。

8.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88.

同样是凭着信心，他回到耶稣面前敬拜。⁹这正是此人与其他九个麻风病人的区别所在。他们同样因信得医治，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如此。但他们的医治仅停留在皮肤表层。唯有一人意识到，他的痊愈透漏了耶稣的身份，因而这对他的永恒救赎意味着什么。于是这人回到耶稣那里，当他这样做时，他所行的不仅是表达感谢：他正走向对耶稣的信靠。他渴望的不只是身体的医治：他想要以个人化的方式认识耶稣。他渴求的不仅是耶稣能为他做什么，更是耶稣本身——他全然的恩典，不仅是他的作为，更是他本身。因此，这人以信心与耶稣联合：“十个被耶稣医治大能触摸的人中，唯有一人意识到所发生之事值得对这位能力的源头——救主——作出个人化、发自内心的回应。”¹⁰

另外九个人照耶稣的话去做了，他们渴望得到耶稣所能赐予的，却不愿与耶稣建立一种充满爱意的信任关系。据我们所知，他们从未以得救的信心来到他面前。这正是这段故事的核心：不仅要对上帝心存感激，更要凭信心来到耶稣面前。大卫·古丁写道：

对造物主普遍恩赐的忘恩已足够恶劣；历史上许多人曾在危难中呼求上帝特别拯救，蒙应允后却以忘恩负义之心离上帝更远。但我们的故事揭示了一个更为悲哀且严重的事实。医治麻风病人并非造物主赐予受造物的普通恩惠，也不仅是上帝护理中的特殊恩典。这是一个神迹记号，旨在将他们引向基督，使他们能通过对基督的信心获得救赎与永生。¹¹

仅仅像那九个麻风病人那样遵行上帝的话语是不够的（假设我们真能做到）。甚至我们

9. 耶稣接受这种敬拜时，默许了自己的神性，因为唯独上帝配得赞美。事实上，当耶稣质问其他（先前）的麻风病人为何没有俯伏在他脚前（见路加福音 17:17）时，他强烈主张自己的神性应得到普世认可。

10.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66.

11. Gooding, *Luke*, 289.

当上帝恢复我们的健康或赐予我们其他恩典时心存感激（有些人如此，但许多人并非如此）。唯有凭信心来到耶稣面前，像那第十个麻风病人一样信靠他并俯伏敬拜，我们才能得享永恒的救恩。

你如何回应上帝为你成就的一切？凭信心来到耶稣面前。信靠他为赦罪和永生盼望而受死复活。然后为他恩典的一切赐福献上感谢。以活出上帝荣耀的生命彰显完全的感恩。明白上帝本不欠我们什么，而我们欠他一切，首先当以感恩之心献上敬拜。

查尔斯·司布真曾向一位喋喋不休的妇人传福音，连这位健谈的布道家都几乎插不上话。但当她终于静听许久并听见这好消息时，随着逐渐明白上帝在基督里赐予她的怜悯，她激动得脱口而出：

“哦，司布真先生，如果基督拯救了我，他永远听不完我的感谢！”

12

不，耶稣永远不会听到感恩的终结，因为他的救赎永世长存，因此他的恩典要求永恒的感激。我们将永远向他献上感谢。

12. 这段关于查尔斯·司布真生平的事迹记载于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73 – 74.

74

天国降临

路加福音

17:20-37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

(路加福音 17:20-21)



有时我们不禁会想，上帝的国度何时才会终于到来。当我们徘徊在这个疲惫的旧世界，面对种种失望与衰败，不禁思索上帝何时才会

纠正一切。内心深处，我们知道自己本应生活在一个远离痛苦、悲伤与死亡的所在。我们渴望一个更美好的地方——那里公义得以伸张，上帝至高统治，他的子民享有平安喜乐。因此，当我们感到被上帝遗弃时，当梦想破灭时，当对未来恐惧时，当邪恶看似得胜而正义似乎无关紧要时，我们不禁要问：上帝的国度何时才会降临。

关于天国的问题

法利赛人也曾提出这个问题，并非为了抓住耶稣话中的把柄，而是因为他们想知道上帝何时会立定

他公义的统权。在那段时期，天国的降临是一个炙手可热的话题，人们向耶稣寻求他的见解也就不足为奇了。当时的以色列正处于罗马统治之下，民众渴望从压迫中获得解救。他们想知道上帝何时会复兴他子民的命运，他的公义何时会得胜。有人认为天国将是一个新的犹太政府，也有人从更属灵的角度思考，但所有人都在期待上帝让他们的世界重归正轨。天国何时会降临？

耶稣给出了这样的回答：“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

（路加福音 17:20-21）。

如同上帝所做的许多事——或许其中大部分——天国降临的方式将出乎人们的预料。法利赛人认为天国伴随着特殊征兆降临，他们期待的是世俗王国常见的盛大排场——华美仪式与隆重场面，或是能从天空中解读的超自然迹象——一种预知上帝的未来的方式。他们期盼某位掌握隐秘知识的人能通过预言指明天国的所在。

今日教会中许多人仍抱有同样的期待。他们看到文化陷入灵性混乱，便寻求政治解决方案——试图通过人类政府建立上帝的国度。或是对圣经中的末日预言进行揣测，制定基督再临的时间表。又或是宣称自己掌握了关于世界末日的隐秘确切知识。

要警惕！这正是法利赛人所追寻的，却非耶稣所应许的。当人们用自己的构想揣度上帝之国时，总是显得如此愚拙——就像那位电台圣经教师，他错误地预言世界将在 1994 年终结，后来更宣称教会已不属上帝计划而劝人离弃。耶稣说天国降临不会有任何征兆——至少不是人们所期待的那种。他指出人们既无法预测其来临之时，也无法凭自身智慧指明其所在。

没有人能通过外在观察看见上帝的国；唯有凭信心才能进入。

事实上，上帝的国就在法利赛人眼前，只要他们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和世界的救主。学者们长久以来对第 21 节末尾的确切含义感到困惑。上帝的国就是上帝的统治，他至高无上的权柄。正如格雷姆·戈兹沃西所解释的，它是上帝的子民，在上帝的地方，受上帝的统治。¹但当耶稣说“神的国就在你们里面”（如圣经字面意思）时，他指的是什么？

有人认为耶稣的意思是上帝的国存在于我们内心——一种内在的属灵实相。这固然正确：上帝首先需要统治的是心灵的国度，正如法利赛人亟需领悟的那样。然而，上帝的国不仅是一种内在的属灵实相；它还会以强大而公开的方式显现在世界上。“在你们里面”这个表述有时可译为“在你们中间”或“就在你们当中”，这似乎是最贴切此处的解释。很难说法利赛人心里有上帝的国。但他们确实身处神国的临在之中。因为耶稣就是君王，他所在之处，便是上帝的国。

上帝的国度在耶稣基督的宣讲中已然临在。无论耶稣往何处去，他总是传扬神国的福音（如路加福音 4:43；8:1）。这国度也显现在他的神迹中。每当耶稣赶鬼或医治病人，他都在彰显神国的权能。事实上，在一次神迹后，他对法利赛人说：“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路加福音 11:20）。这些人不再需要任何征兆。他们不需要有人来告诉他们国度在何处。他们只需聆听耶稣。

这是何等讽刺，又何等可悲！法利赛人寻找着国度，但它早已在场。耶稣或许看似穿着平民的衣裳，但他实则是君王，除非人们承认他君尊的身份，否则他们将错过上帝的国。如果我们拒绝以信心看见并信靠耶稣，即使最清晰的征兆也无法帮助我们。

1. Graeme Goldsworthy, *Gospel and Kingdom* (Homebush West, N.S.W., Australia: Anzea, 1992), 47.

若我们明智，就当谨防重蹈法利赛人的覆辙。天国的唯一盼望在于耶稣基督，唯有他能让世间万物归正。莱尔曾说：“绝大多数人对上帝之国的期待完全错谬，他们等待永不出现的征兆，寻觅永难发现的迹象。”² 我们真正需要做的，就是信靠耶稣，将他配得的尊荣归于我们的上帝与君王。

当闪电打下来的时候

耶稣告诫法利赛人应当寻求什么——以及不应寻求什么之后，便将注意力转向门徒。他们同样需要认识天国，并非因他们不识君王是谁，而是因他们尚未准备好迎接天国的降临。

必须明白上帝的国并非骤然降临，而是渐次展开，直至君王在全部荣耀中显现。先前耶稣曾将天国比作长成大树的芥种，或使全团发起的微酵（路加福音 13:18-21），这便是神国的生长方式。

这一进程早已开始。既然耶稣是君王，他初次降临人间便是其国度的降临。诚然，上帝的国就在他们中间。但那个日子即将到来——就在耶稣以复活之主的全然威荣掌权之时。他已是君王，但他的国度尚未完全降临——不似他将来带着全部荣耀再临时那般。藉着基督降临的国度，将在他第二次来临时再度降临。因此，我们正活在“已然”与“未然”之间，这也解释了为何我们仍在祈求上帝的国降临，以及为何有时我们会疑惑祷告何时得蒙应允。

与法利赛人不同，门徒们已准备好更深入领悟此事。为让他们预备迎接国度降临，耶稣对他们说：“日子将到，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人将要对你们说：‘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路加福音 17:22 - 24）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38.

当耶稣说“日子将到”时，他是在展望自己未来的国度。他知道门徒终会期盼他显现并疑惑他为何迟延的时刻必将来临。有人认为“人子的日子”是指耶稣在地上的事工时期，若是如此，门徒便是以怀念之情回顾与耶稣共度的美好时光。然而这段经文明确指向未来而非过去；耶稣的预言完全聚焦于将来。此外，圣经论及人子之日（路 17:22,24,26,30；参但 7:13-14）时，通常都指向末后的审判之日——那时耶稣将再来审判世界。“人子”这一称号，既见于但以理预言，也是耶稣常用的自称，特指那位登上上帝永恒国度宝座的神人。他的“日子”正是终极审判之日。

每个人都需为那辉煌的终局做好准备。然而，人们对末日有太多疯狂的想法，以致容易误入歧途，因此我们必须了解耶稣关于世界末日的教导。他说，时候将到，人们会开始疑惑他的国度何时降临。那些自称掌握内幕消息的人会宣称弥赛亚在这里或那里，诱使我们相信自己全盘皆错，或遗漏了得救必需知晓的奥秘。但耶稣深知，一切谣言与猜测只会让人偏离真理。为保护我们不受迷惑，他斩钉截铁地说：“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路加福音 17:23）。

当人子真正归来时，其显现将如此彻底且举世昭然，我们无需他人指点他的所在。任何征兆都属多余。耶稣说，第二次降临会如划破天际的闪电般猝然而至：其出现之突然、光辉之耀眼、彰显上帝荣耀之威能，皆不容错认。

我曾亲历闪电的威力。当时正带领一群初中生沿威斯康星河划独木舟，远处先闪过几道电光，隔了片刻才传来雷声轰鸣。我们谨慎地靠向河岸，其中一名

青年领袖们抓住机会上了一堂关于光速与声速相对速度的基础课。我的朋友手握秒表，做了几项观察，进行了一些计算，然后胸有成竹地宣布：“嗯，风暴大约在十英里外。它似乎正朝我们方向移动，但速度并不快。”仅仅几秒后，一道闪电劈过空地，同时响起的雷鸣将我们全都震倒在地。当我从震惊中缓过上帝来，确认大家都还活着时，我挖苦地对另一位领队说：“那么，告诉我们：那道闪电离我们有多远？”

世界终结之时也将如此。耶稣基督，上帝之子与人子，会如闪电般自天而降。亚历山大的西里尔曾说：“在这世界的末时，他降临不会隐晦或隐秘，而是带着神圣的荣耀。”³在那伟大的日子，无人需要任何征兆来辨识正在发生之事。耶稣基督将以无可置疑、瞬间且普世的方式彰显他全部的威严。天国将以这种方式降临：伴随着人子得胜与荣耀的归来。

然而在此之前，必须发生另一件事，耶稣特意强调了这一点：“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路加福音 17:25）。耶稣再次通过预言自己的受难与死亡，预表了十字架之刑。他早已告诉门徒自己将死而复活（路加福音 9:22），并要死在恶人手中（路加福音 9:44）。每当论及神国降临，耶稣必然重申这个预言。他始终透过十字架受难与复活的棱镜来看待神国。为建立恩典的国度，他必须先为罪人而死，亲身承担我们罪孽应得的审判。若不经受那通往十字架的苦难，他的国度便无法降临。因此，若有人寻求上帝的国，他们首先看到的必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

对我们而言亦是如此。唯有以他的宝血为代价，天国才会降临；我们唯有信靠耶稣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方能进入上帝的国度。当我们信靠耶稣得救时，天国便会临到我们。

3.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71.

挪亚的例子

若天国即将降临，我们就当预备好。这是耶稣在这段讲论结尾处的基本劝诫。他曾告诉法利赛人，从某种意义上说，天国已经来临；又告诉门徒，从另一意义上说，他的国仍在来临。天国有两次降临：耶稣第一次来是带着地上受苦的卑微，第二次来将带着君王荣耀的尊贵。将来某日——在他受难之后——人子会突然且无可逃避地降临。因此，我们必须为他的到来做好准备。

为阐明这一实际要点，耶稣举了两个旧约中的例子。这些例子表明第二次降临将何等出人意料，同时也显明凡落在上帝公义审判之下的人将面临何等可怕的结局。第一个例子取自大洪水的故事：

“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

（路加福音 17:26-27；参创世记 6-7 章）。

挪亚建造那艘巨大的方舟必定耗费了数年光阴。在远离任何水域的地方建造如此庞大的船只，当时的人们一定觉得荒谬至极。无人关注挪亚的举动，即便有人注意到，也不过是为了嘲弄。人们照常过着日子：吃喝嫁娶，做着一切寻常之事，却始终不愿为自己的罪孽悔改，也不愿将信仰寄托于上帝以获得救赎。

直到那一天来临——挪亚带着上帝指定的所有生灵进入方舟，暴雨也开始倾盆而下。雨水持续奔涌，直至洪水泛滥，吞噬了所有生灵。那些死去的人们毫无预兆，他们依旧过着寻常生活，从未停下思考审判之日将至。

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 9/11 事件中，当穆斯林恐怖分子摧毁纽约世贸中心时。那本是个平凡的九月清晨，人们如常做着日常琐事：送孩子上学、乘地铁上班、端着咖啡进电梯、查看电子邮件、正准备参加

商务会议。他们中无人知晓恐怖即将来袭，也未曾料到许多人即将丧命。

耶稣说过，第二次降临之时将发生完全相同的事。人们会如常忙于日常事务——或共进晚餐，或遛狗散步，或观看电视，或哄孩子入睡。他们或相爱，或争吵，或侍奉，或犯罪，或做着人们惯常所做的任何事。他们会如此沉迷于这些平凡琐事，以致被彻底突袭——“在本可避免的毁灭中猝不及防”⁴。

你准备好迎接审判日了吗？大多数人终日沉迷眼前琐事，几乎从未思考天国降临。若被告知末日临近，他们会像当年嘲笑挪亚那样嗤之以鼻。但此刻他们最该做的不是嘲笑，而是侧耳倾听。切勿重蹈覆辙！聆听人子之警示，藉着信靠他得救赎，为那伟大之日做好准备。这才是天国降临时得蒙保守的唯一途径。不信就去问问挪亚全家吧！

罗得与他妻子的例子

或再举一例，同样取自创世记：“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路加福音 17:28-29）。

这是另一场可怕的灾难，公正地降临在一个腐败的社群身上。直至今日，所多玛的罪行仍臭名昭著：不公、排外与道德沦丧——尤其是猖獗的同性及异性淫乱。日复一日，所多玛的居民持续犯罪，从未想过上帝会毁灭他们。就在火与硫磺自天而降的那一日，所多玛人仍在宴乐欢饮、敲定商业交易、破土动工新建楼宇。转瞬间，他们尽数灭亡，带着永恒的惊愕——无一幸免。

“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路加福音 17:30）。耶稣说。那时，神圣审判的雷霆与闪电将毫无预兆地打下来，就打在日常生活之中。

4.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60.

人们或许正在商场购物，或困于车流，或倾倒垃圾，或研读财务报告，上帝的震怒便会骤然临到。如同远方雷声的闷响，每一次灾难都预示着即将到来的审判；但像闪电一般，终结会在毫无最后警告的情况下降临。

当那一刻来临，你准备好了吗？许多人并未准备妥当，因为无论收到多少警示，大多数人从不倾听。每当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发生时，我们都能看到这一幕——人们困惑于何处出错、为何未能更充分防备。事后总会发现，其实早有大量预警迹象；只是无人予以关注。

在此情境下，毫无准备的后果将是永恒的致命灾难，因为尽管有些人会在基督再临时得救，更多人将永远沉沦。到那时，他们将无计可施以逃脱灾祸，因为他们从未在耶稣基督里寻得庇护。

为表明他们处境的绝望，耶稣说：“当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里，不要下来拿；人在田里，也不要回家”（路加福音 17:31；参马太福音 24:17-18）。换言之，当审判来临之时，无人能有余裕返回屋内取财物。在马太和马可福音中，这警告几乎必然指向主后 70 年罗马人攻陷耶路撒冷时的审判。但此处耶稣遥望更远的景象——他论及人子降临之日，并宣告那时将为时已晚！审判之日唯一能得救的乃是人的灵魂，而唯有藉着信心与耶稣联合的灵魂方能得救。

随后出现的是圣经中最简短的经文之一，同时也是最可悲的是：“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路加福音 17:32）。罗得的妻子与她的丈夫因居住在罪恶之城所多玛而妥协了他们的敬虔。他们试图尽可能接近世俗而不受惩罚，却未曾料到所多玛是上帝定意要毁灭的城。然而出于怜悯，上帝差遣天使将罗得和他的妻子从审判中解救出来。这些天使给予他们非常具体的逃生指示：“逃命吧！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灭。”（创 19:17）。但罗得的妻子确实回头看了一眼，公义的上帝即刻将她变为一根盐柱（创 19:26）。

这妇人为何遭毁灭？与其说她败在回望之处，不如说败在所爱之物。当罗得的妻子回首眺望所多玛燃烧的废墟时，她恋恋不舍地回望世俗所能提供的一切：家庭的安稳、罪中之乐，以及那些深谙所谓“享乐之道”的邻里的认可。这正是她致命的诱惑。上帝已向她指明救赎之路，她本已踏上安全之途。但因她的心仍留在所多玛，最终在半途殒命。

耶稣告诫我们要记住罗得的妻子。她的故事是整本圣经中最悲哀的篇章之一。查尔斯·司布真曾说，她“几乎得救了，却终究未能”。⁵ 这呼唤我们严肃自省。若最终像罗得的妻子那样：几乎得救……却功亏一篑，该是何等可悲。因此我们当思量：自己仍试图从这堕落世界抢救哪些财物，心中仍渴望犯哪些罪。耶稣警告我们不可“对世俗之物怀有罪恶自私的依恋”，⁶ 包括那些明知该舍弃却仍紧抓不放的事物。华屋、高薪、梦寐以求的工作或配偶——在人子降临之日，这些无一能拯救我们。

被抛下

不要回头张望，要逃离那将来的愤怒！因为耶稣接着说道：“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加福音 17:33）。这是福音中一个奇妙的悖论。若我们试图保全自己的生命——换言之，若我们紧握在世上的地位及它所提供的一切财富——最终我们将失去生命本身，以及我们竭力获取的一切。

反之，若我们全然献上自己——若我们将整个生命交托给耶稣基督，以服侍与牺牲的精神奉献时间和才能——我们就能永远持守生命。世人或许认为我们这样做愚不可及，但当我们舍弃属地的一切时，我们

5. Charles H. Spurgeon, “Remember Lot’s Wife,” i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2), 25:488.

6.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41.

得着唯有上天能赐予的。正如吉姆·艾略特那句名言：“舍弃无法保留的，换取永不失去的，绝非愚昧之举。”⁷

我们是为自己而活，还是为基督和他的国度而活？这个选择将带来何等巨大的差异！当人子再来时，他将进行永恒的分别：有人得救，有人永远沉沦。耶稣要我们确知这一点，所以他说：“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路加福音 17:34-35）。根据某些抄本记载，他还补充道：“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路加福音 17:36）。

耶稣可能意指一人被提入荣耀——即某些基督徒所称的“被提”——另一人则被撇下。但更可能的情况是：一人被提去受审判，另一人得蒙赦免。这也与使徒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的表述一致——那里明确记载被“撇下”的是信徒。无论如何，上帝将彻底割裂人类族群，在得赎者与灭亡者之间作出终极划分。这永恒的分离——这场大离婚——甚至将拆散最亲密的关系：同床共枕的夫妻、办公室并肩工作的同事。生活境遇几乎完全相同的人，最终会站在永恒的对立两端。妻子夜半翻身，发现丈夫已永远消失；商业伙伴一个上天堂，另一个下地狱。

世界末日可能随时降临。耶稣再临将何等突然且出人意料，对未预备好的人而言，他的到来将是何等灾难性的！若我们信靠耶稣基督，相信他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就无需惧怕。但若不信靠基督，我们就未为人子降临之日做好准备。

一旦明白这点，我们的生活将彻底改变。不能再如常忙于俗务。首先要通过祈求耶稣成为我们的救主和上帝，确保灵魂得救。当效法挪亚的智慧——他在方舟中找到安全，而非像罗得妻子那般愚昧——她回望所爱之物，便永远沉沦。

当我们信靠人子后，就要开始为需要认识基督的亲友祷告。这意味着要为耶稣爱他们

7. Jim Elliot, 1949 年 10 月 28 日日记, Collection 277, Billy Graham Center, Wheaton College, Wheaton, IL.

并与他们直白地谈论福音。试想审判日来临时，你的丈夫或妻子、办公室同事、课堂上邻座的孩子、街坊邻居会面临什么。当那一刻来临，他们会迷失沉沦，还是在耶稣基督里得着救赎？

门徒听见这番话深感不安，这反应合情合理。他们因将被提受审的念头而惊惧，试图寻找脱身之策，便问道：“主啊，在哪里有这事呢？”（路加福音 17:37）。或许他们已明智地不问“何时”，因耶稣早已言明他会如贼般突然降临。但至少他们盼望得知“何处”，好避开危险之地。

耶稣答道：“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路加福音 17:37）。这话必令门徒困惑，因它引发的疑问比解答更多。耶稣所指的尸首是何物？所言的鹰又喻指什么？

已有诸多解释被提出，⁸但耶稣所言或许最宜理解为关于灵性生死的箴言。人们灵性死亡之处，即是审判之力汇聚之地，犹如秃鹫盘旋于腐尸之上。耶稣说这话时，可能暗指法利赛人及其虚伪的死寂。抑或这只是对即将来临之审判那可怕终局的一幅图景。秃鹫只以死物为食，待其聚集时，亡者已无可挽回。耶稣用这阴森乃至怪诞的意象作为警告。他迫使我们问道：

我是否仍死在罪中，还是我已经在耶稣基督里找新生命？Donald Grey Barnhouse 曾在自己的几篇著名的罗马书福音性讲道之一讲起自己在费城一间医院所探访的人，Barnhouse 博士听说这个人将要死了，而他就把握最后一次机会向这个人传福音，因为他知道这个人不是基督徒。

即便临终之际，那人对其永恒归宿仍漠不关心，巴恩豪斯博士认定此情形需采取极端措施。他询问那人是否允许自己在其房间内彻夜守候。

8. 完整解释选项清单详见 Darrell L. Bock, Luke 9:51 – 24:53,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B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439 – 40.

当男子询问原因时，牧师拉过一把椅子坐下，说道：

“因为我从未见过有人能在拒绝基督的情况下安然离世。”男子猛然意识到自己远不如想象中那样准备好面对死亡。谈话结束时，他祷告接受了基督作为他的救主。

凡有智慧之人都会做出同样的选择——尊基督为王。但切莫等到临终之际才行动。现在就抉择吧，如此你方能坦然迎接天国的降临。

75

恒切祷告

路加福音

18:1-8

“他多日不准，后来心里说：‘我虽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吧，免得她常来缠磨我！’”（路加福音 18:4-5）



祷告本身已属不易，更遑论持续祷告直至得上帝的回应。这种罪恶的疏忽有许多缘由——无一正当。其中有我们肉体上的软弱，

有时我们会在祷告时睡着。这暴露了我们懒惰缺乏自律的毛病；我们就是不肯花时间单独与上帝在祷告中相处。还有我们对需要帮助的世界的冷漠麻木，这本应驱使我们跪地祈求。更有我们虚假的独立感；即便从未宣之于口，我们却自认为能妥善处理一切，几乎无需祷告。此外，我们对上帝应许的信心不足。更甚者是我们公然的悖逆：圣灵召唤我们祷告，我们却拒绝。诸如此类的理由不胜枚举。

还有些时候我们停止祷告是因为灰心丧志。上帝并没有按我们预期的方式应允祷告。我们为病患祈求，但他们未得医治。我们求上帝供应，却仍处于失业状态。

我们为某人得救而祷告，他却不断逃离上帝；我们祈求人生伴侣，却依然形单影只。渐渐地，我们开始怀疑上帝是否垂听，最终可能灰心到完全停止向他求助。

耶稣深知我们会为坚持祷告而挣扎，所以他用 “一个比喻教导门徒要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加福音 18:1）。通常我们要到比喻结尾才能找到解谜钥匙，但这次钥匙早已插在锁上——那位始终向天父祷告、如今也不断为我们代求的上帝之子，正告诉我们要放弃，要恒切祷告。

恒切的寡妇与不义的官

耶稣此前一直在谈论人子第二次降临。他曾为拯救罪人来到世间一次：降生于圣诞节，受难在耶稣受难日，复活于复活节主日。在世界终结之时，他将再次突然降临，对那些未准备好迎接他归来的人而言，那将是灾难性的时刻。

因此，我们此刻正活在基督两次降临之间的漫长间隙中，处于 “已然” 与 “未然” 的交界。我们守望等候耶稣，渴盼他再来使世界归正的那日。但人子的降临似乎迟延太久，以致我们有时不禁怀疑他的应许是否会真正实现。

尽管如此，耶稣仍上帝导我们要持续祷告。他说 “当他的降临看似迟延时，信徒不可灰心，反而要坚持祷告，确知他必在适当的时候降临，并藉着摧毁邪恶势力、使他拣选的人得胜来应允他们的祈求。”¹ 耶稣通过以下比喻向门徒阐明这一切：

1.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46.

“某城里有一个官，不惧怕 神，也不尊重世人。那城里有个寡妇，常到他那里，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他多日不准，后来心里说：‘我虽不惧怕 神，也不尊重世人，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吧，免得她常来缠磨我！’”（路加福音 18:2-5）

一个好故事需要鲜明的人物，而在这个故事中，两个截然不同的角色形成了强烈对比。一个是男人，另一个是女人；一个手握权柄，另一个近乎无助；一个行事不义，另一个却站在正义一方。

我们遇到的第一个角色是个 crooked judge（不义的法官）。事实上，这个故事有时被称为“不义法官的比喻”——耶稣在第 6 节正是这样称呼这个人。这听起来几乎像是个矛盾修辞，但仅仅是因为此人的品格与其职分相悖。这审判官既不敬畏上帝，也不尊重人（路加福音 18:2）。换言之，他恰恰缺乏实现真正正义最必需的两种品质。任何审判官都应遵循的最佳标准，正是约沙法王为犹大任命审判官时确立的准则：“你们办事应当谨慎；因为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耶和華。判断的时候，他必与你们同在。现在你们应当敬畏耶和華，谨慎办事；因为耶和華——我们的 神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历代志下 19:6-7）

在那个年代，寻求法律救济的人往往需要付出巨额贿赂。因此，身无分文的受害者面对这样的法官基本毫无胜算。这位法官冷酷无情、毫无怜悯之心且不敬神明。奇怪的是，他清楚知道自己不公——“我不惧怕上帝”（第 4 节末尾所言），“也不爱我的邻舍”。这不义的法官毫不掩饰自己的恶劣，因为他心知肚明。他就是这样的人：唯有当事情符合自身利益时，才会做出公正之举。

故事的另一位主角是那位执意寻求公义的妇人，她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事实上，这个寓言有时被称为“恒切的寡妇的比喻”。她的处境令人绝望：作为寡妇，她是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之一，本应受到上帝律法的特别保护——因上帝是寡妇的守护者。然而当她遭受仇敌欺压时，却无人能为她伸张正义，而由于她贫穷得连

律师都雇用不起，她就无人庇护。尽管她的诉求正当，却仍深陷不公的摆布之中。

这位妇人既无权力也无庇护，唯有一项优势：她的坚韧（而她毫不畏惧运用这一点）。据耶稣所述，她“常到”法官面前，喊着“求你给我伸冤！”（路加福音 18:3）。这完全是她应得的，因为根据旧约律法，凡欺压寡妇的必遭上帝诅咒（参见申命记 27:19）。

起初法官置之不理，指望她会放弃；但这妇人锲而不舍。她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持续纠缠法官要求伸张正义，直到法官最终表示：“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吧，免得她常来缠磨我！”（路加福音 18:5）妇人的持续骚扰终使法官不堪其扰而屈服。

如果我们坚持不懈地索求某物，有时即使对方并不情愿，最终也能得偿所愿。因为他们意识到，妥协的成本远低于忍受我们无休止的纠缠。孩童很早就深谙此道，毕竟固执往往是他们唯一的武器。不妨看看科罗拉多州帕德布拉夫牧场主的奇闻：当被问及是否续订国家地理杂志时，由于杂志邮寄系统的计算机故障，他竟收到了 9,734 封续订通知！这位牧场主最终屈服了，驱车十英里到最近的邮局寄出支票，并附言道：“我投降！把你们的杂志寄来吧！”²

那个不义的法官也是如此：他妥协了。最终屈服于寡妇持续不断的求助呼声，迟来地给予了她应得的公正——并非出于正义，仅仅是为了永远摆脱她的纠缠。

垂听我们祷告的上帝

耶稣讲述这个比喻是为了阐明一个简单而实用的道理。显然，他的重点并非指上帝像那不义的法官。尽管有些

2. 该故事最初发表于 *Stand Firm* (Sept.1999)，后由 *Leadership* (Winter 2000): 75 页转载。

比喻都采用类似的类比手法，但这个特定比喻是通过对比展开的。那不敬虔的法官与上帝所代表的一切背道而驰——他不公正、冷漠无情，对被压迫者的诉求无动于衷。因此，耶稣并非让他在此故事中代表上帝，而是以反面典型进行有力论证。其推论采用“更何况”的形式，从次等的（不义的法官）推及至崇高的（天父）。注意耶稣如何解释并应用这个比喻：“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快地给他们伸冤了。”（路加福音 18:6-8）

耶稣提出的这些问题都是修辞性设问。上帝会为他的选民伸张正义吗？当然会，因为公义的上帝已承诺拯救属他的人。他会拖延太久才施拯救吗？不会，他的拯救必在最合宜的时刻降临。这个比喻正是明证——倘若连最恶劣的法官都会因人们持续不断的诉求而妥协，那么至高公义的审判者岂不更会向他所爱的百姓彰显正义？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如此诠释：“那喜爱怜悯、恨恶罪恶，永远向爱他之人施援手的主，岂不更会接纳那些昼夜亲近他的人，并为他选民申冤吗？”³

上帝与不义法官的对比旨在激励我们坚持祷告。上帝具备那位法官所没有的一切特质，他的每一份完美属性都让我们在祷告时充满信心。通过对比，思考这个比喻向我们揭示的上帝三个属性特征，并进一步思考这些属性如何在我们祷告时帮助我们。

首先，上帝是公义的上帝，他的判决全然公平，行事尽都正直。上帝为寡妇伸冤，解救受压迫者。他永远站在正义一方，永远反对不公。他是那位“伸冤”的上帝（路加福音 18:7）。

这意味着我们始终拥有终极上诉法庭。生活中最大的挫败之一，就是正义并不总能得到伸张——至少在我们可见的范围内如此。不敬虔之事有时会得逞，有罪之人常常逍遥法外。我们在敌对政府对教会的迫害中看到这种现象，在司法系统的腐败中目睹它，在把

3.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76.

人脉薄弱者往往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体制中目睹它。我们在真相难辨，责任难归的错综复杂的人际纠纷中目睹它。当我们自身遭受不公对待时，这种感受最为强烈。有时即便愤懑难平，我们也只能无奈接受不公的结局。

然而我们始终能采取另一种行动——祈祷。我们拥有一位公义的审判者，他承诺必行公正之事。终末之时，他将在全宇宙施行完美的公义。那些无人能匡正的悲惨境遇，他必以公义为准绳逐一矫正。因此面对不公时，我们当效法亚伯拉罕凭信心祈祷：“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

其次，上帝是充满爱意的上帝，他按名认识子民并应许拯救。比喻中的寡妇没有名字，耶稣从未提及——在法官眼中她不过是无名之辈（否则早该施以援手）。但论及上帝的公义时，耶稣说上帝必看顾“神的选民”（路 18:7）。这意味着我们祈祷的对象，是那位深知我们、拣选我们归他的上帝。早在创世之前，他已在基督里爱了我们。

圣经中的拣选教义意味着，上帝在我们认识他之前就已认识我们。不仅如此，这意味着上帝对我们的救赎有一个计划，他应许要拯救我们直到末了。根据英格兰教会的《三十九条信纲》，拣选是“上帝永恒的旨意，在创世之前，他就藉着那对我们隐秘的旨意，在基督里从人类中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脱离咒诅和定罪，并藉着基督得享永恒的救恩”（第十七条）。

这对我们祷告是何等大的帮助！基于拣选的教义，我们对上帝拥有那寡妇对不义法官所不曾拥有的权利。当我们把无助的案情呈到我们伟大的审判官面前时，我们是来到一位认识我们、关心我们并已应许拯救我们的上帝面前。拣选的教义非但不会阻碍我们的祷告，反而给我们一个更坚定的祷告基础。我们已被上帝拣选，这确保他必垂听我们的祷告。如今，每当我受试探

怀疑上帝是否关心我所关心的事时，我可以这样说：“听我的祷告，天父，因为你已拣选我成为你所爱的孩子。”甚至在我祷告之前，我就知道上帝爱我，关心我，并准备以最好的方式为我行事。

这引出了神性格的第三个方面，它在我们祷告时帮助我们：他是一位智慧的上帝，特别是在他的时间安排上。诚然，上帝常因他的时间安排而受到批评。事实上，当耶稣问上帝是否会延迟时，我们可能会忍不住说“是的”，因为有时上帝的公义似乎迟迟不来。许多不义之事直到人子来临才会得到纠正，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之间有一段漫长的间隔——至少在我们看来是如此。

我们需要记住“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得后书 3:8）。我们也需要认识到，耶稣并不是说公义会立即到来。有时公义会延迟，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上，这正是耶稣讲这个比喻的原因：教导我们要常常祷告，不要灰心，即使我们的祷告似乎没有得到回应。上帝并没有像那不义的法官一样忽视我们，或因为不愿被打扰而拖延。他的延迟不是拒绝；他会在需要的时候正确地行事。正如圣经所说：“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谎。虽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哈巴谷书 2:3；参彼得后书 3:9）。上帝的公义可能看似迟迟不来，但当它来临时，会迅速到来——像夜间的贼一样（彼得后书 3:10），“眨眼之间”（哥林多前书 15:51-52）。

这就是耶稣所说的迅速公义。不会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误，但上帝会在他认为最恰当的时刻，以最智慧的方式回应我们的祷告，以此彰显他最大的荣耀。

为公义祷告

我们对上帝品格的一切认识都激励我们要恒切祷告。耶稣讲述这个比喻，是为了让我们常常祷告，永不灰心。当然，并非要我们把所有时间都花在祷告上，因为我们还被呼召去做许多其他事情。

然而祷告是成圣之心的神圣习惯。每当我们感受到堕落世界中不公义的重担，或看到需要为我们的罪悔改，或知道某人有所需，或试图在基督服侍中献上自己时，正是这些时刻，我们蒙召为神国的降临祷告。

此处耶稣描述他的选民昼夜向他呼求。我们无需像固执寡妇哀求不义法官那样乞求上帝。这个比喻并非告诉我们要不断烦扰上帝直到他垂听。祷告绝非说服上帝做他不愿之事！相反，我们坚持祷告正因为上帝是公义、智慧且慈爱的上帝，他必细心聆听，并以其最美善的方式、最合宜的时机应允。换言之，我们坚持祷告非因上帝不听，而正因他确实垂听。

坚持祷告意味着带着个人的祈求来到上帝面前，每日花时间与上帝独处祷告。我们需要上帝供应每日所需，需要他保护我们免受撒旦及其致命攻击，需要他赐下平安来面对日常工作中的压力，以及唯有靠恩典才能修复的破裂关系。我们需要上帝的大能，好在与残余罪性的绝望争战中得胜。因此我们昼夜都在私下祷告中呼求上帝。事实上，坚持本身就是我们需要祈求的事项之一——求上帝帮助我们持续祷告，直到他应允。

坚持祷告也意味着定期与家人、同住者或其他亲近的基督徒朋友一同祷告。这意味着在小组查经中留出祷告时间，参与地方教会的集体祷告生活。它意味着即使在我们全然不想祷告、甚至怀疑祷告是否有用时，仍要恒切祷告。

然而，这则寓言最直接的运用是祈求上帝的国降临，并为上帝的子民获得他们长久等待的正义。在日夜向上帝呼求、呼吁迅速伸张正义的所有哭喊中，最迫切的莫过于那些为受迫害教会发出的祷告。

有时我们自己也需要上帝速速施行公义。或许因着我们对基督的委身而受苦，或是正遭受

其他不公对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持续向上帝呼求唯有他能带来的公义。但我们还有许多弟兄姊妹正承受比我们更严峻的苦难，必须将他们恒常纳入祷告。据估算，每年超过两亿基督徒面临恐吓、歧视和监禁。中国的家庭教会在政府监控下活动；苏丹基督徒遭受穆斯林激进分子的种族灭绝暴力；沙特阿拉伯公民不被允许皈依耶稣基督的信仰；越南牧师秘密聚集接受神学培训；斯里兰卡的激进佛教徒强行关闭教堂并以肢体暴力威胁信徒；厄立特里亚基督徒被监禁人数创下纪录；印度教徒剥夺低种姓基督徒（达利特与其他“不可接触者”）的基本人权。这些仅是基督徒遭受不义的某些方式与部分地域。

在对福音怀有敌意的国家，成千上万的基督徒甚至被处死。事实上，就在我写下这段文字的同一天，从伊朗传来消息：一位家庭教会的牧师、四个孩子的父亲被残忍杀害。此人遭当地警方绑架后被刺身亡，鲜血淋漓的遗体被丢弃在其家门前街道上。更有一则针对其他基督教领袖的冷酷警告：“政府清楚你们的所作所为，我们很快会找上门。”听闻如此骇人听闻的消息，我们向上帝发出与殉道者相同的呼求：“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示录 6:10）

我们正等待并守望正义最终得以伸张的那日。在等候期间，耶稣教导我们要常常祷告、不可灰心。他如此告诫我们，因为他深知终有一日公义必得彰显。耶稣将亲自确保这一切——在人子如闪电般降临审判世界的大日。

当耶稣教导我们要恒切祷告时，他正是基于自己为我们的罪受苦受死时的祷告经历而言。福音书反复记载耶稣祷告的场景，他身体力行地实践后来对门徒的教导：总要祷告，不可灰心。但果真如此吗？

曾有一刻，耶稣似乎几乎要灰心了。在临终之时，他近乎绝望。当被钉在十字架上时，耶稣承受了上帝对我们罪孽的全部忿怒。那一刻，他与父上帝之间一直享有的美好的相交关系破裂了。

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孽，当他这样做时，我们罪恶的阴影横亘在圣父与圣子之间。耶稣呼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

当耶稣说出这句话时，他正承受着宇宙间最不公义的苦难。这位无罪的上帝之子正为从未犯下的罪行、从未行过的恶事承受残酷的死亡。然而耶稣仍持续祷告，他没有丧失信心，在临终时刻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耶稣实际上是在祈求公义得以彰显——他将自己的案件交托给上帝，求父藉着使他从死里复活来为他伸冤。唯有如此，公义才能实现：既为无罪的上帝之子耶稣彰显公义，也为这位为罪人受苦的救主伸张正义。

最后一个问题

正如耶稣通过十字架与空坟墓为公义祈祷，如今他也呼召我们将诉求交托给上帝，并恒切祷告。但他对我们还有一个终极问题：“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路加福音 18:8）。

多数人认为需要作出解释的是上帝——诸如“耶稣真的会再来吗？”、“为何世间万物都陷入混乱？”、“公义终会实现吗？”这类问题。但这些并非真正的核心问题。耶稣当然会再来，公义当然必实现：上帝已在他的话语中应许（参马太福音 24:44-46）。真正的问题在于上帝对我们的诘问——不在于耶稣是否再来，而在于我们是否预备好迎接他的降临。换言之，核心问题不在于上帝是否会履行承诺，而在于我们是否相信他必成就。当人子照路加福音 17 章的应许降临时，他能否发现人们正按路加福音 18 章的吩咐恒切祷告？

我们必须在个人层面回答这个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耶稣在第 8 节所提问题的答案显而易见：耶稣确实会在地上找到信心，因为他已承诺他的教会将长存。但他会找到你在信心中吗？这才是关键问题。记住罗得的妻子：当审判来临，她回头眷恋所爱的一切，

因此永远丧失了。那么当耶稣再来时，你会遭遇什么？他会发现你持守信仰吗？

我们证明自己真正信靠上帝的方式之一，就是永不灰心，始终为天国降临而祷告。持守祷告需要信心——对上帝的信心，以及对他藉基督向我们应许之事的信心。奥古斯丁曾说：“当信心消逝，祷告便死亡。因此若要祷告，我们必须先有信心。”⁴我们必须信靠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也必须信靠上帝的慈爱、公义与智慧——这则寓言通过对比向我们展现的所有属性。正是因为我们相信上帝眷顾我们，并终将施行公义，我们才持续祷告。若放弃祷告，实则是在宣称我们认为上帝比那不义的法官更为不义。⁵即便那法官如此不义，至少他还愿意倾听寡妇的再三恳求。但如果我们停止祷告，实际上等于宣告我们根本不信上帝会垂听。

当耶稣再次降临世间时，他能否在信仰中找到我们？检验我们在祷告中的忠诚度是一种判断方式。因此换种方式提出同样的问题：我是否在坚持祷告？若诚实的答案是“否”，那么遵循莱尔的敬虔劝诫是明智之举，他的话语为我们从“恒切的寡妇”比喻中应学的功课作了实际总结：

我们可曾暗自倾向于匆忙结束祷告、缩短祷告时间、对祷告敷衍了事，或完全省略祷告？务要认清，这必是魔鬼的直接试探。他正企图侵蚀我们灵魂的堡垒，将我们推入地狱。让我们抵挡这诱惑，将其抛诸脑后。定意要稳定、耐心、坚忍地持续祷告，且永不怀疑其益处。无论答案延迟多久，仍要坚持祷告。无论需付出何等牺牲与克己代价，仍要持续祷告。⁶

4. Augustine, quo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58.

5. David Gooding 在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93 中提出这一点。

6. Ryle, *Luke*, 2:253.

76

罪人的祷告

路加福音

18:9-14

“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加福音 18:13)

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

两人同去祷告？不如说，
一人去自夸，一人去祷告：

一个昂首挺胸站近前，
另一个连举目都不敢。

一个靠近上帝的祭坛踱步，
另一个却走向祭坛之上帝。¹

理查德·克拉肖这首古老的诗篇诠释了两种罪人的区别，其中唯有一种能得救赎。克拉肖的诗基于耶稣曾讲述的一个故事，关于那使人称义的恩典——

1. Richard Crashaw, *The Complete Works of Richard Crashaw*, ed. William B. Turnbull (London: J.R. Smith, 1858), 20.

这恩典唯有通过上帝为他们的罪所献上的血祭，才能临到悔改的罪人。

两个罪人祷告

耶稣向一些自认为完全不需要怜悯的人讲述了这个故事，这些人“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路加福音 18:9）。这个常被称为“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的故事，关乎两个人、两种祷告和两种命运。耶稣一直在教导门徒要恒切祷告，但并非所有祷告都同等有效，我们祷告的功效部分取决于我们如何祷告。

“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耶稣说，“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路加福音 18:10）。故事一开始就出人意料，因为众所周知税吏通常不会去圣殿，即便去了也绝不会是为了祷告。因此，一个祷告的税吏堪称矛盾修辞——自相矛盾的存在。在基督时代，税吏被视作犹太社会的渣滓，这并非没有道理。这些人为压迫性的罗马政府效力，因而被视为犹太民族的叛徒。他们贪婪狡诈，常靠勒索牟利。肯特·休斯评论道：“用当今文化类比，最接近的社会等价物就是毒贩和皮条客——那些榨取社会、靠他人身体赚钱、以盗窃为生的人。”²毋庸置疑：耶稣比喻中的税吏就是个恶棍。

与此相反，法利赛人代表着一切正确与良善。历史学家约瑟夫斯将法利赛人描述为“犹太人中一个显得比其他派别更虔诚、似乎更准确解释律法的特定教派”。³这些人在以色列享有近乎最佳的声誉。因此，这位法利赛人上圣殿祷告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毕竟，他是好人，而好人理应祷告。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192.

3. Flavius Josephus, *The Wars of the Jews*,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1.5.2 (p. 551).

从某些方面来说，当我们偷听到他的祷告时，对此人的敬意反而增加了：“上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加福音 18:11-12）。若我们按法利赛人自己的话来判断，他是个几乎没有明显恶习、却有许多值得称颂美德的人。他对上帝心存感恩。他不偷窃（众所周知，税吏常行此事）。他不与恶人结伴。他对妻子忠贞。简言之，这位法利赛人遵守了上帝的全部律法（或至少他自以为如此）。若在今日，他或许会成为著名神学家、受人尊敬的教会长老，或是备受爱戴的牧师。

此外，这位法利赛人在敬虔实践上远超律法要求。他不仅热心祷告，还每周禁食两次。律法仅规定一年一次禁食，即在赎罪日（利未记 16:29-31），而此人禁食频率是律法要求的百倍。他还坚持将所有收入献上十分之一，把所得每样物品的十分之一分别出来。这同样超出了律法规定，因为圣经中的十一奉献仅适用于特定农产品（申命记 14:22-23），而非其他形式的收入。通过全数纳什，法利赛人证明了自己是位异常虔诚的人。

然而，尽管法利赛人如此虔诚，在上帝眼中他仍是不义的。他所有的敬虔行为都未能提升他在上帝面前的地位，因为上帝从不被表面的宗教形式所打动。他的审判不基于外在的宗教行为，而在于内心真实的属灵光景。所以当法利赛人祷告完毕，他回家时仍未被称义（参路加福音 18:14），因上帝知晓他的心，并公正地宣告他并非义人。

法利赛人和他的祷告问题出在哪里？最明显的问题是他的骄傲。虽然他以向上帝祷告开了个好头，但接下来的祷告内容全是在谈论自己。短短两句话里，他竟五次提到自己：我 — 我 — 我 — 我 — 我！正如一位解经家所言：“法利赛人的祷告充满自我夸耀，几乎无法升到天上，更不用说抵达上帝的耳中。”⁴ 另一位解经家指出：“他的目光扫过

4.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65.

上帝，却只凝视自己。”⁵ 实际上，法利赛人的行为比自我凝视更为恶劣。耶稣说：“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路加福音 18:11）。往好处想，法利赛人或许自视甚高，不屑与他人一同祷告。但若直译这句话，“法利赛人站着，为自己祷告”，甚至可理解为“对着自己祷告”——这意味着他根本不是在向上帝说话！祷告揭示我们与上帝的真实关系，而对法利赛人而言，祷告不过是另一种自我夸耀的方式。他既未向上帝祈求什么，也未献上任何赞美，只是沉溺于自我优越感中。

无论法利赛人是独自祷告、为自己祷告，还是对着自己祷告——或三者兼具——他都因过度自负而拒绝承认自己是罪人。他非但不承认自己与他人同样堕落，反而轻蔑地感谢上帝让他不像其他人（路加福音 18:11）。奥古斯丁通过将此人比作病患，揭露了其思想的谬误：

法利赛人并非因自己健康无虞而欣喜，而是沉溺于与他人病态的比较。他来到医师面前。若他能通过忏悔坦陈自身问题，而非隐瞒伤口并厚颜夸耀他人的伤疤，或许更有价值。税吏痊愈而归并不令人惊讶，因他毫不羞于展示痛处。⁶

法利赛人拒绝承认罪孽带来的痛苦愧疚，也不寻求救赎，这暴露了他对救恩的无知。他未能领悟，像他这样的罪人唯有凭恩典得救。相反，他指望靠善行得救，以为上帝会因他的功德接纳他。毕竟他是个好人——事实上比多数人更好——所以他理当配得上帝的悦纳。换言之，这法利赛人正如同聆听耶稣故事的众人：对自身正义充满自信

5. A. Plumm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Luke*, 5th ed.,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2), quo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52.

6. Augustine, “Sermon 351.1,”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79.

义。他对自己的能力如此自信，以至于无需信靠上帝。正如查尔斯·司布真在一篇布道标题中所言，这人自以为“好到无需被拯救！”⁷

法利赛人的自义显而易见，但我们真正需要看清的是自己身上同样的态度。我何时像这法利赛人？当我与他人比较，并因自己比他们更属灵而沾沾自喜时；当我为自己奉献给上帝的财物之多（尤其是相较他人）而自我感动时；当我整周（或整月）都不曾认罪时；当别人的罪在我眼中比自己的更可恶时。

罪人在上帝面前

还有一种截然不同的祷告方式——那将拯救我们灵魂。请记住，有两个人上圣殿去——这两个人做了两种祷告，走向了两种结局。与法利赛人不同，税吏的罪得到了赦免。法利赛人倚靠自己的功德，而税吏却乞求怜悯：“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加福音 18:13）。

税吏的祷告包含三个部分：上帝、罪人，以及两者之间的恩典。他的祷告以上帝为开端，这也是一切祷告应有的起点。祷告的首要行动是靠近全能之上帝威严的宝座。法利赛人的祷告同样以上帝开始，但他其实根本不认识上帝。税吏用相同的词开始祷告，区别在于他清楚自己呼求的是谁。当税吏说“上帝”时，他明白自己正接近那位独一至高的真上帝，其圣洁令人敬畏。这一点从他祷告时的姿态便可看出——税吏与上帝保持距离，甚至不敢抬头望天，因他对上帝明亮燃烧的圣洁怀有正确而恰当的敬畏。

那人惧怕，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个罪人，这正是他祷告的终点。税吏以上帝开始，却以一个罪人结束。更准确地说，他以自己那个罪人结束，

7. Charles H. Spurgeon, “Too Good to Be Saved!”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7), 46:373.

好像他是世上唯一的罪人一样。希腊原文在此使用定冠词，因为就税吏自身而言，他便是唯一值得关注的罪人。如同使徒保罗，他视自己为“罪人中的罪魁”（提摩太前书 1:15）。不同于法利赛人惯于与他人比较，这位税吏以上帝的全然圣洁为镜鉴己身。以此标准衡量，他看清了自己的本质：在圣洁的上帝面前，不过是个有罪的人，仅此而已。

当忏悔己罪时，税吏的行动与言语同样震耳欲聋。他远远站着。法利赛人立于圣殿内院，税吏却似停留在外院，不敢靠近至圣所。他保持距离，因他感知到自己与上帝隔绝，被罪孽疏离。他亦不敢举目望天。法利赛人俯视众人，税吏只能垂首于地。彼时人们通常举目祷告，但税吏自惭形秽，无力如此。罪疚如重负压迫，使他不得不垂下羞惭的双眼。与此同时，他捶打着胸膛——这是痛悔的另一表征。通过保持距离、低垂目光与捶胸，税吏表明了自己是自我坦白的罪人。

当税吏自称罪人时，我们应当相信他的自白。这个比喻如此广为人知，以至于基督徒通常将税吏视为值得同情的角色。毕竟，一个人俯首认罪的场景总令人心生暖意。但税吏绝非道德楷模！恰恰相反，他正如自己所言那般不堪。曼森在注释这段经文时写道：“税吏被自身的卑劣感彻底压垮，这感觉完全正当。若将税吏视作知晓自身局限、不假装高尚的体面人，那就大错特错了……这个税吏是彻头彻尾的败类，他自己也心知肚明。他祈求上帝的怜悯，因为除此之外他不敢奢求其他。”⁸

你在祈求什么？你可知道自己有多败坏，又真正需要多少怜悯？税吏深知自己是个只配承受上帝怒的罪人。能有此认知实属可贵，因为

8. T. W. Manson, *The Gospel of Luke*,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1930), 604.

迫使他寻求唯有上帝才能赐予、且仅凭其恩典才能获得的救赎。我们犯罪的真相永远不应让我们陷入绝望，因为唯有当我们深知自身堕落的深渊时，才准备好接受上帝为我们的罪所献上的赎罪祭。正如大巴西尔睿智地指出：“谦卑常能拯救犯下诸多可怕过犯的罪人。”⁹

在施恩宝座前

这引出了税吏祷告中最显著的特征：在上帝的圣洁与自身的罪孽之间，他插入了一段祈求怜悯的祷告。希腊原文中译为“开恩可怜”的动词非常特殊，即 *hilaskomai*，意为赎罪或平息忿怒；换言之，通过血祭为罪献上赎罪。但在解释其含义之前，有必要了解基督时代圣殿中赎罪祭的献祭方式。

一个合适的起点是利未记第 16 章所描述的仪式。本章开篇便以警示之语彰显神圣洁的威严：“要告诉你哥哥亚伦，不可随时进圣所的幔子内、到柜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为我要从云中显现在施恩座上。’”（利 16:1-2）。事件原委如下：以色列首位大祭司的两个儿子擅自闯入会幕，违背上帝的诫命献上凡火，当即被上帝的烈怒吞噬而亡（利 10:1-2）。此举显明神圣洁不可亵渎，罪恶必招致死亡与审判。凡来到上帝面前者，必须依循合宜之法，否则必遭烈火毁灭。

仁慈的是，上帝为罪人提供了一条免受他愤怒的救赎之路。在警告亚伦不可随意敬拜之后，上帝阐明了进入他圣洁同在的正确方式。每年一次，亚伦要为上帝的子民赎罪。他首先要献上

9. Basil the Great, “On Humility,”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80.

一只公牛为自己和全家的罪孽赎罪（利未记 16:6, 11-14）。随后他要取一只毫无瑕疵的公山羊，作为赎罪祭献上（利未记 16:9）。上帝说：“随后他要宰那为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带入幔子内，弹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弹公牛的血一样。他因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过犯，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当这样在圣所行赎罪之礼”（利未记 16:15-16）。如此，大祭司“为自己和本家并以色列全会众赎了罪出来”（利未记 16:17）。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山羊象征着上帝的子民所犯的罪。通过象征性的方式，上帝子民的罪孽被转移到山羊身上。通常，在献祭动物之前，罪人会把手按在动物头上，同时忏悔自己的罪（见利未记 4:3-4）。这表明罪人的罪责被归算或归与动物。随后，这只动物——在此处是一只山羊——被献在祭坛上。这是必要的，因为一旦百姓的罪归与山羊，山羊就必须死亡。山羊是替代罪人受死的赎罪祭。因此，赎罪日所献的祭提醒我们：每个罪人的生命都当向上帝交账，罪的正当刑罚就是死亡。

当祭物被献上后，动物的祭血就成为赎罪已完成的证据。利未记 17:11 解释道：“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血能除去罪孽的原因在于，它表明上帝已对罪执行了死刑的审判。祭司将血洒在施恩座上——那是约柜的金色盖子。施恩座位于圣殿（或会幕）的至圣所内，是上帝临在的尘世居所。施恩座本身是神圣审判的所在，因为约柜内放着百姓所违背的上帝律法。因此，将血洒在施恩座上，表明赎罪祭已介入上帝与他犯罪子民之间。

当祭性的血被置于上帝与罪人之间时，它成就了两件事。这两件事用两个神学术语表达：赎罪（expiation）与平息（propitiation）。赎罪指对罪的遮盖，它解释了祭牲在

罪人及其罪孽上所解决的问题。他们的罪被遮盖；他们的罪孽被除去；他们的过犯得赦免。赎罪正是大卫心中所想的，当他写道：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篇 32:1）一旦祭物的血洒在施恩座上，罪人便已作出补偿。罪的刑罚已偿付，再无余留的罪疚。简言之，上帝子民的罪得了赎。

血所成就的第二件事是 *propitiation*（平息忿怒）。这指的是使忿怒转离。它解释了赎罪祭在上帝面前所成就的。忿怒是圣经中最常提及的神圣属性之一。它不是一种狂暴的情绪或失控的激情；而是公义的愤慨。忿怒是上帝对罪的圣洁反对及亲自定意惩罚的决心。约翰·斯托特将其定义为上帝“对一切形式与表现的邪恶所持的坚定、不懈、不妥协的敌对态度”。¹⁰ 既然上帝憎恶一切邪恶与罪孽是正确且良善的，忿怒便是他神圣完美的一部分。

上帝对罪的愤怒解释了为何大祭司进入上帝面前时总需携带祭性的血（参看希伯来书 9:7）。若他未带血而来，便会像亚伦的儿子们一样遭毁灭。然而一旦祭牲代替罪人受死，便不再有余下的惩罚。祭司将血洒在施恩座上，表明上帝的公义已得满足，他的愤怒已得平息。换言之，祭物使上帝转为仁慈或善意；这使他能以恩惠看待罪人。

赎罪之血洒在施恩座上，横亘于上帝与罪人之间，兼具赎罪与平息上帝怒的双重功效。对罪人而言，血是赎罪——遮盖其罪孽；对上帝而言，血是平息愤怒——扭转他公义的烈怒。二者结合来看，当祭性的血洒在施恩座时，罪人因罪得遮盖而免受上帝的愤怒。

这正是税吏祷告时所求的：“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他在祈求上帝为他的罪孽赎罪。那人站在圣殿里祷告，那里正是献祭之血

10. John R. W.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173.

被洒在施恩座上。事实上，当耶稣说“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时，这通常被理解为他们在下午三点左右与参加每日晚祭的人群一同前往。税吏深知自己因罪孽正承受上帝的审判，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祈求怜悯介入他的罪与上帝的忿怒之间。更准确地说，他恳求上帝对他“施恩座临”。这正是希腊动词 *hilaskomai* 所指的含义。税吏是在祈求上帝为他的罪孽赎罪，遮盖他的过犯，使他免受永恒的审判。

税吏祷告的顺序意义重大，因为它符合旧约献祭的模式。“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或更直白地说：“上帝啊，求你不向我这个罪人发怒。”首先是圣洁完全的上帝，最后是该为罪而死的罪人。但在两者之间，是那赎罪、平息忿怒的祭牲之血，它除去了罪人的罪孽，转离了上帝的愤怒。

被羔羊的血拯救

何处可寻如此恩典？如同税吏，我们皆是需救主之罪人。因上帝憎恶罪恶，我们正承受他的忿怒与咒诅。唯有完美的祭牲能拯救我们，因“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来书 9:22）。但血在何处？祭物在何处？恩典又在何处？我们无法蓄养牛羊为罪献祭，亦不能如此行，因再无圣殿可供献祭，也无施恩座可洒血赎罪。

答案当然是：藉着耶稣基督流血献祭，他已成为我们赎罪的祭物。著名布道家兼圣诗作者约翰·牛顿曾在日记中写道。当时牛顿正被罪疚压伤，当他哀叹自己堕落罪恶的光景时写道：“但如今我可以、我必须、我也确实要提及赎罪。我犯了罪，但基督已死。”¹¹ 牛顿明白，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向罪人设立了施恩座。

11. John Newton, 1779年9月18日条目，引自 John Newton and the English Evangelical Tra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32.

他的死是我们的替代；他的十字架是我们的施恩座；他所洒的血是我们的救恩。

当我们说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时，意指他的牺牲成就了施恩座上之血所成就的事。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一种赎罪，是对我们罪孽的清除。如同旧约中的祭牲羔羊，耶稣替我们而死。我们的罪被转移或归算于他：“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哥林多后书 5:21）；“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得前书 2:24）。如今我们的罪已被遮盖，在十字架上受了刑罚，再无余债。基督“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希伯来书 9:26；参彼得前书 3:18）。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也是一种赎罪祭。要记住，赎罪祭是通过献祭使上帝对罪的愤怒得以平息的行为，而这正是耶稣所献上的祭——一种平息上帝怒的祭。新约圣经四次将基督的死描述为赎罪祭（使用了路加福音 18:13 中表示怜悯的动词名词形式）：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罗马书 3:25）；耶稣在凡事上与我们相同，为要“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伯来书 2:17）；“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写道（约翰一书 2:2）；并再次强调：“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翰一书 4:10）。耶稣的血不仅遮盖了我们的罪，除去了我们的罪疚，更平息了上帝对这些罪的愤怒。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具有这两大救赎功效：它除去我们的罪，并平息了上帝的愤怒。

称义并回到家中

这引出了一个非常个人化的问题：你的罪是否已得赦免？用耶稣所讲故事的术语来说，上帝是否向你施了怜悯？你的罪疚是否已被遮盖，还是仍活在上帝的震怒之下？这个比喻的结尾清楚地表明了这些问题的紧迫性。两个人去了圣殿，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他们在那里献上截然不同的祷告，结果回家时也面临完全不同的命运。司布真

经文中写道：“两人中表面更败坏的那个反被接纳，而非看似较好的那位。”¹²

最终，税吏得着了他所求的。他的祷告蒙了应允。上帝向他施了怜悯座之恩。他的罪得蒙遮盖，上帝的忿怒也转离了。耶稣用这样的话结束这个比喻：“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8:14）

称义即被算为义。称义是法律意义上的宣告——一个不义的罪人得以与上帝和好。藉着这法律宣告，罪人所有的罪状都被撤销，免去一切刑罚，并被上帝视为可接纳的。税吏所领受的正是这样的称义。上帝宣告他为义，在他完全公义的审判台前为他辩明。税吏的称义并非因他所作的任何事，因为他所行的尽是罪恶；他乃是因上帝的怜悯，基于完美祭牲赎罪之血的功效而得称为义。

然而，上帝并未称那法利赛人为义。这对当时任何听见的人来说都将是极大的震撼，因此耶稣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尽管法利赛人自诩为义，却从未被上帝宣告为义，所以他回到家中未得称义。即便他行过诸多义举，上帝仍视他为不义。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义行正是问题所在——他忙于自义，以致无法领受上帝白白的恩典（参罗马书 5:17；10:3）。只要法利赛人倚靠自己的行为得救，就永不能被宣告为义，仍活在上帝的震怒之下。

罪人无法凭自己的行为得救；唯有藉着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成就的，罪人才能得救。换言之，罪人只能因恩典得救。法利赛人的祷告通篇都在讲述自己能为主做什么，因此所有主动动词都是第一人称单数：“我感谢……我不像……我禁食……我奉献。”而税吏的祷告之所以不同，在于他求上帝为他成就某事——其祷告中唯一的动词是被动语态：“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这位税吏

12. Spurgeon, “Too Good to Be Saved!” 46:373.

明白，尽管罪人无法凭己力与上帝和好，但上帝藉着他那当称颂的爱子的完美牺牲，使罪人与自己和好。

有些基督徒对谈论赎罪教义感到不安，仿佛这主题有损上帝的尊荣。但耶稣基督的宝血赎罪，正是上帝为罪人设立施恩座的计划。约翰·斯托得写道：

正是上帝自己——在圣洁忿怒中需要被平息的上帝，在圣洁之爱中主动成就平息的上帝，并在其圣子位格中为我们的罪承担平息代价的上帝。因此，上帝以自己慈爱的主动，藉着在圣子身上亲自担当我们的罪孽，承受了他公义的愤怒，从而平息了自己的怒气。这里没有引发嘲笑의 粗陋，只有激发敬拜的圣爱之深邃。¹³

因着对失丧人类的大爱，上帝已预备了赎罪祭，遮盖我们的罪孽，平息他对罪的愤怒，为要使我们得救。赎罪的教义向我们显明上帝何等恨恶罪恶，同时又是何等深爱那些藉着悔改和信靠耶稣基督来到他面前的罪人。

我们永远无法因自以为义——仿佛比他人更优越——而得救，唯有承认自己的不义才能得救。若想从罪中得拯救，就必须来到施恩座前，在那里我们将领受上帝的恩典，这恩典今日只需祈求便可获得。

先前我引用罗马书 3:25，经文说上帝设立耶稣“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圣经接着宣告：“借着人的信”。换言之，耶稣基督的死仅对那些信靠他救赎之工的人成为挽回祭。赎罪永远需要信心。旧约时代亦然——当罪人按手在羔羊头上认罪时，他正操练信心，相信上帝会将他的罪转移到祭物身上。税吏在圣殿祈求上帝向他这罪人施恩时也是如此，他将信任寄托在赎罪祭的血中。

13. Stott, Cross of Christ, 175.

如今我们在基督的十字架前做同样的事。我们将信心的手按在耶稣——那完美的祭物身上。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求上帝将这些罪归到作为我们替代者的耶稣身上。我们相信上帝是藉着耶稣为我们的罪洒在十字架上的宝血，向我们施恩的宝座。凡像税吏那样献上罪人祷告的，必得拯救。一旦得救，这祷告便成为我们每日祈求恩典的祷词：“上帝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魁。”

如何进入上帝的国

路加福音

18:15-27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 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 神的国还容易呢！”（路加福音 18:17, 25）



母亲开着老旧庞蒂克卡塔琳娜外出办事时，听到后座传来稚嫩的歌声：“他何时会除去罪孽？”

随即传来的应答，显然这是对唱诗歌：“‘上帝已将罪孽除去，’她对另一个孩子说，‘他会除去你的罪孽，止住你的顽皮。所以请来到安全的上帝身边，来到那安稳无虞的上帝面前。’”这位小歌手兼词作者是我三岁的妹妹南希。

一个被上帝恩典滋养的孩童灵魂，竟能涌流出何等丰富的纯正教义！细想南希那首小诗中蕴含了多少重要真理：它彰显了个人传道的必要性——要向“另一个人”传讲耶稣；它向所有归向耶稣者应许了赦免之恩；它见证了上帝的保护之翼对圣徒的保守。“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

我们的上帝已命定他的赞美（诗篇 8:2）。只要我们像小孩子一样来到他面前，我们也能进入上帝的国。

孩子们，快来到耶稣

有些人低估了孩童，或认为孩子不如成人重要。可悲的是，就连最初的门徒也曾如此。路加福音告诉我们，人们“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路加福音 18:15）。

因众人皆知耶稣是圣者，有些人便希望他为自己的孩子祝福。只要他伸手按在他们身上（并为他们祷告，如马太福音 19:13 所记），必会改变他们的生命。起初一人带小孩到耶稣跟前，随后众人纷纷效仿。父母之心皆然：总想为孩子谋求最好。但孩童难免喧闹——尤其是路加所记载人们带来的婴孩（希腊文 *brephe* 通常指最幼小的孩子）——现场想必颇为嘈杂。

门徒们并不喜欢这样。或许他们原本就不太喜欢孩子，或许他们嫉妒这些孩童所获得的关注，又或许他们认为耶稣是在浪费时间。往好了说，他们只是想帮耶稣摆脱周围拥挤的人群。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门徒们都明确神国人们，不要再带孩子来见耶稣了。

门徒们本当更明白些，因为耶稣早已告诉过他们：凡因他的名接待一个孩子，就是接待他（路加福音 9:48）。但显然他们需要再次被提醒。于是“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路加福音 18:16）。藉着这番话，耶稣责备了那些阻拦的门徒，并向神国里最幼小的子民张开双臂。

这一珍贵事件被记载于四福音书中的三部。它彰显了耶稣对孩童的深切之爱，也展现了他的温柔本性——若非如此，父母们绝不会将婴孩交托在他怀中。与门徒们对孩童的严厉态度不同，耶稣主动邀请

他们直接爬上他的膝头。耶稣喜爱小孩；他们在他眼中极为宝贵。我们若爱耶稣，就会同样爱孩童，孩童也会爱我们，因为他们能从我们身上看到那份吸引孩童亲近耶稣的爱。

如今耶稣对孩童的爱，丝毫不减于他当年发出恩典邀请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的那一刻。因此，我们被鼓励要将自己的孩子带到耶稣面前——通过为他们诵读圣经故事，通过呼唤他们归信与悔改，通过祈求上帝赐福予他们。无论是未出生的婴孩、身有残疾的小女孩，还是顽劣叛逆的男孩，都要将他们带到救主面前。他爱他们，愿赐福予他们，并宣告：“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

我们也蒙召要将孩子带到耶稣面前受洗。有人曾以此段经文作为婴儿洗的佐证，但鉴于此处并未提及圣礼，这种解读未免过度。然而，经文所载确实符合圣经中将孩童接纳为上帝家庭成员的一贯实践（尤其这些孩童是因父母的信心被带到耶稣面前）。耶稣愿赐福我们的孩子，而在新约中，这祝福的标记正是基督教洗礼的圣礼。当耶稣接纳孩童时，他说：“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路加福音 18:16）。他们岂不更当领受那属天国度的外在印记吗？

那些否认信徒子女理应受洗之人，当仔细思量耶稣的话：“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路加福音 18:16）。遵行救主告诫的最佳方式之一，便是怀着信心带领我们的孩子接受基督教洗礼——这福音的印记。

我们蒙召要养育子女——教会所有的孩子——使他们爱主、事奉主。仍有人以为儿童事工次于教会真正的工作。然而耶稣向我们显明：花时间以福音祝福幼小孩童，是最有价值的事。因此父母与教师当教导子女敬拜祷告，为他们诵读圣经，并召唤他们归信耶稣基督。

若我们未能履行这些责任，便是阻碍孩童来到基督面前。但若我们践行这些事，就是在建造

上帝的国。一个被赢得归向基督的孩子，有整整一生的时间来敬拜耶稣并为上帝的国度工作。大多数信徒是在年轻时决定接受基督的。同样，大多数职业宣教士也是在小学阶段就立志跟随基督。正如圣经所言：“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箴言 22:6）。

孩童的信心

将我们的孩子带到耶稣面前有许多充分的理由，包括他们有权享有上帝的祝福。正如耶稣所说：“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路加福音 18:16）。但耶稣更进一步说，如果我们想获得永生，自己也需要像小孩子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路加福音 18:17）。

上帝的国并非政治性的君主领地，而是上帝纯粹的统治——即一切臣服于他至高权柄之下的领域。此处耶稣用此表述作为救恩及其一切福祉的简略表达。进入上帝的国意味着与统管宇宙的上帝建立永恒的救赎关系。获得这种关系的唯一途径，就是像孩童般来到耶稣面前。但像孩子那样领受上帝的国究竟意味着什么？

耶稣并非要求我们回归某种孩童般的天真，仿佛孩童比成人更少罪性。不，耶稣深知在罪性本质上，孩童与其他人并无优劣之分。我们不应将童年理想化。耶稣也不是说我们应该幼稚，仿佛不成熟是种美德。

然而，幼童确实常具备某些美好特质，能向我们展示认识上帝的意义。他们怀有瞪大眼睛的惊奇——就像露西·佩文西第一次穿过衣橱看见冰雪纳尼亚时的震撼。上帝要我们以惊叹之心领受他的恩典，以敬畏之情敬拜他的威严。

孩童拥有全心全意的信仰，会全然相信你告诉他们的一切，至少在幼年时期如此。随着年龄增长，他们当然会开始质疑所有事物；但最初并非如此，那时他们会完全相信别人告诉他们的事。

上帝正希望我们对祂怀有的那种信心。耶柔米曾说：“唯有像孩童般全然信赖的人，才最适合进入天国。”¹

孩童还拥有毫无保留的爱。有次我和刚学会走路、急于炫耀的女儿卡洛琳在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共度了四小时。她摇摇晃晃地走向每个陌生人，张开双臂绽放灿烂笑容，随时准备付出爱并收获爱。上帝希望我们以同样炽热的情感向祂张开双臂，因为认识祂即是真正爱祂。

我们唯有以孩童般澄澈的惊叹、全然的信靠和赤诚的爱，才能真正认识上帝。但耶稣论及孩童进入天国时，最关键的字眼是“领受”——正是在领受天国这件事上，我们需要效法孩童的样式。

若说孩童——尤其是人们带到耶稣面前的婴孩——有何特质，那便是他们对他人满足其需求的完全依赖。孩子降临人世时全然无助，需要数年光阴才能照料自己的日常所需。父母必须为孩子穿衣、喂食、换尿布、怀抱，并以各种方式帮助孩子——然后日复一日地重复这一切。

而孩子们如何回应？他们只是单纯接受所给予的照料。婴孩在依赖中需求如此迫切，以致只能被动接受他人提供的食物、衣物或庇护。若轻抚吃奶婴儿的脸颊，她会立即张嘴四处寻觅，吮吸赋予生命的乳汁。他们的需求如此巨大，以至于只是单纯接纳这份关爱的礼物，从不会说“哦，你不必这样！”或“让我自己来！”

这便是我们必须来到上帝面前的方式，若我们渴望进入他的国度。要进入，我们需要领受。我们必须宣告自己的依赖，除了我们的需要外，不向上帝献上任何东西，并如饥似渴地接受祂赐给无助罪人的恩典。

1. Jerome, 引自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55.

我该做什么事？

我们需要以孩童般全然依赖的姿态来领受上帝，否则我们根本无法真正接受他。问题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大多数人都已学会在生活中依靠自己。小科尼利厄斯·普兰丁格曾写道：“曾几何时，我们懂得如何不加批判地领受某物，并赖以为生。”²但如今我们如此依赖自己，对他人如此苛责，以至于难以从任何人那里领受任何东西。还有比那位询问耶稣如何进入神国的年轻财主更典型的例子吗？

路加再次为我们呈现鲜明对比。此前他讲述了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两个用不同祷告彰显骄傲自诩与痛悔求怜差异的人。唯有祈求怜悯的罪人才能得救。这个比喻之后是另一组对比：一边是照耶稣本相接纳他的孩童，另一边是只想按自己条件接受耶稣的富足成年人。

路加称此人为“一个官”，这意味着无论他是否在政府中担任正式职务，他都是当地社区的领袖。在后文中我们得知他“极其富有”（路加福音 18:23）。这位富人渴望进入上帝的国，因此他问道：“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 18:18）。

这位官长一开始就误入了歧途。首先，他将救恩视为可以通过自身行为获取的东西。注意他的问题：“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仿佛上帝的恩典会因他顺服的行为而成为应得的奖赏。这是个靠努力获得一切的人，因而也期望通过全额付出换取永生。更直白地说，此人问道：“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言下之意是他能通过某个伟大功绩来赢得救恩。

耶稣也责备了那人称呼他的方式。这位官长称耶稣为“良善的夫子”，是想奉承他。但耶稣对他说：“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路加福音 18:19）。耶稣这样说，并非否认那人所言的字面上的真实性。

2. Cornelius Plantinga, Jr., “On the Receiving End,” Christianity Today (Jan. 10, 2000): 73.

耶稣确实是一位好老师——最好的老师！但他希望这个人明白，他不仅仅是另一位好老师；他还是上帝的儿子。

耶稣远非否认自己的神性，而是通过迫使这位统治者将其陈述推向逻辑结论来确认这一点。第一个前提是他已经承认的：耶稣是良善的。第二个前提——即唯有上帝是完全良善的——是圣经的明确教导：“你们要称谢耶和華，因他本为善”（诗篇 107:1）。基于这两个前提，结论自然得出：耶稣不仅是良善的；他就是上帝。耶稣已经在向这位统治者的生命提出要求——这要求同样适用于我们的生命。因为他是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耶稣基督应当作为永活的上帝被事奉和敬拜。

说完这些，耶稣仍有一个问题要回答：这个人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嗯，如果有人想通过行为得救，就必须完全遵守上帝的每一条律法（参加拉太书 3:12）。所以耶稣说：“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路加福音 18:20）。换句话说，任何想通过行为得救的人，都必须遵守十诫。耶稣在这里只提到了其中五条，但他实际上是在说，所有的诫命都必须遵守。如果我们不像小孩子那样准备好接受上帝的恩典，那么我们只能通过遵守律法来得救，而律法要求完全的完美。

在这位统治者谦卑的自省中，他自信已达到了那个标准。因此他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路加福音 18:21）。这人似乎对耶稣给出如此显而易见的答案感到颇为恼火。“十诫吗？”他说，“就这些？谁都知道必须遵守那些。事实上，我一生都在遵守。但难道没有其他能确保我得救的事可做吗？”

这人的反应在当时和现今同样普遍——许多人将十诫视为一份他们几乎从未触犯的“十大罪状”。因此，他们也认为自己能够遵守上帝的律法，或至少遵守得足够好，能打动上帝，进入天堂。你也这么想吗？

任何持这种想法的人，都误解了上帝的要求。在评论这位统治者所说的话（“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时，

莱尔便如此贬斥道：“再难想象比这更充满黑暗与自我无知的回答了！说出此话之人，对自身、对上帝的律法必然一无所知。”³

关于上帝的真理是：他要求完全的圣洁。关于上帝律法的真理是：它要求精确的顺服。尽管十诫表述极为简洁，但其要求绝非如此简单。每条诫命都代表着一整类行为范畴。例如，第七条诫命禁止任何形式的性不端行为；每当有人观看色情内容时，就是在触犯此诫。每条诫命都有积极与消极两面。例如，当上帝告诫我们不可偷盗时，他同时也在教导我们要慷慨分享已有之物。每条诫命既约束我们的言行，也统辖我们的内心。正如耶稣所言，当我们憎恨他人时，实则谋杀之念触犯了第六条诫命。

倘若诫命如此要求，那么真有人认为那位富有的年轻官长已守全了十诫吗？他是否从未说过任何不完全真实的话，或心中怀揣偶像，或未能孝敬父母？更重要的是，我们自己呢？我们真的遵行了上帝的律法吗？与其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不如像税吏那样祷告：“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加福音 18:13）

变卖你一切所有的

耶稣回应这位官长关于得救顺服的荒谬主张时，并未质疑他自称无罪完美的说法，而是给了他一个极其简单的考验。若此人真遵守上帝的律法，显然他必遵守“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条诫命（出埃及记 20:3）。那么，上帝是否是他生命中的首位？抑或其他事物阻隔？耶稣带他回到第一条诫命，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路加福音 18:22）

这些具体指示仅针对统治者，而非必然适用于所有想追随基督的人。耶稣并非在说我们可以赢得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71.

我们通往天堂的道路，绝非仅靠散尽家财就能达成。若真如此，我们便是因行为得救——慷慨之举的功德，而非藉着信心蒙恩。不，得救的真正条件不是变卖财产，而是将信心置于耶稣基督。在此情境中，耶稣指出了那位统治者生命中拒绝让上帝掌权的领域。此人愿意遵守部分诫命，却不愿为上帝的荣耀放弃优渥的生活。他贪恋现世的安逸胜过永恒的生命，这正是阻碍他追随耶稣的症结。

这位统治者如同约翰·卫斯理在美洲邂逅的那位富有的庄园主。卫斯理骑马数小时巡视其广袤领地，所见仍不过是产业的一隅。日暮时分，二人共进晚餐时，庄园主急切询问：“卫斯理先生，您作何感想？”卫斯理答道：“我想您要舍弃这一切会非常艰难。”⁴

那位富有的年轻官长面临同样的困境，于是耶稣告诉他应当舍弃一切。耶稣并非要求他多做些什么，而是让他摆脱某些东西。变卖财产并非为了增添一项虔诚的宗教行为，而是要除去所有阻碍他进入天国的障碍。他需要舍弃的不单是这一项或那项资产，而是要清除生命中所有阻挡他将生命献给耶稣的事物。就他的特殊情况而言，这意味着放弃他所拥有的一切。

诚然，耶稣这番话是针对那位官长本人说的，并不适用于其他人。但为何我们总是急于给这段经文加上各种限定条件，坚称耶稣并没有命令所有基督徒都要变卖所有财产？为何我们暗自希望耶稣不会要求我们变卖所有救济穷人，而是用其他方式代替？很可能是因为我们无法通过同样简单的考验。若必须变卖一切才能获得永生，我们能做到吗？若不能，我们岂不是与那位官长陷于同样的属灵困境？

许多人被对金钱的贪欲所奴役——并非单纯为了金钱本身，而是为了他们以为金钱能买到的友谊、快乐与安全感。拥有大量财产的人（如大多数美国人）往往倾向于自力更生。因此，贪爱钱财的人通常恰恰

4. 这个故事由 Randy C. Alcorn 在 *Money, Possessions, and Eternity* (Wheaton: Tyndale house 出版 house, 2003), 159 中叙述。

与耶稣所说能进入神国度的孩童持有截然相反的态度。他们非但没有以全然感恩的心领受上帝，反而竭力为自己攫取。他们在地上的财宝太多，以致无法积攒天上的财宝，因而面临最终堕入地狱的危险。

然而金钱并非阻碍人进入神国度的唯一事物。有时——就像因不肯松开椰子而落入陷阱的猴子——我们也会因执着于某些事物而无法自拔。”许多人愿意为基督舍弃一切，“莱尔写道，”唯独放不下某个心爱的罪，为了这个罪永远沉沦。”⁵对某些人而言，这可能是一段自我毁灭的恋情；对另一些人，则是摧残身心的瘾癖；还有人则拒绝放弃掌控自己生命的权利。

C.S. 路易斯长期未能归信基督，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不愿放弃对自己生命的主权——大多数人都如此。我们更倾向于做自己人生的神明。这是路易斯对基督教的主要抵触，也是许多其他非信徒的共同心结。他渴望成为自己的终极权威，但基督教不允许这样。“在灵魂最深处，”路易斯写道，“甚至没有一块领地...能让人用铁丝网围起来，竖起‘禁止入内’的标牌。而这正是我想要的：哪怕再小，也要有一方天地让我对所有其他存在说‘这是我的私事，与他人无关’。”⁶

只要我们这样对上帝说，我们就永远不会跟随耶稣，也永远不会进入上帝的国。可悲的是，当耶稣告诉那位官长变卖所有财产时，他正是这样做的：“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路加福音 18:23）。那人带着如此沉重的心情离开，我们很难对他的得救抱持希望。因着对钱财的贪恋，他转身远离了上帝的国。他非但没有以孩童般无助的依赖来到耶稣面前，反而固执地要走自己的人生道路。

使万事可能的上帝

是否有什么你所爱的事物正使你远离上帝？是否有你不愿放弃的罪、不愿割舍的关系、不愿为追随耶稣而舍弃的财宝？

5. Ryle, Luke, 2:272.

6. C. S. Lewis, 引自 Armand M. Nicholi, *The Question of God* (New York: Free Press, 2002), 81.

若生命中有什么是我们执意不肯放手的，那对我们而言将是莫大的悲哀，因为我们无法进入上帝的国度。这对耶稣同样是悲伤的，因为每当一个贫乏的罪人转身离弃他的恩典时，都会令他忧伤。当那位官长拒绝变卖所有分给穷人时，耶稣何等痛心。那人转身离去时，“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路加福音 18:24-25）。

有些解经家试图弱化这句话的力度，声称耶稣所说的‘骆驼’并非真正的骆驼。例如他们提出，当时人们使用一种名为‘骆驼’的缆绳；或说耶路撒冷有一道称为‘针眼门’的窄门，骆驼无法通过，商人必须卸下货物才能进入。这些说法虽有趣，但问题在于毫无证据支持。更重要的是，他们完全误解了重点——耶稣要显明富人得救何等困难。按人的常理，这根本不可能！因此耶稣用当地人所知最庞大的动物作比喻，设想将其塞进针眼的景象。

听耶稣讲道的众人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却难以接受他所言：“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路加福音 18:26）。换言之，若富人进上帝的国尚且不可能，世人还有得救的希望吗？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财富是上帝赐福的象征，他们信奉一种成功神学（中文或译：丰富福音）：越富有的人越有可能进入天堂。但若耶稣所言属实，富人几乎不可能进入上帝的国，那么世人还有什么指望呢？

从某种角度说，他们是对的——并非因为救恩取决于财富多寡，而是因为任何人靠自身得救本就不可能。除非倚靠上帝大能的拯救恩典，否则这确是无法实现的。耶稣没有否认这个难题，反而认同这在人看来绝无可能，但随即应许在上帝凡事都能：“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加福音 18:27）。

富人归信基督几乎是一个奇迹，因为这要求他们放弃对自己财富的依赖，

并开始信靠上帝以获得救赎。⁷ 若想验证上帝是否真会施行这般恩典的奇迹，只需看看圣经中那些信靠救主的富人就够了——亚伯拉罕、大卫、波阿斯、约伯、巴拿巴和亚利马太的约瑟皆是明证。耶稣说得没错：“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基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献的赎罪祭，借着圣灵内在的大能，上帝足以拯救最富足的罪人，赐予他们信心与悔改的恩赐。

上帝是使不可能成为可能的上帝，尤其在关乎救赎的事上——这也正是耶稣此处论述的核心。你可曾怀疑上帝是否会拯救你这样的人？切莫对进入天国绝望，因为在上帝没有难成的事。也勿因他人的得救问题而灰心，即便是最刚硬的富足罪人，上帝也能改变其心。

祈求这救赎恩典的方式，与一位极其富有的男子在圣经课上带领孩童们所做的祷告如出一辙。此人名为约翰·沃纳梅克——那位发明百货商店、向基督教事业捐赠数百万美元、并建立了一所独立城市主日学的费城名商，每周日有五千名孩童在那里聆听福音。沃纳梅克先生常带领孩童们作如下祷告——这是每个上帝的小儿女与每个怀揣孩童般信心的富足罪人进入天国的入门祷词：

我们将在心中为你的儿子耶稣预备地方——这名字对罪人最为珍贵。我们活在他救赎之爱的恩典中，唯一的盼望是加略山完成的救恩。我们空着手、满身罪孽、心怀忧伤，俯伏在基督脚前。上帝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⁸

这正是上帝所有儿女应有的祷告姿态。我说“儿女”是因为在上帝的国里没有成年人，只有孩童。圣经从未提及“上帝的成年人”，始终称我们为“上帝的儿女”。只要我们以匮乏依赖之心来到耶稣面前，凭信心领受他的恩典，这便是我们真实的身份。

7. R. Kent Hughes 在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08 提出了类似观点。

8. William Allen Zulker, John Wanamaker: King of Merchants (Wayne, PA: Eaglecrest, 1993), 79.

78

耶稣值得吗？

路加福音

18:28-34

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路加福音 18:28-30）



人生中总有些时刻，即使最坚定的基督徒也会怀疑跟随耶稣是否真的值得。一旦你全然委身于基督，就必然面临某些诫命

你承诺顺服，选择放弃某些享乐，并被迫作出某些牺牲。有时跟随耶稣如此艰难，以至于让人不禁怀疑这一切是否真的值得。或许有耶稣的人生更美好，但现实并不总看起来如此。

当坚持正道使你在学校不受欢迎时，当道德底线更低的人在事业上超越你时，跟随耶稣还值得吗？当侍奉上帝让你远离家人时，当必须拒绝一段阻碍你灵命成长的恋情时，跟随耶稣还值得吗？当罪人看似享尽欢愉时，或当

耶稣值得吗？

上帝对你的期望与你对自己的期望并不相同，是否值得跟随耶稣呢？这是每一次艰难顺服所提出的问题：耶稣值得吗，还是不值得？

自首批门徒时代起，人们就一直在问这个问题。路加福音早先告诉我们，彼得、雅各和约翰“撇下所有的”跟随耶稣（路加福音5:11）。但后来这些人不禁怀疑自己是否做出了正确的决定。跟随耶稣值得吗？

诚心的疑问

彼得在无意中听到耶稣对一个想知道如何承受永生之人的话后，提出了这个问题。那人非常富有，耶稣知道他的钱财阻碍了他进入上帝的国。于是耶稣告诉他变卖一切所有，分给穷人。但那人拒绝了，因为对他来说，这不值得。他太珍视自己的财产，不愿为耶稣舍弃一切。

耶稣对此感到忧伤，但并不惊讶，因为他深知财主进上帝的国是何等困难。按人的常理，这简直不可能——就像骆驼穿过针眼一样不可能。但听见这话的群众却十分震惊，他们原本理所当然地认为富人必能进天国。既然上帝在今世赐福他们，来世岂不更该蒙福吗？然而耶稣却告诉他们，财主进上帝的国几乎是不可能的。众人惊讶至极，问道：“这样，谁能得救呢？”（路加福音 18:26）。耶稣回答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加福音 18:27）在上帝没有难成的事——就连财主的得救也不例外。

这番话促使门徒深刻思考自己的救恩问题。他们当时仍在认识耶稣是谁、跟随他意味着什么的过程中。刚听到耶稣对那人说，若变卖所有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这听起来像笔明智的投资：在地上付出，在天上积累。虽然门徒未必已将钱财周济穷人，但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那么耶稣会赐给他们怎样的赏赐呢？跟随耶稣到底值不值得？

彼得既是为自己，也可能是替其他门徒发声，他惆怅地说道：“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路加福音 18:28）。或许彼得突然担忧起能否进入上帝的国，才说出这番话。这是一个尚未完全确信自己得救的人，而耶稣关于骆驼穿过针眼的比喻，更让永生看起来几乎不可能继承。彼得以为自己已经得救，但万一他仍然丧失呢？

为了确认这一点，彼得将门徒身份作为得救的资格提出来。他和其他门徒做到了耶稣指出那位富人所缺乏的事：他们已舍弃一切来跟随耶稣。诚然，他们大多数人没有富人那么多的财产可舍弃。但无论多寡，那已是门徒所能献出的全部，彼得想让耶稣清楚知道他们的付出。

大卫·古丁认为彼得的言论“不幸地暗示了他们的牺牲与那位富有的年轻人的态度相比，是极其值得称道的。”¹ 如果彼得和其他门徒确实这么想，那么他们仍需明白救恩是出于恩典而非行为。但无论他们当时作何想法，这些人提出了一个真诚的疑问——这也是每个基督徒终将面对的问题：跟随耶稣值得吗？路加福音中这个问题只是隐含的，但在马太福音的平行记载里，彼得明确说道：“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马太福音 19:27）。若我们要作出重大舍弃，为耶稣放弃生命中其他一切，我们自然想知道能得到什么回报。

撇下一切跟随他

耶稣并不总是直接回答人们的问题，特别是当提问者动机不纯，或本该询问其他更重要之事时。在此情境下，我们或许期待耶稣告诫门徒不要以为自己的行为配得回报。然而，耶稣反而赐予他们丰盛赏赐的美好应许：“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路加福音 18:29, 30）

1.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96.

耶稣值得吗？

这一关于今生与来世福分的宏大应许，是赐给所有为跟随耶稣而撇下一切之人的。广义而言，每位信徒都当如此行。基督徒就是决志以耶稣取代世上一切其他选择的人。圣经教导我们通过悔改与信靠来归向耶稣。悔改意味着离弃罪恶，因此在悔改中我们撇下罪孽之路；信靠则是唯独倚靠基督得救，弃绝一切自救之法。由此可见，归向耶稣的唯一途径就是撇下其他所有。

伟大的苏格兰神学家托马斯·波士顿在生命与事工临近终点时，与上帝重新立下个人之约，正是践行了这一点。他进入密室祷告时说：

主啊，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与父，我从心底承认，我本性是个迷失的罪人。我完全确信自己全然无力自救。但既有恩典之约，我此刻再次抓住那约，为要得生命与救恩；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之名，他为可怜的罪人成就赎罪、付上赎价，并带来永远的义。我将自己的灵魂与身体都交托给他，唯独靠他的宝血得救。我全然委身于他，永远事奉他。

接着，当波士顿结束他个人的立约时，他呼唤家中墙壁为他向耶稣基督所立的誓言作见证：

愿这记录在天上，主啊，让我倚靠的床榻、梁木、石头，以及这密室里的一切物件作证：我虽极不配，却在十二月第二日于此抓住并进入你恩典之约——这约藉你的福音向我显明，直到永世；你是这约中我的上帝，我从此是你的子民，永永远远。²

2. 节选自 Thomas Boston, *Memoirs* 中附印的“Copy of His Personal Covenant”，收录于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omas Boston*, Ettrick, 12 vols. (London, 1853; reprint Wheaton, IL: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0), 12:453–54.

这本质上是我们都需要对上帝说的话，即便我们用更简单的言辞来表达。若想与耶稣基督建立救赎关系，我们需要对他说：“我永远属于你，你也永远属于我。”这是每位信徒的祷告。

然而，有些基督徒被呼召超越这一层面，作出更具体的牺牲。这正是耶稣在路加福音 18 章所谈论的。为了上帝的国度，耶稣呼召部分仆人舍弃家园与亲人。在世界某些地区，基督徒受洗时必须如此行。例如在许多穆斯林社区，皈依基督者会被家族断绝关系，甚至可能面临死亡。另一些基督徒则远赴海外成为宣教士，就此离开家园与亲人。为成就上帝的特殊呼召，他们必须放弃尘世中最珍贵的事物。

这让我们回到彼得曾提出的问题：值得吗？如果跟随耶稣意味着要远赴异国他乡、与家人分离，这值得吗？如果成为传教士意味着要让孩子们远离祖父母，这值得吗？耶稣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牺牲呢？为了天国的事工而放弃梦想中的房子值得吗？为了追求上帝对你生命和事工的计划而放弃对丈夫的规划值得吗？冒着声誉风险被称为基督的追随者值得吗？究竟值不值得？

现在与将来

那些决定跟随耶稣的人或许偶尔会心存疑虑，甚至后悔，但他们绝不会成为上帝约定中的输家，因为耶稣已给出保证：凡为上帝之国撇下一切的，“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路加福音18:30）。

这应是绝对的：没有人会为上帝的国度舍弃什么却得不到上帝的赐福。凡是跟随耶稣的人，都将获得他所赐予的。耶稣所赐的是双重的祝福——既为现在也为将来。为上帝的国度做出牺牲，就像进行一项长期投资，不断获得

耶稣值得吗？

丰厚的红利，且永不折损本金。³ 许多人将基督教视为一项长期优质投资，认为它在此期间对人并无太大助益。他们说：“或许耶稣会在你死后拯救你，但眼下当基督徒只会让生活失去所有乐趣。”于是他们怀疑耶稣是否真的值得。但耶稣宣称，上帝的国度是同时最优质的短期与长期投资，是世人所能做出的最佳选择。

短期来看，耶稣承诺给予我们的远比他所舍弃的更多。若我们为上帝的国度离开家园或亲人，他必赐予我们“百倍”

（路加福音 18:30）。这个应许具有字面意义，因当我们信靠耶稣基督时，便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上帝是我们的父，基督是我们的夫君，所有上帝的儿女都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因此在教会中，我们拥有所需的一切属灵家人——属灵的儿子女儿、父亲母亲。

教会是我们最初且永恒的家，我们应当终其一生如此对待它。当我们初信基督，学习跟随他的真义时，有属灵的兄弟姐妹为我们引路。当我们独身需要陪伴时，蒙召成为他人的弟兄或姐妹，也接受他人如手足般的关爱。当婚姻陷入困境，属灵的父母会教导我们如何去爱。当膝下无子时，我们被召去接纳上帝最小的追随者，正如耶稣所做的那样。当远离血亲时，教会便是我们异乡的家。即便临终时已无在世亲人，仍有属灵的家人们为我们哀悼，将我们安葬在复活的盼望中。为跟随耶稣而舍弃的任何家庭，只要学会视教会为上帝真正的家，必在教会中得到加倍的补偿。

然而，当耶稣应许赐予我们“百倍”时，他所指的不仅仅是我们在上帝家中的属灵关系。他更是在谈论将他自己赐给我们，这足以弥补我们以为生命中缺失的一切。莱尔曾说，“百倍”意味着

3. Gooding, Luke, 296.

信徒必在基督里找到完全等价的补偿，以替代他为基督缘故所必须放弃的一切。在与父和子的交通中，他将获得如此的平安、盼望、喜乐、安慰与安息，以致他的损失将被所得远超抵消。简言之，主耶稣基督对他而言，将比财产、亲人或朋友更为宝贵。⁴

即便我们在生活中失去其他一切——或因上帝呼召我们为福音作出重大牺牲而主动放弃——我们仍有耶稣。我们永远拥有耶稣，而在他里面所得的，无人能夺去。当我们无家可归时，耶稣是我们的避难所与堡垒，是风暴中的庇护所。当我们似乎寻不见任何爱时，耶稣正是那句谚语所描述的“朋友比弟兄更亲密”（箴 18:24）。当我们身无分文时，耶稣仍是我们灵魂中的珍宝。

你是否已学会在一切所需之事上信靠耶稣——不仅是相信他会赐予你所需，更确信他本身就是你的一切所需？耶稣确实值得，因为当我们拥有耶稣时，就得到了我们为跟随他而放弃的一切的“百倍”的福分。查普曼在其凯旋赞美诗的末节精妙地写道：

耶稣 我愿意接受你
发现你恩典真多
用你宝血赦我罪孽，
我属你你属我
哈利路亚！奇妙救主！
哈利路亚！我良友！。⁵

是的，耶稣必与我们同在直到末了，在那之后，他更要接我们进入荣耀。这是耶稣双重应许的第二部分：永生。在将来的世代，凡为上帝的国度作出牺牲的人，必得永生。这并非因我们的牺牲配得什么，而是当上帝的恩典使我们撇下一切跟随耶稣时，我们便在今世得着耶稣并在永恒中得着耶稣——永永远远拥有耶稣。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77 – 78.

5. J. Wilbur Chapman, “Jesus! What a Friend for Sinners!” (1910).

耶稣值得吗？

永生，顾名思义，是指持续时间无尽的生命。上帝应许，凡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将与他永远同住。这是天国完美性的核心所在。即便人生中最美好的体验，也会因终将结束的认知而稍显黯淡。我们常会突然心生遗憾：派对即将散场，假期临近尾声，孩子快要离家。但在天国里，我们永远不会产生这种感受，因为永生是永恒的。

那将是何等美妙的生活！永生的珍贵不仅在于其长度，更在于其本质。永生是自由的生命——从我们自身和他人的罪中得释放，从身体或情感的痛苦中得解脱，从悲伤中得安慰（每一滴眼泪都将被擦去）。永生也是丰盛的生命：充满超越想象的荣耀敬拜，拥有与基督同复活的美好新身体。最重要的是，这是与三位一体上帝

（父、子、圣灵）亲密同住的完满生命（参约翰福音 17:23-24）。神国度里等候我们的福分何等浩大！追随耶稣，在现在就是值得的，当穿越堕落世界渐暗的天空、迎来上帝永恒黎明的时刻，将更为值得。

这是伊利莎白·弗里曼的见证，她作为十九世纪印度的先驱传教士服侍。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生活与事奉时，弗里曼写信给家乡的侄女说：“我希望无论命运将你置于何处，只要上帝留存你的生命，你都能成为传教士；因为归根结底，我们度过这短暂数年的地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是否只为上帝的荣耀而活。请确信，除此之外再无值得为之生存之事！”⁶ 同样，也没有比这更值得为之赴死之事——弗里曼不久后死于穆斯林袭击者之手的悲剧随即印证了这一点。永恒将证明，没有什么比耶稣基督的福音更值得为之生、为之死。

我们值得吗？

至此我们一直从自身视角出发，追问耶稣是否值得我们付出。但耶稣在这段经文结尾所说的——

6. Elizabeth Freeman, 引自 J. Johnston Walsh, *A Memorial of the Futtehghurh Mission and Her Martyred Missionaries* (Philadelphia: Joseph M. Wilson, 1859), 181.

智者促使我们思考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对耶稣而言，我们值得他如此付出吗？这个问题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耶稣赐予我们的祝福唯有通过他的宝血才能成就：“耶稣带着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凌辱他，吐唾沫在他脸上，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路加福音 18:31-33）。

这至少是耶稣第四次预言自己的受难与死亡。早在第 9 章，当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 9:51）时，他就说过人子将受犹太领袖的许多苦害，然后被杀（路加福音 9:22），并要交在罪人手中（路加福音 9:44）。后来耶稣又表示，作为先知他必须在耶路撒冷丧命（路加福音 13:33）。即将来临的死亡始终萦绕在他心头，而在第 18 章他说“我们上耶路撒冷去”时，现在时的使用传递出紧迫感与即时性。十字架的刑罚已近在咫尺，耶稣越接近各各他，关于自己受难的预言就越发清晰。

在这段预言中，耶稣首次明确揭示了他将为罪人承受的苦难。他第一次提到自己将被交在外邦人手中，这意味着全人类——不仅是犹太人，也包括外邦人——都将参与他的死亡。耶稣提及了受嘲弄、鞭打和凌辱的细节，这些是他此前未曾以如此直白的语言描述过的。当我们将这段预言置于整部福音书的语境中，便能感受到耶稣对自身必须承受的苦难有了更清晰的认知。这认知或许直接来自父上帝与圣灵的启示，或许源于他对世人谋害之意的洞察，但同样源自耶稣对圣经经文的深入研究。

注意耶稣谈及受难时的开场方式，更要注意他对圣经预言必然应验的绝对确信。耶稣说：“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路加福音 18:31）。先知们究竟如何预言人子？当耶稣研读圣经——当他默想大卫、以赛亚等人的文字时——他看见人子将被上帝离弃（诗 22:1），

耶稣值得吗？

被仇敌讥消（诗 22:7），因干渴而受苦（诗 22:15），手脚被刺透（诗 22:18），被人藐视厌弃（赛 53:3），因过犯受鞭伤（赛 53:5），因罪孽被压伤（赛 53:5），直到最终将命倾倒以致于死（赛 53:12）。

不仅耶稣必须死，而且他必须以这种方式：带着一个在钉十字架前饱受摧残的身体和被上帝离弃的灵魂，承受残酷的苦难。耶稣预先知道，这就是他在各各他之路尽头等待他的。因此，他在古代先知的预言之外又加上了自己的预言，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他将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凌辱他，吐唾沫在他脸上。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路 18:31-33）

提到“第三日他要复活”，表明耶稣也知晓自己复活的应许。甚至在十字架受死之前，他已洞悉完整的福音——这福音始终包含复活与受难（参见哥林多前书 15:3-4）。耶稣深知自己的死亡并非终点，父上帝的灵必使他重生。即便如此，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耶稣仍不禁自问：这一切是否值得？作为受苦的救主，忍受堕落在人群中为人的艰辛是否值得？承受客西马尼园的剧痛——汗如血滴般洒落，继而承受十字架痛苦耻辱的死亡是否值得？与父上帝如此隔绝以致于在极度痛苦中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马可福音 15:34）是否值得？

为罪人承受这一切苦难值得吗？为我们这样的人而死值得吗？——正是我们的罪将他钉在十字架上，而我们有时竟会质疑耶稣是否配得我们（仿佛这真是个问题）。

耶稣迈向耶路撒冷的每一步都在宣告：“是的，值得！为我的子民完全遵守律法并为他们赎罪而死，即使这意味着承受最剧烈的痛苦，这一切都值得。”当他在园中独处时，当他被出卖时，当他受指控时，当他遭鞭打时，当他被钉上十字架时，当他将灵魂交付死亡时——对耶稣而言，这一切都值得。我们确信其价值，因耶稣确实如此行了，圣经也向我们阐明缘由：

“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希伯来书12:2）这等于在说，耶稣认为我们值得他这样做。出于他伟大的爱和惊人的恩典，耶稣渴望以赐予我们他自己为乐，并带领我们与他一同进入永生。对他而言我们值得，因为他愿为我们成为值得。

当时门徒们对此一无所知。当耶稣向他们谈及自己的受难、死亡与复活时，“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路加福音 18:34）。耶稣的话原本清晰明了，但门徒们却一个字也没听懂，或许因为他们认为耶稣的话不能按字面理解。他说自己将要死而复活，但门徒们尚未准备好接受一位受苦流血救主的概念。直到他们亲眼目睹耶稣以亲吻遭背叛、钉上十字架之前，他们怎能理解？又或者，若非亲眼见到空坟墓或复活荣耀中的耶稣，他们又如何能领悟他最终的胜利？

门徒们当时并不明白耶稣所说的话，但耶稣依然说了，为的是当时机到来时他们能理解。他也如此说，是为了让我们能够明白。你可曾领悟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第三日复活所成就的事？你是否同样理解他正将永生赐予信靠他的人？

若你真正明白这一点，就会知道耶稣值得你全然摆上。他绝对配得——此刻直到永远。无论上帝呼召你为他的国度舍弃什么，都当毫不迟疑；耶稣必加倍补偿你。但永远不要忘记：耶稣对我们如此珍贵，只因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血赎罪时，我们对他而言同样珍贵。

79

看见耶稣

路加福音

18:35-43

耶稣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见了，就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路加福音 18:42-43）



我的姐夫是个盲人。他并非天生如此；他曾拥有近乎完美的视力。事实上，作为美国空军的一名军官，艾伦曾驾驶

战略空军司令部的轰炸机，后来成为美国航空公司的商业飞行员。但在 2000 年 12 月，他罹患了危及生命的细菌性脑膜炎。随着病情恶化，他被空运至达拉斯的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他曾一度状况危急，被宣告临床死亡并须接受心肺复苏。他于是经历了紧急救命手术以缓解脑部和脊髓的压力。昏迷六周后，他终于恢复了意识。靠着上帝的怜悯，他的生命得以保全，但视神经的损伤无法修复，除非奇迹发生，他的余生将在黑暗中度过。

我们都为姐夫的残疾感到难过，但并未以居高临下的怜悯对待他。他有许多值得感恩之处：身体强健，对上帝的信仰坚定，家庭也在敬虔中成长。他游历广泛，拥有许多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的机会。但若艾伦此生能许一个愿望，那便是重见光明。

瞎子看见了什么

耶稣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遇到一个怀有同样渴望的人：“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路加福音 18:35-37）

当耶稣带着随行人员沿路走来时，乞丐听到了喧闹声。虽然眼不能视，他看不见耶稣，但仍能看出几件事。

首先，他能看清自己的需求。由于双眼被黑暗笼罩，这人需要重见光明。因此当耶稣给他机会说出所需时，他的回答简单直接：

“主啊，我要能看见。”（路加福音 18:41）。他同样需要金钱。失明的直接后果使他陷入赤贫。日复一日，他坐在路边乞讨。除此之外他还能做什么？他无法获得稳定收入。在一个不为残疾人提供特殊保障的文化环境中，作为盲人的他一无所有。

盲人清楚自己的需求，在极度痛苦中呼求救赎。怜悯是他唯一的恳求，于是“他就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路加福音 18:38）。“可怜”一词暗示他可能像感知身体需求一样清晰地意识到灵性需求。至少，这人是在祈求身体得医治。但正如达雷尔·博克所指出的，我们“对怜悯的需求常与罪相关联，有时因处境极度绝望而需要怜悯”¹。最完整的含义上，怜悯是上帝对罪人的爱，是他将我们从迷失悲惨境遇中拯救出来的恩典。这正是大卫祷告时所求的：“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诗 51:1）

1. Darrell L. Bock, Luke 9:51 – 24:53,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B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2:1508.

无论他是

否意识到，当这位盲人祈求怜悯时，他所求于耶稣的不仅是视力，更是在乞求自己的救赎。

第一步永远是承认我们有问题，而坐在路边的盲人看到了自己对救主的需要。事实上，他比之前几节经文里来见耶稣的那位富有的官看得更清楚（路 18:18-25）。那人的物质富足阻碍了他看见自己灵里的贫穷，最终未得救赎而离去。若他是个盲人——甚至是个乞丐——却能看清自己灵里的贫穷，情况会好得多。

这正是我们都需要看见的：我们对耶稣的需要——特别是需要他将我们从罪的蒙蔽中拯救出来。理查德·菲利普斯在其关于耶稣神迹的著作中指出，路加福音中各种神迹向我们展示了罪带来的致命与致残效应：“麻风病显明罪的腐蚀力与定罪性；瘸腿者展现罪的削弱力；死者宣告罪的工价；被鬼附者揭示我们受罪与撒旦奴役时必然遭受的毁灭性支配。”² 每个神迹都对应着身体需求与罪人灵魂属灵需求之间的类比。耶利哥的乞丐通过他的残疾和求怜悯之举，向我们展示了罪的蒙蔽效应。若没有圣灵的工作，我们甚至无法看清自己有多罪恶，或对上帝的恩典有多大的需要。

你是否看见自己对救主的需要？若尚未看见，圣经说这是因为“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 4:4）。祈求圣灵开启你的眼睛，你便会明白自己何等需要耶稣。

瞎子还看见的其他事

那盲人所看清的第二件，就是耶稣的身份。旁人或许称他为“拿撒勒人耶稣”，但这盲人却称他为

2. Richard D. Phillips, *Mighty to Save: Discovering God's Grace in the Miracles of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 2001), 207.

“大卫的子孙耶稣”（路加福音 18:38-39）。这一称号在福音书中并不常见，但对于熟悉旧约的犹太人而言却耳熟能详。它意味着耶稣就是弥赛亚——上帝始终应许要差遣的救主。当时犹太会堂的传统祷文中就包含祈求上帝怜悯“大卫家的国度，你公义的弥赛亚”的祷词³。瞎子称耶稣为“大卫的子孙”，正是承认他就是上帝应许要差遣的救主。或许他听闻过耶稣行的神迹，又或者风闻耶稣出自大卫血脉（参路加福音 2:4）。无论如何，当瞎子呼求大卫的子孙时，他是在宣告耶稣就是以色列的王室君王、大卫合法的继承者，以及上帝公义的弥赛亚。众人视耶稣为传道者和行神迹者；而这瞎子更看见了他是救主！

凡呼求耶稣之名的人必得拯救，正如那盲人所得的一般。这一拯救原则在当今世界运作的有力例证，来自肯尼亚斯科特神学院一名学生的生命历程。以下是该校一位教师对此人见证的描述：

弗朗西斯·阿尤尔来自南苏丹的上尼罗河地区。他在毕业典礼上分享见证时，我们强忍泪水：在喜悦、悲痛之间反复交替。他是 13 个兄弟姐妹中唯一存活的孩子。年轻时，他加入苏丹人民解放军对抗北方伊斯兰军队；他征战 13 载，以战斗勇猛赢得声望，直到某个炎热的下午腹部连中两枪。整整三天，他（勉强）在死人堆里存活，时而怀疑自己是否还活着，而鬣狗和秃鹫在他静止的身体周围盘旋。就在第三天——当他将 AK47 抵住头部准备自尽时——他想起了年少时听过的耶稣之名，高呼“耶稣，救救我”。正当他祈祷时，战友们折返发现他尚有气息，便将他送往医疗点。出于感激，他向耶稣立誓余生将全心侍奉。如今弗朗西斯回到南苏丹培训牧师，并在偏远地区担任宣教士。⁴

3.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 1976), 8:481.

4. 来自 Gregg and Kim Okesson, Aug. 15, 2007 的事工更进。

这位盲人不仅视耶稣为救主，更接纳他为主。当耶稣询问他有何所求时，他称耶稣为“主”（路加福音 18:41）。这不仅是尊重的表示，更是信仰的宣告。无论他是否完全意识到，通过称呼耶稣为“主”，盲人表明了与上帝的正确关系。在基督里的救赎与基督的主权不可分割。耶稣既是拯救者也是主；接受他为拯救者就是接受他为主，因为唯一的拯救者就是主耶稣基督。因此，当盲人称呼耶稣为“主”时，他是在降服自己，敬拜并顺服这位救主。

由此可见，这位盲人比大多数人看得更透彻，包括那些跟随耶稣走过耶利哥的人群！他的属灵洞察力近乎完美。有人曾问海伦·凯勒：“失明不是件可怕的事吗？”她回答说：“宁可眼盲而用心看见，也不要双目健全却视而不见。”⁵ 凯勒的话恰如其分地描述了路边那位乞丐——尽管肉体失明，却拥有深刻的属灵洞见。你是否像他一样看清了自己的罪和对救主的需要？

盲人所见的第三件事是耶稣本身。或许我们更应该说，耶稣是他首先看见的，因为藉着神迹般的神圣大能，耶稣使这盲人得以看见。圣经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马书 10:13）这盲人亲身经历了此事。君王耶稣听见他的呼求，以王权的命令开启他的双眼，将他从失明与乞讨中拯救出来。当盲人的眼睛刚被打开，他第一个看见的就是他的主与救主耶稣基督。通过施行这一神迹，耶稣实现了古老的应许——他来临是为叫瞎子能看见（路加福音 4:18）。

每当罪人信靠耶稣基督时，这应许就以属灵的方式得到实现。信徒就是那些从罪的盲目中被拯救出来的人；他们心灵的眼睛因上帝的恩典得以照亮（以弗所书 1:17-18）。然而上帝的应许也包含肉体层面的意义。盲人视力的恢复提醒我们，救恩既关乎灵魂也关乎身体。他肉体上的医治属于福音中救赎的范畴。当耶稣描述他为这人所作的事时，他说：“你的信医好了你了”；或更字面上来说，

5. Helen Keller, 引自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15.

“ 你的信救了你 ”（路加福音 18:42）。新约中的动词 “ 拯救 ”（*sōzō*）可以涵盖身体和灵魂的健康。根据上下文，救赎可能指 “ 医治、释放、营救、保全 [或] 保守某人。 ”⁶

因此，尽管这位盲人的救赎远不止于视力的恢复，但他的重见光明也不容忽视！耶稣拯救这人脱离身体的痛苦，是为着他永恒的归宿。上帝应许，最终他将赐下身体与灵魂的双全福祉。这给盲人、聋人、瘸腿者以及一切身体受苦之人带来何等盼望！终有一日，上帝会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一切后果，包括疾病、残疾与病痛。

耶稣医治的神迹不应误导我们期待立刻得到完全的救赎。这正是信心医治者的谬误，他们期待身体的医治是得救信心的直接结果。但耶稣并未医治所有人，上帝也从未应许将我们从堕落世界的苦难中拯救出来。相反，他承诺要通过苦难拯救我们进入荣耀。因此，基督的医治神迹预示着那即将到来的荣耀救恩。在天堂里，我们将拥有完全的健康，那里 “ 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 ”（启 21:4）。

就连耶稣在耶利哥路上遇见的那个人，也在等待那完美的救恩，但当耶稣使他失明的双眼重见光明时，他首次瞥见了这希望。当我们在身体上受苦，与自身的生理局限抗争时，他的故事给了我们希望：耶稣有能力医治我们，使我们再次完整。

信心即眼见之凭

甚至在耶稣施行神迹医治之前，这位盲人已比大多数人看得更透彻。他获得视力的方式——无论是灵性之眼还是肉体之眼——都是藉着恩典通过信心。耶稣对他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路加福音 18:42）。这位盲人因信而见。正是他的信心使他痊愈。

6. Ben Witherington, III, “Salvation and Health in Christian Antiquity: The Soteriology of Luke Acts in Its First Century Setting,” in *Witness to the Gospel: The Theology of Acts*, ed. I. Howard Marshall and David Peter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145–66 (p. 164).

严格来说，当然是耶稣医治了他。但这个人通过信心接受了耶稣，因此信心成为他获得救恩的管道。华菲尔德说得对，他甚至说严格来讲不是信心拯救人，“而是基督藉着信心拯救人。拯救的能力完全不在信心的行为、信心的态度或信心的本质，而在于信心的对象……基督自己。”⁷这正是耶利哥路边那人得救的原因：对耶稣的信心。因此，他的榜样向我们展示了将信任寄托于基督意味着什么。

我们已经思考过这个盲人所看见的，但他相信的是什么？他的榜样能教导我们什么，关于信靠耶稣作为大卫的子孙——我们生命的主和救罪之救主意味着什么？

首先，他的榜样表明信心是坚持不懈的。这个盲人不仅仅是向耶稣呼求；他持续呼求怜悯，直到耶稣停下并医治了他。换句话说，他持续祷告，直到耶稣拯救了他。既然他无法凭眼见找到耶稣，他还能怎样获得如此迫切需要的救恩呢？他继续在人群的喧嚣中呼喊求怜悯，甚至在众人叫他闭嘴之后：“在前头走的人就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喊叫”（路加福音 18:39）。这个人可能眼瞎，但他并不哑（英文“笨”与“哑”双关）。人们试图阻止他制造场面。但他们越是试图让他安静下来，他就越发大声呼喊，乞求耶稣拯救他。他不会放弃想要看见的渴望。

这位盲人因他持守的信心得到了回报，因为“耶稣站住，吩咐把他领过来，到了跟前，就问他说：‘你要我为你做什么？’”

（路加福音 18:40-41）。答案自然是盲人想要看见。他相信耶稣有拯救他的能力，因此他不停地向耶稣呼求，直到得救。

这个教训很容易应用：不要保持沉默，而要持续呼求救赎，直到耶稣带你得救。总会有一些亲友试图劝阻你凭信心呼求耶稣。但要坚持不懈。像那个盲人一样，继续呼求救赎，直到通过上帝的话语获得属灵的意见。然后继续

7. Benjamin B. Warfield, “Faith,” in *Bibl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ed. Samuel Craig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52), 425.

为你所需的一切呼求。耶稣正藉着圣灵垂听，他喜悦聆听困苦人的祷告。耶稣基督对罪人有怜悯。你若以恒切的信心祈祷，他必不会忽略你。耶稣不会因忙于帮助他人而无暇顾及你；他会在路途中停下脚步来拯救你。

认知，认同，信靠

若非瞎子持守恒切的信心，他绝无可能引起耶稣的注意，也无机会求告所需。若非他的信心是个人的，他绝不会如此祈求：“主啊，我要能看见”（路加福音 18:41）。这是此人信心的第二个层面：这是对耶稣基督的一种个人性信心。他直接呼求耶稣得救，并且是全人投入地如此行。奥勒·哈列斯比曾写道：“信心的本质就是来到基督面前……当罪人……带着他们所有的罪与愁苦进入基督的同在时，信心便清晰明确地彰显出来。罪人如此行，便是信。”⁸

我们或许可以补充说，如此行事的罪人已得救，因为对基督的个人信仰即是得救的信仰。上帝呼召所有人亲自信靠他的儿子耶稣。你若凭信心向基督呼求，他必成为你的救主。新教神学家长久以来教导，个人得救信仰包含三个基本要素：认知 (*notitia*)、认同 (*assensus*) 与信靠 (*fiducia*)。那位盲人——乞讨者——似乎三者兼备。

首先他具备认知，即信仰的理性维度，这源于重生的心灵。若不知耶稣基督是谁、不知他成就了什么，就不可能对他产生信仰。信仰不仅是终极依赖的主观感受，更包含客观的命题性内容。对那位盲人而言，信仰意味着知道耶稣是大卫的子孙，拥有救赎的大能。对基督徒而言，信仰意味着知道耶稣就是圣经所宣称的那位，并成就了圣经记载的一切事。耶稣基督是圣子上帝——道成肉身的上帝——他过着完美无瑕的生活，为赎罪而死，并复活得胜。信仰意味着知道耶稣基督是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救主，他赐下脱离罪孽的救赎与和好归上帝的恩典。既然信仰需要认知，

8. Ole Hallesby, *Prayer*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31): 30.

成为基督徒的第一步，通常就是有人向你解释基督教所教导的内容。

信心始于头脑，但不止于此。约翰·加尔文曾说：“上帝的话语若只在脑际飘荡，便算不得以信心领受；唯有深植于心，方能生根。”⁹ 这引出了个人得救信心的第二个关键要素——认同，即发自重生之心的认同。这意味着接受救恩的信息——不仅是知道圣经关于耶稣的记载，更是从心底相信这些全然真实。毕竟，连鬼魔也信有上帝（雅各书 2:19），问题在于它们不愿接纳他。而那位瞎子确实接纳了耶稣。他向救主呼喊，称他为主。他拥有个人得救的信心——心智确信耶稣基督的真理，心灵拥抱他为救主。

个人救赎信仰的第三个要素是信靠，那位盲人也拥有这一点。信靠是信仰的意志层面，重生的意志在此无条件降服于耶稣基督。正如马丁·路德所解释的，“相信上帝所言为真的信心”与“将自己完全交托给上帝的信心”之间存在差异¹⁰。约翰·佩顿的宣教事工生动展现了信靠这一信仰维度——当佩顿

最初作为先锋传教士前往新赫布里底群岛时，他发现当地原住民的语言没有文字体系。他开始学习这种语言，并着手为他们翻译圣经。但很快他意识到原住民词汇中缺少“信念”这个概念。这显然是个严重问题，因为缺失这个概念几乎无法进行圣经翻译。某日他与一位原住民同去狩猎，途中射中一头大鹿。他们将鹿腿捆扎在木棍上，艰难地沿着山间小路扛回佩顿位于海滨的住所。当两人踏上阳台时，他们扔下鹿，那位原住民立刻瘫倒在门廊的躺椅上感叹道：“啊，能在这儿舒展身体休息真好。”佩顿当即跳起来记录下这句话。在他最终的译作中——

9.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3.2.36.

10. Martin Luther, 引自 Donald G. Bloesch, *Essentials of Evangelical Theology*, vol.1: God, Authority, and Salva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8), 224.

在新约中，这个词被用来传达**信靠**、**信心**和**信念**的概念。¹¹

信仰就是倚靠耶稣得救。或者用最著名的定义来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希伯来书 11:1）。没有比耶利哥路旁的瞎子更好的例子了，他对自己未见之事确信不疑！真正的圣经信仰总是包含一定程度的把握。正如加尔文所说，信仰是“对我们蒙上帝慈爱的一种坚定而确凿的认识，这认识建立在基督里白白赐予的应许之真理上，既向我们的的心思显明，又藉着圣灵印在我们心里。”¹²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从无疑惑。我们从路加福音得知，门徒有时信心微小（路加福音 12:28），需要上帝加添（路加福音 17:5）。然而，信仰的确据确实意味着，真正的信徒永远不会完全失去对基督救赎工作的信赖。

值得感恩的是，救恩并不依赖于我们信心的强弱，而在于上帝的信实。他应许藉着圣灵恒常的同在，使我们永不丧失对耶稣救赎的确信。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所言，真信心“不仅是确实的知识，使我认定上帝在他话语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真理；更是圣灵透过福音在我心中作成的坚定确信，使我不仅对他人，也对自己确知：罪得赦免、永世的义与救恩，都是上帝出于恩典、唯独因基督的功劳而白白赐给我的”（答 21 条）。

请注意，这种信心并非源于我们自己，而是来自圣灵——他将信心栽种在我们心中。甚至连我们的信心也是上帝所赐的礼物。你是否拥有这种对耶稣基督个人性的救赎信心？你是否确知他？用你的全人——理性、情感与意志——来相信他吧。

跟随耶稣

关于盲人信心的最后一点是，它是富有成效的：“瞎子立刻看见了，就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路加福音 18:43）。

11. 故事记载于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5), 195.

12. Calvin, *Institutes*, 3.2.7.

他并非唯一如此的人：“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路加福音 18:43）

这就是当一个人对耶稣基督产生得救信心时会发生的事：它引向一生持续的敬拜与顺服。那瞎子一看见耶稣，就成了他的跟随者。因信得救后，他开始凭信心而活，因为得救的信心总会带来顺服的生活——“信服”（或译作“出于信心的顺服”）（罗马书 1:5）。这瞎子得救后，便开始实现他被造的目的，即荣耀上帝并永远以他为乐。他得救的喜乐具有感染力：当其他人看见上帝在这人生命中所作的，也开始赞美上帝。

真实的信心会在上帝里面产生喜乐，并使人立志永远跟随耶稣。这是检验我们与上帝关系的好方法：我是否在敬拜上帝时经历喜乐？我是否遵守基督的诫命？我的生活是否以一种让人也想跟随耶稣的方式将他人指向耶稣？若我说自己信靠耶稣，我的信心就应当在我的敬拜方式、见证方式和生活方式上显明出来。正如安东尼·霍克马所写，信心是“以全人接受基督来回应上帝的呼召——即以福音真理的确信，在基督里信靠上帝而得救，并真诚委身于基督及其事工。”¹³

路边盲人的故事是对耶稣基督持久、个人且富有成效之信心的呼唤。不久的将来，凡有此信心者都将得见耶稣。大卫的子孙已先我们进入荣耀，他应许我们将面对面见他。这正是我姐夫艾伦所等候的：不仅是肉体视力的恢复，更是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这也是我所等候的。我等候见耶稣，凭信心，我必得见他。

你会见到耶稣吗？切莫让他从你身边经过！试想，若耶利哥的盲人听见耶稣经过却未凭信心向他呼求，该是何等可悲。若那人当时未曾扬声，就会错失见耶稣的机会，永远沉沦。如今耶稣已来到你面前。你可愿凭信心呼求他？唯有信才能见耶稣；你若信他，就必见他，并蒙他怜悯得救。

13. Anthony A. Hoekema,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140.

80

小人物，大悔过

路加福音

19:1-10

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
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 19:2, 9-10）

1  我小学时的孩子们可能会称他为“小虾米”。如今人们讲究政治正确，所以他们大概只会说他是“身高障碍”者。

路加说他“身量又矮”（路加福音 19:3）。但无论人们如何描述，事实是相较于大多数人，撒该确实身材矮小。

然而身高并非唯一的衡量标准，我们还需进行更重要的对比。路加再次在其福音书中将两个人物并置，以展现他们完整的属灵意义。耶稣在耶利哥路上遇见两个人，一个在 18 章末尾，一个在 19 章开头。请注意这些关联：一人眼瞎，另一人视力正常，但他们都渴望见到耶稣。一人贫穷行乞，另一人则

曾富可敌国，但两人都渴求金钱无法买到之物。一人展现了信仰，另一人则彰显了悔改之心，但他们都与耶稣基督建立了救赎的关系。

路加将这两个故事并置，意在邀请我们以信心与悔改之心归向耶稣，正如那重见光明的盲人与作出深刻忏悔的小人物。神学家常争论孰先孰后：信心还是悔改，认罪还是信靠？但路加向我们揭示二者本为一体。没有信靠的悔改，或没有悔改的信靠，皆不可能。悔改意味着远离罪恶，但若不信靠上帝会在基督里赦免你，何谈真正悔改？当你将信心寄托于耶稣时，若非指望他救你脱离罪恶，又是在信靠什么呢？因此，正如约翰·慕理所言：“得救的信心是带着悔改的信心，而得生命的悔改是带着信心的悔改。”¹

小个子

拥有这种信心的悔改之人就是撒该。路加在记述中告诉我们，这位“小个子”想见谁，谁又想见他，以及他的生命如何被改变。路加开篇便告诉我们，耶稣“耶稣进了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他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见，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要看耶稣，因为耶稣必从那里经过”（路加福音 19:1-4）。

撒该或许身材不高，但他最大的问题是缺乏敬虔。当时大多数税吏都是罪人，但撒该比多数人更甚。作为重要贸易路线上的富裕城市，耶利哥是以色列三大征税中心之一。不出所料，在那里收税让撒该积累了惊人财富。此时的他甚至无需亲自收税。作为“税吏长”，他是终极中间人，从通往罗马的关税收入中抽取费用。

1. John Murray, *Redemption—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113.

难怪撒该如此富有 —— 他是耶利哥税收集团的龙头老大！²

一般而言，税吏多是欺诈之徒，因此被视为民族的叛徒。这解释了为何撒该如此不受欢迎，或许也无人能为他腾出空间观看耶稣。同样也说明了为何后来故事中耶稣主动要求去他家吃饭时，众人会出言反对。根据诺瓦尔·格尔登休斯的说法：“在犹太人看来，拉比或其他宗教领袖自降身份留宿‘税吏’家中是闻所未闻之事。因此他们对耶稣竟在撒该 —— 这个遭人唾弃阶层的显要成员家中作客深感愤慨。”³ 这位税吏长堪称头号公敌 —— 是与罗马人勾结的叛徒。耶稣怎能与他交往，更遑论同桌共餐？按照他们自以为义的标准，这有损尊严，尤其许多人认为与已知罪犯同席就意味着共谋其罪。⁴ 于是他们怨声载道：“他竟然到罪人家里去住宿”（路加福音 19:7）。

人们未能理解的是，救赎是为罪人预备的。它是为外人与弃儿、骗子与欺诈者而设。事实上，这段经文末尾揭示，撒该正是耶稣寻找的那类卑劣罪人：“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 19:10）。若救主降临是为拯救罪人，还有谁比撒该这样彻底迷失的人更配得救赎？耶稣与撒该会面，并非如某些批评者所想是要认同他的罪，而是赐予赦罪的团契。

若耶稣来是为寻找拯救撒该，那么他也愿意且能够拯救任何失丧的罪人。他愿意拯救你，即便你曾做尽一切背离上帝之事。你的处境不比撒该更无望，无人是无可救药的！耶稣基督降临，正是为拯救最绝望的罪人。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22.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70.

4. Darrell L. Bock, *Luke*, 2 vols.,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6), 2:1521.

撒该，快下来！

撒该当时是如此迫切地寻找耶稣。这个人心怀好奇——是个追寻者。他听过人们谈论耶稣，也听闻耶稣进城时引起的巨大骚动。或许他甚至听说过耶稣对税吏和其他宗教边缘人表现出的同情。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撒该被耶稣吸引，渴望见到他。这个小个子男人的好奇心提醒我们，有些暗中对耶稣感兴趣的人，恰恰是我们完全意想不到的。没人认为撒该会对属灵之事有多大兴趣，但事实上他渴望更多了解耶稣。我们认识的一些人同样怀有这份兴趣，无论我们是否察觉。如果我们和他们谈论耶稣，他们会参与对话；如果我们邀请他们去教会，他们会前来拜访。他们早已在寻找耶稣——可以说正坐在他们的桑树上等候。我们何时才会帮助他们看见耶稣？

撒该做了任何对耶稣感到好奇的人都该做的事：他设法占据有利位置以便看得更清楚。他采取的方式相当有失体统，这是众所周知的。首先他“跑到前头”（路加福音 19:4），这在当时几乎是绅士们绝不会做的举动。接着他又爬上树，这就更加不雅了。但这一切都值得，因为撒该渴望见到耶稣。他的榜样激励我们不惜一切代价去亲眼见证耶稣。若你还不认识耶稣，你是否渴望更了解他？请看：他是上帝的儿子、世界的救主。而当我们真正认识耶稣后，更应当竭尽全力以求更清晰地认识他。我们无需攀爬树木来实现这一点，只需通过祷告与他交谈、在圣经中聆听他的话语，花时间与耶稣同在。

撒该渴望见到耶稣，但事实证明，耶稣也想见他。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路加福音 19:5）。那首古老的儿童主日学歌曲是这样唱的：

当救主经过那棵树时，
他抬头望见了祂。
他说：“撒该，你快下来！
因我今天要去你家。”

此处我们见证了上帝在救恩中的主权。这是至高无上的神圣安排。撒该并未为耶稣停下脚步；反倒是耶稣为撒该驻足。他甚至直呼其名，仿佛从永恒中就已认识他（当然事实正是如此！）。耶稣肩负神圣使命而来，为要寻找并拯救失丧的人。为此，他主动要求去撒该家吃饭——但他对撒该说的话与其说是邀请，不如说是命令。耶稣以神圣的权柄吩咐这个小个子男人赶快下来，因他必须今日造访他的家。

这正是耶稣拯救失丧罪人的方式：他直接走进我们的生命，甚至不请自来。神学教曾说：“若曾有人未经任何努力就蒙寻获得救，那人必是撒该……未经请求，我们的主便驻足与撒该说话；未经请求，他主动提出要作罪人家中的客人；未经请求，他将圣灵更新的恩典注入这税吏心中，使他在当日就成为上帝的儿女。”⁵清教徒马太·亨利如此解释上帝在罪人灵魂中的拯救工作：“耶稣自带欢迎；他开启人心并使其倾向接受他。”⁶

耶稣正在呼召撒该归信与悔改，而伴随着这呼召的是撒该得以回应的恩典。神学术语称之为“有效的呼召”，《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将其定义为“圣灵的工作，使我们知罪并觉悟自己的悲惨，光照我们的心智认识基督，更新我们的意志，从而说服并使我们能够接受福音中白白赐下的耶稣基督”（第31问）。换言之，当上帝藉圣灵呼召罪人时，他在我们内心成就了救赎所需的一切工作：使我们确信自己是罪人，教导我们认识耶稣是谁，改变我们的意思意念，使我们预备好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或早或晚，每个真正的上帝儿女都会领受这有效的呼召。通过传讲救恩的信息，耶稣在人生繁忙的道路上拦阻我们，呼召我们归信与悔改。他进入我们的家，为要改变我们的心。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92.

6. 引自 Richard D. Phillips, *Encounters with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 2002), 159.

信心与悔改

撒该的归正是一个关于悔改的故事，但同样也是一个关于信心的故事。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瞎子的故事主要关乎信心，但那是一种带着悔改的信心。同样，尽管撒该的故事主要讲述悔改，却是一种带着信心的悔改。

撒该的信心从他接待耶稣的方式中清晰可见。当耶稣停下脚步并呼唤他的名字时，他几乎从树上跌下来。但随后他以信心的欢喜迎接耶稣，用喜乐的信任拥抱他：“他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路加福音 19:6）。接待耶稣就是凭信心来到他面前，将永生和一切交托于他。

撒该对耶稣的欢迎提醒我们，信心关乎个人信靠，而不仅仅是命题性信念。这个小个子男人此前已听说过耶稣。极有可能的是，传言中这位来自拿撒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参马太福音 11:19）。撒该想亲眼看看，查证关于基督的说法。但他无需观望太久，便决定欢迎耶稣进入他的家，继而进入他的心。

切勿拖延！好奇观望、坐在树上遥望耶稣固然有其时与地，但像撒该那样从树上下来、张开双臂迎接他的时刻也同样存在。几乎在耶稣呼唤他的瞬间，撒该就信了耶稣。他称呼耶稣的方式印证了这份信心：“主啊！”（路加福音 19:8）。如同那位瞎子，他称耶稣上帝主。这不仅是尊称，更是他首次信仰的告白，标志着他已归入耶稣基督的主权之下。

但这人信心的真实凭据在于他的悔改：“撒该站着对主说：“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加福音 19:8-9）

耶稣称撒该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在欢迎他进入上帝的家，连同他全家的人。这是圣经中关于圣约深刻原则的显著例证，即救恩

不仅是为个人预备的，也是为家庭预备的。当恩典临到一家之主时，上帝正是在宣告他对整个家庭的主权。

法利赛人声称自己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参路加福音 3:8），但耶稣却说税吏也能成为这家庭的一员。没有人需要被拒之门外；上帝的家中总有更多空处。尽管撒该是个声名狼藉的罪人，他仍是犹太人，如今因信靠耶稣基督得以回归上帝真正的以色列民。大卫·古丁如此描述：“那一刻撒该不仅认出了耶稣是谁，更找回了自己失落已久的身份。他是被上帝以永恒之爱所眷顾的人，上帝如此渴望他，甚至特意差遣独生子来寻找他，亲自登门将他从迷失中拯救出来，将蒙上帝接纳的平安深深植入他心。”⁷

这就是耶稣的爱在罪人心中所成就的。他接纳我们的方式引导我们去接纳他。伴随着这种接纳而来的，是一种真实的身份认同——确信我们是上帝的儿女，且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爱着我们。从此不再需要逃离上帝、躲避他人，或伪装成我们真实本相以外的模样。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继续以往的生活方式。当耶稣进入某人生命时，总会带来一些改变。诚然耶稣接纳了当时的撒该，但同样真实的是：耶稣并未让撒该停留在原地。耶稣的爱召唤他走向悔改。

撒该的故事向我们展示了圣经所谓“悔改得生命”（使徒行传 11:18）的两个核心要素：首先必须有认罪，即对罪恶的彻底承认；但若悔改是真实的，生命也必发生改变。这个事例中，悔改的双重维度都得到了体现。

当撒该听到众人窃窃私语说他是罪人时，他意识到他们是对的。于是他站在耶稣和众人面前，承认自己得罪了上帝。有些是疏忽之罪：他没有与穷人分享财富；有些是行为之罪：他欺诈了人们辛苦赚来的收入。撒该

7.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99.

站出来坦白一切——所有的贪婪、自私、贪欲、勒索、偷窃和欺诈。

真正的悔改需要对自身罪孽有真切的觉悟。十九世纪黑人牧师彭宁顿的生平便是一个著名例证。从马里兰州奴隶制中逃脱后，彭宁顿与纽约一位长老会执事的家庭同住——这家人向他展现了耶稣的爱。奴隶制的可怕经历给彭宁顿留下了深刻创伤，他曾发誓永不原谅奴役他的人。但随着彭宁顿对耶稣基督福音的了解越深，他越发意识到自己不仅是受害者也同样是罪人。以下是彭宁顿对自己悔改的描述：“日复一日，我愈发深切地感受到自己在上帝面前的个人罪孽……那些人对我的伤害记忆犹新令我怒火中烧——为同胞仍在遭受的苦难而哀恸，[我也]深深认识到自己对上帝所犯的罪。”⁸

任何渴望得救的人都必须做出同样的忏悔，承认我们因自己的罪而得罪了上帝。或许我们确实曾遭受他人的伤害，甚至所受的伤害远多于我们所犯的罪。但我们能忏悔的唯有自己的罪——那使我们在上帝面前成为罪人的罪。

复仇的时刻

真正悔改的第二个要素是改变，即真实的属灵转变。若有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并为之懊悔，生命却未发生持久的改变，那么这种悔改是否真实就值得怀疑。悔改若非包含离弃罪恶，就不能成为通向生命的悔改。因此安东尼·霍克玛将悔改定义为“重生之人有意识地完全转变生活方式，远离罪恶归向上帝”⁹。《威斯敏斯特信条》如此描述悔改：“罪人因看见并感知...自己罪污的可憎...就为罪忧伤痛悔，以致转离一切罪恶归向上帝”（15.2章）。

8. James W. C. Pennington, *The Fugitive Blacksmith*, 2nd ed. (London: C. Gilpin, 1849), 53.
9. Anthony A. Hoekema,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127.

圣经中关于悔改的术语都指向远离罪恶。旧约最常用的词是 *shub*，意为“转身”或“调转方向”（如列王纪上 8:35；以西结书 33:11）。当罪人远离罪恶的同时，也转向上帝（如诗篇 51:13；何西阿书 14:1）。新约中表示悔改的关键词——*metanoia* 和 *epistrephō*——都强调一种灵性的转变。*Metanoia* 通常更具体地指罪人内心和思想发生的内在变化（如罗马书 2:4；彼得后书 3:9），而 *epistrephō* 则通常强调罪人行为的外在改变（如帖撒罗尼迦前书 1:9）。

撒该正是在这种外在改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从他言行中明显可见，他的生命经历了真实的转变，靠着上帝的恩典，他已从罪中被拯救出来。关于他宣布散尽家财的宣言具体在何处发表尚不确定——可能是在家中回应耶稣席间之言时所说。但更可能是他在无花果树下当场悔改：“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加福音 19:8）。

这里的“若”并非表达不确定性，仿佛这人的罪行尚有疑问。撒该常行讹诈穷人之事，“若”仅表明他或许并非每案皆犯。但此刻他已决心补救，“主啊”一词更显出他即刻行动的决心。他未说“我将给”，而是用“我给”的现在时态，仿佛当场掏空钱袋分发给贫民。更可能的是，他用现在式表示即将实施的行动——他打算尽快履行的承诺。无论如何，撒该没有拖延，立即开始剥离他多年积累的财富。从那一刻起，他决意远离罪恶。

撒该在向被他欺诈过的人作出补偿时，打算远超法律要求的标准。首先，他愿意捐出一半的财产。而上帝子民最多只需将财产的五分之一给予穷人，但撒该却甘愿付出高达 50%。一个人如何使用金钱，最能反映出他灵性的真实状况。尽管撒该身材矮小，口袋却深。

一旦他以信心和悔改归向基督，便重新评估了自己的优先事项，并伸手援助穷人。这就是上帝施行怜悯的方式：藉着耶稣的爱，他改变人心，进而开始改变世界。

此外，撒该主动提出偿还他通过超额征税所窃取金额的四倍。双倍赔偿是常规标准，而法律仅对盗窃牲畜要求四倍赔偿（见出 22:1）。但撒该已发现施比受更为有福。既然他在基督里被接纳，便不必再为自己囤积一切；他能够也愿意归还所取之物。

通过全额赔偿，同时慷慨解囊满足穷人之需，撒该开始践行圣经所称“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使徒行传 26:20）。他正在自己最常犯罪的领域里顺服上帝。这正是悔改对我们所有人的要求：持续离弃罪恶，归向上帝。当马丁·路德在维滕贝格张贴著名的《九十五条论纲》时，第一条便声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要信徒的一生都是悔改。”¹⁰

你生命中最顽固的罪是什么？上帝想要带来怎样的改变？真正的悔改意味着在生活的每个领域都远离罪恶、转向敬虔。若你曾夺取不属于你的东西，就当加倍偿还；若你曾懒惰懈怠，就当重新勤勉工作，并倚靠主的力量去服侍；若你曾忽视家庭，就当调整日程，花时间做妻子（或丈夫）和孩子们最需要你做的事；若你曾屈服于性方面的罪，就当立下贞洁誓言守护纯洁；若你曾自私自利，就当学会服务他人；若你曾诋毁他人，就当建造他们；若你曾对人怀怒或对上帝心存苦毒，就当献上宽恕与赞美。这些正是耶稣始终渴望带来的转变。

透过十字架的力量

悔改所要求的种种改变是否看似不可能完成？撒该做出的改变必定让他付出了巨大代价，然而

10. Martin Luther, *The Works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editio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43), 1:29.

这正是穿过针眼所需的代价（见路加福音 18:22, 25）。他悔改的非凡之处在于他如此富有。在前一章中，路加曾讲述一个不愿悔改的财主的故事，那人不肯用自己的财富救济穷人。当那人忧心忡忡地离开时，耶稣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路加福音 18:24-25）。按人的常理，这是不可能的。但耶稣接着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加福音 18:27）

撒该的悔改印证了这些话的真实性——他本不可能靠自己得救。唯有上帝能行这等不可能的事，使一个富有的小贼悔改。他需要耶稣主动来寻找并拯救他。

这同样的恩典如今也藉着十字架临到我们。在这段经文的结尾，耶稣向撒该和全世界宣告：“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 19:10）。纵观路加福音的记载，直到撒该的故事为止，耶稣一直在寻找失丧者。而在不久之后——仅仅数日之内——他将通过为罪人受死来拯救失丧者，并以复活宣告得胜。直到今日，耶稣仍在进行这拯救的工作：藉着圣灵的工作寻找失丧者，并凭他受死与复活的功德拯救他们。

你是否信靠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功？是否正在离弃罪恶、归向上帝？我们蒙召成为痛悔的信徒，永不停止信靠那位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所赐的拯救大能。悔改的能力与恩典唯独来自他的十字架——那个他为撒该和一切信靠他得救的偷窃罪人，与两个强盗同钉的十字架。

其中一位罪人通过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在巴西的工作得救。在那里，一组语言学家完成了路加福音的 Mamianiende 语翻译，并开始为《耶稣传》电影录制配音：

当录制到耶稣呼唤撒该的段落时，唯一能担任撒该角色配音的人是个人众所周知的恶棍，一个总想损人利己的家伙。当这人录制到故事中

小人物，大悔过

撒该为自己的罪悔改了，却无法说出‘我偷了’这样的话，而是说‘他偷了’。当有人指出这一点时，他否认自己犯了错，并拒绝重新录制他那部分内容。¹¹

这是我们共同的困境：承认自己的罪如此艰难。但经过多次劝说后，那人终于让步，同意正确录制自己的部分。放映当天，‘全村人挤进学校观看影片。整整两小时，所有人的眼睛都紧盯着屏幕。临近结尾时，当影片展现耶稣背负沉重十字架艰难前行，显明他为我们罪孽所付的代价，人群中饰演撒该的男子——泪流满面。’¹² 这颗偷窃的心被触动，他的生命因这位为他的罪而死的救主彻底改变了。

我们正是在此寻得悔改的力量与恩典：通过目睹耶稣在十字架上所作的牺牲，并相信他为我们、也为所有人而承受这一切。

11. 该故事记载于 *Select Words 7* (May 2000)。

12. *Ibid.*

81

倾尽所有，竭尽所能

路加福音

19:11—27

“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路加福音 19:26）



当大希律于主前 4 年去世时，几乎所有人都清楚他的儿子亚基老将继承犹太的王位。然而，全世界只有一个人拥有权力与权威将阿尔凯劳斯加冕为王：罗马的凯撒皇帝。尽管阿尔凯劳斯在其父去世后立即开始统治，但他的王位头衔必须经由奥古斯都·凯撒本人亲自确认。因此，阿尔凯劳斯长途跋涉前往罗马，期望能在帕拉蒂尼山的阿波罗上帝庙受封为王。

对阿尔凯劳斯不利的是，他的君主统治遭到了激烈反对。当他抵达罗马时，发现部分家族成员竟成为王位的争夺者。更糟的是，一支由五十名犹太领袖组成的代表团从耶路撒冷赶来，请求觐见凯撒并声称阿尔凯劳斯不配治国。逾越节期间，

倾尽所有，竭尽所能

圣殿曾发生过一场骚乱，亚基老的士兵鲁莽地屠杀了约三千名朝拜者。来自耶路撒冷的代表团，在数千名当时居住于罗马的犹太人支持下，向凯撒请愿要求解除亚基老的统治权。

整件事的解决比所有人预期的都要漫长，但最终凯撒决定给亚基老一个机会证明自己配得上王位。不出所料，当亚基老返回犹太后，他迅速处决了那些反抗他统治的人。¹ 他离开时是竞争者，归来时已是君王，准备行使他的王权。

王的离开

这段以色列历史上的著名事件发生在耶稣基督诞生后不久。三十年后人们仍记忆犹新，它似乎构成了耶稣关于用福音投资的比喻的背景。耶稣正从耶利哥前往耶路撒冷。由于临近逾越节，且国王的旧冬宫就在那条路附近，耶稣自然会想到亚基老。于是他开始讲述这个比喻：“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说：‘你们去做生意，直等我回来。’他本国的人却恨他，打发使者随后去，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路加福音 19:12-14）。

这听起来几乎与亚基老遭遇如出一辙。那位贵族前往远方，期盼获得王位后归来，但臣民对他深恶痛绝，竟派遣使团阻挠其加冕。然而耶稣实则暗指自身——他并非要与暴君亚基老的品性相提并论，而是借这为人熟知的登基情境作喻。耶稣正是那位贵族——至高君王之子——即将获得专属国度。他将远行至异域，历经死亡与空坟，最终在天庭受冕，再临人间。可悲的是，许多臣民将拒绝承认他的王权——

1. Simon J. Kistemaker, *The Parables: Understanding the Stories Jesus Told*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215 – 16.

其中一些人会置他于死地；另一些人则拒绝相信他的复活，或承认他登上王位。他们在天上的法庭上提出抗议，论到耶稣时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

这里与基督的君王身份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最重要的是他再来的延迟。注意这个比喻是如何开始的：“众人正在听见这些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路加福音 19:11）。

人们为何会犯这个错误很容易理解。他们越是听到耶稣的言论、看到耶稣的作为，某些人就愈发确信他就是应许的那位君王。耶稣医治瞎子，拯救罪人——包括那些几乎从不悔改的富人；他传讲上帝的国。不久，聚集的群众将在弥赛亚期待的狂热中将他簇拥进耶路撒冷。几乎就是棕枝主日了，那时人们要呼喊：“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路加福音 19:38）。他们以为上帝的国即将降临，这难道不是情理之中吗？

与此同时，不难理解耶稣为何要谨慎纠正他们错误的期待。上帝的国已经降临，但尚未以最终荣耀的完全形态显现。耶稣仍需十字架受苦受难，仍需从死里复活并升天。或许最重要的是，他仍需通过教会在万民中完成福音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说，上帝的国已经来临；但从另一角度看，唯有当耶稣再来时，上帝的国才会完全降临。

圣经学者似乎对新约宣称耶稣即将来临、却至今未现的事实感到困扰。因此他们将神国降临的延迟视为某种圣经难题。但这显然对耶稣而言并非问题，他早已预知上帝的国在当下与未来实况之间会存在间隔。这正是他关于神国教导的重要层面。甚至在他受死复活之前耶稣再次通过告诉门徒，他的离去与归来之间会有一段延迟，来为他们预备自己长期不在的日子。在他离开与归来之间会有一段延迟。因此，我们发现自己生活在“已然”与“未然”之间的过渡期，介于当下与未来之间。

倾尽所有，竭尽所能

仆人面临的考验

在此期间，我们应当如何生活？这是我们生命中的重大问题，也是耶稣在这个比喻中回答的问题。当我们等待基督再临时，是否活出了对上帝那位昔在今在永在之王的忠心仆人的样式？他离去与归来之间的漫长间隔，揭示了我们与耶稣基督之间真实的关系。

比喻中有两类人在等待君王归来：他昔日的仆人与未来的臣民。迈克尔·威尔科克如此总结这个故事：“君王将在未明确但绝非短暂的时期后归来；在此期间，尽管他的敌人可能密谋反叛，他仍期望仆人们为建立他的国度而劳苦作工。”²

等待贵族归来的民众中，有些是其事业的敌人——他头彻尾的反叛者。如同反对亚基老的人一样，他们拒绝承认这位君王的统治权。许多以色列人对走向十字架的耶稣也抱有同样态度。他们拒绝承认他是合法的君王，不久后更要求彼拉多将他钉十字架，声称“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约翰福音 19:15）。

我们很快会看到这些反叛者的结局，但这个比喻更多是关于国王仆人的故事。共有十位仆人，每位在国王离开时都得到一弥拿（mina）来管理。一弥拿约值三个月的工钱——虽非巨款，却足以检验这些仆人是否值得托付。贵族分发弥拿时吩咐道：“你们去做生意，直等我回来”（路加福音 19:13）。仆人们被召唤去为主人的事业忙碌，让他的钱财增值获利。

这十位钱财管理者象征着基督君王的仆人。在等候他王者归来的日子里，我们蒙召去执行他国度的属灵事业。但具体而言，这些钱财代表什么呢？

此处需注意路加福音中这个比喻与马太福音中类似比喻的重要区别。马太福音的比喻——通常被称为“才干的比喻”——

2.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74.

这段经文并未提及国王，而是讲述了一个人远行前将钱财托付给仆人管理的故事（马太福音 25:14）。根据各人能力不同，每个仆人所分得的金额各异（马太福音 25:15）。因此，马太福音中的这个比喻教导我们：每个人在侍奉主时，所拥有的恩赐才干各有不同。

路加福音中的比喻传统上被称为“十锭银子的比喻”。此处每个仆人都领受相同数额的钱财：每人一锭银子（路加福音 19:13）。诚然我们各有不同的恩赐（哥林多前书 12 章）——有些人领受的比他人更多（马太福音 25:14-30）——但这并非本比喻的重点。这个比喻更强调忠心而非恩赐：每个信徒都有同等责任为天国竭力做工，直到耶稣再来。我们都领受了同样的福音，耶稣希望我们将其践行于世。

福音是上帝恩典的佳音，是通过耶稣基督受死与复活得救的信息，是藉十字架与空坟墓赐下生命与赦免的君王邀约。上帝已将这好消息托付我们（参帖前 2:4），如今他要我们运用它，使其生长壮大。肯特·休斯写道：“每位信徒都领受了相同的属灵资本用于基督徒生活——我们都有耶稣基督的福音及其在生命中奇妙的作为，也都领受了同一道命令：‘直等我回来，你要以此生利。’我们必须让基督投资在我们身上的资本产生收益！我们要倍增属灵资本——投资福音——让基督救恩的佳音结出更多果实！”³

这项投资机遇引发几个关键问题：我如何让福音产生实效？我对上帝的投资产生了什么回报？当耶稣再来时，我能呈现怎样的属灵盈利？

以下是我们实践福音的几种方式：通过悔改、祷告和每日倚靠圣灵，在我们自己的基督徒生命中成长；信靠上帝供应我们的需要并指引我们的决定；通过服侍有需要的人，向孤独、患病、无家可归、悲伤和恐惧的人们彰显基督的爱与怜悯；以及用耶稣的爱爱我们的家人，并与朋友分享我们的信仰。

3.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31–32.

倾尽所有，竭尽所能

我们通过个人投身于宣教事工来实践福音：为宣教祷告、奉献、差派并亲身前往万国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

此外，我们通过在日常生活中以彰显基督至高无上的方式履行平凡的呼召来实践福音。工人可以用他的劳动，教授可以用他的学术，教育者可以用她的教学，律师可以用他的正义，医生可以用他的医术，艺术家可以用她的技艺。只要是为了荣耀上帝而做，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神国的投资。耶稣即将再来。用福音为他忙碌起来吧！

王的再来

终有一日，君王将带着他王国的全部权柄归来。当他归来时，首要之事便是根据仆人在他离开期间的作为，判断哪些是值得托付的忠仆。耶稣说：“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要知道他们做生意赚了多少。”（路加福音 19:15）归来的日子是清算之日，君王有权要求看到忠心服侍结出的果实。

其中两个仆人没有辜负国王的投资，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回报：“头一个上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第二个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路加福音 19:16-19）。即便没有商科学位也能看出，这是极高的投资回报率。能让本金增值近 1000%——甚至像第二个仆人那样达到 500%——的人，绝对深谙理财之道！

我们仍需追问这一切在属灵层面的意义，因为耶稣讲述这个比喻，正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上帝的属灵经济——即天国的事业与耶稣基督的第二次降临。

首先，这个比喻教导我们，福音凭借其内在的力量而增长。当仆人被问及他们对所领受之物做了什么时

他们几乎让人听起来仿佛那笔钱是自己增长的。头一个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路加福音 19:16）。同样，第二个仆人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

（路加福音 19:18）。这些人并未夸耀自己的作为，而是将盈利归功于主人所赐予他们的。正是那几锭带来了增值。

福音亦是如此。上帝吩咐我们将福音付诸实践，因这福音本是上帝拯救的大能，它使上帝的国增长。福音所能成就的事何等奇妙！它救人脱离罪恶，将上帝的仇敌变为朋友；使人从死里复活，成为上帝的儿女；它建立教会，甚至地狱的势力也无法抵挡神国的进攻；它差遣人带着耶稣基督的爱进入世界，去服侍与牺牲。当我们目睹福音在自己生命中和那些因我们事工而受影响之人的生命中所成就的一切时，我们深知这一切荣耀不归于我们，全归于上帝，因为是祂的福音使万物生长。

这则寓言进一步教导我们，君王必将再来，当他降临之时，必按我们如何运用所赐予的一切来审判各人。正如圣经所言：“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耶稣宣告说：“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 22:12）。

寓言阐明当君王归来时，他将称赞忠心的仆人，并按照我们事奉的程度给予相应赏赐。那赚取十锭银子的，得了十倍的奖赏；赚取五锭的，得了五倍；余者类推。由此可知，信徒所得的尊荣各有不同，端赖其如何善用所托付的恩赐。当然，我们都将同样进入荣耀。正如圣经对每位基督信徒的应许：“必叫你们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11）。但在那国度里，上帝忠仆的赏赐将层层叠加，取决于他们事奉所结的果子。莱尔主教说得透彻：“我们

倾尽所有，竭尽所能

上天堂的名分全然是恩典。我们在天堂的荣耀程度将与我们的行为成比例。”⁴

这些国度的奖赏被呈现为更多服事的机会。那个赚了十锭的人得以管理十座城。他所获得的与其说是奖赏，不如说是一份责任。既然他在小事上忠心，上帝就会托付他做更大的事。这就是神国度的运作方式。我们不是从大事开始，而是从小事开始，若我们在这些事上忠心，上帝就会赐给我们更大的事去做。不要抱怨服事的范围较小，而要以默默顺服的耐心，相信更广阔的服事会在时机成熟时到来——即使这要等到基督再来之后。最终，忠心服事的奖赏将是更大的服事机会，这正是仆人在这世上最渴望的。我们最大的奖赏将是借着服事耶稣基督来荣耀上帝的更大机会。当他的国度降临时，将有工作等着我们去做——那将是持续到永恒的属灵事业宏图。

与此同时，这个比喻也教导我们，天国的奖赏与我们所作的工作完全不成比例。一个只管理了一锭的人最终竟统治了十座城！他所得到的远超过他所能想象的。同样地，当耶稣再来统治他永恒的国度时，上帝为我们预备的任何奖赏都将远超过我们所配得的。圣经应许，当君王再来时，凡信靠他的人都将在荣耀中与他一同作王（提后 2:12；参启 3:21），统管万国万邦。想象一下：有朝一日，靠着上帝的恩典，你将与耶稣同坐在宇宙的宝座上！

所以让我再问一次，带着对永恒的期待：你正在如何运用你所拥有的？君王耶稣正察看我们是否值得信赖来事奉他。我们如何运用时间与金钱——如何对待福音——都具有永恒的意义。既然上帝已预备了更大的荣耀，为何还要浪费时间追求属世的野心？戴德生说得对：“小事虽小，但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05.

在小事上忠心可是大事。”⁵ 这句话的真理将在荣耀中得到证实，当人们用福音所做的小事将获得其伟大的奖赏。

邪恶仆人的损失

有一个仆人未能侍奉国王，这个比喻也有他的戏份：“又有一个来说：‘主啊，看哪，你的一锭银子在这里，我把它包在手巾里存着。我原是怕你’”（路加福音 19:20）。

这个仆人的所作所为——或者说他的不作为——令人震惊。他完全违背了所接受的指令，将一锭银子用手巾包起来，藏在床垫下，静待主人归来。这个无用的仆人非但没有善用金钱，反而拒绝使用所赐予的恩赐。其他仆人更有进取心；若他们有些钱，就会设法赚取更多。但这人因惧怕可能的损失，竟不敢为可得的收益而努力。

许多人对待上帝赐予的恩赐也是如此。他们非但没有善用福音，反而害怕谈论自己的信仰，害怕奉献超出自己认为可支配范围的金钱给上帝，害怕为耶稣做任何超出自身能力、因而需要倚靠圣灵大能的事。如此退缩回避上帝的明确呼召并非谦卑；这是骄傲、悖逆与恐惧。

值得注意的是，第三个仆人非但没有承认自己的失败，反而试图归咎于主人。“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路加福音 19:21）。换言之，他的恐惧不是自己的错，而是国王吓唬他的错。即便他赚了钱，国王也会夺走，何必费心？怎能指望他为一个不劳而获的人工作呢？

再次地，这是许多人对上帝所持的相同态度。他们视他为严厉的监工，只知索取从不给予，从不

5. A. J. Broomhall, *Hudson Taylor and China's Open Century, Book Four: Survivor's Pact*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4) 154.

倾尽所有，竭尽所能

奉献而只会要求。这是诽谤与亵渎！事实上，上帝已赐予我们一切所有，包括我们呼吸的每一口空气。更进一步，通过耶稣，上帝为我们的罪献上了自己。我们怎能说上帝未曾为我们做过什么？当我们仰望十字架，便明白他已为我们付出所有。因此，上帝的任何要求都不过是我们已领受恩典的微小回馈。

这仆人对主人的曲解——如同我们自己对上帝不敬的揣测——被寓言后续的情节彻底推翻。主人并非吝啬，反而极为慷慨。但为了辩论需要，那人暂且承认了仆人的前提：“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为什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路加福音 19:22-23）。

即使按照他自己的标准，这个仆人本应做得更好。“如果奖赏无法激励他，”理查德·菲利普斯写道，“那么对惩罚的恐惧总该起作用吧！”⁶此外，如果他对主人的描述属实，那么至少他应该把那弥拿存入银行。即便他因胆怯而不敢善用这笔钱，也该交给懂得运用之人。

你看出这人何等邪恶了吗？“邪恶”一词或许显得严厉，但这正是耶稣对他的评价。说真的，一个拒不服从主人命令、诋毁主人声誉、因惧怕犯错而玩忽职守的仆人，还能用什么词来形容呢？耶稣明确指出：不运用我们拥有的资源来事奉上帝，这就是邪恶。

用进废退

了解耶稣对此事的看法，或许能帮助我们理解比喻末尾第三个仆人的结局。那位新加冕的君王“就对旁边站着的人说：‘夺过他这一锭来，给那有十锭的。’”（路加福音 19:24）。这人一心只想

6. Richard D. Phillips, *Turning Your World Upside Down: Kingdom Priorities in the Parables of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 2003), 184.

守护已有之物，却因悖逆连这些都失却了。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或更直白地说，“用进废退”。

其他仆人当即提出显而易见的异议：“他们说：‘主啊，他已经有十锭了。’”（路加福音 19:25）。换言之，这不公平！为何富足者反得增添，而几乎一无所有者连仅有的也要被夺去？王如此回应：“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路加福音 19:26）

此言苛刻。但单从商业角度考量，此举实属必然；任何持有王银钱之人皆会作同样选择。手帕中那一锭，哪位仆人能善加利用？答案呼之欲出。资金当托付于已证明智增长之道者，而非冒险交予因自身疏忽濒临破产之人。

作为一名精明的投资者，耶稣对我们事工中的工作采取了同样的态度。他已将福音托付给我们，如今希望我们在属灵意义上成为风险投资家。若我们妥善管理他的投资，他必赐予我们更多为神国度效力的美差。凡有的，且善加利用者，必得更多；但若我们全然拒绝为耶稣做任何事——那么，他该如何处置我们及所赐予之物？对耶稣而言，要么全力以赴，要么一无所有。

学者们长期困惑于第三个仆人是否得救，抑或永远沉沦。故事并未明言。或许这恶仆象征那些身在教会却未与耶稣基督建立真实救赎关系之人。如莱尔所描述，他是“徒有基督徒的虚名，安于闲置信仰，既不努力用以滋养灵魂，也不为上帝的荣耀效力”的名目基督徒⁷。此人既被称为“恶的”，终究失去了福音，至少是失去了为君王效力的机会。他对主人毫无爱戴，侍奉如此不忠，以致未结出任何果实。此人真是基督徒，抑或仅是混迹教会之徒？大卫·古丁诘问：“任何真正相信基督为他舍命的人，岂会转身

7. Ryle, Luke, 2:306.2:306.

倾尽所有，竭尽所能

并告诉主，在请求他为主做工时，主是在要求无偿的奉献吗？任何一个相信基督之死已为自己所有罪孽赢得赦免的人，又怎会告诉基督他害怕为主工作，唯恐自己犯错呢？⁸

因此，或许第三个仆人终究并非信徒。然而，路加的比喻与马太福音中的有所不同——在马太的版本里，那无用的仆人被丢进“外面黑暗”里，那里将有“哀哭切齿”（马太福音 25:30）。此外，路加福音中邪恶的仆人与那些公然拒绝国王（实为叛徒！）并遭遇更可怕命运的臣民之间可能存在区别。国王说：“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路加福音 19:27）。这显然指向最终审判及上帝之敌的永罚。在君王归来的那日，耶稣王将消灭一切背叛其事业、反抗其国度的叛逆者。圣经宣告，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撒罗尼迦后书 1:7-9）。

既然这个恶仆并未被明确列入国王的敌人之中，或许他侥幸逃脱了那可怕的命运。也许他代表的是一位心怀恐惧的信徒，几乎不为上帝做任何事，但仍对耶稣基督抱有一丝信仰，因而勉强得救。他或许就像那“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5）的人。然而他的情况似乎毫无希望可言，他的救恩也远非稳妥。被恐惧所瘫痪，仅出于自我保全的动机，他从未为上帝的国度做过任何勇敢之事。最终，他失去了奖赏，或许连同他的救恩本身也一并丧失。

当然，对我们而言，问题在于我们如何运用所拥有的。主人已离开许久，但很快有一天他会以君王的凯旋之姿再来。你是否在为他的国度竭力工作？你是否在用时间和金钱进行明智的投资，以增强你的属灵资产？你正在如何对待这福音？

8.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01.

当我向自己提出这些问题时，不得不承认我为耶稣做的实在太少，尤其是与他为我所做的一切相比。熟悉我讲道和写作的人有时会说，惊讶于我做了那么多，但实际上这微不足道。或许你比我做得更多；或许你做得更少——至少在你看来如此。但无论你怎么运用所拥有的，对耶稣而言又怎会足够？就连威廉·凯里——那位著名的印度拓荒宣教士——在给儿子的信中也写道：“今日我已 58 岁，却为上帝做得何其少。”⁹

当我因自己的失败和错失的机会感到愧疚时，我想起了福音——耶稣希望我运用的福音。这福音告诉我，上帝接纳我并非基于我是谁或做了什么，而是基于耶稣是谁以及他成就的事。《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说得很好：“信徒既在基督里蒙悦纳，他们的善工也在他里面被接纳。”上帝在基督里接纳的不仅是我这个人，还包括我带着所有失败的工作。告白继续阐明，因上帝在爱子中看我，便“乐意接纳并奖赏那出于真诚的，即便伴随着诸多软弱与不完全”（16.6）。

赞美上帝！因着福音，我们在耶稣里所做的一切都被接纳。他并非严苛的监工，而是慷慨的君王，乐于赏赐那些爱他、寻求事奉他的仆人，无论他们的服侍多么微小。这让我比以往更渴望为耶稣多做些事。你呢？

9. William Carey,, 引自 *Christianity Today* (2006 年 3 月刊) : 27 页。

82

向国王致敬！

路加福音

19:28-40

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时候，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说：

“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路加福音 19:37-38）



我们生来就是要敬拜君王。或许这解释了人们对王室盛况的迷恋。当国王与女王巡游时，世界会驻足观看那庄严华丽的队伍缓缓经过。

某个夏日，我参加了爱丁堡的巴士观光游，恰逢伊利莎白二世女王预定入住荷里路德宫的日子。导游正介绍当天的行程安排，突然喊道：“女王来了！”霎时间，所有人都冲向巴士一侧，想一睹皇家车队风采，更希望能亲眼见到女王本人。遗憾的是，我最终未能得见，但这依然是游览苏格兰首都的绝佳日子——王室巡游的盛况令人难忘。

啊，多么渴望能在那一日置身耶路撒冷——当万王之王骑着坐骑进入神圣城，众人齐声颂赞之时！路加告诉我们，耶稣“说完了这话，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19:28）。自第九章末尾他定意向耶路撒冷前行以来，耶稣始终朝着这个方向迈进。从十锭银子的比喻中刚教导的真理可见，上帝之国的降临将有所延迟。耶稣此行耶路撒冷非为加冕，乃是为赴死。

然而在那十字架之前，上帝已透过彰显耶稣当得的君王尊荣，让人瞥见未来冠冕的荣光。他荣入圣城的场景，是即将来临的悲剧前短暂的凯旋——这场凯旋揭示了他的真实身份，呼召人们承认他是他们的王。很快耶稣将承受十字架的屈辱，但首先上帝要世人看清他究竟是谁，至少在片刻之间，将他配得的尊荣样式显明给世人。

当我们目睹基督徒通常称为棕枝主日的庄严游行时，我们看到君王在宣告他的所有权，展示他的谦卑，并接受部分属于他的荣耀。在观看之际，我们应当扪心自问：我是否准备好将财富与敬拜献给耶稣君王，以配得上他至高无上的尊荣？

王夺回他的财产

路加在记载凯旋进程（严格来说还未正式入城）的开端时，先叙述了一个对后续戏剧性展开至关重要的细节。耶稣当时距耶路撒冷仅数里之遥，在进城前他需要取得一样东西：

将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那里，就打发两个门徒，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若有人问为什么解它，你们就说：‘主要用它。’”打发的人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解驴驹的时候，主人问他们说：“解驴驹做什么？”他们说：“主要用它。”（路加福音 19:29-34）

向国王致敬！

路加仅称这动物为“驴驹”，而马太则明确指出那是一匹拴在母驴旁的驴驹（太 21:2）。读者常疑惑为何主人会同意让人将其牵走——正如耶稣以完全的预知所确知的那样。

起初这场景几乎像是门徒在偷窃牲畜。当主人看见他们解开驴驹时，果然立即质问：“你们这是做什么？”得到的回答近乎暗语：¹“主要用它。”或许耶稣事先已商借驴驹，又或许主人认出这些人是耶稣的门徒——因耶稣常在此地活动。无论如何，他们显然知晓“主”所指何人，并甘愿效劳。

或许更令人惊讶的是，耶稣竟然会开口索要任何东西。耶稣几乎没有什么属于自己的财产——只有身上穿的长袍和脚上的凉鞋。显然他也没有钱，因为后来当他想阐述关于上帝与凯撒的观点时，不得不借用别人的硬币（见路加福音 20:24）。耶稣也无家可归，正如他所说：“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马太福音 8:20）。

耶稣不仅一无所有，而且从不索取。在福音书中，我们几乎看不到他为自己主张任何财产。他事工的整个目的就是放弃神圣特权，以便在救赎中成为我们的仆人（见腓立比书 2:1-8）。耶稣总是给予他人，从不为自己获取。然而就在这唯一一次，当他为进入耶路撒冷做最后准备、安排棕枝主日事件时，耶稣却说需要那头驴驹。

要明白这头驴本就是合法所有的，仅凭最初是他创造了它这一事实。耶稣基督是造物主上帝。圣经上说：“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歌罗西书 1:16）。所以当门徒解开驴驹牵到主面前时，他们带来的正是这位由耶稣所造、又为耶稣而造的受造物。这驴原本就属他所有，为要彰显他的荣耀。

1. Leon Morris 在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78.

因此，从这个著名日子的一开始，我们就明白耶稣作为万王之王的意义。这意味着他有权宣称对他所造万物拥有个人所有权。诗篇作者曾赞美上帝拥有“千山上的牲畜”（诗篇 50:10）。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宇宙中的一切——从拴在千根篱笆桩上的驴驹，到千个星系中的星辰——这些都是上神子耶稣的私人产业。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应当如何回应他的所有权主张。当驴驹的主人听说耶稣需要他们的驴时，立刻拱手相让。他们没有主张自己的所有权，而是将牲畜献出供君王差遣。只要知道主有需要，对他们而言便已足够。

我们应以同样态度对待生活中那些惯常称为己有的事物——金钱、时间及所有财产。若主需要，它们就应任他支配。路加福音 19 章的经文能帮助我们审视自己的管家职分：在思考如何花费金钱时，当自问“主是否需要这个？”“比起我的安乐，上帝的国度是否更需要它？”当我们思及这个失丧世界对福音的迫切需求时，答案几乎总是肯定的。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愿意让君王索回本就属于他皇家产业的所属物。

国王展示他的谦卑

耶稣需要驴驹的原因，是为了彰显他的谦卑，以此应验关于他君王身份的古老预言。这位君王骑着借来的负重牲畜进入耶路撒冷，正是在向公众宣告。通常人们会期待君王以盛大排场降临——骑着战马率领雄师，携来充盈国库的财富。但耶稣君王却非如此降临。他温柔地骑着驴驹而来，因他深知撒迦利亚书中的预言：“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撒加利亚 9:9；参创 49:10-11）

向国王致敬！

这一预言解释了为何耶稣要差遣门徒去牵一头纯种驴驹——特别是一匹从未被人骑过的幼驴。他深知古老的预言曾宣告，君王将骑着驴驹降临并带来救赎。耶稣需要这动物作为救赎戏剧中的道具。

当耶稣骑着驴从橄榄山下来，正对着耶路撒冷城时，他正是在以君王的身份显现自己。路加早先曾预言耶稣将成为君王（如路加福音 1:32），此刻他的王权全然彰显。他骑着象征以色列王权的驴驹。耶路撒冷的民众立刻认出了这一王室象征，从他们欢呼的言辞中清晰可见：“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路加福音 19:38）。当人们看见耶稣骑驴走向耶路撒冷时，便明白他是以君王的身份来临。

他们未能理解的是，他究竟要成为怎样的君王——尽管那头驴本应给他们提示。这并非如多数人所谓的政治宣言，而是属灵的宣告。耶稣并非来夺取政权，也不是要以军事力量推翻罗马统治。不，耶稣是一种全新的君王。他以温柔谦卑之姿来临，成为和平的弥赛亚君王。人们若接纳他，他必悦纳他们的赞美；但若拒绝他，他甚至甘愿赴死也不为自己辩护。

今日耶稣仍以同样方式进入我们生命：带着全然的温柔与谦卑。他不以至高权能压制我们，却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马太福音 11:28-29）。

若耶稣是谦和之君，那么凡爱他的人都当以同样的谦卑来服侍他。一位学者评论道，耶稣本可以骑着高头大马进入耶路撒冷。但驴驹的选用“显然是对倚仗人力之傲慢象征的刻意摒弃，表达了顺服于上帝主权之意。耶路撒冷的君王虽姿态谦卑，却已得胜——历来如此，教会传播福音从不倚仗刀剑或傲慢，而是通过效法其君王与救主的谦卑之灵。”²

2. Thomas E. McComiskey, “Zechariah,” in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and Expository Commentary*,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66.

我们与其盛气凌人地闯入纠正众人，不如以救主的温柔与和平接近他人，这样我们才更肖似耶稣。

国王得该得的荣耀

在宣告主权并展现谦卑之后，君王获得了他的荣耀（或至少是部分荣耀）。路加福音的叙事重点正在于此：当耶稣骑向耶路撒冷时，人们以迎接君王的礼仪接待他。

最先向他献上荣耀的是他最亲近的门徒。这一细节常被忽视，却为后续事件埋下伏笔。门徒解开驴驹后，“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稣骑上”（路加福音 19:35）。这是首次公开承认耶稣是君王——君王从不骑无鞍马，他们端坐在华贵鞍鞯上，坐骑披覆皇家紫袍。若耶稣是王，他尊贵的身份便需特殊礼遇，需要配得上君王的鞍具。因找不到其他物品，门徒便脱下外衣铺盖驴背。

接着，在一幕充满亲密情感与私人敬意的动人场景中，众人将耶稣举起，让他骑上驴驹（路加福音 19:35）。这又是一次高举——又一次彰显他君王荣耀的明证。门徒们希望耶稣得到唯独配得的尊荣。就像运动员赢得冠军后将教练扛上肩头庆祝那样，他们也将耶稣置于君王之位，让他骑上那象征王权的坐骑。

门徒是最先向君王献上荣耀的群体，但很快其他人也开始效法他们的榜样：“走的时候，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路加福音 19:36）。这生动展现了当我们高举耶稣、尊他为王时会发生的事：其他人也开始加入我们，共同承认他君王的威严。此时，众人通过将外衣（其他福音书还提到棕树枝的细节，但路加未记载）铺在他前方的路上来表达敬意。这是古时迎接君王的礼仪，意在宣告耶稣尊贵到不配行走寻常道路，他值得一块皇家地毯般的通道。当人们抛下外衣时，他们是在宣告：“耶稣君王，你远比我伟大——比我更配得尊荣——以至于你的驴驹践踏我的衣物非但不是侮辱，反是我的殊荣。”

向国王致敬！

人群突然自发地聚集起来。先是有人将外衣铺在耶稣面前，接着又有人效仿，随后更多人加入。耶稣越接近耶路撒冷，加入游行队伍的人就越多。路加告诉我们：“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时候，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路加福音 19:37）。

正值逾越节庆典伊始，朝圣者如潮水般涌入圣城。当耶稣骑着驴从橄榄山下来，经过汲沦谷，再上到耶路撒冷时，大批敬拜者正涌向城门。人们的期待本就高涨，而当听闻君王将至的消息时，群情瞬间如遭雷击般沸腾。现场气氛立刻变得炽热，狂喜的情绪弥漫开来。

人们本就热爱皇家盛典，但这一幕正是门徒们长久期盼的终极证明——耶稣就是基督。他们曾目睹他医治病人、使盲者复明、令死者复生；聆听他宣讲上帝之国的福音，通过悔改赐予宽恕。他们已认知他就是弥赛亚——基督——拥有上帝的一切权能。

此刻，当耶稣以君王之姿骑行圣城时，门徒们更清晰地看见他就是那位君王，渴望众人为他的皇家仪仗让路。他们口中迸发的赞美诗是专为即将来临的君王保留的古老颂歌：“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路加福音 19:38）

门徒们正应和着诗篇作者的话：“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我们从耶和華的殿中为你们祝福！”（诗篇 118:26）这些词句出自朝圣者每年上耶路撒冷途中吟唱的“上行之诗”。但此刻门徒们赋予这些古老经文更具体的含义——他们知道诗篇 118 篇是对弥赛亚的应许，而弥赛亚本是王族。于是他们将诗篇中隐含的事讲明了：不说“奉主名来的”，而宣称“奉主名来的君王”。耶稣就是基督——那位君王！

于是门徒们一路高呼“向王致敬！”直至天庭。“愿天上太平，”他们说，“在至高之处有荣光。”（路加福音 19:38）。这些熟悉的言辞与开篇的诞生叙事遥相呼应

在路加福音中，当天使宣告“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加福音 2:14）时，君王已然降临。他的到来让人们将荣耀归于上帝。这正是我们被造的目的：奉耶稣基督——我们君王的名，将荣耀归于至高之上帝。

若你当时在场，会作何选择？你会加入欢庆的行列吗？会高呼“和散那归于君王！”并将衣裳铺在他的驴驹前吗？现在就敬拜耶稣吧，因他此刻依然配得——配得一切赞美。

加入列队

令人费解的是，耶路撒冷有些人拒绝参与这场庆典。那些古板的法利赛人——福音书中总煞风景的角色——既不信耶稣是基督，也不认为他配受君王般的敬拜。因此，他们指责民众的行为是亵渎：“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路加福音 19:39）。这些人从未真正理解耶稣。出于嫉妒，他的声望总激起他们的敌意。此刻他们甚至企图压制棕枝主日的赞美游行。有些人便是如此：不仅自己拒绝敬拜耶稣，更不愿他人敬拜他。他们巴不得基督徒收敛热忱！

然而君王必得他当受的敬拜。当法利赛人要求耶稣降低欢呼声时，他回答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路加福音 19:40）。此言表明，耶稣宣告自己配得全造界的敬拜。纵使人类停止颂赞，他仍将得着配得的荣耀。耶稣说这话时正骑驴下橄榄山，若有必要，那山上的每一块石头都会加入他的赞美诗班。地里的石头也要张口颂扬造物主的荣耀。圣经说，受造之物“切望等候”得赎的日子，那时它们将“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马书 8:19,21）。此处耶稣让我们感受到，在那迫切的渴望中，受造之物几乎要迸发出赞美的

向国王致敬！

歌曲。岩石随时准备打破它们石头的沉默，欢呼耶稣是王。

仍有一些批判性学者认为耶稣只是凡人，从未宣称自己是上帝。但他们如何解释这段经文？当时人们正赞美耶稣为他们的王。当法利赛人试图阻止时，耶稣并未说“你们说得对，人们确实不该敬拜我”。相反，耶稣拒绝被认作任何低于君王的存在！他甚至表示，若人们停止敬拜，整个宇宙都将以赞美填补寂静。耶稣不能也不会否认这是他应得的尊荣。因此，棕枝主日是最清晰的证据之一，证明耶稣确实自称为基督；它确切地向我们表明，他是我们的上帝，我们的王。

你可愿将耶稣君王应得的尊荣献给他？尽管他凯旋进入耶路撒冷的场景必定令人惊叹，但如今的耶稣拥有更甚的荣耀。他为我们罪被钉十字架后，从死里复活，被高举到上帝的右边，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今日虽不见君王游行，但此刻他仍接受着来自世界各地蒙恩得救之人——男女老幼——的敬拜。我们与众人一样有机会赞美他。因此，当将耶稣配得的尊荣献给他：承认他至高无上的王权，将你的生命全然俯伏在他面前，求他掌管你一切所思、所言、所行。

终有一日，耶稣将再度得胜而来。在末后的日子，他将与众天使一同降临，召集他的子民加入荣耀的行列。得见君王进入他荣耀的国度，将是何等喜乐！我虽未曾见过英格兰女王他却怀着终将得见万王之王的盼望而活。

这是我钟爱的一些赞美诗的主题——那些最能让我心生敬畏、激起最多鸡皮疙瘩的诗歌。它们是颂扬耶稣的赞美诗，仿佛耶稣正列队行进，天堂的帷幕短暂揭开，让我们得以一窥他威严的荣耀。例如，在卡罗琳·诺埃尔所写《以耶稣之名》的最后一节中，我们惊鸿一瞥：

弟兄们，这位主耶稣必再次降临，
带着天父的荣耀，伴着天使的列队；
万国的冠冕都汇聚于他额前，
我们的心此刻便认他为荣耀之王。

当我们唱诵这些词句时，几乎能看见耶稣与众天使一同降临，头戴万国的冠冕。

或可细思威廉·沃尔沙姆·豪那首著名圣诗中凯旋般的词句《众圣颂》所言：

看哪！更辉煌的日子破晓；
圣徒在光明中凯旋而立；
荣耀之王行经他的道路。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我们看到耶稣又出现在托马斯·凯利的赞美诗中：

看哪，圣徒们，这景象何等荣耀：
看那忧患之子如今；
从争战中凯旋而归，
万膝必向他跪拜。
为他加冕！为他加冕！
冠冕正配得胜者的额。

听啊！那阵阵欢呼声！
听啊！那嘹亮凯旋的乐音！
耶稣登上至高宝座；
这景象带来何等喜乐！
为他加冕！为他加冕！
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尽管在第一个棕枝主日见到耶稣已是无比荣耀，但将来目睹他登上新路撒冷圣城永恒宝座的景象——那位上帝永恒之君的天国游行——将荣耀千万倍。凡信靠耶稣得救的人，都将在那伟大日子成为欢呼人群的一部分，翘首瞻仰君王。当你在那游行队伍中初次瞥见耶稣时，你的心将迸发出与生俱来的赞美，高喊：“哦，是君王，是君王！那是耶稣，我的王！哈利路亚！和散那！向国王致敬！”

耶稣在耶路撒冷

路加福音 19:41–

20:8

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他，但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他。（路加福音 19:47–48）



数十年来，中国基督徒中兴起了一场日益壮大的运动，他们怀揣着将福音“带回耶路撒冷”的炽热情怀。这些忠心的男女信徒深信自己肩负着神的呼召，

要向中国与耶路撒冷——基督教因耶稣基督受难与复活而诞生的古城——之间古老丝绸之路沿线五千多个未得之民群体传播福音。

最早怀此异象的人之一是赵西蒙叔叔，这位福音传道人曾被共产党囚禁超过三十年。当赵叔叔在狱中饱受煎熬时，他重返耶路撒冷的梦想几乎破灭，但当他最终获释后，他的见证激励了新一代中国基督徒去完成前人未竟之工。赵叔叔教导他们传唱这首宣教之歌：

耶路撒冷在我梦中萦绕；耶路撒冷在我泪中浮现。我寻找你，在祭坛的火焰中寻见你；我寻找你，在耶稣钉痕的手掌中寻见你。

耶稣来为要折断死亡的锁链；他来为要开辟通往荣耀的道路！让我们速速成就上帝的应许！¹

鲜少有基督徒能像我们的中国弟兄姐妹那样，怀抱着生死攸关的热忱去追寻失丧者、建造上帝之城。这份热忱源自耶稣自己的心——那位爱的救主，他先赴耶路撒冷受苦受死，继而复活为世界带来生命。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

随着耶稣在第一个棕枝主日凯旋进入耶路撒冷，我们开启了众多基督徒所称的受难周——基督的受难。“受难”一词源自拉丁语中表示受苦的词汇 (*pati*)。因此“受难周”这个表述指的是耶稣在前往各各他途中所承受的苦难，最终以十字架为高潮。基督的受难即是他被钉十字架而死。

我们也用“激情”（英文 *passion*）一词指代任何“炽热的情感”，或“强烈、驱动性、压倒性的感受或信念”²。耶稣离世的那一周在这个意义上同样是“激情周”，因为若论炽热之爱，莫过于耶稣对城中迷失之人的爱；若论强烈信念，莫过于耶稣对敬拜上帝的热忱。

耶稣基督是完美激情的化身。他并非多愁善感之人，但确实会为那些撕裂他慈心的事物落泪。他并非喜怒无常，但面对虚伪与不公时会震怒。在其情感的强烈性中，我们见证了耶稣基督真实而完美的人性。

1. Paul Hattaway et al., *Back to Jerusalem: Three Chinese House Leaders Share Their Vision to Complete the Great Commission* (Waynesboro, GA: Authentic Media, 2003), 56.

2. 参见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1984).

在这里，当耶稣进入耶路撒冷时，我们看到了他对上帝之城的热爱以及对上帝殿的热忱。我们也看到人们如何回应这位充满激情的人——要么试图毁灭他，要么全上帝贯注于他的每一句话。“耶稣去了耶路撒冷，”亨利·卢云写道，“向那座城的人们宣告福音。耶稣知道自己将把一个选择摆在他们面前：你们要做我的门徒，还是做我的刽子手？这里没有中间立场。耶稣去耶路撒冷，就是要让人们处于必须说‘是’或‘否’的境地。”³

我们早在第13章就看到了耶稣对这座城的爱，当时他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路加福音13:34-35）。如今耶稣奉主的名而来，受到万民的赞美：“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路加福音19:41）。这看似是耶稣得胜的日子，但当他登上耶路撒冷、圣城映入眼帘时，他却发出悲恸的哀叹。他的灵魂在悲痛，甚至为百姓的拒绝和他们因罪将受的审判而哀嚎。

注意民众的欢呼与耶稣内心的感受形成了戏剧性的反差。那是棕枝主日，耶稣骑着象征和平君王的驴驹进入耶路撒冷。人们高唱赞歌，尊他为王。然而耶稣清楚地知道他们并未真正认识自己，因而哀哭。百姓在欢呼，这位忧患之子却在哭泣：“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路加福音19:42）被某些人视为凯旋的入城，对耶稣而言却是一次含泪的进入。

当然，耶稣并非为自己哭泣，仿佛陷于自怜。不，他是为那些不能或不愿认识他本相的失丧罪人而心碎痛哭。他带着救赎的平安临到他们，却被拒绝。耶稣所说的“关系平安的事”，就是信心与悔改——如耶利哥路上瞎子那样的信，又如撒该爬下桑树时那样的悔罪。带来平安的，正是对耶稣基督君王权柄的降服与顺从。

3. Henri J. M. Nouwen, “A Spirituality of Waiting,” as quoted in Richard A. Kauffman, “Holy Week,” *Christianity Today* (April 2006): 94.

然而百姓却看不见。他们离耶稣如此之近，几乎能触碰到他，却未能认出他作为受苦救主的真实身份。因此耶稣哭了。

还有什么比一个人几乎触碰到上帝耶稣，却始终未能凭信心抓住他更可悲的呢？这令救主心碎，尤其因为他深知他们拒绝他的恩典后将承受何等苦难。这更增添了他的忧伤。耶稣不仅为他们的拒绝而哀伤，也为随之而来的苦难痛心。“因为日子将到，”他说，“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围绕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路加福音 19:43-44）

这一切预言都如实应验了。上帝的儿子以完全的预知，预言了耶路撒冷将在主后 70 年被罗马人攻陷时的景象。这座城市被围困，将军提图斯在城墙周围筑起巨大的攻城工事。城中的石头被拆毁，圣殿遭摧毁，街道上流淌着妇女和孩童的鲜血。凯撒意图彻底抹去耶路撒冷曾有人居住的痕迹。为此，提图斯拆毁了除三座高塔外的一切建筑。这些塔楼被保留下来，用以彰显这座城市曾经的宏伟，从而证明罗马至高无上的权力。据约瑟夫斯记载，毁灭如此彻底，以致将军目睹时“向天张开双臂，发出呻吟，呼求神明见证这非他所为”。⁴

这一切正如耶稣所言，按着上帝的公义如实发生。既然上帝全然公义，绝对配得我们的敬拜，我们若未能将当得的尊荣归给他，就始终难辞其咎。这在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上尤为真切。我们是否承认他是我们世界的王？这认知可曾体现在我们对自己身体的处置、金钱的使用、家人的对待以及日常工作的选择中？若不尊基督为王，当审判来临之时，我们必如耶路撒冷的百姓般灭亡。

4. 耶路撒冷陷落的故事在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43.

何等悲哀，有些人虽近得足以看见耶稣，却从未信靠他作救主，从未接受他为君王，也永远无法触及天国的喜乐。这悲哀甚至让耶稣哭泣。切勿以为上帝对失丧罪人的苦难无动于衷；他已在基督里向我们显明他的怜悯。事实上，若我们仍深陷罪中，耶稣至今仍为我们哭泣。他为我们流泪，如同为耶路撒冷哭泣一般。耶稣知晓审判将至。作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他神圣地命定了耶路撒冷的毁灭，以此施行公义的审判。然而，他仍为那日哀哭，他的眼泪教导我们为这个沉沦于罪中的世界哀恸。当我们为所爱失丧之人哭泣时，当知耶稣明了我们的忧伤。

你上一次为不认识耶稣的人——尤其是城市中迷失的灵魂——流下忧心之泪是何时？莱尔主教曾说：“若我们对未归正者的灵魂毫无深切关怀，便对真正的基督教知之甚少。对他人属灵光景的懒散漠视，固然能省去许多麻烦。毫不在意邻舍是走向天堂还是地狱，无疑是世俗之道。”但莱尔指出，这种态度“与基督的样式截然相悖”⁵。拥有耶稣那般为罪中迷失者而有的激情，意味着为他们的悲惨境遇哭泣，并为他们的救恩呼求。

祷告的殿

如果耶稣基督对失丧者怀有泣血般的热情，那么他对敬拜上帝同样怀有炽烈的热忱。这一点体现在“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做买卖的人，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路加福音 19:45-46）。

这场激烈的对峙使故事首尾呼应。路加福音始于圣殿——天使在圣所向撒迦利亚显现，宣告救恩的第一声佳音。此后耶稣多次到访圣殿：婴儿时为行洁净礼（路加福音 2:22-38）；少年时与文士辩道（路加福音 2:41-49）；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14.

也曾作为一个人抵挡撒旦的试探（路加福音 4:9–12）。⁶如今，在耶稣尘世事工的尾声，他最后一次来到耶路撒冷的圣殿。他的到来应验了玛拉基古老的预言：“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玛 3:1）。

耶稣所踏入的圣殿，是一座辉煌壮丽的建筑——耶路撒冷皇冠上的明珠。希律王耗费巨资重修了圣殿建筑群。其巨大的纯白大理石石材令它成为世界上最美的建筑之一。这座建筑还具有深远的属灵意义：圣殿是以色列人朝圣之地、犹太信仰的中心、上帝在地上的居所，更是上帝应许与子民相会之处——上帝的殿。

然而圣殿也已成为宗教腐败之地。因此，耶稣前往圣殿，实则是直指以色列灵性问题的根源。他在那里的所见令他震怒。马太记载耶稣推倒桌椅（太 21:12），马可补充说他“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可 11:16）。路加的叙述较为克制，仅说耶稣“赶出里头做买卖的人”（路 19:45），但这同样是属灵的暴力行动。路加所用的“赶出”（*ekballō*）一词在福音书中亦用于驱逐恶魔（如可 1:34）。耶稣此行是为彻底洁净圣殿。

是什么让耶稣如此愤怒？显然，他的震怒与买卖行为有关当时正值逾越节前夕，数万朝圣者涌入耶路撒冷。所有人都需要无瑕疵的祭牲，作为祭品献上的动物，以及所有需要缴纳半舍客勒圣殿税的男性需用当地货币支付。这需要大量买卖和货币兑换活动，汇率高昂，朝圣者们只能任由大城市的旅游旺季价格宰割。这是笔极其庞大的生意，且完全掌控在大祭司的金融权柄之下——历史学家约瑟夫斯曾讽刺地称其为“金钱大掮客”。⁷

6. 约翰福音记载了耶稣多次前往耶路撒冷，尤其是为参加重大宗教节期。

7. Josephus,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20.205), quoted in Hughes, *Luke*, 2:246.

目睹这一切买卖行为令耶稣震怒。他痛见天父的殿沦为市集——宗教被商业化。以下是戴维·古丁对圣殿乱象的描述：

当然，总需要有人向朝拜者出售必备的绵羊和鸟类祭品；但这些交易本应留在世俗商业领域，与圣殿的**神圣**区域及活动无关。圣殿当局不仅允许这类交易在殿院进行，还从中牟取暴利，这不仅有失体统，更是可耻之举。他们本应作为祭司中保帮助人们敬拜上帝并蒙恩，却成了中间商，将祭司职分变为商业垄断以从人们的属灵需求中牟利。如此，他们既掠夺了人——因为当服务者一心从他人灵性需求中赚钱时，人便难以体验上帝的恩典与救赎的免费馈赠；也掠夺了上帝——将他的道与圣礼视作商业存货，把上帝的子民当作他们作为专业人士拥有专营权的**市场**，而非上帝所珍视、为取悦上帝而培育的产业。⁸

如今每当事工为金钱而行时，同样的事情仍在发生。当然，某些类型的事工确实需要资金支持，也有敬虔的方式通过财务奉献来鼓励对基督教工作的支持。但基督不是商品，他的福音也非售卖之物。因此，当我们看到印着耶稣的T恤衫，或在电视上观看健康与财富的教导，或听闻教堂变成虚拟购物中心时，我们目睹的是对基督圣洁的亵渎。

买卖行为是内心更深层次问题的表象。要理解这一问题的本质，我们需要仔细思考耶稣从旧约引用的两段经文。他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路加福音 19:46）。

这段引文的第一部分出自先知以赛亚，他说：“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以赛亚书 56:7）。“为万民”这一短语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先知主要关注的事情。

8.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14.

听听以赛亚更完整的预言：“还有那些与耶和华联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爱耶和华的名，要作他的仆人——……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主耶和华，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赶散的，说：在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还要招聚别人归并他们。”（赛 56:6-8）。

这预言正是关乎福音普世使命的核心。自耶路撒冷圣殿初建之时，上帝就定意使其殿成为万民祷告的殿（参列王纪上 8:41-43）。这正是最外层庭院被称为“外邦人院”的原因。但谁能在超市里祷告呢？兑换银钱之人在外院的买卖行为，实质上将外邦人排除在敬拜上帝之外，使他们未能履行向世界传扬的使命。这正是耶稣如此愤怒的原因——不仅因百姓所做的买卖行为，更因他们没有做的事：向上帝祷告或寻找失丧的靈魂。

引文的第二他分同样充满谴责。当耶稣说上帝的殿成了“贼窝”时，他引用了耶利米在圣殿门口宣讲的著名讲道。耶利米说：“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耶 7:11）。这正是圣殿当时的真实写照：一个贼窝。耶利米时代的人们通过忽视穷人、抛弃寡妇、离弃孤儿来掠夺上帝。然而他们虚伪地继续前来敬拜，仿佛未曾行恶。实质上，圣殿已成了犯罪分子的庇护所——恶人聚集之地。

当耶稣看到他那个时代人们重蹈覆辙时，他的愤怒是正当的。在所有的买卖交易中，他们忽视了穷人，忘记了真正的敬拜。上帝的殿不再是祷告的殿；它成了伪善者的巢穴，这些人既不用心灵也不按真理敬拜上帝。

耶稣愤怒进入圣殿的举动彰显了他的激情所在，也因此指明了我们应有的激情方向。耶稣对迷失者怀有激情，渴望触及信仰群体之外的灵魂；他对贫苦者怀有激情，始终不忘向被社会遗忘之人施以怜悯；他对公义怀有激情，坚决反对作恶的个人与体制。他的激情更延伸至

祈祷，以真诚的心敬拜上帝。他热衷于将信仰生活作为生命的主要事业。

你对什么事物有热情？邀请迷失的人进入你的生命；不要让其他活动（包括你的宗教活动）挤占他们的空间。记得行怜悯之事；不要忘记穷人。积极参与个人和集体的祷告生活；不要像没有上帝的人那样虚度光阴。不要将精力耗费在买卖上，而要让教会的敬拜成为你灵魂的市场。圣经说你的身体是圣灵的殿，耶稣藉着信心住在其中（见哥林多前书 3:16）。务必让那内在的殿成为祷告的殿，免得它变成盗贼的窝，窃取穷人的钱财和上帝的敬拜。

凭著谁的权柄？

我们只能哀叹，那些曾让耶稣在耶路撒冷如此愤怒的罪，在当代教会中竟如此普遍。我们不是为迷失的人背负重担，心怀穷人，灵魂渴慕祷告，而是在传福音上懒惰，在物质主义上贪婪，在祷告上吝啬。但耶稣来是为了洁净一切，重要的是注意他如何做到这一点：通过教导上帝的话语。耶稣不只是将人们赶出圣殿，而是将其作为他的讲坛，开始宣讲上帝的国。这是他生命的最后一周，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路加福音 19:47）。在上帝的殿中，他向迷失的人传福音，教导他们行怜悯，呼召他们祷告——这些都是他激情的核心。

可悲的是，有些人连一个字都听不进去。路加告诉我们：“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他”（路加福音 19:47）。他们当然会这样！他们反对耶稣所代表的一切。他们热衷于敛财，而他却致力于帮助穷人。他们只为得救的人，而他却为迷失的人。他们只在乎去上帝的殿，而他却看重敬拜与祷告。更糟的是，从他们的角度看，耶稣正在他们费尽心机控制的圣殿里宣扬他的热忱。这对他们的生计构成了威胁，因此他们决意要除掉他。

路加记载了他们如何试图实施这一计划：“有一天，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问他说：‘你告诉我们，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路加福音 20:1, 2）

当时大多数教师讲授神学时，都会援引过去的拉比等权威。但耶稣却凭自己的权柄教导人，宗教权贵对此深恶痛绝。他凭什么擅自接管圣殿并在此教导？凭什么要求为失丧者传福音、使圣殿成为祷告的殿？

这本质上是许多人对耶稣的质疑：他凭什么？凭什么支配我的钱财、要求我敬拜、宣称唯有他是通往永生的道路？告诉我们，耶稣，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

宗教领袖提出这个问题时，企图以亵渎罪陷害耶稣。他整个事工都建立在自身神圣权柄之上——耶稣行神迹、传天国福音从未寻求任何人许可。他行事如同道成肉身的上帝（事实正是如此）。宗教领袖自以为抓住了把柄：若耶稣并非真上帝，便是犯了该死的亵渎罪；若他僭越权柄，就能置他于死地。

耶稣用一个反问回击了他们充满嫉妒与诡诈的问题：“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且告诉我。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路加福音 20:3-4）。这本应是个不言自明的问题。我们在路加福音开篇就遇见了施洗约翰。他是弥赛亚的先锋（路加福音 1:17）——一位上帝所差遣的人（约翰福音 1:6），为要预备主的道路。因此，正如大多数人所知，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

大多数人确实明白，但文士和祭司们除外。他们曾拒绝约翰的事工，不肯受他的洗（见路加福音 7:30）。因此，耶稣提出的这个问题对他们而言着实棘手——他们不得不深思熟虑一番：“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堂来’，他必说：‘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路加福音 20:5-6）

这些可怜人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尴尬境地。他们本想设陷阱陷害耶稣，如今却反落入两难。

他们既不相信约翰的洗礼来自天上，若承认这点，民众便会质疑为何他们自己从未受洗。更何况，正是约翰宣称耶稣是基督。若他的事工属天，他们为何不信耶稣？承认约翰的洗礼属天，便与他们否定耶稣的立场完全相悖。

另一方面，他们也不敢否认约翰的洗礼，因为民众会因此与他们为敌。约翰虽已离世，却未被遗忘——如今涌向耶稣的群众，许多正是当初爱戴施洗约翰的人。宗教领袖本想通过质疑耶稣的权柄来贬低他，如今却面临当众自取其辱的危险！

这些人心高气傲不愿认错，又畏惧民意不敢坚持己见，最终只能搪塞说：“于是回答说：‘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路加福音 20:7）。耶稣彻底驳倒指控者后，对他们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路加福音 20:8）。

耶稣本无任何义务回答一个旨在毁灭他的问题。但他的权柄来源毋庸置疑：他以全能上帝不可战胜的权威说话。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质问耶稣，向他提出这个堕落世界里困扰我们的所有问题——那些我们有时认为连上帝都难以回答的问题——但我们永远无法让他陷入被动。真正无法回答的问题，是耶稣向我们提出的那些——如果我们拒绝相信他是上帝之子、天国之王和世界的救主。

与其像宗教领袖那样质疑耶稣，我们更应当将生命全然交托给他，从今直到永远。我们应当像圣殿里其他民众那样回应他。路加告诉我们“百姓都侧耳听他”（路加福音 19:48，中文或译作“都挂心他的字字句句”，（ESV 作：“hanging on his words”）。乍看之下，这个译法似乎对希腊原文进行了自由发挥。路加真的说人们“都挂心他的字字句句”，（ESV 作：“hanging on his words”）吗？是的，这正是路加的原意。字面上他说“所有听他讲话的百姓都附挂在他身上”。他们被他为失丧者的热忱、为万国的心肠、为上帝的激情所俘虏。无论耶稣要说什么，他们都渴望聆听。

在口语化的英语中，我们会这样说：“They were hanging on his every word.” 或者，如果我们更字面地理解路加的意思，或许他是在说他们紧紧依附于耶稣本身，以信心持守他，为得救恩而信靠他。

你对这位充满热忱之人有何回应？让你的心被他为城中迷失之人所怀的温柔怜悯所触动。让你的灵魂因他对上帝殿中敬拜的热忱而深受感动。让你的灵被他要将恩典信息传遍全世界的异象所俘获。将你的思想降服于他至高无上的权柄之下。紧抓住耶稣基督的话语！紧紧依附于耶稣本身，尤其是他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与从坟墓中的复活。如此，他的激情将成为你的激情：一种从耶路撒冷延伸到地极的对失丧者的爱，一颗祷告的心，以及为上帝荣耀而燃烧的圣洁热忱。

84

主人的儿子被谋杀

路加福音

20:9-18

“园主说：‘我怎么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不料，园户看见他，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吧，使产业归于我们！’”
(路加福音 20:13-14)



拿撒勒人耶稣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故事讲述者——比喻之王。他的故事没有一个超过一页篇幅，但每一个都是完美的杰作。

耶稣论及石头与树木、罪人与圣徒、农夫与商人、父亲与儿子。每次他给我们讲故事，都会激发我们的想象力，让我们对上帝的国度有更深理解。

救主每讲述一个故事，就离十字架更近一步。耶稣此时已身在耶路撒冷——这座他注定赴死的圣城。路加福音中的一切都在为此铺垫：从预言他母亲的心将被刀刺透（路加福音 2:35），到他进入圣城时流下的哀伤之泪（路加福音 19:41-44）。自他说必须被弃绝并杀害（路加福音 9:22）之日起，直至

当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 9:51），我们便知此人注定赴死。

说故事者与受苦的仆人实为同一人。因此，他在路加福音中最后一个完整的比喻关于一位父亲独子之死，显得再自然不过。那是他尘世生命的最后一周，耶稣用一个福音比喻讲述了十字架与即将到来的审判。

藤蔓的寓言

耶稣讲述的这个比喻常被称为“凶恶园户的比喻”，但更准确的命名应是“杀害园主之子的比喻”。以下是耶稣的讲述：

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住了许久。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叫他们把园中当纳的果子交给他；园户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了他，并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又打发第三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伤了他，把他推出了去。（路加福音 20:9-12）

通常我们需要谨慎避免过度解读比喻，不要在每个细节中都寻找属灵含义。然而，这是所有比喻中最具寓言性的一个，其中每个主要角色都代表某个人。相当明显的是，栽种葡萄园的人代表上帝。实际上，他是以色列的地主——将应许之地赐给上帝子民的产业主。在比喻中，这位主人是位不在场的地主；他已离开很久。他也是一位恒久忍耐的地主。尽管他的仆人去收租时遭到恶劣对待，他仍以耐心和怜悯一次次给予他们偿还所欠的机会。上帝就是这样：即便我们一再失败，他仍耐心呼唤我们悔改，切望我们顺服。

若上帝是园主，那么葡萄园必然象征以色列民（或更准确地说，象征以色列作为上帝选民的优越地位）。这是旧约中常见的意象。当亚萨歌颂上帝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他说：

“你从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树，赶出外邦人，把这树栽上”（诗篇 80:8）。但在亚萨的时代，以色列正遭受攻击，因此诗人呼求：“万军之神啊，求你回转！从天空垂看，眷顾这葡萄树，保护你右手所栽的和为你自己所坚固的枝子”（诗篇 80:14-15）。先知书中也出现相同的意象。耶利米说上帝栽种以色列如“上等的葡萄树”（耶利米书 2:21）。何西阿称它为“茂盛的葡萄树”（何西阿书 10:1）。然而，以西结哀叹这葡萄树已枯干无用（以西结书 15:1-6；19:10-14），约珥则说它被外邦敌人剥尽（约珥书 1:7）。

或许最著名的预言出自以赛亚书。它实际上是一首情歌，也是一首哀歌——葡萄园之歌。先知开篇便道：“我要为我所亲爱的唱歌，是我所爱者的歌，论他葡萄园的事：我所亲爱的有葡萄园在肥美的山冈上”（赛 5:1）。以赛亚接着描述了园主为建立葡萄园付出的一切艰辛。然而结局却令人失望，因为结出的唯有野葡萄，不堪酿酒，最终葡萄园不得不被拆毁。若有人疑惑葡萄园象征何物，在最后一节以赛亚明言：“万军之耶和华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太人”（赛 5:7）。

葡萄园是广为人知的民族象征。每当以色列人听到这个意象，便知它指向其民族身份——正如美国人以白头鹰为标志、加拿大人以枫叶为认同的现代类比。当耶稣开始谈论葡萄园时，耶路撒冷的民众立刻明白他是在谈论他们与上帝的关系。据肯特·休斯所言，

葡萄园与以色列的关联深深植根于他们的民族意识中，以至于耶稣当时所站立的那座圣殿正门上，就装饰着一株高达七十肘、精雕细琢的金葡萄树。其枝干、卷须与叶片皆由纯金打造，悬挂在金色枝条上的葡萄串则由珍贵宝石镶嵌而成。这株金葡萄树最初由希律王安置于此，此后富裕且爱国的犹太人会不时增添其华美装饰——有人献上一颗新的宝石葡萄，有人捐赠一片金叶，还有人献上

另一簇同样珍贵的材料。在犹太人眼中，这葡萄树具有无比神圣的意义。¹

那么，谁是租用园主葡萄园的佃户呢？或者换一种问法：谁有责任照看以色列民，使他们为上帝结出好果子，酿出顺服的甜美葡萄酒？这样一问，答案显而易见：佃户就是以色列的属灵领袖。那些在圣殿里质疑耶稣权柄、企图除灭他的祭司、文士和长老们，本应对上帝子民的属灵成长负责。上帝已长久离开他们。在上帝不在期间，领袖们理应以良好的属灵照料培育百姓——喂养他们、修剪他们、保护他们。他们本应像酿酒师爱惜葡萄园那样爱上帝的子民。这将带来他们的祝福与上帝的荣耀。

然而这些佃户却在滥用他们的权力，这个比喻正是为了揭示这一点。几年过去了——葡萄树已到了结好果实的年份。园主准备收取他应得的利润份额，当时通常以实物形式支付。于是他派仆人去收取新酿的酒。但佃户们拒绝履行正当的支付义务。他们不仅将酒全部据为己有，还粗暴对待园主派来的每一个仆人。

根据这个寓言的设定，仆人代表着上帝屡次差遣到他子民中的先知们（参耶 25:4）。在旧约中，上帝常称他的先知使者为“我仆 人众先知”（如亚 1:6）。当他差遣以赛亚、耶利米等先知前往以色列时，仿佛是将他们派往自己的葡萄园。纵观旧约，我们不断听到先知们呼吁上帝的子民持守信仰，结出好果子，并警告他们若不悔改必将灭亡。

这些人历经磨难得到了什么？除了拒绝、迫害和辱骂外一无所有，而这些主要来自上帝葡萄园的租户！正如上帝通过先知耶利米所说：“我差遣我的仆 人众先知到你们那里去，每日从早起来差遣他们。你们却不听从”（耶 7:25, 26；参 29:19）。

1.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55.

大多数先知都遭受虐待，其中许多人以暴烈的方式结束生命。以利亚被王后憎恨，不得不逃命（王上 19:1-5）。耶利米先是被讥讽拒绝，随后被扔进坑里等死（耶 38:1-6）。撒迦利亚在圣殿的院内被杀（代下 24:20-22）。施洗约翰被斩首（可 6:14-29）。就在自己殉道前不久，司提反总结道：“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徒 7:52；参尼 9:26）。

我们在比喻中遇到的每个人物都教导我们如何为上帝而活。那位长久忍耐的园主代表上帝，教导我们上帝在等待我们悔改时是何等耐心。栽种的葡萄园代表上帝的子民，教导我们上帝希望我们结出美好的属灵果实。邪恶的佃户代表以色列的宗教领袖，教导我们上帝所爱的领导方式：敬拜上帝的主权、尊崇上帝的话语，并认识到上帝的子民存在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上帝更大的荣耀。受苦的仆人代表先知们，他们教导我们要预见到对福音的敌意和为基督之名传道而遭受的逼迫。

差遣爱子

所有这些教训都值得学习，但它们并非比喻的核心。不，比喻的核心在于园主差遣他的儿子，以及儿子被恶人杀害的情节。园主说：“我怎么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路加福音 20:13）。

一听到这些话，我们就知道自己正站在宇宙核心的圣地上。爱子或独生爱子是救赎故事中至为珍贵的人物。我们最初在亚伯拉罕的故事里遇见他，那时上帝命令那位著名的族长献上所有牺牲中最昂贵的祭品。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把他献为燔祭”（创 22:2）。上帝要亚伯拉罕献上他所爱的儿子。

这是上帝为基督降临所做的预备之一。基督同样是一位爱子，他是那位爱子——慈父的独生子。路加

早已表明这一点。在耶稣受洗时，天上有声音说：“你是我的爱子”（路加福音 3:22），他就显明了这一点。又如耶稣登山变像时，“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儿子’”（路加福音 9:35）。

你明白耶稣在做什么吗？他正在讲述一个关于自己的故事！若这比喻关乎一位爱子，那这比喻必然指向他自己，因为他是所有儿子中最蒙爱的那一位。仿佛耶稣若不宣告自己是爱子，就无法以圣子身份讲述关于自己的比喻。一旦我们看清这比喻是关乎一位爱子，我们的心就被同时引向圣子与爱他的圣父。

一些持怀疑态度的学者质疑耶稣是否知晓自己的神性身份，正如当年的文士和长老质疑他是否拥有神圣权柄。但此处我们清楚看到，耶稣完全明白自己是谁：他过去是、将来也永远是父上帝所爱的圣子。因此，当他讲述这个关于差遣爱子的比喻时，正是在见证他与父上帝从永恒以来共享的爱。从亘古到永远，父上帝始终在爱并持续爱着圣子。若你想确知耶稣是谁，当谨记：他是父上帝的爱子。

比喻中的爱子不仅被父亲的爱所爱，更被差遣去完成父亲的使命。出于慈父心中的爱，他差遣了自己的爱子。“我怎么办呢？”他自问。随后给出了代价沉重的答案：“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路加福音 20:13）。

这是最后的尝试。园主仍怀着一线希望，期盼佃户们能承认他的权柄并承担责任，于是差遣了自己独生的儿子。我们立刻想告诉他这是个巨大的错误。甚至未等故事讲完，我们就知道邪恶的佃户们不会比尊重他的仆人更尊重他的儿子。“不！”我们几乎要喊出声来，“别把你爱子派去！难道你不知道他们会杀害他吗？”

这正是他们所做的：“不料，园户看见他，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吧，使产业归于我们！’于是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路加福音 20:14-15）。因园主长久未现，佃户们以为他必已离世，便抓住机会企图将葡萄园

据为己有。他们明知这儿子是继承者，却仍拒绝承认他对葡萄园的合法权利，反而愚昧而邪恶地将他拉出去杀害了。

这故事远不止是个比喻；它实则是一篇“预言性的自传”²。讲述者正是在讲述自己的故事。耶稣清楚自己的身份：他是一长串先知谱系中的最后一位，更是上帝的儿子。正因如此，他才有权柄说那些话、行那些事。正如希伯来书所言：“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1:1-2）。

耶稣也深知自己的使命。他知道天父差遣爱子来，就是要让他赴死。因此整个故事弥漫着无可避免的宿命感。耶稣早已预知自己将在恶人手中惨遭什么下场——圣殿的宗教领袖们已经拒绝他，否认他的神圣权柄，拒不承认他是父所差来的。此刻他们正密谋除灭他，就在那个星期，他们将要勾结起来实施谋杀。这些迫害过先知的人，终将屠戮那蒙爱的圣子。

这一切何等邪恶，又何等愚昧！上帝是万有的主宰。谋杀他爱子能得着什么益处？人们本应献上所有的敬拜与事奉。毕竟，作为父上帝的儿子，他有权获得上帝葡萄园属灵的美果；这本是属于他的³。然而他们“悖逆上帝的合法权柄，拒绝归给他当得的份，弃绝他众先知的劝诫，最终将他独生子钉死在十字架上”⁴。这是残暴可怖的罪行，是人类史上最恶之事——杀害了上帝全然完美的圣子。

然而这一切都在上帝的计划之中。若我们问天父：“难道您不知他们将如何对待您的爱子？”他必回答：“是的，我知道他们将如何待我的爱子。但难道你不明白这正是我差他入世的原因？”父与

2. Hughes, Luke, 2:257.

3.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18.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25.

圣子深知即将发生的一切。天父差遣圣子去受苦并受死，这正是他生命的核心使命。耶稣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被举上十字架受死——为要“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5-16）。

问题在于：你是否信耶稣？天父已差遣他独生的爱子。你若信他，就必永远得救。他怀着爱临到你，为你的罪献上生命。然而有些人拒绝承认他的权柄，宁愿固守自己的宗教体系，崇拜他们臆想中的上帝；或认为主宰之上帝已死，若能将圣子耶稣从生命中剔除，就能独占生命。这是每个人都必须做出的抉择：你信耶稣吗？“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翰福音 3:18）

故事的结局

那些不信上帝之子的人将会遭遇什么？后果会如何？这正是耶稣在这则寓言结尾处自己提出的问题：“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治他们呢？”（路加福音 20:15）。

那么，园主应当怎么做？这些佃户杀害了他心爱的儿子。公义此时要求什么？耶稣说：“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路加福音 20:16）。人们并不总是认同上帝对待罪人的方式，但我们很难反驳以正义之名审判他们的做法。这些人谋杀了园主心爱的儿子。他们不配再在这葡萄园里工作；他们罪该万死。

请记住这故事实则是个寓言。故事中的人物对应着现实中的存在。当耶稣说葡萄园将被夺走并转交他人时，他实际上是在宣告：以色列的祭司和文士——那些质疑他权威并密谋杀害他的人——将不再领导上帝的子民。属灵的领袖权柄将转移给教会的使徒们，正如福音不仅要传给犹太人，也要传给外邦人。正如大卫·古丁所阐释：“上帝

对地球的属灵权益以及对信奉并侍奉以色列真神之人的看护权，将从犹太教祭司阶层手中转走，最终在很大程度上彻底脱离以色列人的掌控。”⁵

在场众人完全明白耶稣话语的深意，却难以置信。路加记载他们“听见的人说：‘这是万不可的！’”（路加福音 20:16）。他们坚信上帝绝不会将葡萄园从犹太人手中夺走转赐外邦人，这简直匪夷所思。须知这些宗教领袖对以色列之外的灵魂如此漠不关心，甚至将外邦人的院变成了繁华市集。因此，激怒他们的并非爱子之死，而是关于丧失属灵领导地位的警告，或许并不令人意外。这些人毫不关心耶稣基督的位格与事工，只在意自己在宗教体系中的地位。这种心态对事工始终是致命的。当我们更关心自身声誉而非基督的荣耀时，便不配继续在教会中担任属灵领袖，理当被取代。

为证实自己的话，耶稣引用了经文。众人都在说“这是万不可的！”但耶稣“看着他们说：‘经上记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路加福音 20:17-20）

这番严厉的宣告是耶稣说过最重要的话之一。他所引用的旧约经文，对于理解自己救赎工作的本质至关重要。这段经文出自诗篇 118 篇——正是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时，百姓所吟唱的那首诗。他们喊着：“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诗 118:26；参路 19:38）。而耶稣引用的诗篇段落就在前几节：“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 118:22）。

在原初语境中，这一陈述指的是所罗门圣殿建造期间发生的一桩异事。圣殿所用的巨石先在采石场切割成型，经凿刻至合适形状后

5. Gooding, Luke, 318.

这些巨石被运往耶路撒冷，随后被安放到位（见列王纪上 5:15-18）。显然其中一块大石的尺寸和形状并不合适，当它运抵建筑工地时，工匠们不得不将其搁置一旁。它正是匠人所弃的石头。但出乎所有人意料，这块被嫌弃的石头后来却成为最合适的基石，亦或是拱顶石——作为墙角石使建筑方正稳固。⁶

诗人用这块石头隐喻以色列民族。如同被弃的墙角石，上帝的子民曾被列国厌弃、掳掠。但后来上帝拯救他们，使其重归耶路撒冷，重建圣殿，恢复尊荣。因此他们赞美道：“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篇 118:22）。

耶稣深知这节经文中的预言在他作为弥赛亚降临时已应验。他自己就是匠人所弃的石头。宗教领袖们试图毁灭他时，正是在做这样的事：他们拒绝了救恩的房角石。这比喻也正是指此。杀害园主之子的恶佃户，如同那些拒绝选定石头的匠人：他们都在对抗那蒙爱的圣子。因此，诗篇 118 篇的话语正在应验，耶稣心知肚明。被弃的石头即将成为被杀的爱子。

然而，这并非故事的终局。曾被弃绝的石头即将成为房角石。耶稣通晓整个预言并完整引用，因这是福音的应许。圣子虽被弃绝至死，却不会永远被弃；父上帝必使他复活。如此，十字架上被弃的石头将成为复活生命的房角石。在讲述自己受死的比喻结尾，耶稣至少暗示了他将从坟墓中归来。

跌人的石头

这让我们回到之前提出的同一个问题：你信耶稣吗？圣经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彼得前书 2:6；参以赛亚书 28:16）。

6. 参见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3:1146–47.

你是否相信耶稣基督是救恩的房角石？你是否相信他的被弃绝正是你的救赎——他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你是否相信他的复活就是你的生命——他复活为使你得永生？

若你不信，你必须明白：你将被上帝对你罪恶的烈怒之石碾碎。请再次聆听耶稣的警告：“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路加福音 20:18）。

耶稣比任何人都清楚拒绝他的人将面临什么。事实上，许多人在遇见耶稣时绊倒了。这一意象在新约中反复出现：耶稣基督是使人绊脚的石头（参路加福音 2:34；罗马书 9:32；彼得前书 2:8）。此意象源自旧约，先知以赛亚曾说主自己将成为以色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先知预言：“许多人必在其上绊脚跌倒，而且跌碎”（以赛亚书 8:14-15）。这预言尤其针对犹太百姓（参哥林多前书 1:23），他们中许多人至今仍认为耶稣只是外邦人的救主，与上帝对以色列选民的计划无关。但此预言同样指向外邦人，他们中许多人拒绝相信耶稣基督是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先知但以理预言将有一块非人手凿出的石头打碎列国（但以理书 2:44-45）。

不信耶稣是何等致命的错误。耶稣曾说，那些绊倒在他身上的人将“跌得粉碎”。这似乎是指今生就会发生的事。若我们拒绝接受耶稣为上帝所爱的圣子，生命终将分崩离析。但在最终审判时会有更可怕的结局：耶稣基督会彻底粉碎我们。以下是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对此经文的阐释：

如同盲人被石头绊倒受伤，那些因心灵不信与虚伪而属灵盲目的人，也会视耶稣为他们道路上的绊脚石，在属灵意义上跌倒并遭遇不幸。即便在寻常生活中，不信耶稣之人也必遭遇此事。但若有人在恩典时期结束后仍执意不信，

将被上帝的审判彻底粉碎 —— 这审判由圣子执行 —— 如同被一块巨石砸中般粉身碎骨。⁷

耶稣亲口说过：他是上帝拣选的宝贵房角石，要成为教会的根基。但若我们绊倒在他身上，他将以毁灭性的力量压垮我们。这就是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时痛哭的原因。他深知那些拒绝他作为独生爱子之人将面临的结局。这也正是他如此直白地谈论最终审判的缘故。耶稣要让所有人明白：他是上帝的爱子，是救恩的磐石，也是审判的粉碎之石。

莫要在救恩的磐石上跌倒，莫要陷于上帝的审判，当信靠他的爱子。满有恩典的上帝“那能保守你们不左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所以“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犹大书 24-25 节）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499.

85

上帝与凯撒

路加福音

20:19-26

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路加福音 20:25)



若想引发一场激烈的争论，不妨谈谈宗教或政治——任选其一。但若想挑起一场战争，那就将你的宗教信仰带入政治领域。

鲜有什么事比政治权力与宗教信仰的邪恶结盟更能制造难题。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皆然。想想十字军东征、宗教裁判所或种族隔离制度。再想想基督教曾被用来为奴隶制辩护的往事。如今我们传福音时遭遇的种种阻碍，往往源于人们听闻基督教时立即联想到特定政治立场。在美国，福音派教会与保守政治的紧密关联，使许多世俗人士难以公正聆听福音。而当我们前往海外——那里通常将美国视为基督教国家——便会发现人们对基督教的态度深受其对美国外交政策看法的影响，这常对福音的宣教事工造成损害。

我的观点并非要倡导某种政治哲学，而是单纯指出：正确处理宗教与政治的关系极为困难，而当我们搞错时——正如人们常做的那样，包括基督徒在内——便会引发无穷无尽的麻烦。

真正的两难？

若要理解政治与宗教的真实关系，或许最佳的切入点正是耶稣那句举世闻名的话：“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路加福音 20:25）。即便是 1990 年代声名狼藉的“耶稣研讨会”——该组织试图质疑耶稣几乎所有的言论——也承认这确实是耶稣的原话。耐人寻味的是，他们认可的少数言论中竟有一句涉及政治，而许多人似乎认为政治才是世上最重要的事！

一如既往，理解耶稣说话的背景至关重要。那是他生命的最后一周，紧张气氛日益加剧。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企图除掉耶稣，却因民众笃信他的话语而束手无策（路加福音 19:48）。他们先是质问耶稣是否有在圣殿讲道行神迹的许可，反被耶稣绝妙的回答将了一军（路加福音 20:1-8）。随后耶稣讲述的“园主之子”比喻更激怒了他们：“文士和祭司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当时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惧怕百姓”（路加福音 20:19）。

耶稣预言宗教领袖将置他于死地，随后丧失其属灵权柄。祭司和文士听见这话，就想要杀他。他们的行为几乎像是刻意要应验他的预言，因为其谋杀意图恰恰证明了他所言的真实性。人们越是聆听耶稣的教导，宗教领袖的控制力就越发流失。令他们挫败的是，他们对此竟束手无策！耶稣深受民众爱戴，他们根本无法除掉他。因此，他们怀揣着最危险的一种愤怒——“无能为力的狂怒”。¹

1.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02.

这时，他们中有人想出一个狡猾的主意，最妙的是还能借他人之手达成目的：“于是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他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路加福音20:20）

此处需注意，犹太领袖并无执行死刑的权力，该权力专属于罗马人。但他们或许能设法让耶稣触犯罗马政府。于是敌人抓住一个涉及公共政策的问题——若不能在宗教上陷害他，或许可用政治手段：“他们就问他说：‘夫子，我们晓得你所讲所传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我们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路加福音 20:21-22）

这些人在提出问题时所说的话都是事实。耶稣确实说话教导公正无私，毫无偏袒。但从这些虚伪之人口中说出，这些谄媚之词令人作呕，几乎不堪入耳。这些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正如大卫王在诗篇 55:21 所谴责的恶人：“他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却怀着争战；他的话比油柔和，其实是拔出来的刀。”

这个问题本身就是想让耶稣陷入两难境地，从上帝败坏他的声誉。此前耶稣曾用“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见路加福音 20:4）这个问题让这些人哑口无言，现在他们试图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向凯撒纳税是否合法？

在当时（请记住我们谈论的是中东政治），这是个极具爆炸性的问题，回答者可能因此丧命。贡税是罗马向每个犹太公民征收的基本税——这是在罗马帝国生活工作必须支付的代价。和大多数税收一样，这项税赋极不受欢迎。这不仅出于经济原因，还有政治和宗教因素，因为罗马税相当于以色列人为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而支付的费用。因此一些狂热的以色列人认为缴纳贡税是罪过，因为罗马人掠夺了本应属于上帝的财富。²

2. 参见 Geldenhuys, Luke, 506.

正因如此，征收贡赋偶尔会激起以色列人激烈的反抗。

倘若耶稣告诉民众继续缴税，许多犹太人会视他为民族事业的叛徒。别忘了，他们期待弥赛亚将他们从压迫者手中解放出来，而非让他们继续受罗马统治。如果耶稣劝人不要反抗帝国，群众便会与他为敌，他将失去民众追随，其影响力也将就此终结——至少他的敌人如此期望。

然而，若耶稣如领袖们所愿，告诉人们不要缴税，他便犯了颠覆罗马政府的罪行。他们就能将他押到总督面前，控告他煽动叛乱。事实上，这正是他们后来采用的策略——诬告耶稣禁止民众向凯撒纳税（见路加福音 23:2）。罗马人最不能容忍的就是任何形式的叛乱。一个鼓动民众抗税的人会立即被捕并遭到严惩。

这些人一定以为他们终于把耶稣逼入了绝境。他似乎陷入了真正的两难抉择：若他告诉民众缴纳税款，便会失去民众英雄的光环；若他劝阻纳税，则性命难保。

问答环节

然而他们的推理存在一个漏洞，察觉这一点将帮助我们理解耶稣给出的答案。当这些狡猾之人问道“我们向凯撒纳税是否合法？”时，他们预设了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税款要么合法要么不合法。但这暗含了事物要么属于凯撒、要么属于上帝，而不能以某种方式同时属于二者。实际上，通过要求一个简单绝对的答案，这些人是在坚持宗教与政治的彻底分离——某些事物归凯撒，某些归上帝。“所以告诉我们，耶稣，我们的税款属于政府，还是属于上帝？”

倘若这些人以为能用这种诡计陷害耶稣，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路加告诉我们“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路加福音 20:23）——这个词在新约其他地方被用来形容魔鬼撒旦的邪恶计谋（参见哥林多后书 11:3）。耶稣说：“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

想必当时出现了戏剧性的停顿，有人掏出一枚硬币。随后耶稣问道：“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只得承认：“是凯撒的”（路加福音 20:24）。

耶稣再次以反问化解诘难。硬币上的肖像显然是凯撒的肖像，铭文也是凯撒的铭文——缩写形式为“提比略·凯撒，神圣奥古斯都之子，奥古斯都”³。因此这钱币本就属于凯撒。实际上，无论他们是否愿意向凯撒纳税，作为帝国子民，他们使用的本就是凯撒疆域内的货币。这些钱币证明他们身处罗马经济体系，意味着凯撒有权要求他们履行经济义务。

耶稣对他们那阴险的问题作出了震撼性的回应：“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路加福音 20:25）。他的敌人再次哑口无言，他巧妙地避开了他们设下的两难陷阱。人们很难反对将凯撒应得之物归还给他（并非他妄称上帝名所索取的崇拜，而是他王国流通的铸币）。毕竟，他们口袋里的钱币上就铸着凯撒的肖像！他们也无法反对将属于上帝的归给上帝，因为他们自称为上帝的仆人。

通过承认这两种责任，耶稣在这场最终将他引向十字架的持续冲突中，又一次战胜了他的敌人，而他们心知肚明。路加在叙述结尾写道：“他们当着百姓，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又希奇他的应对，就闭口无言了”（路加福音 20:26）。

属于凯撒的事物

耶稣给出的答案，是迄今为止关于宗教与政治这一议题上最重要且最具影响力的声明：“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然而，这仍留给我们两个显而易见且根本性的问题：哪些事物属于凯撒，哪些又属于上帝？

要从耶稣的话语中获得实际益处，我们首先需要承认确实有些事物属于凯撒。当耶稣告诫我们

3.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65.

将政府应得的归给政府，这一观点基于政府拥有合法特权的前提。耶稣并非来推翻帝国并建立一个替代国家——或许是一个基督教国家。相反，他承认即便是凯撒也拥有其世俗权力的正当位置，即其政治影响力的恰当范畴。凯撒拥有这一权力，因为这是上帝所赐予的。圣经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马书 13:1）尽管并非无限，但人类政府的权威是合法的。

当我们承认人类政府的神圣权威时，至少有四件事是上帝希望我们“归给凯撒”的。第一件是缴税。这是最显而易见且直接的应用。耶稣当时所言。人们询问向凯撒纳税是否合法。耶稣不仅指出这是合法的，更强调这是绝对必须履行的义务：“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对此评论道：

这个回答并非回避问题，而是明确直白地宣告：他们必须向凯撒纳税，并履行作为臣民应尽的一切义务。在上帝的安排下，历史进程使他们处于罗马统治之下，而他们自由使用凯撒货币的行为，正表明他们承认凯撒是世俗统治者，因此有义务向凯撒缴纳应缴之物。⁴

这段话的非凡之处在于，耶稣谈论的罗马帝国是当时压迫起来最残暴的政权，更何况还迫害上帝的子民。然而耶稣仍要求门徒履行纳税义务。使徒保罗表达了相同观点——而他说这话时正值暴君尼禄当政，上帝子民的处境更加恶劣：“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罗马书 13:7）。我们同样有义务向政府纳税，无论我们认为税款使用是否明智。缴纳全部联邦所得税及其他税款，正是顺服耶稣基督的行为。

4. Geldenhuys, *Luke*, 504.

在费城，这包括缴纳针对所有在费城居住或工作的人征收税率超过百分之五的高额工资税的殊荣。几年前，我沮丧地发现，即便是在外州赚取的收入也需缴纳此税。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我的责任便是前往市政大楼，核算自己拖欠的税款与罚金。后来，当我得知担任陪审员获得的九美元也属于应税收入时，这笔钱同样需要申报。即便是纳税，若我们出于对基督的顺服而向凯撒缴纳，也能成为荣耀上帝的举动。

我们向凯撒尽责的第二种方式是通过为领袖祷告。耶稣或许并未特指这一点，但这是新约关于政治与宗教教导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督徒是为政府祈求上帝祝福的子民。

为政府祷告是公共敬拜的重要环节。使徒保罗敦促提摩太“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并强调“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提摩太前书2:1-3）。这也是我们私下代祷的重要内容。为总统祷告，求上帝赐予他治理国家的智慧；为国会祷告，求上帝使参议员和众议员在政治职位上持守正直；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祷告，求上帝使他们成为公义的器皿；为州长及所有州级官员祷告；为各级地方政府官员祷告。作为上帝的子民，我们能为国家所做的独特之事就是祷告。

于是我们通过实践公民服从来归还凯撒之物。这是我们作为对基督侍奉的一部分而对政府负有的第三项义务：遵守本国法律。用《奥格斯堡信纲辩》的话说，“福音并未引入任何关于公民身份的新律法，而是命令我们遵守现行法律，无论这些法律是由异教徒还是他人制定，并在此顺服中践行爱”（第十六条）。当然，这存在一些例外。我们无需履行任何不道德之事，或任何与上帝启示的旨意直接冲突之事。我们也绝不能放弃传播福音的责任，无论政府如何规定。因此，有时出于良心考量，我们可能

必须像彼得和约翰对公会所说的那样：“顺从 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徒行传 5:29）。

然而，即便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我们也必须准备好默默承受法律的惩罚。在其他所有情形中，我们都应当心甘情愿地顺服凯撒，即使我们可能不认同政府的所作所为。莱尔曾说：“只要我们能按照良心，在基督里自由敬拜上帝，并遵行他的诫命事奉他，我们就可以安心顺服国家的许多要求，即便我们个人并不完全赞同。”⁵

我们最后向凯撒所献上的是参与公共生活。我们是地上政府的公民，时常会被召唤去服务同胞。在民主社会中，这包括认真履行我们按照圣经原则和在上帝面前良心所指引的投票责任。有些基督徒被呼召在军队中事奉上帝，新约中就有这样的例子，如罗马军队的百夫长哥尼流（参见使徒行传 10 章）。耶稣和使徒们并未让这些人离开军队，而是要以荣耀他名的方式履行职责。另一些基督徒被呼召担任公职，他们也当以敬虔之心服务众人。

教会或许有时也需以集体名义就公共议题发声，这既需勇气也需谨慎。我们肩负着为贫困、商业、教育、种族主义、堕胎、婚姻、战争、环境等具有道德属性的议题见证圣经真理的责任。作为个体基督徒或与其他公民私下结盟时，我们亦有自由参与寻求这些问题的政治解决方案。但作为教会，控制政府（仿佛政治是终极奖赏）或为社会问题设计政治方案并非我们的职责。让凯撒的归凯撒，让教会的归教会！良政在上帝计划中有其位置，但教会的主要工作并非通过获取更多政治影响力来立法构建基督教社会。相反，我们应运用祷告与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36.

上帝的话两种属灵武器，配以怜悯的行为，用耶稣的爱赢得人们的思想与心灵。

以下是基督徒在政治信仰中需遵循的基本实践原则：缴纳税款。为领袖祷告。践行公民服从。根据上帝赋予你的特定呼召，参与公共生活。

属于上帝的事物

若这些属于凯撒之物，何者当归于上帝？从微不足道到无限崇高，从罗马皇帝到宇宙之王，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路加福音 20:25）。

只需片刻便能领悟，属于上帝的实乃一切：“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罗马书 11:36）。这帮助我们理解上帝与凯撒之间的真实关系。若万物皆属上帝，那么凯撒本人亦必包含其中。

这正是宗教领袖们推理中的致命缺陷。他们试图将宗教与政治截然区分，认为某些事物属于凯撒，另一些则属于上帝。但真相是，即便属于凯撒的事物，最终也属于上帝。凯撒本人属于上帝，因他承载着上帝的形象（创世记 1:27）——几乎如同他自己也是一枚钱币——更因上帝是设立一切权柄的那位（罗马书 13:1）。凯撒的帝国属于上帝，因这世上的国已成了我主和他基督的国（启示录 11:15）。凯撒的钱币属于上帝，纵使上面刻着凯撒的面容，因每一枚钱币都是上帝经济体系的一部分。

我们献给凯撒之物，实则也属于上帝。当我们“归给凯撒”时，本质上是在归给上帝。当我们纳税、为领袖祷告、遵守公民义务并参与公共生活时，这一切都是为了上帝的荣耀。

这正是耶稣给出的答案核心。耶稣并未将政治生活与宗教生活割裂，而是宣称政治甚至应成为真正信仰的一部分。请注意他这句名言的两个部分

是用“并且”而非“但”字连接的。耶稣并未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从而将一切划分为两个不同范畴。相反，他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并且神的物当归给神。”这是因为归给该撒是“‘神的物当归给神’这一包罗万象义务的附属部分”。⁶属于该撒的，同样属于上帝。

如今许多世俗主义者强烈反对这种思维方式。他们更希望宗教彻底远离政治。只要信徒安守本分，他们并不太反对人们实践宗教。宗教理应属于私人领域，而非公共生活的一部分。政治才是首要之事——最重要的事——只要人们不让上帝干预该撒的领域，他们可以任意崇拜。

但耶稣基督断然拒绝在该撒的宝座前屈膝，这正是圣经基督教与世俗社会不断产生冲突的原因。我们相信万物皆为上帝的荣耀而存在，政治亦不例外。正如著名的荷兰牧师兼政治家亚伯拉罕·凯珀所言：“在我们人类存在的整个领域里，没有一寸地方是基督——那统管万有的主——不宣告‘归我所有’的。”⁷

正如我们所见，这不意味着基督徒应当掌管凯撒的权柄。这一点需要特别强调，因为它常被误解：上帝从未意图让国家成为教会的延伸。世界上存在两种不同的治理体系：一种是属世的政府，另一种是属灵的治理；有凯撒的国度，也有教会的国度。

当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时，他承认了世俗政权的权威。但无论是此处还是新约其他经文，耶稣从未提及基督徒要掌控罗马帝国或主张任何政治权力——这正是许多人期待他做的，但耶稣始终未如此行。事实上，他不断纠正这类想法。他非但没有对门徒说“听着，若想成就天国的事工，你们必须更深入参与政治”，反而宣告“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 18:36）。然而耶稣始终坚持：凯撒及一切世俗权柄

6. Geldenhuys, Luke, 505.

7. Abraham Kuyper, “Sphere Sovereignty,” in Abraham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ed. James D. Bra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488.

皆处于全能上帝的主权之下。因此，世上存在的两种政府——属世的和属灵的——最终都归上帝统治。

新教改革家们通过论述“两个国度”来解释这一点。一个国度是由国家管理的世俗政府。马丁·路德称，这个政府的法律管辖我们的身体：“世俗政府的法律仅涉及生命、财产及地上外在事物与它们之间的关系。”另一个国度是由教会行使的属灵政府，管辖我们的灵魂。路德说：“至于灵魂，上帝不会也不能让任何人统治，唯有他自己。”⁸ 约翰·加尔文在论及上帝“双重治理”时表达了类似观点，他说“基督的属灵国度与民事管辖权是完全不同的事物”。因此，加尔文指出：“我们不会（如常见的那样）不智地将这两种性质迥异的事物混为一谈。”⁹

理解这种“双重治理”的关键在于，国家的世俗王国与教会的属灵王国——都处于上帝的统治与权威之下，因此上帝在世间拥有两种治理工具。在一个王国中，上帝以刀剑施行统治；在另一个王国中，他以圣灵施行统治。前者旨在遏制罪恶并促进社会秩序，后者则致力于传播福音与灵魂的属灵福祉。作为基督徒，我们同时属于教会与国家，在这两个国度中都有荣耀上帝的特殊责任。尽管我们主张政教分离，但我们绝不认同上帝与国家分离的理念。

我们所欠的一切

迄今为止我们仅讨论了治理问题，但显然耶稣关于上帝与凯撒的论述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这不仅是他关于宗教与政治最重要的教导之一，更是耶稣对所有事物的核心启示：将属于上帝的归给上帝。

8. Martin Luther, 引自 Michael Horton, “Defining the Two Kingdoms,” *Modern Reformation* 9.5 (Sept./Oct. 2000): 24.

9. Martin Luther, 引自 Horton, “Defining,” 24.

这包括绝对的一切。我们的身体属于上帝。我们的眼睛、耳朵和双手都是工具，在我们看到周围的需求，聆听上帝的声音，并以基督的怜悯伸出援手时，用以服事上帝。我们的家属于上帝。它们是上帝为我们设立的安息之所，让我们在他的良善中休息，并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款待。我们的时间属于上帝。这是我们拥有的最宝贵资源——描绘他恩典的画布。我们的工作属于上帝；这是我们向万主之主献上的服务。我们的金钱属于上帝，要轻轻握住，直到我们有下一个黄金机会将其投资于上帝的国度。一切都属于上帝！

如果我们问什么属于上帝，答案是一切！如果我们问上帝有什么权利向我们索取这一切，答案是：他作为创造我们、照顾我们并在耶稣基督里拯救我们的上帝首先将这些赐予我们。

为了阐明向凯撒纳税的观点，耶稣用了一枚印有皇帝肖像的钱币。他同样可以这样对待我们，因为我们本就是按着君王的形象被造（参创 1:27）。我们按上帝形象被造的事实，正是他拥有我们的明证；这表明我们属于他。

在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十字架上，我们看到了更伟大的证据。那位要求我们献上一切给他的上帝，早已将一切赐给了我们——包括他自己的宝血。为了这位为你舍身的主，你愿意向上帝献上什么？

活人的上帝

路加福音

20:27-40

“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人都是活的。”（路加福音 20:37-38）



死后还有生命吗？大多数人希望有，但也有许多人怀疑。他们说，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我们现在所活的生命。

根据世俗人文主义和达尔文进化论的世界观，我们的生物学就是我们的命运。当我们的心脏停止跳动，我们的意识也随之消失，我们什么也不会留下。哲学家欧内斯特·内格尔写道：“人类的命运”不过是“两段虚无之间的插曲”。¹ 同样的思维方式被载入一份名为人文主义宣言的文件中，其中说道：“据我们所知，完整的人格是生物有机体在社会和文化环境中运作的功能。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生命在身体死亡后还能延续。”²

1. Ernest Nagel, “Naturalism Reconsidered,” in *Essays in Philosophy*, ed. Houston Peterson (New York: Pocket Library, 1959), 496.

2. *Humanist Manifestos I and II* (Buffalo: Prometheus, 1973), 17.

七个兄弟，一个新妇

当时有些人在基督时代里基本上说了同样的话。他们当然没有谈论生物有机体或社会背景，但他们确实说过死后没有生命。其中一些人甚至试图向耶稣证明这一点：“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有几个来问耶稣”（路加福音 20:27）。

撒都该人是特权阶层，统治精英。他们的祭司在由七十一人组成的最高司法机构——耶路撒冷公会中占多数，按传统其中一位成员担任大祭司之职。大多数撒都该人是富裕的上层阶级人士。诺瓦尔·盖尔德赫伊斯称他们为“祭司贵族”，³而肯特·休斯则形容他们是“封闭、傲慢、冷酷、信奉哲学的唯物主义者”。⁴

撒都该人与法利赛人在大多数政治和宗教议题上势不两立。法利赛人渴望推翻罗马压迫者，而撒都该人更为保守，为保住政治权力选择与罗马人合作。神学上，法利赛人遵循祖先的传统，其中包含许多超出圣经教导的道德规条。但撒都该人采用更字面的摩西律法解释，自称只接受圣经明文记载的内容。

然而，若要论及定义撒都该派的核心教义，莫过于他们否认永生、拒绝复活之说。这刚好暗示了当时大多数犹太人确实相信死后生命的存在：正是这一教义将撒都该派与其他以色列人区分开来。据历史学家约瑟夫斯记载，这些人意图摒弃“灵魂的永存、阴间的刑罚与奖赏”。换言之，他们否定了天堂、地狱及人类不朽的教义。“灵魂”，他们宣称，“将随肉体一同消亡。”⁵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13.

4.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73.

5. Josephus,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and The Wars of the Jews*, as quoted in Hughes, *Luke*, 2:272.

当时最能引发争论的方式之一，就是告诉撒都该人你相信复活。使徒行传 23 章记载了一个著名案例：保罗在公会受审时，发现成员中既有撒都该人又有法利赛人，便高喊：“弟兄们，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使徒行传 23:6）保罗此举无异于向法庭投掷了一枚神学手榴弹，效果正中他下怀——“说了这话，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使徒行传 23:7-8）

撒都该人否认复活之事似乎并不令人惊讶，因为他们本是富足之人，几乎享尽了今生所有的物质享受。或许这种关联是反向的：正因他们否认永生，这些人除了为眼前而活外别无更高追求。无论如何，当兑换银钱之人在圣殿院中牟取暴利时，大部分收益都流入了撒都该人的囊中。如同多数拥有巨额财富者——实际上也像我们文化中的多数人，甚至可能像我们自己——他们主要为今日而活，极少思考永恒。这正是物质主义带来的主要属灵问题之一：若当下就能得到真正渴望的一切，谁还需要永生呢？

若说以色列有谁威胁到撒都该人的整个生活方式，那便是拿撒勒人耶稣。当天早些时候，耶稣刚将他们的兑换银钱之人逐出圣殿（参路加福音 19:45）。作为耶路撒冷的部分祭司长，撒都该人嫉恨耶稣日益高涨的声望。与其他企图“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路加福音 20:26）的人一样，他们希望找到抹黑耶稣的方法，甚至可能一劳永逸地除掉他。

于是撒都该人带着一个精心设计的七部分问题来到耶稣面前，旨在证明永恒生命这一概念的荒谬与不可能：

老师，摩西为我们写道：若有人兄长去世，留下妻子而无子嗣，这人当娶其遗孀，为兄长育有后代。

话说有七兄弟。第一个娶了妻，没有留下孩子就死了。第二个和第三个也娶了她，同样，七兄弟都没有留下孩子就都死了。后来这妇人也死了。那么在复活的时候，这妇人要作谁的妻子呢？因为七个人都娶过她为妻。（路加福音 20:28-33）

这个问题实际上基于圣经中的内容——撒都该人声称要维护的摩西的律法。申命记记载，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申命记 25:5-6）

换言之，若一名女子是无子的寡妇，其亡夫的兄弟应娶她为妻，明确目的是生育子嗣以延续家族姓氏。尽管今日我们不再遵循此律法，但其背后蕴含的一项原则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性行为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繁衍后代。在上帝护理之下——唯有他掌管子宫中的生命——我们蒙召为上帝的荣耀生养儿女。

撒都该人提出这个假设性问题时，将这条美好的圣经律法推向了荒谬的极端：七兄弟共娶一妻。这种极端荒谬的情境正是为了证明其论点。撒都该人试图运用 *reductio ad absurdum*（归谬法）——通过推导至逻辑极限来揭示某事荒谬性的论证方式。在此特定案例中，他们藉着询问耶稣这位在爱情上“厄运连连”的女子在天堂将归谁为妻，企图证明复活教义何等可笑。

一个糟糕的问题

不难想象，当撒都该人自以为是地等待耶稣回答时，他们互相点头赞许，为自己能想出如此令人信服的论点来否定复活而沾沾自喜。

他们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推理有多么漏洞百出，或者他们提出的问题有多么糟糕。

这是个糟糕的问题，因为它根本算不上真正的问题；撒都该人只是想赢得一场神学辩论。这个问题也极具臆测性：哪有女子会接连嫁给七兄弟？这种假设情境通常只出现在研究院或其他学术场合的讨论中，现实中绝不会发生。

这是个糟糕的问题，同时也是因为它利用圣经前提来推导出违背圣经的结论。人们以圣经经文为起点，并不代表他们真正理解圣经的真义。他们可能引用圣经，却仍背离圣经教导。在此案例中，撒都该人虽引用申命记，却完全误解了经文要旨——这是错误解经的典型范例。路加并未提及，但根据马太福音记载，耶稣责备他们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马太福音 22:29）。

教师常对学生说：“这是个好问题！”但此刻耶稣完全可以说：“这不是个好问题。”尽管问题本身很糟糕，却必须回答——因为撒都该人的质疑直指福音核心。“福音”即“好消息”，是关于耶稣为救赎我们脱离罪孽所做之事的宣告。具体而言，福音等于十字架加空坟墓，即耶稣基督的受难与复活。通过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耶稣承担了我们罪孽应得的惩罚；通过从死里复活，他打破了死亡的权势，使我们能与上帝永远同在。但撒都该人否认复活的存在，等于抹去了半部福音。若没有复活，罪人就得不到好消息；若没有复活，就没有最终审判，也不需要赎罪——整个福音便失去意义。这种对救赎好消息的攻击关乎生死存亡，耶稣必须予以回应。

他的回答直截了当地予以否定：“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20:34, 36）。

耶稣在回答时首先划出了一个重要区分：今世与来世。“这世界的人”指的是现今活着的人——从此刻直到审判之日存活的任何人。今世的特征之一就是人们会结婚。当然也有人独身，但这是新郎新娘缔结婚姻的时代。然而在来世将截然不同，那时人们完全不婚娶。因此撒都该人所提的问题基于一个错误假设。他们假定若存在来世，已婚者仍将保持婚姻关系。这是他们问题背后更大的假设之一，即复活后的生命本质上与复活前相同——唯一区别是持续时间更长。但耶稣指出，在某些方面我们未来的存在方式将与现在大不相同，其中之一就是天国里没有婚姻。因此撒都该人提出的问题甚至不会出现！

对于那些婚姻幸福的基督徒而言，耶稣关于婚姻的教导不免令人有些失望。许多夫妻难以想象他们的婚姻不会永恒延续。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一点，又该如何接受它呢？

有人用这样的想法安慰自己：即便在天堂不能与妻子结为夫妻，或许上帝至少会让他们同住一室！但我发现更有益的是记住：作为基督徒，我们已与耶稣基督立下婚约，唯有在与他的婚姻关系中才能获得完全的满足——这真是天作之合。我也发现，记住自己当下对妻子的爱何其有限，而在未来的世代将爱她更深，这很有帮助。对她而言，完全不与我结婚却能得到完美的爱，会是更好的安排。

这一真理对单身基督徒和经历婚姻破裂的人尤为珍贵。基督徒往往过分强调婚姻的重要性——或许过于强调了。婚姻固然是人类爱情的基本关系，是社会构成的基石。在当今文化中，婚姻正遭受攻击，因此需要特别维护。但从永恒的视角看，婚姻并非人类存在的终极意义。即便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婚姻也只是暂时的制度，其短暂性恰恰将我们引向

与耶稣基督永恒的联结。这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之一。正如保罗所言，婚姻的深邃奥秘并非其本身终结，而是“指着基督和教会”（以弗所书 5:32）。这意味着，在上帝通过基督赐予我们的祝福中，单身者绝不处于任何劣势。即便我们此刻未能全然领悟，在将来的世代中这一切必将昭然若揭。

关于复活的真理

在揭露撒都该人错误前提时，耶稣教导了关于复活后生命的重要真理。作为从天上降临人间的上帝子，耶稣对此具有独一无二的权威。因此当他论及死后生命、天使与将来世代时，其话语具有绝对确定性。在上帝的无限智慧中，关于未来生命的许多事，他决定不向我们揭示。有时我们渴望更多启示，心中充满对天堂的疑问。但上帝确实已经告诉我们某些真理，凡渴望与上帝同住永恒者，都必须明白耶稣关于复活生命的教导。

他所教导的第一个真理我们已经见过。这是关于婚姻的真理：天堂里没有婚姻。第二个真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进入天堂，只有那些“配得...的人”（路加福音 20:35）。这是关于功绩的真理。唯有被上帝视为配得的人才能获得复活的福分。（当然，恶人也会复活受罚，但这不是这段经文的重点。）

这引出了一个重要而明显的问题：如果我死后想上天堂，而天堂只接纳配得之人，那么我必须做什么才能让上帝认为我配得上？

耶稣在这段经文中并未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他使用的希腊语动词（*kataxioō*）似乎给了我们线索。这个词意为“算为配得”甚至“使之配得”。你看，配得不是我们主动达成的，而是被动领受的；它不是源于我们内在，而是上帝藉着恩典宣告并赐予我们的。因着我们的罪，我们本不配得。然而，上帝

认为，或判定，或视我们为配得。我们从其余的经文中得知耶稣关于复活教导的第三个伟大真理是：当上帝使我们从死里复活时，我们将永远不再死亡。这是关于不朽的真理。正如耶稣所说，那些被算为配得复活的人“不能再死”（路 20:36）——他们的存在是永恒的。

耶稣关于复活教导的第三个伟大真理是：当上帝使我们从死里复活时，我们将永远不再死亡。这是关于不朽的真理。正如耶稣所说，那些被算为配得复活的人“不能再死”（路 20:36）——他们的存在是永恒的。

这似乎也是耶稣将我们与天使作比较的核心要旨。当我们从死里复活时，将“和天使一样”（路加福音 20:36）。这并非指我们会变成天使。由于天使与上帝同在天堂，有人认为人死后进入天堂就会化为天使。但耶稣并未如此宣称，他说我们将与天使平等。这也不意味着天堂存在某种等级制度，死后能晋升更高层级。耶稣所言的平等不同于世俗文化中的概念，仅指在某些方面我们将与天使相似。事实上，《新国际版》此处的翻译或许更为贴切：“they are like the angels”（“他们像天使一样”，路加福音 20:36 NIV）。

那么我们将在哪些方面与天使相似？存在诸多可比之处：天使为上帝的荣耀而造，我们亦是如此；天使敬拜上帝，认识永生上帝的我们亦然；未堕落的天使从不犯罪，我们抵达天国荣光后也将永不犯罪；天使不婚娶——这一比较点直接出自本段经文：我们在天堂也不婚娶。但此处最关键的比较在于天使是不朽的存在，他们不会也不能死亡。

当上帝使我们从死里复活时，我们也将成为不朽的存在。顺便一提，这解释了为何天堂中没有婚姻制度。婚姻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繁衍后代。自创世之初，上帝便告诫人类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世记 1:28）。这对人类延续至关重要：若我们不

生育后代，我们就会从地球上消失。但在永恒中没有人会或能够死亡。因此将不再需要后代，甚至不需要婚姻——这就是耶稣回答撒都该人关于复活问题时所阐述的逻辑。

永恒不朽是复活生命喜乐的本质。我们现世存在的欢愉总被死亡的残酷现实所冲淡。即便试图不去思考，我们也深知终有一死——或许比期望的更早。所爱之人若非已逝，终将离去。凡人之躯注定此生成为悲剧。但天国没有哀伤忧愁，部分原因正是那里无需殡葬师！复活之后，死亡将永远绝迹。尘世至美终有尽时，但在上帝里面的喜乐永无止境。藉着复活的大能，未来时代的荣耀将永续绵延。

耶稣关于复活生命教导我们的第四条真理是：上帝将使我们复活成为他的儿女。这关乎我们上帝子名分的真理。耶稣说“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20:35-36）。此处可能与天使存在另一层关联，因旧约有一两处经文似乎称天使为“神的众子”（参约伯记 2:1；诗篇 89:6）。但这也深刻揭示了我们的救恩本质：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女，因此复活生命是上帝家中之人共享的产业。

耶稣称我们为复活的上帝之众子。这是我们能获得的最高身份地位，且男女皆适用。根据古代财产法，唯有儿子能继承父业。因此耶稣将女儿们称为“儿子”，正是向家族中的女性保证：作为救恩的共同继承人，她们将享有天父家中的所有福分。

圣经以多种方式论及我们与天父的关系。它说我们因重生而成为上帝的儿女，圣灵使我们成为重生的上帝子民（参看约翰福音 3:1-8）。圣经也说我们因被收养而成为上帝的儿女，在基督里我们得着了“儿子的名分”（参看加拉太书 4:5）。此处耶稣说我们

也是藉着复活成为上帝的儿女。上帝不会将他的孩子遗弃在坟墓中，而是要使他们复活，带他们回家，永远与他同在。这就是我们被称为“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的含义（路加福音 20:36）。

复活的证据

我们如何知道这一切是真实的？我们怎能确信，并非因我们自身的功德，而是因上帝在基督里视我们为配得，我们就会被复活，与天上的父永远同住？这正是引发整个讨论的问题——撒都该人所问的，也是今日许多人提出的：我们如何确知复活之事？

至此，耶稣只是断言义人将从死里复活。他的整个回答都基于复活的前提。显然，耶稣相信死人会复活，甚至在第一个复活节周日他从坟墓中复活之前就已如此相信。但在回答的最后，耶稣引用旧约证明了复活的教义：“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人都是活的”（路加福音 20:37–38）。

这是耶稣极具说服力的论证方式。撒都该人自诩恪守摩西五经——即托拉律法书——并坚信其中未提及复活之事。但此刻耶稣竟引用摩西本人的话来证明复活！这既彰显了耶稣对圣经的精深理解，也表明他对经文真理的绝对信心。

然而，仍有人质疑其论证的严谨性。甚至有福音派学者声称摩西所言与耶稣在福音书中的引用之间“缺乏令人信服的关联”⁶。这迫使我们回归旧约最关键的一段经文，审视上帝对其子民的启示，以及它对复活真理的证明。

6. Peter Enns, *Inspiration and Incarnation: Evangelical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2005), 114.

出埃及记第三章记载了燃烧荆棘的故事。那时以色列人正遭受埃及奴役，上帝的子民呼求拯救。摩西在旷野漂泊四十年后，在一处荒凉的山边遇见了永活的上帝。上帝从燃烧却未被烧毁的火焰荆棘中向他说活，吩咐他脱下鞋子因所站之地是圣地。随后上帝呼召摩西作他的先知，并应许要领百姓出埃及重返应许之地，同时启示了他那特别的神圣名字。

但在宣告这些之前，上帝首先向摩西表明自己是立约的上帝——曾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发出永恒应许的上帝。他特别强调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3:6）。上帝用现在时态对摩西说话，并非说“我曾是”这些人的上帝，而是“我是”这些人的上帝。这向摩西显明他是永活的上帝，因此必能拯救他的子民。

耶稣将复活证据建立在这一真理之上，这充分表明他完全接受圣经字句的全备启示与权威。耶稣从圣经中推理——通过合理且必然的结论——当上帝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等等时，他不仅是在宣告关于自己的事实，更是在宣告关于亚伯拉罕及其他先祖的永恒真理。唯有当这些人今日仍然存活时，上帝的宣告才能在最完整的意义上成立。在这些先祖离世数世纪后，上帝仍自称为他们的上帝，这意味着必须存在一个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使他能成为他们的上帝！正如莱昂·莫里斯所言，这真理唯有“若他们在坟墓之外仍活着才成立。否则就等于认为上帝是不存在之人的上帝，这是荒谬的。”⁷

但这并非全部。若上帝未曾兑现对他们的应许，他怎能自称为这些人的上帝？当上帝自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时，他使用的是立约的语言。这在出埃及记 2 章末尾尤为明显，当他首次回应子民的呼求时：“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 2:24）。这些正是上帝应许要永远拯救的人。上帝持守了他向

这些人在世时立下的恩慈应许。但他们离世时都未能完全拥有迦南——那应许之地；无人得见子孙如天上繁星、沙漠细沙——那应许的后裔；也无人得见上帝说要通过亚伯拉罕血脉赐给万国的基督——那应许的救主。

然而上帝宣告自己是他们的上帝，这话他说得毫无愧怍——因为在将来的复活时代，他对这些人所有的应许都将实现。他们将抵达上帝荣耀的应许之地，与子孙在永恒之城敬拜，认识那位被钉又复活的基督。这一切皆因他们的上帝是立约的复活之上帝。若他不能叫死人复活，就根本不配作他们的上帝，也无法持守永恒的约。但他是活人的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是叫死人复活的上帝。因此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如今仍为他而活，且要永远为他存活。

凡藉着信靠耶稣基督来到上帝面前的人，都拥有同样的复活生命。我们将藉永生上帝的大能从死里复活，为要荣耀上帝并永远享受他。这一切都取决于复活，这对上帝与他子民之间的整个关系至关重要。除非他能将我们从死里复活，并建立一种持续到永恒的联结，否则他就不是我们的上帝。

若要查证复活的凭据，可回溯出埃及记阅读上帝对摩西的宣告。或前往那座空坟墓——上帝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处。我们的上帝是活人的上帝，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是摩西的上帝，也是所有先我们进入荣耀的所爱之人的上帝。但最重要的是，他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基督在第三日藉上帝复活的大能，得享永生。

87

是大卫的子孙，更是大卫的主

路加福音

20:39-44

“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路加福音 20:42-44）

 拥有最得天独厚的童年。由于母亲嗜书如命，父亲又是英国文学教授，我在堆满书籍的房子里长大。眼睛一扫过书架，映入眼帘的尽是世界伟大作家的名字：

乔叟、弥尔顿、陀思妥耶夫斯基。接著，把书拿出来读的时候，就是探索心灵的新世界。但家里书架上的所有伟大作品当中，没有一本比一本绿色且镶著金色标题的书还要更值得：*Answers to Questions*。¹

这些神奇的文字几乎让一个男孩相信书中囊括了世间所有知识。书中提出了何等重要的问题，又给出了何等重要的答案啊！

1. Frederic J. Haskin, *Answers to Questions*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26).

问：鱼会睡觉吗？

答：鱼类并不睡觉。它们有时会在池塘和溪流中保持静止。

问：猪天生是肮脏的农场动物吗？

答：如果给予适当条件，猪其实是动物中最爱干净的。

问：克拉拉·巴顿热爱音乐吗？

答：恰恰相反，据说巴顿小姐对音乐几乎毫无兴趣。

问：如果一个人梦见从高处坠落，在撞击地面前未醒来就会因惊吓而死，这是真的吗？

答：医生表示这种想法很荒谬，尽管无法绝对证实——因为若真有人在梦中坠地受惊而死，他也永远无法讲述这段经历了。

事情就这样继续着。对于一个充满求知欲的心灵来说，还有什么比知道这类问题的答案更令人满足的呢？

要是我们能从上帝那里获得同样清晰的答案该多好！大多数人对生活都有一些难以解答的疑问，希望上帝能给予回应。我如何能确定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这件事会发生在我身上？所有这些苦难的意义何在？这一切最终会走向何方？即便是熟悉圣经的人仍存有疑问，而那些根本不信上帝的人仍在寻找答案。

问题的答案

基督时代也是如此，这正是福音书为我们提供了如此多问题答案的原因。人们总是请求耶稣解释某些事情。事实上，路加福音的某些部分读起来就像一场问答环节的文字记录。这有何不可呢？学生总会向老师提问，而耶稣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导师。因此人们总是带着问题来到他面前。由于路加福音 20 章标志着所有这些问题的终结，这里正是回顾耶稣给出的答案、以及他的智慧对我们与上帝关系的启示的绝佳之处。

当耶稣赦免一个瘫痪之人的罪时，众人质问：“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路加福音 5:21）。当他坚持要花这么多

是大卫的子孙，更是大卫的主

时间与底层罪人共处时，人们质问他：“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路加福音 5:30）。当他宣称自己是安息日的主时，他们又质问：“你们为什么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路加福音 6:2）。

人们还向耶稣询问救赎之道——这是人类所能提出的最重要问题：“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 10:25；参 18:18）。当耶稣告诉他们靠自身行为得救需要怎样的爱时，他们又追问：“谁是我的邻舍呢？”（路加福音 10:29）。问题接踵而至：上帝的国何时降临？（路加福音 17:20）。你传福音的权柄从何而来？（路加福音 20:2）。我们该不该向凯撒纳税？（路加福音 20:22）。

这些问题许多是出于恶意提出的。路加明确告诉我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地催逼他，引动他多说话，私下窥听，要拿他的话柄”（路加福音 11:53-54）。最后，一群学者向耶稣提出一个复杂的七部分问题，关于复活后谁将娶谁为妻（路加福音 20:28-33）。至此，人们几乎问遍了他们能想到的所有问题。

在每种情况下，耶稣给出的答案都证明了他对神学的完全掌握及对上帝心意的洞悉。他自幼便展现出这种能力。在那次令人难忘的逾越节，十二岁的耶稣留在耶路撒冷时，圣殿里的教师“都希奇他的聪明和他的应对”（路加福音 2:47）。耶稣的答案总是令人惊叹。问问撒旦就知道——魔鬼三次试图诱惑耶稣不经历十字架苦难就夺取王冠，每次耶稣都用基于上帝之语的犀利回答予以反击。

耶稣在回答敌人提出的所有问题时同样展现出无可辩驳的力量。当被问及他有何权柄赦免人的罪时，他医治了一位瘫痪者并使其痊愈离去，罪得完全赦免（路加福音 5:20-25）。当人们质问他违反安息日的规定时，他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加福音 6:5）。当被问及谁才算邻舍时，他用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作答——这成为史上最著名的故事之一。

耶稣对每个问题都有答案，而每个答案都在阐释关于上帝与人、罪与救赎、赦免与永生的深刻真理。若你问耶稣是否该纳税，他

他用一句话回应，这句话决定了宗教与政治之间的整个关系（见路加福音 20:25）。若问及婚姻与复活，他便会揭开天国的奥秘（见路加福音 20:34-38）。

最终，任何企图抓住耶稣把柄的人都不得不认输。他的智慧如此超绝，回答如此无懈可击，以至于最后“有几个文士说：‘夫子！你说得好。’以后他们不敢再问他什么”（路加福音 20:39-40）。他们的挫败是彻底的，因为耶稣全然胜过了他们怀疑性问题背后所有的不信。

英国诗人理查德·克拉肖在一首题为《从那天起，无人敢再问他任何问题》的诗中，见证了主的胜利。克拉肖写道：

当他们再无话可说时，便是该沉默的
时候：然而他们的沉默对你而言，正
是你胜利的完满回响……沉默是这
些可怜人唯一能赞美你的方式。²

换言之，沉默确实可以是金。当一个属灵的怀疑者亲身遇见耶稣基督，并意识到耶稣能回答任何人所能提出的最艰难问题时，怀疑者的沉默便是将荣耀归与上帝。

圣经说，有一天所有人的口都必在上帝面前闭住（罗 3:19）。对某些人而言，这要等到审判之日才会发生——当耶稣基督亲自再来时，将以可见且无可辩驳的方式向一切曾质疑他至高神性的人给出答案。在那伟大的日子，任何怀疑者都将无言以对，所有怀疑者的沉默都将荣耀归与上帝。

但若我们明智，就会更早闭口，以顺服之心的沉默献给上帝。事实上，马丁·劳埃德-琼斯甚至将基督徒定义为“闭口之人”：

2. Richard Crashaw, “Neither Durst any man from that Day ask him any more Questions,”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59–60.

是大卫的子孙，更是大卫的主

除非你变得哑口无言，否则你就算不上基督徒！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基督徒？关键在于你能否“停止说话”。非基督徒的问题就在于他们喋喋不休……人们需要被“止住”嘴巴。他们总在谈论上帝、批评上帝、高谈阔论上帝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质问“上帝为何允许这事那事发生？”唯有当你闭上嘴巴、哑口无言、无话可说时，你才真正开始成为基督徒。³

耶稣总是欢迎真诚寻求真理之人提出的问题，并赐予他们灵魂满足的答案。但若我们提问只为证明自己正确而上帝有错，那我们最好保持沉默。

这正是约伯学到的深刻功课。当他与苦难抗争时，有许多话想对上帝说，许多问题要上帝解答。但当他最终直面大能创造者的威容，在上帝反问他完那些凡人永远无法回答的问题后，约伯哑然失声。他终于意识到自己的处境，便用手捂口（约伯记 40:4）说：“我所说的是我不明白的；……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约伯记 42:3,6）。换言之，当约伯质疑上帝时，他根本不知所云。与其如此，不如在上帝面前静默敬畏。

基督徒的本质便是如此：他的口已被封闭——不再对上帝发出任何指控，也不再宣称自己有何等价值，唯让耶稣基督真实成为上帝。

耶稣问了什么

学者与文士或许已向耶稣提完所有问题，但耶稣对他们还有一个最终之问。那就是

3. D. Martyn Lloyd-Jones, *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3.20 – 4.25, Atonement and Justific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19.

实则更像一道谜题，其答案将揭开宇宙核心的奥秘。

请记住背景。耶稣在生命的最后一周到耶路撒冷，那些否认他是永生上帝之子的宗教领袖们，想要知道他凭什么权柄传讲天国。但路加撰写这部福音书的目的，是通过证明耶稣就是基督，让我们确知救恩。此处路加给出了决定性论证之一，以谜题形式呈现——唯有我们相信耶稣基督真是上帝，才能解答。耶稣对文士说：“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路加福音 20:41-44）

这绝对令人惊叹，尤其对于喜爱谜题之人：上帝在旧约中埋设了一个谜题，耶稣借此帮助我们领悟通向永生的真理。这个谜题确实棘手，但若我们努力理解问题与答案，就能学到人类所能知晓的最重要之事。

耶稣从众人熟知的常识切入：基督将是大卫的后裔。这是普遍认知——“基督”即“弥赛亚”的同义词，指代上帝应许派遣的那位受膏者、救世主。大卫是以色列古代最伟大的君王，圣经预言基督将出自他的血脉。正如上帝亲口对大卫所言：“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 ... 我必坚定他的国位 ... 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撒母耳记下 7:12,16）。先知以赛亚也宣告：“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 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 ... 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赛亚书 9:6-7）。当弥赛亚降临时，他必属于大卫王族的正统血脉。

这是耶稣明确符合的标准。作为大卫王的直系后裔，他有权享有“大卫的子孙”这一弥赛亚称号（见路加福音 18:38）。路加在福音书中多次表明这一点。当耶稣的降生首次被宣告时，其尘世父亲约瑟被确认为“大卫家”的人（路加福音 1:27）。天使加百列告诉马利亚，上帝会将“他祖大卫的位”赐给她的孩子（路加福音 1:32）。随后，当婴孩诞生时，路加再次告诉我们

是大卫的子孙，更是大卫的主

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路加福音 2:4；参 1:69）——这一事实由路加在第三章详细提供的家谱得到证实。

路加并非唯一提及此事之人。马太在福音书开篇便称耶稣基督为“大卫的子孙”（马太福音 1:1），保罗在罗马书中也言明他“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马书 1:3；参 9:5）。这一事实引出了耶稣所设的谜题，并构成其解答的根基。耶稣基督属于最尊贵的国度、最高贵的家族：他是大卫的子孙。

世界上最大的谜题

至此一切顺理成章。众人都知道基督将是大卫的后裔。但耶稣继而发问：基督如何能同时既是大卫之子，又是大卫之主？

要理解耶稣为何提出这个谜题，必须回溯到大卫王自己曾说过的话。耶稣在此引用了诗篇 110 篇——大卫的诗篇。这是一篇弥赛亚诗篇，明确预言了基督的降临。所有古代拉比都认同大卫是在预言基督。后来清教徒爱德华·雷诺兹会说：“这篇诗篇是整部旧约中关于基督位格与职分最完整、最精练的预言之一。”⁴

大卫的弥赛亚诗篇以一段对话开篇。这段两人对话令人困惑之处在于，两位参与者都被称为“主”。大卫说：“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篇 110:1）。那么这两位“主”究竟是谁？

第一个“主”的身份显而易见。大多数英文译本将其称号印为小型大写字母，以表明这是指上帝本身。大卫使用的是耶和华这一专有神圣名称——唯独属于上帝的特定上帝名。因此，这节经文中发言者正是全能的主上帝。

但他究竟在对谁说话？第二个“主”的身份稍显隐晦，却依然清晰可辨。此处大卫用另一个名称“主”——*Adonai* 来指代。这是一个通用术语，

4. Edward Reynolds,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Psalms: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893.

可用于指代任何类型的主，但此处特指弥赛亚、基督、受膏者。这一点从诗篇其余部分可以明确看出，其中宣告这位“主”将统治上帝的国度。因此大卫是在复述全能上帝与即将到来的基督之间的对话。他大致在说：“主上帝对我的主弥赛亚说，坐在我的宝座上统治宇宙。”

令人费解的是，大卫视基督高于自己，称其为“我主”。然而大卫除了主上帝本人外，从未称任何人为“主”，或许对他的父亲或前任以色列国王扫罗有过尊称。但大卫在正式成为国王后，绝不可能称任何人为“主”。然而这里却出现了一位连大卫都尊称为“主”的至高者。

这之所以令人困惑，是因为弥赛亚本应是大卫的后裔，而在当时文化中，父亲不会称儿子为“主”。这是任何族长都不会做的事，尤其是一位君主。本该是儿子尊崇父亲，而非相反。因此当弥赛亚降临时，应向大卫这位伟大的父亲致敬。然而此处却是大卫在献上敬意，承认其子的至高地位。弥赛亚虽是大卫之子，大卫却仍称其为“主”。

此外，诗篇 110 篇中提到的第二位人物——被大卫称为“我主”的那一位——将承受国度。他将坐在上帝的右边，直到所有仇敌都被制伏。上帝的右手象征着上帝自己的统治与权柄。被高举意味着坐在那可畏的位置上，在荣耀中掌权，并与上帝共享君王的威严。

这位大能的君王是谁？这位统治者如此伟大，以至大卫称他为“主”？若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他怎能如此尊贵？请再听耶稣提出的问题，他设下的谜题：“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路加福音 10:41-44）

解开谜题

这个谜题的答案是什么？显然，耶稣并非否认自己是大卫的子孙；他深知自己的身份。但他是在利用这个

是大卫的子孙，更是大卫的主

经文证明他不仅是大卫的子孙：耶稣过去是、现在仍是上帝的独生子。基督之所以是大卫的主，因他过去是、现在仍是大卫的上帝。

唯有承认耶稣既是上帝又是人——兼具神人二性，这个谜题才能解开。历史记载表明，作为人，拿撒勒的耶稣确是大卫王的血脉后裔。基督是大卫的子孙。但圣经同时见证耶稣也是上帝，藉童贞女降生使他既有人性也有神性。正如耶稣自己在启示录末尾所言：“我一耶褔……我是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后裔”（启示录 22:16）。换言之，耶稣基督既是上帝的创造上帝，也是他的人类子孙。

这一切解释了为何大卫称他为“主”。当大卫说这话时，上帝的儿子就已是大卫的主，因从亘古以来他就与天父同掌王权。他的神性使他超越大卫——作为圣子，他本是真上帝中的真上帝。詹姆斯·博伊斯如此阐释：“若大卫称自己血脉后裔（弥赛亚）为主，唯一可能是这位将要来临者本质上比大卫更尊贵，而唯一实现途径就是弥赛亚超越凡人。他必须是神圣的弥赛亚，即上帝本身。”⁵

耶稣早已通过诸多令人信服的证据彰显了他的神圣权能。他所行的每一个神迹都是其神性的又一明证。若核心门徒曾对其神性存疑，他们只需回想在变貌山上目睹的景象——那时耶稣以神圣威严的全部荣光显现（参路加福音 9:29-35）。但此刻，耶稣正从圣经经文出发证实自己的神性，用一个唯有神人才能解开的谜题，为自己的身份盖棺定论。

有些人并不相信这点。文士与学者们未能理解弥赛亚必须既是上帝又是人——大卫的子孙同时也要成为大卫的主。安波罗修指出：“耶稣责备他们，并非因他们承认大卫子孙的身份，而是因他们不信他是上帝的儿子。”随后他补充了这句切实的劝诫：“所以我们当信基督是上帝也是人。”⁶

5. Boice, Psalms, 3:892.

6. Ambrose,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14.

这个谜题的答案揭示了宇宙核心的奥秘，教导我们任何人都能知晓的最重要真理。它向我们展示了道成肉身的奥秘：耶稣基督既是人又是上帝。他成为我们中的一员来拯救我们，但并未放弃他的神性，因此拥有拯救我们的神圣权能。当我们来到耶稣面前寻求救赎时，我们正是来到那位统御宇宙万有的上帝面前。

大卫之主的谜题同样揭示了三位一体的奥秘：独一真上帝以三个位格存在。若非上帝格中存在多位格，大卫怎能说“主对我主说？”这段对话构成的难题，唯有三位一体的实存才能解答。旧约中早已明确暗示：虽只有一位上帝，但他以多个位格存在。独一永存的真上帝以三个位格永恒共存：圣父、圣子与圣灵。耶稣引用诗篇 110 篇，正是为指明自己的神性，从而见证他作为圣子上帝与天父上帝的关系。

耶稣也在预言他最终将被高举。诗篇第 110 篇向我们揭示了关于耶稣基督复活与升天的奥秘。请注意这段经文中父上帝为圣子——主上帝为弥赛亚基督所作的：他将他高举至君王的宝座。耶稣深知大卫的应许，并视之为自己永恒的命定。那是他生命的最后一周，他即将为百姓的罪被处死。但终有一日，他将登上宇宙的宝座，以得胜者的姿态统治万有。作为上帝之子，我们的救主将坐在天父右边，在父的宝座上掌权，使一切仇敌都伏在他脚下。正如《使徒信经》所言：“他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是统管天地的神圣君王。他既是大卫的子孙，又是大卫的主！

耶稣关于诗篇 110 篇的论述必定给门徒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这是他们在新约中引用次数最多的诗篇，出现超过二十次。五旬节当天，彼得宣讲悔改的福音时便引用了它，当时有三千人得救。彼得告诉他们，耶稣已从死里复活并被提升到上帝的右边。随后他引用诗篇 110 篇作为证据，表明上帝已将这位被钉十字架的耶稣

是大卫的子孙，更是大卫的主

立他为主和基督（参见使徒行传 2:32-36）。使徒保罗引用同一篇诗篇证明，当耶稣使我们从死里复活时，他将消灭我们所有的仇敌（参见哥林多前书 15:22-25）。希伯来书用诗篇 110 篇表明耶稣超越天使，因此他拥有统御万有的至高权柄（希伯来书 1:13）。众使徒尊崇耶稣为大卫的基督。

这是你所认识的耶稣吗？这是你所敬拜的上帝吗？得知耶稣基督——上帝之子——是万有的主宰，你的灵魂可曾震颤？

耶稣提出的问题何等惊人，他给出的答案更令人震撼——不仅回应了这个提问，更解答了我们所有的疑问。耶稣是终极答案。若我们信靠他，那么上帝之子就是我们的主基督。这是所有问题的终极答案，一切谜题的终极解答：耶稣是谁？若能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掌握了解开宇宙其他奥秘的钥匙。只要我们以耶稣为起点——“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耶稣基督我们的主”（罗马书 1:3-4）——所有其他问题的答案自会显现。

若你相信古老谜题的答案——即救主耶稣是上帝之子——那么大卫的后裔就不仅是大卫的主。他也是你的主，你将与他同复活得永生。

88

你的两个小钱

路加福音 20:45–21:4

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路加福音 21:1 – 4)



人们通常认为圣经福音书是积极向上的书籍，事实也确实如此。“福音”一词意为“好消息”，这正是路加和其他福音书

赐予我们的：为罪人带来救赎的福音。对于自知陷入困境的人们而言，福音书是世间最美好的书籍。它们为迷失方向者提供指引，为困惑不解者揭示真理，为无家可归者筑起庇护之所。这一切都通过赐予我们耶稣——那位活着、受死又复活的世界救主来实现。

然而若我们细读福音书，还会发现它们极具颠覆性。部分原因在于耶稣提出了诸多令人费解的

要求：“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见路加福音 9:23）；“人到我这里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 14:26）；“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路加福音 18:22）。谁能做到耶稣吩咐我们的一切事呢？

除了耶稣在福音书中提出的种种艰难要求外，还有许多严厉的谴责，尤其是针对当时那些“虔诚的宗教人士”的指责。耶稣总是接纳那些自知不配、只配被定罪的罪人，却常让那些自以为灵性高尚的人坐立不安。他最尖锐的批评留给了上教堂的人和宗教内部人士。或许这解释了为何耶稣常在户外布道，几乎从不在会堂里讲道。大多数教会无法容忍耶稣对宗教人士的那些言论。福音书并不总是令人慰藉；有时它们令人不安——尤其对那些满足于自身灵性现状的人而言。

当提防文士！

耶稣在最后一次针对当时宗教领袖的讲话中发出了最令人不安的谴责。这次讲话是耶稣对他们伪善行为一切指责的顶点：“他在众百姓面前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路加福音 20:45-47）。

耶稣虽直接对门徒说话，但这实为公开斥责——当众谴责那些被以色列民众尊为最属灵之人的圣经学者。耶稣在众人面前直指他们宗教信仰的错谬，也揭露了任何试图通过表现灵性来博取人称赞者的本质问题。

耶稣主要批评这些人炫耀的生活方式。他们以虔诚的浮夸姿态招摇过市，身着华丽服饰。莱昂·莫里斯指出，他们的长袍“是身份地位的象征，

标志着穿戴者是悠闲绅士。”¹ 这些人喜欢炫耀自己的成功，暗示其财富成就证明上帝认可他们的生活方式。可悲的是，如今某些成功神学的传道者也如法炮制，穿着华服、驾驶豪车，只为证明其教导能使人致富。

另有学者认为耶稣是指以色列人衣襟上的穗子——为铭记上帝诫命而佩戴，遵循摩西的传统（参民 15:38–39）。但这全是做给人看的，某种程度上恰恰暴露了他们信仰的症结所在：只在乎表面顺服的形式，而非真心敬畏上帝。他们的虔诚不过是伪善的外衣。

耶稣还谴责这些人汲汲于社会地位的攀升。每当他们在市集中走动时，总渴望人们用正式尊贵的头衔问候，比如“德高望重的某某博士”。他们期待——甚至要求——阿谀奉承。在会堂礼拜时，他们定要抢占最佳座位；赴婚宴等庆典时，若未获首席之位便觉受辱（参路 14:7–11）。这些自命不凡者渴求认可，认为世人理当按其社会地位给予相应尊荣。

这种姿态对我们所有人都有诱惑力，因此耶稣告诫我们要警惕文士。有些人通过衣着寻找自我认同——仿佛只要穿对衣服，别人就会觉得他们很酷、很时髦，或是事业有成。还有些人通过社会地位寻求认同，渴望因身份获得认可。商家利用这种心理，提供优先座位、VIP 停车位或白金服务，让顾客产生人生进阶的错觉。

这些心态在教会中尤为致命，我们仍面临法利赛式骄傲的诸多诱惑。我们蒙召本是要活出基督里的真我——不多也不少。但有时我们却受惑向他人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94.

暗示——哪怕是以微妙的方式——我们比实际更属灵：在服事上更积极、在祷告上更忠心、对圣经更熟稔、对困苦者更关怀。即便我们不要求别人给予荣誉头衔或在教会预留好座位，内心却暗自渴望因事工受称赞而获得的满足感。但当我们的敬虔被忽视，或感到付出未获赏识时，怨恨便开始滋生。

这与耶稣基督的榜样相去甚远——他不求自己的地位，反倒舍弃当得的荣耀，为服事我们直至舍命。我们谦卑的救主所在意的，不是我们穿什么、别人如何称呼我们、或坐在何处，而是我们内心的本相。正如圣经所言：“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撒上海16:7）。就文士而言，主在他们内心所见并不美好。他洞察一切的眼目穿透其外表的虔诚，看见内在的虚伪。主在你的心里看见了什么？

除了炫耀的生活方式与汲汲营营的社交攀附，文士们还犯下了虚浮代祷之罪。他们试图通过在公共场所——圣殿庭院和城市街角——进行冗长的祷告来提升自己的属灵声誉。多数人受他们上帝祷告生活深深打动，但耶稣看穿了本质：那并非虔诚，而是伪善。

长时间的祷告需要合宜的时机与场合。没有人比耶稣更懂这个道理，他有时会彻夜祷告。祷告本该需要多长就持续多长——有时我们有诸多事项要祈求，有时蒙圣灵恩典，我们渴望流连在上帝面前倾心赞美。但我们的天父早已洞悉一切，所以简短的祷告同样有效。就像深知父爱的小孩，我们可以直截了当地向上帝倾诉困境、提出需求。祷告的长短本身并无美德可言。

事实上，当冗长的祷告主要是做给旁观者看时，这种行为是对上帝的亵渎。一位著名政客曾在耶路撒冷的西墙进行过此类表演式祷告。这位政客特意确保摄像机全程记录，以便照片能传回国内犹太选民手中。我看到的现场照片极具讽刺意味——广角镜头不仅捕捉到

政客在祈祷，同时也是摄影师们争相用镜头捕捉这一时刻的混乱场面。这与其说是祈祷，不如说是一场公关作秀。祈祷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被人看到在祈祷。

这些罪行环环相扣——招摇的生活方式、野心勃勃的社会攀爬、以及故作姿态的代求——它们共同构成了致命的虚伪。令人不安的是，我们常常陷入同样的陷阱，更在意人们的眼光而非上帝的眼光。你是真心渴望敬虔，还是只要别人认为你比实际更属灵，就甘愿忽视灵魂的生命？要警惕文士！不要在他人面前伪装出与你在上帝面前真实面貌不符的形象。

更大的谴责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若想看清文士的真实面目，只需观察他们如何对待社区中的寡妇。这也是审视我们自身的绝佳方式，因为对穷人实际关怀的程度，正是检验真实属灵生命的最佳标准之一。

寡妇在古代社会中几乎是最弱势的群体。她们通常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只能依靠原有财产或亲友的施舍度日。她们缺乏保护者，因此上帝的道教导我们要“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以赛亚书 1:17），并“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雅各书 1:27）。

作为属灵领袖，文士本应保护寡妇，却反而吞吃她们。具体所指难以确知——或许是假借帮助管理财产之名侵吞部分资产，或是利用宗教影响力迫使寡妇奉献超出承受能力的钱财。类似情形今日仍在上演：无良传道人专门针对孤独老人，诱骗他们掏空本应留给子女的遗产。

但无论文士们如何达成目的，他们都贪婪地利用自己的属灵影响力谋取私利，将圣殿变成了贼窝。这完全违背了他们本应履行的职责。

你的两个小钱

他们本应照顾弱者而非利用他们。因此文士们颠倒了事奉的本质——他们以为寡妇的存在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非反过来。

这种心态对所有基督教事工者都是诱惑。我们蒙召是要像耶稣那样为他人舍己，而非从他人身上索取。但需要资金支持事工的人，多么容易首先盘算人们对其事业奉献了多少或未奉献多少；又多么容易开始抱怨那些我们蒙召服侍之人带来的麻烦——课堂上的学生、小组里的成员、外展中难相处的人——仿佛他们是为我们的益处而存在！但若拥有耶稣的爱，我们就会因人们本身的价值去爱他们，而非因他们能给予我们什么。

若诚实面对，多数人不得不承认自己与文士的行径相去不远——我们竭力维持外在体面，但多为表演，且终日倾向于获取而非给予。最令人不安的是耶稣在本章结尾的宣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路加福音 20:47）

这些严厉神圣之词出自那位终将审判世界者之口。耶稣要我们确知，在审判之日，许他宗教人士的处境会何等悲惨。那些全然不愿与上帝有任何关联之人已够糟糕了，但更甚者是那些伪装属灵之人，而最恶劣的莫过于本应明辨是非的属灵领袖们。这是神圣公义的基本原则：“责任愈大，问责愈严。”²我们对上帝认识越多，他就越期望我们在真理中跟随他，也会更严厉地谴责我们活在虚谎中。圣经说：“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雅各书 3:1）——这审判与我们的虚伪程度成正比。

路加福音 20 章记载了耶稣对当时宗教领袖一系列令人不安的谴责中最后的一次。由此及耶稣许多其他言论，我们清晰感受到他对伪善的憎恶不亚于任何罪。莱尔曾说：“似乎没有哪种罪跟伪善一样，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86.

被基督视为比任何罪更甚。确实，在他整个事工生涯中，没有任何罪像伪善那样频繁招致他口中如此严厉、强烈且令人战兢的谴责。³

不幸的是，伪善恰恰是宗教人士尤其容易触犯的罪之一。事实上，这可能是一种只有试图表现得虔诚的人才能犯下的罪。为何此罪如此令上帝憎恶？因为上帝要我们在人前与在他面前保持一致，无需伪装；也因当我们竭力自显为高（或至少显得高大）时，几乎再无余地容让上帝的伟大。伪善遮蔽了上帝的荣耀。

正因如此，伪善终将把一些人直接引向地狱。查尔斯·卫斯理在一首关于世俗牧师的诗歌中揭示了这一点。他开篇写道：“他们渴慕被尊崇，被敬拜，/ 追求领主般的地位与派头，/ 竭力闪耀显赫光芒。”随后卫斯理引用了耶稣对文士的评述：“贪婪攫取教会财物，/ 财富无尽增长，/ 吞吃穷寡妇的家产。”但这些人的结局如何？卫斯理以令人不寒而栗的诗句作结：

何等剧变将骤临，
当死亡把他们剥去时
不情愿地离开他们的华美宴席，
被判在炽热火焰中永居，
发现广阔的地狱庭院铺满基督徒祭司的头骨！⁴

卫斯理的话或许听来严厉，却是怀着慈悲之心所写，且与耶稣所言相符。教会中的伪善者 尤其是背弃照看上帝子民神圣职责的属灵领袖——将承受圣洁全能上帝永恒的定罪。圣经明言，凡不信耶稣基督的人没有永生，且已处在上帝的定罪之下（参见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46.

4. Charles Wesley, “On Worldly Prelates,”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60 – 61.

约翰福音 3:18)。但根据耶稣所说的话，有些人将受到比其他人更严厉的谴责——那些假装属于上帝却从未真正归属的人。

逃避这谴责的唯一方法，就是将我们真实的信心放在耶稣身上，因为“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书 8:1）。无论我们是什么或不是什么，让我们在上帝和世人面前做真实的自己。如果我们是罪人，就承认我们是罪人，并靠恩典得救。如果我们不是很好的基督徒，就承认我们不是很好的基督徒，并祈求上帝使我们变得更好。与此同时，让我们向上帝献上真实而真诚的一切，无论它多么软弱，无论我们多么不配。

寡妇的两个小钱

如果有人显得软弱而不配，那就是耶稣和他的门徒在圣殿里看到的将两文钱投入奉献箱的妇人。然而，路加再次为我们呈现了一个鲜明的对比，犹如黑丝绒上的白色蕾丝。

这位寡妇的虔诚为文士们的虚伪提供了绝佳的反例。文士们想要显得虔诚，却不愿为上帝的国度做出任何牺牲。这时出现了一位贫穷的寡妇，她献给上帝的比他们所有人加起来的还要多：“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路加福音 21:1-4）。

当时正值逾越节周，来自以色列各地的朝圣者齐聚耶路撒冷向上帝还愿。圣殿里设有十三个奉献箱，每个箱子顶部都有窄小的投币口。³人们随时可以走近投钱。耶稣与门徒在场时，富人们正陆续前来奉献。从他们的衣着和耗时冗长的投币动作来看，其富贵身份显而易见。

5. Morris, Luke, 294.

我们得到的印象是，他们中有些人可能是为了炫耀才这样做，但他们把钱献给上帝仍然是合适的——考虑到他们的收入，这是一笔巨额款项。他们做了他们应该做的事。

自然，有些人对这些富人奉献的金额印象深刻。他们似乎比大多数人更事奉上帝。但耶稣并不以为然。他注意到的反而是一位贫穷的老妇人投入了两个小钱。路加用来描述这些硬币的词 (*lepta*) 指的是仅值一舍客勒四百分之一的铜币。

寡妇所给的几乎小到落入银库时都听不到响声。但在耶稣看来，她的奉献比所有富人给的加起来更有价值。这就是耶稣说她“所投的比众人还多”（路加福音 21:3）的意思；他指的是比他们所有人合起来还多。肯特·休斯评论道：“耶稣手中握着永恒的天平。一边倒出十三个号角形奉献箱里所有的舍客勒、第纳里、沉重的金银；另一边则放着两枚微不足道的铜币。而富人那堆积如山的奉献，在寡妇微小奉献的永恒重量面前，黯然失色。”⁶

耶稣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并非将一个人的奉献与另一个人的奉献相比较，而是将每个人的奉献与其所拥有的进行对比。富人奉献了许多，但他们原本就拥有很多。正如耶稣所言，他们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奉献（路加福音 21:4）。他们起初就拥有如此多的钱财，即便在奉献之后，仍有剩余。

寡妇奉献了她所有的一切——字面意思是“她一切养生的”（路加福音 21:4）。耶稣用来形容她经济状况的词 (*hysterēmatos*) 表明她处于极度贫困中。这个女人几乎一无所有。她赤贫如洗——是穷人中最穷的——那天离开圣殿时，她在世上已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称为己有。

鉴于她绝望的经济困境，寡妇完全有理由留下她的钱。如果她相信这是她的

6. Hughes, Luke, 2:292.

按照圣经规定的十一奉献义务——将收入的十分之一献给上帝——她本可将这两枚铜钱舍入为零。更何况，这是她赖以维生的全部钱财，关乎生死存亡。即使她留一枚铜钱给自己，只献一枚给上帝也无可厚非。若如此，她便是将 50% 的财产献给了上帝，这已远超大多数人的奉献比例！然而，她以全然奉献的实际行动，将所有铜钱都献给了上帝。

圣经并未明言妇人此举的动机，但我们能推知她对上帝的信心——正是这种信心驱使她如此行。她必深信上帝的荣耀，因她将地上全部财宝献上；她必确信上帝的恩典，因唯有恩典能催生如此昂贵的慷慨；她必笃定上帝的供应，因献尽养生之资后，她唯有全然仰赖上帝的眷顾。这位妇人为后世立下信德典范——她对上帝献上了无条件的信心、不朽的感恩与毫无保留的赞美。

富基督徒，穷基督徒

耶稣说：“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马太福音 6:21）。按此标准，当这位妇人投入两个小钱时，她实际上是将心也献在了奉献箱中，将全人献给上帝。她与文士们何等不同！文士们只在乎外在表现，而她却是从内里为上帝而活，因此她的奉献是发自内心的。这正是上帝对我们的期望：不仅是我们的钱财，更是我们这个人，从内到外的全然奉献。

如果我们总是将钱财花在所关心之处这一真理成立，那么辨别我们内心光景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看我们向上帝献上什么。然而，我们必须用耶稣的衡量标准而非惯常标准：不是与他人所献的比较，而是与自身财务状况的对比。这是上帝经济法则的基本原则之一。他考量我们拥有的多少，并按照我们所领受的比例来评估我们所献上的价值。

这对生活在贫困中的基督徒是何等非凡的鼓舞！耶稣看透我们银行账户里的数字，他知晓我们内心的光景，并据此作出判断。即便我们几乎一无所有，他依然珍视

我们奉献的，其价值堪比国王的赎金。任何人都不应认为贫穷基督徒微薄的奉献几乎一文不值。相反，因着恩典，它们在上帝眼中与任何事物同等宝贵，并将得到耶稣基督的称赞。此外，上帝会丰盛地使用这些奉献来拓展他的国度。试想上帝如何用寡妇投入的两枚小钱成就大事——她的牺牲奉献为教会带来了何等丰盛的激励。上帝已使她的馈赠倍增了千百倍！

与此同时，比例原则应当深深触动那些拥有的财产相当于大多数美国人基督徒者。亚历山大的西里尔说得对，当他告诉会众路加福音中这个故事“或许会激怒富人中的某些人”⁷。确实，它很可能激怒我们，因为我们是历史上最富有的基督徒群体之一，有能力为上帝的国度奉献比几乎任何人都更多的资源。

然而我们是从丰裕中施舍，因此相比之下与那位寡妇相比，我们给出的几乎微不足道。我们拥有如此之多，即便只奉献少许也看似丰厚，我们便轻易满足于自己所给予的，仿佛真的为上帝行了慷慨之事。但若我们要像寡妇那样倾其所有地奉献，需要付出什么代价？首先，多数人需耗费数月才能做到，因为我们有太多财产需要舍弃。将我们惯常的奉献交给上帝固然是好的，但若我们富足，也不该将自己的施舍看得比上帝更高。要警惕那些文士！不要像他们那样只从外表看待你的财物奉献，而要像上帝那样看内心。

约翰·加尔文总结了这个故事对富人与穷人的意义，他说：

这个教训在两方面都有益处。主鼓励那些看似缺乏行善能力的穷人，不要怀疑即使微薄的奉献也能证明他们对他的热忱。若他们将自己分别为圣，那看似寒酸的供物将比献上克罗伊斯所有财宝更为珍贵。另一方面，那些资源丰富、因大量奉献而突出的人则被告知，

7.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Homily 138,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16.

你的两个小钱

若富人的慷慨远超平民与贫弱者，这仍不足为道。因为在上帝眼中，富人从巨额财富中捐出适量钱财，远不如穷人倾其所有献上微薄之物更有价值。⁸

约瑟夫·帕克主教更尖锐地指出：“富人因无需而施舍的黄金，上帝将其抛入无底深渊；而那沾染血汗的铜板，他却捧起亲吻，将其化为永恒之金。”⁹

心里的财宝

这一切的重点不在于设定每个基督徒必须奉献的百分比，甚至不是比较我们与福音中寡妇的奉献多寡。并非每个基督徒都被呼召像她那样倾尽所有。关键在于怀有对上帝的志与奉献之心。宣教领袖保罗·库伊斯特拉如此诠释：“问题不在于‘我将为上帝的国度事工奉献多少？’真正的问题是‘上帝在我的生命中占据多大地位？’”¹⁰

当你的心在上帝面前摆正时，你会尽己所能地奉献。毫无疑问，你会比现在奉献得更多——或许多得多——甚至超过（你认为）自己所能承担的。

更多地奉献是正确之举。之所以正确，是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亟需福音怜悯的世界，无论是言语还是行动。之所以正确，是因为通过宣教士、传道人和植堂者的事工，我们的金钱能改变人们永恒的生命。但最重要的是，这是正确之举，因为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向我们彰显了无比丰盛的恩典——他为我们的罪舍命。既然上帝已将一切赐给我们，我们理当将自己全然献回给他。牺牲的恩典要求牺牲的奉献。

当我在费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求学时，梅晨大厅里一幅装裱的告示总让我印象深刻。

8.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and the Epistles of James and Jude*, vol. 3, trans. A. W. Morri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72.

9. Joseph Parker, 引自 G. Campbell 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New York: Revell, 1931), 235.

10. Paul Kooistra, *Faith Promise* (Atlanta: Mission to the World, n.d.), iii.

大厅。通知如下：“范妮·穆尔德于1987年10月20日蒙召归天。从她律师的来信中我们得知，她去世时仅拥有以下个人物品，且过去几年一直依靠第19号救济金生活。”随后通知列出了穆尔德公寓内的物品清单：几件衣物——六件睡袍、两件毛衣、十三片成人纸尿裤、十九件病人服、一双拖鞋和五双袜子（外加两只单只）。个人物品包括：一个钱包、一面镜子、一枚旧顶针、一把牙刷、一把梳子、几块肥皂、几个粉瓶和一副老花镜。她需要眼镜来阅读她的两本圣经和用于唱诗的诗篇。

除了一台损坏的收音机，范妮·穆尔德仅有的财产是一些钱。你知道她有多少吗？不多：仅十二美分——一枚十美分硬币和两枚一美分硬币。但律师解释说，这位老妇人之所以立下遗嘱，是因为她强烈认为应当将全部所有奉献给神国度的事工。遗嘱经认证后，神学院成为这十美分与两美分的受赠人，如今它们被珍视地陈列在校园中，作为这位倾尽所有奉献给耶稣的妇人永恒的见证。

你将留下怎样的遗产？福音书中的寡妇只有两文钱，但她把它们全都献给了耶稣。范妮·穆尔德拥有的远不止两文钱。她有十二文钱，也悉数奉献给了耶稣。你拥有多少？无论你有什么——无论你是出于贫穷还是富足而奉献——都全部交给耶稣吧。

89

终章的序幕

路加福音

21:5-19

“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路加福音 21:19）



耶路撒冷的第二圣殿宏伟壮丽。其高耸的栏杆与宏伟的柱廊，堪称世界历史上最精美的建筑之一。据约瑟夫斯记载，

圣殿外部整体构造令人叹为观止：金箔完全覆盖的表面在阳光下璀璨夺目，其耀眼程度不亚于直视太阳本身；未镀金的区域则采用纯白大理石，远观如雪山般圣洁，令初见的异乡人惊叹不已。¹

在那个时代，大多数以色列人居住在泥土、砖块或石头搭建的简朴房屋中。因此，当他们前往圣殿敬拜时，几乎被喜悦与敬畏之情所淹没。

1. Flavius Josephus *The Wars of the Jews*, 引自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34.

“我们必因你居所、你圣殿的美福知足了。”（诗篇 65:4）。这是他们上帝的殿。

每年朝圣者前往耶路撒冷时，都会留意圣殿新增的部分。到基督时代，圣殿已持续修建近五十年（参见约翰福音 2:20），富有的赞助者不时会增添黄金或宝石装饰。路加描述的对话在当时必定常见：耶稣正教导时，“有人谈论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路加福音 21:5）。

圣殿遭毁

耶稣并未附和众人对圣殿建筑的赞美，反而预言整座建筑即将倾覆：“论到你们所看见的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路加福音 21:6）。

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预言——几乎难以置信地预见了即将到来的大灾难。圣殿部分巨大的大理石基岩长达四十英尺，重量超过一百吨！但耶稣说它们都将倒塌。他是对的：他预言的所有话语都应验了。当罗马人于主后 70 年洗劫耶路撒冷时，他们将圣殿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拆毁了。

这场灾难是神圣审判的作为。上帝在惩罚他的子民，因为他们拒绝了他的基督。圣殿的毁灭也是福音的记号，表明上帝在耶稣里所赐的新救恩。古老的犹太宗教体系已走向终结。旧约圣殿的祭物不再能赎罪。如今唯一重要的圣殿就是耶稣的圣殿——他自己的身体——从十字架上被拆毁，又从坟墓里复活（参看约翰福音 2:19-22），将永生赐给每一个信靠他的犹太人和外邦人。

令人惊讶的是，当门徒们听到耶稣关于圣殿毁灭的预言时，他们深信不疑。唯一想知道的便是这一切何时发生。“夫子，”他们问道，“什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将到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路加福音 21:7）。自然地，门徒们

期盼在那伟大而可畏的日子——圣殿被毁之前，能得到某种警示。

当人们听到耶稣预言圣殿将被摧毁时，他们很可能以为他在谈论最终的审判。从他们的视角看，圣殿的毁灭就意味着世界的终结。因此他们思考着末日时刻，而心中最大的疑问并非是否或如何发生，而是何时降临。这正是人们对即将到来的审判永恒的疑问：世界末日何时来临？

耶稣深知这个问题常使人陷入轻率有害的臆测，因此他立即澄清了自己的话。他的回答同时涉及两个层面：关于圣殿毁灭的更直接问题，以及关乎世界终结的宏大命题。这种双重视角是必要的，因为耶稣关于圣殿的言论让人们联想到最终审判，而耶稣希望将这两件事置于正确的认知框架中。这使得他的回答略显复杂，甚至令某些人困惑，但只要我们仔细研读耶稣的话语，其真意终将明晰。

研读路加福音第 21 章有点像戴着双光眼镜。圣殿的毁灭近在眼前。本章中的许多预言涉及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陷落前后发生的具体事件。然而世界的终结始终作为背景存在，我们必须时刻将其纳入视野。圣殿的毁灭是最终审判的预兆；它是终章的序幕。此耶稣将讨论从圣殿毁灭一直延伸到世界末日。他越过第一次降临展望第二次降临，运用旧约先知谈论主伟大而可畏之日时所用的弥赛亚式和启示性语言。

几乎所有最早且最顶尖的圣经注释家都以这种双重焦点来看待路加福音第 21 章。事实上，圣经预言通常如此运作——既有近期应验，也有远期应验。若只关注近期应验，就会错过全局。但要理解远期应验，我们也必须仔细审视先知在他所处的时代和地点向上帝的子民传达的信息。

在路加福音 21 章中，直接的历史背景是耶路撒冷陷落前后的时期。因此，耶稣的诫命最直接适用于那些经历那些可怕日子的门徒们。

然而，那次神圣审判的历史性背景，正是那仍将来临的审判。因此，这段经文中的劝勉同样适用于现今及未来的我们，面对基督第二次降临前的种种试炼与苦难。

可别疯掉！

为帮助我们知晓从现今直到世界末日的处世之道，耶稣给出了四条实用的劝诫，可概括为一系列“不要”：不要被误导；不要惧怕；不要错过作见证的机会；以及不要放弃。

这是第一条以警告形式呈现的劝诫：不要被任何关于世界末日的疯狂想法引入歧途。具体而言，不要让任何人用假基督或对末日何时来临的轻率预言欺骗你。耶稣说：“你们要谨慎，不要受迷惑；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又说：‘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路加福音 21:8）

耶稣深知，谈论世界末日总会激发某些人的狂热。事实上，人们在这方面的神学认知上犯的错误比其他任何领域都多。有时他们会追随假弥赛亚的教导——十七世纪时是萨巴泰·泽维，数千名欧洲犹太人尊他为基督；二十世纪则出现了吉姆·琼斯和大卫·考雷什这类邪教领袖，他们带领信徒走向死亡。

有时问题出在那些试图预言未来的人身上。他们构建复杂的理论来推测所谓基于圣经预言的事件，但在描绘未来图景时，他们远远超出了经文实际教导的范畴。像哈尔·林赛的《迟来的伟大星球地球》或提姆·拉海耶的《末日迷踪》系列这类耸动的书籍或许读来有趣，但其中充斥着各种关于末世的臆测，使人们对神学和世界末日产生诸多谬见。

此外，当人们试图将当今的政治事件与圣经中的具体预言联系起来时，还会产生各种奇怪的想法。这类猜测通常聚焦于美国对以色列和中东的外交政策。

有些人甚至试图预测耶稣何时会再临。似乎总有一些边缘宗教团体在某个地方设定世界末日的日期。迄今为止，他们的预言都被证明是错误的，但他们常常会提出某种解释，然后设定另一个日期。电台传教士哈罗德·坎平曾错误预言 1994 年，于是他又说世界可能会在 2011 年终结。若想自己猜测，只需查阅《被提指数》——一个自称是末世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网站，号称“末日活动预言速度计”。该指数会根据石油价格、非洲气候、中东和平进程等数十个变量上下浮动。据称这些事件能帮助我们判断末日来临的速度。

耶稣预知会如此。他知道人们总会对世界末日产生各种奇思怪想，这些想法会使人偏离他的福音，包括许多滥用圣经的观点。因此，他并未作出自己的预言，而是给出了我们始终需要的牧者忠告：不要被引入歧途。

这不是世界末日

耶稣也告诫我们不要惧怕。这很重要，因为当人们开始思考末世时，往往会感到恐慌。想到世上帝末日将发生的事确实令人战栗——当耶稣再来、我们都要站在上帝面前接受审判时。彼得说：“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得后书 3:7）。他还说：“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

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得后书 3:10）。

听到这样的预言时，人们很容易对未来产生恐慌。利用这种恐惧煽动末世歇斯底里的情绪也并非难事。但耶稣告诉我们不必害怕将要发生的事：“你们听见打仗和扰乱的事，不要惊惶，因为这些事必须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时就到”（路加福音 21:9）。

这正是人们所提具体问题的答案：“什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将到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路加福音 21:7）

请注意，耶稣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

如果上帝想让我们确切知道万物终结的时刻何时到来，他早就会告诉我们。相反，耶稣预言了许多可怕的事情会先发生。这一切不会同时发生。甚至圣殿的毁灭并非世界末日。

在接下来的经文中，耶稣继续描述了审判来临前的其他征兆：

“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地要大大震动，多处必有饥荒、瘟疫，又有可怕的异象和大神迹从天上显现”（路加福音 21:10-11）。

所有这些事件都发生在耶路撒冷沦陷前的数年间。民与民相争——具体而言，一场犹太人对罗马的起义于主后 66 年爆发，最终导致耶路撒冷毁灭。大地震频发，如主后 61 年席卷弗里吉亚的强震，以及两年后庞贝城的剧烈地震。克劳狄乌斯皇帝统治期间各地饥荒肆虐，尼禄时期再度爆发。天象也现异兆，如约瑟夫斯记载的彗星²。

这些都是审判即将来临的征兆，耶路撒冷直到所有这些事都发生后才被毁灭。我们如今也身处类似的境况。我们看到列国彼此争战，听闻大地震与其他自然灾害频发。各地饥荒蔓延，世界多处还笼罩着其他恐怖阴影。这一切都必然发生。这虽非世界末日，却让我们想起末日将至，因而令人深感恐惧。

你对未来怀有哪些恐惧？有人担忧下一场自然灾害、恐怖袭击或经济萧条；有人则深陷对美国本土遭遇核打击的阴郁想象，或为石油、水等珍贵资源短缺可能引发全球战争而焦虑不安。

无论遭遇何种灾难，无论对未来怀有何种恐惧，这都还不是世界末日——至少现在不是。当耶稣说“不要惊惶”（路加福音 21:9）时，他正是在回应我们所有的焦虑。人们最想知道的是末日何时来临，而耶稣指出有许多事必须先发生，

2. 这些现象记录于 Geldenhuys, Luke, 531.

但他也通过告诉我们要不要害怕，触及了一个更深层的问题。人们想知道圣殿被毁和世界末日的征兆，是因为他们害怕自己会遭遇什么。与其说他们感兴趣的是确切的时间表，不如说是他们自身的安全。耶稣安慰他们——不是通过揭示世界何时终结，而是告诉他们不要惧怕。

这些经文中描述的恐怖事件最初发生在公元一世纪。然而，用来描述这些事件的启示性语言同样适用于我们当下的处境。耶稣预言的那类灾难在历史上已多次发生，未来还会重演。每当它们发生时，都是即将来临的审判的征兆，提醒我们为世界末日做好准备。因此每当这些灾难发生时，我们都应牢记耶稣的话：“不要惧怕。”

这一实用的劝诫对我们和最初的门徒同样适用。耶稣告诉他们不要害怕，因为那并非世界末日。对我们而言，这也非世界末日，但我们更有理由无需畏惧。我们侍奉的是一位复活的救主，他已通过从坟墓中复活彰显了战胜罪恶与死亡的权能。我们侍奉的是一位大能的救主，他升入高天，为他的荣耀统管万有。这位救主差遣圣灵与我们同在，无论身处何等黑暗之境，遭遇何等危难时刻。无论何种灾难降临，上帝都与我们同在，耶稣始终对我们说：不要惧怕！

当机会来敲门时

我们如此迫切地需要保持无畏，原因之一在于试炼与苦难为传福音精神非凡契机。若我们面对危险时毫无惧色，就能如第 13 节所嘱预备妥当，把握时机向人们传讲耶稣。

对未来心生恐惧是人之常情。美国几乎所有的迹象都表明这是一个精神衰退的国度。我们正生活在一个颓废、傲慢、极度个人主义、性泛滥且极端物质主义的文化中。究竟会突然崩溃还是经历漫长而令人沮丧的缓慢衰落，仍有待观察。但上帝的审判终将降临，对教会的抵制也会日益加剧，这似乎已成定局。

耶稣曾预言他那个时代的人们将遭遇同样的苦难。他预言耶路撒冷将被毁灭，并说：“但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路加福音 21:12）。他还说：“连你们的父母、弟兄、亲族、朋友也要把你们交官；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路加福音 21:16-17）。

这些预言特指第一批基督徒在以色列及地中海沿岸地区所遭受的迫害，时间介于耶稣基督复活与耶路撒冷沦陷之间的数十年间。耶稣在第 8、9 节中暗示圣殿被毁将早于世界末日；此处他明确指出在圣殿被毁之前还会发生另一件事——即教会将遭受迫害，迫害者既包括犹太人（宗教群体）也包括外邦人（世俗政权）。

耶稣预言的苦难何等可怕：监禁、背叛、仇恨与死亡！这些预言当然都一一应验了，正如路加在其著作第二卷（即今人所知的使徒行传）中所记载的。彼得在所罗门廊下讲道时被捕入狱，被带到公会受审（使徒行传 3:11-4:22）——完全应验了耶稣的预言。这位使徒虽被警告不得再传道而获释，却立刻继续宣讲福音。不久他再次被捕并遭受鞭打（使徒行传 5:17-42）。司提反的遭遇更为悲惨：他被处死（使徒行传 7:54-60）。后来雅各也惨遭希律王同样的毒手（使徒行传 12:1-2）。

还有保罗所经历的一切迫害——同时有他成为基督徒之前施加于人的（使徒行传 8:1-3），也有他归主后为基督缘故所受的。保罗被移交会堂与监狱（如使徒行传 16:16-24；17:1-9）；他被带到君王与总督面前（如使徒行传 24-25）；他因耶稣的缘故几乎被所有人憎恶（参见哥林多前书 4:13）。最终，与其他除约翰外的使徒一样，他亦惨烈殉道。

为耶稣受苦的特权并非仅限于使徒。许多普通基督徒也曾因信仰遭受迫害。想想尼禄对罗马信徒施加的种种酷刑——火刑

以及他们为救主所受的十字架酷刑，而救主自己也被罗马人钉死在十字架上。

耶稣的这些话正是为这些迫害所做的预备。耶稣希望门徒们事先知晓，他们将会为他的名遭受何等苦难，好让他们预备好为他作见证。每次遭遇攻击时，他们都有机会传讲十字架与空坟墓的信息。耶稣说：“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所以，你们当立定心意，不要预先思想怎样分诉；因为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路加福音 21:13-15）

这些预言也全部应验了。当我们通读使徒行传时，从未发现使徒们词穷语塞。相反，每次被捕或下监时，他们都以惊人的胆量宣告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令所有控告者哑口无言。彼得和约翰对公会宣称：“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徒行传 5:29）；获释后，“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使徒行传 5:42）。司提反直到断气前一刻仍在传讲福音。保罗越是遭受迫害，为基督作见证的胆量就越发刚强，以至于使徒行传结尾他抵达罗马时，仍“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使徒行传 28:31）。在使徒们最严峻的试炼时刻，圣灵始终同在，指引他们当说的话。

这几乎是基督徒受迫害时总会发生的情形：藉着上帝的恩典，他们为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和复活作见证，结果许多人通过十字架和空坟墓得救。我们不应祈求迫害，因为迫害是严重得罪上帝的罪。但当基督徒遭受攻击时，我们也不应绝望，因为那往往正是教会发出最明亮、最勇敢见证的时刻。

不要惧怕凡在属灵黑暗之处敌对福音的人。一个社会对基督的憎恨越大，人们成为基督徒后的变化就越明显。无论是被共产党压迫，或与伊斯兰教的邪恶对抗，或甚至在我们不敬虔的社会中，上帝总在给予我们充分机会做见证。我写下这些字的同一周内，有位阿富汗人因从伊斯兰教转信基督教而被送上法庭受审。

在国际舆论压力下，这名男子最终获释，但理由却是他被判定为精神失常。显然在某些人眼中，敢于在穆斯林社会为基督挺身而出，至少需要几分疯狂。但此人并非疯子；他不过就是一名基督徒。所遭受的逼迫正是他作见证的契机，无论生死，上帝都将藉着他的见证引领其他穆斯林归信耶稣基督。

耶稣关于“说什么”的应许是特别赐给使徒的——他们直接受圣灵启示（参马可福音 13:11），其言论被记载于圣经。当耶稣告诉他们无需预先构思答辩时，并非指传道人不可预备讲章，或基督徒不必撰写见证稿、熟记福音纲要。相反，圣经教导当“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书3:15）。

尽管如此，耶稣在路加福音 21 章中所说的话确实普遍适用于每一位信徒，包括圣灵将帮助我们知晓当说什么的应许。我们本质上与初代基督徒处于相同的境况中。他们当时正等待圣殿被毁，而我们同样在等待——等待审判的来临。如今我们已能看见毁灭将至的征兆：战争、地震与其他可怖之事。人们仍有时间悔改己罪、归信基督。我们将拥有许多绝佳机会为耶稣作见证，切莫错过其中任何一个。

我们遭受的反对越多，机会反而会越好，而且圣灵必帮助我们把握这些机会。即便我们未能像使徒们那样说出完全合宜的话，圣灵也会将我们所言转化为上帝的荣耀。很多时候，我们愿意为耶稣开口——无论说什么——这份心意比具体内容更为重要。有太多基督徒未能善用他们为见证基督所拥有的机会，因为他们害怕犯错。这某种程度上是勇气的缺失，但也暴露出对圣灵工作的不信任——圣灵必会帮助我们为基督作见证。不必忧虑该说什么，只需将可用的献给上帝，他必用来成就自己的荣耀。

切勿错过你作见证的机会！每个艰难处境都是向人传讲耶稣的契机。事实上，路加福音 21:13 指出

这是一节值得铭记并在试炼时刻回想的美好经文。当我们因重病住院，承受痛苦的损失所带来的悲伤，或因像基督徒那样思考行事而遭受批评时，圣灵会提醒我们耶稣的话：“这将是你们作见证的机会。”

别放弃！

我们蒙召要坚持见证直到末了。耶稣以一句鼓励和劝勉作为这段讲论第一部分的结语。在告诫门徒不要被迷惑、不要惧怕、不要错过见证的机会之后，他勉励他们不可放弃：“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路加福音 21:18-19）。

这立即引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疑问。耶稣在第 16 节曾说有些门徒会被杀害（事实上确实如此），但在 18-19 节却说他们终究不会灭亡。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答案在于：第 16 节中耶稣谈论的是肉体意义上的死亡，而在 18 和 19 节中他指的是属灵的生命。此处“得着生命”的“生命”一词亦可译为“灵魂”，当耶稣论及“头发也都被数过”时，并非字面意思，而是用诗意的隐喻表达永恒生命——无论世人如何摧残他们的肉身，他们永恒的灵魂永不受损：“他们虽要承受肉体的痛苦与死亡，却永远无法从上帝庇护之手被夺去。任何事都不可越过他的旨意发生，他必使万事互相效力，成就他们至高的福祉与永恒的救恩。当他再临时，他们将复活得荣耀属天的身体，毫无瑕疵损伤。”³

请铭记，这位救主曾宣告：若为他丧掉生命，终将得着生命。如今他已先我们进入荣耀，我们在天国的位置坚不可摧。这当赋予我们在邪恶世代为基督而活的勇气与确信。我们无所畏惧，因为信靠耶稣的人连死亡终将被毁灭。若蒙恩典持守到底，必得永恒的救赎。

3. Geldenhuys, *Luke*, 527.

耶稣在这段离别预言中的话语，在危险绝望的时刻产生了戏剧性的影响。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的讲道事工便是一个有力的例证。⁴ 那是 1939 年夏天。当巴恩豪斯在苏格兰讲道时，他的家人正在法国海岸度假。他原定周六晚抵达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但决定先快速前往法国与家人团聚。

离开英国途中，有人警告巴恩豪斯博士可能无法及时赶回周日讲道。欧洲局势动荡，希特勒威胁进军但泽的战争传闻四起。巴恩豪斯决定冒险一试，但护照盖章的官员提醒道：“别忘了我的警告。”

这警告后来被证明极具先见之明。几天后希特勒入侵波兰，所有飞往英国的航班取消。巴恩豪斯博士不得不辗转陆路经巴黎返回法国海岸，再乘渡轮前往英国。所到之处尽是战争征兆：乡村教堂钟声大作——那是战争的警钟；火车挤满动员的士兵，途经的某些城镇将在后续轰炸中化为废墟。深夜登船后，巴恩豪斯与船长交谈时，广播传来首相向德国发出最后通牒的消息：若纳粹不从波兰撤军，英国将宣战。这艘民船成为战争结束前最后一班横渡英吉利海峡的蒸汽轮。

伦敦与巴黎一样陷入混乱。铁路月台上挤满了被疏散到乡间的儿童，其中许多人在哭泣——他们是战争的首批受害者。巴恩豪斯乘火车穿越乡野，又连夜渡海前往北爱尔兰。当他抵达贝尔法斯特时已是凌晨三点，距离晨间礼拜只剩几小时休息时间。

教堂座无虚席，人们随时预期会听到宣战公告。牧师欣然让巴恩豪斯布道，不住地说：“感谢上帝让你到来！我祈求主赐你话语对这些年轻人讲。这可能是他们此生听的最后一篇讲道。”

4. Donald Grey Barnhouse 最初在“Epistle to the Romans,” part 55 (Philadelphia: The Bible Study Hour, 1955), 4–12.

就在巴恩豪斯准备踏上讲坛时，一位长老悄悄递给牧师一张字条，牧师又转交给巴恩豪斯。字条上写着：“希特勒未作回应。首相已宣战。”

巴恩豪斯开场便告诉会众，那天早晨他们为他们准备了一段完美的经文——这段经文最初是主耶稣基督对其子民的诫命：“你们将听到战争和战争的风声，但务必不要惊慌。”接着他讲述了前往贝尔法斯特途中的惊险经历。每描述一次恐怖遭遇，他都会停顿并重复经文：不要惊慌。警报会拉响，士兵会动员：不要惊慌。数百万家庭将支离破碎：不要惊慌。孩子们会被迫与母亲分离，他们的哭喊将成为全世界悲鸣的缩影。但耶稣说：“不要惊慌。”

当巴恩豪斯历数这一连串悲叹，将骇人的悲痛堆砌在令人窒息的恐怖之上时，教堂内的紧张气氛不断加剧。最终，巴恩豪斯停下并说道：“这些话若非疯子的妄言，便是上帝的箴言。”随后他朝天空挥动拳头，高喊道：“主啊，若耶稣基督不是上帝，这些话语就是对所有怀有怜悯之心、能为人类苦难揪心之人的最残酷诅咒。人们在死去。不要惊慌？孩童在苦难中哭泣，却不见至亲面容。不要惊惶？耶稣基督怎能说出这样的话？”

接着巴恩豪斯给出了答案：耶稣基督是上帝。他是历史的主宰，是精密安排一切境遇的上帝。没有任何事能在上帝无所不知的视线外发生。人类的罪孽使世界陷入狂热与暴怒，人们彼此撕咬咽喉。但在耶稣主宰的历史进程中，凡信靠他的人，都将体验他复活的大能，并明白任何事件——无论多么可怕——都不能使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

这是我们在人生一切困境中的盼望——无论是试炼与苦难、痛苦与心碎，还是对未来所有的恐惧。耶稣说：“不要被引入歧途，也不要惧怕，但要信靠我直到末了。”当我们拥有这样的信心时，就能在见证中更加勇敢——或许不及巴恩豪斯博士那般无畏，但足以勇敢地为上帝的国度做些有益之事。

90

从耶路撒冷直到地极

路加福音

21:20-28

“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 21:24b, 28)



有哪座城曾承受过比耶路撒冷更惨烈的溃败，或目睹过更可怕的苦难？这座古城于 主后70 年沦陷于罗马人之手。经过长

达数月的围困，饥荒使城中每个人都瘦骨嶙峋，最终耶路撒冷被皇帝维斯帕先之子提图斯攻陷。圣殿被焚毁殆尽，城中无论男女老幼，尽数遭杀戮或掳掠为奴。

约瑟夫斯在《犹太战争》中记载了那些可怕日子里难以言表的恐怖。¹ 这位著名历史学家以生动细节讲述的许多故事几乎无法复述：人祭、食人、钉十字架。到最后，活着的人甚至羡慕那些曝尸街头的死者。

1. Flavius Josephus,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当约瑟夫斯讲述这个他自己亲眼所见的悲惨故事时，他为这座他深爱却失去的城市发出了哀叹：“哦，最悲惨的城市啊，当罗马人来净化你那深重的仇恨时，你承受了何等巨大的苦难！因为你不再适合作为上帝的居所，也无法继续存在——你已成为自己子民的坟墓，甚至将圣殿本身变成了葬身之地！”随后，这位历史学家以神学家的口吻解释了耶路撒冷毁灭的原因：这是“因那定意毁灭你的上帝的愤怒。”²

耶路撒冷遭毁

约瑟夫斯说得没错：耶路撒冷沦陷于罗马人之手，是因为它正承受全能上帝的审判。这一切正如耶稣预言的那样发生了。在提图斯围攻耶路撒冷的数十年前，耶稣就预言这座城市将沦陷，圣殿将被夷为平地。他并非怀着喜悦作出预言，而是满心忧伤，因为他知道这将带来何等可怕的苦难。且听他的哀叹之言：

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

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加福音 21:20,22-24）

当耶稣谈及“荒场”——或其他福音书所称的“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马太福音 24:15；参但以理书 11:31）——听众立刻会联想到几个世纪前安条克四世伊皮法尼斯亵渎圣殿的事件。在主前 167，这位恶名昭彰的希腊王攻占耶路撒冷后，在圣殿院内竖起宙斯像，并在至圣所献祭猪只——这种亵渎神明的暴行激怒了上帝的子民。在这里，耶稣预言的乃是另一场荒凉：不久敌军将入侵这座圣城。

2. Josephus, *The Wars of the Jews*, 5.1.19,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697.

罗马军团的旗帜将在耶路撒冷上空升起，这座城市将再次被摧毁。

所有这些预言都应验了。耶稣说出这些话约四十年后，提图斯率军进攻耶路撒冷，敌军围困该城近半年之久。罗马人的猛攻结束时，饥荒使市民陷入极度绝望，甚至开始啃食尘土。正如耶稣预言的，怀孕者或育有幼子的母亲们遭遇了何等可怕的时期——哺乳的母亲没有奶水喂养婴孩，有些婴儿被遗弃等死，有些则被亲手杀死（参申 28:56-57）。

当城墙被攻破、强大的罗马人最终进入耶路撒冷时，他们几乎未遇抵抗。圣殿被焚为平地。约瑟夫斯声称约百万犹太人遭屠杀，另有十万人被俘，男女老幼丧生者众。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记载的数字仅为半，但无论哪种说法，生命损失都令人震惊。³ 幸存者被铁链锁走後，整座城几乎再无活着的犹太人。世上可曾有哪座城市遭受过如此毁灭性的失败，或见证过更可怕的苦难？

若我们追问这一切为何发生，答案在于这是上帝对耶路撒冷之罪的审判。耶稣用描述城毁的言辞显明了这一点：“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路加福音 21:22）；“将有……震怒临到这百姓”（路加福音 21:23）。这正是神圣审判的术语。“报应”是全能上帝独有的权柄，唯有他有审判世人罪孽的权能；“震怒”则是他对罪恶的圣洁憎恶，及其惩罚罪恶的坚定决心。耶路撒冷的陷落是上帝公义的作为，应验了古老的摩西律法：“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你在城里必受咒诅”（申命记 28:15-16）。

耶路撒冷究竟犯了什么罪，竟招致如此灾祸？耶稣在福音书中曾谴责该城盛行的诸多罪恶，但其最严重的罪行莫过于拒绝基督并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当然，耶路撒冷仍有部分信徒存在，而上帝赐予了居住在那里的百姓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35 – 36.

他们有充足的时间悔改——从耶稣被钉十字架到耶路撒冷沦陷之间有四十年的时间。但总体而言，当地的宗教群体并未接受耶稣就是基督。

最终，整个古老的圣殿献祭体系必须被摧毁，而那些捍卫它的人也走向灭亡。耶稣已为所有子民的一切罪孽献上了唯一且永恒的祭。当他死而复生后，耶路撒冷的旧圣殿不再是上帝的居所，上帝也不允许它继续与基督的真圣殿对立。它必须被拆毁——不是由基督徒动手，而是由充当神圣正义工具的罗马人执行。

这提醒着我们自身罪孽应得的报应。从公义的角度看，我们都配承受上帝的忿怒与诅咒。与此同时，耶路撒冷的遭遇也是对耶稣关于末日审判预言的严肃警告。在毁灭预言方面，耶稣有着完美的应验记录。他是全知的上帝之子，对未来有着完全的预知。迄今为止，他所有的预言都已实现，包括对耶路撒冷的审判。因此，我们应当相信耶稣关于审判日的一切宣告，以及罪人若离弃基督将永远承受的痛楚。

当查尔斯·司布真宣讲这段经文时，他说耶路撒冷的围城和圣殿的毁灭是“未来之事的一种预演”，如同“世界末日这出伟大戏剧的帷幕正在拉开”。为了强调这一点，他用了一个令人难忘的比喻：“那座美丽的城曾是全地的冠冕，因为上帝曾居住其中。它可比作戒指上的钻石，整个世界就是镶嵌它的底座；当这颗宝石被摧毁，上帝仿佛将其碾为粉末时，这就是一个警告——整个戒指终将被粉碎消逝。”⁴

当耶稣说圣殿将被拆毁时，人们嗤之以鼻，但当这一切真实发生时（或许除了罗马人），再无人笑得出来。最后的审判也是如此。大多数人倾向于忽视圣经关于世界末日的预言，他们根本不认真对待。他们就像使徒彼得所写的那些讥消者——

4. Charles H. Spurgeon, “Joyful Anticipation of the Second Advent,”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1896; reprin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6), 42:601.

那些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的人（彼得后书 3:4）。但正如彼得继续所言，

他们故意忘记，从太古，凭神的命有了天，并从水而出、借水而成的地。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得后书 3:5-7）

世界最初是藉着上帝的话造成的，后来又被洪水毁灭。有一天，同一位上帝的话将使整个世界再次毁灭。你相信吗？若信，就当为那大而可畏的日子做好准备，届时所有曾活过的人都将站在上帝面前接受审判。

一条逃脱之路

唯一的安全之道在于我们信靠耶稣的话语——不仅是他关于审判的警告，更包括他拯救恩典的应许。凡相信基督赦罪承诺的人，必在将来的忿怒中得救。

耶稣关于耶路撒冷陷落的预言中就有拯救应许的典范。在描述城邑将如何被毁的过程中，耶稣同时给出了这些保命指示：“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路加福音 21:21）。耶稣说这话是要让他的子民在审判时刻来临知道如何行动。他渴望保护门徒免于毁灭，保全他舍命拯救的教会。因此他赐下这个能救他们性命的征兆。

城邑本是安全庇护之所。通常危险来临时，明智之举是从郊野逃往有城墙防护的城内。但耶稣却吩咐门徒反其道而行。耶路撒冷注定毁灭，所以只要看见荒凉之兆初现，他们就该立即逃往山区。

这一警告拯救了早期教会。在提图斯攻陷耶路撒冷的三年前，另一位罗马将军曾率军进犯该城。约在 主后66 年末或 主后67 年初，塞斯提乌斯·加卢斯试图攻打耶路撒冷。所幸该城成功抵御了此次进攻，罗马人撤退了。然而耶路撒冷的第一批信徒牢记耶稣的预言；当他们看到罗马军团逼近时，便知道圣城沦陷之日临近。据优西比乌记载，他们将此视为耶稣预言的征兆，于是收拾行装，渡约旦河逃往佩拉城避难⁵。因此，几乎所有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都在城破前得以逃脱。在上帝的安排下，他们的性命得以保全，从而能继续从事全球宣教的工作。事实上，其中一些人后来还带着福音重返耶路撒冷。这一切都因他们相信耶稣关于毁灭之日的预言。

当审判来临之际，上帝的子民总能在他的应许中找到庇护。这是贯穿历史长河的永恒法则。上帝吩咐挪亚建造方舟，使他免受大洪水的吞噬；上帝指引罗得逃离所多玛城，躲避硫磺与烈火之灾；上帝向耶利米承诺，当耶路撒冷被巴比伦人摧毁时必保全他的性命。这些人都因信靠上帝的应许，蒙恩得救。

然而这般救赎不仅限于圣经时代的人物，凡信靠耶稣基督的人都可得着。仅举一例——此例与路加福音 21 章间接相关——当我那些荷兰改革宗的先祖为躲避宗教迫害从荷兰逃至新大陆时，他们将聚居地命名为佩拉。因知晓早期教会逃离耶路撒冷的故事，他们深信自己同样抵达了避难之城，得以安然敬拜上帝。这真理适用于每位基督信徒：在或大或小的人生危难中，我们唯一的避难所唯在于上帝的应许。他向软弱者应许力量，向忧患者应许平安，向受试探者应许出路，向悔罪者应许全然救赎——使我们脱离罪所当得的报应。

5. Eusebius of Caesarea, *Ecclesiastical History*, 3.5.4, 引自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01.

然而有一个例外。曾有一位虔诚之人，他信靠上帝的一切应许，却仍承受了上帝对罪恶的全部烈怒。在被出卖的那夜，耶稣曾询问是否有什么方法能让他免去十字架的苦难——在那里他将为我们的罪承受上帝的咒诅。但别无他路——我们唯有通过这位无罪的圣子为我们的罪所流的宝血才能得救。因此，对耶稣而言，他无法逃脱上帝的忿怒。他承受了我们应得的惩罚，好让我们在他里面得享平安。

如今在基督里，上帝所有关于平安的应许都为我们成就。有一条出路为我们存留——就是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十字架。凡信他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义人奔向他便得安稳（箴 18:10）。他若在我们右边我们必不动摇（诗 16:8）。耶稣“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帖前 1:10）。

人子降临

这一切应许都是真实的，并且将一直真实到耶稣再来的那日。当耶稣预言将来的荒凉时，他将目光从耶路撒冷转向世界的末了，说道：

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路加福音 21:25-27）

耶稣早已预言耶路撒冷将“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加福音 21:24）。要确切理解耶稣此言所指实非易事。直至今日，耶路撒冷旧城仍主要由外邦人掌控。或许耶稣特指统治该城数百年的罗马人，亦或是指他第一次与第二次降临之间的整个时期——即外邦人得闻福音的福音时代。

无论如何，从耶稣使用的语言中可以明显看出，当他开始谈论天上的征兆和人子荣耀降临之时，他指的是人类历史的终结及其永恒国度的开端。这是启示性的语言——揭示世界末日与未来生命的语言。我们在旧约许多先知书中都能找到这类语言。约珥曾说“在天上地下，我要显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烟柱。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约珥书 2:30-31）。以赛亚预言说：“天上的众星群宿都不发光；日头一出就变黑暗；月亮也不放光”（以赛亚书 13:10）。哈该宣告上帝要“震动天地、沧海，与旱地”（哈该书 2:6）。但以理则预言人子将驾着天云而来，掌权统治万国，建立永恒的国度（但以理书 7:13-14）。众先知如此宣告。

理解启示文学如何运作在此大有裨益。当先知向他同时代的人们发言时，他眺望未来。他预见审判之日将至，若不悔改，公义的灾祸将临到他的同胞。但这灾祸的背景是末后的日子——那时上帝将亲自降临审判世界。聆听这些关于近期与遥远审判的预言，犹如眺望远方地平线上的山脉。从远处看，难以分辨山峦与丘陵，它们仿佛融为一体。但当你抵达山脚时，便能清晰看见仍有更高的山峰需要攀登。启示文学亦是如此。先知的目光越过临近审判的丘陵，直抵终极审判的巍峨群山。

这一视角解释了为何先知们常听起来像在谈论世界末日：因为他们确实在谈论世界末日。他们凝视着审判的整条山脉，将所处时代的事件置于最终审判的语境中观察。

这个比喻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路加福音 21 章所发生的事。耶稣早已告诉门徒们不要指望世界末日会立刻来临（参见路加福音 21:8-9）。当他预言耶路撒冷的陷落时，他描述的是神圣审判的前兆。那座伟大城市的荒凉——尽管灾难深重——只是一个更近、规模较小的毁灭。

而非全人类在历史终结时将目睹的那一幕。耶路撒冷的陷落是更贴近世界末日的预兆。耶稣并未止步于山麓地带——即耶路撒冷的沦陷；从第 25 节开始，他更攀上高远之巅，直抵上帝审判的顶峰。

如何确知耶稣谈论的是世界末日？我们从对话的开端即可知晓：门徒求问圣殿被毁的征兆（路加福音 21:7），而耶稣明言这尚非终结（路加福音 21:8-9）。马可福音的平行记载中，耶稣更直言天地将要废去（参马可福音 13:31-32；对照马太福音 24:35-36）。此外，耶稣在路加福音描述的征兆乃是宇宙级的剧变——不仅以地震海啸撼动大地，更以超自然异象震动诸天。

但我们确信耶稣谈论的是世界末日，主要依据是他描述人子降临的方式——“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路加福音 21:27）。此处耶稣正是在描述他自己的第二次降临，那时他将以初次离开时相同的方式再度降临人间：乘着荣耀的云彩（参见使徒行传 1:9-10）。

耶稣从未告知我们这事何时发生。事实上，根据马可福音记载，他甚至不知道具体是哪一天（参见马可福音 13:32）。因此，我们无法依据路加福音 21 章或圣经其他部分来编制第二次降临的日程表。我们唯一能确定的是，当所有征兆都实现时，耶稣必将再来。

那伟大的日子将是何等风光！主耶稣基督将在众目睽睽下归来；每一双眼睛都将见证他光辉的降临。他将以万众瞩目的方式归来；每一个膝盖都要向他跪拜。他将尊贵地归来，头戴永恒国度的君王冠冕。他将荣耀地归来；他复活的身体如日闪耀，带着父上帝荣耀的完全光辉。

与你更亲，我神

查尔斯·卫斯理曾试图将即将到来的荣耀谱写成诗歌，这或许是我们亲眼目睹那震撼之日降临前唯一能做的事。以下是卫斯理赞美诗的结尾：

从耶路撒冷直到地极

诚心所愿向主敬拜，神有威信到永远；

救主耶稣愿你快来，建立国度在人间；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惟主基督掌王权！阿们。⁶

卫斯理的祈求应当成为每位信徒灵魂深处的祷告。每当看见审判将临的征兆时，更要迫切呼喊耶稣速速降临。

当我们今日在世上看见上帝审判的征兆时，基本上有两种回应方式，而这两种反应都揭示了我们与上帝的真实关系。其一是恐惧。这是大多数人的反应，正如耶稣预言的那样。当他们目睹大城倾覆、看见天象异变、或看着怒涛吞噬整个社区时，许多人因恐惧而瘫软。正如耶稣预言的，列国陷入混乱——万民惊惶。即便自称不信上帝的人，审判将临的征兆也会带来深重的忧惧。他们害怕未来，害怕死亡，更害怕死后之事。每当耶路撒冷陷落这类灾难发生时，我们都能看到这种现象：有些人以为世界末日到了。

这正是我们应当思考的。每一场可怕的灾难都是最终审判的预兆。每一次地震与海啸，每一次飓风与龙卷风，每一次恐怖袭击与军事征服，都是上帝正义山脉中的又一座前哨丘陵。但其中也有恩典。上帝并未将他的全部愤怒保留到最后，而是在末日来临前给予世界诸多仁慈的警示。他如此行事，是为让我们仍有时间奔向耶稣，在他的十字架下寻得庇护。信靠耶稣在最终审判中拯救你，你必得解脱。我们在耶稣里拥有的平安，使我们能以信心而非恐惧回应每一场新的灾难。若我们已得永生的恩赐，便不会对未来充满不祥的预感。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21:28）

6.Charles Wesley, "Lo! He Comes with Clouds Descending," 1758.

即便世界看似终结，我们仍可凭信仰昂首挺立，因我们深知上帝正将其救赎计划推向完满。

注意耶稣所言：“一有发这些事”。我们的救赎盼望此刻便已开启，无须等待末日来临。从耶路撒冷陷落到当今时代的种种灾祸——只要看见审判将至的任何征兆，我们就当铭记救赎已近。当可怖之事发生时，人们总易陷入气馁、惊惶与颓丧的绝望中。但耶稣使我们昂首挺立，在救赎的盼望中重获力量。

严格来说，救赎是通过支付代价换取释放。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我们已得着救赎——当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献上无限宝贵的血时，他便一次性付清代价，将我们从罪与死的捆绑中永远释放。但我们尚未领受救恩的全部果效，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的救赎仍在临近。当耶稣再来审判世界的末日，我们将领受上帝为我们预备的一切福分。正如莱尔主教所言：

无论基督再临的征兆对冥顽不灵者而言多么可怖，它们都不该在真正信徒心中激起恐惧。这些征兆更应使其充满喜乐，提醒他：从罪孽、世俗与魔鬼手中获得彻底救赎的时刻已近在咫尺，不久便将永别疾病、悲伤、死亡与试探。当未皈依者失去一切的那日，正是信徒获得永恒赏赐之时。⁷

那日子即将来临，每当思及此，我们的心灵都应焕发光彩。很快将不再有死亡、哭泣或痛苦；很快我们将亲眼目睹耶稣本体的荣美；很快我们将领受自己完美的复活之躯；很快会与所爱圣徒重逢，共赴天上的敬拜；很快我们将摆脱罪恶——无论是自身之罪还是他人施加的伤害；很快我们将进入永无止境的荣耀。我们的救赎比昨日更近，离章节开头比离章节末尾更近，比上一秒更近。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76.

当我们等候那伟大日子时，耶稣告诉我们要在他恩典的应许中挺身昂首，抬头仰望即将到来的救赎。

达兰·桑德斯（Daylan Sanders）是其中以非凡方式践行这一点的典范。作为斯里兰卡拜蒂克洛（Batticaloa）撒马利亚儿童之家的创始人兼主任，他在 CNN 电视采访中描述了 2004 年圣诞节次日遭遇的经历——当那场席卷印度洋、夺走数十万生命的强大海啸来袭时，他与孩子们面临了生死时刻。

当桑德斯看到巨浪扑向海滨孤儿院时，他立即将二十八名孩子全部集中到一艘船上。他回忆道：“那是三十英尺高的海墙，像愤怒的怪物般向我们压来。来势如此迅猛，我知道地面上没有任何安全之处。于是我明白——有种直觉立刻告诉我——我们必须攀上浪顶才能活命。”

孩子们在巨浪袭来的前几秒才登上小船。“当我们进入船内时，”桑德斯说，“我们与海浪四目相对。霎时间一段经文闪现在我脑海中，由此我获得了勇气。我就在那艘小船上站起来，举起双手说道：‘我奉耶稣基督之名命令你静止。’当时我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那道巨大的水墙竟真的静止了，仿佛被某种无形之力或手掌阻挡着。”⁸

但桑德斯并非凭空臆想。奇妙的是——或上神迹是神迹——洪水他真的停住了，打着旋绕过了孤儿院，正如后来爬到附近树顶的幸存者们所见证的那样。在惊涛骇浪的轰鸣中，戴兰·桑德斯并未因恐惧而瘫软，而是凭着信仰的勇气站立，祈求上帝护佑他的孩子们平安。

当灾难之日来临，要昂首挺立，因为耶稣说过你们的救赎近了。他必救你们脱离尘世诸多患难，并应许在万事的终局赐你们永世的拯救。

8. Daylan Sanders, 2004 年 12 月 31 日接受 Anderson Cooper 在 CNN 360 节目中的采访。

91

末日近了

路加福音 21:29—

36

“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加福音 21:36)



那是 1953 年的春天——登山者们追逐攀登世界之巅荣耀的季节。那年，三支著名的探险队启程，试图征服喜马拉雅山脉的几座最高峰上正上演着攀登竞赛：英国人挑战珠穆朗玛峰，法国人进军安纳普尔纳峰，而德国与奥地利联合队伍则强攻南迦帕尔巴特峰。英法两队相继告捷，但第三支队伍未能登顶，被迫折返。唯有奥地利天才登山家赫尔曼·布尔做出了惊人之举——当团队决定撤离南迦帕尔巴特峰时，他独自继续向上攀登。在接下来的 41 小时里，他成功登顶后返回了位于前进营地的队友身边。

布尔征服南迦帕尔巴特峰仍是人类探险史上最伟大的个人成就之一——一场意志与精神战胜肉体痛苦的胜利。是什么让这个男人能够

末日近了

如何攀登如此高峰？这位登山者自传的译者如此诠释：“布尔早已决心在呼召来临的时候做好准备；事实上，他整个攀登生涯都是为了那一刻而存在。当号角响起时，他已准备就绪，并能从容应对。”¹

“呼召来临的时候做好准备”——这句话定义了基督徒生活的主要目标之一。作为耶稣的追随者，我们应当在呼召来临的时候做好准备——不仅是上帝此刻呼召我们事奉的使命，更包括他在末日最终降临时的终极召唤。当召唤来临时，你准备好了吗？

无花果树的征兆

若耶稣关于耶路撒冷陷落和世界末日的著名讲论有一个核心目的，那就是确保门徒在召唤来临时准备就绪。末日已近，每当我们看见审判将至的征兆，就当挺立在我们得救的盼望中。因此耶稣在路加福音 21 章结尾劝诫我们要为最终的召唤做好准备。他教导一个比喻说明末日何等临近，通过一个应许强调他的话必然应验，并给出实用建议来阐明为末日做好准备与未做好准备的差别。

耶稣通过讲述他众多比喻中最后且最短的一个来引入这番劝诫：“你们看无花果树和各地的树；它发芽的时候，你们一看见，自然晓得夏天近了”（路加福音 21:29-31）。这个类比很简单。夏季临近的最初征兆之一就是春天树木的发芽。极有可能，耶稣说这话时正经过一棵无花果树，但他指出，无花果树的规律适用于所有树木。无人能阻挡季节更替。因此早期无花果花的出现，就是夏季临近的确凿征兆。

按耶稣所言，这是一个关于神国降临的比喻。每当我们看到圣经预言的神圣审判征兆时，就知道末日临近了。路加福音 21 章中此处就明确给出了许多征兆。

1. Hermann Buhl, *Nanga Parbat Pilgrimage: The Lonely Challenge* 的译者 Hugh Merrick, 引自 James R. Edwards in *The Edwards Epistle* 14.2 (Summer 2005): n.p.

耶稣预言了耶路撒冷的陷落和人子的降临。他告诉门徒，国要攻打国，人们将遭受地震、饥荒和瘟疫的苦难。他说天上会出现征兆，连天上的万象都要震动。耶稣还指出，这些都是审判即将来临的征兆——先是针对耶路撒冷，最终将临到全世界。同样地，当我们今日目睹世间灾祸时，就知道上帝的国近了，正如看见春天树木初发嫩芽便知夏日临近。

这个比喻很简单，但耶稣接下来所说的话却是福音书中最难解的经文之一：“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路加福音 21:32）。问题在于：耶稣所说的“这世代”究竟指什么？这与他关于世界末日临近的教导又如何关联？

起初，大多数人认为当耶稣说“这世代”时，他指的是那些在他说话时还活着、并将在未来几十年内离世的人。毕竟，这就是我们今天通常所说的“世代”：那些出生时间相差一二十年、在人类历史中大致同期生活与离世的人群。

若耶稣所言“这世代”确为此意，那么经文后续内容便难以解释。他同时代的大多数人在公元一世纪末前已离世。耶稣是否认为他的第二次降临会在门徒们去世前发生？这就是他说“这些事”都“要成就”在他们世代“还没有过去”之前的含义吗？我们不得不推论：要么耶稣完全错了，要么他仅指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的沦陷——当日圣殿中听他讲道的许多人确实目睹了这场审判。但耶稣不可能出错，他是上帝完美的圣子。他也并非仅谈论耶路撒冷的覆灭。正如我们在路加福音本章前文所见，耶稣的视野超越了那场审判的时刻，直指末日的终极审判。

幸运的是，这节经文还有其他几种解释方式。希腊词“世代”(*genea*)有时指的是种族——一个由民族而非出生年份界定的群体。这个意义的世代

指凡源自同一祖先者。这或许是福音书中较早使用该术语的方式——当耶稣谈及将众先知的鲜血归咎于“这世代”时（路加福音 11:50-51；参马太福音 11:16；12:39）。若第 21 章此处沿用此义，则耶稣特指犹太人。他们是直到上帝计划中的一切应验之前，不会从这地上消逝的民族。这无疑是神圣天命在人类历史中的伟大真理之一：尽管犹太人遭受的迫害举世无双，他们始终保持着民族身份——即便在失去故土的漫长世纪里。直至今日，直到世界终结，上帝对犹太人的旨意正在实现，包括他计划让众多犹太人信仰耶稣为弥赛亚（参见罗马书 11 章）。

“世代”亦可指代具有相同属灵状态的一群人。此时重点不在于他们生活在何时，而在于如何生活。例如，上帝在大洪水中毁灭的是一代恶人（见创 6:11-12；7:1），在旷野飘流的以色列民是乖僻的世代（民 32:13）。诗篇作者同样以这种口吻祈求上帝“保佑他们永远脱离这世代的人”（诗 12:7）。因此当耶稣说这世代还没有过去，一切都要成就时，或许正是指那些拒绝基督、并将持续拒绝基督直到时间尽头的人。

另一种更积极的解释是，耶稣可能指上帝的选民——即相信救赎应许的美好门徒世代。上帝总会让信他的人存留于世，他们将坚守到底，直到耶稣所有应许都实现，正如诗篇所言：“神在义人的族类中”（诗 14:5）。

当我们思考各种可能性时，很难完全确定耶稣所说的“世代”一词究竟意指为何。我们相信他所说的一切皆为真理，因此我们知道他不可能意指第二次降临会在门徒离世之前发生。我们还明白这一点：耶稣关于末世的每一句话都将丝毫不差地应验。这正是路加福音 21:32 的核心要义。耶稣并非试图提供线索让我们推算末日何时来临，或谁会目睹其发生。相反，他是在告诉我们

这些事必然会发生。正如霍华德·马歇尔所言：“重点在于末日必然来临，而非限定末日的日期。”² 即便难以确切理解“这世代”所指为何，经文的核心意义却清晰无疑。如同春日过后夏日必至，耶稣的一切预言都将应验——从耶路撒冷的倾覆到世界的终结，那时人子必带着权能与永恒的荣耀降临。

永远长存的话语

无花果树的比喻与耶稣在第 33 节关于其话语真实性的应许相互印证：“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此节经文不仅延续了第 32 节的主旨，更将其延伸——不仅是耶稣关于世界末日的预言会应验，他所说的一切话都必成就。即便这衰残的旧天地消逝了，基督的话语仍将长存。

耶稣的这番话是对其神性与权柄的惊人宣告。路加福音 21:33 呼应了以赛亚书 40:8 的经文——这节著名的旧约经文宣告了其永恒不变的权威：“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这也与耶稣亲口论及上帝律法时所说的话相呼应：“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马太福音 5:18）

耶稣宣称从他口中说出的话语同样具有永恒的权柄。他的福音将永远长存。这只能意味着他本身就是上帝，拥有宇宙间一切的权柄，并具备全能的力量确保他所说的话必然应验。耶稣“不仅是历史进程的预言者，更是与父上帝和圣灵合一的、全能的历史主宰者。”³ 因此，无论地上或天上发生何事——直到世界的末了——耶稣的预言都必实现。查尔斯·司布真如此诠释：

2.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780.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39.

在最后那场伟大变革来临之前，无论发生怎样的变迁，基督的话语都将屹立不倒……即便当最剧烈的变革降临，当前的时代终结，一切物质被烈火吞噬、彻底毁灭之时——在那世界的灰烬与其中万物之上，仍将矗立着主耶稣基督永不朽坏的启示。⁴

这应许适用于耶稣在福音书中所有的宣告。它涵盖他所有的预言——从关于耶路撒冷覆灭的预言（已应验）到世界末日的预言；也涵盖他所有的诫命，比如两条最大的诫命：尽心尽性尽意爱主我们的上帝，以及爱人如己。耶稣的这些命令将存续到时间的尽头，直至永恒。他所有的警告同样如此，比如他警告说，凡不信他的人必承受上帝的永恒烈怒，遭受地狱的煎熬。

但赞美上帝，耶稣的应许也将永远立定，永不废去。所以不要仅仅听从他的警告并遵守他的命令，更要信靠他的应许。耶稣已应许藉着为我们救赎而死的十字架赦免我们一切的罪。他应许凡到他面前来的，总不丢弃。他应许赐给我们一切真正所需。他应许在我们一切患难中与我们同在，藉着圣灵赐给我们完全的平安与安息。他应许医治我们身体和灵魂的一切创伤。他应许在他父的家中为我们预备地方。他应许藉着复活的大能，当他再来接我们回家时，必使他的儿女从坟墓中复活。

耶稣基督在福音书中作出数百个应许，这些应许直到世界末了、乃至之后都必全然真实。这正是我们救恩的确据，建立在耶稣永生常存之道的真理根基上。如经上所记：“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后 1:20）。因此，我们可以将生命建造在耶稣基督的应许之上。以下是查尔斯·司布真如何将此原则应用在他的会众身上：“你是否病弱不堪，或正陷入极度的贫困？

4. Charles H. Spurgeon, “The Perpetuity of the Gospel,” i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1899; reprin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7), 45:397–98.

诚然，你的健康与财产终将消逝；但基督的话语永不消逝。你正走向死亡吗？基督的话语永不消亡或消逝；让它们常驻你心，与之同逝。”⁵

可悲的是，耶稣那鲜活永恒的话语常遭那些拒绝福音之人反对。无论是《犹大福音》这类伪福音书，还是《达芬奇密码》这类宗教骗局，总有人试图质疑耶稣的话语。但他的话语永不消逝，这意味着最终任何诋毁耶稣者都将自取其辱。我最爱援引法国著名哲学家伏尔泰的例子。如今并非人人都记得伏尔泰，这颇具讽刺意味——他曾预言五十年内人们将彻底遗忘耶稣！这个轻率的预言不攻自破：就在伏尔泰发表此论的同一年，大英博物馆花费五十万英镑购得一部古老圣经手稿，而同期伦敦书摊上伏尔泰的不可知论著作集仅售八便士。

将时间快进五十年，我们会看到一个更具讽刺意味的场景。伏尔泰去世后，他在日内瓦的故居最终被日内瓦圣经公会购得。就在这位哲学家做出惊世预言整整五十年后，他故居里的印刷机每天正印制着成千上万本圣经。⁶ 每本圣经都包含路加福音 21 章 33 节的法语经文：“Le ciel et la terre passeront, mais mes paroles ne passeront point.” 任何法国人都会告诉你，这句话的意思是“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预备好

如果耶稣所说的一切都将应验，这包括他关于世界末日的所有预言。在这个主题上，他主要强调末日已近。世界已经见证了耶路撒冷的陷落。国与国彼此争战。地震与海啸频发。人们因对未来的恐惧和预感而惊惶失措。这些都是耶稣预言过的事，

5. Spurgeon, “Perpetuity,” 45:405.

6. 此轶事记载于 James Montgomery Boice, *Act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97), 221.

末日近了

如同春日里初生的无花果叶，它们是末日临近的警示征兆。

当末日最终降临，它将影响我们所有人——每一个曾经存活于世的人。正如耶稣所言：“因为那日子要这样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路加福音 21:35）。显然，他不仅是在谈论耶路撒冷；他指的是上帝对整个世界的审判，以及其中的每一个人。正如圣经所说：

“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马书 14:10）。终有一日，所有曾存活过的男女老幼都将在上帝面前接受审判。

对信徒而言，审判日将是得救的日子。基于耶稣基督为我们罪孽献上完美宝血的功德，我们将在上帝眼中被宣告为义。正如《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所言：“在复活时，信徒将在荣耀中被举起，在审判日被公开承认并宣告无罪，并在永恒中完全享受上帝而蒙福”（答 38）。但对不信者而言，这最后的日子将是毁灭之日，届时上帝会将他的仇敌从他同在的喜乐中驱逐，并定罪他们永远为自己的罪受苦。

正因如此，我们不能浑浑噩噩地虚度人生，而不认真思考世界的终结。我们此刻对耶稣基督所做的决定，将决定我们永恒归宿。这是关乎属灵生死的大事。所以每当耶稣论及世界末日时，他总是给予门徒同样的实际忠告：要现在就做好准备，趁时机未到之时。耶稣向我们显明审判将至的征兆，并非让我们预测未来，而是敦促我们践行莱尔所描述的“永续预备”⁷。你为世界末日做好准备了吗？

有些人毫无准备，耶稣告诉我们原因：“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路加福音 21:34）。此处我们被呼召进行严肃的自我省察。必须警惕阻碍人们为审判日做准备的两种主要事物：放纵与分心。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85.

圣经中所谓的“放荡”基本上等同于现代人所说的宿醉：即过量饮酒后不可避免产生的身体不适反应。因此，“放荡与醉酒”并非截然不同的两件事，而是对同一现象的两种表述方式。有些人通过酗酒来应对对未来的恐惧或日常生活的困扰。他们不在耶稣里寻求安慰，反而试图借酒精或其他药物让自己感觉好些——或者干脆麻木无感。

圣经并未禁止适度饮用葡萄酒。事实上，圣灵亲自告诉我们，是上帝使“酒能悦人心”（诗篇 104:15）。若以迦拿婚宴为参照，耶稣显然能区分普通餐酒与上等佳酿。使徒保罗甚至建议他在福音事工中的年轻同工提摩太少量饮酒（见提摩太前书 5:23）。但圣经严厉禁止的是任何形式的醉酒。上帝的命令再清楚不过：“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以弗所书 5:18）。

若你经常醉酒——或关心你的人对你饮酒量表示担忧——请立即停止饮酒。若发现自己无法停止，这便证明你已存在问题。可能需要医疗介入来处理生理影响，尤其是已形成强烈化学依赖的情况。但酗酒本质上是属灵问题，需要为罪悔改。这不仅因其对个人造成的伤害（已足够恶劣），或导致的后果（更为严重），更因它阻碍人履行最重要的事：即倚靠圣灵的能力事奉上帝。

耶稣指出，有一种生活方式会阻碍人们为死亡之日或世界末日（无论何者先临）做好准备，那就是愚昧的放荡生活。一个在外买醉或在家借酒消愁的人，绝无可能准备好迎接人子的第二次降临。

然而，这一警告不仅限于毒品和酒精。酗酒与放纵是一种更广泛诱惑的例证——即用大量令人沉醉的享乐填满我们的生活，以致无暇顾及上帝：电视、电动游戏、爱情小说——此类消遣不胜枚举。任何被我们用来逃避生死重大议题的兴趣或娱乐，都会导致同样的问题。它们让我们在关键时刻无法做好准备。

阻碍人们做好准备的另一个主要因素是分心。耶稣曾指出，“今生的思虑”对灵性预备的妨碍不亚于醉酒。他所说的“今生的思虑”不仅指那些让我们夜不能寐的焦虑，更包括日常生活中所有平凡的义务——比如我们的房屋、工作、课业和家庭。这些世俗事务本身或许是好的，上帝也确实呼召我们履行日常责任。但它们也可能在灵性上拖垮我们，如同沉重的教科书压在孩童背上长途跋涉上学般，让我们的心灵不堪重负。

无论我们受纵欲还是分心的诱惑，都是在犯过度之罪——要么过度饮酒，要么过度关注世俗事务。有些人喜欢打破所有规则，就像浪子比喻中那位挥霍爱心的父亲对待叛逆的小儿子，他们肆意挥霍所有资财放纵度日；另一些人则严守所有规矩，如同比喻中的大儿子，每日在田间辛勤劳作。但他们的心同样远离上帝。诱惑他们的往往不是恶事，而是过多的好事。他们深陷于手头事务，以致无暇追寻天父的喜悦。

对你而言，诱惑是什么？你是否在堕落世界的醉人欢愉中寻求慰藉？若是如此，你只是在伤害自己和你所爱之人。或许你正被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情——包括那些你以为是为上帝而做的事——搅得心烦意乱。要当心，否则在末日来临之际，你会错过耶稣并面临审判。

切勿毫无防备！审判之日将骤然降临，几乎完全出乎意料，如同陷阱般瞬间闭合世界。许多人甚至还未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或来不及采取任何行动，就会陷入上帝的公义之中。你准备好迎接最终的召唤了吗？

保持蓄势待发

先前我曾提到有些人尚未准备好迎接耶稣归来，但有些人已经准备好了，而耶稣也已告诉我们该怎样预备。

预备方式就是信靠他将赐藉着十字架才能得着赦罪之恩。不要等到最后一刻才与上帝和好，那时为时已晚。趁着还有时日，现在就信靠耶稣。这才是为世界末日做准备的正确方式。

接着要继续等候并祷告，祈求耶稣早日再来。这才是保持警醒之道。耶稣说：“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加福音 21:36）这番话呼召每位信徒保持恒常的预备状态。我们必须时刻警醒，等候救主的再来。

每当想到预备状态，我就立刻联想到曾隶属于美国空军战略司令部的轰炸机飞行员。自 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空军战略司令部持续执行飞行任务，旨在阻止俄罗斯发动核攻击。飞行员执行飞行勤务时，必须始终保持在距飞机百米范围内，确保能在军事警报响起的第一时间携带核武器升空。飞行机组人员必须时刻保持清醒。作为基督信徒，我们也当如此为基督的降临做好准备，时刻警醒，随时等候他的第二次降临。

在等待的同时，我们也在祈祷，发出耶稣亲自教导我们的祈求。我们祈求上帝赐予力量，使我们能安然度过尘世的所有试炼，无损地进入随之而来的荣耀，逃脱上帝的愤怒。我们也祈求当人子降临时，我们仍能站立得住。“站在人子面前”这一表述源自法庭语境，意味着获得有利的判决⁸。在此它提醒我们，当我们在最终审判时站在上帝面前，将因耶稣基督完全的义而被算为配站在他圣洁的同在中。

你准备好迎接最终的召唤了吗？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就是这样一位时刻准备着的人，他在费城第十长老会教堂的讲坛上宣讲了三十余年。博伊斯博士在他离世前仍在创作的一首赞美诗中，写下了关于永恒预备的思考，为那末后的日子做准备：

8. Marshall, Luke, 783.

末日近了

我们不知基督何时降临 / 无论人生顺遂或艰辛；只牢记耶稣的
告诫：“务要警醒，时刻预备。”

“务要警醒！”因基督显现时 / 或深夜或破晓天明，如闪电划破长空而
至，转瞬之间毫无预警。

“时刻预备！”当主降临之日 / 施行终极审判之时，有人将
升入天国喜乐，有人堕入可怖煎熬。

故当谨慎守望，恩典中成长，速速预备迎见主面，待号角声响彻云
霄之际，你已整装恭迎圣颜。⁹

9. “Keep Watching and Be Ready,”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and Paul Steven Jones, *Hymns for a Modern Reformation* (Philadelphia: 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 2000), 31.

逾越节的阴谋

路加福音 21:37—22:13

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路加福音 22:1-2）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某个时候，一份古老文献从埃及古墓中被盗。它被卖给一位古董商，随后几经转手，直至学者们最终鉴定——其为失传已久的《犹大福音》抄本。

我们最早在二世纪爱任纽的著作中读到关于《犹大福音》的记载，他称该文献被教会拒绝，因其与圣经中的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不符。事实上，《犹大福音》根本算不上真正的福音书，因为它并未讲述耶稣基督受难与复活的福音——这才是福音书的本质。故事仅止步于犹太将耶稣交给犹太人的时刻。这份手稿中既无十字架，也无空坟墓，因而没有罪得赦免或永生盼望的记载。

相反，这份异端文献试图将犹太塑造成英雄，声称他通过交出耶稣致其死亡，实则是将耶稣从必须活在肉体中的困境解救出来。根据《犹大福音》所述，犹太和耶稣

曾是最亲密的朋友，而犹大出卖耶稣仅仅是因为耶稣要求他这么做。在生命的最后一周，犹大与耶稣进行了多次私下交谈，耶稣向他透露了许多从未与其他门徒分享的秘密。这是因为犹大是最重要的门徒——唯一真正理解耶稣的人。“离开其他人，”耶稣对他说，“我将告诉你天国的奥秘。你有机会抵达那里。”

当然，这一切纯属无稽之谈——公然违背了圣经关于犹大和耶稣的所有记载。鼓吹这种虚假福音的人试图为犹大平反，声称他并非基督徒所说的恶人；他只是被误解了。但这些学者实际上是在通过将某种无法给人带来好消息的内容称为福音，再次背叛耶稣。

若想了解真正的好消息，我们必须回归圣经的教导。当我们这样做时，会发现圣经福音书从未将犹大视为英雄，而是冷静直白地记录了他谋杀上帝之子的阴谋。从这个阴谋以及实现我们救赎的“将计就计”中，我们能汲取哪些属灵教训？

密谋

那是耶稣生命中最后一周的中间时段——也是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周。弥赛亚已来到耶路撒冷，他为这座迷失的城市哭泣，并洁净了圣殿中的灵性污秽。路加告诉我们：“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他讲道。”（路加福音 21:37-38）

那周正值庆祝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逾越节，城中挤满了前来过节的人群。耶稣在耶路撒冷的消息迅速传开。他前来向人们传讲福音，也确实如此行——宣告着世人闻所未闻的奇妙真理。当人们进入圣殿时，听见他捍卫自己真实的神性与神圣权柄，用比喻讲道，预言自己将殉道，阐明上帝与政府的关系，为复活真理辩护，并预言耶路撒冷的陷落与

人子的降临（见路加福音 20-21 章）。若我们明智，就当效法许多耶路撒冷居民的行为——侧耳倾听耶稣的教诲。

那些日子里还酝酿着其他事件，路加福音的叙事乐章中开始浮现阴暗的和弦。蜂拥追随耶稣的人群令宗教领袖们忧心局势失控。他们暗中（有时甚至明目张胆）反对耶稣的一切言论，其声望愈盛，他们铲除他的决心就愈坚定。

我们在福音书中目睹了人们对耶稣的敌意如何逐步升级：他首次在故乡拿撒勒会堂讲道时，民众试图杀害他（参路加福音 4:28-29）；当耶稣初具影响力，文士和法利赛人便指责其门徒言行不端（如路加福音 5:33）；很快他们又设计陷阱，企图诱使他说错话做错事（参路加福音 6:7）；及至第 11 章末尾，宗教领袖们已“私下窥听，要拿他的话柄”（路加福音 11:54）。

他们的仇恨在耶稣生命的最后一周达到了最激烈的程度。那时，不仅法利赛党想要除掉他，耶路撒冷圣殿的整个领导层——祭司、文士和长老——都对他恨之入骨。这些人憎恶耶稣，因他谴责他们的虚伪，又因他自称是上帝的儿子。他们厌恶他在圣殿里教导人，更嫉恨他对民众的巨大影响力，尤其是在逾越节期间，当如此多的人聚集在此受他影响时。在仇恨驱使下，他们质疑他的权柄（路加福音 20:2），试图捉拿他（路加福音 20:19），并派密探设陷阱陷害他（路加福音 20:20）。简言之，他们一心要“杀他”（路加福音 19:47）。或许这解释了为何耶稣每日在夜幕降临前离开耶路撒冷城——黑暗中的圣城对他而言危机四伏。

这些敌人的邪恶意图表明，即便是身处上帝赐予的属灵领导地位之人，也可能堕入严重的罪孽。那些本应最虔诚敬拜耶稣、传播他福音的人，却在密谋毁灭他。他们本该为逾越节做准备，赞美上帝拯救子民的恩典，预备献上赎罪羔羊。然而，他们却在策划谋杀上帝之子。

这些宗教领袖面临的难题自然是：耶稣在民众中声望太高，他们不敢公开采取行动。对耶稣的恶意仅因畏惧舆论而有所收敛。耶路撒冷挤满了逾越节朝圣者，他们根本不敢冒险公开逮捕。路加如此描述其困境：“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路加福音 22:1-2）。这群恶人早已定意要做什么。他们的行动纲领很简单：杀死耶稣。唯一的问题是如何在不引发骚乱的情况下杀害他。

当他们从最意想不到的渠道突然获得帮助时，这个恶魔般的困境迎刃而解。这位共谋者出乎所有人预料——竟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即“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路加福音 22:3）。路加告诉我们，这个从耶稣开始公开传道就追随左右的加略人犹大，“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路加福音 22:4）。

用准确的术语来说，这是一场阴谋。根据宾夕法尼亚联邦的法律条文，“若某人以促成或便利犯罪为目的，与他人达成协议，约定由他们或其中一人实施构成该罪行的行为，则其人犯有与他人共谋犯罪之罪。”¹这正是犹大、祭司长和圣殿警卫官员的所作所为：他们共同策划实施一项罪行。

整个阴谋的策划都指向一个杀戮目标。犹大将充当背叛者，成为组织内部的间谍，伺机触发陷阱。正如路加所述：“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路加福音 22:6）。这解决了祭司长们的核心难题——犹大能提供内部情报，让他们在无人察觉时逮捕耶稣。此后，他们便能随心所欲地处置他。

一想到能对耶稣下手，宗教领袖们就因邪恶的喜悦而咯咯发笑。路加说（路加福音 22:5）——“他们欢喜”，简单明了。

1. *Pennsylvania Code* 18 Pa.C.S.A. sec. 903 (a).

这些话语构成了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最强烈谴责之一。这些人乐于犯下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罪行，他们嗜血的欢愉源自黑暗之心。

叛徒

我们在路加福音中的研究揭示了这些人憎恨耶稣的部分原因，但犹大的动机是什么？他从最初就跟随耶稣，享有以朋友身份认识基督的特权。他听过耶稣关于神国的全部教导，见证过证明福音真理的所有神迹。然而最终，犹大却恶毒地决定在最早时机背叛耶稣。他为何如此？

所谓的《犹大福音》声称犹大实则想帮助耶稣。"你将超越他们所有人，"据说耶稣对犹大说，"因你将献祭那包裹我的人。"换言之，通过致耶稣于死地，犹大将使他脱离肉体束缚成为纯粹灵体。这种思想完全违背圣经关于身体与灵魂的教导，却在早期教会试图败坏福音的诺斯替神学家中盛行（这表明《犹大福音》写于圣经福音书之后）。圣经认为我们的身体是上帝美好创造的一部分，将在复活时得荣耀；而诺斯替主义认为唯有灵魂良善，身体邪恶。因此犹大通过背叛耶稣致其死亡，实则是将他从肉体中解放！这种扭曲诠释揭示了古代诺斯替异端的残酷：它甚至被用来为谋杀——把耶稣钉十字架——辩护。

既然如此，如果犹大并非试图对耶稣施以恩惠，那他究竟意欲何为？或许如许多人一样，他对耶稣感到失望。大多数犹太人所期盼的弥赛亚，是一位能带领他们摆脱罗马奴役的军事领袖和政治英雄。他们期待的是一个世俗王国的现世君王。但时至今日，耶稣显然无意立即建立那样的国度，尤其是在他预言耶路撒冷陷落和世界末日之后。因此，或许犹大觉得自己遭到了背叛，因为耶稣未能成为

犹太所期望的那种救世主。如今许多人仍做着同样的事——他们心中自有关于耶稣该成为怎样救主的设想：该带来何种身体医治、财务丰裕或个人成功。当耶稣未能满足其期待时，他们便转而反对他。

路加提供的唯一线索是犹太怀有牟利动机。作为共谋的报酬，祭司长们“就约定给他银子”（路加福音 22:5）。马太则记载是犹太主动提出交易：“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马太福音 26:15）。他们付给他三十块银币，从那时起他就寻找机会出卖耶稣（马太福音 26:15-16）。后来犹太懊悔时，第一件事就是退还银钱（马太福音 27:3-5）。

这一切都与我们在福音书早期对犹太的了解相符。记得吗，当伯大尼的马利亚用一整磅香膏抹耶稣的脚时，提出反对的正是犹太。他抱怨道：“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周济穷人呢？”（约翰福音 12:5）。约翰告诉我们，犹太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约翰福音 12:6）。

最根本的是，对金钱的贪欲诱使犹太走向背叛。耶稣在教导财主无知的比喻时曾警告过犹太和其他门徒：“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路加福音 12:15）。但犹太未能听从这一警告，最终自取灭亡。亚历山大的西里尔说得好：“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那成为叛徒的门徒就是明证，他为了一点可悲的银钱丧掉了性命。”²

仅此而已：区区三十块银币。时至今日，我们仍震惊于犹太竟会为如此微薄的金额犯下如此滔天罪行。但人们为金钱所行之事往往令人骇然。在《犹太福音》的出版事件中便有一个显著例证——那位以一百五十万的价格将这部伪经卖给了国家地理学会的瑞士商人

2.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Homily 140,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27.

是一位名叫弗里达·努斯伯格-查科斯的女人，是众所周知的贩卖被盗文物的重罪犯。为了逃避牢狱之灾，她背叛了自己的同谋之一——盖蒂博物馆的前任馆长。洛杉矶时报这样评价她处境的讽刺性：“有些事亘古不变——除了通货膨胀。当年的三十枚银币，如今的150万美元：终究都是为了钱。”³

许多基督徒认为贪财是较轻的罪，但请看它导致的后果。当我们拒绝满足于自己的财务状况——无论贫富——就为致命的诱惑打开了大门。一旦我们决定追求超出已有之物，就会开始盘算获取手段。这种欲望越膨胀，就越容易用不讨上帝喜悦、不依靠他供应的方法达成目的。你满足于现状吗？还是内心正盘算着致富之道？你是否正为经济利益妥协自己的正直？圣经揭露犹大贪财的动机，并非要污名化他，而是展示这种诱惑何等普遍。犹大为钱出卖耶稣，这正是许多人行恶的常见动机。

不幸的是，我们每个人内心都或多或少藏着背叛者的影子。如同犹大，我们都曾享有亲眼见证耶稣其人其事的非凡属灵特权。我们像犹大那样宣告对基督的信仰并开始追随他，听过他福音的宣讲，也略知他神圣的大能。然而即便是金钱诱惑这般简单的试探，也可能导致我们严重背叛口中敬拜的主。请谨记这一警告：

犹大的历史——他虽身居耶稣十二使徒的特权地位，却最终背叛了主——为基督教会每个成员提供了永恒而有力的警示：即便在我们这些看似与主关系最紧密的人中间，仍可能存在内心虚伪、忙于背叛他的人，这种可怕的可能性始终存在。⁴

3. Los Angeles Times editorial (April 13, 2006), quoted by Peter Jones in NewsCWiPP 26 (April 2006): 1.

4.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46.

我们何时会陷入背叛主的危险中？当我们花更多时间思考自己缺少什么，而非赞美上帝赐予我们已有的一切时；当我们希望他按我们的意愿行事，而非他认为最好的方式时；以及当我们自恃灵性强大到绝不会背叛他时。

终极的共谋者

背叛者背后潜藏着更黑暗、更邪恶的力量。要理解导致十架刑罚阴谋的本质，我们就必须看清它源自地狱深渊。路加在描述犹大与祭司长的秘密会面时开篇即言：“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路加福音 22:3）。此言揭开了隐秘的帷幕，显明这场冲突的超自然维度——阴谋背后另有主谋，那终极的共谋者正是撒但本身：上帝古老的仇敌，魔鬼。

路加所描述的必是邪灵附体最极端的形式。加略人犹大不仅被恶魔附身，更是被魔鬼亲自占据——至少在他密谋陷害上帝之子时，以及后来实际前去出卖耶稣时都是如此（参见约翰福音 13:27）。即便我们无法确切知晓撒旦对犹大施加了何种控制，我们仍可认同莱尔主教的观点：这是“异常可怖”之事。⁵ 犹大沦为了上帝头号大敌的邪恶傀儡。

这并非违背背叛者的意愿，因犹大早已为魔鬼敞开了大门。圣经应许我们：若抵挡魔鬼，牠就必逃跑（雅各书 4:7）。因此我们切不可——哪怕片刻——认为自己无力对抗撒旦的诡计，或以为牠能违背我们意愿对我们施加犹大般的控制。正是魔鬼本身企图让我们相信无法阻止牠。而上帝要我们坚信的是：信徒拥有胜过魔鬼的至高权能。只要我们持守对耶稣基督得胜的信心，就能脱离魔鬼企图用以折磨我们的罪疚与恐惧。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89.

倘若犹大能信靠上帝的应许、抵挡撒旦的诱惑，就绝不会沦为背叛者。然而他被自身的罪欲削弱，最终落入魔鬼的掌控。

当犹大成为祭司长们的共谋者时，撒旦的狂喜甚至远超那些祭司长。自人类历史伊始，它便潜伏在造物中伺机破坏上帝赐福子民的计划。⁶起初撒旦成功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但上帝宣告了针对它的可怕诅咒——它将败于女人后裔之手。为此魔鬼竭力阻挠那位后裔降临：它诱使该隐杀害兄弟亚伯，但上帝通过塞特延续圣洁血脉；它鼓动人类背叛上帝，虽多人堕落遭灭，但上帝通过挪亚存留圣洁谱系；它诱惑亚伯拉罕生下非应许之子，但上帝仍透过以撒来保留其圣洁血脉。

上帝的子民最终流落埃及，撒旦诱惑法老将以色列所有的男婴溺毙于尼罗河中。但上帝通过摩西拯救了他的百姓。这场冲突持续不断——那是天堂与地狱、上帝与撒旦之间无形的战争。以色列人被掳为奴，但上帝保守了正义的余民，最终救世主由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诞生。撒旦立即试图杀害他，诱惑希律王屠杀伯利恒所有的男婴。这一邪恶计谋再次失败，最终撒旦直接向耶稣发起挑战。他三次试图引诱上帝之子犯罪。但耶稣在旷野中抵挡了魔鬼，魔鬼便离他而去。

自撒旦初次背叛上帝的那一刻起，他就倾尽所有可憎之力企图摧毁上帝对其子民的计划。他始终潜伏在路加福音的阴影里。我们早知会再次与他相遇，只是时间问题。旷野试探之后，魔鬼“暂时离开耶稣”（路加福音 4:13）。他的恶魔不时攻击耶稣，而耶稣以彰显至高权能的方式驱逐了他们。但此刻时机已至。背叛者犹大加入了撒旦的阴谋，魔鬼不置耶稣于死地决不罢休。

6. 撒旦对抗上帝之子漫长战争的记载可参阅 Donald Grey Barnhouse, *The Invisible Wa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5).

“将计就计”

这一次，撒旦的诡计显然将得逞，其成果甚至远超他最疯狂的预期。犹大将成为背叛者。祭司长们会逮捕耶稣、控告他，并将他交给罗马人，后者会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但有一件事撒旦并不知晓。就在他密谋对抗上帝之子时，上帝正运作着“将计就计”，要击溃撒旦并为上帝的所有子民带来救赎。这才是真正的逾越节计谋：不是撒旦企图在逾越节期间于耶路撒冷处死耶稣的邪恶计划，而是圣父、圣子与圣灵通过耶稣基督的受难粉碎撒旦的永恒计划。

就在撒旦积极寻求毁灭他的时刻，耶稣依然掌控全局。他为实现在与门徒共度逾越节所做的具体准备提醒我们这一点：

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耶稣打发彼得、约翰，说：“你们去为我们预备逾越节的筵席，好叫我们吃。”他们问他说：“要我们在哪里预备？”耶稣说：“你们进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到他所进的房子里去，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预备。”他们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路加福音22:7-13）

除酵节是逾越节的前一日。这一天既是属灵也是实际的预备日，上帝的子民要清除家中所有旧酵，象征扫除罪孽，并宰杀羔羊作为逾越节祭品。这是全年最盛大的节期，耶稣差遣部分门徒去做必要的准备工作。然而，此时预备的不仅是逾越节，更是耶稣为罪人得救而献上生命的时刻。

路加记载这些细节是为了表明，耶稣完全掌控着通往十字架的每一步。我们的救主已决定要与门徒共进这最后一餐，并设立圣礼。

关于主的晚餐。为此，他神圣的护理与至高无上的预知已安排好一间屋子供他们聚集。这屋子可能是预先准备的，而那个水罐则是一个信号（通常携带水罐是妇女的工作）。远至亚历山大的西里尔等解经家曾推测，耶稣这样做可能是为了防止犹大知道当晚他们聚会的地点。⁷他没有向任何门徒透露这个秘密地点；只给了彼得和约翰找到它所需的记号。这让犹大一直被蒙在鼓里，直到耶稣准备好接受背叛的时刻。很快犹大就要出卖耶稣，但不是现在——要等到耶稣知道时机成熟之时。

耶稣不会在逾越节之前将自己献为赎罪的祭。就在人们庆祝他们得蒙拯救、并献上羔羊作为赎罪祭的时候，他要将自己献为全世界的逾越节羔羊（林前 5:7）。但他不会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直到他与门徒同守这节，在最后的晚餐上用饼和酒将自己的身体和血赐给他们。他也不会让背叛者在他被卖的时刻到来之前出卖他。这也是计划的一部分，为要应验古老的诗篇：“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诗 41:9；参路 22:21）

这一切都是上帝“将计就计”的一部分，耶稣将其执行得尽善尽美——不仅包括预备宴席的细微末节，更涵盖整个救赎计划。耶稣完全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他知道犹大想要如何对待他，也知道魔鬼正试图做什么，但他更清楚他将要成就的事。他为我们的救恩所做的准备正在进行中。耶稣已然迈向十字架。他与撒旦同样坚定地走向死亡。在这一点上，阴谋与“将计就计”达成了共识——它们都径直指向十字架。

然而阴谋的终点仅止于十字架。当耶稣被钉死时，宗教领袖们得到了他们想要的，犹大得到了他交易的筹码，撒旦也获得了自创世以来就图谋夺取的东西。只是他们都没意识到自己真正得到的是什么——因为在阴谋终结之处，“将计就计”正开始带来救赎。与撒旦不同，耶稣深知自己

7.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Homily 141, 328–29.

钉十字架的死亡将成就这一切。他知道这将意味着魔鬼自身的灭亡，以及所有信靠他之人罪孽的终结，更不用说每一个相信十字架与空坟墓的人都藉着他脱离死亡的权势。

你选择归属于哪一种逾越节阴谋：撒旦的诡计，还是上帝之子的“将计就计”？你是与耶稣同在，还是与他为敌？你是对十字架怀有信仰，还是蔑视它，认为它与你渴望的生活毫不相干？明智地选择吧。阴谋只会通向死亡，而“将计就计”则引领你在死后获得永生。

当我们相信耶稣及其“将计就计”时，上帝就在我们生命中实施他的计划。既然他能通过历史上最严重的罪行达成目的，也必能在我们生活的琐事中成就他的旨意——无论这些事看起来多么重大。诚然，有时情况似乎并非如此。圣经说撒旦“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书 5:8）。有时我们听见魔鬼咆哮的闷响，恐惧便攫住我们：害怕失败、财务崩溃，或家庭与教会中一切看似失控的困境。有时魔鬼全然无声，却仍在暗中潜伏，悄然逼近要害——诱惑我们重蹈罪恶覆辙，或用自己的方式攫取所欲，甚至以艰难处境为借口对上帝失望。

不要惧怕魔鬼！莫容他吞噬你！切勿屈服于他的邪恶诡计！无论撒旦如何密谋陷害你，凭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你已归属上帝的“将计就计”计划。此刻，那位曾通过犹大背叛仍预定胜败撒旦的上帝，正为你的生命筹划万事，必照其美意成就，为要叫你得着真实的益处，并彰显他更大的荣耀。藉十字架战胜撒旦、使耶稣复活的上帝，必成为你的拯救。

最初的晚餐

路加福音 22:14—20

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前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路加福音 22:14—15）



按惯例，死囚在处决前会被允许提出最后一个请求。在美国，这一传统表现为让死刑犯在行刑前享用一顿丰盛餐食。

通常菜单会刊登在报纸上，大概是为了满足公众病态的好奇心。人们想知道：死囚临刑前吃了什么喝了什么？

我们同样可以追问耶稣基督这个问题，因为他也是被判死刑的人，在离世前享用了最后一餐。这是耶稣被出卖的那一夜。很快他将因莫须有的罪名被定罪、钉十字架。短短几小时后，他将被捕受审，遭受鞭打与凌辱。次日夜幕降临前，他的生命就会终结，冰冷躯体被安葬墓中。这是我们救主在世生命的最后一夜，他与门徒分享了最后的晚餐。

基督徒通常称这一告别筵席为“最后的晚餐”。这个称呼很贴切，因为这是耶稣最后一次

与门徒共同庆祝逾越节，是耶稣受难前最后一次与他们同食共饮。但这也是耶稣首次与他们共餐——这神圣的一餐亦被称为圣餐。因此某种意义上，最后的晚餐也是“最初的晚餐”——耶稣通过将自己赐予门徒，开启了救赎新纪元的首次圣宴。正如曼森所言，主的晚餐“昭示并开启了一种救赎，这救赎藉基督之死作为祭献而达成”¹。

主人的心

理解这顿晚餐的首要关键，在于体会耶稣何等热切渴望与门徒分享此刻。我们已见证他为这场筵席所作的周密准备（参路加福音 22:7-13），以及他如何谨慎确保晚餐在背叛发生前完成。但当耶稣入席时，他向门徒敞开了心扉。路加记载：“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路加福音 22:14-16）

在上帝完美的时刻，耶稣与心爱的门徒共坐的时辰已到，他在象征他们救赎的餐席上服侍他们（参路加福音 12:37）。怀着满溢的爱，这位主人向他们倾诉，自己多么渴望那晚能与他们独聚桌前。他所用“切慕”一词 (*epithymia*/*epethymēsa*) 表达了极深的渴盼。耶稣基督是全然圣洁情感的化身。我们在路加福音中屡见这些情感：他对宗教虚伪的轻蔑鄙夷，对失丧破碎者的怜悯慈悲，对真实敬拜上帝的圣洁热忱。此处我们看见他对门徒炽烈的爱。在这最后一夜，耶稣最愿相伴的莫过于这些至亲密友。当他凝视围坐桌边的门徒面容时，内心充盈着满足——因与他们同享此宴的强烈渴望终得实现。

1. T. W. Manson, *The Gospel of Luke*,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1930), 306–7.

耶稣为何怀有如此深切的渴望？或许是因为逾越节对上帝子民而言是蒙福的盛典。逾越节是纪念上帝救赎的圣礼庆典——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永恒记忆。每年，上帝的子民都会献祭羔羊，追念那个在埃及的著名夜晚，当死亡天使越过他们房屋时，拯救他们祖先的牺牲之血。他们吃苦菜，铭记被法老奴役的苦涩岁月，但用餐时却斜倚而坐——这是自由的象征，表明他们不再是奴隶。他们又吃无酵饼，象征当年匆匆离开埃及的出逃之夜。上帝的子民总是热切期盼在逾越节重温这一切。对耶稣和门徒而言，这个节期唤起了童年最快乐的回忆：每年朝圣耶路撒冷，与家人共食烤羔羊，赞美上帝的救恩。

然而不仅如此。耶稣不仅渴望逾越节，更在期待自己即将在十字架上受难。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他热切盼望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耶稣对此说得非常明确：“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路加福音 22:15）。数月以来，耶稣不断告诉门徒他将“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参见路加福音 9:22）。此刻，那场最终导致他被钉十字架的阴谋正在展开。但在此之前，耶稣有一件特别想做的事：在受难前，他要为门徒设告别宴席，帮助他们理解自己即将为拯救他们所做之事。

耶稣之所以渴望与门徒共度这个逾越节，还因为这场筵席即将迎来其终极实现。逾越节本是回顾上帝昔日拯救子民的纪念日，但在上帝的计划中，它也预表着弥赛亚将亲自成就的完全且终极的救恩。因此耶稣说：“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路加福音 22:16）。

乍听之下，耶稣似乎是在告诉门徒们，经过一段不确定的延迟后，他将再次与他们同坐共享这顿餐食。若是如此，那么耶稣必定是在思考他即将到来的荣耀，并指向那最后的盛宴——即圣经所称的

“羔羊之婚筵”（启 19:9）。然而耶稣可能仅是指他将不再与他们共度逾越节。在希伯来用法中，“直到”一词并不必然意味着某事会再次发生。² 仅举一例，当圣经说先知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没有见扫罗”（撒上 15:35），这并非指撒母耳在扫罗死那天遇见了他，而是指他从此再未见过扫罗。同样，耶稣是在告诉门徒这是他们最后一次逾越节。很快，这圣礼将在主耶稣基督的国度里得到真正的实现，而他们将再无机会一同庆祝它。取而代之的是，上帝的子民将通过领受圣餐的饼与杯，在基督里庆祝新约的新圣礼。

这些正是耶稣如此渴望与门徒共度逾越节的部分原因——那些门徒就在当晚背弃了耶稣，否认认识这位基督。约翰尼·卡什曾写过一首简朴的福音歌曲，捕捉了那晚救主与桌边门徒之间温暖的亲密。歌中耶稣对门徒说：

从你们的面容我能看出 / 你们尚未明白 /
经由我手触摸所感受见证的非凡之事 / 但
终有一日你们会理解 / 当父上帝认为时机成熟时 /
此刻且举杯擘饼 /
我与你们共进这最后的晚餐

接着是副歌部分：

西蒙，用些饼吧 /
把酒递给我兄弟雅各 /
尽情吃喝吧，伙伴们 /
彼此相爱吧 /
朋友们尽兴欢聚 /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00.

因明日我将赴死 /
 永不再与你们共餐 /
 直到我们在天上同赴婚筵。³

毋庸置疑，“尽情吃喝吧，伙伴们”这样的措辞在任何权威英文版路加福音译本中均未出现。此语并非设立主餐圣礼时赐予基督教会的训言。但它确实表达了耶稣对门徒的亲厚情感，以及当他们共度最后一个逾越节（亦是神国首次圣餐）时，他心中涌动的爱。耶稣赐下这圣礼之餐，正是出于对门徒的爱。

感恩的杯

从逾越节到主餐的转变，解释了为何路加在此段经文中提及两个杯而非一个。熟悉主餐圣礼者皆知，圣餐中仅有一饼一杯。然而在路加记载的最后晚餐中，耶稣既赐予门徒感恩之杯（路加福音 22:17），又赐下新约之杯（路加福音 22:20）。

一些学者认为存在两个杯是一个难题，并试图通过声称第 19 节后半部分和第 20 节整节不属于路加福音原始手稿来规避这一问题。他们指出这些经文（某些新约古抄本中缺失）与哥林多前书 11:24-25 几乎完全一致，因此可能是从使徒保罗那里“借用”的。然而绝大多数古代圣经手稿都包含第 19 和 20 节的完整内容。少数抄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很可能是某位抄写员试图自行解决这个难题，认定实际上应该只有一个杯。⁴

不仅这两个杯都属于这里，而且它们都帮助我们理解耶稣教导门徒的内容。极有可能，第一个杯

3. Johnny Cash 在后台接受肯·迈尔斯采访时演唱的“The Last Supper”，收录于 Mars Hill Audio Journal 65.1 (Nov./Dec. 2003): 4.

4. 关于相关文本问题的完整讨论，参见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799 – 801.

并非属于主的晚餐，而是传统逾越节庆祝的一部分。逾越节宴席上会举起四杯救恩之杯——每一杯对应上帝通过先知摩西赐予他子民的一个拯救应许。这似乎正是路加在 17 至 18 节所描述的语境：

“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 神的国来到’”（路加福音 22:17-18）。虽无法完全确定这具体是哪一杯，但无论是宴席的第一杯还是最后一杯，它都属于“这逾越节”——耶稣曾说渴望与门徒同庆的那个逾越节（路加福音 22:15）。

路加提及的第一杯是为感恩而设。当耶稣为门徒举起这杯时，他首先向上帝献上感谢。我们无法确切知晓耶稣祷告的具体内容，大抵是颂赞父上帝拯救大能的作为。但足以让我们明白的是：他以喜乐感恩的心守这节期，并将这感恩之杯递给门徒共饮。他们正在共享一场对上帝救恩大能的群体性庆典。

耶稣再次声明，在上帝的国降临之前，他不会与他们同饮这杯。或者更按字面理解，他将不再饮用任何种类的酒。同样难以完全确定的是，耶稣所说的“直到”以及“上帝的国”具体何指。许多早期教父认为耶稣是在谈论他身体的复活：在被从死里复活之前，他的唇不会沾酒。或许“直到”一词在此处的含义与第 16 节类似，即他不再与他们共度这个逾越节。更可能的是，耶稣期待着他在未来时代应许与我们共享的筵席。在“那伟大的终局伴随着胜过所有邪恶势力的最终胜利来临之日”⁵，他将不再举行同类的宴席，直到他享用那最后的晚餐。

看似明确的是，耶稣将主的晚餐圣礼与逾越节联系起来。“耶稣是在逾越节的背景下诠释自己的死亡，”

5.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54.

莱昂·莫里斯写道：“并阐明其具有救赎意义。”⁶最后的晚餐既是最后的逾越节，也是第一次的圣餐。通过类比，这顿饭就像一个视频序列，其中一个画面逐渐淡出，同时叠加的画面逐渐清晰。这顿饭从逾越节转变为圣餐，从旧约时代的最后晚餐到新约时代的第一次晚餐。

克鲁马赫用了一个不同的类比来表达同样的观点，将楼上房间里的那顿饭比作树上开花结果。“基督通过将摩西的逾越节庆典改变为他的圣礼，从而提升了它，”克鲁马赫说，⁷耶稣做出这一改变是因为这是让他的门徒理解他的救赎工作的最佳方式之一。在逾越节的背景下看主的晚餐，教导我们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做了什么。使徒保罗也做了类似的联系，他说：“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林前 5:7-8）。

纪念之饼

这让我们想到耶稣在设立最后晚餐时所用的两个元素：纪念之饼与新约之杯。我们如同耶稣那样从饼开始：“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路加福音 22:19）。

上帝的子民庆祝逾越节时总会吃饼。但在此，通过设立主餐的话语，耶稣赋予擘饼以崭新而令人惊异的含义。重要的不仅是耶稣所做的，还有他所说的。“如此行”这句话表明，耶稣希望擘饼（及倒杯）的圣礼行动在教会敬拜中不断重复。但为了让我们明白在纪念耶稣时“如此行”意味着什么，擘饼这一外在记号必须由救主的圣礼之言来解释。这些话语只需片刻就能

6.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306.

7.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2004), 44.

理解，但穷尽一生也未必能完全领悟，因为它们看似简单，却揭示了福音中诸多深邃的奥秘。

从耶稣关于饼的教导中我们能学到什么？我们明白圣餐中的饼应当怀着感恩领受，因为耶稣在掰饼之前先献上了感谢（路加福音 22:19）。这正是部分基督徒称圣餐为“圣体礼”（Eucharist）的缘故——这个词在希腊语中直译为“感恩”（*eucharisteō*）。主的晚餐是上帝恩典的馈赠，因此当以感恩之心领受。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圣餐中的饼“是”耶稣基督的身体。这立刻引发更多疑问，因为对耶稣此言的理解取决于如何定义“是”字。部分基督徒认为耶稣在此是字面表述，因此饼的物理本质必须以某种方式转变（或谓“化质”）为基督的真实身体。但诸多理由表明这种解读有误，有些从上下文便可明显看出：当耶稣正以血肉之躯与门徒同席掰饼时，声称饼与基督身体完全等同有何意义？

门徒们若知道有人竟会按字面理解耶稣此处所言，必会震惊不已。这种想法与他们理解耶稣或圣礼的整个思维模式格格不入。此时他们早已习惯主用比喻对他们说话。当耶稣说“我就是门”（约翰福音 10:9）时，他们并未寻找门轴；当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翰福音 6:35）时，也未曾揣测他的面团是否手工揉制！门徒本能地意识到耶稣绝非字面表述，而是借隐喻进行属灵类比。

同理，当耶稣说“这饼是我的身体”时，他并非向门徒传授圣礼的哲学理论，而是通过简单类比帮助他们理解其死亡的意义。他并非描述物理变化，而是在确立圣礼性的等价关系。耶稣与饼之间的联合或关联不是物质性的，而是属灵性的。说饼是他的身体，即意味着它“象征”或

“指涉”或“代表”他的身体。用约翰·加尔文的话说，“饼被称为身体，因为它是身体的象征。”⁸

毫无疑问，耶稣选择饼作为这一圣礼象征的原因之一，是因为饼本身就是生命的基本所需。我们离不开每日的饼。因此，当耶稣吩咐我们拿起并吃下那象征他身体的饼时，他赐予我们的正是我们灵魂不可或缺的滋养之物。

耶稣在主圣餐的饼中赐予我们这生命的滋养。“赐予”一词恰如其分，因为耶稣曾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在掰开饼时，耶稣正将他自己献给我们。更确切地说，他是以自己身体的牺牲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

圣餐饼被擘开这一举动本身，或许正是对肉体牺牲的提醒。这一动作呼应了以赛亚书 53 章中著名的预言，那里应许我们受苦的仆人将“为我们的过犯受害”并“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赛 53:5）。因此，擘饼之举可作为圣礼性的象征——象征那位遭击打的仆人，可谓是对其牺牲的一种描绘。

耶稣赎罪的死更明显地体现在“为你们”这句话中（路 22:19）。新约用这种表述表明耶稣是替我们而死，他的牺牲具有替代性（如加 1:4；3:13）。当耶稣对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时，他早已预见自己将在十字架上为他们和所有门徒所成就的事。耶稣在此宣告自己是救赎的祭物，他要为我们舍命，代替我们承受因罪当死的刑罚。

说耶稣“为你”而死，意味着不仅仅是他为你益处而死；更是在宣告他代替你受死，承受了你本该承受的死亡之刑。这可以从美国内战结束后不久发生的一件事得到印证：在田纳西州纳什维尔，有人看见一位身着农装的男子跪在一座士兵墓前。一位同情的旁观者问他：“那是您儿子的坟墓吗？”农夫回答：“不，我在伊利诺伊州的贫瘠农场上养育着七个年幼的孩子和妻子。当时我被征召加入联邦军队，尽管

8.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Matthew, Mark, and Luke*, 3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6), 3:134.

会给家人带来巨大苦难，我仍有报效国家的义务。但在我启程那日清晨，如今长眠于此墓中之人——我邻居的长子——前来提出要替我参战。”当农夫退开时，旁观者能看到他在墓碑上刻的字，仅写着：“他为我而死。”⁹这正是每位耶稣基督信徒的见证：我们有一位替我们献身的救主。每当我们在他的桌前擘饼时，我们说：“他为我而死。”

苏格兰长老会的老约翰·威利森在其圣礼问答中总结了关于饼的一切论述。问答中提问：“‘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这句话的含义为何？”随后给出答案：“其意为此擘开的饼在属灵与圣礼层面是基督的身体，或曰它象征并代表他的身体，是他身体被撕裂、压伤与钉十字架的可见记号；是的，为你们被钉十架，为你们的过犯受创，为你们的罪孽被压伤。”¹⁰

每当我们领受圣餐时，都会记念这一切。耶稣曾说：“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路加福音 22:19）。因此我们擘饼记念耶稣，追想他为我们的罪所献上的身体。当然，我们并非将耶稣重新献祭。圣餐应当按照耶稣设立的方式举行：不是在祭坛上，而是在餐桌前。我们并非重复或重演耶稣的牺牲，而是记念他为我们的罪一次永远献上的祭（参希伯来书 7:27）。我们记念耶稣本身——那位此刻仍在以恩典祝福我们的主。我们被呼召来记念，因为“我们的救主知道我们心怀世俗、记忆诡诈，需要所有这些纪念仪式来保持对他慈爱的鲜活记忆。”¹¹

凭着信心和圣灵鲜活的内住，我们所做的不仅仅是纪念：我们真实地在灵里参与了基督的生命。使徒保罗通过提问教导这一点：“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是的，主的晚餐是在灵里参与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这圣礼不仅是一种纪念，但也不仅限于此。

9. 这一故事有许多版本，可能是一个敬虔事例的传说。

10. John Willison, *A Sacramental Catechism* (1720; reprint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2000), 91.

10.

每逢我们举行这圣礼时，都在纪念耶稣在受死时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以及他献上自己的身体为我们的罪所赐予的恩典。

新约的杯

耶稣为我们所献上的不仅是他的身体，还包括他的血，这在新约的杯中得到象征：“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加福音 22:20）。

这是路加在记载最后的晚餐时提到的第二个杯。第一个杯——感恩之杯——可能是逾越节的一部分。而第二个杯——基督宝血所立新约之杯——无疑是主圣餐礼的核心部分。

如同饼一样，杯也是一个象征，代表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性之死。正如饼象征基督的身体，杯也象征他的血。这两个词——“身体”与“血”——多次在圣经中一同出现（如利未记 17:11-14；申命记 12:23；希伯来书 13:11）。每当它们同时出现时，总是与献祭的语境相关。“身体与血”是献祭术语，这合乎逻辑，因为献祭的本质正是将血与身体分离。¹² 当献上祭品，倾洒鲜血，耶稣以倾倒杯中之酒象征此举为门徒分赐杯酒。甚至在他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流血之前，他已赐予我们彰显这一牺牲的圣礼。

耶稣宣称，他倾洒鲜血是为立定新约，这藉他牺牲之死而生效的新约。要理解其含义，需从旧约及奠定其根基的祭牲之血说起。上帝为拯救子民所立之约，皆以牺牲为特征。圣约是血之盟誓，是上帝坚守救赎承诺至死的庄严宣告，总以血祭为记。

出埃及记 24 章是理解此理的最佳经文之一，此处记载上帝藉先知摩西与子民立约，并特别提及“立约的血”。

12. 参见 Joachim Jeremias, *Eucharistic Words* (London: SCM, 1966), 221–22.

约确立了的当日，摩西将众多祭牲的血收集到大盆中，将一半洒在上帝殿中的圣祭坛上（出 24:6）。他取另一半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出 24:8）。立约是件血腥而混乱的事。它不像合同那样签字，而是用血封印。这是上帝仁慈的标记——祭坛上的血表明百姓的罪得赦免，而洒在百姓身上的血则表明他们被纳入这救赎之约。

那是旧约，但如今耶稣来是要立新约。这约是上帝借先知耶利米应许的：“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1-34）。旧约本就是恩典之约，但它始终指向上帝实现全部救赎应许的时刻。上帝应许将律法刻在我们心版上，应许作我们的上帝，我们作他的子民，并应许永远赦免我们一切的罪。

耶稣是应验旧约所有应许的答案。这正是耶稣在首次圣餐之夜向门徒传达的信息。新约已然降临！耶稣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加福音 22:20）。随后他道出这句震撼人心的话语——若我们明白其深意，必会屏息凝上帝：“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新约之新，在于它以上帝之血为立约根基。论及新约的所有革新之处，我们必须从这里开始：上帝之子为我们的罪孽倾洒自己的宝血——他在马太福音（26:28）和马可福音（14:24）中称之为“我立约的血”。

古老的祭礼正是为了让上帝的子民逐步理解这个惊人真理。旧约中充斥着血祭：亚当、挪亚和众族长的献祭；逾越节宰杀的羔羊；摩西立约时的祭牲；会幕及后来圣殿中的祭祀；赎罪日连绵不绝的献祭——周而复始，血流成河。这些

旧约的祭牲需要一再献上，因为它们只是动物的牺牲，本身无法真正赎清人类的罪。

后来耶稣到来，通过他血的牺牲，一次且永远地为罪作了赎价。在那牺牲的前夕，他宣告要用自己流的血——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倾流的血——来立定新约。要明白，上帝从未要求任何人流血来立定救恩之约；是他亲自提供了立约的血。这正是耶稣设立圣餐时强调的：“这是我的血所要成就的事，”他说道，“是我的血立定了这约，是我的血赎了你们的罪，是我的血为你们赢得了救恩。我对你们唯一的要求，就是相信那十字架——我将为你们流血的地方——然后凭信心领受我为你们牺牲所带来的一切恩益。”

给你的圣礼

这是耶稣在被定罪赴死的那一夜留给门徒的遗产。他并未如常人押赴刑场时那样，只想着为自己索取什么——而是始终思索着要奉献什么。在作出门徒永志难忘的牺牲之前，他赐予他们一餐值得铭记的筵席。

你可明白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为你的救赎成就了什么？你可明白耶稣在圣餐中赐下的纪念之饼与新约之杯？正如莱尔所阐释：“饼与酒这两样元素，本为传讲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是我们的替罪者。它们是一篇可见的讲道，向信徒的感官诉说，并教导福音亘古不变的根基真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人灵魂的生命。”¹³这也是基督徒生命的根基真理：基督为你的灵魂生命死在十字架上。

若你理解这圣礼及其所象征的牺牲，那么也当知晓并确信：耶稣渴望与你共享他的晚餐，

13. Ryle, Luke, 2:396.

乃是如此心切，就如同他在第一次圣餐之夜渴望与门徒分享时一样心切。耶稣为你而死，正如他为门徒而死；他爱你，亦如他爱他们。这饼是赐予你的，这杯是为你倾注的，因为他的身体为你而裂，他的血为你而流。

94

真正的伟大

路加福音

22:21-30

“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

（路加福音 22:27）



有些争论从未真正平息。它们只是潜伏在表面之下不断翻腾，等待任何一点火星将其重新引至沸点。

这样的争执在著名音乐剧《屋顶上的小提琴手》开场时就爆发了，该剧讲述了沙皇俄国时期一个犹太社区的故事。戏剧以农民特维娅在阿纳托夫卡村闲逛开场，他向观众介绍自己家乡的村民。“我们之间向来相处融洽，”特维娅说道，“当然，也有过例外——比如伊扎克把十二岁的老马当六岁卖给阿夫拉姆那件事。不过现在风波已过，一切重归平静。”随后特维娅顽皮地走到其中一人身旁低声说：“那马明明十二岁了。”“才六岁！”伊扎克立刻反驳，当特维娅转身离开时，众人又吵作一团。由于这场争执从未让任何人真正满意，只需一句轻描淡写的评论就能让战火重燃。

每个群体都存在着这样的现象：反复出现的争论（有时甚至关乎琐事）不断重演。家庭中如此，教会中亦然。最初的使徒们也不例外，他们始终无法就谁为最大达成共识。甚至在耶稣被出卖的那一夜，他们仍在为此争执不休。

叛徒之手

再次引发争论的，是耶稣在晚餐时的一句话。那是他与门徒共度的最后一个逾越节，也是新约的第一顿晚餐。耶稣正将象征他身体的饼和象征他血气的杯递给他最亲密的朋友们。此时他的思绪已前瞻至十字架的受难。明知自己即将被出卖，他说：“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路加福音 22:21-22）

这段陈述之所以引人注目，在于它揭示了上帝在救赎计划中的主权。我们早已知道犹大将要背叛耶稣，因为在本章开头，路加已带我们进入那间密室——犹大与祭司长会面并商定卖主价银的地方。但知晓此事的并非只有我们。耶稣同样心知肚明。他清楚敌人已渗透进他的门徒之中。那位最亲密的同伴——曾在他圣桌前占有一席之地的人——将把他出卖致死。

令人惊叹的是，这一切仍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耶稣曾说人子将按上帝所定的方式受死。整部路加福音都朝着这个方向推进。耶稣屡次预言自己将受苦、死亡并复活。自从他定意向耶路撒冷和十字架迈进，我们就确信他必被钉十字架。这全是上帝“将计就计”的一部分——他藉着爱子的死与复活拯救罪人的恩典与永恒计划。十字架并非某种不幸的悲剧，空坟墓也不是侥幸的转机。一切都完美契合上帝至高无上的计划。就连背叛也在上帝预定的旨意之中！正如五旬节时彼得所言，耶稣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

（使徒行传 2:23）。

然而，犹大仍需为自己自由且罪恶的选择负责。上帝的主权并未削弱人的责任。这一伟大奥秘或许难以理解，但显而易见的是，这正是圣经的教导。人子为何走上通往十字架的道路？耶稣说，这是父的旨意。各各他之路是上帝命定的道路，连撒旦的背叛也在计划之中。我们或许会误以为这免除了犹大的责任，但耶稣说：“卖人子的人有祸了。”上帝要让犹大为选择成为背叛者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绝不可用上帝的主权作为自己犯罪的借口。莱尔曾说：

虽然犹大的恶行在上帝无限的智慧中早已预知、预见并允许——但在上帝眼中，犹大的罪责丝毫未减。上帝的预知不会消除人的责任，也不能成为人继续行恶的借口，辩称自己无法避免犯罪。天上地下所发生的一切，无不在上帝的知晓与允许之中。但罪人始终被上帝视为当负责任的个体。¹

这正是耶稣为犹大如此忧伤的原因。在宣告这声哀叹时，耶稣表达了对这人即将遭遇之事的痛心。可悲啊，他罪恶的选择将使他自取灭亡！因为尽管犹大后来对所行之事感到懊悔，但这种懊悔并未带来真正的悔改，最终他在绝望中走向灭亡（参太 27:3-5）。那背叛上帝之子的人有祸了！

耶稣的话是对任何选择与上帝为敌之人的严厉警告。犹大本被公认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是被耶稣称为朋友的人（参太 26:50）。他亲眼目睹耶稣行的神迹，亲耳听见耶稣宣告自己是基督，甚至与耶稣同席最后晚餐。但最终犹大决定不跟随耶稣，这个决定带来的后果只能由他自己承担。

关于耶稣，你将作出怎样的决定，是支持他还是反对他？你将选择崇拜什么、爱什么、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02.

该看什么、买什么、追随谁、使用何种语言、参加哪些聚会、选择谁作为密友？上帝会让你为自己选择的人生方向负全责。不要陷入耶稣对犹大举起背叛之手时所宣告的那种灾祸中。

谁最伟大？

耶稣关于自己被背叛的预言立刻在门徒中引起骚动。他们疑惑究竟谁会成为背叛者。难道他们团契中的一员真会沦为叛徒吗？路加写道：“他们就彼此对问，是哪一个要做这事”（路加福音 22:23）。

路加并未记载是否有门徒怀疑犹大是罪魁祸首，或是否出现其他指控。不难想象有人开始自辩：“我绝不会背叛耶稣”，每个人都会这么说，并提醒众人自己有多忠诚。彼得可能说：“要知道，我是第一个被耶稣呼召的。”“可你不过是个渔夫”，曾是税吏的马太或许反驳，“我跟随耶稣时放弃的财富可比你多。”“或许吧”，雅各和约翰可能插话，“但只有我们被耶稣称为‘雷子’！”争论也可能始于门徒争抢晚餐时靠近耶稣的座位。无论如何，“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路加福音 22:24）。

这并非门徒们第一次为此争论。路加在第九章就记载过类似事件，当时耶稣抱起身边的一个孩童，告诉他们最伟大的人正是最卑微者，以此平息了他们的纷争（路加福音 9:46-48；参马太福音 18:1-5）。还有一次，雅各和约翰的母亲请求耶稣让她的儿子在上帝的国中坐在他左右。其余十位门徒因此恼怒——因为他们暗地里也都想占据那些位置（见马太福音 20:20-24；参马可福音 10:35-45）。又或是那次耶稣问他们私下议论什么时，

“门徒不作声，因为他们在路上彼此争论谁为大”（马可福音 9:34）。我们明显感觉到这是他们常谈的话题。有人喜欢谈论天气、运动或政治，而门徒们热衷讨论的却是他们中谁最伟大。只需一句小小的评论就能让他们争辩不休，所有陈年旧账又会重新翻出。

这场争论极其不合时宜，尤其在此时此刻。其荒谬之处首先在于——门徒们本身并无多少伟大之处。福音书中我们常看到他们误解真意、提出愚蠢问题，甚至妨碍耶稣要开展的圣工。更讽刺的是，几小时后这群人将全部离弃耶稣：即便只有一人出卖他，但所有人都否认了他。然而此刻他们竟在争论谁最伟大（！）。再者，这是耶稣上十字架前与门徒共度的最后一夜。此事日后回想起来必令他们羞愧难当——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即将发生，他们却把时间浪费在无意义的争论上，而非专注仰望耶稣。

此举同样不合时宜，因为门徒们刚领受了圣餐——这一象征他们与基督及彼此联结的圣礼。此时进行分裂性争论极不恰当，犹如在圣诞晚宴上爆发激烈家庭争执，甚至更为糟糕。更显不当的是，耶稣刚预言了自己将遭背叛。他们本应讨论如何忠于耶稣，却迅速从担忧辜负耶稣（这本是他们该有的态度）转为争论他配得更多赞誉，俨然自诩为伟人。

这堪称以自我为中心之骄傲的骇人展现，却并不令人意外。每当想起门徒，我常忆起某个夜晚全家灵修时，孩子突然说道：“门徒们太可爱了，他们总是把事情搞砸！”确实如此：门徒们确实屡屡犯错，而这正是我们喜爱他们的原因之一。这些人与我们有着相同的罪性挣扎，既然耶稣曾施恩予他们，我们便有充分理由盼望他同样恩待我们。

如同门徒一样，我们也渴望他人知晓自己的卓越。即便不常为此争辩，心底仍暗自期盼

人们会给予我们应得的关注。我们渴望他人知晓自己的聪慧、运动才能、音乐天赋或其他方面的才华。职场中，我们想超越商业竞争对手；家庭里，我们期盼兄弟姐妹落败以凸显自己的成功；教会内，我们希冀人们认可我们事工的价值——无论是圣经教导、育儿方式还是对基督教工作的奉献。那些自诩伟大的表现，藏在我们为抬高声誉而说的只言片语里，闪现在他人领先时突然涌上的失落中，爆发于我们为贬低他人成就而发出的尖锐批评中。若未达到自认为应得的伟大境界，我们便难以快乐；即便达成，若无人知晓我们的伟大，快乐仍将遥不可及。

一种新的伟大

我们的问题在于对伟大的定义有误。我们认为伟人是那些在生活中超越所有人的人——不是仆人，而是主人。如果这就是我们的想法，那么我们关于伟大的整个观念需要按照耶稣重新定义的方式被重塑：“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加福音 22:25-26）。

在此，耶稣区分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伟大定义。外邦人是指当时在上帝子民之外的人。他们对伟大的定义代表了人类通常的思维方式：最伟大的人是拥有最多权力和声望的人，在那个时代通常就是国王。作为人民的统治者，国王拥有王国所能提供的一切财富和权威。其他所有人都臣服于他，因此他可以为自己而活。然而，他喜欢自视为慈善家，所以希望人们称他为恩主。²这是他将自已标榜为所有世俗祝福之源的方式。

2.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308.

这基本上仍是当今人们对伟大的定义：金钱、权力和声望。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是亿万富翁商人、电影明星、职业运动员和著名政客——那些权力掮客、名人和超级巨星。如果你想成为伟人，人们必须知道你是谁。你需要对他人生活拥有支配权，并有足够金钱满足欲望。哈佛大学的一个鲜明例证是，MBA 学生被要求制定题为《毕业后人生目标》的战略计划，他们的首要目标是财富，其次是名声，第三是地位。然而没有一个学生在战略计划中提到服务他人。

3

耶稣对真正的伟大有着完全不同的定义。在给出世俗的定义后，耶稣说：“但你们不可这样。”世界看待事物的方式与上帝截然不同。按照他的标准，最伟大的人不是位居高位者，而是甘居末位者——耶稣称之为“最小的”。在那个时代，人们对长者极为敬重。达到一定年龄的男女享有特权和优先权。年轻人见到长者进屋要起立，他们仔细聆听长辈言论，认为智慧随阅历增长。晚辈视长者为尊长。

耶稣在此教导我们，在日常交往中要甘居人后。承担无人愿做的苦差，因为没有任何工作——无论多么卑微——会贬低门徒的尊严。让他人先行。将最大的那份让予他人。多倾听他人忧虑，而非喋喋不休。与其要求他人为你付出，不如思考你能为他人做些什么。不汲汲于引人注目，主动关怀被忽视者，成为他们需要的朋友。遵循保罗对腓立比人的诫命：“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立比书 2:3）。

将他人置于首位，对身处属灵领导地位者尤为重要。人们常以为领导者就是统御下属之人——可以随意差遣，让其承担自己不愿做的苦工。但耶稣说：“但你们不可这样。”

3. 哈佛 MBA 调查数据引自 Joni Eareckson Tada in “Sent to Serve,” Wheaton, (Autumn, 2005): 58.

领袖实为仆人，因此他领导的人越多，服侍的人也就越多。一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传教士将新约翻译成伊塔穆尔部落语言时，对此原则做出了强有力的诠释。在伊塔穆尔社会中，最重要的人坐在独木舟中央，次重要者居于船首，最不重要者则在船尾划桨。译文如下：“若有人愿为领袖，不应坐于舟中。当居船尾，行众人之事。”⁴

你对伟大的定义是什么？是与耶稣的定义相同，还是仍在追逐金钱、名望和掌权带来的安逸生活？莱尔指出，检验基督徒真正伟大的标准是：“在世人与教会中的实用性——谦卑地准备做任何事，投身于任何善工——欣然接受最卑微的岗位，履行最不讨喜的职责，只要能增进幸福与圣洁。”⁵ 我们若追求世人竭力获取的世俗之物，便无法通过这真正伟大的考验；唯有将生命奉献给他人，方能达成。最伟大的门徒，正是提供最谦卑服务的那一位。

最伟大的那一位

耶稣随后通过给出最完美的例子来证明他的观点：他自己。“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加福音22:27）。人们通常不会回答修辞性问题，但在这种情况下，耶稣继续给出了他自己的答案。谁更大：是坐着享受盛宴的人，还是手脚不停地伺候餐桌的人？答案当然是，那个躺着被人伺候的人是更优越的。

我在高中时曾见过一个令人难忘的例子，新生班级每年都会举办一个名为“奴隶日”的筹款活动。一些新生会将自己拍卖给高年级学生，然后在第二天为出价最高者充当“奴隶”。我法语课上的一位有进取心的二年级同学就

4. 这则轶事记载于 Select Words,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Issue 9 (Nov. 2000): n.p.

5. Ryle, Luke, 2:404.

雇了一群随从。第二天，他由新生橄榄球队队员用肩舆抬着来上课，其他“奴隶”则做他的书童。随行的还有几位新生班最漂亮的女生，她们用棕榈叶为她们的主人扇风，并亲手喂他吃葡萄。这是青少年极致排场的惊人展示。

现在想象一下主耶稣基督配得怎样的侍奉，因为他是万有中最伟大的一位。他并未直接明言，但这显然是他论证中不言而喻的前提。耶稣以自身为例时，便默认了自己的伟大。这正是他谦卑的典型表现——他极少谈及自己伟大的全部维度。在福音书中，他并未反复强调自己何等伟大，尽管他完全有权这样做。相反，他让父上帝和圣灵为他的伟大作见证。然而，耶稣无法否认自己的身份，因此他神圣的伟大是其整个事工的前提。

要认识真正的伟大，就仰望耶稣基督。他的伟大源于他的本质：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上帝独生的圣子。耶稣过去、现在、未来永远是真上帝中的真上帝。他不仅是人，更具备神性的一切属性。耶稣基督是主上帝，这意味着无人能超越他的至高。

耶稣的伟大也彰显于他的作为。他创造了这浩瀚宇宙；耶稣基督是创造万物的上帝。星际空间广袤星系中的一切，无不出于他神圣的智慧。耶稣更活出了伟大的一生——历经世间所有试炼与诱惑，却连最微小的罪都未曾犯过。他是历史上唯一道德完美的人。他还以伟大的牺牲之死，为我们赢得了伟大的救恩。当耶稣替我们承受罪所当得的死亡，又以永恒生命的大能复活时，他为人类成就了空前绝后的伟业。

耶稣基督是万有中最伟大的一位。若你对此心存疑虑，只需升到天上与那些自太初以来就不间断敬拜他的天使们交谈，他们会告诉你，他们至今仍未将耶稣应得的亿万分之一荣耀归给他。耶稣基督确实是万有中最伟大的一位。正因他如此伟大，他才配得我们事奉。他是那位无限超越的存在。他是那位配得坐在宴席首位、

他的门徒都服侍他。这是事物应有的秩序，也是他作为榜样的前提。

然而，耶稣却说：“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路加福音 22:27）。这句话彻底颠覆了一切，并向我们揭示了上帝心中真正的伟大。早些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你们不可这样。”现在他告诉他们原因：“因为我也不是这样。”尽管我是最伟大的那一位，我却是服侍人的那位。更准确地说，我是伺候饭桌的那位（或者用教会后来采用的职分来说，我是执事）。耶稣在那天晚上早些时候通过为门徒洗脚证明了这一点。虽然路加没有提及此事，但约翰福音 13 章记载了这个故事，并为耶稣关于服侍的教导提供了部分背景。他确实是以服侍者的身份在他们中间，因为他为他们洗脚，借此占据了最卑微的位置。

自门徒开始跟随他的那日起，耶稣便一直在服侍他们——引领他们、喂养他们、医治他们、教导他们、纠正他们、训练他们并爱他们。不久后，他将以死彻底服侍他们，背负他们的罪孽直至坟墓。耶稣将自己的一生全然献给了门徒，正如他也将生命赐予我们。这位至高至大者，甘愿成为我们的仆人，成就了救赎我们的工作。

如今耶稣呼召我们效法他，在为他人而活而非为自己而活中寻得真正的伟大，为他人之故忘却自我。在耶稣看来，真正伟大之人乃是那服侍者。关键不在于服侍能带我们抵达伟大，而在于服侍本身就是伟大。“耶稣并非在说，”莱昂·莫里斯写道，“若他的追随者渴望在教会中攀升至高，必先在卑微处证明自己。他是在宣告，在卑微之处忠心的服侍本身就是真正的伟大。”⁶

要识别伟人，就去看那些在最卑微处服侍的人。他们可能在教堂门口分发公告，或在育婴室的尿布台前忙碌，又或坐下来倾听一个只会抱怨的困苦者。他们会去探望闭门不出的老人，在联邦监狱带领圣经学习，对异国来客热情款待。他们会向街头儿童和性工作者传讲福音。他们正是

6. Morris, Luke, 308.

在绝大多数人憎恨福音的地方作为传教士工作。他们将出现在所有黑暗肮脏、无人愿往的角落。无论你在何处遇见他们，他们都会活出耶稣的样式，带着仆人之心的真实伟大。

国度的应许

终有一天，你会看见这些伟大的人与耶稣在他的永恒国度里一同欢喜。这是耶稣赐给门徒的美好应许：“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路加福音22:28-30）

这些话首先是向首批门徒说的，其次才是对我们。十二使徒是那些在耶稣试炼中与他同在的人。耶稣此言非同寻常，因为就在那夜，在他面临最大试炼的时刻，所有门徒都将逃离他。然而，耶稣以怜悯纪念门徒奉他之名所做的一切。他们忍受风餐露宿的艰辛，舍弃稳定的收入来源，承受了部分耶稣事工所遭遇的敌意。

门徒在这些试炼中与耶稣同在，他们忠心的服侍永远不会被遗忘。他们每一次的服侍都将被铭记并在上帝的国度里得赏赐。此处耶稣正将他的遗嘱赐予门徒。“遗嘱”一词用得恰如其分，因当耶稣谈及将这些事“分配”给门徒时，他使用了立约的圣经动词(*diatithomai*)。⁷这些都是庄严的应许，是耶稣以誓言起誓的。他渴望将父所赐的永恒国度赐给他的朋友们。

将来有一日，那夜与他同在的门徒必与他同赴圣经所象征的盛大筵席——那预表上帝在永恒国度中为我们预备的一切福分。门徒还要与耶稣同坐宝座，统管十二支派。

7.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92.

这同样具有象征意义。“以色列十二支派”是古时对上帝子民全体的称呼，如今他们聚集在耶稣基督的教会中。耶稣在此并未详述，但“审判”（或统治）意味着拥有权威性的领导地位。最初的使徒们被应许将在上帝的国度中获得特殊地位。事实上，圣经指出整个教会都建立在他们的职事根基之上（以弗所书 2:20）。

显然这些应许主要是赐予使徒们的。唯有十二使徒被授予统治上帝子民的权柄。唯有他们的名字铭刻在新耶路撒冷城天堂的根基上（启示录 21:14）。但神国的福分——在上帝筵席上吃喝的福分——是为所有立约的上帝儿女预备的。耶稣向我们应许的国度，丝毫不比他向使徒们应许的少，他通过为我们的罪钉死十字架并复活，信守了这一承诺。

如今，藉着上帝的恩典，真正的伟大正等待着我们。在上帝的宴席上为我们预备了位置——任何为罪懊悔并相信十字架的人都有份。最伟大的那一位，耶稣基督，正邀请我们前来。

我女儿卡罗琳快两岁时，吃饭还坐在高脚椅上，但她开始相信自己注定要迈向更伟大的阶段：很快她就能坐上家庭餐桌的席位。只要有机会，她就会爬上餐椅，抓取够得着的任何食物。当她成功安顿好自己，胖乎乎的小腿悬在椅子边，下巴搁在桌沿时，脸上会绽放灿烂的笑容。“我现在是大孩子了”，她的笑容仿佛在说，“我可以上桌吃饭啦！”

每位基督里的信徒都将经历这种伟大。我们将在上帝的国度里与耶稣同席共餐——并非因我们是多么伟大的仆人，而是因为那位至高至大者为我们服侍至死。

95

罪人的救主

路加福音

22:31–38

“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
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

(路加福音 22:37)



耶稣在那一夜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时，正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犹大·伊斯卡略特已达成致命的交易要出卖他。正如耶稣

在擘开饼、递过杯后说的：“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路加福音 22:21）。甚至晚餐还未结束，犹大就已溜走去通知宗教领袖们可以在何处秘密捉拿耶稣。武装人员正赶来要加害于他。耶稣有生命危险，不到二十四小时内他将面临死亡。

门徒们也身处险境。那夜他们面对的是最致命的敌人：魔鬼本身。但他们并未意识到这点，这使得他们的处境更加危险。我们自己也同样处于这种危险中，直到我们在罪人的救主那里找到庇护。

撒旦的筛滤

自本章开头起，耶稣就处于危险之中——那时撒旦“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路加福音 22:3）。这是魔鬼附身的典型案例，只不过进入犹大体内的并非普通邪灵，而是人类最古老的敌人——魔鬼本身。鲜为人知的是，魔鬼曾企图控制十二门徒全体。若非耶稣拦阻，它早已得逞。那夜耶稣转身对门徒说：“西门！西门！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路加福音 22:31）。

这番震撼性宣言旨在引起门徒的充分警觉。耶稣特别对西门说话。我们通常称他为彼得，这是他在作出著名的基督认信后耶稣赐予的名字（参马太福音 16:16-18）。“彼得”是磐石般的名字，用现代英语或许会叫他“洛基”。但此刻耶稣用了他本名“西门”——或许这名字能提醒他想起与生俱来的脆弱人性。耶稣还重复了西门之名以示强调。他正告诉西门·彼得一个他亟需听见的真相：撒旦企图毁灭他。

撒旦会盯上彼得并不令人意外。毕竟，他是众门徒之首——平等人中的第一位。彼得是耶稣召唤的第一个门徒，第一个承认他是基督的人，也是第一个下船在水上行走的人。如果撒旦能摧毁彼得，他就能摧毁所有人。这正是撒旦真正的目标：一个摧毁所有门徒的机会。当耶稣说“撒旦想要得着你们”时，他使用了代词“你们”的复数形式 (*hymas*)。他并非在说“你，彼得”，而是“你们所有的门徒们”。魔鬼想要的不仅是犹大，甚至不仅是彼得；他想要基督的所有门徒。

或许魔鬼试图声称这些门徒原本就是属于他的。撒旦是那伟大的控告者，那伟大的敌手。事实上，这正是他名字的含义。圣经称撒旦为“控告我们弟兄的”（启 12:10）。对于这些门徒，他能提出许多指控。这些人远非完美。他们真的配作上帝子的跟随者吗？他们真的会坚持到底吗？撒旦不这么认为，他要求验证。他想要

筛门徒如筛麦子。换言之，他想像农夫扬谷那样将他们抛向空中，使麦粒与糠秕分离。或许门徒根基稳固能落回地面，但也可能被逼迫的狂风刮散。撒旦想试探他们是否会像犹大一样被吹走，若是如此，他们将永远属于他。但未经上帝许可他无法得逞，因此魔鬼挑衅耶稣，要求允许他考验门徒。

撒旦永不满足。他始终贪婪地觊觎更多灵魂。他想要占有并掌控我们。他渴望看我们陷入罪恶与失败。但凡能染指的灵魂，他都想将其打入地狱。撒旦的贪婪自古如此——这解释了他为何潜入伊甸园引诱夏娃偷食禁果；为何教唆该隐杀害亲弟；为何让以色列民在埃及为奴；为何在约伯时代巡行全地窥探（参约伯记 1:7）；为何在旷野追击耶稣；也解释了彼得后来所写：“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书 5:8）。撒旦对迷失罪人的胃口永远饥渴难填。

因此，耶稣对西门彼得所说的话也同样适用于我们。撒旦想要你；他渴望得到你；他会不择手段地将你据为己有。路易斯在著作《地狱来鸿》末尾生动描绘了这种恶魔般的贪婪：初级恶魔蠕虫木未能阻止一名年轻人皈依基督教，其导师——更邪恶的恶魔斯科罗塔对此败局暴怒不已，却因即将能吞噬蠕虫木而窃喜。“我一直渴望得到你，”他写道，“我想他们现在会把你交给我；至少是一部分。爱？当然啦，毕竟你可是我垂涎已久的美味佳肴。”信末署名：“你愈发饥渴难耐的叔叔。”¹

路易斯的文学创作基于圣经揭示的真相：撒旦始终在寻找可吞噬之人。当我们自私地紧握所有而非为耶稣奉献时，当我们被事工冲突诱惑想要放弃转投他处时，当突然产生点击

1.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1942; repri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130, 133.

链接到色情网站的诱惑时。它藏身于我们对某人属灵领导权的隐秘怨恨里，无论在家中还是教会；潜伏在放弃一段艰难关系的试探中，或盘踞于我们对战胜那似乎主宰内心日常的主要罪性彻底绝望时。撒旦及其恶魔始终蛰伏暗处，疯狂期盼着有朝一日我们能彻底背离基督。

你可知道自己身处何等险境？当听到耶稣对彼得的警告时，我悲痛地想起那些离开基督教会的人：刚进大学就逃离上帝的女孩；认定教会已非上帝作工之处而拒绝聚会的家庭；因自觉无力对抗撒旦而重陷淫乱生活的男子。这些人都是撒旦亟欲掳获的猎物，正如它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们。世上最危险之事，莫过于误以为自己毫无危险——这正是彼得曾犯的致命错误。

骄兵必败

当耶稣告诉彼得撒旦想要得到什么时，他也预言彼得将会跌倒，至少会暂时背离信仰。“但我已经为你祈求，”耶稣说，“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 22:32）。此处耶稣使用了单数形式的“你”(*sou*)。当然他也为其他门徒祷告，但这个特别的代求是专为彼得而发。

耶稣祷告的方式暗示了彼得必将跌倒。从逻辑上说，只有先背离才能谈得上回转。但彼得断然否认这种可能，他对耶稣说：“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加福音 22:33）。这就是典型的彼得：常犯错却从不迟疑。此刻他竟认为自己比耶稣更清楚状况——既然绝不会背离，自然不需要悔改归正。

彼得的宣言听起来颇为豪迈。毕竟，这是门徒中首次有人宣称已准备好与耶稣同走十字架之路。然而，这仍是一句空洞的夸口。在争论谁是最伟大的门徒后，彼得试图通过表态愿意与耶稣同赴死地来证明自己。

然而，无论我们多么钦佩此人的勇气，他的过度自信却将他置于致命的灵性危险之中。彼得的信心完全错置了——他信赖的是自己而非基督。因此，他非但没有祈求上帝赐予更多力量，反而宣称自己已准备好直面一切危险。

这是所有见证中最“泰坦尼克号”式的，耶稣告诉彼得他正走向灾难：“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路加福音 22:34）。这是个令人震惊的预言——彼得几乎立刻就会否认耶稣，就在当天；他会反复否认，不是一两次而是三次；他会斩钉截铁地否认，甚至坚称自己根本不认识这个人。

可悲的是，预言应验了。在这个夜晚结束前，彼得将因三次否认主而流下痛苦的泪水。他失败是因为试图靠自己的力量变得坚强，却未意识到自身的软弱。这对我们是一个强烈的警示：切勿重蹈彼得的覆辙。我们永远不该自以为能免受某种罪的侵蚀，或能凭自身美德抵挡诱惑。若我们对己存有丝毫自信，而非全然信靠基督，那么我们与彼得同样可能跌倒。

一位杰出的基督教领袖正准备在大会上发言时，有人问他魔鬼会如何试图将他拖垮。“我不确定，”他说，“但我知道有一个领域它永远无法攻破，那就是我的家庭生活。”可悲的是，这人后来犯下通奸罪，不得不离开福音事工。正是在我们自以为坚不可摧的领域，我们最危险——因为我们未能察觉，即便为上帝所做的最美之事，其核心也潜藏着致命的软弱。“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圣经如此宣告（哥林多后书 12:10）。但反之亦然，正如彼得可以作证：当我自以为刚强时，正是我最软弱之时。

为什么我们的信心不会失落

事实证明，彼得终究没有准备好与耶稣一同入狱并走向十字架。撒旦像筛麦子般考验他，企图让他被风吹走。

然而，彼得虽然落入了罪，却没有离开信仰。这是因为他认识罪人的救主——那位以两大作为护他免遭危难的主。耶稣为彼得祷告，又为他舍命，以代求与赎罪拯救了他。这也是我们的救恩。魔鬼总企图用罪将我们拖垮，但罪人的救主已替我们受死，如今他活着为我们祈求保护。

首先，耶稣为彼得祷告，以代求的大能守护他。在警告撒旦将如何攻击后，耶稣赐下伟大应许：“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加福音 22:32）。这个“但”字将耶稣的作为与撒旦的企图截然对立。撒旦与彼得为敌，但耶稣却站在他这边。撒旦想摧毁彼得，但耶稣应许要拯救他。撒旦妄图占有彼得，但耶稣祈求彼得永远持守信仰。彼得得救是因他站在救主这边——他没有背弃信仰，最终回到了耶稣身旁。

重要的是留意耶稣所祈求的内容。他并未要求任何我们可能会祈求的事物。他没有祈求撒旦放过彼得。在上帝的旨意中——他在万事中为子民的好处和他名的荣耀而工作——撒旦被允许发起这次攻击。耶稣没有祈求彼得永不犯罪。上帝的计划是让彼得看清自己力量的极限，而后从这段痛苦经历中明白上帝赐予他何等丰盛的恩典，使他能鼓励弟兄们与罪抗争。耶稣也没有祈求彼得过上富足安逸的生活，享受接连不断的属灵成功。

耶稣只祈求彼得的信心不至失落。如果耶稣基督是全知的上帝，而这就是他为彼得祈求的，那么这必定是我们最需要拥有的。信心正是撒旦试图从彼得身上夺走的。若彼得停止信靠，他将不再属于耶稣。撒旦始终想从我们这里夺走的正是这份使信徒成为信徒的对基督的信心。正如查尔斯·司布真所言：“撒旦攻击信徒的首要目标就是其信心……我们藉着信心嫁接在基督里，信心是信徒灵魂与永活基督的连接点。因此，若撒旦能破坏

在彼处的嫁接点，他便能最彻底地破坏救主的工作。”²

试想，若我们的信心失败，我们将失去一切。圣经告诉我们，人因信称义（罗马书 3:21-26）。因此，若除去信心，我们便无法在上帝面前称义。圣经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希伯来书 11:6）。因此，若除去信心，我们所行的无一能蒙上帝悦纳。圣经说，信心能熄灭恶者的一切火箭（以弗所书 6:16）。因此，若除去信心，魔鬼必摧毁我们。圣经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拉太书 3:11）。因此，若除去信心，便是夺去生命本身，因为信徒离了信心就一无所有。

反之，只要我们持守信心，就能在基督的大能中活得不可战胜。圣经中的故事证明：因着信，有人“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烈火的猛兽，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甚至“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希伯来书 11:33-35）。这正是耶稣为彼得祈求的信心——一种在任何境遇中都能拯救人、甚至直到死亡的信心。

这是耶稣乐意为所有门徒献上的祷告——救主为罪人信心不至失落的代求。此刻耶稣正如此为我们忙碌祷告。圣经说基督耶稣“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马书 8:34），又说他“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希伯来书 7:25）。耶稣基督是永恒的代祷者，他活着就是为了为我们祷告。

若能看见耶稣屈膝向父上帝倾诉，聆听他的代祷内容，我们将获得何等勇气去为他度过人生一切风浪。耶稣正为我们祷告，祈求我们的信心不至失落。他为我们的慢性疼痛代求，在肉体软弱时仍信靠上帝的良善；为我们的婚姻危机代求，在关系疏离时仍信靠他的爱；为我们的财务状况代求，在入不敷出时仍信靠上帝的供应；他还在为

2. Charles Spurgeon, “Christ’s Prayer for Peter,”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7), 45:207.

我们隐秘的沮丧祷告，祈求在绝望的黑暗长夜里，我们仍旧信靠他引领我们走向光明。他也祈求，当我们误入罪中，我们仍旧信靠他的赦免。耶稣为我们一切所需代求。

这些祷告必蒙应允，正如上帝应允耶稣为彼得所作的祷告一样。那人的信心没有失败。虽然他一度背离，但最终回转，凭信心相信自己的罪已得赦免。正因他有信心，才能行善事，照耶稣的吩咐坚固弟兄们。

同样的事也将发生在我们的生命中。上帝子正为我们向父上帝代求。他的祈求怎会落空？耶稣的祷告比任何人更智慧、更恒切、更有功效。他为我们代求的，远超过我们为自己所求的。因此，纵使 we 经历重重试炼甚至如彼得般陷入罪恶，我们也不会灭亡，因为耶稣已祈求我们的信心不至失落。无论我们带着怎样绝望的境况到他面前，连同所有抱怨与质疑，这位罪人的救主都举起手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加福音 22:32）。

钱囊、口袋与刀

耶稣为彼得做了另一件事——比为他祷告更重要、代价更无限高昂的事。但在耶稣向门徒揭示这项拯救工作之前，他出人意料地吩咐道：“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路加福音 22:35-36）

这些吩咐令人意外，因为它们似乎与耶稣早期差遣门徒首次传道时的指示相矛盾。当时，耶稣赋予他们医治病人和赶鬼的权能后说：“行路的时候，不要带拐杖和口袋，不要带食物和银子，也不要带两件褂子。”（路加福音 9:3；参 10:4）门徒那次传道几乎什么都没带，却一无所缺。上帝供应了他们所需的

他们的需要，正如他们所能见证的那样。门徒们由此明白，当上帝的工作以上帝的方式完成时，总会得到上帝的供应。

此时，这些人正进入一个新的宣教处境——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在他们第一次宣教之旅中，他们仍在以色列，上帝的子民可以满足他们日常所需。但很快他们将走向更广阔的世界，在那里不能指望人们为他们的传道提供支持。正如大卫·古丁所写，福音的宣教士们“不能再像从前那样指望国家承担他们的生活费用；他们必须自付开支，在没有国家或未信者经济援助的情况下独自奋斗。”³

因此，门徒们是时候随身携带一些食物和钱财了。有时候，人当一无所有、全然贫穷而活；亦有时候，人当辛勤工作、未雨绸缪。如今上帝的子民生活在路加福音 22 章，而非第 9 章。每位信徒都被呼召在每日所需上全然倚靠上帝。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基督徒或每位宣教士都应妄求上帝凭空满足他们每日所需。事工中的人为未来需要做准备，同时全然信靠上帝，这是正确且美好的。

这类预备工作的典范来自中国的“Back to Jerusalem”（回归耶路撒冷）宣教运动。在基督教工人被派往古丝绸之路沿线传播福音之前，他们会接受密集的实践与属灵训练。训练内容包括：如何跨越文化及其他障碍、如何向特定人群传福音、如何为信仰受苦殉道、如何为主作见证，以及如何逃生。一位领袖解释道：“我们知道有时主会差遣我们入狱为他作见证，但我们也相信魔鬼有时想通过囚禁来阻挠上帝呼召我们的事工。我们教授宣教士特殊技能，比如如何在 30 秒内挣脱手铐，以及如何从二楼窗户跳下而不受伤。”⁴ 这类训练

3.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33–34.

4. Paul Hattaway, Brother Yun, Peter Xu Yongze, and Enoch Wang, *Back to Jerusalem: Three Chinese House Leaders Share Their Vision to Complete the Great Commission* (Carlisle, UK: Piquant, 2003), 83.

在西方或许并不常见，却与耶稣教导门徒为艰难传道之路做好准备的指示高度契合。

至今仍令人费解的是，耶稣为何吩咐门徒去买刀。有些基督徒认为耶稣是在字面意义上使用这个比喻，甚至有人以此经文为据，主张用武力暴力拓展上帝的国度——这恰恰提醒我们为何需要正确的释经原则，即解释圣经的健全准则。其中一项原则是“以经解经”，用清晰的经文来帮助我们理解晦涩的段落。

对此，我们只需读完本章剩余部分。当晚，一位门徒（不出所料，正是彼得）拔刀削掉了来捉拿耶稣之人的耳朵（路加福音 22:50；参约翰福音 18:10）。但耶稣立即制止：“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路加福音 22:51）——意指停止暴力、收刀入鞘、不可再奉上帝之名动用武力。这番斥责表明耶稣永远反对用属世武器征战（参见哥林多后书 10:4）。若耶稣并非主张武装暴力，为何又让门徒备刀呢？

几乎所有顶尖解经家都认同耶稣是在使用隐喻。刀剑象征着战争与冲突。因此，耶稣是在宣告：他和门徒即将面临充满暴力威胁的时刻，在这危机四伏的时期，他们必须成为福音的战士，为属灵争战做好准备。德国老牌解经家阿道夫·施拉特指出，战争时期，战士会倾其所有换取战斗所需的武器——甚至不惜典当贴身的衣衫。施拉特写道：“门徒同样需要这种勇气——视佩剑比外袍更重要，宁可舍弃最后的财产，也绝不放弃抗争。”⁵这正是耶稣所指的力量：非肉体暴力的力量，乃属灵勇毅的力量。

这也是我们的呼召：竭尽全力为基督的国度争战——不是追求属世的权柄，而是倚靠

5. Adolf Schlatter, 引自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72.

上帝的灵。以下是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对此的阐释：“在一个被罪恶和邪恶者掌控的世界里，全心全意追随被钉十字架的主，信徒不可避免地会遭到那些拒绝上帝和他基督之人的嘲讽与憎恨。而在这般世界中保持坚定的唯一途径，就是在灵里被他的能力装备，并用他话语的宝剑武装自己。”⁶

被列在义人之中

从实践角度来看，这一切都非常有用，但最为重要的是，耶稣告诉门徒的关乎他即将为他们的救赎所做之事。拯救他们的不仅是耶稣的代求，还有他的赎罪——他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与两个盗贼同钉受死时所经历的死亡。门徒们新的服事处境——那个需要钱囊、行囊和刀剑的处境——与一个期待已久的应验相连耶稣说：“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路加福音 22:37）。

耶稣基督对自己的呼召有着清晰的认识，并对圣经的真理充满信心。他知道所有古老的救赎应许都将实现，也深知这些应许将在他自己的人格与事工中成就。以赛亚在其宏伟预言的第五十三章所立的应许为例：先知宣告救主将被藐视、遭厌弃，要担当百姓的忧患；他为我们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被压伤；他像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最终葬在财主的坟墓里。以赛亚预言救主将为罪人代求，但在此之前，他会“被列在罪犯之中”（赛 53:12）。当耶稣读到这些预言时，他明白这一切都是指向自己。他正是罪人的救主——那位将为百姓的罪受苦受死的弥赛亚。

为帮助门徒理解这关联，耶稣告诉他们这段经文将在他自己的生命与死亡中应验，毕竟这早就被应验了。

6. Geldenhuys, *Luke*, 571.

耶稣本是无辜的，却仍被列在罪犯之中。经过一系列不公正的审判后，他以莫须有的死罪被定罪，押赴刑场，与两名盗贼同钉十字架。这正是耶稣降世的目的——不仅是为死，更是以这般方式赴死，替罪人承受本该属于他们的刑罚。

圣经说耶稣“**被列在罪犯之中**”，远不止意味着他被当作罪犯对待。这宣告他亲身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替我们承受了应得的死亡。正如圣经所言：“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哥林多后书 5:21）。换言之，耶稣基督被算作罪人。这位罪人的救主在施行拯救时，亲自背负了我们罪孽的刑罚，一旦承担此责，就必须偿付我们所有罪所当得的死刑代价。

仅举一个切中要害且发人深省的例子：当耶稣被钉十字架时，他是在为彼得的罪付上代价。彼得是怎样的罪人？除其他恶行外，他更是个不认主的叛徒，这意味着耶稣为彼得而死时，必须以“不认主的叛徒”的身份受死。但耶稣不仅是为彼得的罪而死，更是为他所有子民的一切罪孽而死——包括我们所有的拜偶像、奸淫、偷窃与欺诈。无论我们恰好是何种罪人，耶稣在十字架上都被视为那类罪人。当然，耶稣本非罪人，但他是替罪人受死，因此上帝在十字架上视他为罪人。按上帝的公义标准，耶稣是以说谎者、懒惰者、窃贼之罪人的身份而死。他如此行，是为偿还我们罪孽当付的债。如今我们可仰望十字架说：“看哪，这就是罪人的救主——那位代替我、为我罪而死的。”

门徒们当时是否理解这一点值得怀疑。当然，后来他们明白了耶稣为他们的救赎所做之事，但当时他们似乎完全误解了。耶稣所要传达的属灵含义，他们并未领会，反而过分拘泥于字面意义，纠结于那些刀剑以及该如何使用。于是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却说：“够了”（路加福音 22:38）。他很可能并非指刀剑数量足够，而是表示这个话题该结束了！门徒们

当时还无法理解耶稣究竟在为他们的救赎做什么，直到耶稣前行并完成此事，他们才会明白。

但若我们聆听耶稣的话语并注视他在十字架上所行之事，便能理解他的救赎之功。耶稣被列在我们这般罪人之中，是为使我们在里面得以被上帝算为义人。请信靠这位罪人救主的救赎大工。他此刻正为你祷告，愿你的信心不至失落。

96

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路加福音

22:39-46

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路加福音 22:41-42）



回想你曾到过最黑暗之地。那充满痛苦与绝望、灰心与沮丧之处。回想你独自承受苦难、所有恐惧即将成真的时刻。回想你最渴望之物正是上帝定意不赐予你的境地。回想你被困其中、看似无路可逃的绝境。回想你向上帝祈求宁可置身宇宙任何角落也不愿停留原地的煎熬。回想情况恶化至几乎以为生命将逝、甚或濒临死亡的至暗时刻。

耶稣去了那黑暗之地——甚至更黑暗的客西马尼园。当我们跟随他穿过橄榄树，来到他与天父独自痛苦相会的隐秘处，便知自己正立于圣地。听闻那饱受折磨的呼喊时，

耶稣在那夜所倾诉的，正是要直面上帝子最深奥的奥秘，见证他为人类救赎承受的苦难。普林斯顿神学巨擘华菲德（B. B. Warfield）在其杰作《我们主的情感生活》中写道：

在这些至高时刻，我们的主尝尽了人类悲痛的终极深渊……这苦难的范畴极其宽广，涵盖从惊骇欲绝的惶恐、近乎绝望的消沉，直至近乎完全被弃的整个痛苦情感序列。在这心灵剧痛面前，十字架的肉体酷刑反而退居次位——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尽管主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并非死于十字架，而是死于心碎，即死于这种心灵煎熬的重压。¹

独自挣扎的地方

客西马尼园是我们主耶稣常去的心爱之地。路加福音记载，在最后的晚餐后，耶稣“出来，照常往橄榄山去，门徒也跟随他”（路加福音 22:39）。这座隐秘的花园是耶稣与门徒们钟爱的相聚之所。在受难周期间，他似乎每晚都会赶在日落前离开耶路撒冷，徒步登上山坡，避开那些想要杀害他的人。

耶稣与门徒在此共享何等甜美的团契：欢欣的歌唱、深思的讨论、热切的祷告，还有挚友间畅快的笑声。唯独在这个特别的夜晚，耶稣承受了远超我们想象的剧烈痛苦。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准确指出：“当苦难的实况全然刺入他无瑕的灵魂时，救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经历，其深度无人能测度。”² 虽然我们无法测度救主痛苦的深渊，但至少可以相信圣经的记载——他在走向十字架前夜所承受的一切。

1. Benjamin Breckenridge Warfield,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in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ed. Samuel G. Craig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50), 132–33.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74–75.

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当我们阅读路加对救主灵魂黑暗之夜的记载时，可以看到客西马尼对耶稣而言是个孤独之地。他带着门徒们（当然除了犹大）进入园中。当耶稣来到想要祷告的地方时，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0）。随后他“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路加福音 22:41）。尽管耶稣与门徒同在，但有一处地方他必须独自前往。马太告诉我们，他让三个门徒——彼得、雅各和约翰——比其他门徒更靠近自己（马太福音 26:36-37）。但当祷告时刻来临，他仍独自退去与天父相交。

当耶稣回来时，发现自己是何等孤独——因为门徒们未能保持警醒（参路加福音 22:45）。犹大早已离去出卖他，彼得即将三次不认他，其余门徒也会四散逃跑。此刻他们非但没有照耶稣吩咐的警醒祷告，反而沉沉睡去。即便对门徒而言这也是可悲的懈怠，让耶稣独自度过这漫长黑暗之夜。当我们的救主进行救赎大工时，门徒没有提供丝毫帮助。唯独耶稣被呼召走向十字架，也唯独他在客西马尼这孤独的争战之地，独自面对这呼召。

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当时“极其伤痛”（路加福音 22:44）。

“伤痛”(*agōnia*)这个词描述的是激烈冲突中的痛苦挣扎。它远不止意味着耶稣经历了一场内心煎熬的严峻考验，更表明他的灵魂深处爆发了一场争战。正如乔纳森·爱德华兹所阐释的，这个希腊语词汇表达的伤痛“绝非寻常程度的哀伤，而是极度的苦楚，以至于他的人性与之展开了最激烈的搏斗，如同一个人竭尽全力与壮汉角力。”³

这场激烈冲突的根源在第 42 节显明。耶稣既在与驱使他走向十字架的黑暗势力搏斗，也在与引领他走向那里的父上帝旨意角力。因此他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加福音 22:42）这是一场意志的较量。一方面是父上帝的旨意，要圣子饮下这苦杯；另一方面是耶稣的意志，他在询问是否可能存在其他道路——任何道路——只要不是十字架之路。回溯到旷野中，他与魔鬼争战时

3. Jonathan Edwards, “Sermon VI: Christ’s Agony,”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2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9), 2:868.

受到诱惑想要不经历十

字架的苦难就夺取冠冕。如今，在他尘世事工的尾声，他再次与同样的问题搏斗：是否有任何出路，任何替代十字架的方式，任何更轻松的途径来拯救他的子民？

在此我们被引入道成肉身的深邃奥秘中。耶稣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他是一个位格兼具两种本性——神性与人性，二者不可分割却可区分。道成肉身的神人意味着耶稣既有人的意志也有上帝的意志。这至少自公元 680 年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以来一直是教会的正统教导。就他的神性而言，他的意志与父上帝别无二致，因为父与子原为一。但就他的人性而言，耶稣自己明确而谨慎地区分了他的意志与父上帝的意志。若他遵行父上帝的旨意，是因他选择如此，而非因这总是轻而易举或自然而然的。

在客西马尼园，我们目睹了耶稣的人性意志与神圣意志的角力。从人的角度而言，耶稣并不愿承受十字架的苦难——那本身是邪恶且极度痛苦的。我说“从人的角度”是因为在此处，我们如同在福音书其他任何地方一样清晰地看见他真实的人性。作为人，耶稣与所有人一样有着保全生命的本能。无人比他更热爱生命。因此，他怎会甘愿承受身体的酷刑与死亡的诅咒？耶稣厌恶死亡。他人性中的一切都在抗拒死亡。活着本是他自然的倾向。于是在灵魂的剧痛中，他向父祈求其他救赎之路。

受苦剧烈之处

在这属灵争战的熔炉中，耶稣承受了我们永远无法体会的极致痛苦。园中我们所见的救主，正是希伯来书所描述的那位“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的主（来 5:7）。路加以医学般的精确记载道：“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 22:44）。救主额前滴落的血汗大珠，表明他正处在人类痛苦的极限。这或许解释了为何他是俯伏祷告（路 22:41），而非站立。

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这原是当时的惯例。耶稣的体力和情感承受力已濒临极限，几近彻底崩溃。事实上，根据马可福音记载，他的心灵“甚是忧伤，几乎要死”（马可福音 14:33-34；参马太福音 26:38）。即将来临的十字架之恐怖将他推向死亡边缘，几乎在抵达各各他之前，就已在客西马尼园要了他的命。我们救主独自挣扎的所在，正是一处苦难深重的艰难之地。

是什么令耶稣如此极度痛苦，使他的灵魂充满这般恐惧？固然有死亡临近的因素，但必然还存在着超越单纯肉体死亡体验的更深层原因。毕竟，历史上还有许多被钉十字架之人，许多勇敢的殉道者面对死亡时，表现出的痛苦似乎更少、勇气却比耶稣更为外显。何况，我们在路加福音其他章节所遇见的耶稣，面对危险时总是毫无惧色。究竟是什么让他经历了这样一个灵魂战栗的夜晚？

正是因为他正面临着唯有这种死亡才会带来的羞辱与剧痛：在十字架上死去时，他将为罪孽承受苦难。莱尔曾问道：“我们该如何解释我们的主在园中所经历的深切痛苦？对于他显然承受的、包括身心两方面的剧烈苦难，我们能给出什么理由？只有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那是由全世界被归算的罪的重担引起的。”⁴为何罪会带来如此多的苦难？因为罪理应受到审判。当耶稣将我们的罪担在自己身上时，他便因此承受了罪所应得的惩罚，即上帝的愤怒与诅咒——一种“完全暴露在上帝对罪的憎恶之下”的死亡。⁵清教徒理查德·巴克斯特写道，他的痛苦“并非来自对死亡的恐惧，而是源于对上帝对罪的愤怒的深刻感知；他作为我们的祭牲所要承受的，其痛苦远超单纯的死亡。”⁶

这解释了为何耶稣用杯的意象来描述他将面临的苦难：“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路加福音 22:42）。杯是旧约中为人熟知的象征，一个人的“杯”即指他所承受的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22.

5. Donald Macleod, *The Person of Christ,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8), 175.

6. Richard Baxter, 引自 Ryle, *Luke*, 2:427.

生命，无论上帝决定赐予他什么。有时这具有积极的含义，如所谓牧者诗篇所言：“我的福杯满溢”（诗 23:5）。然而杯更常指代上帝的审判。诗人说：“他要向恶人密布网罗；有烈火、硫磺、热风，作他们杯中的分。”（诗 11:6）。或看先知们的话语。当上帝的子民因罪受苦时，以赛亚说他们“从耶和华中喝了忿怒之杯”，直到渣滓（赛 51:17）。以西结说：“你必酩酊大醉，满有愁苦，……令人惊骇凄凉的杯，你必喝这杯，以致喝尽”（结 23:33-34）。同样，上帝吩咐耶利米“从我手中接这杯忿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国的民喝”（耶25:15）。

这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被召饮下的杯：上帝审判的苦酿。让我们的救主受苦的，不仅是即将面临的死亡前景，更是因为他完全清楚这将是怎样的死亡——一种能平息上帝怒火的死亡。用约翰·加尔文的话说：“他的恐惧并非单纯面对死亡作为离开世界的通道，而是因他眼前浮现上帝可畏的审判台，以及那位手持不可测度之忿怒的审判者本身；正是他所承担我们罪的重担，以惊人的重量将他压垮……[并]以恐惧和痛苦严酷折磨他。”⁷当我们看见耶稣跪在客西马尼园时，才真正明白他在加略山上流血赴死、为我们的罪孽承担代价意味着什么。他汗珠如血时，那血对我们而言几乎与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同样宝贵——因为在园中我们目睹了耶稣为选择替我们赎罪承受了何等痛苦，这选择甚至违背了他自己的意愿。

以下是诺瓦尔·格尔登他斯对耶稣那夜在客西马尼园独自承受的挣扎所做的总结：

作为完美人性的存在，他不可能不对即将到来的屈辱、痛苦与死亡产生抗拒感。而这一切因他深知自己不仅要受苦赴死，更必须以“全人类的赎罪祭”的身份经历这一切，使得痛苦愈发剧烈。

7. 约翰·加尔文，引自其对马太福音 26:37 的注释，载于福音书合参，转引自华菲尔德著作基督的位格与工作第 129 页。

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上帝对罪恶的圣洁公义之怒全然倾倒在

他身上，因他已毫无保留地站在罪人的位置上。对罪恶的审判就是死亡——不仅是肉体的，更是属灵的死亡。而属灵死亡意味着被上帝彻底离弃。这对基督而言是何等可怖的念头——他从永恒中便与父上帝保持着最亲密无间的交通，却要承受这一切。⁸

我们切莫以为这一切对耶稣而言会因他是上帝子而轻松些。不，这是人类历史上最艰难的壮举。耶稣是以人的身份独自在园中受苦——一个带着人类共有肉体软弱、精神重压与情感煎熬的真人。他同样受试探，被折磨，内心翻腾。在与父上帝旨意较量的痛苦挣扎中，他虚弱到需要上帝加添力量。耶稣承受了这一切，甚至更多。事实上，他历经各样试探却从未屈服，因此试探从未止息。他被折磨至濒死边缘，虚弱到需要天使从天显现“加添他的力量”（路加福音 22:43）。他的剧痛使汗珠如血滴落。谁能尽述耶稣为救赎我们所受的苦难？不仅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更在客西马尼园中。

查尔斯·司布真在讲解这段经文的一次讲道中说：“既然任何信徒，无论经验多么丰富，都不可能亲身体会我们的主在……精神痛苦和地狱般的恶意中所承受的一切，传道人显然更无力向你们阐明。耶稣自己必须让你们得以进入客西马尼园的奥秘：至于我，只能邀请你们进入这园子。”⁹ 作为邀请，请思考一个个人经历，它似乎让我略微窥见耶稣为我的救赎所经历的苦难。2006年1月，西弗吉尼亚州有13名矿工被困在地下；萨戈煤矿发生了坍塌。在那段绝望的日子里，许多人想象着被掩埋在岩石和泥土之下的感受。

8. Geldenhuys, Luke, 574.

9. Charles H. Spurgeon, “Gethsemane,” i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 9:74.

目睹救援行动时，我想起曾在土耳其中部参观地下洞穴的经历——早期基督徒为躲避迫害藏身于此。我从未有过严重的幽闭恐惧症，但当我爬过一条狭长隧道时，前方有人被狭窄洞口卡住的景象让我瞬间体会到被困地下的恐惧。尽管那人最终脱困，但事后回想那种窒息般的恐慌仍令我战栗。活埋于地底对我而言绝对是终极恐怖。

随后我自问：“但为救家人你总能做到吧？若是生死攸关，唯有爬进黑暗洞穴被活埋才能救丽莎和孩子们，你愿意为他们牺牲吗？”
“不确定，”我答道，“可能不行。但愿永远不必验证这个答案！天啊，我真希望永远不必知道答案！”

在内心的对话中，我突然意识到这类似于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为我所经历的——不仅是作为上帝子，更是作为一个人。耶稣对坟墓的恐惧感同身受，就人性意志而言，他全然不愿赴死。即将来临的十字架令他惊恐万分，几乎致命。然而，耶稣仍愿为我的救赎承受这骇人的恐惧，选择饮下我罪孽当得的苦杯。

若我对客西马尼园稍有领悟，便知耶稣爱我的程度远超想象。他不仅是我而死，更是以这种无人愿承受的、可咒诅的、被上帝离弃的恐怖方式受死。他选择此死，因罪人得救别无他途，没有更容易的赎罪之路，也无十字架之外的替代方案。耶稣自愿成就父上帝的旨意，选择让身心承受至深苦难。“基督对他子民之爱的奇妙，”唐纳德·麦克劳德写道，“不在于他面无惧色地赴死，而在于他战兢前行。因知晓之事而恐惧，因未知之事而惊惶，他却以爱怀抱着咒诅。”¹⁰

10. Macleod, *Person of Christ*, 175.

每当我们来到客西马尼园时，这必须始终是我们学习的主要功课。路加向我们展示耶稣的挣扎，主要不是为了激起我们的怜悯，或仅仅提醒我们救主的人性，而是帮助我们再次看到耶稣为我们罪而死的爱。我们永远不必承受救主在客西马尼或各各他所受的苦，因为他在那里所受的一切正是代替我们、为我们而受。我们对耶稣的首要回应当始终是信靠他作为我们的替罪者所受的苦与死所完成的救赎之工。客西马尼的功课不在于耶稣与我们同受苦难，而在于他为我们受苦。

完全顺服的祷告

从聆听救主在园中的祷告，我们还能学到什么？通过效法他的榜样，我们也能学会在任何黑暗绝望的境况中当如何行，当然首要之事就是祷告。这正是耶稣吩咐门徒去做的。那夜他们将面临最严峻的考验，所以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0），这“迷惑”也可指“试炼”或“考验”。当他发现门徒因情感耗尽而沉睡时，他再次强调：“祷告完了，就起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睡觉呢？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5-46）。即便门徒的祷告生活彻底失败，耶稣仍未停止教导他们祷告。

这正是所有信心之人在不知如何行时所做的事。当耶和华收回所赐之物、约伯失去一切所有时，他仍称颂耶和华的名（约伯记 1:20-21）。当哈拿因无子而凄苦时，她心中向耶和华祷告（撒母耳记上 1:13）。当亚萨遭遇“患难之日”时，他求告耶和华的名（诗篇 50:15）。当希西家被敌人攻击时，他将敌人的最后通牒带进圣殿，在祷告中陈明于耶和华面前（列王纪下 19:14-19）。同样，当约沙法面临严峻军事威胁时，他祷告说：“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啊……我们也不知道怎样行，我们的眼目单仰望你”（历代志下 20:6-12）。我们可能面临的任何处境，都不至于绝望到无法祷告。“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雅各在早期教会艰难的日子里问道，“他就该祷告”（雅各书 5:13）。

我们可以将同样的原则应用于每个灵魂的黑暗之夜。是否有人感到羞耻或恐惧？是否有人困惑迷茫？是否有人深陷悲痛与苦楚？是否有人灰心绝望？是否有人在孤独的煎熬中挣扎？让这样的人祈祷吧。当我们不知如何是好时，该做的就是祈祷。当无路可走时，就到上帝面前祷告。

这不仅是耶稣教导门徒去行的，更是他亲身践行的榜样。他没有像门徒那样屈服于身体的疲乏与情感的软弱沉沉睡去，相反，即便在极度痛苦的深渊中，他仍坚持祷告。事实上，耶稣越是痛苦，祷告就越恳切。第 44 节的措辞至关重要：“祷告更加恳切。”耶稣并未因挣扎而放弃祷告，反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热切地祷告。处境越是艰难，我们越当热切祈祷。当我们对未来充满恐惧、对工作深感沮丧、为财务忧心忡忡、在悲伤中意志消沉、为家庭焦虑不安、被魔鬼攻击得几乎溃败时——正是我们最需要恒切祷告的时刻。

当我们祷告时，应当效法耶稣的祷告方式，祈求天父的旨意成就。耶稣以他惯常的方式开始这段祷告——首先呼唤父的名。他开口的第一个词是充满敬虔爱意的亲密称呼，圣子正在与他的父交谈。这也是耶稣教导我们开始祷告的方式：先承认我们上帝的父亲身份（马太福音 6:9）。

随后，耶稣在对父说话时，将自己的意志挣扎完全顺服于父的喜悦：“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加福音 22:42；参约翰福音 12:27）。这是甘心顺服的祷告。耶稣对父说：“愿你的旨意成就。”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在地上的整个事工都在践行这一点——耶稣降世不行为自己的意思，乃要成就天上父的旨意，这正是他一生的核心（参见约翰福音 4:34；6:38；8:29）。他的言语和神迹皆顺服于父的旨意。但此刻他正面临终极考验。这是“他自愿完全降服于上帝的最后戏剧”¹¹。无论代价多大，耶稣是否仍会遵行父的旨意？

11. Geldenhuys, *Luke*, 573.

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无论他多么渴望事情能以其他方式发展？赞美上帝！为了我们的救恩，耶稣顺服了父上帝的旨意。即使在苦难中，耶稣也全然委身于完成我们救赎的工作，因此他祈求上帝的旨意在自己的生与死中得以成就。当耶稣这样做时，他的祷告蒙了应允。父上帝的旨意藉着十字架和空坟墓得以实现，为要荣耀耶稣基督并带给他所有儿女永恒的喜悦。

如今耶稣赋予我们能力效法他的榜样，将自己的意志降服于上帝的旨意。向上帝倾诉我们真实的渴望并无过错，但即便是美好的愿望，也当始终降服于他父亲般旨意的至高智慧。“愿你的旨意行”是耶稣教导我们每日祷告中的核心祈求之一（参太 6:10）。因此，我们的主召唤我们在人生一切艰难处境中如此祷告：为我们的失去与悲伤如此祷告；为我们事工中的种种苦难如此祷告；为我们当下充满困难与挫败的境遇如此祷告；为我们渴望掌控的未来之事，以及那些我们竭尽全力仍无法改变的一切如此祷告。我们说：“父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

在你饱受煎熬与孤独挣扎的处境中，学会以全然顺服的心向天父祷告。我在第十长老会教堂的讲坛上见证过这种顺服的典范。这个榜样由我的导师兼已故挚友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博士树立，他在费城市中心服侍教会逾三十载。

2000 年受难日那天，博伊斯博士接到噩耗——他罹患无法用手术治疗的肝癌。仅仅两周后，他最后一次站在深爱的会众面前，我心中明白这将是诀别。那天清晨的证道中，直面死亡的博伊斯博士效法了救主在客西马尼园为他树立的榜样。他首先号召我们共同祷告：

你们必然一直在祷告，许多人向我证实了这一神迹。当你们祷告时，关键的问题是——该为何事祷告？是否该祈求神迹？首要的是，我会说当为上帝的荣耀祷告。若你思想上帝在历史中彰显他的荣耀，试问：在整部历史长卷里，上帝何时最辉煌地彰显了自己？正是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

上帝并非通过将耶稣从十字架上救下来彰显荣耀——尽管他本可以这样做。耶稣曾说：“你以为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但他没有这样做。然而，正是在这样的时刻，上帝得到了最大的荣耀。

随后博伊斯博士在我们祷告时谈到顺服上帝的旨意。他从不放过任何教导教义的机会，说道：

若要我从神学角度反思此刻，我会强调两点。其一是上帝的主权。这并非新论，我们在此永远谈论的正是上帝的主权。上帝掌管一切。当此类事件临到我们生命时，绝非偶然。绝非上帝一时疏忽让某事溜过。上帝行事皆按他的旨意。我们始终如此宣信。但最触动我的，是另一层深意。理论上，我们可能认为上帝虽掌权却冷漠——他统管万有却毫不在意。但事实绝非如此。上帝不仅是掌权者，更是全然良善的。他的一切作为皆美善……若上帝在你生命行事，你可愿更改？若你妄加改动，只会使之更糟，无法如原本那般美好。因此我们当如此领受并前行，谁又能测度上帝将要成就之事？¹²

这位濒死之人的智慧箴言，是为所有为那位在客西马尼为他们受苦，在各各他为他们赴死的基督而活的人所说的。在每一个艰难时刻，都要为上帝的荣耀向天父祷告以全然顺服的心祈祷，接纳他至高无上的旨意与计划并继续前行。谁能知晓上帝将如何作为？

但我们确知上帝必如何行事。我们的父必如耶稣在园中祷告时所行的那样：以成就他荣耀、拯救他受苦子民的方式回应我们的祈求。

1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如 *The Life of Dr. James Montgomery Boice, 1938 – 2000* (Philadelphia: 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 2001), 45 所述。

黑暗掌权的时候

路加福音 22:47—53

耶稣对那些来拿他的祭司长和守殿官并长老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

（路加福音 22:52-53）



英国诗人罗伯特·赫里克想必是个浪漫之人，当他问“吻是什么”时，给出了这样的答案：“爱之确定、甜蜜的水泥、胶水和石灰。”¹

温柔的亲吻是最甜蜜的情感表达。想想父亲在睡前给小女孩的轻柔一吻，或是争吵后情侣分享的第一个吻，又或是儿子离家前母亲的最后一吻。想想久别重逢的朋友的亲吻拥抱，或是金婚夫妇的相濡以沫。赐予我们爱心去爱的上帝，也赐予我们双唇去亲吻。事实上，希腊文新约中表示“爱”的动词 (*phileō*) 同时也有“亲吻”之意。亲吻即是爱。

1. Robert Herrick, “A Kiss,” *Hesperides*, 1648.

然而，当亲吻成为背叛之时，情况便截然不同。就在耶稣于客西马尼园中汗如血滴、痛苦祷告的那夜，“说话之间，来了许多人。那十二个门徒里名叫犹大的，走在前头”（路加福音 22:47）。犹大“就近耶稣，要与他亲嘴”（路加福音 22:48）——看似是表达爱意。在那个群体中，亲吻本是寻常的问候方式，甚至男性之间亦如此。但这不仅是握手之礼，更是亲密友谊的象征。

犹大以最邪恶的目的行使了这一问候礼。这个吻是预先约定的暗号，向圣殿侍卫指明要拘捕的人。犹大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可以拿住他。”（马太福音 26:48）。当犹大亲吻那人时（参见马可福音 14:45），实则是将他出卖至死。因此耶稣带着悲恸的责备说道：“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路加福音 22:48）

用一个吻出卖最爱你的人

要理解这种背叛何等苦涩，我们必须知道耶稣曾为犹大付出多少。路加在指出犹大在“那十二个门徒里”（路加福音 22:47）时提醒我们这一点。正是这层关系使他的背叛显得尤为可鄙：犹大原是十二使徒之一——耶稣最亲密朋友的核心圈子成员。

请记住耶稣为犹大所做的一切：先是呼召他成为门徒，继而拣选他进入十二使徒之列。耶稣作出这个决定前，曾整夜与天父祷告（路加福音 6:12-13）。犹大成为门徒既是上帝明确的旨意，也是耶稣基督刻意选择。

耶稣还亲自教导犹大。路加福音记载的绝大部分教导场景中，犹大几乎都在场。当耶稣说上帝的福分是给穷人而非贪财之人时（路加福音 6:20, 24），他在场；当耶稣要求门徒爱仇敌（路加福音 6:27-36）、从善心结善果（路加福音 6:43-45）、在顺服基督的磐石上建造生命（路加福音 6:46-49）时，他也在场。耶稣讲著名比喻时，并不向所有人解释，却对犹大和其他门徒阐明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路加福音 8:10）。犹大亲耳听过耶稣为警戒贪心而讲的比喻

（例如路加福音 12:13-21）。他也聆听了耶稣关于计算门徒代价的教导（如路加福音 14:26-33）。

耶稣不仅在这人的属灵教育上倾注了大量心血，还向他展示了神迹的大能，包括直接使犹大受益的奇迹。当耶稣平息风浪时（路加福音 8:22-25），加略人犹大很可能与其他门徒一同在船上；耶稣喂饱五千人时，他必定在场，每位使徒都收集了满满一篮剩余的食物（路加福音 9:10-17）。出于恩典，耶稣将犹大从危险中救援，并供应他每日所需。

随后耶稣给予犹大参与事奉的机会。他不仅被委以管理公共钱袋的重任，还与其他使徒一同前往各村庄“宣传福音，到处治病”（路加福音 9:6）。与其他门徒一样，犹大被赋予神圣权能去传讲福音、他治疾病、驱逐恶魔（这证明参与事奉并非得救的保障！）。

在这整个过程中，耶稣一再向犹大显明自己就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耶稣不断向他传讲福音，反复宣告自己将受的苦难、死亡与复活。他甚至警告犹大不要误入歧途。与其他门徒一样，犹大也被教导要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路加福音 11:4）。当耶稣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上帝的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上帝的面前也必不认他”（路加福音 12:8-9）时，犹大想必也在场。当耶稣讲述凶恶园户的比喻——结局是园主处死那些杀害他独生子的仇敌（路加福音 20:9-18）时，犹大很可能同样在场。耶稣用尽一切方式警告犹大，不要成为那背叛者。

看哪，耶稣为犹大做了多少事！他甚至为这人洗了肮脏的双脚。根据约翰记载，这一夜始于耶稣为门徒们洗脚（参看约翰福音 13 章）。有一个门徒起初拒绝，但那不是犹大；是彼得。接着，耶稣以爱洗净了背叛者的双脚后，还与他在餐桌上共享团契。在犹大溜进黑暗之前，耶稣给了他最后一次警告：“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路加福音 22:21）

甚至耶稣对背叛者所说的最后一句话也充满爱意：“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路加福音 22:48）。耶稣直呼犹大的本名。马太告诉我们，那夜他甚至称犹大为“朋友”（马太福音 26:50），而正是以朋友的身份，耶稣最后一次呼唤他悔改。当耶稣提出这个问题时，并非表达自己的惊讶，而是试图惊醒犹大，让他认清自己行为的本质。“哦，犹大，犹大！你确定要执意如此吗？难道看不出我是上帝独一的圣子？你看不清自己在做什么吗？你正在背叛基督的使命。”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直至最后，基督仍试图挽救他免于毁灭，以温柔的忍耐不因受辱而愤慨，却以庄严的平静向这可怜人揭示其行为的可怖。”²

试想耶稣何等深爱此人，便能体会这背叛于他而言何其苦涩。耶稣为犹大所做的，远超过我们任何人为他人所行。若亲吻即示爱，那么耶稣在整部福音书中都在以吻爱着犹大。背叛他的正是这样一个人：并非寻常仇敌，而是他曾视为密友者。人子竟被所爱之人出卖。

事实上，这背叛的方式正是利用了耶稣的情感。犹大能寻见耶稣，全因他曾至交。这隐秘的园子本是耶稣与门徒幽会的僻静之所，犹大因屡次同往而熟稔（参约翰福音 18:2）。正是这份亲密让神圣以设局逮捕，也正是这般亲近使他能以亲吻为号。如此便应验了经上所言：“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诗篇 41:9）；“原来不是仇敌辱骂我 ...不料是你；你原与我平等，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诗篇 55:12-13）。

你可曾遭遇过背叛？可曾有过挚友反目成仇？耶稣深知我们的痛苦，理解我们的苦难，因他所受的背叛最为苦涩。耶稣是人子——这是他在旧约中用以表明自己弥赛亚身份、上帝基督的称号。他神圣性格独有的神圣荣光，使得他的背叛具有无限深重的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s* (Grand Rapids: Baker, 1971), 252.

邪恶冒犯，尤其是来自一个他曾倾注如此多关爱之人，更显恶劣。这一事实令德国著名传教士克鲁马赫不禁慨叹：“还有比这背叛恩主更骇人、更令人心碎的场景吗？”³ 另一位评论家写道：“任何谴责犹大的言辞，都无法企及足以声讨这阴暗卑劣行径的万分之一。”⁴

耶稣在走向十字架的路上为我们承受了这背叛。某种意义上，若缺了这背叛，他的苦难就不完全。若未亲历犹大之吻般的个人背叛，耶稣又如何能体恤我们一切的苦难？当你感到被背叛时——当你真正遭遇背叛时——向耶稣倾诉你的心。他比任何人都更理解。

武装抵抗

遭遇背叛时，我们最佳的回应方式是什么？通常我们渴望某种报复，并立即开始盘算如何实施。看到他人得到我们眼中应得的报应，总有种深层的满足感。

世界文学中一些伟大的故事建立在背叛与复仇的主题之上。以《基督山伯爵》为例，这部亚历山大·仲马的著名小说讲述了年轻的埃德蒙·唐泰斯被三位心怀嫉妒的朋友背叛并送入监狱的故事。成功越狱并寻得财富后，唐泰斯有条不紊地向每位仇敌复仇，令他们陷入财务破产、身败名裂、自杀发狂的境地。此类故事总有种引人入胜的特质，迎合了我们堕落的天性：它满足了对复仇的渴望。

当门徒们目睹耶稣被出卖时，他们想要的正是复仇。他们本与耶稣在园中祷告（或严格来说，是耶稣祷告时他们在园中睡觉）。因此，那群前来逮捕耶稣的暴徒必定让他们震惊不已：

3.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128.

4. G. Campbell Morgan, 引自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81.

“左右的人见光景不好，就说：‘主啊！我们拿刀砍可以不可以？’内中有一个人把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耶稣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加福音 22:49-51）。

从耶稣当晚早些时候与门徒的对话中我们得知，他们随身带着两把刀（参路加福音 22:38）。此刻门徒们想知道是否该动用这些武器。唯有一人未等耶稣回答就出手——不出所料，又是性急的彼得削掉了某人耳朵（约翰福音 18:10），这一击“准头欠佳却决心十足”。⁵或许彼得仍想证明自己绝不会否认基督。但无论如何，当耶稣遭背叛时，门徒们的第一反应是武力反抗。

刀剑有其合宜的使用时机与场合。面对无端袭击的非法侵略者时，我们拥有正当的自卫权。刀剑作为国家权力的象征亦具神圣认可的权威，包括合法军队为正义之战而进行的正当武力使用。

然而此刻绝非门徒舞刀弄剑的时机与场合。首先，此举本属非法。尽管前来捉拿耶稣的人误入歧途，但他们毕竟是奉上帝赋予的合法权柄行事。因此，任何武装抵抗都会使门徒背上拒捕的罪名。

反抗亦无必要。耶稣基督是最不需要他人护卫的存在。若需援助，他只需召唤天父麾下数以万计的天使即可（参太 26:53）。武装抵抗同样危险——对那个被削掉耳朵的仆人固然危险，但对门徒更为致命：耶稣曾说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参太 26:52）。

再者，拒捕实属不智。门徒寡不敌众，反抗注定徒劳。但这恰恰会给宗教领袖们梦寐以求的借口——他们正彻夜罗织罪名构陷耶稣。若门徒持械反抗，反倒为对方动用武力提供了正当理由。他们大可污蔑耶稣是

5.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36.

领导一场暴力起义，其追随者武装且危险，因此强行逮捕他符合公共安全利益。

但反抗这次逮捕的最大问题在于，它会破坏上帝的救赎计划。耶稣被出卖、逮捕、审判、定罪并钉十字架，这是上帝的旨意。尽管这些事本身是邪恶的，但它们却是耶稣为我们的救赎必须走过的道路。他蒙召不是反抗逮捕，而是顺服这些不敬虔之人的暴力，甚至至死。因此，为自卫而出手反击是“一种行为，无论初衷多么良善，实则违背了世人得救的根基。”⁶

这一切解释了为何耶稣说“到此为止！”并随即接回那仆人的耳朵。这是耶稣行过最微小而简单的神迹之一。路加以临床手术般的精确描述道：被削掉的是仆人的右耳，而耶稣仅凭触摸就治愈了他。“就在被捕的瞬间，”肯特·休斯写道，“地上血迹未干，刀光仍在空中闪烁”，耶稣“却伸手医治了敌人中的一个。”⁷

尽管这个神迹看似简单，但其重要性却超出许多人的理解。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保护耶稣免受“领导恐怖组织”的指控；相反，这神迹表明他从未伤害任何人。这个神迹彰显了耶稣对不当暴力的彻底反对，也终结了任何阻碍他走向十字架为人类罪孽受难的企图。当耶稣行此神迹时，他正昭示着自己带来救赎的使命，以及为上帝的荣耀甘愿承受不公的意愿。

从实践层面看，医治仆人耳朵的神迹也启示我们遭遇虐待甚至背叛时应如何回应。我们不应像门徒那样寻求报复，而应效法耶稣的榜样去祝福仇敌。

这对教会是重要的一课。每当教会动用世俗刀剑的力量，结果总是灾难性的。正如圣公会主教莱尔睿智的阐释：

6. Krummacher, *Suffering Saviour*, 133.

7.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43.

剑有其合法的使命。它可以被正义地用于捍卫国家免受压迫；为防止世间陷入混乱、掠夺与暴行，甚至可能必须动用武力。但剑不可用于传播和维护福音。基督教不应通过流血来强制推行，信仰也不该借暴力强加于人。倘若教会能更常铭记此言，该是何等幸事！在基督教世界，鲜有国家不曾犯下这样的错误——试图通过强制、刑罚、监禁乃至死亡来改变人们的宗教信仰。而效果如何？历史的篇章给出了答案。没有任何战争比因宗教观点冲突引发的战争更为血腥：可悲的是，那些最积极推动此类战争的人，往往最终自己也命丧其中。⁸

当今世界各处都显现出灵性冲突加剧的迹象。一些基督徒正遭受敌对攻击。在日益世俗化的美国，信仰群体常以战争术语描述更广泛文化领域中的现象。而在其他国家，基督徒实际正面临肉体形式的迫害。无论遭遇何种攻击，我们必须时刻铭记：真正的争战属灵界，唯有祷告与传福音等属灵兵器才是我们的武器。若门徒当初能照耶稣所教导的方式祷告，他们本可预备好迎接这午夜突袭。但因他们未通过祷告与黑暗权势争战，最终竟诉诸无用的兵器。

当我们遭遇个人背叛时，亦可效法耶稣的榜样。或许你职场中有一个对头——处心积虑让你日子难过的人；或许挚友辜负了你的信任，家人亏待了你。我们太容易不待耶稣出声禁止，就急不可待地挥剑出鞘。愤怒时，报复往往是我们第一反应。但耶稣直截了当地命令：“到此为止！”不再怀恨！不再恶语相向！不再操控报复！不再以牙还牙！

8.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St. Matthew*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4), 368.

相反，要效法耶稣的榜样。祝福你的仇敌，不要咒诅他们。为他们祷告，并寻找服侍他们的机会。将你的冤屈交托给主，等候他在适当的时候为你伸冤。顺服并降服于上帝的旨意，即使是为了你所受的苦难。这样，人们就能从你对待仇敌的方式中看到耶稣的样式。当然，若没有上帝的恩典，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我们有一位救主能够帮助我们——这位救主自己也曾被残忍地出卖，他为我们所有背叛付上了代价，如今他活着，要在我们一切的苦难中拯救我们。

全人类的至暗时刻

上帝不仅从我们的苦难中拯救我们，更是透过我们的苦难施行拯救。正如圣经所教导、经历所印证的那样，上帝的旨意并非总是立刻解救我们。藉着他恩典的大能，上帝应许有一天我们的苦难终将结束。但在此期间，我们常被黑暗的权势压迫。这一点在耶稣遭受背叛之夜所忍受的苦难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他对折磨他的人说，“黑暗掌权了”（路加福音 22:53）。

当耶稣提到“黑暗掌权”时，他指的是撒旦及邪恶的黑暗势力。但他也谨慎地将这些权势置于其应有的位置。事实上，耶稣指出他们逮捕他的行为本身充满讽刺意味。文学评论家会称此为“情境反讽”——即发生的事情与“预期或合理的情形完全相反”。⁹ 耶稣在向那些前来捉拿他的祭司长、守殿官和长老揭露这种情境反讽时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路加福音 22:52-53）。

耶稣基督是世间最温柔的人。正如《幼教问答》所言，他“圣洁、无邪恶、无玷污”（答 46）。然而前来逮捕他的队伍却“拿着刀棒枪械”，仿佛他是危险的罪犯。¹⁰ 何等讽刺！耶稣

9. Leland Ryken, *Words of Delight: A Lite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361.

10. Krummacker, *Suffering Saviour*, 119.

他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从不占有非己之物的人。然而，祭司长和圣殿警卫却剥夺了他的自由——这是不公的又一重讽刺。这些人本可以随时在圣殿公开逮捕他；相反，他们怯懦地选择在深夜秘密行动。这一幕极具讽刺意味：一个完全无辜之人被当作罪大恶极的罪犯对待，与常理和正义背道而驰。

另一重讽刺在于：耶稣本可在一瞬间消灭所有人，他们的武器连最微弱的保护都提供不了。那些棍棒刀剑不仅多余，更是徒劳。耶稣的力量如此强大，若他决意报复，无人能逃脱其掌心。

然而，耶稣被出卖、逮捕并最终钉十字架，正是上帝的旨意。耶稣说，这是黑暗掌权的时刻（路加福音 22:53）。唯有路加记载了这句话，其关于逮捕的叙述比其他福音书更为简略。路加要我们确知耶稣的宣告：这正是黑暗权势横行的时刻。

当耶稣说“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时，他并非指钟表上的六十分钟，而是指恶人得势的短暂而明确的时段。这是犹大以背叛之吻出卖耶稣的时刻，是以色列领袖们非法逮捕他的时刻。这是愤怒人群要求流血的时刻，是残忍士兵实施可怕酷刑的时刻。这是人子受难至死的时刻。

换言之，这是撒旦得胜的时刻。魔鬼是属灵邪恶的黑暗之主，因此黑暗时刻必属他的时刻。圣经称撒旦的领域为“黑暗的权势”（歌罗西书 1:13），并指出我们与邪恶的争战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争战（以弗所书 6:12）。这一意象解释了为何犹大及其暴徒在午夜行动——黑暗的掩护既为隐藏恶行，更标志着他们正凭黑暗势力行事。路加早已告诉我们，魔鬼已入了那卖主之人的心（路加福音 22:3）。犹大被撒旦掌控，故其所行皆在黑暗权柄之下。这是撒旦掌权的时刻。那夜，他黑暗国度的一切势力都集结对抗上帝的儿子，并暂时得胜。

此刻，若说撒旦的胜利仅持续了一个时辰，而上帝子的胜利将延续至永恒，这诚然令人鼓舞。事实确实如此。当耶稣说“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时，他正为黑暗权势设下时限。尽管撒旦似乎在客西马尼园、各各他山以及耶稣被埋葬的黑暗日子里得胜，但他的胜利在复活节主日转为溃败。第三日，耶稣从死里复活，击溃黑暗权势，为一切信他的人带来救赎之光。黑暗权势曾有其时限，但如今上帝的复活大能已在基督里降临，我们不再活在撒旦的黑暗时刻中。

然而，这其中蕴含更深层的激励：那看似由撒旦掌权的黑暗时刻，实则是上帝的时刻。耶稣亲口向黑暗势力宣告哪一时辰属于他们，这一事实正表明他是那时辰——也是每时每刻的主宰。就连背叛的黑暗时刻，也处于上帝及其基督更高权能之下。当时看似撒旦获胜的一切——包括犹大与他邪恶的亲吻——实则都在应验上帝的预言。耶稣容许撒旦拥有这权能时刻，只因他知道这将成就我们的救恩。通过承受这背叛以及赴死途中遭遇的一切，耶稣正在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买赎我们的救恩。因此，撒旦掌权的时刻，同时正是我们得救赎的日子。

这给予我们在每个黑暗时刻何等大的安慰与勇气。诚然，我们当前的试炼不会永远持续。很快我们将进入救恩的永恒光明之中。但即便是此刻的黑暗——无论它对我们意味着什么——也都在上帝的大能之下。若上帝甚至在我们主遭背叛的黑暗时刻仍在动工，那么无论我们能否看见，都可以怀着盼望相信，他此刻也正在我们自身的黑暗试炼中工作。

即便当我们感到被背叛时，上帝仍在动工。著名圣经翻译家威廉·丁道尔的生与死便是这一真理的有力例证。丁道尔炽热的激情是将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圣经译成英文。因这一被教会视为“罪行”的举动，他被迫逃离故乡英格兰，隐匿于欧洲大陆。

许多人知道丁道尔最终被处以火刑。但鲜为人知的是，他的被捕源于一次痛彻心扉的个人背叛。那个他曾信任并倾吐心声的男人——

他曾热情款待并邀请至私人书房共进晚餐的人——那个阴险狡诈的亨利·菲利普斯——却将他引入狭窄巷道，送入敌人手中。如同犹大，菲利普斯因背叛获得丰厚报酬；亦如犹大，他用预先约定的暗号指明要出卖之人。¹¹

被捕后，威廉·丁道尔被押往维尔福德城堡等待处决。他所有财产均遭没收，包括那些用于将上帝之言译成英文的珍贵书籍。丁道尔作何反应？他是否渴求复仇？抑或在自身黑暗试炼中感受到了基督的同在？

我们从丁道尔最后一封已知信件中得到了明确答案。这封谦卑的致函向当地当局恳求归还御寒衣物：“以主耶稣之名恳请阁下，”他写道，

若我需在此度过寒冬，望您请监狱杂货店发还我的物品：一顶更暖的帽子（我头部受寒甚苦……）；一件更厚的外套（现有这件过于单薄……）。我的大衣已破烂，衬衣亦然。他若开恩，请送还那件羊毛衬衣……。并乞允晚间得一盏灯，独坐黑暗实在难熬。但最要紧的，我恳求阁下敦促监狱杂货店仁慈应允，使我获准使用希伯来圣经、希伯来语法书与词典，好让光阴消磨于研习之中。

这些请求揭示了廷代尔在去世前数月所遭受的巨大痛苦。但他的信件以坚定的信仰宣言作结：“我将保持耐心，”他写道，“顺服上帝的旨意，以荣耀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当威廉·廷代尔经历人生至暗时刻，承受背叛直至死亡的苦难时，他体会到了基督的平安与慰藉。据记载，因着他坚忍的受苦与忠实的见证，狱卒及其女儿连同全家人都归信了基督。¹²

11. 关于廷代尔被捕的完整叙述，可参阅 David Daniell in William Tyndale: A Biograph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361 – 73.

12. 廷代尔书信全文及其狱中经历的记载见于 Daniell, William Tyndale, 378 – 81.

即便是看似被黑暗权势掌控的时刻，实则仍是上帝的时刻。凭着信心，我们将看见他为彰显自己的荣耀而使用这一刻。上帝必以他圣灵的同在安慰我们，赐我们一颗不求自己报复的平安之心，并帮助我们见证救主的恩典——那位被自己所爱之人背叛的救主。

98

“鸡叫不认主”事件

路加福音

22:54–62

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路加福音 22:60–61）



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定义，逮捕是指“为追究刑事指控而羁押或拘留他人”。这正是耶稣在遭背叛那夜所经历的——他被拘押以回应一项尚未明确的刑事指控。

路加记载，犹太以亲吻为暗号后，耶稣宣告这是黑暗掌权的时刻，“他们拿住耶稣，把他带到大祭司的宅里。彼得远远地跟着”（路加福音 22:54）。

提及彼得让我们想起这个故事中尚有一个未解的悬念——一种仍需化解的戏剧性张力。耶稣曾预言他这位首席门徒将背弃自己曾认信的基督，在黎明前三次否认他（路加福音 22:34）。然而

“鸡叫不认主”事件

彼得坚称自己会追随耶稣到底，哪怕是进监狱，甚至赴死也在所不惜（路加福音 22:33）。

即便撇开耶稣的预言不谈，我们也有充分理由怀疑彼得能否避免跌倒。他狂妄的誓言本身就令人担忧，因为骄傲在跌倒以先。彼得还疏忽了祷告，而人一旦停止祈求上帝救他们脱离凶恶，就难保会犯下什么罪。彼得试图靠自己的力量跟随基督，这使他陷入了最危险的境地：既不祷告，又充满自以为是。

一次、两次、三次为罪人

这就是彼得当时的处境——他跟着逮捕队伍从橄榄山下来，返回耶路撒冷城，又进了大祭司的院子，耶稣将在那里接受一连串审判的第一场。弗兰克·莫里森生动描绘道：“一小队人押着那个出奇温顺的身影穿过黑暗，沿着圣殿东墙陡峭岩壁旁的崎岖小路，从城墙东南角的历史通道走向他那些公开的宿敌的老巢。”¹夜凉如水，有人拾来柴火，“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路加福音 22:55）。

到目前为止，一切尚好。其余门徒都已四散（参撒迦利亚书 13:7；马可福音 14:27），但彼得和另一个门徒仍与耶稣同在（推测是约翰，他在自己的福音书中记述了此事；参约翰福音 18:15-16）。彼得想看看耶稣会遭遇什么（参马太福音 26:58），也想兑现自己的豪言壮语。即便其他人跌倒，他也要与耶稣同下监牢。他甚至愿与耶稣同死。彼得试图通过一路跟随耶稣到大祭司府邸来证明这一点。

事实上，路加描述彼得行为时所用的正是“跟随”这个词。门徒的本质就是：基督的追随者。诚然，彼得是“远远地跟着”（路加福音 22:54），但至少他仍在跟随（！），而大多数门徒连这点都没做到。其他人早已

1. Frank Mo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8), 15.

躲藏起来，但最勇敢的那位仍紧跟着耶稣，这正是门徒应有的样子。这是彼得最光辉的时刻之一，堪比他在水面上行走（尽管短暂）以及认信耶稣为基督的时刻。彼得渴望比任何人走得更远，追随耶稣走向十字架的道路。

然而仅仅因一个使女小小的质疑，彼得便矢口否认认识耶稣。短短几小时内，他三次不认主——不是一次，不是两次，而是整整三次。从其他福音书中我们得知，这三次否认发生在当晚炉边交谈的往来之间。但路加给出了简洁的叙述，剔除所有枝节，直指否认的核心：

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就定睛看他，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说：“女子，我不认得他。”过了不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是。”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一个人极力地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路加福音 22:56-60）

我们该如何描述这三次否认？彼得立即否认了耶稣，没有丝毫犹豫。只要有人说他是基督的追随者，他就声称自己根本不认识耶稣。这可是那个曾说愿意为耶稣而死的人啊！

彼得怯懦地否认了耶稣。或许他预感到这场审判对耶稣不利，或许他担心自己的性命。但那个使女对彼得根本构不成威胁。承认认识耶稣的后果仅仅是社交层面的，而非司法上的。他可能根本不认识指控他的人，也不太可能再见到他们。然而懦弱的彼得屈服于社交压力，声称自己不认识耶稣。

彼得还令人难以置信地否认了耶稣。当人们在火光中仔细端详彼得的脸时，他们认出他曾与耶稣形影不离。他因常伴耶稣左右而享有门徒的名声，人们都注意到了。甚至他的口音也出卖了他。第三个指控彼得的人坚持己见，并有证据支持：“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路加福音 22:59）。出卖彼得的不仅是他的外貌，还有

“鸡叫不认主”事件

他说话的方式，所有人都能看出他是加利利人——那里正是大多数门徒的故乡。

随后彼得彻彻底底地否认了耶稣。他并非只否认了一两次，而是三次。听到他否认的不仅有男人，还有女人。此外，彼得用了三种不同的方式否认：起初他说自己不认得耶稣（路加福音 22:57）；接着他明确否认自己是门徒，当有人说他“也是他们一党的”——即基督的追随者时，彼得断然否认（路加福音 22:58）；第三次他假装连人们谈论的内容都听不懂（路加福音 22:59-60）。事后他再也无法辩称这一切都是误会，说自己并非真正否认耶稣。不，彼得对基督的否认彻底得不能再更彻底了。

最终，彼得犯下了严重的罪：他的罪孽极其深重。事实上，这是黑暗权势笼罩此时代的首个征兆之一（参见路加福音 22:53）。耶稣所爱的门徒之一——彼得，这位曾以认信为基石、被耶稣应许在其上建立教会的门徒——竟否认了他的主。彼得此举发生在多次警告勿要背弃之后，发生在领受圣餐的圣礼之后，也发生在反复劝诫要警醒祷告之后。彼得所对抗的，是无限尊贵的上帝之子耶稣基督。除非认罪并赎罪，这三次否认将是可咒诅的罪，因彼得否认了唯一能拯救他的上帝。

然而就在彼得第三次否认的瞬间，他至高无上的主唤醒了他的良知：“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路加福音 22:60-62）。

作为门徒的真试验

从彼得鸡鸣般的否认中我们能学到什么？思考关于罪、恩典、悔改以及谦卑顺服上帝生活的三个重要教训。首要的教训是：门徒身份的真正考验在于我们向世界所作的见证，而不仅仅是我们对上帝许下的承诺。

彼得对耶稣作出的承诺显得极为轻率：“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加福音 22:33）。这并非他第一次口出豪言。肯特·休斯评论道：“彼得总是滔滔不绝……有时他开口只是为了换只脚站，而另一些时候他的话语却成了不朽名言。”²

正是这位彼得曾宣告：“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6:16），也是他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翰福音 6:68）。然而在背叛之夜，他却承诺要跟随耶稣至死。

但这些都发生在私下场合，而非公开场合。这是彼得在信仰共同体中有安全感时对耶稣说的话，却非他准备向全世界宣告的宣言。相反，当彼得置身庭院时，他几乎为自己辩白不出只言片语，更遑论为耶稣发声。这位门徒中最健谈者竟离奇地语塞，唯一能挤出的只有否认认识耶稣的话。

门徒身份的真正考验在于我们向世界所作的见证，而不仅仅是我们对上帝许下的承诺。我们自身的门徒身份能否通过这一考验？人们独自与上帝相处时会许下许多诺言——承诺要过更美好的生活、花更多时间祷告或向慈善事业捐献更多钱财。但门徒身份的真正试炼，在于当我们面临为基督立场发声的压力时，所言所行究竟如何。那一刻我们会说什么？

若不为我们所信的真理发声，我们自身就成了否认基督的人。当我和朋友谈论参与教会活动却避而不谈认识耶稣的意义时，我就是在否认基督；当我的生活方式毫无特色，以致同事同学甚至不知道我是基督徒时，我就是在否认基督；当我因过度担忧他人看法，而不敢向人阐明圣经关于堕胎、同性恋等争议性议题的真理，或不敢宣告耶稣基督作为世间唯一救主的独一主张时，我就是在否认基督；当我为追求享乐或受欢迎，说出基督徒不当之言、行出基督徒不当之举时，我就是在否认基督。若我不能为耶稣发声表态，我究竟算何等门徒？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47.

彼得在耶稣被出卖的那夜本有机会表明立场，尤其是在他第三次否认之前。有人当时确凿地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路加福音 22:59）。那么真相是什么？彼得究竟是否与耶稣同在？真正的考验不在于他在园中独处时的言语，而在于当他面对不认识耶稣的众人时的表现。

彼得未能通过这个考验。部分原因在于他过于骄傲自信，认定自己必能忠心跟随，甚至未曾祈求上帝的帮助。当我们不祈求上帝赐予勇气，使我们能如独处时宣称的那样为基督勇敢时，面对社会压力我们是何等脆弱。莱尔主教睿智地指出，

最优秀、最高尚的圣徒，即便处于最佳状态，也不过是软弱可怜的受造物。无论他是否意识到，内心都潜藏着近乎无限的罪恶能力——无论外表行为显得多么体面。若不警醒祷告，若没有上帝的恩典扶持，他可能堕入任何深重的罪孽。当我们读到彼得的跌倒时，读到的正是我们每个人都可能遭遇的境况。切勿自以为是，切勿对自身力量怀有虚妄的高估。³

不，让我们永远不要自以为是或对自己的敬虔存有高傲之念。相反，在我们的软弱中，让我们向耶稣祈求更大胆作见证的恩典，以便我们能通过门徒身份的真实考验。

耶稣晓得我们的软弱

每当我们像彼得一样犯罪时，可以从他学到的第二个教训中得到安慰：耶稣知道我们的软弱，甚至在我们跌倒之前，他就已制定了扶我们重新站起的计划。

我们应当始终将彼得的三次否认放在耶稣对他预言的背景中看待。耶稣明确预言彼得会否认他：“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路加福音 22:34）。耶稣在彼得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37–38.

会否认他，以及会否认多少次，还有他会用什么样的语言来否认。耶稣知道彼得堕落本性的软弱，知道他容易陷入罪恶。就在他为这罪和我们的所有罪承受后果、走向十字架的时刻，他深知这一切。

耶稣不仅知道彼得会陷入罪恶，还知道他会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这位门徒彻底背离。耶稣曾祷告彼得的信心不至失落，也给了他这样的命令：“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 22:32）。这命令预设了彼得的信心不会失败，反而会引领他悔改。因为当耶稣说彼得会“回头”时，他是在说这人将悔改，从罪恶的否认中转回，重新跟随耶稣。这悔改将如此彻底，以致彼得会恢复事工中的领袖地位。事实上，帮助其他罪人归向耶稣并跟随他，将成为他特别的呼召。

耶稣早已预知这一切在先。他知晓彼得的软弱，甚至在他跌倒犯罪之前，就已为他的悔改与复兴制定了计划。这解释了耶稣对彼得那著名的“一瞥”——就在鸡鸣的那一刻，“主转过身来看彼得”（路加福音 22:61）。谁能尽述耶稣通过这目光所传递的一切？我想象那目光中满溢着慈怜与温柔的怜悯。但无论他圣容上浮现何种上帝情，都立刻让彼得想起耶稣曾说过的话。

何等奇妙，耶稣在自身最严峻的试炼开始时仍心系彼得。在那可怖的数小时里，他遭受各种嘲弄侮辱，更不用说指控与诽谤。正如莱尔主教所写：“被嗜血侮慢的仇敌环绕，面对即将临到的暴行、不公审判与痛苦死亡，主耶稣仍抽空以恩慈惦念他那失足的门徒。”⁴这让我想起幼儿父母在嘈杂房间与他人交谈时，仍会分上帝留意孩子的动向。耶稣正是以同样的关切守护着彼得，仿佛整夜都在等待那只为他啼鸣的公鸡。

4. Ryle, Luke, 2:438.

无法确定此事发生时耶稣是否仍在大祭司的宅邸内——或许在靠近门口的某处——抑或正前往下一场审判的路上。但无论身处何地，当耶稣听闻鸡鸣声，便转身望向彼得。他的心为这位跌倒的门徒而揪紧。就在彼得犯罪的瞬间，耶稣仍爱着他，并呼唤他回归悔改之路。

此处第 61 节的措辞显得尤为深刻：“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或更确切地说“主的话语”（路加福音 22:61）。耶稣凝视彼得是为唤醒他对往昔之言的记忆。彼得需要铭记的不仅是耶稣关于鸡鸣的预言，更是整段对话——包括耶稣为他的信心代祷、通过悔改重建他的应许。耶稣深知此人的软弱。甚至在彼得堕落之前，他已为他的复兴预备计划，并赐下引领他悔改的话语。

耶稣同样知晓我们的软弱，并为我们的救赎制定了计划。这正是他最初降世的目的：为我们的罪孽而死。为此他赐下圣言：应许宽恕之恩。为此他差遣圣灵：召唤我们悔改。彼得只需一个眼上帝便痛悔前非，如今耶稣也派遣圣灵在我们内心施行同样的工。若我们真心爱主，圣灵只需轻声提醒，便当唤我们归向悔改。

我们无需隐藏罪孽。世人常陷入这般试探：以为必须配得爱时，上帝才会重新爱我们。但此刻，耶稣正以慈目凝视我们——即便我们曾竭力否认他。他深知我们的软弱，这认知亘古长存。即便我们犯罪时，他仍盼着用圣言提醒我们，召唤我们得救的悔改。父母有时告诫子女“上帝时刻鉴察”，以期使其远离罪恶。但同样重要——或许更重要——的是明白：当我们犯罪时，耶稣正以爱的目光注视我们，切盼我们归回。我们本不必拖着脚步悔改，而应奔向那始终寻求拯救我们的慈爱。

正因如此，基督徒们从彼得三次否认主的故事中获得了莫大盼望。一方面，看到彼得陷入罪中总是令人心碎——当耶稣投来那令人心碎的一瞥时，我们仿佛也能感受到他喉头的哽咽，几乎尝到他咸涩的泪水。但与此同时，

希望之光总会在我们心中升起，因为我们深知，既然连在耶稣被出卖的当晚都曾否认他的彼得仍有希望，那么我们必定也有希望。

从一开始，路加福音便是“确知无疑的福音”，而我们需要确知的重要事实之一便是：凡凭信心来到耶稣面前的人都有希望。无论我们在诱惑面前跌倒多少次，耶稣都深知我们的软弱，他将以慈爱的怜悯将我们扶起，引向救赎。路易斯说得对：“尽管我们的感受起伏不定，他对我们的爱却永不改变。这爱不会被我们的罪或冷漠所磨损；因此，他坚定不移地决心要治愈我们的罪，无论付出什么代价，无论这对他或对我们意味着什么。”⁵

在泪水之后

若说有人深刻体会过罪得医治的沉重代价，那人必是使徒彼得。他故事的后续证明了耶稣对堕落罪人的恩典，并教导我们第三个且最后一个教训：真正的悔改不仅仅是为罪感到难过它意味着回头并重新为基督而活。彼得在此成为完美的典范，因为他几乎在背离的同时就立刻回转“他就像一个学步的孩童，”查尔斯·司布真说，“刚跌倒就被母亲扶起。”⁶彼得听到鸡鸣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出去痛哭（参看路加福音22:62）。路加在此使用了一个表达强烈情感的词语(eklausen)，这个词也用于哀悼逝者。虽然他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泪水为何如此苦涩，但不难想象其中一些可能的原因。那是失望的泪水，当彼得想起自己先前的夸口，意识到自己未能始终跟随耶稣。那是羞愧的泪水，因彼得忆起自己的不忠与耶稣投来的那穿透人心的目光。或许是还混杂着悲痛的泪水，当他为耶稣的遭遇以及即将失去的一切而哀伤。你能体会彼得的经历吗？可曾因失败、失望、羞耻、失去或悲痛而外出痛哭？若有过，

5.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2), 118.

6. Charles Spurgeon, “Peter’s Restorati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0), 34:398.

那么，你如何处理那些眼泪呢？关于彼得的眼泪，最重要的是之后发生的事情。这问题始终是关键问题。迟早大多数人会为自己所做的事感到抱歉，或至少为所做之事的后果感到懊悔。但并非每个人都会以圣经意义上的方式悔改。悔改不仅仅是一种感觉；它是一种方向的转变，远离罪恶，回归上帝。这就是为什么仅凭眼泪无法证明彼得或任何人的悔改。更重要的是，当眼泪干涸后，我们做了什么。

彼得苦涩的眼泪向我们展示了悔改与懊悔之间的区别。懊悔是一种可能导致许多眼泪的遗憾感，但它永远不会对任何人的生活产生持久的影响。悔改也可能导致许多眼泪，但它不止于此。它包括我们在为罪哭泣后所过的顺服生活。

这便是彼得与犹大之间的区别，后者同样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懊悔。诚然，这两人所犯之罪存在重要差异：犹大的罪更具破坏性且蓄谋已久，而彼得则是在突如其来的诱惑中因软弱而犯罪。但最关键的区别在于，彼得真正为自己的罪悔改了，而犹大始终未曾悔改。

与彼得一样，犹大很快便希望自己从未犯过罪。马太记载了那个不幸的叛徒如何改变心意：他退回出卖耶稣所得的银钱，向祭司长承认耶稣是无辜的。由于对上帝的怜悯彻底绝望，犹大出去自缢身亡（马太福音 27:3-5）。犹大流下的眼泪或许不亚于彼得，他确实因自己的恶行饱受良心谴责，但这仅是懊丧，而非悔改。他没有祈求上帝的怜悯并回转归向耶稣，反而在彻底绝望中走向死亡。其悲剧性结局印证了保罗对哥林多人所作对比的后半段：“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后书 7:10）

对罪的救赎性回应是悔改，而不仅仅是懊悔。莱尔曾说：

“懊悔只能让人像加略人犹大那样痛苦，但仅此而已。它不会引领人归向上帝。”悔改则不同，确实能引领人归向上帝；人因意识到所犯的罪得罪了上帝而真心痛悔，却仍怀着信心盼望（这正是耶稣为彼得祈求他的信心不至失落的缘故）这罪终得赦免。因此，悔改“使人

人的心会变得柔软，良知也会敏感，真正表现为转向天上的父。一个无恩典的信仰宣告者的堕落，是从此无法再站起的堕落。但一位真正圣徒的跌倒，终会带来深切的痛悔、自我降卑与生命更新。”⁷

我们应在自己面对罪时的反应中，寻找所有这些真实悔改的迹象。在彼得身上，我们确实看到了这些。从他听到鸡鸣定罪后流下的痛苦泪水，可见其深切的痛悔与自我降卑。而后在他之后几乎所有的行为中，我们都看到了生命的更新。耶稣预言彼得犯罪后会再次回转（参路加福音 22:32）——换言之，他会悔改。彼得确实回转了。他没有在绝望中自我封闭，而是在耶稣被埋葬的黑暗日子里，与其他基督的追随者一同祷告。他是第一个进入空坟墓的门徒（参约翰福音 20:6；对照路加福音 24:34），也是最早相信耶稣的受难与复活是为拯救他的人之一。彼得的信心没有失败，正如耶稣所应许的（路加福音 22:32）。

彼得被挽回

不久，这位曾否认耶稣的人完全恢复了其职事地位。当复活的基督在加利利海边遇见门徒时，彼得三次重申对耶稣的爱——每一次都对应他曾经三次否认主的时刻。作为回应，耶稣吩咐彼得要像好牧人般照看他的教会（参约翰福音 21:15-19）。自此，彼得始终是最勇敢的使徒之一。那个黑暗的夜晚，他甚至不敢让一个年轻使女知道自己是基督徒。但短短数周后，他就在光天化日下传讲福音，让整座城都知道他是耶稣的门徒。即使被投入监狱也未能阻止他。当敌人试图封住他的口时，彼得说：“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使徒行传 4:20）。他持续为基督作见证，直到最终被钉十字架殉道（参约翰福音 21:19）。

几乎可以说，彼得兑现了他跟随耶稣入狱直至赴死的承诺——并非出于他的虚张声势，而是因为上帝赐予了他悔改的恩典。那是真正的悔改，不仅仅是因罪感到懊悔；更是远离罪恶，并为

7. Ryle, Luke, 2:439.

基督而活。后来彼得照耶稣预言的那样做了：当弟兄姊妹陷入罪恶时，他回转过来帮助他们重新站立。“不要倚靠自己的属灵能力，”他常提醒众人，“要恒切祷告。当你跌倒时，记住耶稣爱你并会扶你起来。”彼得继而见证被上帝完全挽回后那种强烈的喜乐。

彼得的榜样给所有陷入罪恶、在基督徒生活中失败、甚至彻底否认耶稣的人带来何等盼望。中国布道家王明道的经历就是震撼例证。1950年代他因传福音入狱，遭受酷刑后背弃信仰，承诺按共产党要求传道才获释。但后来他无法违背良心迫害教会，终日在北京街头徘徊低语：“我是彼得，我是彼得”。王明道最终再度被捕判处无期徒刑。当当局再次威逼他攻击教会时，他断然拒绝。在狱中煎熬时，他想起先知弥迦的宝贵应许：“我的仇敌啊，不要向我夸耀。我虽跌倒，却要起来；我虽坐在黑暗里，耶和华却作我的光”（弥迦书 7:8）。王明道公开否认从前所有妥协，斥之为谎言。虽然他曾跌倒，基督的怜悯使他重新站起。⁸

往往最勇敢的信徒，正是那些深知自己曾犯下最深重罪孽的人。这必定是上帝允许彼得陷入诱惑的原因之一。唯有认清自身的软弱，他才能停止自夸，全然倚靠上帝的大能。出于怜悯，上帝常帮助我们做出同样的发现——他让我们凭己力失败，以致跌倒时能明白自己何等需要他的恩典。

唯有到那时，我们才能帮助其他罪人寻得恩典。若唯独彼得在耶稣受难时未曾跌倒而始终跟随，这种可怕的傲慢本会成为他的试探！但正因彼得跌倒过，他才能以同病相怜者的身份体恤他人，为人们擦去苦涩的泪水，向他们讲述耶稣的恩典。查尔斯·司布真曾指出

8. 该故事记载于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3), 55 – 56.

这里提到“有一种独特的温柔，没有这种温柔，一个人就不配牧养基督的羊群，喂养他的小羊——这种温柔，没有它，一个人就无法坚固他的弟兄，就像彼得后来所做的那样，这种温柔通常不会降临——至少，对于像彼得这样的人来说，除非他被放入筛子，被撒旦的试探颠簸折腾。”⁹

如果你已陷入严重的罪中，要知道耶稣同样渴望在你生命中施行这恩典的工作。你的罪不必将你推向绝望，反而可以成为上帝彰显其恩典的机会。关键在于：在所有的眼泪之后，你会怎么做？莱尔曾说：“如果我们像彼得那样跌倒，就必须像彼得那样悔改，否则我们永远无法得救。”¹⁰但也要明白，耶稣爱你的心从未少于他爱彼得的心。所以，如果你确实像彼得那样悔改，你不仅会得救，还能喜乐地帮助其他跌倒的罪人重新站起，并比以往更勇敢地跟随耶稣。

9. Charles Spurgeon, “Christ’s Prayer for Peter,”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7), 45:207.

10. Ryle, *Luke*, 2:440.

是神子又是人子

路加福音

22:63–71

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说：“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耶稣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窥。”

(路加福音 22:66b – 68)

牛津大学教授、进化论科学家理查德·道金斯对神学的了解程度，大约相当于我对生物学的了解。遗憾的是，这种相对的无知并未阻止

他写下《上帝的错觉》这本畅销书，书中大肆抨击一切信仰上帝之人。道金斯写道，信仰任何上帝灵都是犯下“理智上的叛国罪”。而信仰圣经中的上帝则更糟，因他是“一个狭隘、不公、不肯宽恕的控制狂；一个报复心重、嗜血的种族清洗者；一个厌恶女性、恐同、种族主义、杀害婴儿、种族灭绝、弑子、散布瘟疫、妄自尊大、性虐成性、反复无常的恶霸。”¹

这些引述典型地体现了道金斯对基督教的态度。即便是世俗批评者也认为 *The God Delusion* 粗劣且偏狭，

1. 参见 Richard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2006), 31.

业余、恶劣、荒诞虚假且神学上无知。² 然而最令人震惊的或许是，尽管该书获得了诸多正面宣传，但其主要论点几乎毫无新意。我们再次被告知，宗教是一种无法满足科学探究要求的假设，仿佛科学是唯一认知途径。一个人坐在审判席上评判上帝，被自己知识主权的错觉所蒙蔽。

受责罚、被击打、被苦待

在耶稣被出卖的那夜，人们做了同样的事：他们坐在审判席上评判上帝。因为那夜耶稣经历了一系列法律审判——既有民事的也有宗教的——在这些审判中，他被指控、审判，并最终被判死刑。

总体而言，主要有两套审判程序：先是犹太人的，然后是罗马人的。每场审判包含多个环节，这使得厘清所有法律程序变得困难，尤其是四部福音书各自记载了其他书卷未提及的细节。

路加福音 22 章记载了犹太公会的审判：“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路22:66）。此时耶稣已历经两次审判，用现代术语可称为“预审听证”。他先被带到前任大祭司亚那面前，这位退任者仍对犹太事务拥有巨大影响力。亚那完成初步审讯后，便将耶稣捆绑解交给继任者该亚法（参约翰福音 18:19-24）。随后该亚法主持了第二次预审，详情见马太福音 26:57-68。

然而这两次审讯都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根据犹太律法，耶路撒冷最高议会不得在夜间审理案件，必须待天明方可进行。因此第 66 节开篇的‘天一亮…聚会’具有特殊意义——这实质上是继亚那、该亚法听证后的犹太审判第三阶段。真正决定耶稣命运的恰是前两次审讯。当耶稣被带到公会时，

2. 例如，参见 Terry Eagleton, “Lunging, Flailing, Mispunching,” in *London Review of Books* 28.20 (Oct. 19, 200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lrb.co.uk/v28/n20/eagl01_.html.

3.

是神子又是人子

众人皆知即将宣布的判决结果——这正是他们彻夜试图敲定之事。但为使一切显得合法合规，公会等到破晓时分才举行正式审判，并宣布早已商定的裁决。

这次全体公会成员齐聚一堂，包括祭司长和文士。该团体被称为犹太公会——由七十位长老加上大祭司组成。作为以色列人中的最高司法机构，这是耶稣被移交罗马人之前受审的最后一站，而唯有罗马人才有权执行死刑。

切勿以为这些审判是出于对正义的真正关切。那些坚持等到天亮才进行完整审判的人，转眼就要求处死耶稣。这同样违反他们的律法，因为规定白天审判的《塔木德》也明文禁止在宣判当日执行死刑。

此外，耶稣在羁押期间还遭受了种种虐待。在夜间审讯与白天审判之间的某个时刻，他遭到了酷刑。路加告诉我们：“看守耶稣的人戏弄他，打他，又蒙着他的眼，问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路加福音22:63-65）

这是一起骇人听闻的警察暴力事件。这名囚犯完全受制于圣殿守卫的摆布，当守卫们察觉他即将被定罪时，便肆无忌惮地施以酷刑。这些懦夫的卑劣行径既包括肉体摧残——用拳头和钝器击打耶稣，更以精神侮辱和言语暴力雪上加霜。后来罗马士兵会以君王之名嘲弄耶稣；此处犹太狱卒则以先知之名羞辱他。他们听闻耶稣是先知，便扭曲地玩起蒙眼猜人游戏——蒙住他的眼睛持续击打，却挑衅地要求他预言施暴者是谁。猝不及防的拳脚从四面八方袭来，每一次击打都伴随着嘲弄：“告诉我们啊耶稣，这次是谁打的你？”

对这类人而言，“宗教向来是拿来取笑的，尤其是那些试图用一位应能看见你所行的一切，

并有朝一日惩罚罪人的神来吓唬你的先知们。”³ 但那些虐待耶稣的人到了最后将笑不出来。凭借神圣的全知，他清楚地知道是谁在击打他。事实上，他知晓这些人过往的一切行径。除非他们悔改，否则在最终审判时，他们的笑声将化为泪水——那时耶稣将确保绝对的公义得以实现。

讽刺的是，耶稣所受的折磨正是预言的应验。那些嘲弄耶稣的人，恰恰在应验关于基督受难的诸多预言。耶稣自己曾预言他们要“戏弄他，凌辱他”（路加福音 18:32）。他还指出这些暴行将成就古先知的话（路加福音 18:31），事实果然如此。例如先知以赛亚曾预言受苦的基督将“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以赛亚书 53:4）。这不仅发生在十字架上，更早之前当耶稣被捆绑折磨时便已开始应验。

永远不要忘记，耶稣为你承受了这一切。每一道伤痕累累的击打，每一句嘲弄的话语，都是他对迷失罪人之爱的表达。耶稣不仅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他在走向十字架的路上也为我们受苦。正如以赛亚所言：“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

就我们的赎罪而言——即我们罪得赦免——耶稣只需死去便已足够。但为了让耶稣完成我们救恩的全部工作，他必须以这种方式死去：孤独、被弃、受辱。正如他成全了一切公义，他也成全了一切苦难，因为要顾念他受苦的子民，他必须先成为我们的受苦仆人。如今，耶稣能在我们的苦难中同情并体恤我们，因为他自己也曾曾在罪人手中遭受可耻的残酷对待。他深知等待下一次痛苦击打的煎熬，也听过人们因他信靠上帝而发出的嘲笑。因此，我们绝不该认为上帝不理解或无法体会我们的痛苦——哪怕是邪恶虐待的极端境遇。耶稣承受了人所能经历的最深重的苦难。

3.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38.

是神子又是人子

如今在恩典中，耶稣来帮助处于试炼中的我们。他向我们展示如何以忍耐和忠信承受不公。肯特·休斯形容他站在敌人面前时“如君王般沉默，唾沫与鲜血从身上滴落”。⁴ 他从未一刻屈服于受害者心态或报复的诱惑。当我们遭受虐待时，常会问“为何是我？”抑或愤怒地想要反击迫害者。但耶稣默默忍耐。正如莱尔主教所写：“他已承诺以自我降卑来赎买我们的救恩，且毫不退缩地付清了每一分代价。”⁵

基督耶稣

任何无辜者遭受耶稣在被钉十字架前那漫长夜晚的虐待都是不公。但此人承受的是无限的不公，因他的身份非凡。路加告诉我们，虐待耶稣的人正在“亵渎他”。路加在此处选用的词 (*blasphēmountes*) 意义重大，因亵渎是极其特殊的诽谤。亵渎即是对上帝出言不敬。我们将看到，亵渎正是犹太公会后来指控耶稣的罪名。但路加用“亵渎”一词描述这些人对耶稣的所作所为，实则指向他的真实身份。此情此景中，谁站在上帝这边？谁真正与上帝为敌？谁是真正的亵渎者？是耶稣，还是反对耶稣的人？这才是根本问题。

在接下来的审判中，我们看到三个用于指称耶稣或被耶稣使用的称号。这三个称号——基督、人子与上帝子——帮助我们认识耶稣的真实身份。路加一直试图通过他的福音书让我们看清这一点。他希望我们认识耶稣是谁，并通过认识耶稣，确信我们已得救赎。随着故事临近十字架受难，路加刻意放慢叙事节奏，以确保我们看清耶稣的真实身份。耶稣在明确揭示自己身份之前，不会被杀害。

用于耶稣的第一个称号是 *Christ*（基督）。议会成员对他说：“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路加福音 22:67）。“基督”并非最后的

4.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55.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42.

耶稣之名，实为一个神圣职分的正式称谓。它是“弥赛亚”的另一表述，直译为“受膏者”。这位弥赛亚或基督，正是上帝始终承诺派遣的救世主。

基督这一称号带有君王色彩，这解释了为何公会提出此问。后来，当这些人将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时，他们指控耶稣自称“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 23:2）。众所周知，基督将出自大卫王族。许多以色列人主要从政治角度理解这一王权，期待一位救主推翻罗马帝国。若公会能诱使耶稣承认自己是弥赛亚，他们便可宣称耶稣意图颠覆政府，从而使其找上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的麻烦。因此，他们的问题暗含恶意动机——相较于关注上帝古老的应许，他们更热衷于诱使耶稣宣称可能招致定罪的王权。这正是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旨在防范的情形。

宗教领袖们试图通过声称不知道耶稣是否是基督来诱使他自证其罪。“你若是基督，”他们说。你若是基督？！？耶稣当然是基督！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一直向我们展示这一点。早在故事开始时，当天使加百列首次向马利亚宣告耶稣降生的消息时，他就说过：“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路加福音 1:32）。换言之，耶稣将成为以色列受膏的君王——弥赛亚。圣诞天使对野地里的牧羊人也如此宣告：“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加福音 2:11）。后来路加记载，当婴孩耶稣被带到圣殿时，一个名叫西面的人看见了“主所立的基督”（路加福音 2:25-26）。还有彼得那著名的认信，他宣告耶稣是“神所立的基督”（路加福音 9:20）。这根本无需“如果”：耶稣就是基督。

尽管如此，议会成员仍质问耶稣：“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倘若他们的问题出于真诚，耶稣必会回答。然而他却回应道：“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路加福音 22:67-68）

这个回答的前半部分不难理解。耶稣知道即便他告诉这些人自己是基督，他们也不会相信。他已在他们面前行过许多神迹——那些超自然的

是神子又是人子

弥赛亚的征兆。若他们不信他的作为，又怎会信他的话语？问题不在于证据不足——这从来不是症结所在。从最微小的雪花到最遥远的星云，上帝已在万物中彰显其智慧、能力与荣美；而耶稣的荣耀更在福音书的每一页熠熠生辉。即便是理查德·道金斯，只要他肯正视现实，也终将摆脱无神论的迷思。那些不信耶稣是基督的人，其问题从不在于证据匮乏，而始终在于拒绝接受已呈现的证据。因此耶稣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路加福音22:67）。

更难理解的或许是他接下来的话：“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路加福音 22:68）。耶稣究竟想向这些人追问什么？很可能是世间最重要的问题：你们是否相信我就是基督？以下是对耶稣话语的几种诠释：“若我提出任何论据来证明自己是弥赛亚”，或“若我询问你们经文中应许的是怎样的弥赛亚，并考问你们这些征兆是否在我身上充分显现，你们也不会给我诚实的答案。”⁶核心问题在于：耶稣究竟是不是上帝应许派遣的那位救主？

耶稣说得对：这些人永远不会给他诚实的回答。事实上，他们已经养成了坏习惯，当耶稣问他们一个合理的问题时，不回答他。这发生在耶稣问他们关于约翰的洗礼时（路加福音 20:4-7），以及当他问他们关于大卫的儿子和大卫的主时（路加福音 20:41-44）。他们这次也不会回答他。他们的心意已决。他们已经决定要夺取他的生命，无论他说自己是不是弥赛亚。

你会给出什么答案？当你阅读福音书时，耶稣在问你是否相信他是基督。相信圣诞天使的应许。接受彼得认信的见证。信任那位被犹大出卖、被公会审判、被彼拉多定罪、在各各他被钉十字架之人的话语。相信耶稣是上帝应许要差遣的救主。

人子耶稣

关于这个人仍有更多需要了解的。尽管耶稣不会告诉折磨他的人他是否是基督，但他确实向他们透露了他的一个

6. 参见 Ryle, *Luke*, 2:446.

其他称谓。“从今以后，”他说，“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路加福音 22:69）。耶稣基督同时也是人子。

这是耶稣最钟爱的自称。他在福音书中使用了数十次，远超其他任何称谓。仅举一例：当他预言自己将被钉十字架并复活时，他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加福音 9:22）。此刻，耶稣正告诉那些弃绝他的人——他实际上就是那位人子。

从某种意义而言，任何人都可称为“人子”——人类的子孙。但这个称谓在旧约中具有特殊含义：先知但以理曾见异象，看见人子带着属天的荣耀与神圣审判降临：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以理书 7:13-14）

虽然但以理异象中的人子与人性相关联，但他的荣耀源自神性。当先知看见这位“人子”时，他看到的是一位拥有大能和威严光辉的存在，具有上帝一般的统御列国的权柄。这是一个关于神圣统治者和审判者的异象——这一点被圣经学者广泛认可。基督耶稣在犹太公会受审时，将这份荣耀归于自己。他采用了人子的称号，连同其所有神圣内涵，宣告这称号属于他。这是一个指向神性的人性称谓，因此是他用来概括自己作为神人化身的最佳表达之一。

耶稣使用人子这一头衔的方式与但以理如出一辙：预言最终的审判。人子将降临并坐在上帝的右边，那是神圣权能与权威的所在。在那里，他将行使对宇宙的统治权和对列国的审判权。

是神子又是人子

这一切即将迅速发生。耶稣说“从今以后”，暗示他升入荣耀的进程已然展开。对此他确信无疑。即便走向十字架时，他也全然坚信天父必使他从死里复活——这信念完全正确。这些事都近在眼前：数日之内耶稣将从坟墓复活；数周之内他将升入高天；数年之内他将带着荣耀的审判再度降临，执掌万国权柄。

这些预言都将应验。圣经记载耶稣“洗净了人的罪”后，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希伯来书 1:3）；又预言人子将“有能力，有大荣耀”再临（路加福音 21:27），那时他要“审判活人死人”（彼得前书 4:5）。连曾经审判耶稣的人也要受他审判。这使得他关于人子的宣告充满反讽——正当耶稣受审之时，他同时宣告了自己审判世人的权柄！

因此，时候将到，凡评判耶稣的人，必受他的审判。我们无权审判上帝；是他审判我们。许多人本末倒置。当他们开始探究宗教时，以为真正的问题在于他们对耶稣的看法，而非耶稣对他们的看法。这种态度可见于一位青年领袖的解释，他为何无法接受基督教正统教义中关于上帝主权、他对罪的忿怒，以及必须认信耶稣基督为救主和主才能逃避永恒审判的教导。“我拒绝相信这些，”他说：

若这些属实，上帝不如直接送我下地狱。无论如何，我只对一个完全良善、全然慈爱、绝对宽恕的上帝感兴趣……这样的上帝或许不存在，但我将至死追寻这样的上帝，且绝不向其他可能性效忠，因为坦白说，任何次等的存在都不配受我敬拜。请别误会，我深知自己无权定义上帝是谁。但我有权决定向谁效忠。毕竟我是自由的个体，对我的上帝有标准，首要一条便是：我绝不敬拜任何没有我这样慈悲的上帝。⁷

7. Bart Campolo, “The Limits of God’s Grace,” *The Journal of Student Ministries* (Nov. 15, 2006): 1–4.

这些言论令人震惊之处，不仅在于对基督教核心教义的否定，更在于将上帝置于必须符合我们标准的位置。这正是人类堕落本性的傲慢姿态——我们竟要求拥有审判上帝的权利。但耶稣宣称自己是人子，若他真是人子，终有一日他将审判我们。为那审判之日做好准备吧！接纳上帝对你罪孽的视角与他的救赎之道。将你的身体与灵魂交托给耶稣——那位人子，同时也是基督。

上帝之子耶稣

主持这场审判的宗教领袖完全明白耶稣话语的含义。他们熟读旧约，包括但以理的预言。因此当耶稣谈及人子时，他们立刻意识到这是在宣称神圣权柄。但为确保没有误解，他们再次确认道：“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路加福音 22:70）。

至今仍有一些人——包括部分圣经学者——否认耶稣曾宣称自己是上帝。然而，那些置耶稣于死地的宗教领袖们心知肚明，这正是他的宣称。事实上，这正是他们对他如此愤怒的原因之一。他们非常确信他不可能是上帝，因此他任何关于神性的宣称都必定是亵渎，而在当时，这根据犹太律法是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耶稣是否真如他们所理解的那样——宣称自己是有神性的人子？若是如此，他就该死。于是他们再次质问耶稣是否是上帝的儿子。

对于研读过路加福音的人来说，这个问题很容易回答。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吗？是的，他是上帝的儿子！早在最初，当天使加百列向童女马利亚宣告耶稣降生时，天使就说他将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路加福音 1:32）。这在他的受洗时得到确认，当时天开了，天父说：“你是我的爱子”（路加福音 3:22）。在变像山上再次得到确认，天父说：“这是我的儿子”（路加福音 9:35）。基督耶稣既是人子，也是上帝的儿子。

耶稣在受审时宣称：“你们所说的是”（路加福音 22:70）。这并非看似回避，而是一种确认。说“你们所说的是”乃是用一种表达方式表示同意，却不必

是神子又是人子

表示完全认同。这是一种类似以下的表达方式：“正如你所说，我是上帝的儿子。”⁸ 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提供了以下释义：“我不会这样表述，但既然你这么认为，我也无法否认。”⁹

耶稣对于自己作为上帝之子的含义有着远超他人的深刻理解。他的定义与他们的不同，因此他不能毫无保留地同意他们的说法。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吗？他是父上帝至高无上、独一无二、神圣且永恒的儿子，这种身份是他的敌人永远无法理解的。他们不相信他是为拯救罪人而被赐下的独一上帝子。尽管如此，他也难以否认他们所说的事实。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将永远是上帝的儿子，并且从永恒之初就是上帝的儿子。因此他说：“你们所说的是。”

从实际角度来看，这已是审判的终结。因为当文士和祭司们听到耶稣宣称自己是上帝的儿子时，他们立即说道：“何必再用见证呢？他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路加福音 22:71）。这些话是那些整夜不眠、试图寻找能在法庭上定耶稣罪名的众人所发出的定罪宣言。最终他们成功诱使耶稣自证其罪——因他自称上帝的儿子，在他们看来这便是亵渎之言。

倘若这些人能以另一种方式回答自己的问题，他们本可得救。请仔细思量他们的话，因为路加将这番言论载入福音书时，正是希望我们能领会其中的反讽。事实上，他期盼我们能以正确而非错误的方式回应这个问题：“何必再用见证呢？他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路加福音 22:71）。

那么，我们还需要什么进一步的见证呢？我们已经亲耳听见耶稣亲口所说的话。他宣称自己就是上帝应许要差遣的救主，是末日审判时将带着荣耀降临的神圣审判者，是永恒父上帝独一的圣子。基督耶稣亲口宣告，他既是人子又是上帝子。人们还需要什么更多的见证呢？相信他所赐的见证，你们就必在既是神子又是人子的基督耶稣里得着救恩。

8. Ryle, Luke, 2:444.

9.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318.

100

犹太人的王

路加福音

23:1-12

彼拉多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路加福音 23:3）



路加谨慎地将耶稣的诞生与死亡置于其历史背景中。他希望读者能确信自己的救恩，这包括了解这些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

因此路加在福音书开篇便写道：“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路加福音 1:5）。同样，他对首个圣诞节的庄严叙述提到凯撒奥古斯都颁布的诏令，特别指出“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路加福音 2:2）。

政治人物在路加福音结尾时强势回归——耶稣被带到巡抚彼拉多和分封王希律面前。这一史实被浓缩在《使徒信经》的名句中：“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这些文字提醒我们，耶稣走向十字架时所经历的苦难是真实发生的历史事件。

怀疑论者常声称福音书故事纯属虚构：耶稣从未死于十字架，更不可能从死里复活。事实上，某些历史学家曾质疑本丢·彼拉多是否真实存在，因为当时唯一的记载来源是圣经——而他们

不愿采信为可靠史实。直到 1961 年，一支意大利考古队在凯撒利亚的希律圆形剧场发现了如下铭文：“本丢·彼拉多，犹地亚总督，将此殿献给凯撒利亚民众以尊崇提庇留。”¹ 彼拉多不仅真实存在，更因其声名显赫而被镌刻于公共纪念碑上！

上三次罗马法庭

耶稣同样真实存在。事实上，考古学家后来发掘出了耶稣受审当日清晨站立的那块铺路石。彼时耶稣已接受犹太公会的审判并被定罪。经过夜间几场充满争议的预审听证会后，耶稣于黎明时分被带到犹太公会全体会议面前。当众人确信他犯下自称上帝子的亵渎之罪后，便决意处死他（参见马可福音 14:64）。然而当时犹太人处于罗马统治下，无权执行死刑。

为了置耶稣于死地，他们需要当地罗马当局的帮助，即一位名叫本丢·彼拉多的总督。于是“众人都起来，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路加福音 23:1）。这本身就非同寻常。犹太公会在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间分歧如此尖锐，几乎从未共同行动。然而，他们对耶稣的仇恨如此一致，竟如一人般在凶暴的狂怒中起身，将他拖到唯一有权判处死刑的审判官面前。他们只求有人批准他们早已作出的裁决，但事情不会如此简单。此刻开始的，正如肯特·休斯所称，“史上最臭名昭著的审判，一场诡异扭曲的闹剧——始于野心家罗马政客彼拉多面前，中途绕道至半犹太血统的傀儡统治者希律王处，最终又回到彼拉多那里作出那可怕的判决。”²

1. 引自 John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145.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60.

第一个复杂之处在于，犹太人是以前以亵渎罪审判并定罪耶稣的，而罗马人根本不认为亵渎是罪行。因此他们试图告诉彼拉多，耶稣是某种政治颠覆分子，几乎等同于恐怖分子。总督并未被说服。然而公会提到两件事引起了他的兴趣。其一是耶稣自称君王——这个主张出现在第2节经文，并在第3节展开讨论；其二是耶稣来自加利利：“彼拉多一听见，就问：“这人是加利利人吗？”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23:6-7）。

任何曾向世界各地政府寻求过帮助的人，都会立刻认出这种策略。彼拉多正在对这些人踢皮球。只要有一丝机会，他就会通过把人支使到别处来逃避责任。起初他告诉公会他们需要自行处置耶稣。根据约翰福音记载，“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但这行不通，因为犹太领袖想要耶稣死，而他们无权执行死刑。“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他们说（约翰福音 18:31）。

但或许彼拉多还有其它方法可以摆脱这桩案件。当他听说耶稣来自加利利时，便抓住了这个机会。根据罗马法律，一个人可以在被指控的地方或原籍省份受审。耶稣来自加利利，而恰巧当时加利利的统治者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这位加利利统治者是希律·安提帕——耶稣出生时在位的希律大帝之子。安提帕虽只是分封王，但其管辖领土包含加利利地区。于是耶稣又被送往另一场审判——彼拉多可能希望这场审判以死刑告终。

令人意外的是，希律见到耶稣时欣喜非常：“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说过他的事，久已想要见他，并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迹”（路加福音 23:8）。耶稣以行神迹闻名，尤其在加利利地区。此刻希律终于有机会亲眼见证耶稣的能力。

这位国王既残暴又充满好奇心。我们从他在生日宴会上残忍斩首施洗者约翰的暴行（参见马太福音 14:1-12），以及后来杀害使徒雅各的行为中，便可知其残酷本性（参见使徒行传 12:2）。

然而我们也知道，他对属灵之事至少怀有某种兴趣，即便只是出于无聊的好奇。希律娶了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为妻。当约翰谴责这段淫乱婚姻时，希罗底执意将他下狱。但希律却爱听施洗者讲道。正如马可所记：“希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马可福音 6:20）。这是一个听了福音几乎想要相信、却始终未曾真正归信的人。事实上，这或许正是他如此危险的原因——他涉猎宗教却从未将生命交托给基督，最终反而更加抗拒福音。

我们也能察觉到希律时而受到良心的谴责。当人们开始谈论耶稣时，希律以为他是施洗约翰的亡魂（见马可福音 6:16）。为何会有这种猜想？几乎可以肯定是因为他的良心为杀害圣人而不断控诉他。

希律王终于有机会亲自会见耶稣了。他期盼看到某种神迹，想借此取乐。然而当耶稣拒绝表演任何把戏时，希律便将他当作消遣的对象。无论如何，他都要寻得自己的乐趣。既然耶稣不愿以神迹奇事令他目眩，为了满足自己残忍的快意，希律便纵容手下对耶稣进行粗鄙的嘲弄。这正是当今许多人的心态——他们要求上帝提供娱乐，若上帝未能满足他们对世俗欢愉的渴求，他们便加以讥诮。

尽管希律蔑视耶稣，却始终未定他的罪。倘若希律真认为耶稣犯了任何罪行（以他的为人）定会毫不犹豫处死耶稣。相反，他将耶稣送回彼拉多那里：“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路加福音 23:12）。这是一场邪恶的联盟——这些人非但没有信靠耶稣、与上帝和好，反而通过虐待耶稣达成了彼此的和解。这种畸形的友谊建立在不信者永恒的共识之上：拒绝将信仰寄托于耶稣基督。这也应验了古老的预言：“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诗篇 2:2）。

宣称为王

最终，这个棘手的囚犯又回到了本丢·彼拉多面前。总督曾试图通过将耶稣送往希律那里来摆脱他，但如今希律可谓“礼尚往来”。实际上他是在说：“我不想处理耶稣的事，你来处理吧！”

耶稣就是这样：若你试图将他推出你的生活，希望不必对他作出明确决断，他会不断回来。你无法简单地决定对耶稣置之不理。他宣称自己是上帝的儿子和世界的救主。若果真如此，我们就当敬拜他；若非如此，他要么是骗子要么是疯子，我们理当远离他。但唯独不能做的，就是单纯地忽略耶稣。若圣经所言不虚——信耶稣关乎是永远活在天堂还是永远在地狱受苦，那么如何对待他，就是我们此生最重要的决定。这正是耶稣不断回来的原因：他要我们对他作出正确抉择。

路加在此通过揭示关于耶稣的两个重要真理，帮助我们做出判断。在记载犹太公会审判时，路加向我们显明耶稣是基督、人子，亦是上帝之子。而在此处罗马审判的记载中，路加通过宣称耶稣的王权与无罪性，进一步阐明其身份：耶稣既是上帝子民的真正君王，又是全然无罪的义人。

君王身份的议题最初由企图陷害耶稣受死的宗教领袖提出。他们指控耶稣“自称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 23:2）。需知“基督”（或“弥赛亚”）本是象征王权的尊号。犹太领袖们既不信耶稣真是基督，耶稣在受审时也未曾承认这身份（参路加福音 22:67）。但提出这项指控仍是他们借律法定罪耶稣的最佳手段。

此处问题的核心在于政治颠覆。政府始终对其统治权的捍卫抱有既得利益，因此若说本丢·彼拉多有一件事绝对不能容忍，那便是有人宣称对其辖地拥有至高主权。对耶稣的大多数指控都关乎宗教，这对身为政客的彼拉多而言无关紧要。然而称王却是个政治问题；于是他向耶稣发问：“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路加福音 23:3）。

耶稣再次面临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一方面，他绝非彼拉多想象中的那种君王——他并不谋求统治某个民族或掌控某片疆域的政治权力。倘若他的国属于这世界，他早该率领军队了（参见约翰福音 18:36），但显然他并未如此。彼拉多无需担忧：耶稣并非试图推翻罗马政权——至少当时不是。

然而，即便耶稣不认同彼拉多对君王的定义，他也无法否认自己是以色列真正合法的君王。因此他如此回应总督：“你说的是”（路加福音 23:3）。这与他回答公会询问他是否是上帝之子时的措辞相似（路加福音 22:70），带着近乎迟疑的确认。虽未完全认可彼拉多的理解，但他确实承认了自己正如总督所言——是犹太人的王。

后来使徒保罗会说，耶稣“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提摩太前书 6:13）。这美好见证的一部分便是：宣告他君王的身份。自古以来，犹太人就是上帝宝贵且所拣选的子民。上帝曾应许要从大卫的家和大卫的后裔中赐给他们一位君王，这位君王将永远统治以色列和列国。耶稣就是为成为那位君王而诞生的人。这也是路加不厌其烦在第三章给出他家谱的原因之一：他想表明耶稣基督是大卫的子孙。这也解释了为何东方的智者带着财宝和香料来到伯利恒。正如他们对希律王所说，他们寻找的是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婴孩（马太福音 2:2）。耶稣清楚自己的血统。因此当彼拉多问他是否是犹太人的王时，耶稣必须承认他就是。

有人讥讽这一宣称。他们非但没有俯首宣誓效忠，反而以君王般的轻蔑对待他的王权。这一点在耶稣受审于希律时罗马人的反应中尤为明显——当耶稣拒绝回答这位分封王的无礼质问，也不愿配合其期待的表演时，路加记载道：“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视耶稣，戏弄他，给他穿上华丽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去”（路加福音 23:11）。

他们给耶稣披上的袍子想必来自希律的衣橱——暴君衣柜里传下来的华服。待他们用这些衣物装扮他后，便开始了对王权的戏谑嘲弄。

这是何等残酷的讽刺。耶稣本应受敬拜，而非受凌辱；该被尊崇，而非遭蔑视。然而正如圣殿守卫先前嘲弄他先知的职分，此刻罗马士兵也嘲弄他君王的职分。

至今仍有许多人嘲弄耶稣。若他们提及他，也不过是用他的名作咒诅语、讥笑他的跟随者，或拿福音书中的故事编造亵渎的笑话。但轻慢耶稣的方式远不止于此。希律真正的罪是不把耶稣当回事，而我们同样面临这般试探。若耶稣真是君王，那么任何不够甘心的顺服与公开的敬拜都配不上他的尊荣。可有时我们终日、整周甚至更久都未曾思想他君王的威严，未到他的宝座前祷告，也未聆听他话语中写就的圣旨纶音。

君王不可被忽视；他们当受尊崇与顺服。若耶稣真是我们的王，我们就当在家中彰显他的温柔，在试炼中展现他的忍耐，在工作中体现他的勤勉，在友谊中持守他的信实，并宽恕那些我们难以去爱的人。你是为君王而活，还是认定他是否为主对你的生活方式无足轻重来嘲弄他？耶稣宣称的王权不仅关乎他自己，更是对我们提出的要求。

自称无辜

路加关于耶稣的第二个宣称是他全然清白。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因这关乎耶稣受死的方式。若我们仅知耶稣被钉十字架，可能会误以为他是罪犯，实则这位尊贵的君王也是完美无瑕的人。审判过程一再证实这点，接连驳回了所有对他的指控。

在犹太人的审判中，对耶稣的指控主要是宗教性的：他以某种亵渎的方式虚假地宣称自己是上帝之子。而在罗马审判中的指控则是政治性的。彼拉多刚给他们开口的机会，宗教领袖们就开始指控耶稣，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23:2）。

这些指控实质上等同于叛国罪。误导国民就是通过发动革命来煽动叛乱；禁止纳贡便是以公民抗命的形式拒绝缴税；自称为王则意味着企图推翻罗马统治。任何政府都绝不容忍此类叛乱行为。即便彼拉多作出初步裁决、宣布耶稣无罪后，宗教领袖们仍持续发起攻击。事实上，他们变本加厉地罗织罪名，向彼拉多施压以满足其诉求：“但他们越发极力地说：‘他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路加福音 23:5）。宗教领袖们不肯罢休，在面见希律王时又提出相同指控：“祭司长和文士都站着，极力地告他”（路加福音 23:10）。这些人顽固地坚持认为，作为政治革命者的耶稣必须被处死。

这些指控无一显得可信。犹太领袖何时曾关心过捍卫罗马帝国？那是彼拉多的问题，而非他们的。正如我们从其他福音书中得知，彼拉多正确地怀疑他们这样说只是出于对耶稣的憎恨（参马太福音 27:18；马可福音 15:10）。耶稣是政治颠覆者的说法也极不可能。因此彼拉多在第三节发问：“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这位总督几乎无法相信这是事实。正如莱昂·莫里斯评论道：“犹太人的话让他预期会见到一名反抗战士，但只需瞥一眼耶稣，就足以显示这种想法荒谬至极，从而从他口中逼出这句充满怀疑的质问。”³

彼拉多很快断定耶稣几乎不可能犯下任何死罪。不久他便向聚集的祭司长和群众宣布判决：“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路加福音 23:4）。路加并未详述审判的全部细节，省略了大部分交锋过程，但确保我们听到这一判决——因为这是审判中最关键的时刻：彼拉多宣告耶稣对所有指控无罪。路加希望我们听见这一点，因为它帮助我们看清整个受难叙事的本质：对一个完全无辜之人实施的不公正处决。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320.

所有针对耶稣的指控都是虚假的。他的敌人指控他误导国民，但事实恰恰相反——他正引领国民走向真理与生命之路。他们诬告耶稣教唆民众拒绝向凯撒纳税，这纯属彻头彻尾的谎言，因耶稣明确说过“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路加福音 20:25）。他们指控耶稣自称基督。他确实是基督，但在当天清晨公会的审判中，他拒绝直接承认这身份，因他们无法理解他将成为怎样的君王（路加福音 22:67）。他们指控他在以色列全境煽动民众。从某种角度看这属实，但耶稣绝非鼓动叛乱，而是在唤醒人们寻求救赎。

因此耶稣对这些指控全然无辜。事实上，任何人对他的指控都站不住脚。他是古往今来唯一完全无罪的人。这事实如此明显，连本丢·彼拉多都不得不承认并作出正确裁决——本该就此结案。当法官宣布被告无罪时，审判即告终止，囚犯当庭释放——这才是司法体系应有的运作方式。正如迈克尔·威尔科克所言：“著名的罗马司法系统本应驳回对他的指控，终止这场卑劣的闹剧。”⁴但这闹剧并未止步，直至犹太人的王以赤裸的无罪之身，在十字架上流血濒死。

一言不答

耶稣如何回应这一切不公？他主要通过沉默来回应。每当有人要求他公布自己的真实身份时，他会见证自己是上帝之子、犹太人之王，或人们强加给他的任何头衔。但耶稣没有为自己辩护一句，对希律王更是只字未提。路加告诉我们，当在他自己的辩护中，对希律却一言不发。路加告诉我们，当那位邪恶的君王“问他许多的话”，耶稣却“一言不答”（路加福音 23:9）。

4.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94.

听闻福音，但此刻他的心已刚硬如石。当那人封闭良知拒绝悔改时，耶稣或任何人都再无劝诫之词可给。这对所有拒绝上帝恩典无偿馈赠之人都是警示：终有一日，你将再无福音可领受。

或许耶稣的沉默是因为他深知无人会信。就在那日清晨，他对公会说过同样的话：“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路加福音 22:67）。当人们心意已决，辩护又有何意义？

或许耶稣的缄默是将己事全然交托于主。他明白无需自辩，因父必在适时以复活为他昭雪。这沉默本身正是他全然清白的明证——他正践行先祖大卫的训诲：“当将你的事交托耶和华，并倚靠他，他就必成全。他要使你的公义如光发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你当默然倚靠耶和华，耐性等候他；不要因那道路通达的和那恶谋成就的心怀不平”（诗篇 37:5-7）。

这些都是耶稣不为自己辩护的充分理由。他的榜样提醒我们，当遭遇不公攻击时，不要急于自卫，而应耐心等候主为我们伸冤。谨记耶稣树立的典范：“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得前书 2:22-23）

耶稣拒绝为自己辩护还有更深层的原因——这原因远超我们所能行的。静默受苦是

耶稣为拯救我们而承担使命的一部分。这应验了古老的预言，因为以赛亚先知在《受苦仆人之歌》中如此宣告：

“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以赛亚书 53:7）。耶稣正是这预言的应验者，因他拒绝为自己申辩清白，也不反击那些指控他的人。

以赛亚用纯洁的祭牲羔羊形象来传达受难救主无瑕的纯真：

“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赛 53:7）。在默默承受压迫者的折磨时，

耶稣应验了这一预言，从而证明他就是上帝应许派遣的救世主。

一位在印度传教的宣教士目睹印度教寺庙中的动物献祭时，联想到了这一预言。他在信中描述了各种动物如何被拖到祭坛周围，由祭司们用沉重的铁刀一击斩首。随后他看见一只白色小羊羔被献作祭品：

当我从寺庙旁巨岩高处俯瞰这一切时，目光久久停留在这只可怜的小羊羔身上——我从未见过如此纯净、无辜又温顺的生灵……更令人震撼的是，它遭受了格外残忍的对待……这让我真切联想到我们的主。那至纯、至善、至柔者，承受了最可怕的凌虐与死亡——被推搡、包围、粗暴对待，最终惨遭杀害……他们砍下它的头，将无生命的躯体扔在血泊中。我的上帝啊！这还不够震撼吗？我们难道不能从中略微领会他所承受的——为我们的缘故，他亲身忍受的那恐怖至极的痛苦吗？⁵

永远不要忘记，这位犹太人的王以沉默的威严承受了这一切，毫无怨言，只为完成拯救我们的完美工作。永远不要失去希望，耶稣这样做是为了在我们自己受审时能有话可说。终有一日，我们都将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若到那时我们无言以对，那并非因为我们全然无辜，而是因我们这罪人实在无可辩驳。但耶稣必有话说！尽管他为己辩护时静默，却必不沉默于信靠他之人的辩护中。耶稣已应许，终有一日他要公开认所有公开认他的人（路加福音 12:8）。

藉着对基督的信，当你最终站在上帝审判台前，为一切罪过正当受指控时，耶稣将陈明他君王般无瑕公义的功德。他为你罪孽一路受苦直至十字架，届时他将开口请求天父，不要按你应得的判决，而要按他应得的判决来待你。

5. Steve Ringeisen 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发给费城第十长老会教堂的电子邮件报告中。

101

钉他十字架！

路加福音

23:13-25

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无奈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路加福音 23:20-21）



彼拉多面临一个严峻的问题：他该如何处置耶稣？那天清晨，耶稣已为受审而站在罗马总督面前一次。

彼拉多在听完对他的控告，并亲自盘问囚犯之后，便下了宣判：耶稣无罪！问题是，有些人仍然希望耶稣死，因而不能接受他的裁决。所以彼拉多到底要拿这个无辜的人怎么办？

此时，彼拉多已多次尝试解决他的两难。起初，他试图表示此事应由当地宗教领袖在其法庭内自行裁决。但犹太领袖们已认定耶稣必须死，而只有罗马人握有生杀大权。于是他们将案件重新带回彼拉多面前。接着，总督宣布耶稣无罪，本应就此结束审判。然而，这并非耶稣的敌人们想听到的判决，因此他们不断要求处决他。随后，彼拉多注意到耶稣来自加利利，这意味着他也受某人的管辖范围。

于是他将囚犯押解至希律王处。但彼拉多很快发现，耶稣又被送回，问题仍未解决。

当我们目睹彼拉多深陷两难困境时，同样的问题也摆在我们面前：该如何对待耶稣？在路加福音记载的审判过程中，我们必须在自己心灵深处对耶稣作出裁决——是要宣告他救赎性的无罪状态，还是像彼拉多那样试图推开他？而最关键的问题或许是：我们是否同意将他钉上十字架？

彼拉多的问题

当耶稣第二次出现在彼拉多面前时，这位总督仍未找到解决之道。囚犯重新落入他手中，宫门外抗议的群众却持续聚集。绝望之际，彼拉多总结案件调查结果，提出了一个残酷的折中方案：

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来。可见他没有做什么该死的事。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路加福音 23:13-16）

这是“百姓”首次被提及，尽管他们将在整场戏剧落幕前扮演关键角色。或许彼拉多寄望平民百姓至少能明辨是非，因此邀请他们进场见证审讯过程。当这位总督复述案件事实时，他再次公开宣告耶稣在所有指控上都是清白的。这不仅是彼拉多的个人判断，也是希律王得出的相同结论——这两位素来不和的统治者唯独在这一点上达成共识：耶稣是无辜的，他绝无犯下该受死刑的罪行。路加特意将此判决写入福音书，让我们确知耶稣基督就是那义者——全然无瑕疵的上帝的羔羊（参彼得前书 1:19）。

钉他十字架！

彼拉多面临的难题在于，耶稣的敌人绝不会接受这个判决——即便它本是公正的。于是这位最讲求实际的政治家总督，抓住了一个折中方案：对耶稣施以惩罚后释放。这种做法并非没有先例，罗马人有时会在释放囚犯前对其严加鞭答。这种惩罚虽不及钉十字架前的残酷鞭刑，但意在给予痛苦的警告。¹

在当时情境下，即便是轻微鞭打也是对公正原则的粗暴践踏。任何崇尚正义之人，都绝不会考虑伤害无辜者。但彼拉多更在乎自身便利而非良知认定的正义，竟愚蠢地与这群嗜血之徒讨价还价。“容我鞭打耶稣吧，”他说，“然后我们就此罢休。”即便如此，耶稣的敌人仍未满足。彼拉多或许自认为已竭尽全力拯救这名囚犯——他仿佛是耶稣唯一的辩护者！但暴民们嗅到了他的软弱。总督似乎可能屈服于政治压力，而每一次妥协都让他们感觉离真正目标更进一步。

每当本丢·彼拉多提出另一种解决他难题的方案时，人群便以吼叫将他压制。释放一名囚犯过逾越节是总督的惯例（参看马可福音 15:6）——或许象征着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地得解放。彼拉多总会应民众要求释放他们指定的囚犯。这次他盼望众人会选择耶稣，这样他的困境就能化解。但民众全然不买账。当有机会自行裁决时，他们非但不接受耶稣，反而指名要求释放另一个人：“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路加福音 23:18）

说这话的民众实则犯下了卑劣的虚伪之罪，因为巴拉巴确实犯有他们指控耶稣的那些罪行。大卫·古丁指出了其中的讽刺意味：

事态开始失控了。竟有祭司们要求处死耶稣，理由乃是他试图推翻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322 – 23.

罗马政府的统治。然而正是这些祭司自己不愿向政治当局低头；更有甚者，他们竟要求释放一名已知的政治运动分子，此人还在近期城中的一场民众骚乱中犯下了谋杀罪。²

彼拉多可悲的策略再次失败了。他仍在竭力争取释放耶稣，但宗教领袖们以及此刻聚集的民众都拒不接受。于是他再次向众人呼吁：

“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路加福音 23:20）。然而他们再次拒绝，这次更直接要求流血。众人齐声高喊死刑口号：“无奈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路加福音 23:21）。这些人不想让耶稣获释；他们想要他死。因此他们要求处以十字架酷刑——这不仅是“最痛苦的死刑，更是最羞辱、最不光彩的处决方式”。³

彼拉多的问题始终挥之不去，但即便如此，这位总督仍未完全放弃。于是他重提先前的论点——这显然表明他已无计可施：“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路加福音23:22）。这已是彼拉多第三次宣布此人无罪（参见路加福音 23:4, 14）！

与整个事件中所有人不同，耶稣从未行过任何恶事。但民众仍执意要置他于死地，与愤怒的暴徒争辩往往徒劳无功。我在费城市政厅为市议会开幕祈祷时就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当时因合同纠纷，数百名工会工人挤满了议事厅。当议员们入场准备开会时，愤怒的人群早已吼声震天，高呼抗议口号。喧嚣声震耳欲聋，很快所有人都明白，那天既无法进行祈祷仪式也无法审议法案。彼拉多也遭遇了同样境遇：“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39.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60.

钉他十字架！

上。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路23:23-24）。总督见民众即将暴动，最终妥协同意将耶稣钉十字架。

这场荒诞不公的悲剧该归咎于谁？路加在其续篇使徒行传中明确指出：民众自身难辞其咎。使徒彼得后来在耶路撒冷对民众讲道时直言：“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使徒行传 2:23）；“你们竟在彼拉多面前弃绝了他”

（使徒行传 3:13）。但罪责不仅在于民众，他们的宗教领袖同样有份。彼得在公会受审时再次强调：“你们所钉十字架……耶稣基督”（使徒行传 4:10），并称他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在”（使徒行传 5:30）。然而罪责之链更延伸至罗马人——希律、彼拉多及其兵丁。迈克尔·威尔科克因此总结道：“所有人都有罪，不仅是犹太人。轻浮的希律和懦弱的彼拉多同样有罪，叛徒犹大也不例外。彼得有罪，其他门徒亦然。所有人都被卷入撒旦毁灭上帝子的宇宙级阴谋漩涡中。”⁴

当我们目睹彼拉多被卷入这邪恶的漩涡时，应当谨记：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如何对待耶稣的决定负责。这是一个竭尽所能想要释放耶稣、却始终未真正释放他的人⁵；这是一个自以为为耶稣尽力、却从未做到耶稣最渴望之事——信靠他——的人。本丢·彼拉多明知耶稣无辜，却拒绝接受他为救主，也不尊他为王。可悲的是，他终未能解决自己的问题，反而以错误的方式对待了耶稣。

我们的问题

我们将如何对待耶稣？是否愿以圣诞、受难日与复活节的信心来信靠他？是否相信马槽、十字架与空坟墓的救恩？抑或要像彼拉多那样，指望耶稣离开、不再打扰，好让我们继续过自己的生活？

4.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96.

5. G. B. Caird 提出该点于 *The Gospel of St. Luke* (New York: Pelican, 1963), 248.

彼拉多并非孤例：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对耶稣做出抉择。这场审判为我们每个人都提出了一个问题，尽管这问题与彼拉多所面临的并不完全相同。要看清这个问题，请回答以下提问：你希望这场审判最终以何种结果收场？当你目睹耶稣被拖往一场又一场审讯、听闻对他的虚假指控、见证他的证词、看着彼拉多这等小暴君决定如何处置他时，你作何反应？你是否暗自期盼耶稣获释，还是心底渴望他被钉十字架？当人群开始高喊把他钉十字架时，你会试图平息众怒，还是会加入他们齐呼“钉死他”？

一方面，任何站在正义一方的人都必须支持耶稣、反对那些邪恶的控告者。公正的旁观者都能看出这人全然无辜，理应被释放。这如此显而易见，以至于我们的灵魂都在呐喊，要求彼拉多秉公行事释放囚犯。耶稣不该遭受指控与凌辱，他应受尊崇与敬拜。若有机会，我们定会恳求彼拉多鼓起道德勇气，将耶稣从这场骇人听闻的司法不公中解救出来。如果我们相信耶稣所言属实——他作为基督君王，既是上帝子也是人子——那么我们必须要求还他自由。因此在这场审判终结时，我们最想呐喊的是“释放他！”

另一方面，若我们真正明白耶稣的作为，就必须盼望他被定罪并钉十字架，因为这是我们得救的唯一途径。正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为我们的罪作了赎价，使我们与上帝和好。但这死亡唯有通过基督先在法庭上被定罪才能成就。因此，尽管我们知道他理应被释放，但为着我们自身的缘故，我们仍不禁盼望他的审判以钉十字架告终。

这一绝望的困境揭示了我们罪的本质。我们生来与上帝没有正确的关系，反而各行己路。像彼得一样，我们屈服于公众压力否认救主；像希律王一般，我们沉溺于暴力和不当的享乐；又似彼拉多，我们选择最小阻力的道路，不愿为正义立场付代价。这些不过是我们所行诸多恶事中的少数——骄傲的念头、自私的意图、愤怒的言语，以及所有我们本可为他人行却未行的善事。我们

钉他十字架！

深陷罪中，以至于在这场审判中站错了队——既希望耶稣能洗脱所有罪名，却又需要他被钉十字架。耶稣的受审揭露了我们作为罪人的真实本相。

多年前的复活节，我曾观看过一场关于基督生平的戏剧演出。当舞台上演耶稣受审的场景时，演员们悄然潜入观众席未被察觉。审判达到高潮，彼拉多宣布释放耶稣时，这些演员突然起身高喊要钉死耶稣。“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他们喊道。由于他们就站在观众中间，仿佛我们自己也成了要求处死耶稣的暴民。

有那么一瞬间我几乎忘了这是戏剧。我的第一反应是抓住最近的演员让他闭嘴坐下——我绝不愿与这暴行扯上关系。但深思后我意识到：若想得救，我必须需要耶稣完成他将要成就的事。上帝啊，开恩吧：我的罪若得赦免，唯有藉着十字架。于是我不得不加入那群人——不是出于残忍的仇恨，而是绝望的必要；不是支持不公，而是需要基督走上十字架。“钉死他吧，”我在心里说，“是的，钉死他，若他甘愿被钉，因我这罪人需要救主。”

谁的意得以实现？

彼拉多向愤怒的群众提出的认罪协商，生动展现了耶稣的救赎之工。审判临近尾声时，发生了一场交换：耶稣受罚被钉十字架，另一人却获赦免释放。路加告诉我们，本丢·彼拉多“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路加福音 23:25）。

“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这句不祥之言充满厄运，因为我们知道这些人的意愿就是要将耶稣钉十字架。耶稣始终只愿遵行天父的旨意，但他们却执意按自己的方式行事，甚至不惜置上帝之子于死地。然而我们永远不该忘记，这同样是上帝的旨意。在这改变世界的事件中，有两种旨意在运作：一种是撒旦要毁灭我们的旨意；另一种是上帝要拯救我们的旨意。

说来奇怪，但在这段福音书中，两个计划——上帝的计划与撒旦的计划——正朝着同一个目标推进：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两个计划在各各他交汇，”迈克尔·威尔科克写道，“但它们之间的差异至关重要，人们必须选择站在哪一边：要么成为上帝将耶稣送上十字架计划的受益者，要么成为撒旦将他送上十字架计划的共谋者。”。你站在哪一边？是与上帝同在，还是与他为敌？你是魔鬼计划的一部分，还是已归向耶稣？

要明白这两个计划的力量并不对等。尽管撒旦尚未知晓，但他的计划实则被纳入上帝的计划之中。威尔科克继续阐述：“撒旦最邪恶的阴谋不仅被上帝更高明的计划处处制衡，更被编织进那个计划，被迫服务于其目的。”⁷ 对此存疑的人当听彼得在五旬节的宣讲。他对犹太人说：“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但他也说：“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使徒行传 2:23）。

这恰恰达到了完美的平衡。耶稣是被真实的人类处死的——犹太人与外邦人结成的邪恶联盟。归根结底，这是撒旦的主意，因为是他先进入犹太心里，促成了背叛（见路加福音 22:3）。然而，这一切都在上帝预定的计划之中。以赛亚在古老的预言中早已宣告：“耶和華却定意将他压伤”（以赛亚书 53:10）。当人们高喊“钉他十字架！”时，他们实则是在应验神圣的谕令，仿佛上帝亲口说“钉他十字架！”。远在世入决意将耶稣钉上十字架之前，父与子早已为我们的救赎定下旨意。这永恒的计画并未免除这些人的罪责；他们在上帝面前仍因杀害其爱子的滔天罪行而有罪。但这证明上帝始终清楚自己的作为。他之所以不允许彼拉多找到解救耶稣的方法，正是因为耶稣降世本为拯救我们。既然上帝能将恶人的毒谋转化为自己的荣耀，难道他不会在我们生命中施行最美好的安排吗（就算此刻我们仍难以看清）？

6. Wilcock, Luke, 196.

7. Ibid., 197.

钉他十字架！

美好的交换

上帝的旨意是要让耶稣的死成为我们的救赎。这一福音真理在本案审判中通过巴拉巴的故事得到了戏剧性的展现——路加形容他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路加福音 23:19）。作为确凿罪行累累的叛乱者，巴拉巴与耶稣形成了鲜明对比。使徒彼得在五旬节讲道时曾指出这种对立：“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使徒行传 3:14）。正如莱尔所描述的二人差异：“一个是对上帝对人犯下累累罪行的恶棍，另一个则是圣洁无瑕、毫无过犯上帝之子。”⁸ 甚至“巴拉巴”这个名字也以某种讽刺的方式强化了这种对比——希伯来语中其意为“父之子”。这名字本应专属作为天父独生子的耶稣；若说巴拉巴配得此名，恐怕只能指向其属魔鬼的父亲（参约翰福音 8:44）。

有罪的囚犯巴拉巴恰如其分地映射了我们这些堕落罪人的境况。根据克鲁马赫的观点：“巴拉巴不仅作为一个个体站在我们面前，他同时代表了人类在现今状态下的形象——背离上帝，处于对神圣威严的反叛中，被律法诅咒的锁链束缚，直至审判之日。”⁹ 如同巴拉巴一样，我们与耶稣截然相反：充满罪性、自私自利、抗拒上帝的统治。我们的罪恶将我们囚禁，无法挣脱。更糟的是，我们所违背的神圣律法使我们面临上帝的审判。如同巴拉巴，我们也在死刑台上等待，因为罪的代价就是死亡，而后是永恒的刑罚。

然而令人惊异的是——考虑到他的罪孽深重，这几乎难以置信——巴拉巴竟被释放了。一场奇妙的交换发生了：无辜者被定罪赴死，有罪者却获自由。克鲁马赫邀请我们思考彼拉多这一决定的结果：

巴拉巴与耶稣互换位置。杀人犯的枷锁、诅咒、耻辱与死亡痛苦都转移到了正义的耶稣身上；

8. Ryle, Luke, 2:458.

9.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268.

而拿撒勒人之自由、纯洁无瑕、生命、安全与福祉，竟成了杀人犯的份。巴拉巴被赋予耶稣基督的一切权利与特权；而后者则承受了叛乱者身份的全部耻辱与恐怖。双方交换了彼此的处境与所有：罪人的罪孽与十字架归于义者，而义者的一切公民权利与豁免权皆归罪人所有。¹⁰

此处正是我们得救的写照。关键并非我们认为巴拉巴会信仰耶稣基督，而是他的赦免象征着上帝在耶稣里赐予我们的恩典。如同巴拉巴，我们本死在罪中，注定灭亡；但一场交换已然发生——耶稣取代了我们的位置，使我们得以占据他的位置。无罪的他替我们被定罪赴死。天父的真子背负了我们所有罪孽的刑罚，因此承受上帝的震怒。他藉着十字架上的死成就此事。但与此同时，他的受难是我们的称义；他的定罪是我们的赦免；他的束缚是我们的释放。这就是福音：耶稣作为我们的替罪羊，替我们死，承受了我们当受的死亡。

一个生死交换的生动例子来自查尔斯·狄更斯著名小说《双城记》的结尾。在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期，断头台肆虐的日子里，爱国者查尔斯·达奈被判死刑。但英国人西德尼·卡顿有一个拯救他的计划。两人外貌相似，行刑前一小时，卡顿突然出现在达奈的牢房交换衣物……以及身份。他将代替对方走上断头台赴死。

当卡顿被押赴公开处决时，他遇到一位同样被判死刑的纯真年轻女裁缝。她曾见过达奈，因此认出卡顿必是冒名顶替者，却立即猜到了她的意图。“妳是为她而死吗？”她疑惑道。卡顿这无比昂贵的牺牲让她想起耶稣，并给予她勇气直面自己的死亡小时。她紧握着他的手说：“我已能将思绪提升至那位被处死的主，使我们得着盼望与安慰。”¹¹

10. Krummacher, *Suffering Saviour*, 270 – 71.

11. Charles Dickens, *A Tale of Two Cities* (New York: Scholastic Book Services, 1962), 442, 465.

钉他十字架！

那女孩说得对：目睹一个人替他人赴死，就是在提醒我们想起耶稣在十字架上替代我们所成就的交易。这奇妙的交换在《致迪奥格内图斯书》——一封早期教会书信中得到了绝美的描述：

他亲自担当了我们的罪孽。他献出自己的儿子作为我们的赎价，圣洁者替罪人，无瑕者替恶人，公义者替不义之人，不朽者替必朽之人，永生者替必死之人。除他的公义外，还有什么能遮盖我们的罪过？除上帝的独生子外，还有谁能使我们这些邪恶不虔之人得称为义？何等甜美的交换！何等难测的作为！何等超乎所想的恩典！众人的罪孽竟能藏在那唯一的义者里面，而这一位义者的公义竟能使许多罪人称义。¹²

藉着耶稣，我们领受了一项“超乎一切所求所想”的恩典——正如巴拉巴所经历的。试想当那位囚犯听闻自己被交换的好消息时是何等光景。他竟不必赴死；他将重获自由归家，因为耶稣要替他受死！对巴拉巴而言，这全然是恩典。他听闻喜讯时仍身陷囹圄，既无法自谋赦免，亦无力自我释放，更无计挣脱罪孽的锁链。他的性命得赎，只因耶稣替他赴死。

福音也向我们传递同样的佳音。它临到我们这些死刑囚，临到我们堕落本性无法逃脱的牢狱中，宣告上帝对罪的问题已预备了恩典的解答。它告诉我们：只要以信心之手紧握耶稣，他就必为我们舍命。

那么，你将如何对待耶稣？要像彼拉多那样说“除掉这个人”吗？若如此，你必死在罪中。不如选择这奇妙的交换：紧握耶稣。他将救你脱离罪所当死的刑罚，赐你永远的自由。

12. Epistle to Diognetus, 引自 Douglas Jones and Douglas Wilson in *Angels in the Architecture: A Protestant Vision for Middle Earth* (Moscow, ID: Canon, 1988), 66.

102

值得哭泣的事

路加福音 23:26—31

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

（路加福音 23:28）



于是，最终，救主受死的时刻来临了。背叛者已献上致命之吻。祭司们策划了午夜审判。总督作出了不公正的

判决。士兵们殴打了他们无辜的囚犯。当他们完成血腥的暴行后，耶稣迈向了通往十字架的最后一段，步履沉重。“带耶稣去的时候，”路加记载道，“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随耶稣”（路加福音 23:26）。

西门所背的十字架

当时习俗要求罪犯自己背负十字架——这是致命事件前的最后羞辱。因此，耶稣很可能已濒临彻底崩溃的边缘。若非如此，士兵们叫他人代他背负十字架，确保他活到被钉十字架之时，

不正是一种残酷的仁慈吗？

如前所述，耶稣在前夜已濒临死亡——在客西马尼园的血汗泪滴中。那日清晨，他遭受了残忍的鞭笞与血淋淋的拳打。我们从各类古代文献得知，此类酷刑常深及骨骼，使血管与肌腱血腥地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此人的容貌已“比别人憔悴”（以赛亚书 52:14）——一个生命正不断流失的人。当他背负沉重十字架艰难攀登各各他时，那显而易见的体力衰竭想必让士兵们怀疑：他是否会死于他们实施致命一击之前。

于是他们抓了个路人强令他背十字架。此人来自北非的古利奈人西门——面对士兵的威逼毫无争辩余地——他依命背负了基督的十字架。许多传道人将此事件视为基督教门徒生活的典范：如西门一般，我们蒙召为耶稣背起十字架。正如世界恨恶救主，它也会恨恶我们，因此我们将有幸通过承受福音敌人的羞辱来分担他的苦难。但或许我们更应将西门背十字架视为自身定罪的象征。本该为罪而死的是我们，而非耶稣。当我们目睹西门背负十字架登上各各他时，理应看见自己罪孽的重担。而当我们看见耶稣被钉于同一十字架上时，更应明白他正替我们受死，为我们当负的罪债献上生命。

整部路加福音都指向这一时刻——我们目睹十字架的时刻。路加被称为“确实的福音”（参见路加福音 1:1-4），长久以来我们已确知耶稣必须受死。早在婴孩耶稣被献于圣殿时，西缅就预言了刀剑刺透的苦难（路加福音 2:35）。随后从第 9 章开始，耶稣多次预言自己的死亡。他告诉门徒自己将被弃绝并杀害（路加福音 9:22），与摩西和以利亚谈论即将成就的离世（路加福音 9:31），定意向耶路撒冷和十字架前行（路加福音 9:51）。他表明必须去耶路撒冷，因为那是先知历来殉道之地（路加福音 13:33），并预告十二门徒自己将先受凌辱、虐待和酷刑，最终被杀（路加福音 18:3）。

他甚至讲了一个比喻，关于父亲独生爱子被杀害的故事（路加福音 20:9-15）。

因此我们早已知道耶稣必须受死，而在他受审的过程中，越来越明显的是，他的敌人非要他被钉十字架不可。但在这里，路加终于向我们展示了十字架。那是古利奈人西门背上最后那座致命山丘的十字架——耶稣为罪人的救赎被钉在上面的十字架。路加在此聚焦于此，向我们展示耶稣作为一个即将赴死之人。

耶路撒冷啊！不要为我哭

这段经文的气氛沉重得难以言表。目睹这一切何其悲哀，无辜之人——上帝完美的儿子，蒙福者所爱的圣子正迈向十字架的最后几步。这一幕因哀悼者们强烈的情感反应而更显凄怆，他们当日跟随耶稣前往各各他：“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他号咷痛哭”（路加福音 23:27）。

这一细节为路加福音所独有，却不足为奇。路加特别关注耶稣与不同女性之间的互动关系。她们公开哀哭也符合文化常态——直至今日，以色列及中东地区仍常见公开表达悲恸的场面，恐怖袭击发生后总能看到妇女在街头嚎啕痛哭的场景。此刻她们的泪水，是为这位饱经忧患者流淌的同情——为她们正确认定为无辜受难者发出的悲悯。目睹耶稣被押出城外残忍处决，这些妇女何其哀痛。

这些妇女中可能有些曾是门徒中的一员。然而耶稣仅称她们为“耶路撒冷的女子”（路加福音 23:28）。由于跟随耶稣并支持他事工的女性大多来自加利利而非耶路撒冷（参见路加福音 23:49），这些哀悼者中许多人曾对耶稣作出个人信仰承诺的可能性似乎较低。尽管如此，这些善良的妇女是富有同情心的灵魂。她们目睹不公时能明辨是非，当她们温柔的心为这位无辜者在痛苦中所受的苦难而揪心时，她们

自然而恰当的反应便是遵循集体哀悼的熟悉仪式。

如今哀恸已成被遗忘的美德。但虔诚者仍应正当地为不义暴力中的无辜受害者哀伤，为街头遭枪击的孩童流泪，为战争与恐怖主义夺去的生命悲痛。上帝子民蒙召为堕落世界的诸多损失而哀恸。当福音派领袖迈克尔·卡西迪与其团队从故乡南非前往卢旺达见证种族灭绝的骇人后果时，他们发现自己的首要使命之一便是为死者献上神圣的哀歌。这般事工在圣经先知耶利米身上得到印证——他不仅为受苦的同胞哭泣（参哀 1-5 章），更鼓励耶路撒冷的女子们与他同泣（参耶 9:20）。当耶稣走过他的维亚多勒罗沙（via dolorosa，悲伤之路），他那泪痕斑斑通往各各他之路时，这座圣城的妇女们也如此行。

我们或许会期待耶稣感谢这些妇女的同情。然而出乎意料的是，耶稣告诉她们，她们的怜悯的对象错了，她们在为错误的人流泪。以下是他温和责备与严肃警告的原话：“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路加福音 23:28）

跟随救主前往十字架的妇女们以为他才是值得怜悯的人。毕竟，耶稣即将在剧痛中死去。但他其实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甚至不需要任何人的同情。他将勇敢地履行使命直至死亡。他会全然倚靠圣灵完成这事，无需他人泪水的安慰。

因此，这些妇女不该为他哭泣，而该为自己哭泣。她们同情的泪水或许不算罪过，但确实未能领会关键。据司布真所言，耶稣责备她们“并非因为她们做错了，而是因为**有比哀悼他更重要的事要做**”。¹

若真有人需要被怜悯，那应是耶路撒冷的百姓，而非他们正处死之人。耶稣说：

1. Charles H. Spurgeon, “Wherefore Should I Weep?”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1), 22:592.

“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路加福音 23:28）。耶稣最初是对“耶路撒冷的女子”说这番话的，这个短语指的是整个以色列民族。实际上，为耶稣哭泣的妇女代表了上帝的子民。因此，无论耶稣对她们说了什么，他实际上是在对整个城市说话。但他也在对我们说：“不要为我哭泣，要为你们自己哭泣。”

这一点必须说明，因为有时人们确实会为耶稣哭泣。许多描绘十字架刑罚的绘画——许多十字架的雕像和图标——旨在唤起人们对耶稣的怜悯之情。同样，传统的十字架七站被用来激发人们对基督苦难的情感参与。这是梅尔·吉布森的热门电影 *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 的神学基础。许多基督徒认为，圣周五是一个他们应该为耶稣的死亡感到悲伤的日子，因此试图让自己进入适当的情感状态，为他惨死十字架哀悼。但耶稣不需要我们的同情！他在走向死亡时不需要同情，现在他的苦难已经结束，当然更不需要同情。因此，如果我们为十字架哭泣，那应该是为我们的罪感到悲伤和为我们的救赎感恩，而不是为耶稣感到悲伤。正如 F. W. Krummacher 所说：“感伤和怜悯的眼泪在加略山是最不合时宜的。当我们沉溺于这种情绪时，我们误解了主耶稣——甚至贬低了他，就我们自己而言，也错过了上帝为我们标明的救赎之路。因此，救主一劳永逸地宣告：‘不要为我哭泣！’”²

耶路撒冷的审判

为何耶稣要我们为自己哭泣，而非为他？这种自我中心的哀叹原因何在？因为审判即将来临，除非我们在耶稣里寻得庇护，否则将面临陷入上帝忿怒的致命危险。

真正值得怜悯的并非为罪人而死的救主，而是那些死于自身罪孽、因而落入上帝审判的罪人。这对许多人难以接受，但耶稣希望我们充分认识上帝的忿怒，从而寻求他的怜悯。因此在告诉众人之后——

2.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323.

耶稣继续对她们说：“因为日子将到，人必说：‘不生育的、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路加福音 23:29-30）。他这番话是让妇女们为自己而非为他哭泣。

耶稣这番预言是出于怜悯——对耶路撒冷的女儿们及其所有孩子的怜悯。即便走向苦难的十字架时，耶稣关心的不是自己，而是怀着慈爱为她们的救赎着想。他知道审判即将降临这座圣城。耶路撒冷注定毁灭，因为那里的人拒绝了弥赛亚。

这至少是耶稣第七次预言耶路撒冷的毁灭³。这些预言都在主后 70 年应验，当时罗马人洗劫了该城。耶稣预言那可怕的日子来临时，有丈夫和孩子的妇女会羡慕单身和无子之人。通常不孕被视为诅咒，但审判来临之际却被看作福分。与其目睹孩子遭受饥荒刀剑之苦——正如耶路撒冷围城陷落时母亲们的遭遇——不如根本没有子女。那座城的妇女儿童经历了如此可怕的苦难，许多人必定宁愿速死。他们呼求周围的大山倾倒掩埋自己，好永远脱离痛苦的煎熬。

正是出于对这所有苦难的怜悯，耶稣才恳求耶路撒冷的女儿们怜悯自己。与其担忧他的遭遇，她们更应忧虑自身及子女的未来。或许这样她们会转向他和他的十字架寻求救赎，在灾难之日得以保全性命。事实上，这正是大多数基督徒在主后 70 年所做的。知晓耶稣预言的早期基督徒在罗马人到来前逃离了耶路撒冷，随后带着福音散播到世界各地。

为加强警示，耶稣在预言后补充了这句箴言：“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路加福音 23:31）。此处耶稣以自身受难与耶路撒冷接下来的毁灭为喻体。

3.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204. See Luke 11:49–51; 13:6–9; 13:34–35; 19:41–44; 20:16; and especially 21:20–24.

任何童子军都可以向你解释，干木材比仍鲜绿的木头易燃。干燥的老树枝烧得一定比从树上扯下来的活树枝还要快又热。耶稣用这个比喻将自己比作青翠鲜活的树木，而将耶路撒冷的百姓比作枯槁的干柴。他本身全然无罪，本是最不该被钉十字架的人。然而他却正走向十字架——青绿的树木即将被投入火中。那么，这些本当承受审判的耶路撒冷百姓又将遭遇什么？他们必将迅速灭亡。

正如莱尔主教对耶稣话语的诠释：“罗马人若对我这生命源泉的青翠树木尚且如此残忍，将来对待你们这罪中枯死的朽木民族又会如何？”⁴ 罗马人会如何？更重要的是，上帝会如何？他既不惜让自己的无罪之子受苦，又怎会饶恕那些拒绝他的罪人？里昂·莫里斯（Leon Morris）说得极为直白：“无罪的耶稣尚且如此受苦，有罪之人的结局将会如何？”⁵

耶稣知晓她们的命运，出于怜悯，他告诫耶路撒冷的女子们要在即将来临的毁灭前哀哭。他所期望的泪水不仅包含悲伤，更应有悔悟。耶稣呼吁人们对自己的灵性状态保持足够关切，从而为罪孽感到痛悔。这始终是为即将到来的审判做准备的唯一途径：通过悔改。耶路撒冷的领袖们早已宣称对耶稣之血负有可怕责任（参马太福音 27:25）。正因他们拒绝承认他是弥赛亚，不久后他们的城将倾覆。然而在仁慈的耶稣召唤他们悔改并得救。诗人埃德温·考克斯将救主的话语化为诗句：

哭泣吧，我的女儿们，但不要为我悲伤；
为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儿女哭泣吧；
流下悲痛的泪水并祈祷。
哦，求你怜悯我们，
主啊！⁶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66.

5.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

6. Edwin Cox, 引自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77.

换言之，人们应当祈求主怜悯他们的灵魂。这远比替耶稣感到难过重要得多。诺瓦尔·格尔登休斯写道：“他们能在耶稣走向十字架的路上表现出如此温柔与同情，固然美好而可贵。但更为迫切的是，他们应当为自己和儿女哭泣：即便在这最后一刻，这样的泪水或能引向悔改，避免即将临到的毁灭。”⁷ 耶稣的死亡固然令人哀恸，但更可悲的是人们死在罪中，始终未得赦免。因为就他们的命运而言，耶稣的死将徒然无益。若有人仅为耶稣的苦难悲伤，却未因罪孽深重而投奔他以获取他用死亡换来的救恩，那将是何等悲哀。

将临的审判

你可愿听从耶稣对耶路撒冷妇女的告诫，为自己的罪孽哀哭？我们该哭泣的不是他的受难，而是我们的悖逆。我们也正面临审判的威胁。耶稣的话不仅预言了耶路撒冷的陷落——那是上帝用来惩罚一国罪孽的民族灾难——更预表了末世之时将临到万国的最终审判。

圣经宣告，上帝的愤怒即将临到一切不义之事。终有一日，耶稣将再度降临，那日所有与上帝为敌者都将被审判，归于永恒的沉沦。你准备好面对那终极审判了吗？

许多人期盼自己永远不会被审判。看看那些车尾贴纸上写的：“无审判日将至。”⁸ 这句标语既是对最终审判的嘲弄，也暗含了“人不应因任何事受审判”的主张。然而，这绝非审判之主所认同的观点。根据上帝的话语，审判之日必将来临。当那日到来时，人们会像耶稣预言耶路撒冷妇女在城被困时所说的那样，徒然哀求毁灭临到自己身上：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03.

8. 如 Dave Shiflett 在 *Exodus: Why Americans Are Fleeing Liberal Churches for Conservative Christianity* (New York: Sentinel, 2005), 180 所引用。

救主的视野显然在此超越了耶路撒冷毁灭的可怖日子。他的话语显然具有普遍性，指向末日的审判。那些因顽固不信与持续不悔改而拒绝最真实的朋友与唯一救主的人，将发现自己处于宁愿湮灭也不愿继续存在的境地。他们将呼求群山倒下来压碎并永远埋葬自己……但无处可逃。⁹

启示录中对此有预言。我们读到末日的可怕灾难：地动山摇；日头变黑；星辰坠落；山岭倾倒入海。接着，根据圣经阴森的预言，

地上的君王、臣宰、将军、富户、壮士，和一切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 6:15-17；参 9:6）

这段来自启示录的预言与耶稣对耶路撒冷女子们所说的话（见路加福音 23:30）以及旧约中的一则预言（见何西阿书 10:8）存在紧密关联。在每种情形下，面临审判的人们都怀有自我毁灭的求死之愿。在极度绝望中，他们渴望群山将其掩埋。为逃避上帝的震怒，他们幻想湮灭，乞求天降磐石将自己砸得灰飞烟灭。然而这些哀求终属徒劳，因为圣经中并无灵魂灭绝的教义。事实上，这些预言中人们乞求毁灭的行为本身，恰恰证明他们仍处于煎熬之中。经文从未提及这些祈祷得到应允，也未曾暗示有人在基督之外能得救赎。

正因如此，耶稣才教导我们要为自己哀哭。他让我们哀哭，是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更坚信最终的审判，包括那

9. Krummacher, *Suffering Saviour*, 326.

地狱与永恒诅咒之火。他告诉我们应当哭泣，因他在十字架上承受了上帝的愤怒并被钉死，也因他乐于向罪人施怜悯——只要我们愿意悔改。正是为了我们的缘故，耶稣才说：“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路加福音 23:28）。这才是更重要的关切：不是耶稣遭遇了什么，而是我们将面临什么。

你愿意听从耶稣的劝诫，为自己和儿女哭泣吗？圣经处处教导我们要相信上帝的愤怒。旧约与新约中记载了许多神圣审判的例证——人们拒绝上帝，不肯为罪悔改，最终遭受可怕的后果。每一次灾难都是对将来审判的预言，是上帝愤怒的预兆。当今世上所有的灾难同样如此。当灾难降临时，人们常觉得这必是世界的末日，这种感受不无道理：每一次海啸、每一次恐怖袭击都应当提醒我们想起主伟大而可畏的日子。

耶稣要我们仔细思考，在那可畏之日，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将会面临什么。与其试图在地上为儿女营造天堂，我们更应怀着审判将至的认知去爱他们、教导他们。那些至死未信耶稣、直面审判之人，将是何等悲哀。正因如此，父母能给予孩子最宝贵的礼物，就是活出对耶稣基督信心的榜样。思想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上帝子为承担罪孽所承受的忿怒；再思想那些从未信靠耶稣除去罪孽、因而落入上帝永恒审判之人可怕的结局。上帝为不义之人所定的并非湮灭——存在的终结——而是永世的折磨。青木与枯枝的比喻教导我们：上帝“为顽梗不信之人预备了审判。福音向那些在罪恶中刚硬之人显明了忿怒。”¹⁰

耶稣希望趁还有时间时使我们免于那忿怒。这正是他降世为人、死在十字架上的原因。耶稣承受了我们罪所应得的惩罚。他并非寻求我们的怜悯与同情，而是期待我们的悔改与信心。他以爱告诉我们，当为自己和儿女哭泣，看清即将来临的审判，并宣告我们

10. Ryle, Luke, 2:462.

为我们的罪感到痛悔。他呼召我们来到十字架前，相信他是为我们受苦。当耶稣告诉我们要为自己哭泣时，他并非让我们自怜自艾，而是指流下那引导我们信靠他得救、并活在他将向我们子孙施怜悯的盼望中的泪水。

圣经并未记载古利奈人西门是否曾流过这样的泪水，但极有可能他信靠了耶稣，并为儿女能免于审判而祈求上帝。虽然路加福音未提及这一细节，但马可告诉我们西门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马可福音 15:21；参罗马书 16:13）。马可认为这段家族史对其福音书读者具有意义的唯一合理解释是：亚历山大与鲁孚是早期教会中广为人知的人物。他们如同父亲一样，跟随耶稣走向十字架，并信靠他得救。

古利奈人西门相信审判之日将至，因此他确保自己与上帝和好，并向家人传讲福音。能背负十字架是何等殊荣！聆听耶稣的教诲是何等智慧！在审判之日他将何等喜乐！若我们足够明智效法他的榜样归向耶稣，我们也必将何等欢欣。

103

国王的特赦令

路加福音

23:32-38

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3-34)



有时只需惊鸿一瞥便能确信无疑。我和儿子乔什驾车穿梭在费城市中心的街道上，寻找乔什的弟弟杰克。他当时和几个邻居去了公园，我们知道他们就在附近某处散步，但从我们家到公园那一英里的路上有几十条小巷和岔路。我们仔细搜寻每一条长街，希望能瞥见独一无二的杰克·莱肯。

突然我们隔着车流看到了他，隔着几个街区，就在他消失在建筑物后面之前。“他在那儿！”我们喊道，然后都笑了起来。我们甚至不确定能否解释为何知道那就是杰克。也许是他衬衫的颜色，也许是他走路时蹦跳的样子，但无论如何，我们俩都认识杰克一辈子了，只需一眼就能确定是他。

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在 *Blink: The Power of Thinking without Thinking* 一书中描述了这种现象。格拉德威尔的书探讨的是观察最初几秒——那决定性的一瞥瞬间洞悉事物的能力。当然，我们的快速判断并非总是正确，有时第一直觉恰好是错误的。但生活中有许多情境，当一切汇聚时，我们能在电光火石间获得正确答案，如同眨眼般迅捷的顿悟。

福音的眨眼瞬间

路加福音中就有这样的时刻——人们瞬间认出耶稣就是基督。他们往往因追求属灵真理而预备好迎接这些时刻，但认知本身却发生在刹那之间。圣诞的牧羊人走向马槽，眨眼间便知道救主已降生（路加福音 2:15-17）。年迈的西缅在圣殿等候上帝，当他看见一对夫妇带着男婴行洁净礼时，眨眼间便认出这孩子是世界的光（路加福音 2:27-32）。约翰为耶稣施洗时也经历了这种顿悟；他看见圣灵的鸽子降落在天父爱子身上（路加福音 3:21-22）。这种顿悟贯穿整部福音书：利未从税关上站起来跟随耶稣时顿悟了（路加福音 5:27-28）；彼得在耶稣询问众人认为他是谁时，猛然意识到耶稣是上帝的基督（路加福音 9:20）；撒该也是如此，他顿悟时差点从树上摔下来（路加福音 19:1-10），因为救恩临到了他的家。

这一幕不断重演。路加福音是一部让人确信无疑的福音书，每当有人眨眼时，路加都希望他的朋友提阿非罗能看见耶稣（参看路加福音 1:1-4）。路加福音中几乎每一段经文都展示了耶稣的某个方面，帮助人们确认他是上帝的儿子、世界的救主。在每一个节点，路加都期盼我们眨眼间能领悟耶稣就是救主。当他宣讲第一篇讲道时眨眼，你会看见他就是带来好消息的基督（路加福音 4:16-21）；当他平息风浪时眨眼，你会看见他是统管风浪上帝（路加福音 8:22-25）；当他讲述迷羊的比喻时眨眼，你会看见他是拯救迷失选民的好牧人（路加福音 15:1-7）；当他凯旋进入耶路撒冷时眨眼，你会看见他是得胜的君王（路加福音 19:36-38）；当他在公会受审时眨眼

并认识到他既是上帝的儿子也是人子（路加福音 22:66-70）。这几乎可能发生在路加福音的任何地方：那一瞬的领悟，通过帮助你看见耶稣而拯救了你的灵魂。

看见耶稣

但或许你仍未看清。或许你并不完全确信耶稣就是上帝一直应许要差遣的那位真实神圣的救主。或许你尚未相信他是那位有权赦免罪恶、赐予永生的基督。又或者你曾见过耶稣，但近来未能清晰感知他的存在。无论如何，此刻又有一个机会，通过十字架上的耶稣来认识他。在叙述钉十字架的故事时，路加提供了精确的细节来确认耶稣的身份并解释他的工作，包括许多关于救赎的古老预言的应验。

首先，路加通过将基督与罪犯同列来向我们展示这位救赎主：

“又有两个犯人，和耶稣一同带来处死。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路加福音 23:32-33）。这一重要细节印证了古老的预言。以赛亚曾预言，当受苦的基督将灵魂倾倒至死时，他必“被列在罪犯之中”（以赛亚书 53:12）。换言之，他会被视为罪犯，被律法定为违法者。

耶稣当然根本不是罪犯。他的清白在他的法律审判中得到了彻底的证明。然而，他却作为罪犯中的一员被钉在十字架上，与两个该死的罪犯一同处死。当士兵们以这种方式处决他时，他们无意中实现了先知的预言。还有什么比将耶稣与盗贼同钉更能清楚地表明他与罪人同列呢？

十字架上的这一事实帮助我们理解十字架的意义。当我们看到这个无辜的人死在两个罪人之间时，我们知道尽管他自己不是罪人，但他却为罪人而死。凭着信心的眼光，我们也应该看到他是为我们而死——我们就是他为之而死的罪人中的一员。

路加也通过耶稣被钉十字架的事实向我们展示了救赎的基督。福音书在第 33 节中说：“他们把他钉在十字架上”。路加并没有详细描述

这种刑罚带来的可怕痛苦，虽然这里平铺直叙描述的酷刑，可能是人类设计出的最痛苦、最耻辱的公开处决方式。钉十字架的死亡过程缓慢且极度痛苦，对耶稣而言，这种肉体上的痛苦与任何人所承受的并无二致。他被沉重的钉子穿透手脚，钉在一块粗糙的木头上，悬挂在那里直至死于“曝晒、窒息和失血”。¹

这同样应验了古老的预言，正如大卫在其弥赛亚诗篇中所说：“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诗篇 22:16）。这意味着当耶稣以十字架上痛苦而羞辱的方式死去时，他正是按照预言中救主当受的死亡方式而死。他是为我们这样做的。先知曾预言，这位被扎的救主是“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以赛亚书 53:5）。

再一眨眼，福音书向我们展现了人们为基督的衣物赌博时那救赎的基督形象。路加忠实记载了这一细节：“兵丁就拈阄分他的衣服”（路加福音 23:34）。夺取受刑者最后的财物向来是行刑者的特权。这次，士兵们决定用掷骰子的方式分配他的衣物——赢家通吃。这也应验了大卫诗篇的预言：“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诗篇 22:18）。

凝视十字架上的耶稣，你会看到一个贫穷赤裸垂死之人，而他的仇敌正为他在世间最后的财产嬉戏赌博。若以信心的眼光再眨眼看一看，你更将明白他如此受死正是为了你——以救世主应当死的方式死去。柯丽·邓·波姆在密室中对此有所记述，这部非凡作品记录了她与姐姐贝茜在纳粹集中营的经历：

我曾千百次读过耶稣被捕的故事——士兵如何掌掴他、嘲笑他、鞭打他。如今这些事件有了具体的面容与声音。

每周五——重复遭受屈辱的体检……[我们]必须保持直立、双手贴身的姿势，缓缓列队走过一排咧嘴笑的警卫。我无法想象他们从这些枯枝般的腿和饥饿肿胀的腹部能获得什么乐趣……也不明白为何必须把衣服全部脱掉……

1.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98.

但正是在某个等待的清晨，当我们瑟缩在走廊时，圣经的一句经文在我眼前鲜活起来。

“他赤身悬于十字架上。”

我从未知晓——也未曾想过……那些画作、雕刻的十字架上至少还覆着一片布。但此刻我突然明白，那是艺术家的敬畏与尊崇。但事实上——在那个真实的周五清晨——空气中弥漫着深深的恶意。就像此刻周遭面孔上所见一般。

我朝排在前面的贝琪倾身。她蓝斑密布的皮肤下，肩胛骨嶙峋凸起。

“贝茜，他们连他的衣裳也夺走了。”

前方传来一声轻微的抽气声。“哦，柯丽。而我从未感谢过他。”²

你可曾感谢耶稣，当他的罪而死时，是以赤裸蒙羞的方式受难？也当感谢他承受了那些讥诮之敌的嘲弄。路加同样向我们展现了这一幕，他在福音书中写道：“百姓站在那里观看”（路加福音 23:35）。他们大抵如围观任何公开受难的场景般注视着——有人心怀同情，有人无动于衷，还有人纯粹出于好奇。但其中许多人正以残忍的讥笑口吻议论着。

祭司长们正是如此：“官府也嗤笑他，说：‘他救了别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路加福音 23:35）。这些人是以色列的宗教领袖，他们整夜整日地凌辱耶稣，竭力促成他被钉十字架。此刻眼见他在十架上奄奄一息，他们便尽情宣泄怒火，嘲弄这位看似无能为力的弥赛亚。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些人承认耶稣曾拯救他人。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众人都知道耶稣行过路加福音中记载的诸多神迹。此刻他们却要求耶稣从十字架上下来，仿佛这一神迹比其他所有神迹更值得相信，又仿佛弥赛亚本该先救自己。

钉死耶稣的兵丁也嘲弄他。不仅是犹太人戏弄他，外邦人亦然——实际上，

2. Corrie ten Boom, with John and Elizabeth Sherrill, *The Hiding Place* (Washington Depot, CT: Chosen, 1971), 178 – 79.

全人类。路加记载：“兵丁也戏弄他，上前拿醋送给他喝，说：

‘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路加福音 23:36-37）。这些军人不像祭司们那样嘲笑耶稣是无能的先知，而是讥讽他是一位失败的王。耶稣既无冠冕也无国度，只有屈辱的死亡。他怎配称为王呢？

然而这同样应验了古老的预言。大卫曾预言基督将“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他把自己交托耶和华，耶和华可以救他吧！’”（诗篇 22:6-8；参以赛亚书 53:3）。祭司和兵丁在十字架旁用类似的言辞嘲弄耶稣的身份与作为。甚至兵丁给耶稣喝的醋酒也有预言对应。大卫在另一篇诗篇中写道：“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篇 69:21）。当我们看见一个被钉十字架的人遭讥讽、被灌苦酒时，就当明白眼前正是上帝应许要差来的救主。

若我们仍存疑虑，上帝甚至在十字架上竖起告示牌昭示耶稣的身份。这段经文处处暗藏救主真实身份的线索。例如，当他在第 34 节向天父说话时，我们便应知晓他必是圣子。当祭司们用“基督，神所拣选的”（路加福音 23:35）等头衔称呼时，他们虽心怀不信，却无意中耶稣的真实身份摆上台面——这些称号皆为事实：耶稣确是救世的基督、上帝所拣选的那位（正如耶稣变貌时天父所言；见路加福音 9:35）。当士兵戏称他为“犹太人的王”（路加福音 23:36-37）时，这同样是真相，众人只需抬头阅读他头顶的铭文便知：“这是犹太人的王”（路加福音 23:38）。

这告示背后另有隐情。按惯例，处决罪犯时总督需公示其罪行。但此案棘手之处在于耶稣实无罪愆，总督本丢·彼拉多心知肚明，他曾亲口承认：“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路加福音 23:22）。最终他仅以“犹太人的王”之名定耶稣死罪。如此判决，实则是因耶稣的真实身份而钉他十字架，同时也借此报复

那些因耶稣而给他带来诸多烦恼的犹太领袖们。³ 他们想让他处死一个无辜之人，是吗？那么，他就称这位被钉十字架之人为他们的王。

当宗教领袖们看到那块牌子时，他们勃然大怒。彼拉多正在毁掉一切！必须有人爬上十字架去修改那块牌子！耶稣不是犹太人的王；他只是自称是犹太人的王（约翰福音 19:21）。然而耶稣确实是犹太人的王。牌子上明明白白地写着。彼拉多出于戏谑而写、士兵们用来嘲弄的称号，恰恰是福音的真相：基督耶稣是犹太人的王。

带着美妙而救赎的讽刺，正是上帝自他让人在十字架上安放了这块牌子，尽管字迹出自彼拉多之手。没有什么比一块清晰的牌子更能向人们指明某事了。因此上帝已昭告：耶稣基督是救赎的君王。这位预言耶路撒冷陷落的先知（见路加福音 23:28-31）和为仇敌代求的祭司（见路加福音 23:34），同时也是上帝子民的君王（见路加福音 23:37-38）。

十字架上的字迹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记号，因为那是上帝之爱所铭刻的。这记号的存在源于天父对他爱子的深情——即使耶稣遍体鳞伤，背负世人罪孽而遭离弃时，圣父仍以君王的宣告向世界昭示：“这是犹太人的王。”上帝正以父爱的口吻呼唤：“看哪，我儿是君王！”

这记号同样彰显着上帝对我们的爱，他愿我们得享永恒的救赎。若你仍对耶稣心存疑虑——若你尚未认定他是否救主，或近来未能认清他的本相——请凝望十字架上的宣告，思想他的君王尊位。看清耶稣的真实身份：上帝设立这记号，是为让我们目睹十架受死的耶稣时，明白他本是至高君王。

有上帝可以赦免

当路加叙述耶稣受难的真相时，他给予我们每一个机会去认识耶稣就是救世主基督。那眨眼一瞬的确知无疑

3. 参见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10.

几乎随时都可能发生。当我们看见耶稣被钉十字架，知道他是为我们的过犯受刺伤时；当我们看见他悬挂在两个强盗之间，知道他被列入在罪犯之中时；当我们看见他被剥光衣服遭人嘲弄，或看见宣告他王权的牌子时——这些时刻都可能触动我们。但或许，我们最能清晰看见耶稣本相的，是他在十字架上七言中的第一句：“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

藉着这句话，君王耶稣彰显了他的怜悯，宣告自己正是为赦免罪人而来。当这位犹太人的王颁布他的皇家赦令时，他给出了神圣救恩最清晰的明证。我们常说犯错是人性，但宽恕属神性。这里所展现的，正是一种神圣的宽恕。在十字架的爱中，救主宣告了他甘愿舍命赐下的赦免。

这些话似乎正是在士兵将耶稣钉上十字架的时刻说出的。肯特·休斯写道：“宇宙级的创伤已然开始。从未有过如此肉体 and 灵魂双重邪恶以可怕方式同时袭向耶稣的痛苦。他的身体与灵魂都在战栗退缩。十字架酷刑的初始冲击使他全身麻痹颤抖，断裂的上帝经发出物理性痛苦的尖叫。而更巨大的灵性恐怖正在逼近——他即将成为罪的化身。”⁴ 就在此时，耶稣为仇敌祈求宽恕，恰是铁钉刺入、十字架插入地面的时刻。“伟大祭牲的血刚开始流淌，”莱尔主教说，“那位大祭司就开始了代求。”⁵

这一事实本身已足够惊人。在承受最极端苦难的时刻，耶稣依然找到力量祈祷——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他人。耶稣始终在祷告中，因此这是他本能的反应，这也应当成为我们在每个沮丧时刻的反应。司布真曾写道：

停止祷告就是放弃我们处境所需的慰藉。在一切灵里的纷扰与心灵的压抑之下，伟大的上帝啊，求你帮助我们仍能祷告，绝不让绝望将我们的脚步从施恩座前驱离。我们蒙福的救赎主即便在残酷的铁器加身时也坚持祷告。

4.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78.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67.

铁锤的每一次敲击都折磨着他敏感的上帝经，令他全身因剧痛而震颤；这种坚韧或许源于他已将祷告化为本能，无法停止。他早已练就了代求的强大惯性，不容片刻停歇。那些寒夜独卧山侧的漫长时光，那些独处旷野的无数日夜，那些他惯常射向苍穹的短促祷词——这一切在他体内形成了如此坚强的习惯，连最残酷的酷刑也无法遏制其力量。但这远不止是习惯。我们的主浸沐在祷告的灵里；他活在祷告中，祷告也活在他里面，已成为他本性的一部分……我再次强调，让我们以此为例——无论遭遇何种境况，无论试炼多么严峻，困难多么令人沮丧，我们都不可停止祷告。⁶

关于这种代求的确切范围已有诸多讨论。耶稣究竟为谁祈祷？他的祈求仅限于罗马士兵，还是也包括犹太祭司？当他说“赦免他们”时，是为当时在场的钉十字架者求赦免，还是为所有将他送上刑架的罪人代求？这赦免仅针对无知所犯的罪，还是也包括明知故犯的罪？

至少，耶稣正在为那些将他钉在十字架上的士兵祈祷。尽管他们只是奉命行事，并不知道自己正在杀害上帝之子（参见使徒行传 3:17；哥林多前书 2:8），但他们仍有罪，因此需要为这罪得到宽恕，否则他们将受诅咒。无知并不能成为减轻罪责的理由；不知道从来不是借口。诚然，这些人对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一无所知。但他们本应更明白（尤其是考虑到彼拉多在审判中宣布的判决；参见路加福音 23 章），就像我们每次得罪上帝时都应当更明白一样。耶稣怜悯他们相对的无知，并祈求他们的罪得到赦免。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所有的过犯都立即得到了完全的宽恕。但这确实意味着上帝不会因这一特定的罪而追究他们。杀害他爱子的罪行如此恶劣，除非他们听到耶稣的话，否则可能

6. Charles H. Spurgeon, “The First Cry from the Cross,”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n.d.), 15:589–90.

他们从不相信自己能获得怜悯。但耶稣为他们的赦免祈祷，凭着信心，他们能为这罪和一切过犯得到宽恕。

但请注意，耶稣并未特别说明他的祷告仅针对士兵——他们并非唯一得罪他的人。祭司们也在场，这些宗教领袖曾逼迫迫害耶稣直至十字架。他们必然也包含在这祈求中，因为他们比士兵更不明白自己所作之事，同样需要天父的怜悯。

因此救主既为士兵也为祭司祷告。但通过为这些犹太人和外邦人代求，耶稣在十字架上展现了他如何为全人类祈祷。即便他的祷告仅针对实际钉死他的人，这仍给我们带来蒙赦免的希望，因这里显明了上帝怜悯的心肠。救主的话彰显了他十架受死的救赎目的——若耶稣情愿天父赦免谋杀自己的凶手，还有哪个罪人是他怜悯不能触及的？凡悔改者必得拯救。当敌人喊“钉死他！”时，耶稣却说“赦免他们”，如此宣言者愿意宽恕任何人——包括我们这样的罪人，无论过往如何，只要凭信心来到他面前。

这或许解释了为何耶稣将他的祷告保持如此开放式的结尾：他希望邀请所有听到这些话的人接受他的宽恕。他笼统的祈求为我们每个人打开了大门，让我们能将其应用于自身特定的宽恕需求。查尔斯·司布真说他喜爱这段祷告“正是因为它的模糊性”。⁷换言之，耶稣为“他们”祷告，却从未明说“他们”具体包括谁。因此，尽管这段祷告无疑特指那些将耶稣钉上十字架的人，但其应用范围不应仅限于他们。当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时，他是在向每一个将来会来到他面前祈求宽恕的迷失罪人施予怜悯的希望。我们同样属于耶稣祈求上帝宽恕的“他们”之列。司布真将此个人化地应用时说道：“如今我感到自己能爬进那个代词‘他们’里。你能进去吗？哦，凭着谦卑的信心，通过信靠基督的十字架来占有它；钻进那个宏大又微小的词‘他们’里吧！”⁸

7. Charles H. Spurgeon, “Christ’s Plea for Ignorant Sinners,”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n.d.), 38:318.

8. Ibid., 38:318.

在“他们”这个小小的词汇里，容得下每一个罪人，因此许多人爬进这个蒙福的代词中，寻找他们罪过的赦免。他们听见了耶稣的祷告，并敢于盼望上帝会向他们施怜悯。这一切从那个下午就开始了，当时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一个罪犯在临死前信了主（见路加福音 23:39-43）。这是否因为他听见耶稣为仇敌求赦免？还有一个兵丁也信了基督——正是耶稣祈求天父赦免的那些兵丁之一。救主的祷告开始得到应验。在接下来的几周和几个月里，许多祭司也将信靠耶稣得救。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告诉我们：“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使徒行传 6:7）。

自那时起，上帝一直在应允这个祷告，鼓励罪人相信我们必在父上帝的赦免中找到怜悯。不仅如此，耶稣也一直持续着这个祷告，为他舍命要拯救的人代求。此刻他仍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的赦免祷告。他从宝座上发出的祷告，与他在十字架上的祷告如出一辙。正如圣经所言，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希伯来书 7:25）。耶稣正在祷告：“父啊，赦免他们。”

他拯救了其他人

为何这段祷告如此有力？其力量源于祷告的对象是圣父——即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格，全能的上帝。其力量也因祷告者是上帝拣选的弥赛亚耶稣，上帝的基督。因此，这是圣洁永恒的三一上帝内部的一场对话。当圣子向圣父祷告时，他的祷告岂会不蒙应允？耶稣亲口说过，父永远听圣子的祷告（参约翰福音 11:42）。所以，当圣子为我们向圣父代求时，我们的罪必得赦免。

进一步思考：这段祷告是从十字架上发出的。当耶稣如此祷告时，他亲自为我们的赦免奠定了根基。若圣父需要一个公义的理由来赦免罪人，他只需看耶稣祷告的所在——那正流着血、在上帝忿怒的咒诅下受死、替我们承受罪所当得之公义刑罚的十字架。

就在他发出这一祈求的同时，他在十字架上的姿态正诉说着他宝血的功效。

因此，多么可悲的讽刺啊，就在那一刻，祭司和士兵们正嘲弄耶稣无法救自己。这些人认为，一个人若要带来救赎，就必须赢得辉煌的胜利。他们想：“什么样的王会被杀害？什么样的基督会被钉十字架？”他们推论，如果耶稣连自己都无法从这耻辱的死亡中拯救出来，他又怎能拯救任何人呢？

但当然，正因为耶稣是基督，他才拒绝救自己；也正因为拒绝救自己，他才能拯救需要赦免的罪人。一些人所蔑视的十字架刑罚，正是使他的祷告如此有力的死亡。耶稣是通过不救自己来拯救罪人的。他的死是为了我们的赦免。他没有考虑自己和自己的苦难，而是想着他的敌人，正如我们从他的祷告中所知。事实上，这正是十字架的全部意义：罪的赦免。耶稣在他临终时通过祷告“父啊，赦免他们”展现了这一点。我们的救恩是以他宝血的珍贵代价和他君王代祷的慈爱之心换来的。

若我们信靠那位为我们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君王——那位被视作罪犯、剥去衣裳、遭仇敌嘲弄的君王——我们也将领受他君尊的赦免。我们必得宽恕。

如今我们的生活当彰显他的怜悯，因我们亲身领受的赦免之恩，驱使我们也要宽恕他人。耶稣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马太福音 5:44）。他不仅如此教导，更以身作则，在十字架上献上第一声祷告神人父啊，赦免他们。”我们既蒙赦免，就当为他人代求，包括那些与我们为敌的人。每当重温耶稣在十架上最初的话语，我们都当思想自己需要宽恕的人——无论是神人、教会肢体，还是更广阔的社群。可有人曾伤害或背叛你？我们蒙召要为仇敌祷告，正如耶稣为他的仇敌祷告。作为基督徒，我们对仇敌的首要呼召，就是藉着祷告来爱他们。若上帝愿意，他们不仅会得着我们的饶恕，更会蒙天上父上帝的赦免。

雅各布·德沙泽（Jacob DeShazer）是一个既为自己求得宽恕、也为敌人祈求赦免的人。德沙泽曾作为轰炸机组人员参与了杜立特空袭日本的壮举，这场行动发生在日军偷袭珍珠港之后。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轰炸了珍珠港。他的飞机在日本上空被击落，随后他被囚禁了三年多。德沙泽经常遭受酷刑，大部分时间被单独监禁。他原本不是信徒，但在被囚禁的后期得到一本圣经，并从头到尾反复阅读。在第一次到第六次阅读之间的某个时刻，他皈依了基督。他为自己的罪孽忏悔，并通过十字架获得了皇家赦免。

战争结束不久，德沙泽从囚禁中获释后，便坚信自己应当重返日本传播福音。他希望通过分享上帝宽恕的信息，去爱曾经的敌人。作为传教事工的一部分，德沙泽撰写了一本名为《我曾是日本的囚徒》的小册子。这本册子印刷了百万份，随着它在日本各地流传，许多人首次听到了福音的信息。

在上帝的旨意中，阅读迪夏泽小册子的人之一是渊田美津雄——他曾是偷袭珍珠港行动的领队飞行员，正是那个下达了恶名昭彰的攻击命令“虎！虎！虎！”的人。渊田在火车站看到了这本小册子，起初他打算丢弃它，但当他注意到这是一位美国飞行员所写时，决定阅读。在他内心深处，他渴望得到宽恕，也希望能以某种方式宽恕他人并获得宽恕。读完迪夏泽的小册子后，渊田得到了一本圣经并开始阅读。改变他生命的经文来自路加福音：

“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眨眼间，渊田明白十字架上的耶稣已怜悯他的罪，并将赐予他宽恕敌人的恩典。⁹

像渊田那样认识耶稣。聆听他在十字架上发出的有力祷告。接受他所赐的王室赦免，转瞬之间，你便得蒙宽恕。然后宽恕你自己的敌人，并祈求他们也能获得赦免。

9. 此故事记载于 David Seamands 的 “The Kamikaze of God,” Christianity Today (Dec. 3, 2001): 58 – 60.

104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

路加福音

23:39-43

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2-43）



人们通常称他为“十字架上的小偷”，这在一定程度上的确如此。¹这个人曾是个窃贼，众人皆知，包括他自己。但这仅是他生命上半场属实，

下半场则不然，因为临终前他已信仰耶稣基督，正通往天堂。或许更贴切地称他为“十字架上的皈依者”，又或者该叫他“世上最幸运之人”——当他被钉上十字架时，原本正滑向地狱深渊。但在整个罗马帝国所有城外所有十字架上的罪犯中，唯独他恰巧与耶稣同刑，由此获得临终前得救的契机。还有比这更幸运的吗？如此“幸运”以至于他至今仍活在上帝的乐园中。

反观耶稣另一侧的犯人，他几乎同样幸运。与耶稣同刑也给了他最后得救的机会

1. 技术上来说，路加使用的术语 (*lēstēs*) 指的是强盗：通过使用武力进行偷窃的人。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

但十字架另一侧的那个人从未悔改，从未信靠耶稣，从未做过罪人的祷告，也从未进入天堂。

这两个人中任何一个的故事，实际上都是每个罪人的故事。为了进行比较和对比，路加喜欢成对讲述他的故事：两位怀孕的妇人、两位等候弥赛亚的年长圣徒、两位在家中接待耶稣的姐妹、两位上圣殿祷告的男子，等等。在此我们看到两个人在十字架前经历两种死亡，对耶稣做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决定，并因此迎来两种完全不同的命运。他们的故事迫使我们做出自己的选择。像他们一样，我们能看到十字架上的耶稣，现在我们必须做出决定。事实上，这一幕正是最终审判的预演。² 我们会像十字架上的皈依者那样站在耶稣的右边，还是像那个始终不信的人一样站在错误的一边？

强盗罪人的愤慨

路加以四个部分讲述了这两个人的故事，从一个盗窃之罪人的狂怒开始。我们知道这人确实犯了罪，因为马太在福音书中明确提及（参太 27:38）。路加告诉我们的是：“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笑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路 23:39）。

在这寥寥数语中，我们不仅窥见此人的本性，更清晰地洞察到人类堕露天性的罪性状态。这人虽在临终时刻与世界救主咫尺之遥，却只能以自私的要求和刻薄的轻蔑作为回应。

与上帝没有救赎关系的人，有时会以“将来总有时间（无论那个将来何时到来）”的想法自我安慰。他们偶尔幻想自己会在临终前幡然悔悟——一生大多我行我素，却总以为在生命最后一刻必能回归上帝的怀抱。至少，他们是这么认为的。

当然，这种情况有时确实会发生，十字架上的皈依者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但上帝并没有义务给人们最后一次机会

2. Richard D. Phillips, *Encounters with Jesus: When Ordinary People Met the Savior* (Phillipsburg, NJ: P&R, 2002), 191.

悔改。许多人会突然或意外离世。更何况，即便获得最后一次相信耶稣的机会，人们也极可能浪费它——正如这个男子所为。甚至面对即将来临的死亡确定性，都不足以说服他认真考虑与上帝建立关系。若我们现在不认真与上帝和好，也别指望日后能与他修好。

十字架上的男子非但没有以敬畏和悔改之心对待耶稣，反而用临终之力对他冷嘲热讽。当他听见祭司和士兵嘲笑身旁同钉十字架者时，便知道自己尚未跌至谷底。见耶稣处境比自身更卑微，他竟将怒火倾泻于其身上。人性正是如此：若对自身境遇不满，便迁怒他人，尤其是比我们更弱势者。无论堕落到何种程度，我们总要寻找更低微者加以嘲弄。

那个愤怒的罪犯也要求耶稣按他自己的条件拯救他。这正是堕落罪人的行事方式。当我们无法从生活中得到想要的东西时，第一反应往往是对上帝发怒，并开始命令他必须做什么才能重新赢得我们的忠诚。这个人想要耶稣做的，是把他从十字架上救下来。他对与耶稣建立关系或真正面对自己罪孽的永恒后果毫无兴趣。他想要的救赎，仅限于逃离眼前死亡的狭隘意义。“尽管承受着所有痛苦，”大卫·古丁写道，“他显然对上帝毫无敬畏，没有在上帝面前认罪，没有表达悔改之意，甚至没有祈求神圣的宽恕。”³

这正是许多人想从上帝那里得到的：在临时危机中的实际帮助。他们想要一个能显几个神迹的神明，而不是一个要求他们服侍与顺服的上帝。当处境绝望时，他们要求上帝干预，但危机一过就立刻恢复为自己而活的生活。你期待与耶稣建立怎样的关系？你希望他成为你宇宙级的“轻松按钮”，还是渴望以一种能彻底改变你生命的方式认识他？

3.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44.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

这个死不悔改的罪人灵性上的问题在于，他既无信仰也无悔改之意。他非但没有认罪，反而愤怒地攻击耶稣。他拒绝悔改，继续犯罪。尽管他在某种意义上请求耶稣拯救他，却不相信耶稣真正拥有救赎的力量。他并未承认耶稣是基督，反而质疑耶稣是否真是基督。以下是戴维·古丁对这一不悔改罪人悲惨命运的阐释：

他愿意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前提是耶稣能行个神迹，将他从犯罪招致的现世惩罚中解救出来。当耶稣没有试图这样做时，他便咒骂耶稣及其宗教是场骗局。但若仅仅将人从罪行的现世后果中拯救出来，而不先使他们悔改、与上帝和解，这根本算不上真正的救赎。这只会让人们产生错觉，以为任何丑陋或不便的后果都能且将会被奇迹般地消除，从而鼓励他们重复犯罪……建立在如此不负责任的罪孽态度上，不可能建成任何天堂。⁴

事实是，耶稣确实拥有拯救我们的能力。他能将我们带入上帝永恒的乐园。但我们必须按照他的条件来——为自己的罪悔改，并信靠他得救恩，否则他绝不会接纳我们。除非我们准备好正视自身罪的严重问题，否则我们就没有准备好接受耶稣随时预备赐予的救恩。

悔悟之强盗的责备

这个故事中有两名定罪的罪犯，在钉十字架之初，他们中没有一个准备好归向耶稣。这从马太福音中可以清楚看出，经文告诉我们“和他同钉的强盗也是这样地讥诮他”（马太福音 27:44）。马太使用的复数形式（“强盗们”）表明两人都辱骂了耶稣。因此，十字架另一边的罪人起初和 39 节中引述的那名同伙一样充满愤怒。这两个惯犯都嘲弄

4. Gooding, Luke, 344.

耶稣：“在他左右同受钉刑之人，狠命将身体挣起，竭力吸进一口活气，随即对耶稣喷出亵渎的诅咒与辱骂。”⁵

那一刻，这两人堪称全世界最无望得救的候选人。他们都罪有应得地死在罗马人所谓的“厄运之木”上。他们通过亵渎上帝之子加重了自己的罪孽。然而，尽管这两人进入天堂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某件事的发生永远改变了其中一人的生命。除了圣灵仁慈的作为，我们无从确切知晓是什么让此人从嘲弄转向悔改——或许是耶稣遭受讥讽、不公与十字架剧痛时展现的温柔忍耐；或许是他为仇敌献上的赦免祷告（参路加福音 23:34）。但无论如何，在临终前的某个时刻，这位十字架上的皈依者以悔改与信心回应了耶稣。

我们从他回应十字架另一侧罪犯的方式中看到了他的悔改。以下是这位悔悟窃贼的斥责：“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怕神吗？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路加福音 23:40-41）。

约翰·加尔文在其《基督教要义》开篇名言中说道：“我们所拥有的几乎全部智慧，即真实而健全的智慧，包含两个部分：认识上帝与认识自己。”⁶ 按此标准，十字架上的皈依者拥有了真智慧，因为他既认识了上帝，也认识了自己。

此人对上帝的认识从他敬畏上帝的态度中显而易见。他严厉斥责另一名罪犯缺乏应有的敬畏之心。“还怕神吗？”他说（路加福音 23:40）。或更直白地说：“你连上帝都不怕吗？”即使一个人不尊重其他事物，至少应当敬畏主宰生死、天堂与地狱的上帝。因此，十字架上的皈依者斥责了那名愤怒未悔改的罪犯，因其表现出的亵渎态度将使他坠入地狱。

5.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84.

6.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1.1.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

十字架上的皈依者不仅对上帝怀有合宜的敬畏，更对耶稣心存神圣的尊崇。与另一侧那个自视高于耶稣的囚犯不同，他深知自己的卑微。因此在第 41 节末尾他说：“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此言并非断言耶稣从未犯罪——这固然是事实，但十字架上的皈依者无从知晓——而是重复了彼拉多先前的判词：“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路加福音 23:22）。这位皈依者以某种方式感知到这一事实：毕竟耶稣头顶的罪状牌未列明罪行，且他似乎也不该承受如此屈辱的死刑。于是他认出了救主圣洁中的公义，并按其理解作出忏悔：“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路加福音 23:41）。

你对于十字架上所见耶稣的见证是什么？当敬畏上帝并尊崇君王，宣告他是无罪的救主。然后审视自己，承认你并非如耶稣般无罪——正因如此你需要一位救主。关于我们自身最真实且重要的一点，就是认识到自身罪恶的堕落性。

十字架上的悔改者深知这点，因此他怀着对上帝的敬畏之心来到耶稣面前认罪。出于对上帝的敬畏及对其审判者权柄的尊重，这人承认自己理当受罚。他不仅因另一强盗的言语而愤慨，更坦白了自己的过犯。他说“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

（路加福音 23:41）。他可能特指自己因违法所受的刑罚：这些人理应为罪行付出代价。但我们能感受到他内心更深的触动。当他将自己与耶稣对比时，便为罪而自责。这或许是十字架悔改者给予我们最重要的教导：并非强调最后一刻仍可得救（虽确有此理，但依赖这点实属愚昧），而是每当来到上帝面前时，必须深知我们配得公义而非怜悯。

你配从上帝那里得到什么？看看十字架上的那个罪犯，那就是你自己，然后祈求上帝怜悯你的灵魂。基督身旁的十字架是为“那个祈祷的盗贼，或是那些像他一样忏悔、仍能在身边找到

那挂在木头上的基督的人”⁷ 归信耶稣永远不嫌太迟。然而这个故事的核心并非临终得救，而是关于如何真正得救——这必然包含对我们一切过犯的悔改。唐纳德·巴恩豪斯曾说：

这必须是所有得救之人的立场。只要我们仍紧抱自我，认为自身尚存一丝能满足圣洁上帝要求的义，我们就没有得救的可能。唯有当我们承认自己犯了罪……才能处于蒙怜悯的地位。⁸

若想处于蒙怜悯的地位，我们当效法尼古拉·哥白尼的祷告。这位著名科学家默想福音书这段记载时，曾如此谦卑祈求：“我不求你赐予圣保罗的恩典；也不敢求你赐予圣彼得的恩典；但你赐给垂死强盗的怜悯，求你将这怜悯也赐给我。”⁹

死去的归信者的请求

真实的悔改总是与得救的信心相连。这引出了故事的第三部分，我们在此听到一个临终归信者的请求。这个惯常窃取他人之物的贼，此番却一反常态，求取本不配得之物：“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加福音 23:42）

这是路加福音中极少数直呼耶稣本名的场景之一。十字架上的归信者如此称呼再合适不过，因耶稣正是救赎之名。圣诞天使曾对约瑟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 1:21；参路加福音 1:31）。“耶稣”之名意为“上帝施行拯救”，这正是

7. Miriam LeFevre Crouse, “Upon a Hill,” in *The Cross: An Antholog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3), 109.

8.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3), 2:161.

9. Nicholas Copernicus, quoted in Clarence Macartney, *The Making of a Minister* (Great Neck, NY: Channel, 1961), 224.

那人当时的祈求：求耶稣赐予他上帝的救恩。除了为自己的罪悔改外，他刻意恳求救赎，并相信耶稣会赐予他永生的免费礼物。

值得注意的是，两个十字架上的罪犯都请求耶稣拯救他们，但只有一人得救。区别何在？为何一人得救，另一人却永远沉沦？尽管两人的话语不同，他们的请求听起来几乎一样。一人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路加福音 23:39），另一人则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加福音 23:42）。这两个罪人的祷告之间关键的区别是什么？

尽管这两人都祈求某种救赎，但他们临终请求背后的态度却截然不同。试看差异：一个请求出于愤怒的不信；另一个则带着谦卑的信心。一个盗贼不确定耶稣是否是基督，因此要求他证明自己。另一个盗贼知道耶稣能救他，所以只求被记念。一人要求耶稣先救自己，再救别人。但另一人却莫名知道耶稣必须先死，然后才会复活进入他的国度。一人盼望立即从肉体的痛苦中得解脱，另一人则寻求超越坟墓的救恩。他心里明白，“虽然无法免除他犯罪带来的现世报应，但完全有可能使他免受上帝的愤怒和罪的永恒惩罚。”¹⁰

第二个人是救赎之信的非凡例证。真正令人惊叹的并非他得救之晚，而是他最终归信基督时所怀有的巨大信心。十字架上的皈依者相信耶稣是将临国度的君王。当时，耶稣正被嘲弄者包围，流着骇人的鲜血走向死亡，丝毫不见君王威仪。在虚弱中——*in extremis*——他褪去了所有皇家荣光。然而，尽管被钉十字架，这位皈依者仍坚信基督将建立国度。正如司布真所言：“他看见我们的主处于极度痛苦与死亡边缘，却依然信他为

10. Gooding, Luke, 344.

即将临到他的国的君王。”¹¹ 我们无从知晓这人如何得知耶稣是君王。或许这个念头源于十字架上的罪状牌，或是来自行刑士兵的残酷嘲弄。也不清楚他具体想象耶稣将统治怎样的国度。但无论这想法源自何处，十字架上的皈依者信靠耶稣，并渴望归属于他的君王国度。

这人还对死后生命怀有“信心的期盼”。¹² 作为同钉十字架者，他深信这对耶稣或对他都非终点。他将在来世获得永生。可曾有人展现过比这更大的信心？一个垂死之人能为另一个做什么？然而这个将死之人竟相信耶稣能带他进入上帝的国！目睹十字架酷刑时，他同时对复活有信心，因而在众使徒之前，他已相信了整全的福音。

你的信心是否如同这位被钉十字架之人对受难基督所怀的信心一般？此人全然确信，他永恒所需的一切，仅在于耶稣能记念他。有人认为，亲眼目睹十字架酷刑现场的他更容易相信，但实则不然——他所付出的信心与任何人无异，甚至可能更多。需要信心，才能望着被钉的耶稣并相信自己的罪得赦免；需要信心，才能相信他拥有赐你永生的复活大能；需要信心，才能将自己的命运托付于他的记念。任何人若要在十字架上发出那老罪犯般的祷告——“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加福音 23:42）——都需要这样的信心。

满有恩典的救主所赐的奖赏

耶稣必不遗忘。凡以悔改与信心向他祈求之人，必永远得救。耶稣以最坚定的语气宣告这位恩典救主的赏赐：“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是的，”耶稣正是在说，“我不会忘记；我必记念你。”但他赐给十字架上这位皈依者的，远超过他所求所想的。

11.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The Dying Thief in a New Light,” i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9), 32:54.

1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11.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

请细想这句简短宣告中所蕴含的一切祝福。耶稣承诺会立刻拯救这人——他无需等到明日，当天就能进入他的奖赏。这几乎解答了所有人都会问的问题：我死后会怎样？对于基督的信徒，答案是死亡即进入荣耀。我们的身体将安葬于土中，等候审判之日的复活；但我们的灵魂会立刻进入上帝的同在中。圣经说，“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住”（哥林多后书 5:8）。

这应许给了十字架上的皈依者何等盼望！他单纯的信心使他即刻得救，无需等到末日才领受奖赏。即便他是最后一位追随耶稣的门徒，也将是最早回归荣耀的那位——因他在地上吐出最后一口气的瞬间，便会发现自己身处乐园。这也是我们的盼望：

“今日”这个词……告诉我们，信徒离世的瞬间，其灵魂便已进入幸福与安息之境。他虽尚未得着完全的救赎，完美的福乐也需等到复活黎明才会降临。但从死亡到得赏赐之间，并无神秘的延迟、悬而未决的时期，亦无炼狱之苦。在他咽气之日，便已步入乐园；离世之时，即与基督同在。¹³

耶稣还承诺要永恒地拯救这人，因为乐园即是上帝的国度。圣经中这个词亦指向未来蒙福之地——上帝子民永世安息的居所（参林后12:2-4；启 2:7）。“乐园”亦指伊甸园——人类最初的居所。创世记告诉我们，因着罪，回归那美丽园子的路已被封闭。但这封闭并非永世，因失落的乐园已被重获。通过为罪承受死刑，耶稣重新开辟了归向上帝的道路。他的十字架是开启天国之门的钥匙——不仅为十字架上的悔改者，更为上帝所有的儿女。¹⁴

1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73.

14. 参见 Jerome, “On Lazarus and Dives,” 在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67.

耶稣还承诺了什么？他承诺要亲自拯救这个人。十字架上的皈依者以人对人的方式请求耶稣拯救他。这是任何人得救的唯一途径：亲自向耶稣祈求救赎。耶稣用这句话回应：“我告诉你。”这是一次个人化的交易，如同朋友对朋友说话。但更个人化的，是他同在的应许。天堂是个美妙之处，但让乐园成为乐园的，正是与耶稣同在。若他只说“今日你要在乐园里”，那几乎已足够。但耶稣实际应许的远胜于此：“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事实上，这个应许末尾的话几乎显得多余——若知将与耶稣同在，我们还需要什么别的乐园呢？

伟大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在《个人叙事》中描述了一段与耶稣异常亲密的经历——他称之为“对基督丰盛卓越的感知”。以下是爱德华兹对这段经历的记述：

一次，我骑马进入林中调养身心；在一处僻静之地下马后……为寻求神圣的默想与祈祷而漫步时，我目睹了对我而言非同寻常的景象——上帝子作为上帝与人之间中保的荣耀，以及他那奇妙、宏大、完全、纯净而甜美的恩典与慈爱，还有他温柔谦卑的俯就。这恩典在我眼中如此宁静甜美，其崇高超越诸天。基督的位格展现出无法言喻的卓越，其光辉足以吞没一切思想与想象……我感到灵魂燃烧着一种热望，不知如何表达，唯愿自我倒空、归于虚无；俯伏尘埃，唯被基督充满；以圣洁纯净之爱恋慕他；信靠他；靠他而活；事奉追随他；全然沉浸在基督的丰盛中；藉着神圣属天的纯净，得蒙完全成圣，焕然洁净。¹⁵

显然，爱德华兹不止一次有过这样的经历，因为他继续说道：“我还有过几次非常相似的体验，产生了同样的效果。”这便是

15. Jonathan Edwards, “Personal Narrative,” in *Letters and Personal Writings*, ed. George S. Claghorn,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6:801.

乔纳森·爱德华兹曾描述过与耶稣同在的喜乐。但若我们从未有过如此强烈的属灵体验，也不必绝望。乔纳森·爱德华兹比大多数人更认识耶稣，即便如此，他也只在极少数时刻才能异常清晰地感受到基督的同在。若我们尚未经历这样的时刻，终有一日会实现，因为耶稣赐给我们与当年十字架上那位悔改者同样的应许：“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耶稣拯救这人乃是立时、永恒、个人且满有恩典的——仅凭信心，与行为无关。若说有人靠行为无法自救，十字架上的悔改者便是明证。他的生命即将终结，纵使想做些什么来讨上帝喜悦，被钉住的双手双脚也使他无能为力。他甚至没机会领受任何圣礼，唯一能做的就是信——而他确实信了。他悔罪后，将救赎之望全然寄托于耶稣——唯独耶稣。这正是圣经所教导的因信称义之道。如约翰·克里索斯托所言（早于宗教改革千余年）：“与基督同钉的强盗只凭信心，至仁慈的上帝便称他为义。”¹⁶ 这救赎之道适用于所有人：我们唯靠恩典藉信心称义——唯独信心。需留意的是，这种信心总会结出善行的果子，十字架上的强盗亦不例外。他用所剩无几的时间宣认信仰、斥责罪恶，并为基督的真理发声。

最终，耶稣确实实地拯救了这个人，或者说毫无疑问地拯救。我们总能信赖耶稣的任何应许，但每当他以“实在”一词开始一句话时，就是在立下一个庄严且不可违背的誓言。因此，在这部确知福音的结尾，我们遇见了一个确信自己必得救赎的人。凭着耶稣的应许，十字架上的皈依者对自己的救恩确信无疑。

你是否有同样的确据？你是否确信，若今日死去，必与耶稣同在天堂？查尔斯·司布真曾说，耶稣带着十字架上的皈依者进入天堂“作为他将成就之事的样本。他仿佛向所有天界权能宣告：‘我带来一个

16. John Chrysostom, 引自 Ryle, Luke, 2:477.

罪人与我一同前来；他是其余人的样本。’ ”¹⁷ 耶稣喜爱拯救罪人。他毕生忙于拯救世人，直至生命最后一刻，此后亦持续如此。若他愿意拯救十字架上的强盗—— 尽管那人恶贯满盈—— 那么他也愿意拯救任何人，包括你。

求你记念我

常言道，世上有两种人：一种认为世上只有两类人，另一种则不这么认为。路加显然属于前者。他相信不仅现世，即便在未来的世界里，人也仅分为两种。他在十字架前向我们展示了这两类人：一个钉在耶稣左边，另一个在右边。

正如许多传道人所说，一个强盗得救是为叫罪人不至绝望，但仅此一人得救，是为叫罪人不敢僭越。有时，出于怜悯与恩典，上帝会像拯救十字架上临终悔改的强盗那样拯救人—— 就在他们濒死之际。但何必等到那时？另一个强盗同样濒死，却始终未获拯救：

两人与基督的距离同样近。在他悬挂于十字架上的六个小时里，两人都目睹并聆听了发生的一切。两人都是垂死之人，承受着剧烈的痛苦。两人同样是邪恶的罪人，都需要宽恕。然而一人至死仍活在罪中，如同他生前那般刚硬、不悔改且不信。另一人则悔改了，信靠了，向耶稣呼求怜悯，因而得救。¹⁸

这是每个人都必须做出的选择：悔改、信靠并祷告，或是在没有信靠耶稣的情况下死去，永远无法进入乐园。你站在十字架的哪一边？以下是理查德·伯纳姆献上的祷告—— 一个渴望得救的罪人的祷告：

耶稣，你是罪人的朋友；
我以此仰望你；
此刻，在你丰盛的爱中，
主啊，求你记念我。

17.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The Believing Thief,” i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0), 35:187.

18. Ryle, *Luke*, 2:470.

世界上“最幸运”的人

铭记你纯洁恩典之言，
铭记加略山木架，
铭记你临终所有呻吟，
然后求你纪念我。

你是上帝前奇妙中保，
我灵魂向你降服；
当你在宝座前代求时，
亲爱主，请纪念我。

当死亡令我闭目长眠，
人间援助皆消逝，
那时，我亲爱救赎之上帝，
哦，请纪念我。¹⁹

19. Richard Burnham, “Jesus, Thou Art the Sinner’s Friend,” in *The Cross: An Anthology*, 113 – 14.

十字架彼端的一道光

路加福音 23:44—

49

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头变黑了；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
(路加福音 23:44-46)



那本是一日中最明亮的时刻。太阳正奋力攀升至天顶——那是它每日荣耀旅程中至高闪耀的中天。与此同时，上帝的儿子正在作出天堂的应许

将永恒生命的明亮希望赐予一个垂死的盗贼，也赐予每一个垂死的罪人。随后黑暗降临。“那时约有午正，”路加告诉我们，“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头变黑了；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路加福音 23:44-45）。这是太阳拒绝照耀的一日，于是黑色的帷幕降落在我们救恩的舞台上，将十字架笼罩在浓重的黑暗之中。

这黑暗是路加福音记载的三个钉十字架神迹中的第一个：黑暗降临、幔子裂开与百夫长归信。当我们看到这三个神迹时，也听见了十字架上耶稣的声音——这或许不算神迹，却是无可争议的奇观：那位被上帝离弃的圣子在黑暗中祷告，信靠那看不见的父。

黑暗降临

福音书描述的黑暗神迹既是字面意义的黑暗，也具有象征意义。路加告诉我们，从正午到下午三点左右，遍地都黑暗了。这一记载与马太、马可的叙述一致（参太 27:45；可 15:33）。其他古代文献也佐证了此事。公元 200 年左右，特土良曾向罗马读者断言：

“这奇事记录在你们的史册中，至今仍保存在你们的档案里。”¹ 后来俄利根和优西比乌都引用了历史学家腓勒冈的记载，描述耶稣受难期间发生的异常黑暗现象。²

这黑暗必定是个神迹——是神明对自然常规的非凡干预。它不可能是普通的日食。首先，它持续了三小时，而日全食仅持续几分钟。再者，十字架发生在逾越节期间，此时正值满月。但天文学家皆知，满月位于地球背对太阳的一侧，不可能引发日食。因此，受难星期五笼罩十字架长达三小时的可怖黑暗另有成因——这成因只能归诸全能上帝的主权干预。

这神迹有何象征意义？诗人 Henry Colman 诘问：“何等诡异奇观现于此，/ 日当正午却不见骄阳，/ 唯见黑暗笼罩四方？何等惊悚 / 竟令白昼骤然化作永夜？” Colman 自认为知晓

1. Tertullian, 引自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623.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16.

答案：那是死亡的黑暗。“上帝之子已死。/ 难怪太阳也掩面不视。”³

黑暗常被用作邪恶的象征。耶稣自己在被出卖的那夜也如此使用这个词。当祭司和圣殿卫兵来逮捕他时，他对那些恶人说：“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路加福音 22:53）。因此，当残酷的十字架酷刑被蔓延的黑暗笼罩时，仿佛在宣告这是万恶之最，显得何其贴切。

这黑暗亦是哀伤的征兆——悲恸与忧伤的象征。听听神圣的预言：“‘主耶和華说：到那日，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使地在白昼黑暗……使这场悲哀如丧独生子，至终如痛苦的日子一样’”（阿摩司书 8:9-10）。耶稣被钉十字架那日，阿摩司的话应验了。日头变黑，苍穹仿佛为天父独生子的死亡而哭泣。詹姆斯·博伊斯形容这景象如同“一面帷幕遮盖了上帝之子难以言表的苦难”⁴。另一位解经家则写道，十字架“被裹在黑暗的丧服之中”⁵。

渐暗的天空是邪恶与悲伤的象征，但圣经也将黑暗与神圣审判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审判之日，上帝之子在此日承受了上帝对人类罪孽的愤怒。当古代先知预言上帝之审判降临时，他们总说那将是天上显现异象与黑暗奇观的日子：“那日是忿怒的日子，是急难困苦的日子，是荒废凄凉的日子，是黑暗幽冥、密云乌黑的日子”（西番雅书 1:15）。

基督被钉十字架的那日正是这样的日子。在十字架上经历黑暗时刻时，上帝之子正背负着我们罪孽的重担。上帝的诅咒临到他身上。昏暗的天空表明他正在承受上帝对人类罪孽降下的地狱般烈怒之咒诅。受造界本身也发生了扰动，为要显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行之事：承受上帝对我们罪孽的审判。

3. Henry Colman, “On the Strange Apparitions at Christ’s Death,”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07.

4. Boice, Matthew, 2:623.

5.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90.

这是路加福音中记载的第一个十字架神迹：审判的黑暗。若你相信这神迹，并理解其含义，便知道耶稣已替你承受了因罪当得的致命刑罚。你已脱离上帝的忿怒。

幔子裂开

第二个神迹并非发生在耶稣被钉的加略山，而是在祭司敬拜上帝的圣殿里：“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路加福音 23:45）。如同笼罩十字架的黑暗之幕，幔子撕裂既是字面意义的神迹，也具有象征意义。虽然路加仅以寥寥数笔提及，这个神迹对上帝子民永恒的归宿具有划时代意义——它表明通往上帝同在的道路现已敞开。

圣殿的幔子是用细麻布制成的华美织物，以红、蓝、紫色线精工刺绣。其功能是分隔圣所与至圣所（亦称“至圣之地”）。圣所是祭司履行诸多神圣职责之处，如为金灯台添油、在祈祷坛上献圣香。而至圣所则是绝对禁地。幔子后的房间是世间最神圣的空间——上帝选择彰显其圣洁同在的场所。

至圣所内安放约柜。在那里，施恩座上洒下了立约的祭牲之血，为上帝的子民赎罪。唯一能进入至圣所与上帝相会的，是以色列的大祭司。他每年仅一次，在赎罪日进入，且从不空手而入，必携纯净祭牲的血。这是因为人必须先为罪献祭，方能进入上帝的面前。即便带着祭血，当大祭司掀开幔子踏入时，仍会为自己的性命战兢。

那分隔圣所与至圣所的厚重幔子，实为一种保护。它在圣洁的上帝与有罪的子民之间筑起屏障，阻断通路，仿佛对罪性的人类宣告：“到此为止，不可再近！”

基督被钉十字架时，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要理解这一神迹的非凡之处，需知这幔子宽约三十英尺、高三十英尺——足有一百平方码的重型织物。它并非轻薄纱帘，而是厚如人手掌（近一英寸），由多层密织线紧密交织而成，重量可能达数百甚至数千磅。因此，任何人都不可能凭人力将其撕裂。

进一步思考马太与马可的见证：这幔子是“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可 15:38）。请注意，并非从下到上，而是从上至下。人类若想做到这点，唯有架设二十五英尺高的梯子并用阔剑劈砍。但圣所内昼夜皆有祭司敬拜主，任何企图撕裂幔子闯入至圣所者，必因褻渎之罪当场被捕并处决。不，幔子的撕裂唯上帝能行，且必须仰赖他超自然的大能。

这一神迹必定给祭司群体留下了深刻印象。事实上，犹太法典《塔木德》中就有记载——时间可追溯至耶稣受难前后——提及圣殿发生的奇异事件⁶。那些亲眼目睹幔子撕裂的祭司们定然惊恐万状。当时他们可能刚开始为晚祭进行繁复的准备。由于正值逾越节——最重要的圣日之一——他们的属灵期待感必然格外强烈。突然间，圣幔自上而下裂为两半，他们得以直视至圣所——上帝的居所。

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为何恰在基督受难时发生？这一超自然征兆的属灵意义何在？

这标志着耶稣正将自己的身体献为最后的赎罪祭，从此他的子民不再需要任何祭物。这显然是整个旧约献祭体系戏剧性的终结：逾越节无需再宰杀羔羊，赎罪日不必再献上山羊，施恩座上再也不必洒血。上帝的儿子已将自己献上，成为终极的赎罪祭。正如圣经

6. Geldenhuys, Luke, 616.

经文说，耶稣“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希伯来书 9:26）。当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动物献祭的时代永远结束了，上帝通过撕裂至圣所的幔子显明了这一点。尽管后来可能有祭司试图重新缝合圣殿的幔子，但已无法回头：上帝已开辟了一条通往隐秘之处的道路，唯有完美祭性的血才能使人进入。

这一不可逆转的神迹进一步表明，通往上帝的道路已永远敞开。自摩西时代起，上帝的子民就被禁止直接来到神的面前。虽然上帝恩慈地让他的临在居于会幕，后来又居于圣殿，但只有一个人——大祭司——曾获准直接面见全能者“大多数人甚至从未进入”所，就连圣洁的祭司们也从未见过永生上帝可畏的威严。但耶稣通过他的死开辟了通往上帝的道路，这一真理以圣殿幔子撕裂为象征。

如今，藉着对耶稣的信仰，我们得以直接亲近上帝。希伯来书指出，旧约圣殿的墙阻隔了通往神圣的道路（参看希伯来书 9:3, 8）。但如今耶稣已为我们开辟了回归上帝的道路。该书用圣殿的意象宣告我们拥有“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希伯来书 6:19），并明确宣称：“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希伯来书 10:19-20）。

我们获得了亲近全能者的途径。这意味着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可以带着一切需要来到祂面前。我们永远不该认为自己的问题微不足道而不配祂垂顾，或是因曾犯下大错就认定上帝不再聆听祷告。相反，圣经教导我们可以“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希伯来书 10:22）。耶稣已为我们打通了与上帝亲密相交的道路。

你相信吗？许多祭司都信了。当他们进入圣所，看见圣殿的幔子奇迹般裂为两半时，便感知到上帝正在行一件新事。后来，当他们听闻耶稣基督受难与复活的福音时，便明白幔子撕裂是救恩的记号。

路加在使徒行传中续写了他们的故事，我们读到“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使徒行传 6:7）。凡相信幔子奇迹并理解其意义的人，都将通过耶稣找到通往上帝的道路，并顺服于基督教信仰。

百夫长归信

路加记载的十字架上第三个奇迹是恩典的奇迹：那位百夫长的归信，他赞美上帝并宣告耶稣是无罪的。

不同的人对十字架有不同的反应。这在今天与耶稣被钉十字架的那日同样真实。许多人以悲痛回应。路加告诉我们，“聚集观看[热闹]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路加福音 23:48）。“热闹”一词几乎暗示他们原本期待看到一场血腥残酷的暴力表演。但若有人为此来到十字架前，他们离开时心境已全然不同。目睹耶稣在黑暗中受苦，引发了哀伤与恐惧。因此，一些人带着沉重的心情回家，或许甚至为自身罪孽的愧疚而哀恸。就门徒而言，他们并不十分确定该如何理解这一切。他们比任何人都更悲伤，因为他们经历了无法言说的痛苦——目睹所爱之人遭受酷刑折磨。但他们也陷入深思，试图理解十字架刑罚的意义。路加记载说：“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他来的妇女们，都远远地站着看这些事”（路加福音 23:49）。路加特别提及这些妇女，因为她们对耶稣如此忠诚也因为她们在耶稣随后的安葬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以及他复活的故事中。与其他门徒一样，她们远远地观望，默默思索十字架的意义。

有一个人因所见所闻深受震撼，无法保持沉默，想要确认耶稣是无罪的：“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人！’”（路加福音 23:47）。这确实是另一个神迹——不是像十字架上的黑暗或圣殿幔子裂开那样的物质神迹，而是一个罪人的心被上帝的超然能力改变的属灵神迹。

根据人类属灵本性的法则，罪恶的心不愿赞美上帝。它朝着相反的方向——罪恶的方向——滑落。十字架旁的百夫长便是如此，他曾嘲弄并鞭打上帝的儿子。无论他是将耶稣钉上十字架的人，还是举起锤子或手持钉子者，都部分参与了宇宙历史上最严重的罪行。正如路加后来所描述的，他是那些“无法无天之人”之一，杀害并钉死了耶稣（参见使徒行传 2:23）。他与我们所有人一样，拥有与上帝为敌的罪恶心思，直到圣灵进入我们的的心思意念掌权为止（参见罗马书 8:5-11）。

随后转变发生了。这名士兵的咒诅化为赞美，他开始敬拜无罪的上帝之子。圣经并未言明是何促成了这一转变。或许是耶稣为仇敌代求的赦免祷告（参见路加福音 23:34），也可能是他对十字架上强盗所施恩典的乐园应许（参见路加福音 23:43），又或是耶稣将灵魂安然交托父上帝的姿态（参见路加福音 23:46），乃至他受难全程所展现的样式。但无论原因为何，这人明白耶稣之死绝非因他配得——他全然无辜。

有人质疑这位士兵是否真正为自己的罪孽彻底悔改，并信靠耶稣获得救赎。合理推测他确实如此。诚然，福音书中并未记录他悔改的具体言辞。路加并未明确记载他祈求耶稣宽恕，或祷告接受永生的恩赐。单凭宣称耶稣无罪确实不足以拯救任何人。我们必须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我们的救主，而关于百夫长是否确有此信，我们无从断言。

但需谨记，路加并未记录此人的全部言论。据马可记载，他还宣称：“这人真是神的儿子！”（马可福音 15:39）。此外，路加告诉我们，除了声明耶稣无罪，他还“归荣耀与神”（路加福音 23:47）。由此可见，这是一个站在十字架下赞美上帝、宣告耶稣为上帝公义之子的人。这般认信绝非轻忽！这名士兵尽其所能地理解了福音真义。日后他自有机会在基督教信仰中进深。但当他立于十架幽暗阴影中时，已望见十字架尽头的光芒。

这绝对是个神迹：钉死耶稣的人中，竟有一位在十字架下成为首批信靠他的人。事实上，根据路加福音的记载，这名百夫长是基督十字架前唯一赞美上帝的人。回溯路加福音开头，西面曾预言耶稣将成为“照亮外邦人的光”（路 2:32）。如今这应许正应验在这位百夫长身上，也照样应验在所有相信的人身上。这光可曾照亮你？你是否能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无罪的救主？愿你也与这位悔改的百夫长一同，在十字架前赞美耶稣。借着神迹般的恩典，你必能确信：当他献上自己无罪的生命时，那牺牲既为世人，也为你。

耶稣基督最后的祷告

百夫长的经历是路加福音中最大的十字架神迹。黑暗降临表明耶稣正承受上帝对罪的愤怒。幔子裂开显明他开辟了通往上帝的道路。而百夫长的皈依则证明上帝能将敌人化为朋友，将最刚硬的罪人从黑暗带入永恒之光。

我们永不可忘记，施行这救恩奇事的救主正是穿越黑暗来拯救我们。每当聆听耶稣的声音，听见他在十字架上最后的呼喊：“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这事实便再次提醒我们。显然，这句话与圣殿幔子裂为两半、天空仍被哀伤绝望笼罩的时刻几乎同时发生。这是他用尽最后气息的宣告——一个被上帝离弃之人的临终遗言。

正是这点使他的话如此震撼。从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可知，耶稣先前曾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马可福音 15:34）。这些话揭示超越人智的奥秘：当圣子担当我们罪孽时，他被圣父离弃。或许正因如此，耶稣此刻未如福音书记载的其他祷告般称“父”，而是呼求“神”。当他承受我们罪所当得的忿怒时，圣子便与自永恒以来与父的亲密相交隔绝了。

直到永永远远。对于被上帝离弃的圣子而言，十字架的黑暗意味着与天父的隔绝。

然而十字架的尽头仍有光明。在临终前的最后祷告中，耶稣全然表达了对天父之爱的信心。他再次使用三位一体中第一位格的父性称谓，称他为“父”。甚至在黑暗未散之时耶稣便如此祷告，这正是此祷告的奇妙之处。即便在承受被上帝离弃的死亡时，圣子仍紧紧持守他永恒的儿子名分。“父”这个字是他生命的“主旋律”，而“在临终时，这称谓表达了他难以言表的信赖与平安。”⁷ 耶稣深信自己不会被永远离弃，因此他将自己全然交托给天父的看顾。当他完成十字架上背负罪孽的使命时，对天父慈爱同在的感知便重新降临。

救主自认是上帝之子的意识贯穿了他的一生与事工。当他还是孩童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时，就称圣殿为“我父的殿 [house]”（路加福音 2:49）；在他受洗时，天开了，父上帝说：“你是我的爱子”（路加福音 3:22）；每次他以独特方式祷告——用前所未有的称呼“父”向上帝祈祷时，这意识都在；在客西马尼园接受十字架时，他说：“父啊……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加福音 22:42）；在十字架上第一句话“父啊！赦免他们”（路加福音 23:34）中，这意识依然清晰；直到十架临终，他再次宣告：“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

许多虔诚的犹太人每晚就寝前都会使用类似的祷词。⁸ 这是他们版本的著名儿童祷告文：“我今躺下安眠，求主守护我魂；若我未醒离世，求主接我灵魂。”但就像他在十字架上所说的几乎每句话一样，耶稣的这番话直接引自圣经。这正是他临终如此安详的原因之一：他被上帝的话语所坚固和支撑。圣子对圣经如此熟稔，即便在死亡痛苦中，仍能将圣灵的话语化作对天父的祈祷。

此处耶稣引用的是诗篇第 31 篇，其中大卫祈求上帝救他脱离仇敌。这篇诗篇对耶稣而言恰如其分，

7. Hughes, Luke, 2:393.

8.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876.

因为他同样遭受敌人攻击，承受着与大卫相似的肉体痛苦，所以他说出了大卫的祷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诗篇 31:5）。

耶稣几乎逐字使用了这段祷告，只是通过称上帝为“父”使其更具个人性。这为我们自己的代求树立了榜样。生活中有时我们会感到被上帝离弃，甚至怀疑上帝是否存在。耶稣明白这种感受，因为他确实被离弃了。然而，他在黑暗中依然信靠父上帝，正如我们在绝望时也当如此。即使看不见光、祷告仿佛只是黑暗中的呼喊，我们仍被呼召要像耶稣那样信靠天父。凭信心，我们将一切交托给上帝，永远降服于他，献上我们所有的一切。

这不仅是我们生活的方式，也是我们离世的方式。当耶稣将灵魂交托给父时，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正在做其他人类永远无法做到的事——他凭自己意志的自由行使，将身体交付死亡。请记住耶稣先前的话：“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翰福音 10:17-18）。耶稣通过放弃灵魂来行使这一权柄（参约翰福音 19:30）。注意，他最后的祷告是“大声喊着”说的（路加福音 23:46）。耶稣并非因肉体衰竭而亡，而是以主权意志的特意选择献出生命。诚然，他是按上帝的旨意被残忍之人钉十字架（参使徒行传 2:23 及以赛亚书 53:10），但耶稣以无人能及的权柄将身体交付死亡，这一事实永不改变。

尽管如此，耶稣在临终前的最后祷告仍是我们顺服上帝的典范，尤其在面临死亡之时。事实上，许多基督徒在临终时刻都曾用这相同的祷词。司提反被公会处决时也是如此，只是他并非向天父祷告，而是直接呼求耶稣：“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使徒行传 7:59）教会历史上还有许多类似例子：早期教会时期的殉道者波利卡普、中世纪传道的伯尔纳、领导宗教改革的马丁·路德和菲利普·梅兰希顿——这样的见证者不胜枚举。

捷克改革者约翰·胡斯被绑在火刑柱上焚烧时，口中念叨的正是这些话。⁹

这是每位信徒善终之道：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靠，将自我全然交托于上帝。当耶稣将灵魂交付父手时，他正表明对死亡并非终局的绝对确信。他深信坟墓之外仍有生命；他的灵魂必将存续。因此，耶稣对父上帝在死亡及此后一切安排怀有全然的信赖。从十字架的尽头，他已望见空坟墓的曙光。他深知父上帝始终应许将使他的身体从坟墓复活，这事必在第三日成就。在此期间，他将灵魂托付于父。他临终之言，正是归向天家的第一声告白。¹⁰ 故而他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

这份信心并非虚妄，待我们读到路加福音 24 章探视空坟墓时便会明白。你的信心安放何处？你可曾像耶稣那样祷告？能否如使徒保罗般宣告：“我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摩太后书 1:12）。你可确信自己安然在上帝手中，离世后必归向天父吗？

我们不必等到临终才拥有这份确信。此刻就能将灵魂交托给上帝，凭他为我们的罪所作的牺牲，奉圣子之名祈求天父接纳。如同耶稣，我们可以将生命乃至死后一切托付天父。此后每夜就寝时，或每逢忧虑恐惧之际，甚至临终前的最后祷告，都能沿用他最后的祷词：“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

9. Charles H. Spurgeon, “The Last Words of Christ on the Cross,” in *Majesty in Misery: Select Sermons on the Passion of Christ*,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3:285.

10. Spurgeon, “Last Words,” 3:272.

死了，被埋葬

路加福音 23:50—

56



就取组象弗里用细麻布裹殁多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路加福音 23:53）

戏剧性地描绘了基督遗体从十字架卸下的场景，囊括了福音书中这一悲伤时刻的所有核心人物。尼哥底母和亚利马太的约瑟身着象征高阶职位的华贵长袍，正轻柔地将他们主的无生命躯体沿梯子从十字架放下。这群贵族周围环绕着痛哭的妇女们，包括抹大拉的马利亚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后者在福音书作者约翰的搀扶下亲吻着儿子的手。

画作氛围极度阴郁。昏暗的云层笼罩着十字架与周边乡野，泪珠在约翰脸颊上闪烁。抹大拉的马利亚以哀恸的姿态用手背擦拭泪眼，地面布满灰蒙蒙的尘土，宛如我们终将归去的

凡人的躯体终将归于尘土。脚下散落着骸骨，包括一具破碎的头颅——死亡的象征。而这一切悲恸的中心，是上帝之子冰冷无生命的尸体。

细观大卫的画作，会发现一处尤为突兀的细节。越过抹大拉的马利亚，观者能瞥见远处翠绿山丘上的风车。这在历史上并不准确：基督时代的耶路撒冷附近并无风车。实际上，大卫将画作背景置于他故乡的景致中，那里风车点缀着乡野。他以此见证一个重要真理：十字架酷刑确实发生在我们所处的同一时空。对杰拉德·大卫而言，这是有风车的世界；对我们来说，则是高速互联网与高层公寓的世界。但核心意义相同：基督耶稣真实地死亡，而后被埋葬，就在这时空交织的世界上。

耶稣是怎么被埋葬的

路加对这一无可争议的历史事实的记述简洁而直接。耶稣向天父祷告后，“气就断了”（路加福音 23:46）。死亡临到他，如同临到任何人一样，伴随着肺部最后一次呼气。随着最后一息，他将身体交与死亡，灵魂归于上帝。

很快，人们便着手准备安葬事宜，正如路加所描述的：

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就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路加福音 23:50-53）

取得必要许可后，亚利马太的约瑟从十字架上取下钉子，将耶稣的身体轻轻放落地面，用洁净的细麻布包裹，安葬于一座新坟墓中。这一埋葬事件是基督教信仰的条款之一，也是使徒所传福音的核心内容——为我们的罪而死的基督同样经历了埋葬（哥林多前书 15:3-4）。

这也是基督徒在《使徒信经》中所宣认的：他 “ 被钉十字架，受死，埋葬 ”。这一事实的意义在于确认耶稣基督之死的真实性。这里不存在他仅仅在十字架上昏厥、随后在坟墓中苏醒的可能性 —— 尽管有些人竭力如此主张。不，耶稣确实死了，因此需要被埋葬。

耶稣的死亡由负责行刑的士兵仔细核实过。约翰告诉我们，其他受刑者的腿被打断以加速其死亡，但对耶稣无需如此，因他已气绝（约翰福音 19:31-33）。此外，当一名士兵用矛刺透他的肋旁时，血和水随即涌出（约翰福音 19:34）。用医学术语来说，这是 “ 心包积血 ” —— 死亡的明确迹象。¹

尽管如此，当亚利马太的约瑟初次去见彼拉多求取耶稣遗体时，这位总督仍心存疑虑。据马可记载：“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因此在签署死亡证明前，总督需要进一步核实：“便叫百夫长来，问他耶稣死了久不久。既从百夫长得知实情，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约瑟”（马可福音 15:44-45）。耶稣被埋葬的根本原因在于 —— 他确实已经真实地死亡了。

关于耶稣之死的三大教义

耶稣之死对我们的救赎具有实践与神学双重意义。拯救我们的并非仅仅是他在十字架上的苦难，而是他肉体死亡这一冰冷事实。“这是关键所在，”查尔斯·司布真强调，“若耶稣未曾死亡，他就未为罪孽作出赎价；若他未死，则未复活；若他未复活，你们的信仰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中。”²

耶稣之死是一个具有教义与实践意义的福音事实。就教义而言，耶稣的死亡帮助我们认识

1. William Stroud, *A Treatise on the Physical Cause of the Death of Christ,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London: Hamilton and Adams, 1847), 74 – 75.

2. Charles H. Spurgeon, “A Royal Funeral,” in *Majesty in Misery: Select Sermons on the Passion of Christ*,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3:380.

基督教信仰中确凿无疑的三大教义：道成肉身、赎罪与复活。

首先，耶稣之死是其道成肉身的证明。道成肉身的教义简明地教导我们：耶稣基督既是人也是上帝，他兼具人性与神性。他的人性通过死亡得以证实，因为耶稣若要死亡，就必须是一个真实存在的、有血肉之躯的凡人。路加福音自伯利恒的马槽起，至客西马尼园止，始终向我们展现耶稣的人性。拿撒勒的耶稣是真实的人，拥有实在的躯体与纯粹的人类灵魂。但还有什么比他死亡的事实更能清晰有力地证明其人性呢？

死亡是人类体验中最具普遍性的共同点。没有什么比一具尸体更能有力宣告人类境况的脆弱。我们本是尘土，终将归于神人因此当亚利马太的约瑟将耶稣的身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时，他捧起的正是死亡的尘土。那具躯体有着真实的重量，不久前还充满生机——从手脚与肋旁干涸的血迹便可确证。约瑟用细麻布包裹这具躯体时，触到的是冰冷的皮肤与坚硬的骨骼——其真实感正是如此。这正是上帝之圣子的人类躯体，他从十字架上被取下的事实，印证了道成肉身的真实。

其次，耶稣之死是为我们赎罪的代价。拯救我们的不仅是道成肉身（上帝成为人），更是道成肉身的基督所作的赎罪（神人为我们的罪而死）。

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追溯到最起初，回到上帝在伊甸园中所说的话：人若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必定死（创 2:17）。但亚当确实吃了那棵禁树的果子，从此死亡就成为不可避免、无法逃脱的后果。根据上帝的公义，罪的工价确实是死（罗 6:23）。但如果这是真的，那么耶稣为何要死？因为从他的生平（尤其是他的受审）中我们确知一件事：耶稣从未犯过任何罪。那么，他的死亡与埋葬又该如何解释？

其解释是耶稣代替我们受死，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若罪的工价乃是死，那么耶稣唯有通过死亡才能完全满足公义的要求。为确保我们的救恩，仅靠他活出我们永远无法在神面前活出的完美公义生命是不够的

，这甚至就连他为我们的罪受苦，在十字架上奄奄一息都是不够的。他必须受死，并藉此为罪完成完全的赎罪。

莱尔在颂赞耶稣之死与埋葬时说道：“让我们永远称颂上帝，因我们伟大救赎者的死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站在十字架旁的百夫长、取下钉子并将身体安放墓中的亲友、站立观看的妇女、封印坟墓的祭司、看守坟墓的兵丁——所有人都是耶稣确实已死的见证者。”接着莱尔主教继续解释为何这是值得庆祝的事：“那伟大的祭物已真实献上。羔羊的生命确实被夺去。罪所当受的刑罚，已由我们神圣的替代者实际偿付。信靠耶稣的罪人可以盼望而不必惧怕。他们本为有罪，但基督已为不敬虔之人而死；他们的债如今已全然清偿。”³

耶稣之死是对罪的完全偿付。这解释了为何众先知论及耶稣及其救赎之工时，无不见证他的死亡。当大卫歌颂受苦的基督时，他说：“你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诗篇 22:15）。以赛亚预言将来的救恩时，称这位受苦的仆人“从活人之地被剪除，……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以赛亚书 53:8-9）。使徒们在新约中同样宣告：“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保罗对罗马人如此说（罗马书 5:10）。或对哥林多人说：“他替众人死”（哥林多后书 5:15）。希伯来书指出，我们的救主正是“借着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并释放了我们这些因怕死而终身为奴的人（希伯来书 2:14-15）。使徒和先知们始终宣告：“我们若信耶稣死”（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

当我们说相信耶稣已死时，我们是在宣告我们相信他是为我们而死，好使我们能从上帝对我们罪孽的愤怒中被拯救出来。2006年宾夕法尼亚州兰开斯特市西镍矿阿米什学校十名女学生遭屠杀事件中，就有这种代赎行为的震撼例证。当那个恐怖早晨的惨剧即将发生时，马利亚安·费舍尔转向凶手说道：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87.

“枪杀我，放其他人自由。”⁴ 这个女孩年仅十三岁，却已准备好为他人活命而牺牲自己。她从耶稣那里学到了这一点——耶稣为我们舍命时说：“钉死我，放其他人自由。”

既然耶稣为他人而死，他被安葬在别人的坟墓里似乎也恰如其分。福音书中这一事实给都灵的马克西穆斯留下深刻印象，他说：

“让我们看看为何他们将救主安葬在别人的坟墓而非他自己的墓中。他们将他置于他人之墓，因他是为拯救他人而死……死亡并非偶然临到他，而是为我们带来益处。他何必……拥有自己的坟墓？”⁵ 反正耶稣也不会使用太久，何不借用他人的坟墓？他生前所做的一切皆为他人，直至死亡亦不例外。他是为我们而死，也是为我们被埋葬。

随后耶稣复活，这是基督教信仰中继其死亡与埋葬之后帮助我们确知的第三大教义。耶稣之死不仅是他道成肉身的证明和我们赎罪的代价，更是复活的前提。耶稣必须先经历死亡，他或任何人才可能再次复活。

这完全合乎逻辑：一个人要从死里复活，首先必须死去！没有受难日就没有复活主日，没有十字架上的受难就没有复活，没有耶稣的死亡与埋葬也就不会有空坟墓。因此路加福音 23 章所发生的事件，正是 24 章事件的前提条件。

我们需谨慎避免过早下结论。要完全体会复活基督的喜乐，首先必须经历他黑暗坟墓带来的沉重哀伤。然而就在我们思考这个残酷现实时，路加已为后续事件埋下伏笔。请注意，在上帝的安排中，耶稣被单独安葬于空墓（路加福音 23:53）。这一细节意义重大，因其意味着他的复活可以得到验证。⁶ 当时人们很少被单独埋葬。

4. John Hewett, “A Miracle Nobody Noticed,” 引自 Makoto Fujimura, “Operation Home coming: Epistles of Injury,” 在他网路上的 Refractions, vol. 22, <http://makotofujimura.blogspot.com/>

5. Maximus of Turin, “Sermon 39.3,”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71.

6.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46.

大多数坟墓里都不止一具尸体。但耶稣的遗体却是墓穴中唯一的。因此不可能混淆哪具尸体属于他，也就无从质疑他复活的事实。

路加还告诉我们：“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他的身体怎样安放”（路加福音 23:55）。这同样意义重大，因为它证明这不是认错人的情况。第三天回来的妇女们清楚地知道该去哪个坟墓，也确切记得安放遗体的位置。所以当她们发现坟墓完全空了时，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耶稣已战胜死亡，从坟墓中复活了。

我们自身复活的盼望正基于这一福音事实。关于生命，每个人最重大的疑问就是死后会如何。这正是古埃及法老在沙漠建造宏伟金字塔的原因，也是有人将遗体冷冻保存的缘由——他们试图抓住死后生命的某种保证。事实上，唯一的保证就是复活的基督。但只有当我们确知耶稣真的死过且被埋葬过，才能确信他确实复活了。一旦明白这点，我们就永远不必再为死亡忧虑。因为耶稣已先我们进入坟墓，他必能引领我们出来，进入永恒的生命。

几个尊贵人的勇气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探讨了耶稣受死与埋葬这一基督教信仰核心事实在教义上的部分含义——它帮助我们理解道成肉身、赎罪祭以及耶稣基督的复活。但耶稣之死与埋葬在实际生活中又有哪些现实意义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不妨思考那些安葬耶稣的尊贵男子的勇气与温柔女性的悲悯。路加对这些人事迹的朴素记述，触动着每一个热爱耶稣并渴望侍奉他之人的心弦。诺瓦尔·盖尔登胡斯在研究这段经文时指出：“福音书中关于耶稣受难的叙述，在其安葬的描写中以非凡之美收尾。因为我们从中看到，救主的遗体从十字架上被取下后，

那粗糙的十字架由爱之手所造，除了他忠实的追随者外，再无他人照料。”⁷

令人惊讶的是，这些忠实追随者中竟有亚利马太的约瑟。这之所以令人意外，是因为这位显赫的绅士此前从未公开表明过自己支持基督的事业。事实上，约翰告诉我们，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约翰福音 19:38），这里的犹太人指的是他在犹太社区高层议会中的同僚。路加不仅指出他是公会成员，更称他“为人善良公义”，“素常盼望神国的人”，且“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路加福音 23:50-51）。亚利马太的约瑟是一位良心反对者：他从未同意将耶稣钉十字架。

此时约瑟面临一个抉择——这个抉择最终成为救赎计划的关键一环。通常情况下，罗马人会任由受害者的尸体在十字架上腐烂。但约瑟决心竭尽全力阻止此事发生。他心中明白，耶稣那饱受摧残的躯体理应享有体面安葬的尊严。于是，为了不让他的主再受任何羞辱，约瑟“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路加福音 23:52）。

这是个大胆的请求。平民百姓不会随意从十字架上取下尸体——这根本不合常理（至少未经许可绝不可为）。事实上，马可告诉我们，约瑟“放胆”去见彼拉多（马可福音 15:43）。这需要相当的勇气，因为通常没人愿意与钉十字架的尸体有任何瓜葛。对于亚利马太的约瑟这样富有的人更是如此——他地位显赫到能私下求见总督。这样一位人物，怎会想到去触碰十字架上的尸体呢？

试想这对约瑟而言代价何等沉重。他将耗费钱财——最细密的麻布和“新坟墓里，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马太福音 27:60）。更将赔上声誉。通过将耶稣从十字架取下并安葬于私人墓穴，他是在刻意公开地表明自己与这名被定罪的罪犯站在同一立场。这很可能让他毕生经营的事业毁于一旦。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18.

一旦众人知晓他曾如此大胆地驳回了公议会的判决，他又如何能回到那些公会中的朋友身边？

然而约瑟凭信念鼓起勇气。此刻他必须停止作隐秘的门徒，开始公开宣告他的信仰。他明白，尽管对耶稣的信心是个人选择，却不应止于私密。以下是戴维·古丁对约瑟心境的阐释：

若……耶稣真是弥赛亚，仅抗议其死刑不公远远不够。约瑟意识到，逻辑与忠诚都要求他必须承认自己相信耶稣宣称的真理，并在这位受尽屈辱的时刻公开承认与耶稣的关系——若他盼望在基督得荣耀时被认，无论那荣耀将于何时以何种方式降临，就必须这么做。⁸

正是在十字架下，约瑟表明立场，藉着耶稣之死宣告信仰。他素来寻求上帝的国，如今在为他罪孽而死的君王弥赛亚身上寻见了。于是约瑟以高贵的勇气与温柔的敬爱，用细麻布裹葬主的身躯，恭敬安放，以此尊荣他的主，应验了以赛亚古老的预言——救主将与财主同葬（参赛 53:9）。

亚利马太的约瑟通过安葬耶稣，为每位信徒树立了效仿的榜样。你是否已在十字架旁与耶稣同站立？无论代价如何，你愿意与为你而死的救主认同吗？你有坚守信仰的勇气，还是你的基督教信仰或多或少仍是个秘密？

在教会中赞美上帝是一回事，在社区中宣扬他又是另一回事。不要过分在意自己的声誉，以致不敢向朋友表明你真实的信仰。不要因野心勃勃地追求事业晋升，而在艺术、学业或商业中妥协对基督的承诺。不要因嫉妒守护此生所得，而拒绝为上帝的荣耀放弃当舍弃之物。停止做隐秘的门徒，站到十字架旁与耶稣同站立。诚然，正是在十字架下，

8. Gooding, Luke, 347.

基督徒与基督同站立，分担他受十字架刑罚的冒犯，并通过向迷失在罪中的世界宣扬十字架的信息来服侍他。

温柔妇女的怜爱之心

若约瑟是高贵勇气的典范，那么目睹他埋葬耶稣的妇女们则是温柔怜悯的榜样。路加如此展开她们的故事：“那日是预备日，安息日也快到了。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他的身体怎样安放。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路加福音 23:54-56）

这些妇女曾从加利利一路跟随耶稣，在他公开传道期间始终支持他（参马可福音 15:40-41；路加福音 8:1-3）。与此时已彻底离弃耶稣的门徒们形成鲜明对比（参马可福音 14:50），她们坚守十字架直到最后一刻。和约瑟一样，她们希望通过确保耶稣得到应得的安葬来尊荣他。但与约瑟不同，她们没有能力实现心中的愿望——既无人脉获取耶稣的遗体，也无资源将其安葬于墓穴。于是她们徘徊在十字架下，或许甚至祈求上帝为她们开辟道路，为耶稣做最后一件事。

当亚利马太的约瑟将耶稣从十字架上取下时，她们该有多么震惊——一个她们从未预料到的人，做了她们从未预料他会做的事。她们小心翼翼地跟随他，想确切知道他会将她们主的身体安放在何处。然后她们回家准备香料和膏油，以为需要这些来完成约瑟刚开始的膏抹仪式。这些妇女迅速行动，在即将到来的安息日前完成了准备工作。随后她们休息，遵守了她们上帝的诫命。

这些妇女所做的一切都彰显了她们敬虔的品格。她们认识到人体尊严的重要性，即使在死亡时刻。她们谨慎地以一天的敬拜和休息来尊荣上帝。如果说第四条诫命曾有过例外，那必定是在这一天（上帝子民在主复活日来临前的最后一个安息日），又是为了这个缘故（为尊荣神子的身体）而开的例外。

但耶稣基督最亲近的门徒们对此事态度严肃关于守安息日。他们这样做，只是遵循了主的教导和榜样——主自己就喜爱每周在他父的殿中敬拜。这正是他们尊崇上帝的方式之一：在他的圣日安息。

如今很难找到具备这种品格的男女。我们文化中的大多数人宁愿完全避开与死亡相关的事物。他们当然无意专门为上帝留出整整一天。据《时代》杂志的南希·吉布斯所言：“随着时间的推移，周日从一个只能做极少数事情的日子，变成了我们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做任何事的唯一一天。美国太多元化，我们的生活太忙碌，经济太全球化，欲望太庞大，以至于不愿浪费整个可以用于工作、娱乐或疯狂购物的日子。”⁹

那些在十字架旁徘徊、跟随约瑟前往坟墓的妇女们展现出更坚韧的品格。尽管她们沉浸在深切的悲痛中，却未被情绪淹没以致忘记以神圣的安息来尊崇上帝。在对耶稣炽热的爱中，她们准备以完整而体面的葬礼荣耀他的离世。

我记得家中有人离世时的情景——那是我姐姐唯一的女儿。我们悲痛欲绝，旁人也无能为力。这时我看见一个我视如己出的小女孩，正用双手忙碌地制作着什么要送给我姐姐——这是给哀伤母亲的朴素慰藉。带着温柔的怜悯，小女孩正专注地做着此刻最需要的事。那一刻我仿佛看见她将来会成为怎样的女子。她就像那些在墓穴见到耶稣后回家预备香料的妇女们。怀着柔和的慈悲，她愿为耶稣做任何美好而明智的事。

在这个充满诸多苦难的世界里，你将为深爱你的耶稣做些什么？他为了你的救赎被钉十字架、受死并埋葬。那些高贵的男子与温柔的女子——更不用说少男少女们——凡爱耶稣的，都竭尽所能彰显他的爱并传递他的怜悯。

9. Nancy Gibbs, “And on the Seventh Day We Rested?” Time (Aug. 2, 2004): 90.

第三日

路加福音

24:1-12

“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记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加福音 24:6-7）



福音是关于耶稣基督的好消息：他的生平、受难与复活。福音应许我们，若信靠耶稣，一切罪孽都将得赦免，并得与上帝永远同住。

这信息的核心在于耶稣基督的位格与作为。路加福音对此展现得尤为清晰，自始至终全然聚焦于耶稣。

在开篇经文中，路加便申明其写作目的是为叫人们“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加福音 1:4），即关于耶稣的教导。他继而记述了耶稣基督降生时的神迹——由圣灵感孕、童贞女马利亚所生。随后通过几则童年轶事（这些故事初显他作为上帝子救赎之工）的简短叙述后，路加详述了耶稣在世传道的主要事迹。我们研读这本福音书时，得以聆听耶稣宣讲

上帝的国，我们已目睹他施行众多医治与拯救的神迹。耶稣是路加福音中一切事件的核心：呼召门徒、教导比喻、斥责宗教领袖、平息风浪、驱赶鬼魔、治愈疾病、喂养众人。而在生命的最后一周，耶稣遭背叛、被捕、受审、定罪并被钉十字架。他鲜活的临在贯穿路加福音的每一页。

直到我们读到第 24 章。此处耶稣因缺席而引人注目。此刻距他被钉十字架、死亡并埋葬已有三天——正是他曾预言自己将从死里复活的日子。基督确实已复活。但本章开篇的经文中却遍寻不见他的踪影——至少没有他肉身的显现。为何如此？若这是耶稣复活之日，为何我们不像在福音书其他部分那样在此见到他？若路加希望我们确知耶稣，为何不让我们亲眼看见他从死里复活？

妇女发现的事

要理解耶稣为何看似缺席，我们需要观察妇女们在空坟墓前的发现、天使对她们说的话，以及人们以信心或不信作出的回应。

让我们从这群妇女说起——她们是最后离开十字架、最先抵达空坟墓的人。在 23 章末尾，这些妇女尚有未竟之事：她们目睹亚利马太的约瑟将耶稣毫无生气的神圣十字架上取下，安放在无人使用过的墓穴中。仔细记下安放位置后，她们匆忙回家准备完整葬礼所需的香料。随后她们守安息日，静候神圣的一日过去，再向敬爱的老师作最后告别。

然而妇女们未能完成使命。次日（一周之首日，后来更成为上帝复活子民的首个主日）清晨重返墓园时，等待她们的是惊人景象：“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路加福音 24:1-3）

“黎明的时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表达。当这些妇女出发执行她们的仁慈使命时，不仅仅是黎明，而是早早的黎明——一位学者将其翻译为“深深的清晨”，¹或军事上所称的 BMNT（“航海晨光前”）。这表明这些妇女是多么渴望完成她们的任务。在上帝的旨意中，耶稣被钉十字架的那天没有时间完成安葬过程。这是上帝计划的重要部分，因为它将这些妇女引回他的坟墓。在受难日和复活节主日之间的漫长安息日里，她们一直等待着完成她们的任务，当时机到来时，她们在最早可能的时刻离开了家。

妇女们期望找到耶稣的尸体。当她们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已经死得不能再死了，自然她们认为死亡是他尘世存在的终结。用莎士比亚《尤利乌斯·凯撒》中马克·安东尼的话来重新表述，她们不是来赞美她们的主，而是来埋葬他。因此，她们从未想过他的尸体会在别处，除了她们亲眼所见安放的地方。

想象一下，当她们进入坟墓发现尸体不翼而飞时该有多么震惊！对于知晓这个以耶稣身体复活战胜死亡为结局的故事的人而言，很难完全体会她们当时的惊愕程度。肯特·休斯提醒我们：“当我们思考这些加利利妇女的状态时，切不可因预知那等待她们的荣耀启示，而忽略笼罩在她们灵魂上的黑暗丧痛。她们沮丧、疲惫、哀恸，看不到任何希望。”²当发现尸体消失时，这只能给她们悲痛的忧伤再添苦涩。这是她们一生中最剧烈的震撼——是紧随十字架酷刑这场地震之后的余震。那位被钉十字架、死去并埋葬的耶稣，此刻竟不见了踪影。

路加告诉我们，“正在猜疑之间”（路加福音 24:4）。她们完全不知所措。这件事对她们而言毫无道理可言；她们无法解释。为何耶稣要以那种方式死去，承受十字架的黑暗羞辱？如此充满生命力的人怎会走向死亡？她们亲眼所见下葬的尸体去了哪里？

1. B. S. Easton, 引自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25.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99.

尽管这些妇女不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但她们周围处处都是线索。奇迹般地，石头已从坟墓前滚开，使这死亡之屋门户洞开。更令人惊异的是，尸体并不在坟墓里。这些是复活最初的暗示——耶稣已从死里复活。对我们而言，路加在第三节赋予耶稣的称呼“主”提供了进一步的线索。这是复活基督特有的称号之一，因为正是通过复活，耶稣被宣告为主（参见使徒行传 2:36）。尽管路加尚未向我们展示耶稣活着的事实，但他已开始表达复活的喜悦，并情不自禁地宣告耶稣是主。

妇女们尚未准备好说出这句话。她们仍处于悲痛与困惑之中。她们所能看到的只是耶稣的尸体不在原本预期的地方。这些妇女的发现是——她们找不到耶稣了。

天使说的话

妇女们在空坟墓旁还遇见几位天使，他们的话语帮助我们理解为何耶稣不在此处经文出现：“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路加福音 24:4-6）。

天使是神圣洁的使者。当他们向人类显现时（这并不常见），通常身披耀眼光辉。此处他们穿着洁白闪亮的衣袍——路加称之为“衣服放光”。可以理解，妇女们感到敬畏（人们遇见天使时通常如此），于是俯伏敬拜。

接着天使以温和的责备——用提问的方式——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这是天使委婉指出妇女们基于错误假设行事的方式。她们以为耶稣已死，所以清早带着香膏香料来到坟墓准备安葬他。她们相信耶稣仍被埋葬，因此才会在死人中寻找他。

她们找错了地方，因为她们想错了！耶稣并未被死亡拘禁，他已经复活，在一个根本找不到他的地方寻找他毫无意义。“他不在这里，”天使们说，“已经复活了”（路加福音 24:6）。耶稣并非死去，而是活着，因此这里是寻找他的错误地点。“他是永活的那一位，”诺瓦尔·盖尔登胡斯写道，“甚至就是生命本身，他们怎能在死人中寻找他？坟墓或死亡的锁链无法束缚他，这是他作为完美人子和上帝之子的整个存在自然而然的结局——在通过受苦和牺牲之死完成完全赎罪后，他以胜利的姿态从死里复活。”³

当我们说耶稣从死里复活时，指的是他肉身的复活。我们不仅仅是在说耶稣活在我们的思想、心灵或记忆中，也不是单纯指他的灵魂不朽。相反，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死人身体发生的客观事实和物质现实。耶稣的物理身体藉着上帝的大能从死亡中被提升到生命。这不仅仅是复苏：一个终将再次死亡的凡躯重新活过来。而是一次肉身的复活：将耶稣基督提升到一个永远不会再死亡的、不朽荣耀的身体状态。

上帝差遣天使宣告：耶稣复活了！他知道在第一个复活节的清晨，妇女们会找错地方，在死人中寻找活人。于是他仁慈地派遣使者向她们传递福音的喜讯。上帝常常如此行事：即便我们走错了地方，他已先我们一步在那里，指引我们回归正途。在此情境中，天使们驻守墓穴，宣告耶稣虽曾葬于此，现已不在其中。正如一位诗人所言：“他独自，独自，独自一人 / 在石头后面再度复活。”⁴

这些妇女如何能确信此事属实？就她们所知，耶稣依然下落不明。若不能亲眼见到耶稣，她们怎能相信他身体的复活？更重要的是，我们该如何相信这事？哈佛大学教授欧内斯特·赖特曾准确指出：“在圣经信仰中，一切取决于核心事件

3. Geldenhuys, Luke, 623.

4. Alice Meynell, “Easter Night,”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17.

是否真实发生。”⁵ 若果真如此，我们又如何能确信耶稣真的从死里复活了呢？

2007 年 2 月一则公告以全新方式提出了这个问题：耶稣及其家族成员的骨瓮在耶路撒冷郊外一处墓穴中被发现。⁶ 据制作相关纪录片电影的詹姆斯·卡梅隆称，DNA 证据将证明这确实是拿撒勒人耶稣家族的埋葬洞穴。事发两千年后，终于有人宣称找到了耶稣的遗骸（当然，当年基督被钉十字架时，犹太公会若能找到这些遗骸，定会不遗余力地公之于众，以此驳复活之说、使使徒信誉扫地！）。

面对这种对福音真实性的直接攻击，最佳回应方式是什么？部分基督徒通过提供复活证据来回应。⁷ 这种护教方式有其价值——既能坚固信徒信心，又能动摇不信者的怀疑，即便未必能实际说服人们接受福音真理。空坟墓这一事实本身就是需要裁决的证据。耶稣的身体确实死亡，被钉十字架后，又从埋葬的坟墓中消失。这在基督受难后的日子里是广为人知且被接受的事实。无人能声称耶稣仍在墓中，因为坟墓是空的。更重要的是，消失的躯体正是被钉十字架的那具身体。这一历史事实——空墓中不见其遗体——将十字架与复活联系起来，佐证了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真实性。⁸

然而，天使们在空坟墓前劝说妇女们时并非如此行事。他们并未试图依据物理证据进行推理，也没有通过反驳关于失踪尸体的其他解释来为基督辩护。相反，天使们只是简单地告诉这些妇女——以及我们——要记住耶稣说过的话：“当记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路加福音 24:6,7）

5. G. Ernest Wright, *God Who Acts* (SCM Press, 1952), 38.

6. 由 Tim McGirk, “Tales from the Crypt,” *Time/CNN*, Feb. 23, 2007 首次报导。

7. 举例，请见 Frank Mo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1930; repri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8), or, more recently, Lee Strobel, *The Case for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191–257.

8. Paul Beasley-Murray, *The Message of the Resurrec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65.

我们应当基于耶稣所说的话

相信复活。空坟墓本身并不能自我解释。有一个词解释了这一行为，这个词就是福音信息——耶稣不仅死了，而且以荣耀永恒的身体复活，再也不会死亡。

天使告诉妇女们要记住耶稣关于他的死亡、埋葬和复活的预言。就在彼得承认他是上帝的基督之后，耶稣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加福音9:22；参9:44）。我们在第18章也看到同样的话：“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路加福音18:32-33；参17:25）。一切都按照耶稣所说的发生了。他预言的每一句话都应验了。他被钉十字架，死了，埋葬了。

此时已是第三日——耶稣承诺从坟墓复活的日子。事实上，这正是他必须从坟墓中复活的日子，因为福音书早先的应许彰显了神圣的必然。因此，当妇女们看见空坟墓时，本应知晓耶稣已从死里复活。她们之所以困惑，是因尚未信服耶稣所言。这情形屡见不鲜：除非且直到我们信服上帝的话语，生活总是充满困惑。但当我们真正信服时，一切便开始各归其位。

这解释了为何耶稣在此段经文中“不见了”。复活的基督直到本章稍后才以个人肉身显现。其他福音书均记载耶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及园中其他人显现。⁹路加先向我们展示空坟墓，随后才呈现复活的基督。如此安排是为了重申并强调福音预言——耶稣将在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因此，尽管耶稣可能未显现在此经文中，但他的话语确凿无疑地存在。

我们确信的方式是：相信耶稣死而复活的福音应许。我们尚未见到复活后具有荣耀身体的耶稣，正如那些妇女进入空坟墓时也曾亲眼目睹他。

9. 部分学者以复活叙述间存在表面矛盾为由，质疑福音书的历史可靠性。关于圣经辩护及可能的调和方案综述，参见 Geldenhuys, Luke, 626–28.

但我们已听闻福音之言，这对我们本应足够，正如它对他们本应足够一样。记住耶稣所言：他将被钉十字架以赎我们的罪，并复活赐予我们永生。若我们信此，上帝必赦免我们的罪，从坟墓中复活我们的身体，并赐予我们永恒的喜乐。

门徒如何回应

人们如何回应这福音的救赎信息？我们已看到妇女们在空墓前的发现（与未得见之事）。我们也听闻了天使的宣告。面对十字架与空坟墓的信息，我们当如何回应？

这些敬虔的妇女以信心作出回应：“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的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那告诉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亚拿，并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还有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路加福音 24:8-10）。

这些虔诚的妇女几乎从一开始就跟随耶稣。她们在耶稣尘世传道期间始终支持他，聆听过他的教导，因此能记起他的预言。当她们想起耶稣的话，困惑便烟消云散。她们明白了坟墓为何空空如也：耶稣不在死人中，乃在活人里。他已从坟墓复活了！

这是所有可能的消息中最好的一个。这意味着他们将再次见到耶稣。这意味着上帝已彻底战胜了罪恶与死亡。这意味着当他们离世时，将与上帝同活。这样的好消息实在无法独享。他们立刻动身，找到了剩下的十一位门徒和基督的其他追随者。他们为所见所闻作见证，正如奥古斯丁所言，他们由此成为“复活的第一批传道人”。¹⁰

这就是对复活的回应方式——铭记耶稣的教诲，相信耶稣的作为，并向他人传讲。我们蒙召成为复活的见证者和讲述者。换句话说，就是传福音。我们并非靠蛮力来强迫任何人变为基督徒，

10. Augustine, 引自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97.

但我们确实要传扬这救赎的信息：耶稣死而复活，只要信靠他，任何人都能得永生。

但我们确实需要宣告这信息！唯有通过福音的话语，人才能信靠耶稣基督。在一本名为《内向者传福音实践指南》的小册子中，史蒂文·邦西写道：“假设你理论上可能愿意、在某个时候、或许会考虑做一件虽然不算典型的‘传福音’的方式传福音，但仍能被理解为分享希望的行为。大概是这样。”¹¹显然，邦西是在调侃我们这些怯于传福音的人。但即便我们不总是感到自在与他人谈论耶稣，也当效仿空坟墓前的妇女们。她们用朴实的语言，向朋友讲述了耶稣和复活的事。

起初，使徒们对这一切一个字也不信。他们并非以信心回应，而是满心怀疑，因为妇女们的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加福音 24:11）。妇女们关于空坟墓和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叙述，听起来像难以理解的疯话。事实上，希腊文中“胡言”（*lêros*）“在医学用语中指病人高烧时的谵妄。”¹²门徒们以为这些妇女神智不清——她们对耶稣之死的情感反应压倒了理性。他们根本不相信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同样的情况今日仍在发生。许多人认为圣经是童话故事。他们不相信耶稣被钉十字架是为承担我们罪孽的代价，更遑论相信他复活了。他们就像耶稣在财主与拉撒路比喻中描述的那些人——即使看见有人从死里复活也不会信上帝（参路加福音 16:31）。

看到耶稣的门徒也曾同样持怀疑态度是多么令人鼓舞。起初他们也不相信复活，但后来他们克服了疑虑，为耶稣基督的信仰作出了强有力的见证。事实上，他们对基督的委身如此之深，即便遭受迫害——甚至多数人至死——仍不断传扬他的福音。

11. Steven C. Bonsey, *A Shy Person's Guide to the Practice of Evangelism* (published by the Episcopal Church's Diocese of Massachusetts).

12. A. Plummer, 引自 Geldenhuys, Luke, 626.

这给了我们理由去盼望，我们所爱并为之祷告的许多人终将归向基督。就像门徒们一样，他们或许仍能穿越自己的不信，进入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中。这也激励着身处疑惑中的我们。若我们尚未确信耶稣从死里复活，仍可期盼上帝赐下信心的礼物，使我们能信靠耶稣并得救。

任何怀疑复活的人，效法彼得的榜样是明智之举。当其他门徒无法相信妇女们的见证时，彼得亲自去查验真相。他“起来，跑到坟墓前，低头往里看，见细麻布独在一处，就回去了，心里希奇所成的事”（路加福音 24:12）。

这样抢先行动正是彼得的典型作风。他是个行动派，有时说话做事略显冲动。但奔向坟墓的举动完全正确。当彼得初次听闻复活的消息时，他渴望亲自查证：这究竟是不是真的？耶稣真的从死里复活了吗？信徒肉身复活的坚实盼望是否存在？彼得心里一定还在思忖：一个曾否认基督的人，是否仍有蒙赦免的可能？

当彼得看见空坟墓（或近乎空坟墓：路加告诉我们细麻布还放在那里），他仍不确定。“希奇”（*thaumazōn*）一词表达了震惊与诧异，但未表明彼得是否完全理解所见之事的含义。或许他仍在思索。但除非确信自己明白了上帝要他认识关于耶稣的真理，否则他不会停止思考。

要求信心的话语

你可曾仔细思考过基督的宣称？可曾像彼得那样诚实地探究空坟墓，查明耶稣是否真的从死里复活？可悲的是，有些人拒绝为此费心。菲利普斯曾感叹道：

多年来我与数百人交谈过，其中许多人的智力水平比我更高，但他们显然完全不了解基督教的本质。我从来没有想要

抓住他们的破绽；我只是温和地试图了解他们对新约的认知程度。我的结论是，他们几乎全然不知。这让我感到可悲且有些惊骇。这意味着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被礼貌地与安静地忽略了。因为并非证据经过检视后被判定缺乏说服力，而是这些证据根本从未被审视过。¹³

你愿意检视这些证据吗？在路加福音中，路加以有序、可靠且有目击者的历史记录方式，记述了耶稣基督的生平、受难与复活。他的报告挑战我们做出自己的判断：耶稣究竟属于生者还是死者。

有许多充分理由相信耶稣仍然活着。历史证据始于空坟墓本身——若耶稣的身体未曾从坟墓复活升天，它去了何处？此外还有教会的存在。若非因复活基督的大能，首批基督徒如何能迅速从耶稣之死的绝望中恢复，并以多种方式改变世界？再者是教会在周日的敬拜。若非因这是耶稣复活的日子，基督徒为何选择在一周的第一日开始敬拜？

同样要思考我们在福音书中遇到之人的见证。有妇女们的见证——她们是最早看见空坟墓的人；也有使徒们的见证——他们起初并不相信，但后来将耶稣的福音传遍天下；还有彼得的宣告——几周后他站起来宣讲上帝使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复活，“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使徒行传 2:24）。除此之外，我们还有新约其余经卷的见证：耶稣“从死里复活”（罗马书 8:34），“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 15:4），他是“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 15:20）。因此，上帝“借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得前书 1:3）。

但即便你认为这些证据都不足以完全说服你，至少你能否相信耶稣基督——这位忠实的先知与上帝的圣子——所说的真实话语？耶稣曾预言自己将被钉十字架、死亡，并

13. J. B. Phillips, 引自 Beasley-Murray, *Message of the Resurrection*, 67.

被埋葬，并在第三日复活。你信他的话吗？

有人认为若能回到过去亲眼看见空坟墓，那么相信耶稣会更容易。但那些亲眼目睹空坟墓的男女们，与任何人一样经历了属灵的怀疑。他们起初并不相信，后来才逐渐信服。当他们相信时，是因他们信了耶稣传给我们同样的话语。起初他们并未见到复活的基督，正如我们未曾见过他们一样。但他们记住了他的话——路加将这些话写入福音书，正是为了让我们确知耶稣。

这一切都回归到耶稣的福音话语。复活的基督或许不在本段经文中，但他的见证在此，因此我们与任何人一样有充分的理由去相信。

根据福音书所言，耶稣不在死人中，乃在活人里。他为赦免我们一切的罪被钉十字架。他的牺牲已蒙上帝悦纳，如今他已从坟墓复活。死亡不是我们的终点，凭信心我们已得永生这份白白的恩赐。现在主耶稣基督复活的身体在天父上帝的右边，闪耀着荣耀并统管万有。不久的将来，他必使我们复活与他永远同在，归荣耀于上帝。

108

在福音之路上

路加福音

24:13-27

正当那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13, 27）

如果你能穿越时空去见证圣经历史上的任何事件，你会选择哪一个？有些人会回到世界被创造的那一刻，去看第一缕光

射穿太空的漆黑，聆听晨星欢唱。有人想重返大洪水时代，亲眼目睹诺亚方舟在暴雨倾盆的暗天下庇护众生与百兽。还有人向往出埃及时期，看摩西带领以色列子民踏干地过红海。更有人追忆约书亚与耶利哥之战，城墙轰然倒塌的瞬间。亦或回溯大卫击杀歌利亚的英勇，所罗门建造金碧辉煌圣殿的盛世。

而基督生平中那些令人向往的著名场景更是人们心之所向：马槽旁的牧羊人，约旦河边的受洗，瘸腿者与盲人重获新生，五千人分饼饱足，耶稣

耶稣在水面行走，或是他在山上荣耀变容的**神迹**。也许更愿见到救主在十字架受难前于园中哀哭的场景。但我宁愿选择踏上从耶路撒冷到以马忤斯的福音之路——在一个复活节的午后，与两位门徒同行，聆听耶稣讲解整本圣经如何全然指向他。

神秘的陌生人

这个惊人的故事仅记载于路加福音中。它通过提供另一份亲眼见证复活基督之人的证言，扩充了我们对于复活事件的认知——这些人与复活的主同行、交谈，甚至共进晚餐。

与耶稣的这次相遇发生在复活节主日的傍晚时分。从第 13 节可知仍是“那日”——即妇女们发现空坟墓的周初第一日；而第 29 节显示谈话结束时已近黄昏。在这个复活节的下午，“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他们彼此谈论所遇见的这一切事”（路加福音 24:13-14）。

考虑到过去几天发生的一切，这两位旅伴之间的谈话想必十分热烈。许多人曾好奇这两位门徒的身份。显然，他们是结伴前往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如今正赶路回家过夜的密友。我们从第 18 节得知其中一位名叫革流巴。这是否就是约翰福音 19:25 提到的克罗帕？若是同一人，其妻名为马利亚，很可能正是此行未具名的同行者。但无论他们是夫妻还是挚友，革流巴与同行者沿着通往以马忤斯的道路前行时，始终在谈论发生在耶稣身上的一切。

从凯旋入城到空坟墓，有太多值得讨论的事，他们或许正不慌不忙地细说分明。根据本章后文描述他们的用词，我们可知他们当时满怀失望、悲伤与困惑。事实上，他们正沉浸在悲痛中——因为挚爱的耶稣不仅死去，如今连遗体也失踪了。当他们缓步哀伤地走向

在以马忤斯的路上，一位陌生人赶上了他们：“正谈论相问的时候，耶稣亲自就近他们，和他们同行；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路加福音 24:15-16）

革流巴和他的同伴确信自己知道这人从何处来，因为他们在第 18 节推断他刚离开耶路撒冷。但他们不知道的是这人究竟是谁。这非常神秘。如果他们熟悉耶稣到爱他的程度，理应认得他的样貌。然而他们却未能或无法认出他——这是耶稣基督复活显现时的常见现象。这证实了耶稣即使在从死里复活后仍是真实的人类，但仍让我们想不透为何人们认不出他。

是什么阻碍了这些门徒认出耶稣？或许是他们的不信，因为我们将看到，他们当时还不信复活的事。也许他们认不出耶稣是因为从未期待能再见到他。又或许他们被悲伤压得抬不起头，无法好好看他一眼。

另一种可能是，上帝的直接干预阻止了革流巴和他的同伴认出耶稣。马可福音记载耶稣“变了形象”向两个“往乡下去”的门徒显现（马可福音 16:12）。路加则简洁地表示“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路加福音 24:16），这暗示着某种神圣的阻碍。耶稣隐藏身份出行，因这是上帝恩典的旨意与救赎计划。门徒之所以看不见耶稣，是因为上帝暂时不允许——至少此刻不允许。因此这是一个关于延迟认知的故事，正因如此，它帮助我们亲自看见耶稣。得救的确据不仅来自肉眼看见耶稣，更在于通过福音认识他并信靠他，无论我们是否曾与他在以马忤斯的路上同行。

当耶稣与两位门徒并肩而行时，他问了个寻常问题：“你们在讲什么事啊？”或用耶稣假装不知情的原话：“你们走路彼此谈论的是什么事呢？”（路加福音 24:17）。显然革流巴和他的同伴正在深入探讨属灵之事，而如同所有优秀的传福音者，耶稣希望通过互动创造分享福音的机会。

门徒们的回答揭示了他们的属灵光景：“他们就站住，脸上带着愁容”（路加福音 24:17）。这群门徒垂头丧气、意志消沉，仍沉浸在失去爱师的悲痛中。但他们的哀伤并未阻止他们对第三位旅人竟不知晓他们所谈论之事感到惊讶。在他们看来，这位旅人打断对话所提出的问题简直愚不可及。革流巴带着恼怒的诧异说道：“你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吗？”（路加福音 24:18）。

这番对话表明所有人都知晓耶稣的遭遇。耶路撒冷满城风雨，尽是他被钉十字架的消息，或许此时连他复活的消息也已传开。人人都在谈论耶稣……唯独那位在通往以马忤斯路上打断他们的神秘陌生人例外，他似乎比全城任何人都更与世隔绝。

第 18 节经文中的问题，构成了路加福音中又一个具有戏剧性效果的情境反讽。事实上，革流巴才是那个对耶路撒冷发生之事一无所知的人！耶稣知晓一切，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因为这一切都发生在他身上！唯有他能解释犹太公会与罗马审判期间发生的事。唯有他能见证被嘲弄、受酷刑、在屈辱中死去的感受。唯有他感受过荆棘冠冕压在眉骨、铁钉穿透手脚的痛楚。唯有他能描述复活晨光中黑暗墓穴内的景象。

耶稣非但不是唯一不知情的人，反而是唯一洞悉一切的人！但他没有摆出无所不知的姿态，而是耐心帮助门徒认识救恩。“什么事呢？”他在第 19 节中问道，引导他们说出自己的理解。这是传福音的智慧：通过提问帮助人们厘清自己与耶稣的关系现状。

耶稣提出这个问题时，眼中必定闪烁着光芒，心中满含仁慈。大卫·古丁指出，耶稣此举何其慈爱——“他从加利利长途跋涉进入耶路撒冷为王，却愿意折返与两位门徒同行于他们失意落魄的路上”，并倾听他们所有的疑虑。¹ 耶稣也会向我们展现同样的仁慈。

1.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51.

在福音之路上

他必在人生之路上追上我们，与我们的忧伤困惑同行。随后他会询问我们对他的认知，期盼我们聆听福音，视他为救主。

革流巴福音

革流巴和他的同伴行走在耶路撒冷通往以马忤斯的路上，站在信仰与怀疑的交界处。当那位神秘的陌生人询问他们谈论的内容及耶路撒冷发生的事时，他们所有的思绪与情感倾泻而出。这恰表明耶稣是位良伴——他是如此友善，让人不自觉地信任，愿意向他倾诉灵魂深处的秘密。

耶稣提问后，两位门徒立即同时开口，这段对话最终成为路加福音中最长的叙述之一。他们告诉这位新旅伴的是：当时谈论的正是这些事——

他们说：“就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事。他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这事成就，现在已经三天了。再者，我们中间有几个妇女使我们惊奇；她们清早到了坟墓那里，不见他的身体，就回来告诉我们，说看见了天使显现，说他活了。又有我们的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有看见他。”（路加福音 24:19-25）

迈克尔·威尔科克称这段讲论为“革流巴版的福音”²。它几乎包含了任何版本的福音都应具备的基本事实。然而似乎仍有所缺失。事实上，一位评论者认为这读起来像“未完成的信经”³。你能看出缺少什么吗？

2.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208.

3. Raymond A. Blacketer, “Word and Sacrament on the Road to Emmaus: Homiletical Reflections on Luke 24:13–35,”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38 (2003): 324.

革流巴从耶稣的生平讲起——他在地上的事工（路加福音 24:19）。他说耶稣是一个人——一个真实有血有肉的人。他还说耶稣是一位大能的先知；革流巴字面称他为“先知之人”。如同古时的先知，耶稣曾行大能的神迹，并传达来自上帝心意的适时真理。这节经文恰当地概括了路加福音中从耶稣在约旦河受洗到他在客西马尼园被捕的全部内容。总体而言，第 4 至 9 章主要展现耶稣的神迹（他的大能作为），而第 10 至 21 章则记录了他的教导（他的大能话语）。这就是耶稣基督在地上被上帝和人共同见证的事工。

接着两位门徒讲述了耶稣的悲惨死亡（路加福音 24:20）。他们没有将全部责任归咎于罗马人，而是正确地指出是以色列的祭司和官长设计害死了他。由于这种敌意，大能的先知耶稣被定罪并钉十字架。这使同行的门徒心碎，因为他们曾盼望耶稣会救赎以色列民。这正是他们如此沮丧的主要原因。他们所处的境地——或许你生命中也有过类似经历——所有期待都破灭，一切希望皆落空。这些门徒说他们寻找的是一位救赎主。他们原指望耶稣能买赎他们的救恩——不是通过十字架受死，而是把他们从罗马人手中解救出来。从他们的哀叹中，我们感受到他们对耶稣的爱；他们曾盼望他就是“那一位”。

接着，革流巴和他的同伴毫不迟疑地向他们在路上遇到的陌生人讲述了当天发生的非凡之事。他们特别强调，自耶稣被钉十字架以来，现在已经“三天了”（路加福音 24:21）。这一表述是复活的信号，让人想起耶稣将在第三日复活的预言。但对以马忤斯的门徒而言，这似乎意味着情况已超出任何尘世的希望。他们压根没往复活的方向想，所以当第三日来临时，他们认为耶稣已经彻底死去。

令人惊讶的是，有些人竟说耶稣又活过来了。当他们在尘土飞扬的路上继续前行时，门徒们迅速复述了第一个复活节的事件：妇女们发现和未发现的情形——

他们清晨前往空墓；天使关于失踪身体的宣告；另一队门徒（推测是彼得和约翰，见路加福音 24:34、约翰福音 20:3-8）前去查探时的所见与未见。这真是非同寻常的一天！有太多事情需要思考和讨论，但最终他们却说没有见到耶稣。请注意《革流巴福音》结尾的话：“只是没有看见他”（路加福音 24:24）。

此时这两位门徒尚未完全确定空墓是好消息还是噩耗。起初，尸体失踪之谜令他们惊惶不安。尸体会在哪里？或许有人盗走了它，使伤痛雪上加霜。这一切令人既沮丧又困惑。但随后又有传言说耶稣可能复活了。他们不知道该相信谁，也不知该如何理解这一切。关于十字架和空墓的基本事实（包括使徒们的见证）都已掌握，但在混乱中，这些尚未拼凑成福音真义。就像听到了笑话却不明白笑点何在。他们未能领悟的原因在于尚未亲眼见到耶稣——尚未以认识复活基督的信心看见他。因此，革流巴的福音实际上算不上福音。“福音”一词意为“好消息”，但若耶稣没有从坟墓中复活，就无所谓好消息。正如迈克尔·拉姆齐所言：“没有复活的福音不仅缺失了最终章，它根本就不是福音。”⁴ 这解释了为何革流巴和他的同伴仍如此悲伤——他们无法确信耶稣活着。若他们不知晓复活的真相，便无法理解自己的罪已通过十字架得赦免，也无法明白空坟墓是上帝赐永恒生命的保证。

这对我们所有人都成立：除非耶稣从死里复活，否则就没有好消息。福音是十字架受难加上复活，这等于我们罪得赦免，并在上帝面前享有永恒的喜乐。若耶稣没有复活，这世间一切错误将永无纠正之日。唯有当我们认耶稣为被钉十字架的救主和复活的主，才能明白他将如何满足我们灵魂每个真实的需要和深切的渴望。

4. Michael Ramsey, 引自 Paul Beasley-Murray, *The Message of the Resurrec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17.

旧约的福音

革流巴和他的同伴尚未完全领悟；他们依然看不见耶稣。极具讽刺意味的是，他当时就在他们面前！24 节末尾他们话语中的反讽尤为强烈——当这些门徒哀叹同伴们未能见到耶稣时，他们自己却正与主面对面相望。然而他们也未能认出他。于是耶稣

“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25-27）。

“无知”一词显然带有责备之意，但学者们对其严厉程度见解不一。有人认为这只是指门徒领悟力迟钝，另一些则认为这是更尖锐的批评。现代英语中“clueless（懵懂无知）”或许是贴切的类比——耶稣说“无知的人哪”并非刻薄，而是精准的评判。革流巴和他的同伴本该更明白。救主明明站在眼前，他们心智上却拒绝相信！尽管他们对耶稣的许多事都深信不疑（如前文所述），但对于救赎所需的全备真理，他们的信心却步履蹒跚。他们不信“先知所说的一切话”（路加福音 24:25），具体而言，他们的神学框架里容不下一位受难复活的弥赛亚。

门徒们尚未明白，十字架的苦难非但不能证明耶稣不是弥赛亚，反而恰恰证明了他就是。于是耶稣开始根据旧约向他们传讲福音。任何传道人都渴望亲耳聆听那篇讲道——当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亲自阐释成文的上帝之道时！耶稣的讲道是合乎圣经的：其根基在于律法与先知书。他的讲道是彻底的：要让门徒们知晓先知预言的一切。他的讲道以基督为中心，因他正是在传讲自己。同时也以福音为核心，涵盖十字架受难与复活：耶稣既宣告了十字架的苦痛，也彰显了空坟墓的荣耀。他的讲道极具说服力：耶稣论证了他如此完成救赎大业的绝对必要性——

基督必须先受难，再得荣耀。从未有过比复活基督在第一个复活节主日、在耶路撒冷与以马忤斯之间的福音之路上向门徒所传讲的更美好的福音布道。

我们并不确切知道耶稣在此刻说了什么。若我们需要知晓，上帝无疑会启示我们。但事实是我们并不真正需要知道，因为我们仍拥有耶稣用作讲道文本的同一部旧约（更不用说使徒们所有明显基于旧约的新约讲道，正是耶稣教导他们传讲的方式）。在此，耶稣赐予我们开启希伯来圣经意义的金钥匙：它们全都关乎他。旧约的每一部分都在与耶稣基督位格及工作的关联中找到其意义与目的。圣经说万物唯有在基督里才能同归于一（歌罗西书 1:17），这对旧约同样适用。若看不到从摩西到玛拉基的一切与整全福音（包括十字架与空坟墓）的联系，我们就无法完全正确地理解其中的任何内容。

圣经关于基督的受难有何启示？耶稣为我们示范了研读的起点：从摩西的著作开始。若翻开创世记，经文指出女人的后裔——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将在击碎魔鬼头颅之前被魔鬼所伤（创 3:15）。若翻到出埃及记，圣经宣告上帝的子民藉着逾越节羔羊的献祭得免死亡（出 12:13）。若查阅利未记，经文强调唯有通过祭牲之血的献上才能成就赎罪（利 16:14-16）。若观民数记，圣经高举铜蛇的象征，凡仰望者皆得拯救脱离死亡（民 21:9）。若研读申命记，我们会发现悖约受咒诅的罪人，竟能在上帝洒血祭坛前寻得恩典（申 27:1-26）。

所有这些真理都在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中得到了实现。他是那位被压伤脚跟却在十字架上击碎撒旦头颅的女人的后裔（创 3:15）。他是那为我们的罪献上宝血的羔羊（约翰福音 1:36），也是被高举为我们带来救恩的那一位（约翰福音 3:14-15）。他是立约者，为我们违背诸约的罪承受咒诅，并将他救赎的血洒在十字架的祭坛上（加拉太书 3:13）。

摩西的事暂且说到这里。再来看看众先知。若翻到以赛亚，圣经说救主将为我们的罪孽受鞭伤，为我们的过犯被刺透（赛 53:5）。若翻到耶利米，圣经预言他将遭嘲弄与凌辱（耶 20:7-10）。若翻到撒迦利亚，圣经宣告他必一日之间为全地赎罪（亚 3:9）。这些预言同样在耶稣基督的受难与死亡中应验——他被鞭伤、刺透、凌辱，为我们的罪献上赎罪祭。

这仅仅是个开端，因为耶稣从摩西和众先知起首后，更指向旧约圣经其余经卷。它们如何论及基督的苦难？仅举一例，诗篇 22 篇预言他将死于上帝离弃之境——干渴而亡，被仇敌环绕，手脚被刺透，衣裳被人拈阄分取。

这只是福音的前半部分：关于基督受难的苦难。耶稣还告诉门徒，基督必须“进入他的荣耀”。因此，他也向他们宣讲复活的信息，从摩西和先知的书上证明空坟墓的真实性。我们在亚伯拉罕的信心之中看见了复活的基督，他相信上帝会使他的儿子从死里复活（参创 22 章和来 11:17-19）。我们在约拿的神迹中看见了复活的基督，他在大鱼腹中三日，正如耶稣在坟墓的黑暗中度过三日（太 12:39）。我们在但以理的预言中看见他，人子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带着荣耀（但 7:13-14）。耶稣本不必止步于此。若他从旧约其余部分宣讲复活，他可以从诗篇 16 篇宣讲，那里圣者不被撇在阴间，而是欢然进入上帝的面前；也可以从诗篇 110 篇宣讲，他在上帝的右边掌权，满有荣耀。

即便如此，这仅仅是个开始。耶稣继续他的圣经阐释，运用了他以基督为中心、福音为驱动力的解经原则（他的“释经学”，因这个词源自路加所用的“解释”一词）来阐明“凡经上所指着的话”（路加福音 24:27）。耶稣不仅存在于这个预言或那个预言中：他在整部旧约里无处不在。他是约柜，是施恩座上的血。他是金灯台的光，是生命的粮。他是像摩西那样传道的先知，像亚伦那样祷告的祭司，是合大卫心意的君王。

当我们从波阿斯救赎路得、参孙无私的牺牲、约西亚的王权、以利亚的神迹，以及旧约中所有其他预表、征兆和人物中看见耶稣时，我们便是在遵循他的诠释方法论。

我还能说什么呢？即使我用余生每天宣讲圣经，也无法穷尽旧约中关于耶稣的一切预言。每一页都预言他的降临，预表他的生平，拟人化他的受难，或应许他复活的生命。旧约只有一个核心主题，那就是基督。

换言之，旧约不仅是新约的背景材料，更包含着福音的核心信息。它如此充满基督，以至于耶稣能从任何一页证明这好消息。他知道十字架与空坟墓是圣灵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所教导之事的必然推论与必要结果。耶稣没有首先指向自己复活的身体，而是指向那些指向他的经文。正如丁斯代尔·杨所言：“我原以为复活的主会独立于圣经之外。但并非如此！他对圣经的挚爱完好如初。他从坟墓中上来，便急忙奔向圣书。”⁵ 耶稣这样做，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无法走遍每一条道路，以活生生的形象向每个信徒传讲福音。但他也知道，藉着圣灵的大能，他的话语足以让每条传讲基督的道路都成为福音之路。

赞美上帝，我们得以传讲与耶稣相同的道。这道对耶稣而言已足够——仅有摩西和先知的书，即旧约所载的福音。对使徒们亦然，对腓力（见使徒行传 8:35）、彼得（使徒行传 10:43；彼得前书 1:11）和保罗（使徒行传 26:22-23）都已足够。耶稣说，这道本应对革流巴及其同伴足够。这道对你可足够吗？

在路加福音前文中，耶稣警告说，人若不信摩西和先知的信息，就永不会信复活之事（路加福音 16:31；参约翰福音 5:39-40）。因此，我们确知耶稣的方式便是：信靠那宣告他福音的圣言中所说的一切。你可曾在某条福音之路上遇见过这位耶稣，还是他此刻才追上你？让他如朋友般与你并肩同行。倾听他的话语。看清他是谁。信靠他作你的救主和你的上帝。

5. Dinsdale T. Young, “Three Phases of the Risen Christ,” in Wilber M. Smith, *Great Sermons on the Resurrection of Christ* (Natick, MA: W. A. Wilde, 1964), 90.

109

在圣言与圣礼中遇见耶稣

路加福音

24:28-35

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
他们。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
见了。（ 加福音 24:30-31 ）



文艺复兴时期著名艺术家米开朗基罗·梅里西 —— 通常被称为
卡拉瓦乔 —— 创作了两幅不同的画作，名为以马忤斯的晚餐
（ 1601 年， 1606 年）。第二幅

可谓对光与影的戏剧性研究。一名男子与两位朋友围坐桌旁，面前的
白桌布上摆放着面包。他闭目祈祷，一手搁在桌上，另一手
举起为即将掰开的面包祝圣。

熟悉路加福音的人会立即认出祈祷者正是耶稣。我们从画
作标题得知这一点 —— 标题指明与耶稣同桌的是复活节当天下午从
耶路撒冷前往以马忤斯的门徒，他们恳请耶稣共进晚餐。我们也通
过倾泻而下的

光芒笼罩着他的面容，照亮了整个场景。我们从妇人带到桌前的羔羊——象征着他牺牲性的死亡——同样能感知这一点。画中的一切都在帮助我们看见耶稣。

门徒们也在注视着耶稣，而《以马忤斯的晚餐》最震撼之处或许在于他们的反应。在早期同主题画作中，卡拉瓦乔用夸张的姿势刻画了门徒：一位张开双臂作崇拜或惊叹状；另一位紧抓椅臂，仿佛要惊跳起来。二人皆因得见耶稣而震惊不已。

相比之下，后期这幅画作更为内敛私密，却可能更具张力。左侧背对观者的门徒前倾身体，凝上帝聆听耶稣的每一句话。右侧门徒双手紧握桌沿，同样前倾身躯，以炽热的目光凝视耶稣。他的右手前伸，几乎触碰到耶稣的手。当他们在擘饼时认出耶稣，生命中的一切都在此刻交汇。

再多停留片刻

对这两位门徒而言，这已是多么不寻常的一天。始于为一位被钉十字架之人哀恸，继而又听闻关于他空坟墓的离奇传闻。当两位友人离开耶路撒冷踏上归途时，他们满心忧伤，苦苦思索耶稣——这位他们曾认定是弥赛亚的人——究竟遭遇了什么。

随后耶稣亲自在路上追上他们，只是他们的眼睛被遮蔽未能认出他（路加福音 24:16）。这位神秘的旅人挑战他们，要他们在神学认知中为一位从坟墓复活的被钉十字架弥赛亚留出位置。他通过系统梳理旧约圣经来实现这一点：“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24:27）。这是两位门徒所听过最具震撼力、改变生命的圣经教导。事实上，他们后来谈及此事时说，聆听这人传讲福音时，觉得心里火热。

那人所讲的话如此引人入胜，以至于门徒们听得欲罢不能：

“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他们却强留他，说：‘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请你同我们住下吧！’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路加福音 24:28-29）

这情景在日常生活中并不陌生。客人正欲告辞，主人挽留道：“请再留一会儿吧。”“不行，”客人推辞说，“我真得走了。”如此反复拉锯，有时却能成功说服对方留下——这也正是当时发生的情形。

我们并不确切知道耶稣原本要去何处。圣经说他“好像还要往前行”，并非指他只是在假装。耶稣本要前往别处会见他人，不久后也将回归天父怀抱，但此刻仍在持续推进救赎之工。门徒虽不明就里，却执意挽留，指出天色已晚、行路危险，坚持邀他同住过夜。他们不容拒绝地强留这位陌生人，直到他以自己的同在祝福他们（参创32:26）。

耶稣在门徒家中受到款待时，该是多么欣慰啊！他不惧怕黑暗或路上的任何危险，但他始终渴望被门徒所爱。当耶稣初临世间时，人们甚至不愿在客栈为他腾出地方（见路加福音 2:7）。然而当他即将永远离开这个世界时，人们却将他迎入家中、接进心里。

当耶稣表示要留下时，门徒们必定欣喜若狂。此刻他们能以款待之礼相赠，更深入地聆听圣言，从圣经中领受这位夫子更多的教诲。后来当他们意识到自己接待的是谁时，又该是何等欢欣！正如诺瓦尔·盖尔登豪斯所言：“若他们未曾邀请他，他便会离去，他们也就失去了那无法言喻的特权——未能发现与他们同在并教导他们的，正是复活的主。”¹

以马忤斯门徒的榜样教导我们基督教待客之道的价值——在这个后基督教时代被忽视的美德。

1.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34.

至少在美国，大多数人更珍视隐私而非热情邀客入室。遗憾的是，当今文化已鲜少有不请自来、促膝长谈的场景。但上帝的子民蒙召践行待客之道。亚伯拉罕款待天使的榜样（创 18:1-8）如此，基甸坚持为耶和华的使者备宴的典范（士 6:18；参 13:15）亦然。新约中，基督徒常被劝勉要乐于接待客旅（如希 13:2；彼前 4:9），如同基督接纳我们般彼此款待（罗 15:7）。因此，当欢迎远道而来的异乡客与海外宾朋，设宴相邀，留宿旅人，向宣教士等蒙特殊呼召传福音者展现 hospitality（待客之谊）。这既是基督徒生活的常规本分，更是属天喜乐的崇高体现。

最重要的待客之道，莫过于敞开你心灵的家门，邀请耶稣进入。倘若耶稣恰好在路上与你相遇，你可会邀他留宿？你是否像那些门徒一样被他深深吸引？感受他的喜乐，聆听他的教诲，更多体验他那赐予生命的气息。若说这世上有谁值得你竭力挽留多住片刻，那必是耶稣——正如查尔斯·司布真精辟所言，他是“值得竭力挽留的贵客”。² 门徒们怀着一种迫切感想要留住耶稣。或许他们无法完全解释缘由，却直觉地意识到与他共度更多时光的珍贵。不同于以马忤斯的门徒，我们确知耶稣是谁。因此，我们更应珍惜与耶稣相处的时光，渴望更多聆听他关于十字架与空坟墓的教导，渴慕比现在更深入地认识他。虽然我们无法像那些门徒一样亲身经历耶稣的形影同在，但藉着圣灵的大能，我们仍能体验他的临在。

人们很容易认为邀请耶稣是理所当然的事，认为我们也会像门徒那样恳求他留下来。这看似显而易见：若有机会，当然我们会请耶稣共进晚餐！但这真的是我们每天（比喻意义上）所做的决定吗——决定与耶稣同在并请求他与我们同在？你是否在祷告中与他多停留片刻，在上帝的话中聆听更多他想对你说的话吗？还是你总是匆忙赶着去做下一件事？

2. Charles H. Spurgeon, “The Blessed Guest Detained,”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1), 28:225.

耶稣喜爱我们邀请他停留。他说：“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 3:20）耶稣渴望与我们建立更深的关系——那种同桌共餐时手肘相触的亲密关系。他总愿意通过圣经向我们多说，绝不会合上经卷说“今日到此为止，我已无更多可教导你”。他也始终乐意在祷告中聆听我们的心声。耶稣从不会在查经结束前的祷告时刻离开，也绝不会在我们祷告未完时走出内室。

藉着圣经事工与祷告，我们拥有与首批门徒同样的非凡特权：与耶稣同在的特权。只要我们愿意与他同在，他就会一直陪伴我们。你愿意在今晨或今夜、本周乃至永远，邀请耶稣进入你的生命吗？

擘饼

起初，以马忤斯的门徒并未意识到他们邀请共进晚餐的那位就是耶稣。这正是复活故事的特征——耶稣以隐秘的方式行走。人们看见他，却认不出他。此案例中，门徒实际上被阻止认出耶稣（路加福音 24:16），我们推测这是上帝亲自所为。

但这终究是一个相认的故事，最终两位门徒如同所有门徒一样，意识到他们所见的就是耶稣。以下是经过：“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见了”（路加福音 24:30-31）。

人从眼前消失固然罕见，但此处还有另一不寻常之处：通常应由主人主持祷告并擘饼，但这次耶稣却以客人身份承担了家主之责。这一反常现象表明耶稣配得我们的尊崇。当以马忤斯的门徒聆听耶稣教导时，他们认出了他超凡的智慧与完全的神性，因此自然将擘饼的尊荣让予他。

就在自己的家中，他们承认耶稣是应当坐在餐桌首位的那一位。

当我们目睹这一家庭场景时，我们看到了一个重要属灵原则的实际体现：即在万事上基督都当居首位（参歌罗西书 1:18）。耶稣基督应当成为每位信徒餐桌、卧室与客厅、教室与工作场所的主宰。在生命的每个场景中，都要邀请耶稣带领并赐福与你。

耶稣在这张餐桌前祝谢的餐食，让我们想起福音书中他与门徒共享的其他几餐。我们常看见他与众人同席进食。事实上，我们几乎可以将基督的一生描述为一系列社交活动，其间穿插着各种讲道与神迹。但有两次聚餐与他在以马忤斯和门徒共进的餐食有着特别紧密的关联。

其中一顿饭是喂养五千人，如路加福音 9 章所记。耶稣教导了一整天，人们都饿了。门徒们以为他会打发他们去买吃的。然而，耶稣却用现有的食物：“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路加福音 9:16）。路加以几乎相同的措辞描述耶稣在以马忤斯的举动，只是没有神迹般的倍增。耶稣拿起饼，祝谢了，擘开，递给他的门徒。

我们还应将这一餐与最后的晚餐联系起来。这一点在圣经学者中争议激烈。有人认为以马忤斯的晚餐实际上是主晚餐的重演。耶稣“擘饼”是该词的技术性用法：他正在主持主晚餐的圣礼。例如，奥古斯丁曾说：“毋庸置疑，他在擘饼时被认一事就是圣礼本身，这圣礼使我们认出他，因而相交团契。”³

其他学者指出，耶稣并未以任何正式或规范的方式庆祝圣礼。克雷格·布隆伯格将路加福音 24:30 与 22:19 进行对比，并注意到动词的两种不同态

3. Augustine, “Letter 149,”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82.

使用了擘饼一词。⁴ 此外，在路加福音 22:17 中耶稣是为饼感谢上帝，而在路加福音 24:30 中则是祝福饼，二者存在措辞差异。⁵ 若路加想表明这两餐同属一个圣礼，为何不用相同词汇来强调这一点？还需注意的是，桌上仅提及饼而未提酒，但主餐圣礼始终包含饼与杯两项。耶稣也未重复设立主餐时的祝谢词来分别为圣，若他有意将此饼用于任何圣礼用途，这种省略将极不寻常。另一个简单事实是：据我们所知，以马忤斯的门徒并未出席最后的晚餐（尽管他们可能有所耳闻）。我们怎能指望他们将自己从未体验过的事物联系起来呢？

因此，可以明确的是，以马忤斯的晚餐严格来说并非主的晚餐。然而，两者存在足够的相似之处，足以表明路加有意让我们联想到这一圣礼。耶稣与以马忤斯门徒共进的晚餐，让我们联想到包括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在内的多次餐宴，以及他应许在天父国度里与我们共享的筵席（参路加福音 22:16；启示录 19:9）。但这也呼应了他在楼上掰饼与门徒同领的场景——那预表了他即将在十字架上献出的身体。

请注意门徒们是在何时认出耶稣的：正是在掰饼的时候（路加福音 24:30-31,35）。此前他们被阻隔而未能认出这位神秘的陌生人（参路加福音 24:16），但此刻他们认出了他。或许是耶稣祝福饼时特有的方式——某个熟悉的手势或语调的转折——让门徒们瞬间认出他⁶；也可能是他拿起饼时，他们瞥见了手上的钉痕；又或许，认出耶稣的能力纯粹来自上帝的大能。第 31 节使用被动语态（“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表明门徒并非自己睁开了眼睛，实际上可能暗示是圣灵为他们开启了眼睛。

4. Craig L. Blomberg, *Contagious Holiness: Jesus' Meals with Sinners*,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5), 158.

5. Raymond A. Blacketer, "Word and Sacrament on the Road to Emmaus: Homiletical Reflections on Luke 24:13-35,"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38 (2003): 323.

6. David Gooding 把耶稣的行为形容作“一种无法乱真的自我启示的举动”，出处为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53.

路加希望我们注意到，这一认知时刻与掰饼的举动同时发生。在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中，耶稣曾向门徒承诺要将自己的身体作为生命的粮赐给世界（约翰福音 6:51）。在最后的晚餐上，他分给门徒饼，让他们纪念他即将为拯救他们而献上的身体（路加福音 22:19）。次日，他确实献出了自己的身体，被钉十字架——这牺牲将为他们罪付上赎价。当以马忤斯的门徒看见同一位耶稣掰饼时，他们便知道那就是他。正如奥古斯丁所解释的：“有一种东西遮蔽了他们的眼睛，直到掰饼时才被允许消散——这指向一个众所周知的奥秘。直到掰饼发生时，路加的叙述表明，他们才看见他不同的形像，并认出了他。”⁷ 掰饼这一简单动作让他们将所有线索串联起来。此刻他们确信，那必是耶稣。

他们还知道这一点：耶稣不再死了，而是活着。同桌的朋友曾与他们同行交谈。他以他的同在——他活生生的、有形的同在——祝福他们。这使他们确信复活的真实性。妇女们关于空坟墓的叙述必定属实，因为他们亲眼看见了耶稣。他确实复活了！

回到耶路撒冷

门徒刚认出耶稣，他就彻底消失了，如同他突然出现在那里突然消失。这给了我们一个线索：复活的身体具有超自然的特性。正如莱尔所说，耶稣的身体“以某种奇妙的方式与一般人类的肉体不同。它是一个真实的物质身体，真正的血肉之躯。但它是一个能够以我们无法解释的方式移动、显现和消失的身体，我们无法解释。”⁸

即使我们无法完全解释复活，我们仍然可以相信它并告诉他人。死去的身体可以重生，通过对

7. Augustine, *Harmony of the Gospels*, 3.25.72, 在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ed. Philip Schaff (1888; repri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6:217.

8. J.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508.

耶稣以及他复活的大能的信心——这正是以马忤斯的门徒们迫不及待要分享的极大福音。他们一刻也不耽搁，连晚餐都顾不上吃完就重返路途：“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路 24:33）。

当天早些时候，这两位门徒曾沿着同一条路朝相反方向前行。两次旅程的境况截然不同。当他们离开耶路撒冷时，因耶稣看似悲剧性的死亡而悲伤沮丧；但返回时却满心欢喜。初次踏上这条路时，他们传递的消息令人忧惧困惑；如今却带着无法独自珍藏的喜讯——一个充满极大欢乐的福音。他们已成为复活基督的福音使者。亲眼见到耶稣，让他们的生命发生了何等巨变！

当他们回到耶路撒冷时，发现其他门徒的状态截然不同：“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路加福音 24:33-34；参约翰福音 20:19-23）。以马忤斯的门徒刚踏进门，其他门徒就迫不及待地分享自己的好消息。关于复活的报告整日不断传来，门徒们正努力理解这一切的意义。

或许最重要的是，他们提到耶稣已向西门彼得显现。彼得与复活基督的个人相遇在福音书中未有其他记载，尽管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5 有所暗示。我们不知道耶稣对彼得说了什么，但在所有门徒中，彼得是最公然否认耶稣的人，也因此最有理由与他再次相见感到焦虑。但耶稣以慈爱的怜悯临到彼得，现在几乎所有门徒都开始相信他已从死里复活。

刚从以马忤斯归来的门徒们为他们的信仰之火添了更多柴薪，因为他们也亲眼见到了耶稣：“两个人就把路上所遇见，和擘饼的时候怎么被他们认出来的事，都述说了一遍”（路 24:35）。

两种看见耶稣的方法

很难不羡慕这些门徒。他们亲历了第一个复活节。因此，他们是最早听到复活喜讯的人，并且

最先目睹复活基督的人。事实上，他们当时尚未知晓，但耶稣本人即将穿过门扉（或许直接穿透墙壁！）。难道你不渴望亲眼见证他们所见的景象，像他们那样欢欣雀跃吗？

其实，你可以。当路加在福音书中讲述这个真实故事时，他希望我们明白：我们能像这些门徒一样清晰地看见耶稣，且方式几乎相同。回顾以马忤斯门徒的经历时，我们会注意到他们通过两种不同方式看见耶稣——这两种方式同样适用于今天的我们。

首先，这两位友人在圣言中遇见了耶稣。这正是“路上所遇见”（路加福音 24:35）——耶稣“凡经上所指着他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27）。当耶稣带他们通读旧约、宣讲十字架与空坟墓时，门徒们正亲眼见证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事后他们彼此说道：“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加福音 24:32）。即便在基督以神迹超自然消失后，最让以马忤斯门徒着迷的仍是神圣言的工。门徒当时虽未完全理解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但上帝正将福音如火烙般刻进他们心里，使他们能在整本圣经中看见耶稣。这经历如此强烈，以致后来他们形容心如火烧。我们几乎能想象这样的画面：漆黑的夜色中，两位炽热的门徒如火花般沿着以马忤斯之路向耶路撒冷疾行。

每当有人在圣经中看见耶稣时，那第一个复活节的火焰便重新燃起。当人们初次遇见耶稣并信靠他得救时，这火焰就会熊熊燃烧。这发生在才华横溢的法国哲学家帕斯卡身上，当他经历这一时刻时，他所能想到最贴切的描述就是“火”。⁹约翰·卫斯理在伦敦一次祷告会上描述他著名的归信经历时也用了类似表述。当他听到上帝如何通过人对基督的信心改变人心时，他说：“我感到内心奇异地温暖。我确信自己正信靠基督，唯独基督，以获得救恩；并且有一种确据临到我，

9. Blaise Pascal, 引自 Donald W. McCullough, *The Trivialization of God*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5), 77.

就是他已除去我的罪，就是我的罪，救我脱离罪与死的律法的确据。”¹⁰

你可曾体验过圣灵的火焰？当你信靠耶稣时，内心会莫名地温暖起来。每次你打开圣经，真正看见上帝在耶稣里为你预备的爱与恩典时，这份温暖会再次涌现。这发生在你阅读研读圣经之时。事实上，几乎每周当我预备传讲福音时都会经历：我看到关于耶稣的新启示，或以全新视角理解关于他的旧真理，冰冷的内心便被点燃火焰。人们聆听以圣经为基础、以福音为中心的讲道时也常如此：当有人像耶稣为门徒解开圣经那样向会众开启上帝之道时，圣灵便使他们的心熊熊燃烧。任何拥有上帝话语的人，都能像以马忤斯的门徒那样清晰地看见耶稣，继而因同一福音的火焰而炽热燃烧。

我们也在擘饼时看见耶稣，这是这些门徒见到他的第二种方式。耶稣是“擘饼的时候……被他们认出来的”（路加福音 24:35）。请记住，他所擘的饼并非圣餐礼中的主餐。然而，他们的经历无疑会让许多门徒想起楼上房间发生的事。不难想象，当以马忤斯的门徒说他们在擘饼时看见了耶稣，十一位门徒中有些人会交换心领神会的眼神，回忆起他们如何在擘饼时见过耶稣。

这也是我们认出耶稣的方式之一：在“擘饼”之时。路加使用这个短语是为了提醒我们圣餐的意义。因此，他所说的对教会具有永恒的深意。圣经并非我们看见耶稣的唯一处所；我们也在圣礼中与他相遇。当耶稣以灵性的方式临在于我们庆祝圣餐时，我们也亲身经历了他从死里复活的真相。

要明白我们在圣礼中看到的耶稣，与我们在圣经话语中看到的耶稣是同一位，只是以不同的方式显现。事实上，理解圣礼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将其视为可见的道。主的晚餐所见证的牺牲之死，与我们在福音书中读到的完全相同——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献出自己身体时所受的死亡。

10. 卫斯理归信的故事记载于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210.

他的宝血为我们的罪而流。但圣餐礼赐予我们一个与福音圣言相配的可见记号——饼与杯的记号。当我们吃这饼、喝这杯时，我们就在圣礼中看见了耶稣。

费城第十长老会晚间圣餐礼拜采用的认信文宣告道：“圣餐向我们的肉体感官呈现上帝在他圣言中向我们宣告的真理。”圣礼并未赐予我们与因信圣经所载耶稣基督受死复活而得的恩典不同的恩典，而是以另一种方式——一种帮助我们看见耶稣的方式——赐下同样的恩典。当我们参与这圣礼时，我们纪念那位为我们的罪而身体破碎、宝血流尽的唯一救主。

你曾在圣言的宣讲中看见耶稣吗？你能在擘开的饼中看见耶稣吗？若不能，就当祈求上帝开启你的眼目，因这是他乐意应允的祷告（参诗 146:8；徒 9:18；弗 1:18）。或许你曾见过耶稣，但近来却难以寻见他。有时生活的试炼和我们未悔改的罪会遮蔽我们看见耶稣的视线。若是如此，我们重新遇见他的地方必是在圣言与圣礼中，而非别处。

不要错过遇见耶稣的机会。想象一下，如果以马忤斯的门徒们没有邀请耶稣留下，而是任由他继续前行，他们会错过什么。他们余生都将为此懊悔。“真不敢相信那晚我们竟没有邀请耶稣与我们同住，”他们可能会说，“我们当时是怎么想的？”

邀请耶稣留下吧。他喜悦我们在福音宣讲和擘饼中看见他。祈求圣灵帮助你在话语与圣礼中遇见耶稣。求耶稣永远与你同在。

110

喜出望外

路加福音

24:36-43

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

（路加福音 24:40-41）



有些人相信身体复活，但许多人并不相信。基督徒是那些声称相信的人。人死后身体的物理复活是

基督教信仰的基本信条。古代普世信经明确指出，耶稣在第三天复活。《尼西亚信经》最后说道：“我们期待死人的复活和来世的生命。”《使徒信经》则宣称：“我们信身体复活。”然而，大多数人不相信这一点。事实上，根据俄亥俄大学 2006 年的一项调查，只有三分之一的美国人相信死后他们的身体会复活。

人们有许多理由不相信死人复活。有些人根本不相信死后有生命。他们说，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我们现在所过的生活。任何来生都是超越我们所见或所能证明的奇迹。

另一些人相信死后有生命，但认为来世仅仅是灵性的存在。他们说，身体不会复活，只有灵魂会回归上帝。还有许多人希望他们的身体能从死里复活，却觉得这极难相信。一具死去的躯体如此了无生气，尤其是化为尘土后，其复活似乎不可能。

对最初的门徒而言，这确实显得不可能，他们难以相信耶稣基督身体的复活。马可告诉我们，他们“却是不信”、“也是不信”（马可福音 16:11, 13）。路加补充了他们不信的独特原因：他们“喜得不敢信”（路加福音 24:41）。

复活节的尾声

门徒们在人类历史上最非凡的一天结束时，经历了这种喜乐与怀疑交织的感受。那天始于黎明微光中，一小群妇女带着香料前往花园坟墓准备安葬。在那里，她们见到了天使，天使宣告了耶稣复活的惊人消息。整个上午，门徒们来回奔走，反复核查空坟墓，试图确认耶稣真的复活了。

很快，人们开始传播他们见到复活基督的传闻。但此事令人难以置信，那些未曾亲眼见到耶稣的人不知该如何看待。路加福音中的主要例子是革流巴，那天下午他与一位朋友离开耶路撒冷，前往以马忤斯。两人虽听闻妇女们关于空墓的叙述，却仍沉浸在耶稣离世的悲痛中。希望与绝望交织的复杂情感让他们难以全然相信耶稣真的复活了。就在此时，耶稣亲自在出城的路上追上他们，与他们同行交谈，并依据旧约向他们传讲福音。最后，当他在晚餐桌上掰饼时，他们才真正意识到这确实是耶稣。

他们立即返回耶路撒冷去告诉其他门徒。这个情节对于完成我们所观察到的模式至关重要。

在所有关于第一个复活节的故事中，作为复活的目击者，门徒们从困惑不解到因不信而受责备，再到领受上帝福音计划的教导，最终分享了耶稣基督已从坟墓中复活的好消息。¹ 革流巴和他的同伴将这喜讯分享给剩下的十一位门徒及其他耶稣追随者。在那里，门徒们宣告了一句后来成为全球复活节主日著名问候语的话：“主果然复活！”（路加福音 24:34）。

忽然间，耶稣以肉身显现：“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路加福音 24:36）。活生生的耶稣突然现身，成为他身体复活的最终确证。可敬的比德指出，这应验了耶稣受难前的一个承诺。² 他曾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 18:20）。耶稣确实在他们中间，如今他们确信他已从死里复活。

耶稣以一如既往的慈爱恩典与门徒同在。这一点从他赐予的礼物——平安之礼——中显而易见。一些评论家认为这不过是一种礼貌或友好的问候。的确，在中东地区，给予平安是一种传统的问候方式。至今，阿拉伯人仍以“salaam”一词相互问候，犹太人则说“shalom”——希伯来语中意为平安。然而，当复活的基督说“愿你们平安！”时，他所做的远不止简单地说“你好！”。他赐予的是上帝真正的平安。正如莱尔曾所言：“我完全无法将这句话仅仅视为礼节性的普通问候。在我看来，它充满了深刻而令人慰藉的真理。”³

“平安”是耶稣复活后对门徒说的第一个词。他主要以此让他们明白无需惧怕，我们稍后将看到这一点。但耶稣的平安对所有人而言都是一个深刻而令人慰藉的真理。

1. 这个顺序由 R. Kent Hughes 在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401 中描述。

2. The Venerable Bede, “Homilies on the Gospels,” 11.9,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84.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 1976), 2:513.

对门徒而言，“平安”一词意味着站在他们中间的那人确实就是耶稣。此刻他们已辨认出他声音中熟悉的语调，或许也想起他曾赐下过平安的应许。耶稣在受难前说过：“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翰福音 14:27）。

如今耶稣再次赐下平安，但这次是从坟墓的另一边显现，世间万物真正恢复了和谐。耶稣享有平安，因他尘世的苦难已终结；门徒们也得了平安——他们因耶稣复活而脱离悲恸，更因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使罪得赦免，与上帝和好。路加福音开篇，祭司撒迦利亚曾预言耶稣要“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加福音 1:79），圣诞天使也宣告他将给地上带来平安（路加福音 2:14）。此刻耶稣正传讲这平安，使所有门徒得以与天父相交（以弗所书 2:17-18）。

与此同时，这些男女与耶稣本人之间却保持着和平。令人尤为惊讶的是，就在几天前，他们还在他最严峻的考验时刻彻底抛弃了他。出于懦弱的恐惧，门徒们违背了所有要与他同进退的誓言。因此，尽管耶稣从死里复活本身已是奇迹，但同样非凡的是，他随后回到了门徒身边，并且是以和平的姿态回归。耶稣完全有理由斥责门徒的背弃。“你们知道，我对你们真的很失望，”他本可以这样说。“你们在客西马尼园的表现让我心寒。在加略山上，我也没见到你们多少人的身影。当我需要你们时，你们在哪里？”事实上，耶稣完全有理由选择一群全新的门徒。然而，耶稣却以和平使者的身份回到了他们中间。

他以同样的方式临到我们。即便在我们背离、违背诺言或转身离弃他之后，耶稣仍以和平之姿来到我们中间。他不会等待我们先整顿好自己的生活，或解决所有疑虑，或匍匐归来乞求再一次机会。不，耶稣向罪人与怀疑者张开双臂，赐予平安。帕特里克·米勒·柯克兰将这一应许化作祈祷，成为复活节赞美诗《耶稣，主，救赎者》的一部分：

在上层房间，十人恐惧聚集，
忧心忡忡时，你显现身影。
主啊，今晚请止息我们的悲伤；
向我们吹气，救主说：“我赐你们平安。”

这是每位信徒在人生困顿时刻的祷告。为痛失所爱而哀伤者，为未来焦虑者，为被强烈诱惑所困者，为迷失方向寻求答案者，为感到被拒绝者，为无法修复所爱之人内心破碎者——在一切忧患悲伤中，永活的耶稣降临并宣告：“愿你们平安！”

不是鬼故事

有时我们难以安享耶稣里真实的平安。即便耶稣已说“平安”，门徒仍惶惑不安。复活主日已结束，他们仍难以相信复活之事。路加记载，他们初见耶稣时，“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路加福音 24:37）。

“惊慌”一词或许还不足以形容门徒们当时的感受。他们不仅仅是惊慌，更是惊恐万分。尽管他们已听闻耶稣复活的消息，却万万没想到会亲眼见到他。试想，若耶稣突然出现在你的客厅里，该有多么震撼！部分门徒开始相信复活之事，但相信复活的基督与亲身经历这一现实终究是两回事。这绝非日常琐事——复活的救主竟凭空显现！

想象当时屋内的骚动和门徒们见到耶稣时的表情。迈克尔·威尔科克形容他们“既信又疑，惊愕、狂喜与恐惧交织”。⁴他们定然吓得魂飞魄散——就像我们突然被人从角落跳出大喊“哇！”时的反应。

4.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211.

“魂”这个词恰如其分，因为门徒起初以为他们见到了鬼魂。这种反应可以理解——是“对超自然现象的自然反应”。⁵ 门徒难以相信肉体复活，这与任何人面临此境况时的反应无异。他们无法置信，或者说只半信半疑。因此，他们的第一反应是认为自己看到的只是灵体——不是血肉之躯复活的救主，而是“某种虚无缥缈的幻象。灵体被认为不及真实的人类。它们存在于幽暗世界，被视为前身空洞的躯壳。”⁶ 如今许多人仍持相同观点。他们相信死后有生命，但想象中的彼岸世界既非实体也非实质，更像卡通片中从角色身上飘走的朦胧鬼影。逝者的灵魂没有实体，或许能看能听，却无法触碰或感知。

这反映了人们一种更深层的倾向，即认为物质存在低于灵性存在；身体是某种本质上邪恶、灵魂试图逃离的东西。甚至许多基督徒仍将天堂视为非物质的存在。他们不相信我们的身体会在新天地中有归宿，反而将天堂想象为脱离肉体的灵魂永恒安息之所。

然而，福音并非鬼故事。我们必死的身体将会复活。尽管因生活在堕落世界中而承受着身体的软弱与苦难，我们的身体仍蒙上帝赐福。正因如此，我们应当尊重身体，即便在软弱与死亡中亦然。一位公路巡警描述了一起繁忙高速公路上可怕巴士事故的善后工作。他说首要任务是营救生还者，其中许多人仍被困在车内。之后，他说道，是时候给予逝者体面安葬的尊严了。

照料人的身体，即便在死后，也是健全的神学。上帝从不废弃躯体，他的作为是使之复活。埋葬的躯体必将再度升起。虽然我们的肉身死后归尘，但凭信心我们将复活得赎——

5.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341.

6. Paul Beasley-Murray, *The Message of the Resurrec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77.

身体与灵魂——在复活中合而为一。这正是我们宣称相信身体复活时所表达的信仰。

摸我看看

耶稣通过以复活之躯的真实形态向门徒显现，证实了这一福音真理。从花园坟墓中复活的躯体具有奇妙而神秘的特质，拥有超凡能力：它能如对门徒所示突然显现，也能如对革流巴在餐桌上所做的那样骤然消失（见路加福音 24:31）。显然耶稣能自由穿梭于不同空间，甚至多次穿越反锁的门户（见约翰福音 20:19,26）。

这些超自然能力或许有助于解释保罗将复活的身体描述为强大、不朽且属灵的身体的意思（林前 15:42-44）。这确实是一个身体，却也是属灵的身体——一个超越时间与空间常规限制的身体。用诺瓦尔·盖尔登赫伊斯的话说，耶稣显现时“带着不受普通尘世身体限制的、荣耀属天的身体”。⁷另一位释经者如此阐释：

耶稣的复活并非转化为非物质的身体，而是获得了可随心所欲显形或隐形的“灵体”。当耶稣选择以物质形态向不同人显现时，这与他不可见时的“灵体”同样真实……复活后的耶稣超越了物理存在的常规法则，不再受物质或空间限制。⁸

这是我们唯有凭信心才能相信的事，也是门徒们难以不带着恐惧接受的事。他们尚未理解复活后的身体能做什么，也未完全相信耶稣已从死里复活。因此他们心里充满不安，正如我们的心在信之前总是不安的那样。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40.

8. M. J. Harris, *From Grave to Glory: Resurrec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142 – 43.

于是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路加福音 24:38）。

门徒若稍加思索这些话，或许会意识到这正是他们素来所认识的那位耶稣。他再次温柔地责备他们的不信，一如往常（如路加福音 8:25）。正如查尔斯·司布真所言：“我们的主从不以不明智的沉默对待他们的过失，也从未以那种虚假纵容的‘爱心’姑息罪过来换取自身安逸；他总是以真爱的忠诚指出他们的错误。此刻他如此劝诫他们，他们本该认出这就是他本尊。”⁹

耶稣也一如既往地洞悉他们内心的状态。门徒们正陷入愁烦，情绪翻腾，种种疑虑涌上心头。他们在内心对话中不断揣测所见景象可能是这个或那个。于是耶稣以爱激励他们，要他们思考究竟是什么阻碍了他们相信他的复活。

这是一个值得每个人思考的好问题。你相信耶稣基督身体的复活吗？更进一步说，你相信自己身体的复活吗？如果不信，原因何在？是什么让你对路加所记载的空坟墓产生怀疑，或对耶稣关于复活与生命的宣告心存疑虑？唯有倾听并仰望耶稣——这颗忧患之心的完美解药——我们的疑惑方能消散。

耶稣向门徒展示的，是他复活真实性的物质证据。他说，“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加福音 24:39）。门徒已听过耶稣说话，从听觉获得了感官证据；此刻他慈爱地邀请他们用手触摸他的手足。耶稣所用的词 (*psēlaphēsate*) 不仅是轻触，更意味着抓握或查验。耶稣的肉身确实从死里复活——当门徒握住他的手时，能感受到他的指关节，或许甚至能觉察血液在

9. Charles H. Spurgeon, “The First Appearance of the Risen Lord to the Eleve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9), 33:219.

他脉管中随着那颗充满爱意的心脏每一次跳动而流淌。使徒约翰为这些及其他物理现实作见证时，将福音描述为“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翰一书 1:1）。

我们自身仅听闻过生命之道。未曾亲眼见过耶稣，亦未亲手触摸过他。但我们拥有那些亲身经历者的可靠见证——他们是复活基督的目击者，亲手触摸过耶稣的男女。他们的见证因来自多位见证人而极具说服力：这些男女在不同场合（不仅是复活主日，还包括之后）和不同地点（从耶路撒冷到加利利）见过耶稣。这见证之所以有力，是因见证者们有充分机会直接查验证据，从而确认他们确实亲身处在耶稣的实体面前。其见证的强度还源于他们是在群体中而非独处私密时见到耶稣，因此能相互印证各自所见所触。

他们的见证之所以有力，还因为门徒们起初心存怀疑，后来才建立起一种甘愿为之赴死的信仰。要让这些人相信身体复活，需要一番说服工作。他们对复活基督的信任并非一厢情愿，而是基于确凿证据的理性回应——正如路加后来所描述的，是“许多的凭据”在多日内逐步呈现的结果（使徒行传 1:3）。

这些男女信徒最终相信耶稣基督已从死里复活。站在他们面前说“是我自己”的那位，正是他们素来所认识的耶稣。从他对他们说话的方式——赐予平安、质疑他们的不信——就能清楚确认这一点。但更明显的证据来自他接下来的举动：“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路加福音 24:40）。这些肢体是他受难的明证，清晰展示着十字架的钉痕。穿透他手脚的钉伤不再流血，已然愈合并得荣耀，但伤痕仍清晰可见。当门徒看见这些印记，便确知这就是耶稣本人。那位为他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如今以血肉之躯站在他们面前。

耶稣基督复活的身体上将永远保留着伤痕，作为他为我们的救赎所做一切的永恒提醒。他的双手和双脚向天父证明，他已为罪付清了全部代价。同时，这些伤痕也向我们表明，我们的罪已得到完全的赦免。事实上，耶稣荣耀的伤痕向我们展现了完整的福音。他身上的印记为他的受难十字架作证，而他的双手双脚同属那从空坟墓中复活的身体。这正体现了福音的两大核心事实：耶稣死了，又以同一身体复活。这两大事实带给我们救恩的喜讯：十字架赦免了我们的罪，空坟墓赐予我们复活生命的免费礼物。

为给门徒最后的实证，耶稣问道：“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路加福音 24:41）。这次门徒真的准备了鱼：“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路加福音 24:42-43）。没有什么比进食更能体现人类身体的物质实在性了。当门徒亲眼看见耶稣吃鱼（部分古代抄本还提及蜂蜜）后，他们再不会声称所见仅是鬼魂。耶稣并非看似拥有身体，而是真实拥有——一个能享受饮食之乐的身体，即便它可能已无需依赖食物维生。这顿饭成为路加对耶稣基督肉身复活这一福音事实的终极确证。

使徒彼得后来在传讲福音时提到了这顿饭。彼得说，我们被选为见证人，“就是我们这些在他从死里复活以后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使徒行传 10:41）。诗人埃兹拉·庞德曾想象彼得可能会如何描述耶稣的复活。以下是庞德让那位粗犷的水手说出的话：

这位良友是众人的主宰，
是风与海的同伴，
若他们以为已杀害我们的良友，
那他们永远愚不可及。

自他们将他钉上十字架后，
我亲眼见他食蜜房。¹⁰

10. 改编自 Ezra Pound, “Ballad of the Goodly Fere,”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31.

好得不敢当真

你是否像彼得一样确信耶稣从死里复活了？有些人相信身体复活，有些人则不信。你相信什么？

路加用了一个奇特的表述来描述门徒的信仰状态。他说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路加福音 24:41）。“希奇”一词表达了惊叹与愕然。门徒们正目睹着他们有生以来——也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非凡的景象：一个曾被埋葬的死者以永不朽坏的活体之姿复活，这堪称奇迹中的奇迹。

这好消息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正因如此门徒们仍心存疑虑：他们是因喜乐而不信。他们并非因拒绝上帝的话语，或不肯接受耶稣提供的证据才否认身体复活，纯粹是因为这喜讯太过美好，以至于他们几乎不敢相信。狂喜几乎淹没了他们的信心。

路加记载门徒们“不信”，如今人们有时也会这样表达。他们说：“我简直不敢相信！”实际上他们确实相信，只是这消息好得令人难以置信。“不敢相信我通过了考试，或是“不敢相信我们赢了比赛！”门徒们也是如此。他们开始明白耶稣真的从坟墓上帝复活了，但这消息实在好得超乎想象，以至于他们几乎无法相信。奥古斯丁这样描述他们的心情：“他们因喜乐而慌乱，既欢喜又怀疑。他们亲眼看见并触摸，却仍难以相信。”¹¹

相信身体复活带来何等喜乐，即便我们几乎难以相信。如今整个宇宙都运行着死亡的法则：万物正在分崩离析。举目所见，尽是死亡与衰败的迹象。无论宇宙正在冷却，还是地球正在变暖，现实终将是万物的毁灭。但藉着复活的大能，受造之物将得重建。上帝要逆转死亡带来的一切破坏，将会有新天新地，物质界也将得赎（参见罗马书 8:21）。

11. Augustine, “Sermon 229J.3,” in Luke, ed. Just, 386.

喜出望外

即将到来的复活希望为肉体的苦难带来真正的喜乐！无论我们在尘世的身体中经历何种痛苦——无论是虚弱、残疾还是疾病——当我们再次复活时，上帝将使一切变得完美。那时将不再有悲伤或痛苦，唯有完美的健康与喜乐。

这一希望在死亡时刻带来特别的喜乐。或早或晚，我们都将与这世上最爱的人告别。我们会将他们的身体安葬于尘土，或者我们自己将归于坟墓。但通过对耶稣的信仰，凭借他复活的大能，我们将再次复活。我们将见证彼岸的荣耀，并在最终之日与耶稣一同复活。不要怀疑身体的复活，而要相信它……并且是欢喜地相信！

111

耶稣基督的复活节讲道

路加福音

24:44-48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 24:45-47）



逾越节已过。妇女们清晨探访发现空墓。彼得曾跑去查看裹尸布。革流巴和他的同伴曾与耶稣同行前往以马忤斯，正如后来所发生的那样，他们怀着火热的心返回耶路撒冷。耶稣突然出现在门徒中间，向他们展示自己的手脚。那是复活的日子——第一个复活节——门徒们充满难以言喻的喜乐，几乎不敢相信这一切。

此刻正是耶稣去做他世间最热爱之事的时候：宣讲救赎恩典的福音（参见路加福音 4:43）。或许耶稣就是在显现给门徒的当晚这样做的。但更可能的是，路加福音 24 章 43 节与第 44 节之间存在一段叙事空白，

也就是介于复活节夜晚与耶稣随后数周的所有教导两段之间。路加福音 24 章几乎给人一种印象，仿佛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当天就回到了天堂。但事实上，从复活到升天之间，他与门徒们共处了四十天，正如路加本人在使徒行传 1:3 中所言。因此可以推测，第 24 章末尾是对耶稣在那几周所教导内容的总结——这是一篇漫长的讲道，阐释了复活主日的意义、导致这一事件的一切前因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后果。

当耶稣在第 44 节说“与你们同在之时”，他暗示自己即将离开门徒。但在离去之前，他有一件至关重要的事要做，那就是预备他们去触及世界。人类的命运取决于他们忠实的见证，因此在路加福音的结尾，耶稣向他们简要说明了他们面向世界的使命。¹

一个合乎圣经的讲道

唯有路加记载了耶稣基督的复活节讲道，其中他宣讲了自己复活的福音及其对世界的意义。这是一篇以圣经为基础、以基督为中心、具有福音传播性和宣教使命的讲道。

首先，耶稣宣讲了一篇基于圣经的讲道，在其中他宣告了旧约中的福音应许。耶稣希望给门徒们上一堂完整的圣经诠释课程。他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加福音 24:44）

公众演讲中一个经久不衰的原则是：先告诉听众你将讲述的内容，然后展开来讲述，最后再总结你已讲述的内容。耶稣在此遵循了这一原则。早在拿撒勒时，他就以先知以赛亚书中关于神国的好消息开始了公开事工，并在整个地上事工期间持续宣讲这一福音信息。如今，在最后的讲道中，耶稣希望再次向门徒重申他先前的教导。当他说“这就是我的话”时，所指的正是他曾教导门徒的一切真理。

这一次，他们终于准备好聆听他要说的话。耶稣一直告诉他们他会死去并复活，但门徒们

1.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55.

他们从未真正理解他所谈论的内容。但现在情况不同了，因为他们正亲身面对着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基督。因此，他们已准备好理解福音及其对世界的意义，以及他们自己对福音事工的呼召。“你们还不明白吗，”耶稣现在可以对他们说，“我曾经讲的就是这件事。我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通过空坟墓所彰显的，正是我教导你们的全部真理的推论结果。”

耶稣的教导直接源于圣经——这正是他讲道的起点：旧约圣经。在向门徒简要说明他们面向世界的使命时，耶稣并非从他们个人的属灵经历开始，甚至不是从他自己复活的物理事实开始。相反，他选择了一个我们生命中所有事情都应当以此为开端的地方：上帝的话语。正如肯特·休斯所言，耶稣“不希望他们将对祂复活的信仰仅仅建立在个人经历上。他无意让他们成为掌握基督特殊知识的玄秘小团体。将信仰建立在神迹上是不够的。他要他们以圣经浩瀚的见证和全景视角，作为复活经历的根基。”²因此，耶稣基督的复活节讲道正是一篇基于圣经的讲道。

耶稣在此处提及圣经时，将其称为摩西律法、先知书和诗篇。这是许多犹太人对希伯来圣经三大传统部分的统称。对他们而言，律法指的是圣经的前五卷：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先知书包含大先知书和小先知书，以及撒母耳记、历代志等历史书卷。诗篇不仅指以色列的赞美诗集，还包括箴言、传道书等智慧文学著作。因此，谈论“摩西律法、先知书和诗篇”实际上是对整部旧约圣经的简略指代。

耶稣将自己的生命与事工完全建立在这些经卷关于他救赎工作的记载之上。事实上，耶稣宣称整本圣经都是指向他的。这是何等大胆的宣告！耶稣凭什么权利声称圣经的一切都与祂有关？祂究竟以为自己是谁？耶稣清楚自己的身份：祂是上帝的儿子、世界的救主，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415.

因此也是上帝对其子民一切应许的终极实现。耶稣基督是理解旧约的关键。真正认识旧约就是认识耶稣，而要认识耶稣，就必须了解旧约。

耶稣在其事工中运用了旧约的每一部分。他教导门徒许多关于自己的记载，这些记载见于摩西五经、先知书和诗篇。耶稣在福音书开头就引用了摩西律法——当他在旷野受试探时，直接引用申命记的话回击魔鬼（路加福音 4:1-11；参申命记 6:13,16；8:3）。他也运用先知书，从首次讲道开始（路加福音 4:17-21；参以赛亚书 61:1-2）到多次具体应验先知的预言。例如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时，正应验了撒迦利亚关于君王“谦谦和和地骑着驴”而来的预言（撒迦利亚书 9:9）。此外，耶稣常以诗篇教导人。在被钉十字架前一周，他就引用诗篇 110 篇证明基督既是大卫的子孙又是大卫的主（见路加福音 20:41-44）。

耶稣之所以如此教导，是因为他知道所有这些经文都必须应验。他说，关于他的一切记载“必须应验”（路加福音 24:44），而“必须”一词表达了神圣的必然性。耶稣的一生始终遵循着上帝话语中的预言与应许。为了让上帝实现他的计划——也为了使我们得救——耶稣必须以他降临的方式来到世间，以他生活的方式生活，以他受死的方式死去，并以他复活的方式复活。这一切都必须按照圣经预言的方式发生，正如经文所应许的那样。为了显明这一点，耶稣在复活节尾声宣讲了一篇合乎圣经的讲道。

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

耶稣同样宣讲了一篇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正如所有符合圣经的讲道都应当如此。耶稣教导门徒的核心内容——源自旧约——就是基督的受难与复活。换言之，他传讲的是福音，因为这是福音的两个基本事实：上帝所应许的救主之死与复活。在复活节的讲道中，耶稣再次宣讲了这同一福音：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路加福音 24:45-46）。旧约中赐下的福音应许——关于基督的应许——在耶稣及其救赎之工中得到了应验。

这些都是耶稣先前对门徒说过的事。他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杀，第三日复活”（路加福音 9:22）。他又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路加福音 18:31, 33）。然而，尽管耶稣说了这些话，门徒们却不明白。当他说人子将被交于死地时，“他们不明白这话，这话对他们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领悟”（路加福音 9:45）。同样，当他预言自己的死和第三日复活时，“他们不明白这话，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路加福音 18:34）。门徒们的心对福音是关闭的。

因此，当人们如今难以理解福音或相信耶稣时，我们不应感到惊讶。起初门徒们也觉得这并不那么重要。他们确实不明白耶稣在说什么。

随后耶稣真的做了他一直说要做的事：他将自己的身体献上，受苦至死，然后在第三日复活。此时人们或许以为门徒会相信福音了。然而他们依然不明白！当耶稣复活后向他们显现时，他们以为见到的是鬼魂（路加福音 24:37），而非复活的救主。不知何故，他们仍有所缺失。

是什么改变了这些门徒？他们是如何开始信靠十字架并相信空坟墓的？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加福音 24:45；参 24:32）。这些人所需要的——也是每个人所需要的——是上帝开启心智的工作。基督教是理性的，但理解福音不仅仅是智力活动。要真正认识耶稣得救，需要上帝的工作。圣经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 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无论我们多么聪明，若上帝不开启我们的心窍，我们永远无法理解上帝救恩的信息。这正是耶稣为门徒所做的，也是他将为任何真诚求问理解之人所做的：他会开启我们的心智，使我们看见他的救赎。

认识耶稣是圣灵的工作——当圣经以基督为中心被传讲时，他便动工。请注意，当门徒难以理解耶稣从圣经所说的话时，耶稣并未尝试改用其他方法。他没有说：“圣经对他们来说太难懂了，我需要另寻沟通方式。”相反，耶稣深知上帝藉着话语成就拯救之工。因此他回到一直传讲的同一段经文，再次宣讲。这为我们的传福音事工树立了榜样——我们应当始终信靠话语本身来完成见证的真正功效。

耶稣从摩西、先知书和诗篇中传讲基督。或许他翻到出埃及记 12 章，谈论逾越节，以及血的祭如何拯救人们免于死亡。又或者他引用利未记 16 章，宣讲那洒在施恩座上为百姓赎罪的祭牲。接着，他可能转向某位先知，如以赛亚，他曾说救主将被击打、受痛苦，因我们的过犯被刺透，因我们的罪孽被压伤（参赛 53 章）。又或许耶稣传讲诗篇 22 篇——那是他在十字架上经历上帝离弃之死时所引用的诗歌。但无论耶稣在圣经中指向何处，他所传讲的都是基督的受苦与受死。

然而，这并非他传讲的全部。耶稣也传讲基督的复活。或许他从摩西与燃烧荆棘的故事中宣讲，那里上帝自称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上帝——是活人的上帝，而非死人的上帝（出 3:1-6；参路 20:37-38）。又或许他从先知约拿三日复活的预表（参拿 1:17），或何西阿所说“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何 6:2）中传讲复活。耶稣也从诗篇 16 篇等经文宣讲复活，那里基督说：“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诗 16:10；参徒 2:25-32）。

当耶稣宣讲他的复活节讲道时，他传扬的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与复活的基督，是受苦、受死又复活的基督。他从全部圣经中传讲基督，开启人们的心智以理解其救赎福音的基本事实。耶稣成就了预言之事，继而宣讲他所成就的——他在人类历史中完成的救赎之工。这就是整本圣经的核心信息：基督耶稣受苦、受死并复活了。

福音性的讲道

若我们相信这福音——正如圣经所应许、由基督所成就的——就必须为自己的罪悔改。这也是耶稣基督复活节讲道的一部分。他那以圣经为本、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同样是一篇福音性的讲章——呼吁人们以悔改和领受罪之赦免作为回应。耶稣如此结束他的事工，正如他开始的方式：传讲悔改之道（参太 4:17）。

圣经中的福音不仅仅是一系列事实。我们当然需要知道耶稣死而复生，但更需要理解这些事实的意义，并以得救和信靠的方式回应。这也是圣经所应许的。旧约既预言了基督他受难与复活，也预言了悔改与赦免。耶稣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路加福音24:46-47）。

这一点几乎可以从圣经的每一页得到印证。不仅某一处经文宣告悔改与罪得赦免，整部旧约的信息都是如此。自亚当夏娃犯下首罪以来，上帝就不断呼召他的子民悔改。圣经中的先知们始终告诫上帝的子民要远离罪恶。他们说：“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以赛亚书 55:7）。上帝最杰出的仆人们以身作则向我们展示如何悔改。大卫王说：“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篇 51:1,4）。

上帝确实施予了怜悯——不仅是对大卫，更是对每一个悔改的罪人。这也是旧约所传递的信息：上帝将赦免之恩白白赐予所有真心为罪痛悔之人。大卫见证道：“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诗 103:12）

那位吩咐恶人离弃自己道路的先知还说：“归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赛55:7）。圣经说：“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 28:13）。

如今，悔改与赦免的信息要奉耶稣的名传讲——或基于耶稣在十字架上和空坟墓里所成就的事。由此我们确知古老的应许是真实的：借着福音悔改的救赎之恩，我们一切的罪都将得赦免。我们对此确信不疑，因为耶稣为我们上了十字架，并说：“父啊，赦免他们”（路 23:34）。我们是“藉着基督的功德与中保”得蒙赦免。³ 我们知道他的牺牲已被悦纳，因为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不仅十字架确保我们的赦免，复活也同样为此作证。

我们的回应之道在于悔改与信靠，如此方能获得赦免。一首古老的童谣这样诠释悔改的真谛：

悔改即是离弃
昔日所爱种种，
痛改前非表哀恸，
永诀旧日行踪。

舍弃旧爱需要勇气，更需要谦卑——承认上帝不会按我们的本相接纳我们，唯有求得赦免方能回归。坦桑尼亚卢奥部落的古老传统中，有个关于忏悔谦卑的生动例证：当族人犯下重罪，即视为破坏部落盟约，将被永久驱逐。他可能流亡数十载，直至垂暮之年请求归葬故土。罪人回归只有一条路，消弭恶行唯有一种法：通过神圣的赎罪仪式。在村墙与正门相对处凿开矮洞，献祭羔羊时，罪人忏悔罪行，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522.

其血洒在他身上为洁净之用。这一幕发生在村墙之外。但一旦献祭完成且血已洒落，此人便被允许进入，需谦卑俯身而入，方能被迎入父家。⁴

凡欲进入上帝家者，皆当如此。我们必须谦卑俯伏，必须承认所行之恶，必须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洒牺牲之血的权能。如此，我们方能得蒙完全赦免，被热切迎入天父之家。

宣教士的讲道

这悔改与赦罪的信息是为普世众人预备的，因此耶稣以将其转化为宣教讲道作结，完成了这场以圣经为本、以基督为中心的福音性宣讲。我们首先为自己相信福音，承认己罪并以信心信靠耶稣；继而将这福音信息传与他人。故耶稣吩咐门徒，要奉他的名“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宣讲悔改赦罪之道（路加福音 24:47）。继而他说：“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加福音 24:48）。正如路加福音中所有复活叙事，此段亦以见证作结（参路加福音 24:9-10, 33-35）。

因此，耶稣基督的复活节讲道是一篇面向全世界的宣教讲道。这原是上帝从起初就定下的计划。他从来不只是犹太人的上帝；他始终心怀普世。这一点也“写在经上”。同一部旧约圣经既预言基督将受难并复活，又应许悔改与赦免，同时也宣告这救赎的福音将传遍天下。当然，福音要从耶路撒冷开始，因为那是耶稣死而复活的所在，也因为圣经如此应许（参赛 2:3；珥 3:16）。但福音必从耶路撒冷传向万邦。

我们在旧约的每一部分都能看见这宣教的应许。在摩西律法中，我们看见上帝应许藉亚伯拉罕的后裔赐福万国（创 12:2-3；17:1-7；参加 3:16,29）。在先知书中，我们听见这样的宣告：“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赛 49:6）。我们或许在

4. 此故事由 Kisare 主教讲述，引自 Joel B. Green and Mark D. Baker, *Recovering the Scandal of the Cros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188 – 89.

诗篇中能最为清晰地看到这事。诗篇 22 篇不仅预言了基督将遭受被上帝离弃的死亡，同时也作出这样的应许：“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華，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诗 22:27）。我们在许多赞美诗篇中都能找到同样的普世性应许：“耶和華发明了他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显出公义”（诗 98:2；参 96:3；97:6；100:1）。

正如经上所记。旧约中上帝的应许包含了教会宣教的时代。若说有人深刻理解福音的普世性，那便是路加。从本书卷伊始，他就预备我们看见救恩是为万国预备的——他宣告耶稣降生是要给地上带来和平（路 2:14），他的救恩要临到万民（路 2:31），成为外邦人的光（路 2:32）。路加引用旧约中外邦人归信的故事，如叙利亚的乃缦或撒勒法的寡妇（路 4:25-27），也记述了外邦“来到耶稣面神圣迹，如那位为垂死仆人求援的罗马百夫长（路 7:1-9）。

如今，古老的应许到了全部实现的时刻。正如基督受难与复活的预言，向万邦传讲赦罪恩典的承诺同样必须应验。就上帝的计划与圣经预言的成就而言，教会的宣教事工与十字架本身、与空坟墓同等必要且重要。因此圣经揭示了历史上三大救赎作为：十字架、复活，以及教会的宣教使命。对列邦的古老应许必须兑现。正如司布真所言：“基督受死是神圣必然，他从死里复活同样具有不可违逆的必然性；而将耶稣传扬给普天下受造之物，也带着同等绝对的必然性。”⁵ 为此耶稣差遣使徒执行面向世界的使命——这实质上是他对世界的使命。这正是耶稣甘愿倾注生命培育这群门徒的原因，他始终计划让这些使徒带着福音走向全球。作为复活的目击者，他们将藉着被钉又复活的基督，向万邦传讲悔改与赦罪之道。

5. Charles H. Spurgeon, “Beginning at Jerusalem,”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1), 29:375.

这正是使徒们所做的：他们四处传扬基督。他们的故事记载在使徒行传中，这是路加所著作品的第二卷——其福音书的续篇。在使徒行传里，我们读到使徒们从耶路撒冷出发，带着福音走向世界。书中反复强调他们是耶稣的见证人（如使徒行传 1:8；2:32；5:32），正如耶稣所预言的那样。

使徒们的见证方式与耶稣的传道如出一辙。他们的讲道以圣经为根基，并非仅凭个人经历（虽然他们偶尔也这样做，且比任何人都更有资格）。相反，他们主要（且首要）是从旧约圣经宣讲（如使徒行传 2:17-28；13:26-41）。他们的信息以基督为核心；使徒们不断传讲耶稣基督的受难与复活。“你们把他钉死了，”他们说，“但上帝叫他复活了”（参见使徒行传 2:23-24, 32；比较 17:2-3）。他们的讲道充满福音性，宣告说：“你们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叫罪得赦”（参见使徒行传 2:38）。他们不仅向犹太人，也向外邦人如此传讲，因耶稣曾吩咐他们往普天下去传道（参见使徒行传 13:47-48；17:30）。虽然路加福音并未完整记录耶稣复活后的讲道内容，但某种意义上，那篇讲道的纲要散见于新约各处——因为使徒们所传的，始终是同一个信息。

今日我们仍通过向世界倍增福音事工来延续这一使命。藉着教会的工作，以及基督教传教士忠心的服侍，悔改与赦免的信息正以耶稣之名传遍各处。每当有人宣讲合乎圣经的讲道，将福音带给人们并呼召他们为罪得赦免而悔改时，耶稣基督的复活节信息就被重新传讲——那是他普世性、全球化的宣教福音。

我们同样蒙召成为见证人。当然，我们并非目击者，因为我们未曾像使徒们那样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但我们依然是见证人。我们已听闻耶稣基督的复活节信息，知晓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真道，相信上帝赦免罪孽的应许。因此如今我们无论去往世界何方，都肩负着使徒所传的使命。保罗·比斯利-默里曾说：“每个门徒——而不仅仅是每位传道人——的使命，就是为他人诠释耶稣的生平、受死与复活的意义，

并借此阐明福音所提供赦免的应许与要求悔改的呼召。”⁶

当我们想到万民时，不应仅想到远方之人。所谓“万民”包括所有尚未归入上帝家庭、不相信耶稣为他们钉十字架而死、或不信自己罪孽可得赦免的人。事实上，某些离上帝最远的人可能就生活在我们身边。谁将成为他们的见证者？

在光顾同一位理发师近十年后，我终于等到了分享福音的完美时机。我朋友的岳母前一周去世，而她临终前发生的怪事对他触动极深。这位女士罹患胰腺癌，却违背所有医学预期，以濒死状态持续数周。理发师知道原因：她尚未准备好死亡，便以顽强意志强行维持生命。多日来她躺在病床上一动不动，突然却发出一声大叫坐起身，疯狂转动头部挥舞手臂。病房里所有人都震惊不已，更有人深感不安——因为在他们看来，她仿佛正在抵挡试图攫取她灵魂的恶魔。

我的理发师想知道我对发生的事情有何看法（因为他说我是个“牧师”，所以我是该问的人）。我告诉他，从此生到来世的过渡是一个巨大的奥秘，我对他岳母的遭遇没有任何看法。但我告诉他，我确实知道如何准备好死亡并进入天堂：

“通过努力做个好人，对吧？”理发师说。

“不，”我说，“我确信我们中没有一个人能真正好到配得上上帝。我们只需要相信耶稣。”

“但那是什么意思？”他想知道——这种问题有时我们要等上十年才有机会回答。

“这意味着相信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我说，“并且相信他从死里复活。”理发师立刻表示他相信这一切。然后我说：“这意味着告诉上帝你为自己的罪感到抱歉，并请求他因耶稣的缘故赦免你。”

6. Paul Beasley-Murray, *The Message of the Resurrec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0), 82.

我的朋友没有说他自己是否准备好悔改；谈话继续下去，就像我们谈论罪时经常发生的那样。但不悔改，没有人能见到上帝的国。仅仅相信福音的基本事实——耶稣死而复生——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将这些事实应用到自己身上，说：“亲爱的上帝，我为我是个罪人感到抱歉。请为了耶稣的缘故赦免我。”

凡悔改并信靠耶稣之名的人，必得赦免。这是上帝的应许，正如旧约圣经所宣告的，耶稣基督复活节讲道所宣讲的，也是赐给各地所有人的——我们每一个人。

他升天了

路加福音 24:49—

53

耶稣领他们到客马尼的对面美撒瑟，举手给他们祝福。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升天去了。路加福音 24:50—51)

耶稣领他们到客马尼的对面美撒瑟，举手给他们祝福。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升天去了。路加福音 24:50—51)

尾以一组优美对称、完美平衡的诗句遥相呼应。“我的起点就在我的起点里”开篇——这句诗道出了人类存在的脆弱与有限。而结尾则以镜像般的同一诗句作结：“我的起点就在我的起点里”。这些文字不仅带来令人愉悦的收束感，更凝练地捕捉了全诗的核心意涵。

这是伟大文学作品的典型特征：开头与结尾的构建相得益彰。结局使一切圆满闭环，既让我们忆起起始之处，又同时展现出已取得巨大进展。既有完成之感，又蕴含动态之势，而未来往往充满希望。

圣经中大部分经卷的结尾与开头同样精彩，路加福音亦不例外。路加或许有着记者对事实的热忱，但同时也怀揣诗人对文风的追求。因此他的福音书结尾与开头遥相呼应：始于

耶路撒冷的圣殿——人们与上帝相会之地。回溯起初，祭司撒迦利亚在圣所中，于祈祷的坛上献香（路加福音 1:5-23）。如今在结尾处，我们再次回到圣殿；唯此时有一大群敬拜者喜乐地赞美上帝，因耶稣基督的缘故。那在起初仅被预见的救恩，此刻已全然降临。

另一种理解路加福音首尾呼应的方式，是将基督的降临与可称之为基督的“离去”相对照。路加以第一个圣诞节的故事开篇——上帝子的降临。但他以升天的故事结束福音书，耶稣基督升天回归天堂。大卫·古丁如此描述本书的脉络：

路加受启示呈现的基督事迹分为两大进程：先是主从天上“来到”人间；继而其从人间“离去”归天……“离去”的高潮恰显明：这位人子耶稣在地上被拒且钉十字架，但如今复活升天，被接进荣耀里。“来到”与“离去”：二者共同概括了路加所传的救恩信息。那先存且永恒上帝子来到我们的世界，成为与我们一样的人，为要在此世为我们成就赦免、完全、与上帝和好，并确知上帝的旨意终将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但不仅如此，藉着“离去”，他将人性带至宇宙的巅峰……凡信靠他的人，终有一日将在那崇高之境共享他的荣耀，并在他再来时与他同作王。¹

升天

基督的“离去”在路加福音末尾达到戏剧性高潮。复活后的数日数周里，耶稣屡次向门徒显现又隐没，周而复始——正如“忽现忽隐”之态。但他曾应许，依照圣经预言，耶稣必须“进入他的荣耀”（路加福音 24:26）。若复活而无升天，实难想象；依上帝旨意，基督理当得享相称的尊崇。

1.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9.

他升天了

因此，福音书以“一个无法言喻的庄严事件——君王的升天”作为结尾。²

路加仅简略地告诉我们，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路加福音 24:50-51）。神学家称此为“升天”，意指耶稣基督荣耀的升高——他可见地离开地上，凯旋归回天上，将来他还要在末后的日子降临审判世界。³

路加在他的另一部畅销书使徒行传中更详尽地描述了这一神迹事件。从该书我们得知，耶稣与门徒同在四十天之久，宣讲上帝的国，并多次证明自己已复活（使徒行传 1:3）。在这场延长的属灵与神学研讨会结束时，耶稣带门徒来到他们常去的退修地——橄榄山坡上（使徒行传 1:12）。那里靠近伯大尼，是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的家乡。就在那里，耶稣升上了天堂。

这一重要历史事件是所有基督徒都承认的美妙真理，但大多数人却鲜少深思。耶稣升天意味着什么？这仅仅是我们背诵《使徒信经》时的一句套话，还是我们真正用理智理解、用心灵相信、用赞美庆祝的信仰核心？我们可曾意识到，就连复活节主日的喜乐也被升天的荣耀所超越？

当耶稣被“被带到天上去了”（路加福音 24:51），或如其他经文所述“被接到天上”（参马可福音 16:19；使徒行传 1:11；提摩太前书 3:16）时，他从门徒的视线中消失了。这不同于复活后耶稣那些突然的隐没。这次他并非简单地消失（参路加福音 24:31），而是乘着荣耀而神秘的云彩升天，从门徒眼前冉冉上升（参使徒行传 1:9）。这奇妙的云彩象征着上帝的临在，为升天事件蒙上了最终定论的感觉。

2. Gooding, Luke, 356.

3. 有学者质疑路加在此处描述的究竟是否真是升天事件。他们认为路加福音 24 章记载的一切都发生在复活节当天。当耶稣在伯大尼离开门徒时，他们说这并非最终回归天堂，而只是暂时从门徒眼前隐退，随后才发生使徒行传 1 章记载的正式升天。然而路加福音 24:50-53 并未明确提及时间，这些经文的措辞与路加在使徒行传 1 章描述耶稣升天时使用的词汇高度吻合，这意味着我们将这些经文与升天事件联系起来是完全合理的。

利昂·莫里斯写道：“这就是基督尘世工作的完成”，标志着“他向跟随者表明其使命已达成，在人间的工作迎来决定性的结尾。”⁴

当上帝子“升上”（弗 4:10）时，他回到了道成肉身前所在的居所（参约 17:5）。他重获天国的荣耀与天使的敬拜。离开世界意味着归向父上帝（参约 16:10,28；20:17），当他重返上帝面前时，便坐在父上帝右边尊贵的位置上（参徒 2:33；7:56；西 3:1；来 1:3；10:12）。这一象征性表述昭示着他对天地万物的至高统治权。在古代君王体制中，右手之位象征着无上尊荣与王权统治。因此，耶稣坐在父上帝右侧，意味着他对整个宇宙行使平等且绝对的统治权。复活的基督是永恒的君王。使徒彼得写道：“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 3:22；参诗 110:1；林前 15:27；弗 1:20-22；腓 2:9-11）。

要明白耶稣是以神人身份行使这至高权柄。他从未舍弃道成肉身时所取的人性，而是以肉身之躯升入天堂。我们相信升天的不仅是灵魂，身体也同样升天。那位曾以肉身降生、受难的基督，同样以肉身升天。我们坚信被钉十字架、复活并得荣耀的基督是带着肉身升天的。

这意味着人性本身已被提升至至高权柄的至尊之位。弗朗西斯·图雷汀写道：“神性降下，人性升天。”⁵ 请理解这个震撼的真理：因耶稣基督肉身升天，地上的尘土如今坐在天堂的宝座上。

试想触摸陨石时的那种震撼——这块从外太空某处坠落的金属或岩石实体。陨石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物体。

4.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344.

5. Francis Turretin, *Institutes of Elenctic Theology*, 3 vols., trans. George Musgrave Giger, ed. James T. Dennison, Jr. (Phillipsburg, NJ: P&R, 1994), 2:368.

他升天了

但如今请思考，耶稣基督以我们血肉之躯的完整人性，将永恒居所安设于高天之上，这是何等无限奇妙之事。正如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所言：“他被提升天，为要以与他合一的肉身同享父的宝座。”⁶

终有一日我们将亲眼见证这一幕。可敬的苏格兰神学家托马斯·波士顿曾说，当上帝的子民抵达天堂时，他们将

亲眼看见耶稣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以肉眼凝视那永不舍弃人性的荣耀之躯。他们将瞻仰那与神性位格合一、超乎一切执政掌权者及万有之名之上的蒙福身体。在那里，我们将亲眼目睹：伯利恒马利亚所生、耶路撒冷两盗之间被钉十字架的那具身体——那被荆棘冠冕刺伤的圣首、那遭唾沫玷污的面容、那钉痕犹在的手足——皆闪耀着不可思议的荣光。⁷

送别礼

在此期间，耶稣赐予了我们两样珍贵的祝福——他升天时留给门徒的临别赠礼与告别祝祷。这正是人们与友人告别时常馈赠之物，尤其当分离可能长达经年、甚或永诀之时。获赠挚友的纪念品，聆听一句“愿上帝保佑你，我的朋友”这般将我们托付于上帝眷顾之下的祝祷，是何等欣喜。耶稣赐予门徒的正是这两样祝福：临别赠礼与告别祝祷。

耶稣承诺赐予的礼物是万般恩赐中最美好的。“看哪，”他对门徒说，“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但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福音 24:49）。耶稣所说的父上帝“应许”，正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格——圣灵本身。藉着这份临别赠礼，耶稣将上帝的大能本身亲自赐予了他的门徒。

6. Clement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92.

7. Thomas Boston,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9), 452–53.

“应许”一词在此处堪称完美，因上帝早已承诺将差遣圣灵降临于其子民。事实上，耶稣曾明确指出圣灵的降临是圣经明文记载之事（见路加福音 24:46）。同一段经文不仅预言基督将受死复活（路加福音 24:46），应许向万邦传讲悔改与赦罪之道（路加福音 24:47），更宣告上帝要将圣灵倾注于他的百姓身上。

例如，曾有时上帝将摩西身上的灵分赐给七十位长老。摩西见此情景便说，唯愿上帝的灵能降在所有百姓身上（参民数记 11:29）。这正是先知们所预言的应许：以赛亚预言圣灵必“从上浇灌我们”（以赛亚书 32:15）——临到雅各的一切后裔（以赛亚书 44:3）；以西结宣告上帝要将他的灵置于人心（以西结书 36:27）；约珥预言末后的日子上帝要将他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无论男女老幼（约珥书 2:28-29；参以西结书 39:29）。耶稣也作出同样应许，他说父要因子的名差遣圣灵降临（约翰福音 14:16-17, 26）。圣灵的恩赐是上帝的应许——这恩赐唯有在耶稣回归父上帝之时才会赐下（参约翰福音 16:7）。

圣灵的恩赐对于任何有效的服事都绝对至关重要且完全必要。耶稣差遣使徒们出去，成为他向世界的见证人。当他们传讲通过十字架和空坟墓带来的悔改与赦免时，他们将完全依赖圣灵的工作。单凭自己的力量，他们怎能完成呼召，为基督触及世界？没有圣灵，甚至连福音的传讲也不会对人们产生任何影响，因为信靠耶稣和为罪悔改都是圣灵的恩赐。若非圣灵的重生之工，无人能归信基督。但赞美上帝！耶稣已差遣他所应许的圣灵降临。他知道我们永远无法靠自己做到；我们需要上帝的大能来服事和宣教。通过圣灵的同在与工作，我们拥有这能力。我们的福音传给人们时，不单是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帖撒罗尼迦前书 1:5）。

福音之所以能成就此事，是因为耶稣实现了他的应许，在五旬节那天差遣了圣灵。伴随着火焰般的舌头和一阵大风的响声，圣灵倾注在教会身上（参见使徒行传 2:1-4, 33）。

圣灵自此常与我们同在，以“从高天而来的能力”为我们披戴，正如耶稣所应许的。如今，藉着圣灵的恩赐与恩典，即使我们传福音的微弱努力也能为人们带来救恩。我们永不应气馁，而要相信我们为耶稣所做的一切，都可能因圣灵——上帝的大能——而成就。

这份送别礼如此关键的原因之一，在于福音的宣教工作是充满危险的。耶稣告诉使徒们，他们将作为他的见证人（路 24:48）。奇妙的是，圣经中“见证人”（*martys*）一词最终演变为“殉道者”的同义词。这几乎可以确定是因为，最初见证耶稣基督受难与复活的人，几乎都因传讲福音而遇害。在使徒时代，作见证几乎等同于殉道。直至今日，全球许他地方的基督徒仍因信仰遭受迫害。但我们并非独自面对这逼迫：我们已领受上帝的应许，因此始终有圣灵同在的坚固。

这份必要的礼物恰是耶稣能留给我们最美好的遗产，因为它是上帝自身。与圣父、圣子一样，圣灵本身亦是神圣的。这使得路加福音 24:49 成为整本圣经中最具三位一体色彩的经文之一。这是上帝子耶稣提及圣父与圣灵时所言。耶稣告诉我们，圣灵的恩赐是由圣父与圣子共同差遣的。因此，领受这份临别赠礼，就是领受上帝自身。

上帝还能赐予我们比他自己——藉着圣灵的人格与作为——更伟大的礼物吗？拥有圣灵，就是知晓上帝话语的真理，因为启示圣经的圣灵也开启我们的心智去理解它。拥有圣灵，就是得蒙赦免，因为圣灵唤醒良知，引领我们为罪悔改。拥有圣灵，就是获得永生，因为圣灵使我们确信福音的真理，并赋予我们信靠耶稣基督的能力。最终，拥有圣灵意味着在一切患难中得享上帝的安慰，因当耶稣说他会永远与我们同有时（参马太福音 28:20），所指的正是圣灵恒久的同在——他是上帝赐予的安慰者（参约翰福音 14:16）。

当耶稣赐予我们圣灵时，他就是在将他自己连同一切救赎的恩典赐给我们。要接受圣灵的恩赐，我们只需祈求：上帝

已应许将他的灵赐予凡凭信心祈求的人（见路加福音 11:13）。感谢上帝赐下这最美好的礼物——这礼物为我们带来上帝的一切祝福。没有圣灵，我们永远不会相信圣经；没有圣灵，我们永远不会认罪；没有圣灵，我们永远无法确知耶稣或得永生。感谢上帝赐下他的灵！

一些最甜美的赞美诗颂扬上帝赐下圣灵的恩典。德国赞美诗作者保罗·格哈特在诗中如此祈求圣灵的临在：

圣灵啊，驱散我们的忧愁，刺破罪恶的阴霾；
来吧，至甜喜乐的泉源，吹拂生命，播撒光明。
从那不可测度的高天，如恩典甘霖降临；
带来最丰盛的珍宝，人所渴慕，上帝所赐予。
来吧，一切馈赠中最美，上帝所能赐，人所求；
得享你甜蜜的安慰，我们便别无他求。⁸

同样地，加拿大赞美诗作者玛格丽特·克拉克森颂扬耶稣赐下最美好的礼物：

因你赐下圣灵恩典，重塑生命的大能，
永活盼望的凭据，救主啊，我们敬拜你。
复活冠冕的恩赐，自你升天宝座降临，
神性本体的丰盈，来使我们得享你生命。⁹

临别祝福

随着圣灵临别的恩赐，耶稣又赐下第二重祝福——为门徒作告别祝祷。他“就举手给他们祝福”，并且“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路加福音 24:50）。这是路加结束其福音书的完美方式，与开头祭司为上帝百姓祝福的记载（路加福音 1:68-69）首尾呼应，也让福音书如同敬拜仪式般以祝祷作结。换言之，路加以

8. Paul Gerhardt, “Holy Ghost, Dispel Our Sadness,” 1648.

9. Margaret Clarkson, “For Your Gift of God the Spirit,” Hope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他升天了

对上帝祝福的口头表达，伴随着举手或伸展双臂的手势来作结。

宣告祝福是一项古老而尊贵的传统。当亚伦被立为以色列首位大祭司时，他“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耶和华的荣光就向众民显现”（利未记 9:22-23）。这成为以色列所有祭司的传统。他们传统祝福的著名词句至今仍在教会中使用：“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民数记 6:24-26）

当耶稣为他的使徒祝福时，他正作为上帝子民的终极祭司履行职分。¹⁰ 作为祭司，他已在十字架上将自己献为赎罪祭。如今作为他们的祭司，他也宣告了他们的祝福。事实上，耶稣已成为他们的祝福，因为他举手为门徒祝福时，那双手仍带着钉痕，宣告着他为罪人舍命的永恒之爱。正如查尔斯·卫斯理在描绘升天的优美诗歌《欢呼他上升之日》中所写：“看哪，他举手过顶！/ 看哪，他显明爱的印记！/ 听啊！他恩慈的唇正赐下 / 祝福给地上教会。”

耶稣基督的祭司祝福给予我们罪得赦免的确据。在旧约中，大祭司的祝福紧随赎罪祭之后，为确保上帝子民得蒙赦罪。同样，耶稣基督的祝福也紧随他的赎罪之工，帮助我们确知自己已被上帝接纳。清教徒托马斯·古德温如此总结基督临别祝福的含义：“我曾死去，在死亡中为你们成为咒诅；如今这咒诅已被我全然除去，我的父已因此宣告我和你们无罪；现在我能坦然祝福你们，宣告你们所有的罪都得赦免，你们的人已被称义。”¹¹

耶稣赐予门徒的祝福是最上好的祝福，因我们的主从不宣告祝福而不实际赐福。正如

10. 参见 Kelly M. Kapic, “Receiving Christ’s Priestly Benediction: A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Luke 24:50–53,”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67 (2005): 247–60.

11. Thomas Goodwin,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ed. John C. Miller, 12 vols. (1651; reprint Edinburgh: James Nichol, 1861–66), 4:46.

耶稣升天时，持续不断地为众使徒祝福，赐予他们爱、恩典与怜悯。他一路祝福他们，因为他们即将作为福音的见证人走向世界。前行之际，他们将同时领受圣灵的恩赐与基督的祝福——这是他同在的应许。这祝福赋予他们事奉的力量、苦难中的安慰，以及对未来的盼望：他们已领受复活升天之上帝之子的祝福。这正应验了古老的诗篇：“愿 神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诗篇 67:1-2）。

我们也同样沐浴在耶稣的祝福中。这正是每次正规敬拜结束时祝祷仪式的真谛。在其关于集体在福音派教会崇拜的书中，罗伯特·雷伯恩写道：“敬拜者绝不应凭自身力量被差遣去服侍。他们必须始终奉主之名被差遣，并确信三位一体上帝的权能与同在永远伴随他们。”¹²

那位差遣圣灵给我们的圣子，今日仍在祝福我们。我们在崇拜结束时领受他的祝祷。每当牧师宣告祝祷时，上帝的祝福便再次临到。这仿佛耶稣亲自向我们伸出钉痕的手，用他的恩典祝福我们。他赐予我们事奉的力量、苦难中的安慰，以及对未来的盼望。他呼召我们成为列国的祝福。耶稣不断祝福我们，将我们全部的生命与事奉都置于他神圣的祝祷之下。

升天的结果

这是耶稣在升天之际赐予门徒的两项珍贵恩赐：应许之灵的临别礼物，以及身为上帝之子的告别祝福。这份礼物与祝福紧密相连，因为它们都象征着基督将持续与教会同在。然而，这仅是探讨升天意义的开始。尽管大多数人很少深思耶稣升入天堂的深意，但

12. Robert Rayburn, *O Come, Let Us Worship*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217.

他升天了

他升天的真相为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带来了神圣的慰藉与喜乐的力量。

相信耶稣升入天堂意味着什么？撒迦利亚·乌尔西努斯写道：意味着他真实地（而非仅表象地）升入天堂，此刻就在那里，并将在上帝的右手边被呼求，直到他降临审判世界。他为我们升天，如今在上帝面前为我们代求，赐下圣灵，最终将接我们与他同住，使我们在他的荣耀里与他一同作王。¹³

耶稣基督的升天意味着我们罪得赦免。如今他在天上作我们的中保，在上帝公义的宝座前恳求永恒审判者怜悯我们的罪。如同辩护律师般，他在天国法庭举起受伤的双手，证明我们的罪债已全然清偿（参希伯来书 9:24）。

与此同时，升天意味着对我们祷告的回应。圣经说耶稣“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希伯来书 7:25；参罗马书 8:34）。但这种拯救性的代求依赖于升天的事实。正因为耶稣升入天堂，祂才能将我们的请求呈现在上帝恩典的宝座前。可悲的是，如今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人通过电子邮件将祷告请求发送到耶路撒冷，付费让这些祈求在哭墙或以色列其他圣地被宣读。¹⁴显然，支持这项价值数百万美元业务的人们认为，上帝只会在以色列古圣殿遗址回应祷告。但这实无必要：复活并升天的圣子藉着圣灵的无所不在，在任何地方都能回应我们的祷告。

耶稣基督的升天也保证了我们传福音的成效以及福音最终在全球的胜利，因为升天时，耶稣差遣了圣灵——如鸽降临。如今，

13. Zacharias Ursinus, *The Commentary of Dr. Zacharias Ursinus on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trans. G. W. Willard (1852;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 n.d.), 253.

14. Christopher Rhoads, “Web Site to Holy Site: Israeli Firm Broadcasts Prayers for a Fe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 25, 2007, B1.

藉着圣灵，世界各地的人们正在离弃罪恶，敬拜这位升天的上帝子。

升天意味着耶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亲近我们。这是圣灵工作的伟大奥秘之一。耶稣曾告诉门徒，他离开并回到天上其实对他们有益，因为这样圣灵就会降临（约翰福音 16:7），使他们能行比他更大的事（约翰福音 14:12）！在复活的身体里，耶稣这个人格无法同时存在于所有地方。相反，正是通过圣灵，他才能始终与我们同在（参见马太福音 28:20）。然而，圣灵若不被父与子差遣就不能临到我们，而子若不回到父那里，圣灵就不会被差来。因此，升天非但没有让我们与耶稣疏远，反而使他更贴近我们。他肉身的缺席意味着他灵里的无所不在。

因此，基督的升天预示着我们自身将被提升至上帝面前的应许。若无升天，便无第二次降临；若无第二次降临，上帝的子民便无法重返天国。当耶稣升入天堂时，天使告诉使徒们他将以离去时同样的方式重返人间（使徒行传 1:11）：乘着荣耀的天上云彩。当他第二次降临时，耶稣将带着我们与他一同升天，进入我们复活的身体中。他的升天即是我们的升天，正如他的复活即是我们的复活。正如查尔斯·卫斯理那首著名的复活节赞美诗所言：“我们今翱翔于基督引领之地，追随我们被高举的元首；与他相似，我们亦将复活；十架、坟墓、苍穹皆属我们。”或如诗人约翰·多恩的欢迎之辞所邀：“向那最后且永恒之日致敬……仰望至高者，自此离去……他为首，亦最先踏上此途。”¹⁵ 耶稣是首位升天者，但绝非唯一，因希伯来书言明耶稣已“为我们进入幔内”（希伯来书 6:20）。给我们自己的祝福之词

每当我们自身升入天堂的真理俘获人们的思想与心灵时，他们总是报以最崇高的赞美。

15. John Donne, “Ascension,”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31–32.

他升天了

在关于这一伟大教义的讲道中，大教皇利奥颂扬了追随基督进入荣耀的喜悦：“我们的人性¹⁶与圣子的神性结合，已在他的荣耀宝座上。基督的升天即是我们的提升……让我们以配得的喜喜欢欣鼓舞，以圣洁的感恩之心欢庆。今日我们不仅被确立为乐园的拥有者，更在基督里穿透了诸天的高度。”¹⁶

或许这正是门徒们在升天后的日子里以极大喜乐敬拜的原因。当耶稣首次告知他们即将离去时，他们满心忧愁（参见约翰福音 16:6）。根据我们对这些软弱之人及其对耶稣依赖性的了解，本应预期他们会因他的离去而崩溃。然而当他升天时，“他们就拜他，大大地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路加福音 24:52-53）。

路加用词极为谨慎。他在第 52 节中用于敬拜的词语（*proskyneō*）常用来指对上帝的敬拜。此处表明门徒们认清了耶稣的身份。目睹他升天进入神圣荣耀后，他们确信他就是基督——上帝的圣子，因此配得他们一切的敬拜。接着，路加在第 53 节所用“祝福”一词，与他在第 51 节使用的动词（*eulogeō*）相同。这里存在一种互动关系——神圣的呼召与人的回应。先是耶稣祝福门徒，而后门徒祝福耶稣。当然，并非指耶稣能比原本更蒙福，而是我们敬拜他威严的合宜方式：因他赐福我们而颂赞他。门徒通过尊崇这位被钉十字架、复活升天的主，宣告了属于他们自己的祝福。

门徒们早早地敬拜耶稣，并且频繁地敬拜他。他们曾在橄榄山上逗留片刻，但很快便遵照耶稣的吩咐返回耶路撒冷。在那里，他们一边等候圣灵的恩赐，一边日复一日喜乐地持续敬拜——不仅在私人住所，也在圣殿中（参见使徒行传 1:10-14）。他们始终以“无法磨灭的喜悦、不可抗拒的荣耀上帝之渴望，以及深切的感恩之情”敬拜耶稣。¹⁷

16. Leo the Great, “Sermon 73.3–4,”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393.

1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646.

凡认识他们所认识的那位耶稣的人，必得同样的喜乐、同样的渴慕与同样的感恩。你可认识这位耶稣——路加在福音书中记载的那一位？

不认识他的人必须确确实实地认识他。凡认识耶稣的人都当敬拜他。因他由童贞女奇迹般降生敬拜他——这诞生有天使欢庆、牧人迎接；因他对天父全然顺服敬拜他，甚至在旷野受魔鬼试探时亦然；因他行大能神迹医治疾病、使残障者康复、喂饱饥饿者、叫死人复活敬拜他；因他教导的智慧敬拜他——因他一切令人惊叹的比喻和对门徒身份的激烈要求；因他彰显的爱敬拜他——在路加福音中我们看见他寻找所有失丧孤独的人，就是像我们这样的罪人，满足他们一切属灵的需要。

首要敬拜耶稣的救赎之功：他勇敢的受难、赎罪的死亡、凯旋的复活，以及最后荣耀的升天。当我们目睹耶稣升入高天、回归天父之后，除了“至高之处荣耀归与上帝，赞美被高举的圣子耶稣！”外，我们已无需多言。

经文索引

创世纪

1:2—1:36
1:27—2:370, 373
1:28—2:381
2:2—3—1:240
2:17—2:622
3:15—1:142, 450, 2:650
4:1—8—1:637
5:24—1:141
5:27—1:142
6—7—2:237
6:11—12—2:438
7:1—2:438
7:16—2:47
10—1:510
12:2—3—1:50, 142, 2:685
16:4—1:18
17:1—7—2:685
17:4—7—1:60
17:12—13—1:55
18:1—5—1:583
18:1—8—2:656
18:14—1:37
18:25—2:249
19—1:520
19:17—2:239
19:26—2:239
22—2:651
22:2—1:136, 2:354

22:12—1:136
22:16—1:136
25:29—34—1:363
28:14—1:142
29:30—2:90
29:31—2:90
29:32—1:18
32:26—2:655
49:10—1:142
49:10—11—2:331

Exodus

2—2:384
2:24—2:384
3—2:384
3:1—6—2:682
3:6—2:48, 384—85
4:13—1:38
8:19—1:600
10:16—2:136
12—2:682
12:13—2:650
12:15—2:32
13:2—1:91
13:13—15—1:91
15:24—2:114
16—1:440
20:3—2:276
20:8—1:633

20:8—10—2:21
20:8—11—1:240
20:12—2:90
20:15—1:678
22:1—2:312
24—2:469
24:6—2:470
24:8—2:470
29:7—1:450
32:32—1:527
40:34—35—1:36, 477

Leviticus

4:3—4—2:262
9:22—23—2:698
10:1—2—2:261
11:7—1:399, 2:133
11:15—1:670
12:1—4—1:90
12:8—1:90
13:45—46—1:216, 2:224
13:46—1:217
14:1—32—1:220, 2:225
15:19ff.—1:408
16—2:261, 682
16:1—2—2:261
16:6—2:262
16:9—2:262
16:11—14—2:262

经文索引

16:14-16—2:650
16:15-16—2:262
16:17—2:262
16:29-31—2:257
17:11—2:262
17:11-14—2:469
19:18—1:269, 538
21:1-3—1:543
21:17-23—2:84
24:5-6—1:243-44
24:8-9—1:243-44
24:10-16—1:224
25:10—1:168, 171

民数记

6:1-4—1:22
6:24-26—2:698
11:16-30—1:510
11:29—2:695
15:38-39—2:399
18:21-24—1:623
19:16—1:320, 626
21:9—2:650
32:13—2:438

申命记

6:4-5—1:538
6:13—1:159, 2:680
6:16—1:161, 537, 2:680
8:3—1:156, 442, 2:680
8:15—1:526n
12:23—2:469
14:22-23—2:257
18:18—1:450
18:18-19—1:478
21:17—2:130
22:23-24—1:39
23:19-20—2:171
23:25—1:241

25:5-6—2:377
27:1-26—2:650
27:19—2:247
28:56-57—2:425
29:15-16—2:425
32:5—1:485

Judges

6:15—1:38
6:18—2:656
13—1:19
13:15—2:656

1 Samuel

1:1-2:11—1:19
1:13—2:506
2:1—1:46
2:7-8—1:46
2:10—1:450
15:35—2:462
16—1:450
16:7—1:623, 2:400
21—1:243
21:3—1:243
21:4—1:243
21:6—1:244

2 Samuel

7:12—2:391
7:12-13—1:60
7:12-16—1:142, 450
7:13-14—1:34
7:16—1:34, 2:391
22:51—1:450
23:15—1:304
23:16—1:305

列王纪上

1:39—1:450

5:15-18—2:359
8:35—2:311
8:41-43—2:345
10:7—1:612
10:9—1:612
17:8-24—1:446
17:12—1:185
17:14—1:185
17:23—1:323
18:44-45—1:701
19:1-5—2:354
19:20—1:506

列王纪下

1:2—1:597
1:9-12—1:499
4:18-37—1:324
5:11—1:186
5:14—1:186
9—1:450
19:14-19—2:506

历代志上

12:32—1:701
29:11—1:570

历代志下—1:637

7:1-3—1:477
19:6-7—2:246
20:6-12—2:506
24:20-22—1:637, 2:354
24:21—2:58

尼希米记

9:26—2:58, 354

Job

1:7—2:487
1:13—2:77

1:20–21—2:506
 2:1—2:382
 4:7—2:3
 19:25—1:535
 38:41—1:670
 40:4—2:390
 42:3—2:390
 42:6—1:208, 2:390

Psalms

2:2—2:550
 2:7—1:136
 2:7–8—1:159, 478
 4:7—1:239
 7:17—1:33
 8:2—2:270
 11:6—2:503
 12:7—2:438
 14:1—1:664
 14:5—2:438
 16—2:651, 682
 16:8—2:429
 16:10—2:682
 20:7—1:574
 22—2:651, 682, 686
 22:1—1:535, 2:290
 22:6–8—2:585
 22:7—2:290
 22:14–15—1:535
 22:15—2:290, 623
 22:16—2:583
 22:18—2:290, 583
 22:27—2:686
 23:1—2:101
 23:5—2:503
 28:9—2:108
 31—2:616
 31:5—2:617
 32:1—2:263

34:15—1:585
 36:7—2:59
 37:5–7—2:556
 40:3—1:596
 41:9—2:457, 513
 42:1–2—1:261
 49:10—1:664
 50:10—2:331
 50:15—2:506
 51:1—2:294, 683
 51:4—2:683
 51:13—2:311
 51:15—1:596
 55:12–13—2:513
 55:21—2:364
 57:1—2:59
 61:4—2:59
 63:1—1:261, 2:59
 63:7—2:59
 65:4—2:411
 65:7—1:390
 67:1–2—2:699
 68:5—1:318
 69:1—1:382
 69:15—1:382
 69:21—2:585
 80:1—2:101
 80:3—2:101
 80:8—2:352
 80:14–15—2:352
 89:3—1:478
 89:4—1:450
 89:6—2:382
 89:9—1:390
 89:20—1:450
 90:1—1:503
 91:4—2:59
 91:11–12—1:160
 91:13—1:526

92:5—1:32
 96:3—2:686
 97:6—2:686
 98:2—2:686
 100:1—2:686
 103:11—1:32
 103:12—2:683–84
 104:7—1:390
 104:15—2:443
 106—1:390
 106:7–9—1:390
 107—1:390
 107:1—2:275
 107:23–29—1:390
 110—2:392–93, 395–96,
 651, 680
 110:1—1:44, 2:392,
 693
 116:15—2:199
 118—2:334, 358
 118:22—2:358–59
 118:26—2:61, 334, 358
 119:11—1:162
 121:4—1:585
 132:17—1:60
 146:8—2:664
 147:9—1:670
 148:14—1:60

箴言

9:9—1:374
 18:10—2:429
 18:24—2:287
 22:6—2:272
 25:6–7—2:70
 28:13—1:646, 2:684

Ecclesiastes

3:11—1:537

Index of Scripture

5:10—1:659
12:14—1:372, 645

以赛亚书

1:3—1:71
1:17—1:624, 2:401
2:3—2:685
5—1:641
5:1—2:352
5:7—2:9, 352
6—1:641
6:5—1:208, 641
6:9—1:357
7:14—1:535
8:14—1:96
8:14—15—1:331—32,
2:360
9:2—1:64
9:6—1:698
9:6—7—2:391
9:7—1:450
11:1—1:142
13:10—2:430
23—1:520
25:6—2:49
25:6—9—2:79
26:19—1:331
28:16—2:360
29:13—1:622
29:18—1:331
32:15—2:695
35:5—6—1:331
40:3—1:118
40:3—5—1:117
40:5—1:118
40:7—1:672
40:8—2:439
40:11—2:102
42:1—1:136, 478

43:1—3—1:388
44:3—2:695
45:6—2:49
49:6—2:685
49:12—2:49
50:7—1:497
51:17—2:503
52:13—53:12—1:478
52:14—2:570
53—2:682
53:3—1:189, 2:290, 585
53:4—1:319, 2:539
53:5—1:535, 2:290, 467,
539, 583, 651
53:6—1:234, 2:106, 109
53:7—2:556
53:8—9—2:623
53:9—1:535, 2:627
53:10—2:565, 617
53:12—1:133, 2:109, 290,
495, 582
55:1—3—1:442
55:7—2:683—84
56:6—8—2:345
56:7—2:344
58:6—1:167
58:6—7—1:176
60:3—1:64
61:1—1:78, 331, 450
61:1—2—1:167, 2:680
61:10—2:151
63:16—1:572
66:13—2:118

Jeremiah

1:6—1:38
2:21—2:352
7:11—2:345
7:25—26—2:354

9:20—2:572
20:7—10—2:651
22:30—1:146n8
23:2—2:102
23:3—2:102
23:5—1:535, 2:102
25:4—2:353
25:15—2:503
29:19—2:354
31:31—34—2:470
33:13—1:77
33:15—16—1:77
38:1—6—2:354

Lamentations

1—5—2:572

以西结书 10—

1:477 15:1—6—
2:352 17:23—
2:33 19:10—14—
2:352 23:33—
34—2:503 26—
28—1:520 31:6—
2:33 33:11—
2:311 34:4—
2:102 34:6—
2:102 34:11—
2:106 34:11—12—
2:102 34:16—
2:109 36:27—
2:695 39:29—
2:695

但以理

2:44—45—2:360
7:9—14—1:245
7:13—14—1:11, 685, 2:235,
430, 543, 651

8:15—16—1:21
9:20—21—1:21
11:31—2:424
12:1—1:527

何西阿书

6:2—2:682
6:6—7—1:638
9:10—2:9
10:1—2:352
10:8—2:577
14:1—2:311

Joel

1:7—2:9, 352
2:28—29—2:695
2:30—31—2:430
3:16—2:685

Amos

2:6—1:638
8:9—10—2:609

俄巴底亚书

15—1:520

约拿书

1:17—2:682
2:3—1:382

弥迦书

5:2—1:67, 450,
535
6:8—1:638
7:8—2:534

Habakkuk

2:3—2:250
2:4—1:638

西番雅书

1:15—2:609

哈该书

2:6—2:430

撒迦利亚书

1:6—2:353
3:9—2:651
9:9—2:331, 680
13:7—2:524

玛拉基书

3:1—1:23, 333, 2:343
4:2—1:64
4:5—1:430, 446
4:5—6—1:23

马太

1—1:144
1—13—1:223n, 384n3
1:1—2:392
1:16—1:145
1:21—1:89, 2:599
2—1:144
2:2—2:552
3:3—1:118
3:4—1:115
3:14—1:133
3:16—1:135
4:17—2:683
4:19—1:209
5—7—1:258
5:1—1:258
5:3—1:259
5:4—1:319
5:8—1:172
5:13—2:98
5:16—1:370

5:17—1:473
5:17—18—2:189
5:18—2:439
5:32—2:189
5:44—2:591
5:45—1:276
6:9—2:507
6:9—13—1:569
6:10—1:569, 585, 2:508
6:12—1:569, 577
6:13—1:569
6:13b—1:570
6:16—18—1:236
6:21—2:406
6:24—2:90
7:13—14—2:42
8:10—2:209
8:20—2:330
8:28—1:394—95
9:37—38—1:512
10:24—1:287
10:29—1:649
10:32—33—1:411
11:2—1:329
11:12—2:191
11:16—2:438
11:19—2:308
11:23—24—1:204
11:28—29—2:332
11:28—30—1:635
12:6—7—1:244
12:28—1:135, 600
12:31—32—1:652
12:39—2:438, 651
12:40—1:611
13:24—30—1:131
13:32—2:29
14:1—12—2:52, 549
16:16—2:527

经文索引

16:16—18—2:486
16:17—1:449
17:2—1:471
18:1—5—2:476
18:20—2:667
19:7—8—2:189
19:9—2:189
19:13—2:270
19:27—2:283
20:20—24—2:476
21:2—2:330
21:12—2:343
21:22—1:566
21:43—2:9
22:29—2:378
22:37—1:538
22:39—1:538, 2:90
23:16—1:286
23:37—39—2:52
24:15—2:424
24:17—18—2:239
24:35—36—2:431
24:44—46—2:253
25:14—2:319
25:14—30—2:319
25:15—2:319
25:30—2:326
25:41—1:131
25:46—1:131
26:6—13—1:341
26:15—2:452
26:15—16—2:452
26:28—2:470
26:36—37—2:500
26:37—2:503n
26:38—2:502
26:48—2:511
26:50—2:475, 513
26:52—2:515

26:53—2:515
26:57—68—2:537
26:58—2:524
27:3—5—2:452, 475, 532
27:18—2:554
27:25—1:637, 2:575
27:38—2:594
27:44—2:596
27:45—2:608
27:46—1:572, 2:52, 253, 615
27:51—2:611
27:60—2:626
28:11—15—2:206
28:20—2:696, 701

Mark

1:2—3—1:118
1:22—1:191
1:24—1:579
1:34—2:343
1:35—1:199
3:17—1:499
3:21—1:39, 376
3:28—30—1:652
4:38—1:386
5:5—1:397
5:13—1:396
5:26—1:408
5:30—1:106
6:3—1:375
6:5—1:183
6:6—1:183, 312
6:14—29—2:354
6:16—2:550
6:20—2:550
6:31—1:433
7:9—2:190
7:9—13—1:505, 2:90
7:13—2:190

9:3—1:471
9:23—2:217
9:24—1:14
9:34—2:477
10:24—2:209
10:35—45—2:476
11:16—2:343
11:22—23—2:217
13:11—2:419
13:31—32—2:431
13:32—1:106, 2:431
14:24—2:470
14:27—2:524
14:33—34—2:502
14:45—2:511
14:50—2:628
14:64—2:548
15:6—2:560
15:10—2:554
15:21—2:579
15:33—2:608
15:34—2:290, 615
15:38—2:611
15:39—2:614
15:40—41—2:628
15:43—2:626
15:44—45—2:621
16:11—2:666
16:12—2:644
16:13—2:666
16:19—2:692

路加福音—2:42, 570

1—3—1:12
1:1—1:5—6, 9
1:1—4—1:xvi, 3, 4—5, 7,
2:570, 581
1:1—9:50—1:32n, 34n8,
45n4, 53n, 63n6, 80n,

INDEX OF SCRIPTURE

81n, 84n9, 149n13, 149n14, 174n, 175n9, 194n, 209n, 269n3, 272n6, 281n, 308n4, 321n6, 375n, 377n, 403n	1:2—1:5, 8 1:3—1:8–9, 11 1:4—1:13–14, 448, 2:630 1:5—2:547 1:5–7—1:17 1:5–23—2:691 1:5–25—1:16 1:7—1:18 1:8–9—1:19 1:11–12—1:20 1:13—1:16, 21 1:14—1:55 1:14–17—1:22 1:15—1:22, 29, 32, 43 1:15–17—1:117 1:16–17—1:16, 23 1:17—1:25, 446, 2:347 1:18—1:24, 34 1:19—1:23 1:19–20—1:24 1:20—1:57 1:21–22—1:25 1:23–25—1:27 1:24–25—1:25 1:25—1:18 1:26–28—1:29 1:26–38—1:28 1:27—1:33, 450, 2:391 1:28—1:30, 32 1:29—1:31 1:30–33—1:28, 32 1:31—1:89, 2:599 1:32—1:29, 33, 67, 148, 245, 2:332, 391, 541, 545	1:32–33—1:450 1:34—1:32, 34–35 1:35—1:33, 135, 148, 165 1:35–37—1:35 1:37—1:37 1:38—1:37–39, 70, 378 1:39–45—1:42 1:39–55—1:41 1:43—1:43–44 1:45—1:44 1:46—1:30 1:46–47—1:45, 47 1:46–48—1:41 1:46–50—1:48 1:47—1:118 1:48—1:609 1:49—1:47 1:50—1:47 1:51—1:47, 50 1:51–52—1:67 1:51–55—1:49 1:52—1:50, 77, 2:71 1:53—1:50, 52 1:54–55—1:47 1:56–58—1:55 1:56–80—1:54 1:58—1:63 1:59–60—1:55 1:61—1:55 1:62–63—1:56 1:64—1:58 1:64–66—1:56 1:65–66—1:58 1:67—1:59 1:67–79—1:58 1:68—1:60, 324 1:68–69—2:697 1:68ff.—1:451 1:68–70—1:54	1:68–75—1:59, 62 1:69—1:67, 118, 2:392 1:69–70—1:60 1:71—1:60 1:72—1:63 1:72–73—1:60 1:74–75—1:61 1:76–77—1:117 1:76–79—1:59, 62 1:77—1:62, 172 1:78—1:63, 324 1:78–79—1:64 1:79—1:64, 370, 698, 2:668 1:80—1:57 2—1:66 2:1—1:528 2:1–3—1:66 2:1–7—1:65 2:2—1:6, 68, 2:547 2:4—1:450, 2:295, 392 2:4–5—1:67 2:6–7—1:65, 69 2:7—1:69, 2:655 2:8—1:77 2:8–20—1:76 2:9—1:77–78 2:10—1:23, 78, 94 2:10–11—1:78 2:11—1:79, 245, 451, 2:541 2:12—1:81 2:13–14—1:76, 82 2:14—1:84, 531, 698, 2:335, 668, 686 2:15—1:80, 84–85 2:15–17—2:581 2:16—1:86 2:16–17—1:85 2:18—1:85 2:19—1:85

经文索引

2:20—1:87
2:21—1:89
2:21—38—1:88
2:22—1:89—90
2:22—24—1:89
2:22—38—2:342
2:23—1:89
2:24—1:89
2:25—26—1:92, 2:541
2:27—1:89
2:27—28—1:92
2:27—32—2:581
2:29—32—1:88, 92
2:30—1:118, 173
2:31—1:94—95, 2:686
2:32—1:370, 2:615, 686
2:33—1:94
2:34—2:360
2:34—35—1:96
2:34—36—1:95
2:35—1:95, 2:350, 570
2:36—38—1:97
2:38—1:99
2:39—1:89, 102
2:39—40—1:101
2:39—52—1:101
2:40—1:102—3, 106, 135
2:41—42—1:107
2:41—49—2:342
2:41—51—1:376
2:42—1:107
2:43—1:109
2:43—45—1:107
2:46—47—1:109
2:47—2:388
2:48—1:109—10
2:49—1:110—11, 2:616
2:50—1:107
2:51—1:106, 112

2:52—1:102—6, 179
3:1—2—1:116
3:1—14—1:114
3:2—1:117
3:3—1:117, 119, 130, 334
3:4—1:118—19
3:4—6—1:114, 117
3:6—1:118
3:7—1:120
3:8—1:121, 2:12, 202, 309
3:9—1:122, 329
3:10—1:123
3:11—1:123
3:12—13—1:124
3:14—1:124
3:15—1:127
3:15—22—1:126
3:16—1:128, 130, 329, 695
3:16—17—1:127
3:17—1:131, 329
3:18—1:23, 123, 132
3:18—20—1:128, 329
3:21—1:133—34, 447, 470
3:21—22—1:126, 133, 451,
567, 2:581
3:22—1:33、136—37、143,
148、155、165、245、477,
530、2:355、545、616
3:23—1:139、143、145—46,
148
3:23—38—1:139, 141
3:29—1:43
3:30—1:128
3:38—1:139, 148, 151
4—1:12, 190, 421
4—9—2:647
4—21—1:12
4:1—1:135, 165
4:1—2—1:152

4:1ff.—1:447
4:1—11—2:680
4:1—13—1:151, 595
4:2—3—1:154
4:3—1:155
4:4—1:156
4:5—7—1:157
4:8—1:159
4:9—11—1:160
4:9—12—2:343
4:11—1:155
4:12—1:161
4:12—13—1:151
4:13—1:12, 161, 2:455
4:14—1:12, 135
4:14—15—1:165
4:14—21—1:164
4:14—9:50—1:12
4:16—1:247
4:16—21—1:167, 2:581
4:17—21—1:11, 2:680
4:18—1:78、135、169、171,
259、331、450, 2:296
4:18—19—1:164、170
4:19—1:168—69
4:20—1:169
4:21—1:169—70, 701
4:22—1:179—80
4:22—30—1:178
4:23—1:181
4:24—1:183
4:25—26—1:184
4:25—27—1:183, 2:686
4:27—1:185
4:28—29—1:178, 187, 2:449
4:30—1:189
4:31—32—1:191
4:31—36—1:173
4:31—37—1:330

- 4:31-44—1:190
 4:33—1:192
 4:33-34—1:197
 4:35—1:192, 197
 4:36—1:190
 4:36-37—1:196
 4:38—1:194
 4:38-39—1:193
 4:38-40—1:330
 4:40—1:194
 4:41—1:192, 197, 330, 595
 4:42—1:199, 255, 447
 4:43—1:199, 356, 421,
 2:187, 233, 677
 4:43-44—1:199
 5:1—1:203
 5:1-3—1:203
 5:1-11—1:202
 5:2—1:205
 5:4—1:205
 5:5—1:205-6, 208
 5:6-7—1:206
 5:8—1:207-8
 5:8-10—1:207
 5:10—1:209-10
 5:10-11—1:202
 5:11—1:212, 2:282
 5:12—1:216-18, 331
 5:12-26—1:215
 5:13—1:218
 5:14—1:220
 5:15—1:221
 5:16—1:221, 255, 567
 5:17—1:225
 5:17-19—1:221-22
 5:17-26—1:331, 610
 5:18-19—2:192
 5:20—1:223-24
 5:20-24—1:172
 5:20-25—2:388
 5:21—1:224, 350, 2:387
 5:22-23—1:224
 5:24-26—1:215, 225
 5:27—1:228
 5:27-28—2:581
 5:27-29—1:229
 5:27-39—1:227
 5:29—1:230
 5:30—1:231, 2:388
 5:31-32—1:233
 5:32—1:233
 5:33—1:235, 2:449
 5:33-34—1:227
 5:34-35—1:236
 5:36-39—1:238
 5:39—1:239
 6—1:265-66、280
 6:1—1:241
 6:1-11—1:240
 6:2—1:240, 242, 2:388
 6:3-4—1:243
 6:5—1:240, 245, 2:388
 6:6-7—1:248
 6:7—2:449
 6:8-9—1:249
 6:10—1:250
 6:11—1:251
 6:12—1:447, 470, 567
 6:12-13—2:511
 6:12-16—1:254, 419
 6:12-26—1:253
 6:13-16—1:253
 6:17—1:258
 6:17-19—1:257-58
 6:20—1:259, 2:511
 6:21—1:52, 260-61, 319
 6:22-23—1:261, 272
 6:24—1:52, 2:203, 511
 6:24-26—1:263
 6:25—1:265
 6:26—1:180, 265
 6:27—1:268-69, 2:90
 6:27-28—1:267, 270
 6:27-29—1:272
 6:27-30—1:276
 6:27-36—1:267, 2:511
 6:29—1:271
 6:29-30—1:273, 292
 6:30—1:273
 6:31—1:274-75
 6:32-34—1:275
 6:35-36—1:276
 6:37-38—1:280, 288
 6:37ff.—1:280
 6:37-42—1:279
 6:38—1:284, 286
 6:39—1:286
 6:39-40—1:288
 6:40—1:287
 6:41-42—1:288
 6:42—1:279
 6:43-44—1:293
 6:43-45—2:511
 6:43-48—1:291
 6:43-49—1:291
 6:45—1:293-94, 296
 6:46—1:298
 6:46-49—1:356, 2:511
 6:47—1:299
 6:47-48—1:299
 6:48—1:300, 302
 6:49—1:301
 7—1:305, 330
 7:1-2—1:305
 7:1-9—2:686
 7:1-10—1:304, 2:116
 7:2—1:305

经文索引

- 7:3—1:307
7:4—5—1:307
7:6—1:309
7:6—7—1:414
7:7—8—1:304, 311
7:8—1:310—11
7:9—1:312—13
7:10—1:313
7:11—12—1:316
7:11—17—1:315, 331, 2:116
7:13—1:318, 545
7:14—1:320
7:14—15—1:320
7:14—16—1:315
7:15—1:321, 323
7:16—17—1:324
7:18—19—1:328
7:18—23—1:430
7:18—35—1:327
7:19—1:329
7:20—1:330
7:20—21—1:330
7:20—23—1:330
7:22—1:331
7:22—23—1:327, 330
7:23—1:331
7:24—25—1:332
7:24—28—1:330
7:26—28—1:333
7:28—1:17, 333
7:29—30—1:334
7:29—35—1:330
7:30—1:335, 2:347
7:31—35—1:336
7:32—1:336
7:34—1:338
7:35—1:338
7:36—1:340
7:36—50—1:339
7:37—1:341
7:37—38—1:340
7:39—1:341, 343
7:40—1:346
7:41—42—1:346
7:41—43—1:356
7:43—1:346
7:44—1:346
7:44—46—1:346
7:46—47—1:339
7:47—1:341, 347—48,
349—50
7:47—49—1:172
7:48—1:347, 349—50
7:49—1:347, 350
7:50—1:351, 698
8—1:356, 393, 406—7
8:1—1:356, 2:233
8:1—2—1:354
8:1—3—2:116, 628
8:1—15—1:353
8:2—3—1:354
8:4—8—1:356
8:5—1:353
8:8—1:353, 365, 369
8:9—10—1:357
8:10—1:357, 2:511
8:11—1:358
8:12—1:359—60
8:13—1:360
8:14—1:363
8:15—1:365, 373
8:16—18—1:369
8:16—21—1:368
8:17—1:371—72
8:18—1:368, 373
8:19—1:375
8:19—20—1:375
8:21—1:376—78
8:22—1:381, 385, 387
8:22—23—1:381
8:22—25—1:380, 2:512, 581
8:23—1:381—82
8:24—1:382—84, 389
8:25—1:380, 384, 2:672
8:26—27—1:394
8:26—39—1:393, 595
8:28—1:398—99
8:28—29—1:396
8:30—1:396
8:31—1:399
8:32—33—1:399
8:34—37—1:400
8:35—1:402—3
8:36—1:401, 403
8:38—1:404
8:38—39—1:393, 404
8:39—1:404
8:40—1:407
8:40—56—1:406
8:41—1:407
8:41—42—1:407
8:42—43—1:408
8:42—44—2:192
8:43—1:409
8:44—1:410
8:45—1:410
8:46—1:410
8:47—1:411
8:48—1:412, 698
8:49—1:413
8:49—50—1:406
8:50—1:414—15
8:51—53—1:415
8:52—1:416
8:54—1:416
8:54—56—1:416

INDEX OF SCRIPTURE

9—1:12, 433, 483, 493–94, 497, 2:40, 493, 658	9:24—1:461–62, 485	9:51–19:27—1:12
9:1—1:420, 424–25, 484	9:25—1:464	9:51–24:53—1:563n14, 2:242n, 293n
9:1–2—1:419, 510	9:26—1:465	9:52–53—1:498, 545
9:1–9—1:419	9:27—1:466, 470	9:54—1:499
9:2—1:420–21, 425	9:28—1:470	9:55–56—1:499
9:3—2:492	9:28–29—1:567	9:57—1:501
9:3–4—1:426	9:28–36—1:469	9:58—1:502, 515
9:3–5—1:420	9:29—1:469, 471	9:59—1:501, 504
9:5—1:428	9:29–35—2:394	9:60—1:504
9:6—1:420, 428, 2:512	9:30—1:473	9:61—1:501, 506
9:7—1:446	9:30–31—1:472	9:61–62—1:496
9:7–8—1:429	9:31—1:473–74, 2:570	9:62—1:506
9:7–9—1:128, 420	9:32—1:471	10—1:531
9:9—1:430, 440	9:32–33—1:475	10–21—2:647
9:10–11—1:433–34	9:34–35—1:477	10:1—1:510
9:10–17—1:432, 2:512	9:35—1:33, 469, 530, 2:355, 545, 585	10:1–2—1:509
9:12—1:434, 439	9:36—1:479	10:1ff.—1:514
9:13—1:435	9:37–39—1:483	10:1–16—1:509
9:14—1:435	9:37–43—1:595, 610	10:2—1:512, 514
9:14–17—1:437	9:37–50—1:482	10:3—1:514, 523
9:16—1:440–41, 2:658	9:40—1:484	10:4—1:515, 2:492
9:16–17—1:432	9:41—1:484–85, 494	10:5–6—1:518
9:17—1:439	9:42—1:483–84	10:7–8—1:515
9:18—1:445, 447, 567	9:42–43—1:484	10:8—1:518
9:18–22—1:444	9:43–44—1:487	10:9—1:511, 523
9:19—1:445	9:43–45—1:12	10:10–11—1:519
9:19–20—1:475	9:44—2:92, 236, 289, 636	10:12—1:520
9:20—1:448, 457, 2:541, 581	9:45—1:487, 2:681	10:12–15—1:519
9:20–22—1:444	9:46—1:489	10:15—1:520
9:21—1:454	9:46–48—1:482, 2:476	10:16—1:509, 518
9:21–22—1:12, 452	9:47–48—1:489	10:17—1:522–23
9:22—1:484, 2:56, 92, 236, 289, 350, 461, 543, 570, 636, 681	9:48–1:33, 2:270	10:17–22—2:52
9:23—1:456–57, 2:398	9:49—1:491, 499	10:17–24—1:522
9:23–24—1:456, 2:92	9:50—1:492, 602	10:18–19—1:524
9:23–27—1:456	9:51—1:12, 420, 496–98, 597, 641, 696, 2:56, 97, 289, 351, 570	10:19—1:526
	9:51–62—1:496	10:20—1:527
		10:21—1:135, 522, 530, 533, 2:209

经文索引

- 10:21—22—1:531, 567
10:22—1:533
10:23—24—1:534
10:25—1:537, 554, 2:388
10:25—37—1:536
10:26—1:538
10:27—1:538
10:28—1:538
10:29—1:539, 2:388
10:30—1:542
10:31—32—1:542
10:33—35—1:544
10:36—1:547—48
10:36—37—1:536
10:37—1:547, 550
10:38—39—1:553
10:38—42—1:552
10:40—1:555, 558
10:41—1:559
10:41—42—1:552
10:42—1:560—61
11—1:603, 641
11:1—1:470, 566—68
11:1—4—1:566
11:2—1:571, 575
11:2—4—1:569
11:4—1:569, 577—78, 2:512
11:5—8—1:582
11:5—13—1:581, 2:117
11:7—1:584
11:8—1:584
11:9—1:588—89
11:9—10—1:581, 588
11:10—1:589
11:11—12—1:589
11:13—1:589—91, 593, 605, 697
11:14—1:173, 595
11:14—26—1:594
11:15—1:597
11:16—1:608
11:17—1:594
11:17—18—1:594, 599
11:18—19—1:599
11:20—1:600, 701, 2:233
11:21—22—1:601
11:23—1:492, 602
11:24—26—1:604
11:26—1:605
11:27—1:608—9
11:27—36—1:607
11:28—1:608—9
11:29—1:610
11:29—30—1:607
11:29—32—2:117
11:30—32—1:610
11:31—1:612—13
11:32—1:614
11:33—1:615
11:33—36—1:614—15
11:35—1:616
11:36—1:617
11:37—1:619
11:37—44—1:618
11:38—1:619
11:39—1:622
11:40—1:622
11:41—1:628
11:42—1:623, 629
11:43—1:624, 2:68
11:43—44—1:618
11:44—1:626
11:45—1:632
11:46—1:632
11:47—48—1:635
11:49—50—1:631
11:49—51—1:636, 2:574n
11:49—54—1:631
11:50—51—2:438
11:52—1:639
11:53—54—1:640, 702, 2:388
11:54—2:53, 65, 449
12—1:696
12:1—1:644
12:1—12—1:643
12:2—3—1:645
12:4—5—1:646
12:5—1:647
12:6—7—1:648
12:7—1:650
12:8—2:557
12:8—9—1:643, 650, 2:512
12:9—1:652
12:10—1:652
12:11—12—1:653
12:13—1:657
12:13—21—1:656, 2:512
12:14—1:657
12:15—1:658, 2:452
12:16—1:661
12:16—19—1:661
12:17—1:661, 663
12:19—1:663
12:20—1:663—64
12:20—21—1:656
12:21—1:665, 669
12:22—1:668—69
12:22—34—1:668
12:23—1:669
12:24—1:669—70
12:24—26—1:669
12:25—1:582
12:25—26—1:670—71
12:26—1:671
12:27—1:672
12:27—28—1:669

INDEX OF SCRIPTURE

12:28—1:672–73, 2:301	13:3—2:4, 6–7	13:34—2:51, 58, 60, 82
12:29—1:675	13:4–5—2:5	13:34–35—2:240, 574n
12:29–31—1:674	13:5—2:6–7	13:35—2:60, 62
12:31—1:668	13:6–7—2:8	14:1–2—2:64
12:32–34—1:677	13:6–9—2:574n	14:1–6—2:117
12:33—1:678	13:8–9—2:10	14:1–11—2:63
12:34—1:679	13:10–11—2:15	14:3—2:65
12:35–38—1:682	13:10–17—2:14, 117	14:4—2:65–66
12:35–48—1:681	13:11—2:16	14:5—1:582, 2:66
12:37—2:223, 460	13:12—2:17	14:6—2:66
12:37–38—2:7	13:12–13—2:17	14:7—2:67
12:39—1:684	13:14—1:249, 2:19–20	14:7–11—2:399
12:39–40—1:681	13:15—2:21	14:8–9—2:69
12:40—1:684, 2:7	13:15–16—2:14, 20	14:10—2:63, 70
12:41—1:687	13:16—2:16, 24, 117	14:11–1:51, 2:71, 74
12:41–48—1:688n3	13:17—2:25	14:12–14—2:76
12:42—1:687, 689	13:18—2:28	14:12–24—2:75
12:43—1:689	13:18–19—2:117	14:15—2:79
12:43–44—1:687	13:18–21—2:27, 234	14:16—2:79–80
12:44—1:689	13:19—2:29	14:16–17—2:79
12:45–46—1:689–90	13:20–21—1:644, 2:27, 29, 117	14:18–20—2:79, 81
12:46—1:690	13:22—2:40	14:21—2:79
12:46–48—2:7	13:22–30—2:39	14:21–22—2:83
12:47–48—1:691	13:23—2:40	14:21–23—2:94
12:48—1:692	13:23–24—2:39	14:22—2:85
12:49—1:696	13:24—2:42, 45	14:22–23—2:79
12:49–50—1:695	13:25—2:46	14:23—2:85
12:49–51—1:694	13:25–27—2:45	14:23–24—2:75
12:49–59—1:694	13:27—2:46	14:24—2:79, 87
12:50—1:696–97	13:28—1:265, 2:47	14:25—2:89
12:51—1:696	13:29—2:48	14:25–35—2:88
12:51–53—1:698	13:30—2:48	14:26—2:89, 398
12:54–56—1:701	13:31—1:430, 2:52	14:26–27—2:88
12:56—1:696	13:31–35—2:51	14:26–33—2:512
12:57–59—1:703, 2:7	13:32—2:54, 57	14:27—2:89, 91
13—2:40	13:32–33—2:53	14:28—1:582
13:1—2:2	13:33—1:497, 2:55–56, 97, 289, 570	14:28–30—2:95
13:1–9—2:1		14:28–33—2:89
13:2–3—2:1, 3		14:31–32—2:95

经文索引

- 14:32—2:96
14:33—2:96
14:34—35—2:98
15—1:11, 2:104, 129n4,
131n, 142n3, 154n, 169,
183, 209
15:1—2:129, 169
15:1—2—2:103, 153
15:1—7—2:101, 127, 581
15:2—2:113—15, 161
15:3—2:104
15:3—7—2:154
15:4—2:101, 104—6, 112
15:5—2:104, 107, 110
15:6—2:104, 110
15:7—2:111, 123, 135
15:8—2:113
15:8—10—2:113, 116, 127,
154
15:10—2:123, 135
15:11—2:127, 154
15:11—12—2:127—28, 141
15:11—24—2:126, 140, 154
15:11—32—2:127
15:12—2:142, 156
15:13—2:126, 130—31, 142
15:13—16—2:127
15:14—16—2:132
15:17—2:135—36
15:17—19—2:127, 134
15:18—2:135—36
15:19—2:136
15:20—2:138, 140, 145
15:20—24—2:127
15:21—2:138, 147, 149
15:22—2:144
15:22—24—1:583, 2:138,
148
15:24—2:149
15:25—26—2:155
15:25—32—2:127, 153
15:27—2:155
15:28—2:156, 163
15:29—30—2:153, 156, 158
15:31—2:164
15:32—2:165
16—2:169, 186
16:1—2:169
16:1—2—2:169
16:1—13—2:168, 182
16:3—2:170
16:4—2:170
16:5—7—2:170
16:8—2:170—72
16:9—2:172—74, 202
16:10—2:175
16:10—12—2:172
16:11—12—2:176—77
16:12—2:177
16:13—2:168, 172, 178, 181
16:14—2:183
16:14—18—2:181
16:15—2:183, 185—86, 201
16:16—2:187, 191
16:16—18—2:183
16:17—2:188
16:17—18—2:181
16:18—2:189
16:19—21—2:196
16:19—31—1:51, 2:194—95
16:22—2:198, 199
16:22—23—2:196, 198
16:24—2:200, 202
16:24—31—2:196
16:25—2:202
16:25—26—2:194
16:26—2:203
16:27—28—2:204
16:29—2:204
16:30—2:205
16:31—2:205, 638, 652
17—2:208, 218, 253
17:1—2—2:208, 211
17:1—6—2:207
17:3—4—2:208, 210
17:4—2:212
17:5—1:14, 2:214, 301
17:5—6—2:207—8
17:6—2:216—17
17:7—9—2:220
17:7—10—2:214n8, 226
17:7—19—2:219
17:10—2:221, 223
17:11—13—2:224
17:12—2:224
17:14—2:224, 228
17:15—16—2:219, 225
17:16—2:227
17:17—2:225, 229n8
17:18—2:228
17:19—2:228
17:20—2:388
17:20—21—2:231—32
17:20—37—2:231
17:21—1:579, 2:233
17:22—2:235
17:22—24—2:235
17:23—2:235
17:24—2:235
17:25—2:236, 636
17:26—2:235
17:26—27—2:237
17:28—29—2:238
17:30—2:235, 238
17:31—2:239
17:32—2:239
17:33—2:240

INDEX OF SCRIPTURE

17:34–35—2:241	18:28—2:283	19:12–14—2:316
17:34–36—2:117	18:28–30—2:281	19:13—2:318–19
17:36—2:241	18:28–34—2:281	19:15—2:320
17:37—2:242	18:29–30—2:284	19:16—2:321
18—2:253, 303	18:30—2:285–86	19:16–19—2:320
18:1—2:245	18:31—2:289, 539, 681	19:18—2:321
18:1–8—2:117, 244	18:31–33—2:289–90, 571	19:20—2:323
18:2—2:246	18:31–34—1:12	19:21—2:323
18:2–5—2:245–46	18:32—2:539	19:22–23—2:324
18:3—2:247	18:32–33—2:636	19:24—2:324
18:4—2:246	18:33—2:681	19:25—2:325
18:4–5—2:244	18:34—2:291, 681	19:26—2:315, 325
18:5—2:247	18:35–37—2:293	19:27—2:326
18:6—2:246	18:35–43—1:172, 2:292	19:28—2:329
18:6–8—2:248	18:38—2:293, 391	19:28–38—2:61
18:7—2:248–49	18:38–39—2:295	19:28–40—2:328
18:8—2:253	18:39—2:298	19:28–24:53—1:13
18:9—2:256	18:40–41—2:298	19:29–34—2:329
18:9–14—1:51, 2:255	18:41—2:293, 296, 299	19:35—2:333
18:10—2:256	18:42—2:296–97	19:36—2:333
18:11—2:258	18:42–43—2:292	19:36–38—2:581
18:11–12—2:257	18:43—2:302	19:37—2:334
18:13—2:255, 259, 265, 276	19—1:497, 2:52, 303, 331	19:37–38—2:328
18:14—1:51, 2:71, 257, 266	19:1–4—2:304	19:38—2:317, 332, 334, 358
18:15—2:270	19:1–10—2:303, 581	19:39—2:335
18:15–27—2:269	19:2—2:303	19:40—2:335
18:16—2:270–72	19:3—2:303	19:41—2:340
18:17—2:269, 272	19:4—2:306	19:41–44—2:350, 574n
18:18—2:274, 388	19:5—2:306	19:41–20:8—2:338
18:18–25—2:294	19:6—2:308	19:42—2:340
18:19—2:274	19:7—2:305	19:43–44—2:341
18:20—2:275	19:8—2:308, 311	19:45—2:343, 376
18:21—2:275	19:8–9—2:308	19:45–46—2:52, 342
18:22—2:276, 313, 398	19:9—2:117	19:46—2:344
18:23—2:274, 278	19:9–10—2:303	19:47—2:346, 449
18:24–25—2:279, 313	19:10—1:11, 309, 351,	19:47–48—2:338
18:25—2:269, 313	2:105, 305, 313	19:48—2:348, 363
18:26—2:279, 282	19:11—2:317	20—2:387, 402
18:27—2:279, 282, 313	19:11–27—2:315	20–21—2:449

经文索引

- 20:1—2—2:346—47
20:1—8—2:363
20:2—2:388, 449
20:3—4—2:347
20:4—2:364
20:4—7—2:542
20:5—6—2:347
20:7—2:348
20:8—2:348
20:9—12—2:351
20:9—15—2:571
20:9—18—2:350, 512
20:13—2:354—55
20:13—14—2:350
20:14—15—2:355
20:15—2:357
20:16—2:357—58, 574n
20:17—20—2:358
20:18—2:360
20:19—2:363, 449
20:19—26—2:362
20:20—2:364, 449
20:21—22—2:364
20:22—2:388
20:23—2:365
20:24—2:330, 365—66
20:25—1:65, 2:362—63, 366,
370, 389, 2:555
20:26—2:366, 376
20:27—2:375
20:27—40—2:374
20:28—33—2:376—77, 388
20:34—36—2:379
20:34—38—2:389
20:35—2:380
20:35—36—2:382
20:36—2:381, 383
20:37—38—2:374, 383, 682
20:39—40—2:389
20:39—44—2:386
20:41—44—2:391, 393, 542,
680
20:42—44—2:386
20:45—47—2:398
20:45—21:4—2:397
20:47—2:402
21—2:412, 419, 428,
430—31, 436—38
21:1—4—2:397, 404
21:3—2:405
21:4—2:405
21:5—2:411
21:5—19—2:410
21:6—2:411
21:7—2:411, 414—15, 431
21:8—2:413, 417
21:8—9—2:430—31
21:9—2:414—15, 417
21:10—11—2:415
21:12—2:417
21:13—2:416, 419—20
21:13—15—2:418
21:16—2:420
21:16—17—2:417
21:18—19—2:420
21:19—2:410
21:20—2:424
21:20—24—2:574
21:20—28—2:423
21:21—2:427
21:22—2:425
21:22—24—2:424
21:23—2:425
21:24—2:429
21:24b—2:423
21:25ff.—2:431
21:25—27—2:429
21:27—2:431, 544
21:28—2:423, 432
21:29—31—2:436
21:29—36—2:435
21:32—2:437—39
21:33—2:439, 441
21:34—2:442
21:35—2:442
21:36—2:435, 445
21:37—38—2:448
21:37—22:13—2:447
22—2:493, 537
22—24—1:12
22:1—2—2:447, 450
22:3—1:161, 2:450, 454,
486, 519, 565
22:4—2:450
22:5—2:450, 452
22:6—2:450
22:7—13—2:456, 460
22:14—16—2:459—60
22:14—20—2:459
22:15—2:461, 464
22:16—2:461, 464, 659
22:17—2:463, 659
22:17—18—2:464
22:19—2:463, 465—68, 658,
660
22:20—2:463, 469—70
22:21—2:457, 485, 512
22:21—22—2:474
22:21—30—2:473
22:23—2:476
22:24—2:476
22:25—26—2:478
22:27—1:33, 2:223, 473,
480, 482
22:28—30—2:483
22:31—2:486
22:31—38—2:485

INDEX OF SCRIPTURE

22:32—2:488, 490, 492, 529, 533	22:63—65—2:538	23:25—2:564
22:33—2:488, 524, 527	22:63—71—2:536	23:26—2:569
22:34—2:489, 523, 528	22:66—2:537	23:26—31—2:569
22:35—36—2:492	22:66—70—2:581	23:27—2:571
22:36—1:427, 515	22:66b—68—2:536	23:28—2:569, 571–73, 578
22:37—2:485, 495	22:67—2:540, 542, 551, 555–56	23:28—31—2:586
22:38—2:496, 515	22:67—68—2:541	23:29—30—2:574
22:39—2:499	22:68—2:542	23:30—2:577
22:39—46—2:498	22:69—2:543	23:31—2:574
22:40—2:500, 506	22:70—2:545, 552	23:32—33—2:582
22:41—2:500–501	22:71—2:546	23:32—38—2:580
22:41—42—2:498	23—2:588, 624	23:33—2:582
22:42—2:500, 502, 507–8, 616	23:1—2:548	23:33—34a—2:580
22:43—2:504	23:1—12—2:547	23:34—1:277, 652, 2:211, 215, 583, 586–87, 592, 597, 614, 616, 684
22:44—2:500–501, 507	23:2—2:365, 541, 549, 551, 553	23:35—1:478, 2:584–85
22:45—2:500	23:3—2:547, 549, 551–52, 554	23:36—37—2:585
22:45—46—2:506	23:4—2:554, 561	23:37—38—2:586
22:47—2:511	23:4—6—2:633	23:38—2:585
22:47—53—2:510	23:5—2:554	23:39—2:594, 596, 600
22:48—2:511, 513	23:6—7—2:549	23:39—43—2:590, 593
22:49—51—2:515	23:6—12—1:430	23:40—2:597
22:50—2:494	23:8—2:549	23:40—41—2:597
22:51—2:494	23:9—2:555	23:41—2:598
22:52—53—2:510, 518	23:10—2:554	23:42—2:599–601
22:53—2:518–19, 526, 609	23:11—2:552	23:42—43—2:593
22:54—2:523–24	23:12—2:550	23:43—2:601, 603, 614
22:54—62—2:523	23:13—16—2:559	23:44—45—2:607
22:55—2:524	23:13—25—2:558	23:44—46—2:607
22:56—60—2:525	23:14—2:561	23:44—49—2:607
22:57—2:526	23:18—2:560	23:45—2:610
22:58—2:526	23:19—2:566	23:46—1:161, 572, 2:253, 614–17, 620
22:59—2:525, 528	23:20—2:561	23:47—2:613–14
22:59—60—2:526	23:20—21—2:558	23:48—2:613
22:60—61—2:523	23:21—2:561	23:49—2:571, 613
22:60—62—2:526	23:22—2:561, 585, 598	23:50—51—2:626
22:61—2:529–30	23:23–24—2:561–62	23:50–53—2:620
22:62—2:531		

圣经索引

23:50—56—2:619
23:52—2:626
23:53—2:619, 624
23:54—56—2:628
23:55—2:625
24—2:618, 624, 631, 678,
692n5
24:1—3—2:631
24:1—12—2:630
24:3—2:633
24:4—2:632
24:6—2:634
24:6—7—2:630, 635—36
24:8—10—2:637
24:9—10—2:685
24:11—2:638
24:12—2:639
24:13—2:642—43
24:13—14—2:643
24:13—27—2:642
24:13—35—2:659n5
24:15—16—2:644
24:16—1:173, 2:644、654,
657、659
24:17—2:644—45
24:18—2:643—45
24:19—2:645、647
24:19—25—2:646
24:20—2:647
24:21—2:647
24:24—2:648—49
24:25—2:649
24:25—27—2:649
24:26—2:691
24:27—2:642, 651, 654,
662
24:28—29—2:655
24:28—35—2:653
24:29—2:642

24:30—2:658—59
24:30—31—2:653, 657, 659
24:31—1:173, 2:659, 671,
692
24:32—2:662, 681
24:33—2:661
24:33—34—2:661
24:33—35—2:685
24:34—2:533, 648, 667
24:35—2:659, 661—63
24:36—2:667
24:36—43—2:665
24:37—2:669, 681
24:38—2:672
24:39—2:672
24:40—2:673
24:40—41—2:665
24:41—2:666, 674—75
24:42—43—2:674
24:43—2:677—78
24:44—2:677—78, 680
24:44—48—2:677
24:44—49—1:453
24:45—2:681
24:45—46—2:681
24:45—47—2:677
24:46—2:695
24:47—1:172, 2:683, 685,
695
24:48—2:685, 696
24:49—2:694, 696
24:49—53—2:690
24:50—2:697
24:50—51—2:690, 692
24:50—53—2:692n5, 698n10
24:51—2:692, 702
24:52—2:702
24:52—53—2:702
24:53—2:702

John
1:3—1:390
1:6—2:347
1:11—1:72, 189
1:12—1:573
1:12—13—1:377
1:14—1:469
1:18—1:469
1:29—1:333
1:32—1:135
1:36—2:650
2:4—1:376
2:9—10—1:239
2:19—22—2:411
2:20—2:411
3:1—8—2:382
3:3—5—1:377
3:14—15—2:650
3:15—16—2:357
3:16—1:149, 2:13, 429
3:18—2:357, 403—4
3:36—2:32
4:9—1:544, 2:228
4:34—2:54, 507
4:35—1:512
5:24—1:705, 2:206
5:28—29—1:323
5:39—40—2:652
5:46—47—2:205
6:7—1:436
6:9—1:438
6:26—1:442
6:27—1:442
6:31—1:440
6:33—1:442
6:35—1:442, 2:466
6:38—1:112, 2:507
6:51—1:442—43, 579—80,
2:660

INDEX OF SCRIPTURE

6:68—2:527	16:6—2:702	1:8—1:5, 36, 2:34, 687
7:24—1:281	16:7—2:695, 700	1:9—2:692
8:29—1:112, 2:507	16:10—2:693	1:9—10—2:431
8:44—2:566	16:27—1:377	1:10—14—2:702
9:2—2:3	16:28—2:693	1:11—1:681, 692, 701
10:9—2:44, 466	17:3—1:660	1:12—2:692
10:11—2:109	17:5—1:471, 693	1:14—1:86, 378
10:14—2:117	17:6—1:254	2:1—4—2:695
10:17—18—2:617	17:12—1:255	2:2—4—1:131
10:18—1:189	17:23—24—2:288	2:7—11—2:49
11:5—1:559	18:2—2:513	2:14—41—1:210
11:21—1:565	18:10—2:494, 515	2:17—28—2:687
11:27—1:565	18:15—16—2:524	2:23—2:474, 562, 565, 614,
11:35—2:52	18:19—24—2:537	617
11:42—2:590	18:22—23—1:272	2:23—24—2:687
11:43—53—2:206	18:31—2:549	2:24—2:640
12:1—8—1:565	18:36—2:371, 552	2:25—32—2:682
12:5—2:452	19:15—2:318	2:32—2:687
12:6—2:452	19:21—2:586	2:32—36—2:396
12:24—2:32	19:25—2:643	2:33—2:693, 696
12:27—2:507	19:26—27—1:376	2:36—2:633
12:31—1:158	19:30—2:57, 617	2:36—41—2:49
12:36—1:369	19:31—33—2:621	2:38—1:125, 2:215, 687
13—2:482, 512	19:34—2:621	2:44—45—2:77
13:1—20—1:129	19:38—2:626	3:11—4:22—2:417
13:16—1:287	20:3—8—2:648	3:13—2:562
13:27—2:454	20:6—2:533	3:14—2:566
13:34—2:90	20:17—2:693	3:17—2:588
14:6—1:579, 660	20:19—1:247, 2:671	4:1ff.—1:654
14:12—2:701	20:19—23—2:661	4:10—2:562
14:16—2:696	20:26—2:671	4:13—1:256
14:16—17—2:695	21:15—19—2:533	4:20—2:533
14:18—1:237	21:18—2:533	4:33—1:5
14:26—2:695		4:34—37—1:678
14:27—2:668	Acts—2:687, 692	5:4—1:678
15:5—2:9	1—2:692n5	5:17—42—2:417
15:6—2:11	1:2—1:498	5:29—2:369, 418
15:8—2:9	1:3—2:673, 678, 692	5:30—2:562
15:16—1:229, 256	1:6—1:450	5:32—2:687

经文索引

5:37—1:68
5:41—1:262
5:42—2:418
6:7—2:590, 612–13
7:52—2:354
7:54–60—2:417
7:56—2:693
7:59—2:617
8:1–3—2:417
8:25—1:501
8:35—2:652
9:18—2:664
10—2:369
10:38—1:135, 451
10:41—2:674
10:43—1:63, 652
11:8—2:309
12:1–2—2:417
12:2—2:550
13:26–41—2:687
13:33—1:33
13:46–50—1:188
13:47–48—2:687
16—1:8
16:16–24—2:417
16:31—1:426
17:1–9—2:417
17:2–3—2:687
17:25—1:561
17:30—2:687
18:9–10—1:513
20:6—1:8–9
20:7—1:247
22:21–22—1:188
23—2:376
23:6—2:376
23:7–8—2:376
23:26—1:13
24–25—2:417

26:18—1:173, 602
26:20—2:312
26:22–23—2:652
28:1–6—1:526
28:31—2:418

Romans

1:1–32—1:146n8
1:3—1:67, 2:392
1:3–4—2:396
1:4—1:36, 135
1:5—2:302
1:16—1:79, 426, 2:86
1:18—1:691
1:21—2:226
2:4—2:311
2:16—1:372, 645
3:10—1:234
3:12—2:111
3:19—2:389
3:20—1:539
3:20–4:25—2:390n
3:21–22—2:151
3:21–26—2:491
3:25—2:265, 267
4:3—2:16
4:11—2:199
5:1—1:351, 698
5:10—1:276, 2:623
5:12—1:317
5:17—2:266
6:23—2:622
7:24—1:217
8:1—2:404
8:5–11—2:614
8:7—1:398
8:14–16—1:378
8:15–16—1:573
8:17—1:378

8:19—2:335
8:20—2:15
8:21—2:335, 675
8:29—1:378
8:30—1:229
8:32—1:591, 650
8:34—2:491, 640, 700
8:38–39—1:526

9–11—1:531
9:4—1:377
9:5—2:392
9:32—2:360
9:33—1:332
10:3—2:266
10:5—1:538
10:7—1:399
10:9—1:651
10:9–10—1:448
10:13—2:296
10:17—1:204
11—2:438
11:9—2:208
11:36—2:370
12:13—1:554
13:1—2:367, 370
13:4—1:272
13:7—2:367
14:7–8—1:660
14:10—2:442
14:13—2:208
15:7—2:656
15:19—2:34
16:13—2:579

1 Corinthians

1:22—1:182
1:23—1:96, 2:360
2:2—1:488
2:8—2:588

2:14—2:681-82

3:11—1:302

3:15—2:326

3:16—2:346

4:1—1:688

4:13—2:417

5:7—2:32, 457

5:7-8—2:465

7:1—1:343

7:15—2:189

8:6—1:390

9:5—1:193

10:13—1:578

10:16—2:468

11:24-25—2:463

12—2:319

15:3-4—2:290, 620

15:4—2:640

15:5—2:661

15:20—2:640

15:22-25—2:396

15:25—1:400

15:25-26—1:325

15:27—2:693

15:42-44—2:671

15:51-52—2:250

15:54-57—1:525

16:2—1:247

哥林多后书

1:4—1:319

1:20—2:440

4:4—1:398, 2:294

5:8—1:417, 2:200, 602

5:10—2:321

5:15—2:623

5:19—2:150

5:20—2:87

5:21—1:90, 2:265, 496

6:18—1:378

7:10—2:532

8:9—1:174, 665

8:18—1:8

10:4—2:494

11:3—2:365

11:14—1:157

12:2-4—2:602

12:9—1:436

12:10—2:489

Galatians

1:4—2:467

2:20—1:660

3:10—1:539

3:11—2:491

3:12—2:275

3:13—2:467, 650

3:16—2:685

3:26—1:377

3:29—2:685

4:4-5—1:91, 377

4:5—2:382

4:6—1:378

4:7—1:378

5:19-21—1:295

5:22-23—1:294, 2:9

6:1—2:211

6:14—1:488

以弗所书

1—1:531

1:4—1:229

1:5—1:377

1:13-14—2:151

1:17-18—2:296

1:18—2:664

1:20-22—2:693

2:1—1:398

2:5—1:217

2:8-9—1:309

2:17—1:698

2:17-18—2:668

2:20—1:256, 2:484

3:14-15—2:149

3:16—1:426

3:20—1:286

4:10—2:693

4:28—1:678

5:9—2:9

5:18—2:443

5:32—2:380

6:12—1:192, 398,

2:519

6:15—2:151

6:16—2:491

6:17—1:162

腓立比书

1:6—2:37

1:21—1:660

2—2:73

2:1-8—2:330

2:3—2:479

2:6-7—2:73

2:7-8—2:73

2:9-11—2:74, 693

3:9—2:381

3:20—1:528

3:20-21—1:685

4:3—1:528

4:6—1:559

Colossians

1:10—2:9

1:13—2:519

1:15—1:69

1:16—1:390, 448, 2:330

经文索引

1:17—1:448, 2:650
1:18—2:658
1:20—1:83
1:21—1:398
2:3—1:613, 2:36
2:11—12—1:91
2:13—15—1:601
2:15—1:525
3:1—2:693
4:14—1:8

帖撒罗尼迦前书

1:5—2:695
1:9—2:311
1:10—2:429
2:4—2:319
2:13—1:374
4:14—1:417, 2:623
4:16—1:681
4:16—17—1:325
4:17—2:241
5:2—1:686
5:17—1:470

2 Thessalonians

1:7—9—2:326

1 Timothy

1:15—2:260
2:1—3—2:368
2:4—2:60
2:11—1:554
3:7—1:265
3:15—1:688
3:16—1:498, 692
5:23—2:443
6:8—1:669
6:13—2:552
6:17—19—1:678

2 Timothy

1:12—2:618
2:8—1:67
2:12—2:177, 322
3:1—2—2:226
3:15—1:338
4:10—1:364
4:11—1:8

Titus

2:13—1:685

Philemon

24—1:8

Hebrews

1:1—2—2:356
1:2—1:391
1:3—2:544, 693
1:13—2:396
2:11—2:167
2:14—15—1:602, 623
2:17—1:150, 2:265
2:18—1:156
4:4—1:240
4:9—10—1:248
4:15—1:156
5:7—2:52, 501
6:19—2:612
6:20—2:701
7:25—2:491, 590, 700
7:27—2:468
9:3—2:612
9:7—2:263
9:8—2:612
9:14—1:36, 135
9:22—2:264
9:24—2:700
9:26—2:265, 612

10:7—2:56
10:12—2:693
10:19—20—2:612
10:22—2:612
10:25—1:166
11:1—1:37, 2:301
11:6—2:491
11:17—19—2:651
11:33—35—2:491
12:1—2—2:57
12:2—1:508, 2:110, 291
12:23—1:528
12:29—1:695
13:2—2:656
13:11—2:469

James

1:2—3—1:578
1:13—1:578
1:22—1:292
1:27—2:401
2:15—16—2:198
2:19—1:197, 398, 2:300
3:1—2:402
4:6—1:52
4:7—1:161, 2:454
4:10—1:49
5:13—2:506
5:16—1:566

彼得前书

1:3—2:640
1:7—1:361
1:11—2:652
1:19—2:559
2:6—2:360
2:8—2:360
2:12—1:520
2:13—14—1:272

2:22–23—2:556
 2:23—1:273
 2:24—1:103, 2:265
 2:24–25—2:109
 3:15—1:574, 654, 2:419
 3:18—2:265
 3:22—1:526, 2:693
 4:5—2:544
 4:9—2:656
 4:9–10—1:554
 4:12—1:382
 5:5—1:311
 5:5–6—2:72
 5:8—2:458, 487

2 Peter

1:10—1:15
 1:11—2:321
 1:15—1:473
 1:16–18—1:480
 1:19—1:480
 2:20–22—1:605
 3:4—1:690, 2:427
 3:5–7—2:427
 3:7—2:414

3:8—2:250
 3:9—2:12, 60, 250, 311
 3:10—1:686, 2:250, 414

1 John

1:1—2:673
 1:1–2—1:469
 1:3—1:535
 1:4—1:535
 1:9—1:350
 2:2—2:265
 2:10—2:208
 3:1—1:377
 3:2—1:172
 3:8—1:197, 525, 602
 3:17—1:250, 2:198
 4:10—2:265
 5:19—1:192

Jude

24–25—2:361

启示录

1:7—1:685
 1:10—1:247

2:7—2:602
 3:3—1:686
 3:5—1:528
 3:20—2:657
 3:21—2:322
 4:11—1:391
 6:10—2:252
 6:15–17—2:46, 577
 9:6—2:577
 11:15—2:35, 370
 12:9–11—1:525
 12:10—2:486
 13:8—1:528
 16:15—1:686
 19:9—1:237, 2:462, 659
 20:1–3—1:399
 20:10—1:157, 525
 20:12—1:529
 20:15—1:529
 21:4—1:195, 323, 2:297
 21:8—1:399
 21:14—1:253, 2:484
 22:12—1:681, 2:321
 22:16—2:394
 22:20—1:68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aron, 1:17, 2:261–62, 697–98
 Abel, 1:637, 2:455
 abnormal world, 2:14–15
 abomination, 2:186–87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 2:424
 abortion, 2:527
 Abraham, 1:141–42, 149–50, 2:48, 199,
 202–6, 384–85, 455, 651, 656
 sacrifice of son, 2:354
 son of, 2:308–9
 Abrahamic covenant, 1:50, 60, 89, 121
 abundance, 1:659–60, 664, 667, 2:407
 abuse, 1:173, 271
 abyss, 1:399
 accidents, 2:5–6
 accountability, 2:212, 402
 Acts, book of, 2:417
 Adam, 1:141–42, 152–53, 155
 Adam and Eve, 2:185, 455
Adonai, 2:392–93
 adoption, 1:377–78, 412, 592, 2:151, 382–83
 adultery, 2:158, 189
 afflictions, 1:260
 age to come, 2:379
 agnosticism, 1:182
 agony, of Jesus, 2:499–506
 Ahimelech, 1:243–44
 Akiba, 2:190
 alcohol, 2:443
 Alexander, 2:579
 Alexander, Eric, 2:74
 Alexander, Francis, 2:43–44
 Alexander the Great, 1:591
 Alexandria, 1:339
 allegory, 1:358, 2:351, 357
 Alpha and Omega, 1:69
 already and not yet, 2:234, 245, 317
 al-Tayyib, Ibn, 2:138
 “Amazing Grace” (hymn), 1:351
 Ambrose, 1:163, 277, 2:109–10, 394
 Amish, 2:144
 ancient Near East, 1:528
 Andrew, 1:381
 angel of the Lord, 1:20
 angels, 2:381–82
 appearance to shepherds, 1:77–82
 at empty tomb, 2:633–35, 666
 anger, 1:282
 animal sacrifices, 2:262–64, 470–71, 612
 Anna, 1:97–99, 353
 Annas (high priest), 1:116, 2:537
 annihilation, 2:577–78
 Anointed One, 1:80, 168–69, 2:391, 393,
 541
 anointing, 1:449–50
 anointing Jesus’ feet, 1:35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ntiochus IV Epiphanes, 2:424
anxiety, 1:559–60, 662, 668–73
apocalyptic literature, 2:430–31
Apollinarianism, 1:104
apologetics, 2:635
apostasy, 1:361
apostles, 1:253–54, 256–58, 510
 authority of, 1:424–26, 2:484
 foundation of, 1:256, 262
 internship of, 1:427–28, 430, 435
 mission of, 1:420–24
 and resurrection, 2:638–40
 as stewards, 1:688
 suffering of, 1:262
 training of, 1:419–20
 as witnesses, 1:469–70, 480, 2:687
Apostles' Creed, 1:35, 2:395, 547, 621, 665, 692
appearances, 1:622–23, 625, 628
Archelaus, 2:315–16, 318
architecture, 1:299
Arendt, Hannah, 1:350–51
Aristotle, 2:132
ark of the covenant, 2:610, 651
arrest, of Jesus, 2:519, 523–24
Asaph, 2:506
ascetics, 1:236
asking, seeking, knocking, 1:588–89, 591
assurance of faith, 1:13–15, 2:301, 604, 698–99
atheism, 1:393, 607–8, 664, 2:542
atonement, 1:498, 2:261–62, 265–67, 471, 490, 495, 539, 622–23
“At the Name of Jesus” (hymn), 2:336–37
Augsburg Confession, 1:262, 2:368
Augustine, 1:549–50, 609, 662, 2:72, 173, 198–99, 254, 258, 637, 660, 675
Augustus. *See* Caesar Augustus
authority, 1:193, 311–12, 2:346–49
 of apostles, 1:424–26
 of Jesus, 1:190–201
 of state, 2:371
Bach, Johann Sebastian, 1:548–49
Back to Jerusalem missionary movement, 2:493
Bailey, Kenneth, 1:549, 2:81, 84, 86, 103, 106–7, 136–37, 143–45, 154, 163–64
banquet, 2:72, 76, 151, 464, 483
baptism, 1:91, 550, 2:271
 by fire, 1:695–97, 700, 704
 with Holy Spirit and fire, 1:130–32
 of John the Baptist, 1:119–22, 130, 334–35
Barabbas, 2:560, 566–68
bar mitzvah, 1:107
Barnhouse, Donald Grey, 2:242, 421–22, 599
barrenness, 1:18–19, 22, 29, 36–37, 2:574
Basil the Great, 1:691, 2:261
Bavinck, Herman, 1:653
Baxter, Richard, 2:502
Beasley-Murray, Paul, 2:687–88
Beatitudes, 1:259–63
Beelzebul, 1:597, 599
beggar, 2:293–94
belief, 1:312
belief (*assensus*), 2:299–300
Beloved Son, 1:136, 2:354–57, 571
Belshazzar, 1:50
benediction, 1:534–35, 2:697–99
Benedictus, 1:45, 58–64
Benson, Robert, 2:194
Bernard, 2:617
Bethany, 2:692
Bethlehem, 1:39, 66–67, 72, 79, 84–85, 304–5, 450
Bethsaida, 1:519

betrayal, of Jesus, 2:475–76, 485, 511,
513–14, 516, 519, 537
“between the times”, 1:685
Bible
 authority of, 2:439
 inspiration of, 1:10–11
 interpreting itself, 2:494
 memorization of, 1:162
 as surer Word, 1:480
bitterness, 1:282, 2:156
Black’s Law Dictionary, 2:523
blasphemy, 1:188, 2:347, 540, 545–46, 549
 against Holy Spirit, 1:652–53
blessing, 1:62, 259, 266, 284–85, 2:285
 of Jesus, 2:694, 697–99, 702
blind leading the blind, parables of, 1:287
blind man in Jericho, 2:293–304
blind man, parable of, 1:286–88
blindness, 1:172–75, 2:293, 296
Blomberg, Craig, 2:658
blood of Jesus, 1:637–38, 2:264–68
blood of the covenant, 2:469–71
Boardman, Henry, 1:143
Boaz, 2:652
Bock, Darrell, 1:84, 174–75, 272, 377,
402–3, 2:293
bodily resurrection, 2:634, 665–66, 670–75
body, 1:646, 669
body and soul, 1:196, 2:670–71
body of Christ, in Lord’s Supper, 2:466–69,
660
Boice, James Montgomery, 1:503, 2:69, 74,
394, 445–46, 508–9, 609
Bolt, Robert, 1:464
Bombeck, Erma, 1:236
bondage, 1:172, 174
Bonhoeffer, Dietrich, 1:262
Bono, 2:187, 191
Bonsey, Steven, 2:638

Book of Common Prayer, 1:15n12
book of life, 1:528–30
Booth, William, 1:234–35
Boston, Thomas, 1:211, 626, 2:87, 90, 284, 694
botany, 1:672
bottomless pit, 1:399
Bouknight, Calvin, 2:94
bread, 1:156, 442, 576, 579–80, 583, 660
bread of remembrance, 2:465–69
bread of the presence, 1:243–45
breaking of bread, 2:657–60, 663
bridegroom, 1:236–37
broken people, 2:23
Brother Lawrence, 1:564
Browning, Elizabeth Barrett, 1:270
Brown, Raymond, 1:68
Büchsel, Friedrich, 1:283
Buhl, Hermann, 2:435–36
Bultmann, Rudolf, 1:532
Bunyan, John, 1:298–99, 2:12, 44
Burgon, J. W., 1:354
burial, of Jesus, 2:620–29
Burnham, Richard, 2:605–6
burning bush, 2:384
burnt offering, 1:90
Caesar
 likeness of, 2:119
 tribute to, 2:363–72, 555
Caesar Augustus, 1:66, 83, 528, 2:315–16,
366, 547. *See also* Octavian
Caiaphas (high priest), 1:116, 2:537
Cain, 2:455, 487
calling, 1:658, 2:369–70
Calvary, 2:571–72, 668
Calvin and Hobbes (comic), 2:174
Calvin, John, 1:105, 219, 252, 479, 629, 2:38,
196, 372
 on calamities, 2: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on faith, 2:300–301
- on justification, 2:188
- on Lord's Prayer, 1:571
- on Lord's Supper, 2:467
- on rich and poor, 2:407–8
- on wisdom, 2:597
- camel, through eye of needle, 2:279, 282, 313
- Cameron, James, 2:635
- Camping, Harold, 2:414
- Capernaum, 1:181, 190–91, 199, 203, 305, 316, 519–20
- captives, captivity, 1:171, 174, 177, 2:455
- Caravaggio, 2:653–54
- “cares of this life”, 2:444
- Carey, William, 2:327
- Carrey, Jim, 1:697
- Cartwright, Peter, 1:115
- Cash, Johnny, 2:462–63
- Cassidy, Michael, 1:211, 2:572
- cave of Adullam, 1:304
- celebration, 2:110
- census, 1:66–68
- centurion, conversion at the cross, 2:613–15
- centurion's servant, healing of, 1:305–14, 414, 2:686
- ceremonial law, 1:244
- Cestius Gallus, 2:428
- cetnik*, 2:213–14
- chaff, 1:131
- Chambers, Oswald, 1:257
- change, 2:7, 311
- Chapman, J. Wilbur, 2:287
- character, 1:296, 2:176
- Charismatics, 2:16
- charity, 2:77
- Charlotte's Web* (film), 2:77
- chief priests, 2:455–56, 537–38, 546
- childbirth, 1:73
- childlike faith, 1:531–32, 537, 572–73, 2:278, 280
- children, and kingdom of God, 2:270–74
- children of Abraham, 2:199
- children of God, 1:375–79
- children of light, 1:368–69
- China, 1:436–37, 602, 2:338–39, 493
- China Christian Fellowship, 1:509–10
- China Inland Mission, 1:428
- Chorazin, 1:519–20
- Chosen One, Jesus as, 1:478
- chosen people, 2:438
- Christ (title), 1:80, 449–51, 2:391, 393, 540–41, 551
- 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2:680–83
- Christianity
 - as inclusive and exclusive, 2:49
 - as narrow religion, 2:43
- Christian life, 1:120, 163, 195, 258, 298–300, 370–71, 460–61, 564, 2:64, 162, 527
 - as Christ-centered, 1:127
 - growth in, 2:37
 - hardships of, 1:361–62
 - as investment strategy, 1:677–80
 - readiness in, 2:436
 - and repentance, 1:577
 - as sacrifice, 1:502
- Christmas, 1:78
- chronic illness, 1:408–9
- Chrysologus, Peter, 2:133, 151
- Chrysostom, John, 1:24, 2:604
- church, 2:35–36
 - as family of God, 1:376–79, 688, 2:286, 382–83
 - missionary calling of, 1:511, 2:686–87
 - prayer for, 1:575–76
- church architecture, 2:93–94

- church discipline, 1:283, 2:212
- Churchill, Winston, 1:285
- circumcision, 1:55, 62, 89
- citizenship, 1:528, 2:369
- city
 - compassion for, 2:59–60
 - prayer for, 1:575
 - a safe and secure, 2:427
- city of David, 1:67, 79, 85
- civility, 2:77
- civil obedience, 2:368–70
- Civil War, 2:467
- Clarkson, Margaret, 2:697
- Claudius, 2:415
- Clement of Alexandria, 2:694
- Cleopas, 2:643–48, 652, 666, 671, 677
- clothing, 1:123, 672
- cloud. *See* glory-cloud
- Coleridge, Hartley, 1:255
- Colman, Henry, 2:608–9
- Colson, Charles, 1:490
- colt, 2:330–31
- comfort, 1:319
- commercialization, of ministry, 2:344
- communion with Christ, 1:564
- communism, 1:515
- compassion, 1:222, 251, 339–40, 521, 545, 2:211
 - on Lord's day, 2:24–25
- complacency, 1:264–65
- confessing Christ, 1:411–12, 650–52
- confession of sin, 1:577, 2:6–8, 309–10
- confidence, in death, 2:618
- conflict, 2:494
- consecration, 1:91
- conspiracy, to kill Jesus, 2:450, 454–55, 457–58
- consumer culture, 2:174
- consummation of kingdom, 1:248, 681, 698
- contentment, 1:125, 503, 516, 530, 576
- contrition, 2:6–8, 10
- conversion, 2:662
- Copernicus, Nicholas, 2:599
- Cornelius, 2:369
- cornerstone, 2:358–61
- corporate prayer, 2:251
- counterconspiracy, of Jesus, 2:456–58
- courage, 1:643–44, 648, 653–55, 2:57, 491
- Court of the Gentiles, 2:345
- covenant, 2:384–85, 483, 650
- covetousness, 1:659
- Cowper, William, 1:364–65
- Cox, Edwin, 2:575
- Craddock, Fred, 1:124, 188
- Cranmer, Thomas, 1:654–55
- Crashaw, Richard, 2:255, 389
- cravings, 1:154–56, 162
- creation, 1:240, 246, 2:335–36
- creature comforts, 1:503
- criminal, Jesus as, 2:582
- criticism, 1:279–81
- cross, 1:158, 189, 641, 2:99–100, 265, 268, 457, 570–71
 - and coming of kingdom, 2:236
 - and forgiveness, 2:214–16
 - looking toward, 1:487–88, 494
- cross-bearing, 1:456–58, 462–63, 465–68, 488, 2:91–94, 570
- crowd, at trial of Jesus, 2:559–64
- crucifixion, 1:277, 2:92, 290, 461, 571, 583
- culture, 2:232, 517
- cup of thanksgiving, 2:463–64
- cup of the new covenant, 2:463, 468–71
- cup of wrath, 2:502–3, 505
- curse, of God, against Christ, 2:609
- cursing, 1:600
- Cyprian, 1:57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Cyril of Alexandria, 1:290, 361–62, 394,
454–55, 505, 524–25, 600, 615, 639,
646, 678, 2:42, 82, 212, 236, 407,
452, 457
- Dabney, Robert L., 1:315–16, 322–23
- daily bread, 1:438–40, 576, 579–80, 674
- Daniel, 1:527, 685, 2:33, 430, 543, 545, 651
- darkness, 1:484–86, 616
at the crucifixion, 2:607–10
and light, 1:64, 94, 173
powers of, 2:500, 518–23
- Darwinism, 2:374
- Daughters of Jerusalem, 2:571–75, 577
- David, 1:60, 67, 141–42, 145, 150, 243–45,
304–5, 596, 2:101, 295
repentance of, 2:683
- David, Gerard, 2:619–20
- Davidic kingdom, 1:33–34, 450, 2:541
- David's Lord, 2:391–96, 542, 680
- Da Vinci Code*, 2:441
- Dawkins, Richard, 2:536–37, 542
- dawn, 2:632
- day of atonement, 2:257
- day of judgment, 1:122, 131–32, 500,
520, 690, 2:46–47, 237–38, 241–42,
442–44, 579
- day of the Son of Man, 2:234–35, 239–41,
252
- day of unleavened bread, 2:456
- dayspring, 1:64
- dead, burial of, 1:504–6
- death, 1:141–42, 306, 320–21, 416–18, 664,
703, 2:4, 198–99
of a child, 1:315–18
as entrance into glory, 2:602
and submission to God, 2:617
victory over, 2:637
as wages of sin, 2:622–23
- death of death, 1:322, 2:458
- death penalty, 2:548
- debts and debtors, 1:577–78
- deliverance, 1:60–61, 64, 79, 170–76, 474,
485, 2:18–19, 428, 566
- Demas, 1:363–64
- demons, 1:173, 191–94, 196–98, 330,
394–403, 425, 483–85, 524–25,
595–96, 599–605, 2:54, 294, 486
- denarius, 2:365
- den of robbers, 2:344–45, 401
- denunciations, of Jesus, 2:398, 402
- dependency, of children, 2:273–74
- depravity, 1:71–72, 289, 2:260–61
- DeShazer, Jacob, 2:591–92
- desolation, 2:424
- Detmer, Koy, 1:426
- devil, 1:152, 198, 359–60, 524–25, 595, 603,
2:454–55, 487
- Dickens, Charles, 2:567
- dinner invitation, 1:619, 631–32
- Dionysius the Great, 1:339–40
- disabled, disability, 1:177, 2:14–19, 23,
25–36, 77, 83–84
- disasters, 2:1–4, 13, 415–16, 432
- discernment, 1:358
- discharge of blood, woman with, 1:408–13
- disciples, 1:256, 354
calling of, 1:203–4
on children, 2:270
courage of, 1:648
and feeding of five thousand, 1:435–37
as followers of Jesus, 2:524–25
lack of faith, 1:484–86
mistakes of, 1:494–95
- discipleship, 1:203, 236, 262, 287, 292, 361,
369, 404, 432–33, 677, 2:282–83
cost of, 1:501–3, 2:94–97
as cross-bearing, 2:91–100, 570

- delaying of, 1:504–7
- marks of, 1:203–14
- terms of, 1:457–61
- test of, 2:526–28
- tradeoff of, 1:461–63
- ultimate loyalty of, 2:90–91
- discipline, 1:300
- discontent, 1:659
- disease, 1:194, 217–18
 - of sin, 1:220
- dishonest manager, parable of, 2:169–73
- dissipation, 2:442–43
- distraction, 1:555–57, 563, 2:442, 444
- divided house, 1:594–95
- dividing the audience, 1:266
- division, brought by Christ, 1:697–700
- divorce, 2:189–90
- doing, 1:299–300
- domain of darkness, 2:519
- donkey, 2:330–31, 340, 680
- Donne, John, 2:209, 701
- double mission, 1:420–24, 426
- double restitution, 2:312
- doubt, 1:3–4, 14, 37, 57, 155, 206, 327–28, 338, 445, 2:672
- dove, descent of, 1:134–35
- Down syndrome, 2:14, 25
- drachma, 2:118
- dropsie, 2:65–67
- drunkenness, 2:443
- Dumas, Alexander, 2:514
- duty, 2:220–23
- dying well, 2:618
- early church, 1:514
- earthly ambitions, 1:503
- earthly glory, 1:162
- earthly kingdom, 1:170, 2:232
- earthly riches, 1:678–79
- earthquakes, 2:415, 431
- Easter, first, 2:661–62, 677
- Eden, 2:602, 622
- Edwards, Jonathan, 2:97–98, 500, 603–4
- effectual calling, 1:229, 231, 2:307
- Egypt, flight to, 1:39, 102
- Eighteen Benedictions, 1:167
- Ekron, 1:597
- elder brother (prodigal son), 2:153–69, 221, 444
- elders, 1:688–90
- elders of Israel, 2:161
- election, 1:121, 229, 231, 371, 531, 2:249–50
- Elijah, 1:23, 183–86, 430, 445–46, 472–81, 506, 637, 2:570, 652
- Eliot, T. S., 1:93, 2:690
- Elisha, 1:183–86, 324, 506
- Elizabeth, 1:17–19, 21, 23, 27, 29, 41–44, 54, 353
- Elizabeth II, Queen, 2:328
- Elliot, Jim, 1:463, 2:241
- embezzlement, 2:169
- Emmaus disciples, 2:643–62, 666
- empty tomb, 2:624–25, 632, 635–41, 647–48, 654
- end-time speculation, 2:232, 413–16
- endurance, 2:420
- enemies, 1:270
- enemy, as neighbor, 1:546–47
- Enoch, 1:141
- entertainment, 1:259, 364
- enthusiasm, 1:361–62
- Epictetus, 1:83
- Epistle to Diognetus, 2:568
- Esau, 1:363
- eschatological speculation, 2:413–14
- eternal destruction, 1:520, 648, 2:326, 578
- eternal life, 1:527–30, 537–39, 639, 648, 2:274, 288, 376–77, 420, 600, 64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eternal sonship, 1:137, 2:616
eternity, 1:261, 2:172, 175, 202, 322–23
ethnic pride, 1:188
ethnocentricity, 1:541
Eucharist, 2:466
Eusebius, 2:428
evangelical church, 2:188
evangelism, 1:94, 209–12, 222, 510, 2:638, 645, 683–84, 700
evangelists, power and authority, 1:526
Eve, temptation of, 2:487
evidence, for resurrection of Jesus, 2:673
evil, 1:400, 526, 2:5
 and darkness, 2:609
 forces of, 2:518
evil hearts, 1:294–96
evil spirits. *See* demons
evolutionism, 2:374
exaltation, 2:71–74, 701
excess, 1:659, 2:444
excuses, 2:81–82
exodus, 1:91, 473–74, 2:461
exorcism, 1:191–93, 197–98, 400–401, 484, 596
experience, 2:679
expiation, 2:262–63, 265
extortion, 1:124
eye, as lamp of body, 1:614–16
eye, log in, 1:280, 288–90, 293, 296
eyewitnesses, 1:5, 8, 2:667, 673

faith, 1:27, 186, 223, 311–14, 334, 349, 351, 384, 387–89, 412, 444, 486, 2:228–30, 578
 and fear, 1:414, 417–18
 and forgiveness, 2:214–16, 218
 of Joseph, 1:39–40
 lack of, 1:493
 and life, 2:491
 as mustard seed, 2:216–17
 persistence of, 2:298–99
 as personal, 2:299
 as productive, 2:301–2
 and repentance, 1:336, 2:304, 308–10, 340
 as resting on Jesus, 2:301
 and sight, 2:297–98
 struggles of, 1:14
 of Zechariah, 1:57
faithfulness, 1:683, 687–88, 692, 2:175–76, 182, 319, 322–23
faithful servants, 2:321–22, 482
faithlessness, 1:493
fallen angels, 1:396
falling away, 1:361–62
false gospels, 2:441
false teachers, 1:638–40
family, 1:376–77, 504–5, 2:89–91, 286
family of God, 1:376–79, 2:382–83
famine, 2:415
Fang Tiancai, 1:602
Farrone, Joe, 2:140–41
fasting, 1:98, 154, 236–37, 2:257
Father, 2:615–16. *See also* prodigal father
 blessing of Son, 1:136–38
 love of, 1:138
 love for Son, 2:355
 will of, 2:56, 507–8
fatherhood, 1:589–90, 2:149
fatted calf, 2:148–49
favor, 1:30, 32
fear, 1:402, 668, 2:323, 326, 432
 of others, 1:646
 vs. faith, 1:414, 417–18
fear of God, 1:48, 324, 646–48, 655, 2:597–98
feasting, 1:230, 236–38

- feeding of five thousand, 1:433–43, 567,
2:658, 660
- fellowship, 1:232
 - with Christ, 1:562
 - with God, 1:534–35
 - with sinners, 2:113–14
- Fiddler on the Roof* (musical), 2:473
- fighting the wrong enemy, 1:491–93
- fig tree, parable of, 2:8–12, 436–37,
439
- final judgment, 1:372, 614, 652, 691, 2:7, 71,
200, 235, 361, 411–13, 426, 543–44,
576–79
- finger of God, 1:600, 701
- fire, 1:695–96
 - baptism with, 1:131–32
 - of Holy Spirit, 2:662–63
 - of judgment, 1:701–2
- firstborn of all creation, 1:69
- Fisher, Marian, 2:623–24
- fisher of men, 1:209–12
- fishing, 1:205–7
- Fitzmyer, Joseph, 2:96
- Fleming, Alexander, 1:285
- Flew, Antony, 1:607–8, 611
- floods, 1:301
- flowers, 1:672–73
- focus, lack of, 1:493
- following Jesus, 1:212–14, 460, 462, 501,
507, 2:281–83, 524–25
- food, 1:259
- food and clothing, 1:669–77
- food laws, 1:310
- fool, 1:663–64, 667
- foothills, of judgment, 2:430–32
- foot-washing, 1:129
- “For All the Saints” (hymn), 2:337
- foreigners, 1:188
- forgiveness, 1:63–64, 117, 119–21, 130, 172,
223–26, 282–84, 290, 347–51, 529,
2:208, 210–18, 587–91, 683–84, 700
in Lord’s Prayer, 1:577–80
- fox, 2:53
- Francis of Assisi, 1:348
- Franklin, Benjamin, 2:136
- freedom, 1:61–62, 170, 173, 176
- Freeman, Elizabeth, 2:97, 288
- Freud, Sigmund, 1:321–22
- friend at midnight, parable of, 1:582–88
- friendly fire, 1:494
- fruit-bearing trees, parable of, 1:292–94
- fruitfulness, 1:294–99, 359, 370, 373,
2:8–12
- fruit of the Spirit, 1:294, 2:9
- Fuchida, Mitsuo, 2:592
- fulfillment, of prophecy, 2:412
- full moon, 2:608
- fundamentalism, 1:283–84
- funerals, 1:316–17
- fury, 1:251
- Gabriel, 1:21–25, 29, 32, 35, 2:541, 545
- Gaffin, Richard, 1:247
- Galileans, massacre of, 2:2–4, 13
- Galilee, 1:166, 203, 570, 2:549
- Galloway, Joseph, 2:94
- Garasene, 1:394
- garments, 1:238
- Gehenna, 1:647
- Geldenhuijs, Norval, 1:9, 51, 61, 63, 72,
83, 90, 112, 119–20, 132, 173, 192,
207, 236, 251, 260, 323, 334–35,
355, 373, 387–88, 423, 441, 459,
502, 511, 574, 2:71, 92–93, 151,
161, 175, 190–91, 305, 360–61, 367,
375, 495, 499, 503, 576, 625–26,
634, 655, 67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genealogy
 - of Luke, 1:140–50, 448, 2:552
 - of Matthew, 1:143–47
- general revelation, 1:106
- generation, 2:437–38
- generosity, 1:123–24, 274, 2:157, 406
- Geneva Bible Society, 2:441
- Gentile evangelism, 2:429
- Gentiles, 1:121, 184, 188, 228, 2:48–49, 345, 358, 429, 478, 686
- Gerasenes, 1:401–2
- Gerhardt, Paul, 2:697
- Gethsemane, 2:498–506, 570, 668
- Gibbs, Nancy, 2:67, 629
- Gibson, Mel, 2:573
- Gideon, 1:38, 2:656
- gifts, 2:319, 323
- giving, 1:282, 628–29
- Gladwell, Malcolm, 2:581
- Gleick, James, 1:552
- global gospel, 1:94, 118
- Gloria*, 1:45, 81–84
- glorification, 1:371
- glory
 - of kingdom, 1:466
 - of the Son, 1:471–72, 475–79
 - by way of Jerusalem, 1:498
- glory-cloud, 1:476
- goat, 2:262
- God
 - attributes of, 1:47
 - compassion of, 1:545, 2:149
 - as Father, 1:110, 571–74, 579, 590–93, 2:130, 135, 616
 - generosity of, 1:589
 - glory of, 1:87, 225–26, 575, 2:235
 - goodness of, 1:673, 2:275
 - as good shepherd, 2:101–2
 - holiness of, 1:574, 695
 - justice of, 2:248–49, 251–52, 341–42, 496
 - love of, 1:276–77, 2:138, 249
 - name of, 1:574, 600
 - omniscience of, 1:650
 - patience of, 2:11–13
 - protection and provision of, 1:515
 - sovereignty of, 1:84, 210, 385–86, 531, 637, 664, 673, 2:5, 307, 474–75, 544
 - wisdom of, 2:250
- godliness, 1:259, 592, 2:186, 198, 528
 - as inward, 1:622–23, 625, 628
- Golden Rule, 1:274–76
- Goldsworthy, Graeme, 2:233
- Good Friday, 2:624
- Gooding, David, 1:26, 39, 67, 119, 130, 171–72, 182, 188, 197, 206, 244, 295, 313, 329, 397, 471, 485, 505, 517, 528, 532, 540, 550, 634, 679, 704, 2:92, 157, 160, 229, 283, 301, 325, 343, 357–58, 493, 560–61, 595–96, 627, 645, 691
- goodness, 1:294
- good news, 1:23, 26–27, 80, 87, 94
- good portion, 1:561–63
- good Samaritan, parable of, 1:536–37, 541–51
- good shepherd, 2:102–12, 122
- Goodwin, Thomas, 1:135, 2:699
- good works, 1:308–9, 313, 538–39, 2:191, 258, 327
- Gordon, Ernest, 1:267–68, 278, 546–47, 2:215–16
- gospel, 1:23, 26, 42, 78, 87, 176, 2:187–88, 397
 - as global, 1:94, 118
 - as good news, 2:378, 630, 648
 - as investment, 2:319–20
 - power of, 1:426

as sign, 1:612
triumph of, 2:700
worldwide mission of, 2:345
Gospel of Judas, 2:441, 447–48, 451–52
Gossip, Arthur John, 1:302
government, prayer for, 2:368, 370
grace, 1:30–32, 275, 282–83, 290, 311, 341–42,
344–46, 439, 533, 2:18, 23, 25, 105,
162–63, 186, 191, 222–23, 227
Graham, Ruth, 1:386
Grant, Ulysses S., 2:96
gratitude, 1:129, 2:220–30
great banquet, parable of, 2:78–87
Great Commission, 1:513
greatness, 1:32–33, 488–91, 494, 2:476–80,
484
Great Physician, 1:233–34
greed, 1:123–24, 659, 666
Gregory of Nazianzus, 1:472
Gregory of Nyssa, 2:18
grieving, 1:325
Grisham, John, 1:656–57, 666–67

Hades, 2:200, 204
Hagar, 1:18
Hagner, Donald, 1:223
hair on heads, 1:650
Hall, Joseph, 1:38
Hannah, 1:19, 46, 2:506
Hannibal, 2:95
happiness, 1:266, 524
Harvard University, 2:197
harvest, 1:512–14
hatred, 1:640
“haves” and “have nots”, 1:373–74
Haystack Revival, 2:38
healing, 1:173, 193–96, 2:19, 229
of apostles, 1:420–22
of blind man, 2:296–97

by evangelists, 1:511
of leper, 1:218–21
as mission of church, 1:423
on Sabbath, 1:248–51, 2:19–22, 24,
65–67, 78
of servant’s ear, 2:515–16
of ten lepers, 2:223–29
health, 2:440–41
health and wealth gospel, 2:183
heart, 1:293–98, 359–67
and giving, 2:406, 408–9
as good and fruitful, 1:365, 370, 373
as hardened, 1:359–60
as preoccupied and distracted, 1:363–64
as shallow and superficial, 1:360–62
heaven, 1:134, 528–29, 2:173, 199–200, 203,
206, 288, 602, 693–94
Hebrew language, 1:168
Heidelberg Catechism, 2:227, 301
Heli, 1:145–47, 150
hell, 1:647, 703, 2:47, 194–95, 200, 203–6,
403
hen gathering her chicks, 2:58
Henry, Matthew, 2:12, 307
Henry, Philip, 2:8
Herbert, George, 2:220
hermeneutics, 2:494, 651
Herod, 1:39, 116, 328–29, 440, 2:52–53
Herod Antipas, 1:128, 429–30, 2:547–53,
559, 562–63
Herodias, 2:550
Herodotus, 1:8
Herod the Great, 1:17, 429, 2:315, 343, 547
Herrick, Robert, 1:516–17, 2:510
Hezekiah, 2:506
high priest, 2:538
Hillel, 1:140, 2:190
Hill, Thomas, 1:300
Hinduism, 2:55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historical Jesus, 1:446–47
history, 1:6–8
history of salvation, 1:333–34
Hitler, Adolf, 2:421–22
Hoekema, Anthony, 2:302, 310
Hogue, Cora, 1:213
holiness, 1:371, 579, 620, 2:276
Holy of Holies, 1:20, 2:610–11
Holy Place, 1:20–22
Holy Spirit, 1:22, 294, 358, 426, 432, 486,
 605, 2:117–18, 662–63
 baptism with, 1:130–31
 blasphemy against, 1:652–53
 conception of Jesus by, 1:29, 35–36
 descent upon Jesus, 1:134–36
 and faith, 2:301
 as finger of God, 1:600
 fruit of, 1:294, 2:9
 gift of, 1:592–93, 2:694–97, 699–701
 inspiration of, 1:10–11
 inward work of, 1:377, 564, 653–54,
 2:419, 530, 681–82
 and preaching, 1:165–66
 and temptations of Jesus, 1:152–63
 witness of, 1:333
homes, as outposts of kingdom, 1:575
homosexuality, 2:527
Hooper, John, 1:648
hope, 2:49
horiculture, 1:293
horn of salvation, 1:60–61
hospitality, 1:346–47, 427–28, 516, 554–55,
 582–84, 2:77, 84, 655–56
house divided, 1:606
houses on rock and sand, parable of,
 1:299–303, 356
“how much more” argument, 1:670, 672
How, William Walsham, 2:337
Hoyt, Dick, 2:55
Hubach, Stephanie, 2:14–15, 25–26
Hughes, Kent, 1:18, 30, 66, 70, 155,
 197–98, 234, 259, 344, 384, 494,
 558–59, 627, 666, 683, 2:68, 256,
 319, 352–53, 375, 405, 516, 527, 540,
 548, 587, 632, 679
Hultgren, Arland J., 1:585n4
Humanist Manifesto, 2:374
humble, lifting up of, 1:47–49, 51–52
humiliation, 1:272, 2:71–72, 142, 144, 146
humility, 1:279, 342, 490–91, 493, 532–33,
 2:71–72, 684–85
hunger, 1:259–61
Hus, John, 2:618
hymns, in Luke, 1:45
hypocrisy, 1:289, 483, 618, 621–30, 636,
 640, 644–45, 2:20–21, 399, 401,
 403–4
idolatry, 1:559
ignorance, 2:588
image of God, 1:241, 650, 2:119, 370, 373
immortality, 2:381–82
imprisonment, 1:174
impudence, 1:585
incarnation, 1:81, 104–6, 143, 471, 2:395,
 501, 622
individualism, 2:416
infant baptism, 2:271
ingratitude, 1:661, 664, 2:225–26, 229
injustice, 1:636, 2:174
Inkpen, Mick, 2:110
inner Pharisee, 2:162
inspiration, 1:45
insults, 1:272
intermarriage, 1:544
intermediate state, 2:200
International Justice Mission, 1:643
internship, 1:258

investment, in kingdom of God, 2:319–20,
325

Irenaeus, 2:447

Isaac, 1:136, 2:48, 354, 384–85

Isaiah, 1:117–18, 168–69, 174, 331, 357,
2:352, 495, 556, 651

Islam, 1:349, 515

Israel
 faithlessness of, 1:485
 gracious invitation to, 2:80
 grumbling in wilderness, 2:114
 rejection of Jesus, 2:357–59
 twelve tribes of, 2:483–84
 as vineyard, 2:351–52

Jackson, Andrew, 1:115

Jacob, 1:141–42, 149, 2:48, 384–85

Jairus, daughter of, 1:322, 407, 413–17

James, 1:381, 499–501, 2:417, 549
 at transfiguration, 1:470–71, 477, 479,
 483, 489

James, Carolyn Custis, 1:555n5

Jehoshaphat, 2:506

Jeremiah, 1:38, 446, 637, 2:58, 353–54, 428,
572, 651

Jericho road, 1:542

Jerome, 2:273

Jerusalem, 1:12, 107, 109, 497, 2:350
 as center of worship, 2:57
 destruction in A.D. 70, 2:341–42,
 411–12, 415, 423–32, 437,
 573–76
 Jesus' lament for, 2:52, 58–62
 Jesus' love for, 2:340–42
 journey toward, 1:496–98, 507–8

Jesus (name), 1:56, 89

Jesus Christ
 anointed with Holy Spirit, 1:451
 answers to questions, 2:387–90

ascension of, 1:466, 498, 2:691–94,
699–701

authority of, 1:312, 320, 2:346–49, 439,
693

baptism by fire, 1:695–97, 704

baptism of, 1:133–38, 476, 567, 2:355

as Beloved Son, 2:354–57, 361, 571

birth of, 1:69–76, 79

childhood of, 1:101–13, 448, 2:388

on children, 1:485, 489, 2:270–71

compassion of, 1:219, 319, 341, 434, 501,
2:17–18, 23, 58–61

conception by Holy Spirit, 1:35–36

crucifixion of, 1:451–54, 696, 2:561–64,
573, 591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1:52, 372,
443, 474, 487–88, 498, 588, 611–12,
2:236

death of, 1:473, 478, 637, 2:56–57, 92,
289–91, 461, 505, 563, 620–21

deity of, 1:36, 80, 106, 224, 390–91, 394,
439, 445, 533–34, 2:229n8, 275

dependance on Holy Spirit, 1:165–66

divine and human will of, 2:501

as divisive, 1:697–700

earthly family of, 1:375–76, 378

as elder brother, 2:167

exaltation of, 1:472, 2:74, 237, 395, 691

as example, 1:113, 386–87, 2:400

forsaken on the cross, 2:252–53, 616–17

as fulfillment of Old Testament,
2:189–91, 678–81

glory of, 1:82, 2:333–35

greatness of, 2:481–82

healing of, 1:193–96, 218–26, 233–34,
316, 409–10, 2:66, 297

humanity of, 1:72–75, 104–6, 143,
148–50, 156, 245, 386, 410–11,
2:339–40, 501, 622, 693–9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humiliation of, 1:30, 33, 51, 81, 471–72, 490, 2:64, 73–74, 152, 237
- humility of, 1:76, 2:331–33, 481
- innocence of, 2:551, 553–55, 558
- joy of, 1:530, 2:290–91
- as judge, 1:284
- as king, 1:450, 477–78, 2:317, 331–34, 541, 551–53, 585–86
- lordship of, 1:391, 2:296
- on the Old Testament, 1:243, 613
- passion of, 2:51–52, 339, 345, 348, 460
- person and work of, 1:389, 455, 2:54–57
- power of, 1:321, 330–31, 410, 436
- prayers of, 1:221, 254, 447, 470, 566–69, 2:253, 488, 490–92, 500, 506–7, 587–90, 615–18, 684, 700
- preaching of, 1:165–66, 174, 179–80, 187–91, 199–200, 258–59, 354, 665, 2:233, 649–70, 677
- as priest, 1:450, 2:697–98
- as prophet, 1:450
- rejection of, 1:72, 453, 467, 498–99, 520, 2:357–59
- resurrection of, 1:322–23, 454, 466, 472, 2:290–91, 383, 624–25, 630–41, 648, 651, 671–74, 682
- righteousness of, 2:381
- as rock, 1:302
- second coming of, 1:681–82, 684–92, 2:61–62, 235, 253, 317, 320, 326, 431, 433, 445, 701
- as servant, 1:129, 137
- setting face toward Jerusalem, 1:641, 2:56, 97, 290, 329, 351, 570
- sinlessness of, 1:105, 149
- solidarity with sinners, 1:133–34, 137–38, 343–44, 2:114, 496–98
- sonship of, 1:137, 155–56, 477–78, 2:616
- sovereignty of, 1:137, 208, 385–86
- submission of, 1:112
- suffering of, 1:74, 95, 276–77, 452–54, 478, 2:289–91, 501–4, 539, 681
- superiority to John the Baptist, 1:128, 132–33
- temptations of, 1:152–63, 2:455, 487
- worthiness of, 1:310–11, 2:223
- “Jesus, Lover of My Soul” (hymn), 1:391–92
- Jesus Seminar, 2:363
- Jews
- identity of, 1:140
- persecution of, 2:438
- Joanna, 1:354–55, 2:637
- Job, 2:3, 390, 487, 506
- John, 1:381–82, 499–501, 2:619
- as apostle of love, 1:501
- at transfiguration, 1:470–71, 477, 479, 483, 489
- Johnson, L. T., 1:68
- Johnson, Terry, 1:586–88
- John the Baptist, 1:16–17, 21–23, 54, 236, 333–37, 430, 445–46, 2:347–48, 354, 549–50
- doubts of, 1:328–34
- and Jesus, 1:28–29
- leaping for joy in womb, 1:43
- message of, 1:115–25
- ministry of, 1:126
- naming of, 1:55–56
- Jonah, 1:382, 611
- Jones, Jim, 2:413
- Joseph (husband of Mary), 1:39–40, 66, 94, 107–11, 144–47, 180
- Joseph (son of Jacob), 1:687
- Joseph of Arimathea, 2:619–22, 626, 629, 631
- Josephus, 1:8, 216, 2:256, 341, 343, 375, 410, 415, 423–25

- Josiah, 2:652
- joy, 1:42–43, 522–24, 526, 2:290–91, 675–76
 of Christmas, 1:78
 of discipleship, 1:465
 of eternal life, 1:527–30
 of Jesus Christ, 1:530
 in repentance, 2:110–12, 116, 123–25, 135
 of suffering, 1:262
- joyful disbelief, 2:666, 675
- jubilee, 1:168–69
- Judah, 1:142, 150
- Judas, 1:254–55, 277, 2:430–32, 447–48, 450, 457, 474–76, 485, 511–13, 532
- judgment, 1:122, 131–32, 283, 702–5, 2:11, 237–42, 411–13, 436–37, 576–79, 609
- judgment (assessing life situations), 1:280–81, 288
- judgmentalism, 1:281, 283, 288, 343, 558, 2:211
- Just, Arthur A., 1:149
- justice, 1:52, 624, 629, 651, 2:5–6, 71, 202–3, 212, 248–49, 251–52, 345, 402
 delay of, 2:250
 on Lord's day, 2:67
- justification, 1:349, 371, 592, 651, 2:185–86, 188, 190, 266, 491, 604
- Justin Martyr, 1:66, 70
- Kariya Church (Istanbul), 2:192–93
- Keble, John, 1:525
- Keller, Helen, 2:296
- Keller, Tim, 2:159–60, 162
- Kelly, Thomas, 2:337
- kezazah* ceremony, 2:145
- Kierkegaard, Søren, 1:671
- Kim, Jae Sung, 2:70
- kindness, 1:276, 294
- kingdom of God, 1:260, 264, 334, 421–24, 466, 470, 2:187–88, 191–93, 272
 blessings of, 2:483–84
 coming of, 1:511, 571, 575, 686, 2:231–34, 236, 251, 317, 436
 exclusion from, 2:45–47
 growth of, 2:27–38, 320–21
 parables of, 1:357
 praying for, 1:579
 present and future reality of, 2:317
 and the rich, 2:279, 282
 sacrifice for, 2:284–85
 secrecy of, 2:32–33
 seeking, 1:674–80, 682
 two comings of, 2:234, 237
 values of, 1:490
- kingdoms of the world, 1:157–59
- “King of the Jews”, 2:585–86
- kings, 1:450
- Kingsolver, Barbara, 1:139–40
- Kipling, Rudyard, 2:129
- Kirkland, Patrick Miller, 2:668–69
- kiss
 of betrayal, 2:510–11, 513
 of prodigal father, 2:147
- Kistemaker, Simon, 1:366, 2:36
- Knevet, Ralph, 2:10
- knowing God, 1:529
- knowledge, 1:374, 639–40
- knowledge (*notia*), 2:299–300
- Knox, John, 1:647
- Kooistra, Paul, 2:408
- Koop, C. Everett, 2:74
- Koresh, David, 2:413
- Krummacher, F. W., 2:465, 514, 566–67, 573
- Kuyper, Abraham, 1:412, 2:371
- labor, 1:248
- laboring, for the harvest, 1:512–1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Abri, 1:676–77, 679–80
lack of focus, 1:493
LaHaye, Tim, 2:413
Lamb, 2:623
 Jesus as, 2:556–57, 650
lame, 1:331, 2:294
lamentation, 1:263, 2:572
Lamott, Anne, 2:122–23
lamp, 1:369–71, 614–16
Last Supper, 2:459–71, 474, 499, 658–59
Latimer, Hugh, 1:655
law, 1:371, 473, 538, 2:188–91, 275–76
law and gospel, 1:549
law and the Prophets, 2:187, 649–51, 678–80
law-keeping, 2:162, 165
law of Moses, 1:399, 408, 2:133, 225, 375–77, 383, 679, 685
lawyer (good Samaritan), 1:537–40, 547–48
lawyers, 1:632–35, 637, 641–42
Lazarus
 death of, 1:564–65
 Jesus weeping for, 1:318
 raising of, 1:322, 2:206
leadership, as servanthood, 2:479–80
leaders of Israel, 2:353, 357–59, 363, 562
Leah, 1:18
leaven, parable of, 2:29–30
leaven, of Pharisees, 1:644–45
Lee, Robert E., 2:96
legalism, 1:242, 286, 632–35, 640, 642, 2:21, 64, 67–68, 190
Legion, 1:396
Leo the Great, 2:701–2
leprosy, 1:186, 188, 216–21, 330, 2:294
Levi, 1:227–32, 256
Levites, 1:542–43
Lewis, C. S., 1:335, 445, 2:75–76, 195, 278, 487, 531
Lewis, Margie, 2:139
liberal Bible scholars, 1:6
liberalism, 1:200
liberation, 1:172
liberty, 1:173
Liberty Bell, 1:171
life after death, 2:601, 665–66
life, “saving” and “losing” of, 1:461–63
lifestyle, of scribes, 2:398–401
light, 1:369, 615–17
 in darkness, 1:64
light to the nations, 1:94
lilies, 1:672
Lincoln, Abraham, 1:594–95, 606
Lindsey, Hal, 2:413
Lindsley, Art, 2:3
Linnemann, Eta, 1:532–33
lion, 2:53
listening, 1:369
listening to Jesus, 1:203–4, 2:448–49
Li Tianen, 1:602
“little children”, 1:531–32
“little ones”, 2:208–9
Lloyd-Jones, Martyn, 1:50–52, 165, 529–30, 2:389–90
looking back, 1:507
Lord (title), 1:80, 207–8, 2:392–93
Lord of the Sabbath, 1:246–48, 2:21
Lord's day, 1:247, 251–52, 2:23–24, 67, 631
Lord's Prayer, 1:569–80, 582, 591, 2:215, 508
Lord's Supper, 1:550, 2:457, 460, 463–72, 658–59, 663–64
lost coin, parable of, 2:116–23, 154
lost sheep, parable of, 2:102–12, 122, 154
lost son. *See* prodigal son
Lot's wife, 2:238–40, 253
Louis XII, King, 2:207–8

- love, 1:261, 275–76, 349, 501
 for Christ, 2:90–91
 for enemies, 1:268–78, 2:518, 591
 for God, 1:539–40, 2:181–82, 185
 for neighbor, 1:539–51, 556
- Lowes, Thomas, 1:264, 2:180
- Luke (author)
 background of, 1:8–9
 as historian, 1:4–7, 116
 as investigative reporter, 1:9
 telling stories in twos, 2:594, 605
- Luke (Gospel of)
 ending of, 2:690–91
 Jesus at the center of, 2:630–31
 as orderly account, 1:11–13, 2:640
 preface of, 1:7–8
- Luther, Martin, 1:26, 30, 53, 73, 193, 317–18, 577, 649, 673, 2:38, 177–78, 222, 300, 312, 372, 617
- luxury, 2:131, 201
- Lysanias, 1:116
- Lysias, 1:269
- MacArthur, John, 1:10, 272
- Machen, J. Gresham, 1:145
- Mackail, Hugh, 2:99–100
- Maclaren, Alexander, 1:439, 613, 2:513
- Maclean, Norman, 1:695
- MacLeod, Donald, 1:104–5, 2:505
- magi, 1:102
- Magnificat*, 1:44–53, 59, 77
- Malachi, 1:23
- mammon, 2:178
- manger, 1:69, 74–75
- manna in the wilderness, 1:440, 442
- Manson, T. W., 1:659, 2:53, 260, 460
- Mark, Gospel of, 1:5
- marriage, 2:189, 378–80
- marriage supper of the Lamb, 1:237, 2:462
- Marshall, I. Howard, 1:372n2, 697, 2:439
- Martha, 1:553–65, 568
- Martyrs, martyrdom, 1:463, 514, 2:92, 99–100, 252, 502, 696
- Mary (mother of James), 2:637
- Mary (mother of Jesus), 1:28–41, 94–95, 318, 353, 375, 378, 609, 2:619
 and childhood of Jesus, 1:106–11
 faith of, 1:85–86
 in genealogy of Luke, 1:146–48
 journey to Bethlehem, 1:66–67
 Magnificat, 1:44–53, 59, 77
- Mary Magdalene, 1:341–43, 354–55, 2:619, 637
- Mary of Bethany, 1:553–65, 568, 2:452
- Mary Tudor, 1:654–55
- materialism, 2:416
- Matthew. *See* Levi
- Matthew (Gospel of), 1:102, 143–47
 version of Lord's Prayer, 1:569–71
- Maugham, Somerset, 1:467
- Maximus of Turin, 1:28, 37, 43, 2:31–32, 624
- McDowell, Bruce, 2:210
- measure for measure, 1:282–84
- medicine, 1:181, 233–34
- Melanchthon, Philipp, 2:109, 617
- mental illness, 1:192
- mercy, 1:52, 63–64, 244, 276, 500, 547–48, 2:18, 71, 274, 293–94, 312, 346
 deeds of, 1:511, 521, 545
 prayer for, 2:261
 on Sabbath, 1:249–51, 2:67
 works of, 1:423–24
- mercy seat, 2:262–67, 651
- merit, 1:308–9, 313, 2:380
- merit of Christ, 2:684
- messenger, rejection of, 1:519
- Messiah, 1:1, 17, 26, 80, 119, 168–69, 329, 449–51, 2:295, 391, 393, 541–42, 55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messianic secret, 1:452
Methuselah, 1:142
Midrash, 1:160
millennial kingdom, 2:30
Milne, Bruce, 1:306
Milne, Douglas, 2:131
Milton, John, 1:89, 153, 158
minas, 2:318–25
miracles, 1:185, 194–95, 199, 206–7, 2:394
 by apostles, 1:421–22, 424–25
 by evangelists, 1:511
 of Jesus, 1:170, 181–82, 224–25, 307,
 313, 320–21, 355, 451
 and laws of nature, 1:437–38
 response to, 1:324
 as signs of kingdom, 1:610
Mishnah, 1:242, 620, 633, 2:21
mismanagement, 2:169
missionaries, 1:513, 516, 523–24, 2:493–94
missions, 1:422–24, 427, 510–11, 514–15,
 2:38, 685–86, 696
mocking, of Jesus, 2:553, 584–85
Moltmann, Jürgen, 2:213
money, 1:124, 259, 656–67, 2:168–79, 182–85,
 196, 277–78, 311, 406, 452–53
money changers, 2:344–45
Moore, Harold, 2:94
More, Thomas, 1:464
Morison, Frank, 2:524
morning star, 1:480–81
Morris, Leon, 1:263, 269, 274, 358, 428–29,
 453, 459, 586, 2:81, 212, 217, 330n1,
 398, 465, 482, 546, 554, 575, 693
Morrison, Robert, 1:436–37
mortality. *See* death
Moses, 1:38, 446, 472–81, 527, 2:204–5,
 383–85, 570, 650
Most High, 1:33
Most Holy Place, 2:262, 610
motivation, 2:136
mountains, moving of, 2:216–17
mountaintop experience, 1:475–76
Mount Gerizim, 1:499
Mount of Olives, 2:332, 334, 499, 702
mourners, 1:316, 319
Muir, Edwin, 1:471
mulberry tree, 2:216–17
Mulder, Fannie, 2:409
Muller, George, 1:428, 587
Murderball (film), 2:85
Murray, Iain, 1:529
Murray, John, 2:304
Muslims, 1:513
Muslim women, 1:348–49
mustard seed, 2:29, 216–17

Naaman, 1:171, 184–86, 2:686
Nagel, Ernest, 2:374
nakedness, 1:394–95, 403
name of Jesus, 2:599, 684
Napoleon, 2:95
narrow door, 2:40–50
NASA, 2:88–89
Nasser, Sam, 2:124–25
Nathan, 1:146–47
nation, prayer for, 1:575
nations, blessing of, 2:33–35, 48, 685–86,
 688
nativity hymns, 1:45
Nazareth, 1:29–30, 38, 102, 112, 189, 199
 preaching of Jesus in, 1:166–68, 174,
 179–89
Nazi concentration camp, 2:583–84
Nazirites, 1:22
Nebuchadnezzar, 1:50
Needle Gate, 2:279
needs, 1:438, 442, 573, 575–77, 579,
 2:492–93

- needy, 1:408–9
 Nehemiah, 2:58
 neighbor, 1:536–37, 539–51
 Nero, 2:367, 415, 417
 new Adam, 1:153
 new birth, 1:377
 new community, 1:175
 new covenant, 1:42, 2:469–71
 new exodus, 1:474
 new garments, 1:238
 new heart, 1:628
 new heaven and new earth, 2:670, 675
 new humanity, 1:245
 new Israel, 1:256, 510
 New Jerusalem, 1:253–54, 2:337
 Newton, John, 1:351, 593, 2:264
 new wine/wineskins, 1:238
 Nicene Creed, 1:35, 2:665
 Nickle, Keith, 1:387
 Nicodemus, 2:619
 Nineveh, 1:611, 613–14
 Noah, 1:388, 2:47, 237–38, 428, 455
 Noel, Caroline, 2:336–37
 Nouwen, Henri, 2:134, 137, 166, 340
Nunc Dimittis, 1:45, 93–95
 Nussberger-Tchacos, Frieda, 2:453
- obedience, 1:206, 300, 302, 635, 2:97,
 275–76, 302
 as outward, 2:399
 O'Brian, Patrick, 1:381
 Octavian, 1:65–67
 offenses, 1:281, 2:208
 old covenant, 1:42
 older son. *See* elder brother
 Old North Church (Boston), 1:625
 Old Testament
 gospel in, 2:649–51, 654, 662, 677–81
 Jesus' use of, 1:611, 613
- missions in, 2:685–86
 sacrifices of, 2:470–71
 opposition, to Jesus, 2:449
 oppression, 1:173–75, 177, 2:16
 oral tradition, 1:140
 Origen, 1:550
 orphans, 1:573
 outcast, 1:408, 2:83–85
 outer darkness, 2:326
 overshadow, 1:35–36
 Oxenham, John, 1:401
- Packer, J. I., 1:568–69
 paganism, 1:515
 palm branches, 2:333
 Palmer, Benjamin Morgan, 1:326
 Palm Sunday, 2:61, 329–37, 339–40, 680
 parables, 1:357–58, 2:350
 paradise, 1:153–54, 2:602
 parents, honoring of, 1:504–5
 Parker, Joseph, 2:408
 participation, in life of Christ, 2:468
 Pascal, Blaise, 2:662
Passion of Christ (film), 2:573
 Passion Week, 2:339
 Passover, 1:107, 2:334, 448, 456, 461, 464,
 611
 and release of prisoner, 2:560
 pastors, 1:688–90
 patience, 1:294
 Paton, John, 2:300
 patriarchs, 1:510
 Paul
 Luke's partnership with, 1:8–9
 persecutions of, 2:417–18
 as Pharisee, 2:376
 on resurrection body, 2:671
Pax Romana, 1:8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eace, 1:82–84, 413, 518, 697–98, 2:340, 667–69, 673
- Peck, M. Scott, 1:397
- Pelagianism, 2:136
- Pennington, W. C., 2:310
- Pentecost, 1:466, 2:695–96
- perfume, 1:342–43
- persecution, 1:259–60, 262, 266, 361, 654, 699, 2:252, 417–19, 438, 487
- perseverance, 1:361, 365, 371, 2:420
- persistent widow, parable of, 2:245–51, 254
- Peter, 1:381–82, 2:661
- boldness of, 2:533–34
 - confession of Christ, 1:448–54, 457, 2:527, 541
 - denial of Christ, 2:489, 496, 523–33, 563
 - on discipleship, 2:282–83, 285
 - mother-in-law, 1:330, 353
 - persecution of, 2:417–18
 - pride of, 2:488–89, 524
 - repentance of, 1:205–8, 2:529–33
 - restoration of, 2:533–34
 - and resurrection of Jesus, 2:639, 674
 - on scoffers, 2:426–27
 - sermon on Pentecost, 2:395, 565–66
 - at transfiguration, 1:470–71, 475–80, 483, 489
- Peterson, Andrew, 1:71
- Peterson, James, 1:348–49
- Phanuel, 1:98
- Pharaoh, 1:50, 600, 2:136, 455
- Pharisee and publican, parable of, 2:256–68, 274
- Pharisees, 1:224, 238, 242, 277, 286, 335, 343, 532, 2:52–53, 84, 449
- on cleanliness, 1:619–22
 - corrupting influence of, 1:627, 2:102
 - on divorce, 2:190
 - as elder brother, 2:154, 160–61, 165, 221
 - on fasting, 1:236–37
 - finding fault with Jesus, 1:337–38, 631–32, 2:64–66
 - as fundamentalists, 1:335, 633
 - as grumblers, 2:112, 114–15
 - on the kingdom, 2:231–34
 - as leaven, 1:644–45
 - on money, 2:196
 - prayers of, 2:256–59
 - ridicule of, 2:182–83, 185
 - as righteous, 1:51, 234–35, 645, 2:266
 - on Sabbath, 1:241–51, 2:20–22
 - on Sanhedrin, 2:548
 - selfish ambition of, 2:68–69, 71
 - on table fellowship, 1:231–33, 2:114
 - on tithing, 1:623–24
 - on tradition, 2:375
 - at triumphal entry, 2:335–36
 - woes against, 1:641
- Philadelphia, 1:275, 2:368, 561
- Philip tetrarch, 1:116
- Phillips, J. B., 2:131, 639–40
- Phillips, Richard, 1:590, 2:120–21, 294, 324
- Phlegon, 2:608
- physical abuse, 1:271–72
- physical needs, 1:575–77
- pigs, 1:399–401, 2:133
- Pilgrim's Progress*, 1:298–99, 2:44
- Pinkerton, Ronald, 2:63–64
- Pipa, Joseph, 1:244
- Plantinga, Cornelius, Jr., 2:274
- pleasure, 1:662
- Plummer, A., 1:208
- pluralism, 2:41, 43
- political manifesto, 1:170
- political subversion, 2:551
- pollution. *See* uncleanness
- Polybius, 1:6, 308
- Polycarp, 2:617

- ponder, 1:85
- Pontius Pilate, 1:116, 2:541, 547–54, 558–68, 585–86, 598, 621, 626
- poor, 1:52, 123, 170–71, 175–77, 259–60, 266, 273, 331, 662, 2:83–85, 312
- popularity, 1:259, 265–66
- portion, 1:561–62
- possessions, 1:274, 502–3, 516, 659–60, 662, 667, 678, 2:178, 184, 277
- postmillennialism, 2:30
- postmodern times, 2:131
- Pound, Ezra, 2:674
- pounds, parable of, 2:316–26
- poverty, 1:174, 259–60, 665, 2:77–78, 405–6
- power
 of apostles, 1:424–26
 efficacy, 1:589
- practice of faith, 1:292
- praise, 1:324–25
- prayer, 1:21, 98, 221, 432, 563, 566–80, 2:224, 346
 as God-centered, 1:572
 for government, 2:368
 for laborers, 1:512, 514, 521
 persistence in, 1:584–93, 2:244–54
 power of, 1:440
 as pretentious, 2:400–401
 priority of, 1:255
 transformation from, 1:271
- preaching, 1:422–24, 2:664
 of apostles, 1:420–21
 as Christ-centered, 2:649
 as church's first priority, 1:200
 of the gospel, 1:80–81
 urgency of, 2:204
- preparedness, for end of world, 2:442, 444–46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1:420
- present age, 2:379
- presentation, of son, 1:90–91
- pride, 1:50–52, 187, 335, 627, 636, 640, 2:71–72, 221, 257, 274, 323, 399, 477, 489
 of Israelites, 1:121
- priests, 1:20, 450, 2:225, 346–48, 363
- Princeton University, 1:536
- priorities, 2:179
- procreation, 2:381–82
- prodigal father, 2:137–38, 141–52, 163–65, 444
- prodigal son, 2:126–69, 444
- promise and fulfillment, 1:60
- promises of God, 1:142, 149, 673
- proof, 1:182
- property, 1:273, 2:128, 142, 440–41
- prophecy, near and far fulfillment of, 2:412
- prophetesses, 1:98
- prophetic autobiography, 2:356
- prophets, 1:450, 473
 on missions, 2:685
 rejection of, 2:353–54
 on repentance, 2:683
 suffering of, 1:637
 on suffering of Messiah, 2:539, 649, 651
- propitiation, 2:263, 265, 267
- prosperity gospel, 1:260, 2:279
- prostitutes, 1:341
- providence, 1:414, 439, 2:406
- Prudentius, 2:108
- Psalms
 of ascent, 2:334
 messianic, 2:392, 678–80
 missions in, 2:686
- publicans, 2:161, 305. *See also* tax collectors
- public life, 2:369–71
- public worship, 1:166–67
- purification, 1:89–90, 543
- putting God to the test, 1:159–61
- Pyles, James Franklin, 1:46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Quadratus, 1:322
Quarles, Francis, 1:145
queen of Sheba, 1:612–13
quiet time, 1:563
Quirinius, 1:66, 68
Quirk, Reginald, 1:321
- rabbinical Judaism, 1:538
rabbis, 1:109, 129, 232, 269, 568, 2:116, 347
rains, 1:301
Ramsay, William, 1:6
Ramsey, Michael, 2:648
Raphael, 1:484
rapture, 2:241, 414
ravens, 1:669–71
Rayburn, Robert, 2:699
rebellion, 1:632, 635–38, 642, 2:323, 554–55
rebuke, 2:211–12
reciprocity, 1:275–76
reckless living, 2:131–33, 140
reconciliation, 1:282, 2:146, 154–55, 157
refusing an invitation, 2:81–82, 86
regeneration, 1:63, 296, 377, 605, 2:382
rejection, 2:81
 of gospel, 1:519–20
 of Jesus, 1:12–13, 453, 467, 498–99, 520
rejoicing. *See* joy
relativism, 2:41, 131
release, 1:171–73
religion and politics, 2:362–63, 370–71
Rembrandt, 2:144
remembrance, Lord's Supper as, 2:468–69
remorse, 2:532
Renan, Joseph-Ernest, 2:90
repentance, 1:117, 119–25, 130, 205–8,
 230–31, 290, 334–38, 501, 577, 2:2,
 4, 6–8, 11–12, 138, 210–12, 513,
 534–35, 575, 598, 683–84, 689
 and faith, 2:304, 308–10, 340
 as joyful, 2:110–12, 116, 123–25, 135
 and spiritual change, 2:310–12
 as turning back, 2:531–33
resentment, 1:557–58, 560, 563
resisting arrest, 2:515–16
resisting temptation, 1:161–62
response
 to God's mercy, 2:225–26
 to God's Word, 1:373
 to gospel, 1:518–21, 535
 to Jesus, 1:178–86, 196–98, 475
 to preaching, 1:428–31
responsibility, 2:402
rest, 2:23–24
restitution, 2:312
resurrection, 1:96, 321–26, 529, 611–12,
 2:200, 206, 375–85, 440, 442, 601,
 625, 670–71
resurrection body, 1:416–17, 2:660, 665–66
resuscitation, of daughter of Jairus,
 1:416–17
retribution, 2:324
Revelation (book of), 2:577
revenge, 1:272, 282, 2:514
reverence, 1:648, 2:597–98
revolution, 1:170
reward, 2:199, 322–23
Reynolds, Edward, 2:392
rich, 1:51, 171, 2:407
 and kingdom of God, 2:279, 282
 repentance of, 2:312–13
 toward God, 1:665–67, 678
rich fool, parable of, 1:661–65, 674, 688
Rich Man and Lazarus, 2:195–206
Rich, Richard, 1:464
rich ruler, 2:274–80, 282, 294
Ridley, Nicholas, 1:655
righteousness, 1:403–4, 2:381
right mind, 1:403–4

- ritual purity, 1:310
- “Rock of Ages” (hymn), 2:148
- rock-solid houses, parable of, 1:292
- Rodin, Auguste, 1:115
- Roman Catholic Church
 - on justification, 1:349
 - on Mary, 1:30, 609
 - on tradition, 1:634
- Roman Empire, 1:65–68, 119, 125, 228, 308, 699, 2:364–65, 367, 371, 426, 429, 541, 554, 562, 626
- rooster, 2:525, 529–31
- root and fruit, 1:295–98
- Rufus, 2:579
- running, 2:145
- Russell, Bertrand, 1:182, 393–94, 399
- Rwanda, 2:572
- Ryken, Frank and Eva, 1:99
- Ryle, J. C., 1:37, 74, 82, 99, 115, 127, 131, 200, 230, 246–47, 259–60, 265, 295, 298, 313, 321, 350, 360, 362–63, 370–71, 386, 404, 422, 442, 465, 491, 493, 500, 507, 517, 546, 587, 592, 603, 605, 609n4, 621, 624, 628, 645, 651, 660, 700, 2:24, 31, 34, 38, 59, 66, 72–73, 78, 80, 146, 150, 163, 173, 177, 211, 222, 225, 234, 254, 276, 278, 286–87, 307, 321–22, 325, 342, 369, 402–3, 433, 442, 454, 471, 475, 480, 502, 516–17, 528–29, 532, 535, 540, 566, 575, 587, 623, 660, 667
- Sabbatai Sevi, 2:413
- Sabbath, 1:240–52, 633
 - between Good Friday and Easter Sunday, 2:628–29, 631–32
 - healing on, 2:19–22, 24, 65–67, 78
- sacrifice, 1:90, 456–58, 460, 502, 2:426, 469
- Sadducees, 1:532, 2:375–83, 548
- Sallman, Warner, 2:51
- salt, 2:98–99
- salvation, 1:56, 62–64, 80, 250, 313–14, 596, 2:114, 228–30, 294, 495, 600
 - as banquet, 2:80
 - of blind man, 2:296–97
 - as gift of God, 1:309
 - of Israel, 1:22
 - as narrow door, 2:41–50
 - as personal, 1:412–13, 2:603–4
 - by separation or association, 1:234
 - for sinners, 2:305
 - of the world, 1:60–61
- Salvation Army, 1:234–35
- Samaritans, 1:499–502, 542, 544–45, 2:227
- Samson, 2:652
- Samuel, 2:462
- sanctification, 1:290, 295, 298, 371, 592
- sandals, 1:129
- Sanders, Daylan, 2:434
- Sanhedrin, 1:453, 2:538, 548–49, 555–56, 626–27, 635
- Satan, 1:192, 327, 359–60, 396–400, 483–84, 595–97, 599, 647
 - cruelty of, 2:15–18
 - crushing of, 2:456, 458, 650
 - as enemy, 1:493, 524
 - “entering” Judas, 2:454, 486
 - fall from heaven, 1:524–25
 - as great accuser, 2:486–88
 - as roaring lion, 2:458, 487
 - seeking to destroy Peter, 2:490
 - as strong man, 1:601–5
 - and temptation of Jesus, 1:152–63
 - as tempter, 2:455
 - victory over, 1:525–27, 529, 2:518–20
 - will of, 2:564–65
- Saul, 1:24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aving faith, 1:230–31, 2:228–30, 299–300, 600
 Savior (title), 1:79
 Schaeffer, Edith, 1:67–77, 679–80
 Schaeffer, Francis, 2:70
 Schilder, Klaus, 2:200
 scoffers, 2:426–27
 Scott Theological College (Kenya), 2:295
 scourging, of Jesus, 2:538–39, 560, 570
 scribes, 1:335, 2:102, 112, 160, 346–48, 449, 537–38, 546, 2:363, 398–401, 404
 Scripture. *See* Bible
 Scroggie, Graham, 1:45
 sea, chaos of, 1:390
 Sea of Galilee, 1:166, 191, 203–4, 381–84, 394
 second temple, 2:410
 secular humanism, 2:374
 seed of the woman, 2:650
 seeing Jesus, 2:663–64
 seeking, 1:674
 self-absorbed, 1:662
 self-confidence, 1:502
 self-deception, 2:185
 self-defense, 2:515
 self-denial, 1:457–59
 self-examination, 1:293, 296, 652
 self-indulgence, 1:662
 self-interest, 1:276
 selfishness, 1:458, 661–62, 2:67–69, 142, 197
 self-pity, 1:556–57, 560, 563
 self-righteousness, 1:234–35, 348, 621, 2:162–63, 259, 266, 305
 self-sufficiency, 1:187
 seminaries, 1:514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2:372
 Sermon on the Mount, 1:258–59, 570, 2:42, 188–89
 Sermon on the Plain, 1:280, 292, 305, 2:203
 servant, 1:38–39, 2:220–24
 servanthood, as greatness, 2:480–83
 servant's ear, healing of, 2:515–16
 service, 1:209, 561–64, 2:57, 159, 178, 197, 321–22
 seven (number), 2:212
 seventy elders, 2:695
 seventy-two evangelists, 1:510–19, 523, 527
 sex trade, 1:643
 sexuality, 2:189
 sexual sin, 1:341, 2:210
 Shakespeare, 1:581
 shaking dust off feet, 1:428–29, 519
shaliach, 1:256
shalom, 1:83, 2:667
 Shaw, Luci, 1:42
 shepherds, 1:76–79, 84–87, 2:101–12
 short-term missions, 1:510
 sibling rivalry, 2:156
 Sidon, 1:519–20
 sign, 1:600–601, 701
 demand for, 1:610, 614, 618
 sign of Jonah, 1:610–12, 2:651
 signs and wonders, 1:199, 2:433
 silence, 2:389–90
 of Jesus, 2:556–57
 Silk Road, 2:338, 493
 Simeon, 1:45, 91–95, 99, 2:541, 570
 Simon (Pharisee), 1:340–48
 Simon Peter, 1:193, 203–4, 2:486. *See also* Peter
 Simon of Cyrene, 2:569–72, 579
 simplicity, 1:517
 sin, 1:398, 577, 2:214, 594
 confrontation with, 2:211
 and death, 1:141–42, 317, 703, 2:294, 622–23
 exposure of, 1:645–46
 Jesus' burden of, 2:502–3

- as multidimensional, 2:135
- of omission and commission, 2:309–10
- and suffering, 2:3–4, 16
- and unworthiness, 1:310–11
- victory over, 1:592, 2:458, 637
- “Sinner’s Prayer”, 1:120
- sin offering, 1:90
- sin of omission, 1:542
- skepticism, 1:181, 183, 596–98
- slave, 2:159, 179
- sleep, death as, 1:416–18
- Smith, Alexander McCall, 2:152
- snake handling, 1:526
- “snares of tardidation”, 1:517
- social gospel, 1:176, 200
- social justice, 1:52, 124
- social status, 1:50, 2:399–400
- Sodom, 1:520, 2:238–40
- soils, parable of, 1:356–67, 369
- soldiers, 1:124
- Solomon, 1:146–47, 2:70
 - and queen of Sheba, 1:612–13
 - temple of, 2:358
- Song of the Vineyard, 2:352
- son of Adam, 1:148–50
- Son of David, 2:295, 298–99, 391–96, 542
- Son of God, 1:14, 33, 148–50, 155, 180, 198,
 - 225, 533, 2:361, 394–96, 504, 540,
 - 545–46, 551, 553
- Son of Man, 1:11–13, 502, 684–87, 2:235–36,
 - 238–40, 250, 289–90, 513, 540, 543–44,
 - 551, 651, 681
 - as Lord of Sabbath, 1:245
- son of the law, 1:107, 109
- sonship, 2:148–49, 158, 167
- sons of God, 2:382–83
- sons of Issachar, 1:701
- “sons of this world”, 2:172
- Sons of Thunder, 1:499
- sorrow, 1:259, 261, 2:609
- soul, 1:464–65, 577, 663, 665, 2:420, 670
- sour wine, 2:585
- sower. *See* soils, parable of
- sparrows, 1:648–50
- spear, piercing side of Jesus, 2:621
- special revelation, 1:105–6
- spiritual amnesia, 1:433
- spiritual blindness, 1:172–73, 177, 286–88
- spiritual body, 2:671
- spiritual death, 1:325, 626, 2:242, 442
- spiritual enemies, 1:514
- spiritual foundation, 1:301
- spiritual growth, 2:36–37
- spiritual hunger, 1:261
- spiritual knowledge, 1:374
- spiritual life, 1:325, 442–43, 2:176, 242, 420,
 - 442
- spiritual needs, 1:577–78
- spiritual perception, 1:616–17
- spiritual poverty, 1:174, 264
- spiritual warfare, 1:192, 2:517
- Sprewell, Latrell, 2:168
- Sproul, R. C., 2:74
- Spurgeon, Charles, 1:220, 365–66, 388, 396,
 - 543, 556, 604, 689–90, 2:85, 107,
 - 147, 230, 240, 259, 265–66, 426, 440,
 - 490–91, 504, 531, 534, 572, 587–89,
 - 600, 604–5, 621, 656
- state, authority of, 2:371
- Steinbrenner, George, 1:306
- Stephen, 2:354, 417–18, 617
- stewardship, 1:687–88, 692, 2:178, 331
- storm at sea, 1:381–92
- storms, 1:301–2, 388
- storm warning, 1:701–2
- Stott, John, 2:263, 267
- Strategic Air Command (USAF), 2:445
- strong man, 1:601–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tudd, C. T., 1:674
stumbling block, 1:96, 2:208–9
stumbling stone, Jesus as, 1:332, 2:359–61
submission, 1:112, 554–55
substitution, 2:265
suffering, 1:156, 158, 162, 189, 261–62, 266,
 318–20, 382, 385, 459–60, 488, 2:92
 of disciples, 1:457
 of Elizabeth, 1:18–19
 of Mary, 1:38–39
 of prophets, 1:637
 as road to glory, 1:195
 salvation through, 2:297, 518
 and sin, 2:3–4, 16
Suffering Servant, 1:168–69, 478, 497, 535,
 2:539, 556
Sunday, 2:629
Sun Tzu, 2:95
Susanna, 1:354
sweat, bloody drops of, 2:501, 504, 570
swine, 1:393–94
sword, 2:494, 515–17
synagogue, 1:107, 167, 308

tabernacle, 1:476
table fellowship, 1:232, 2:161
Tacitus, 1:66, 2:425
Tada, Joni Eareckson, 1:319, 459–60, 2:23
Talbert, C. H., 1:540
talents, parable of, 2:318–19
Tale of Two Cities (Dickens), 2:567
Talmud, 1:342, 408–9, 2:538
Tanghe, 1:509–10, 522
Tannehill, R., 1:45
Tanzania, 2:684
tassels, 2:399
“tasting death”, 1:466
taxation, 2:312, 364–65, 367, 370
tax collector, parable of, 2:256–68
tax collectors, 1:51, 125, 228, 2:103, 161,
 169, 183, 192, 256, 304–5
Taylor, Hudson, 1:427–28, 670, 2:38, 322
teaching authority, 1:191, 196
temple, 1:109–12, 160, 2:262
 cleansing of, 2:342–46
 destruction in A.D. 70, 1:466, 2:411–13,
 419, 425–26
 tearing of veil of, 2:610–11
temptations, 1:162, 578–80, 2:208–9, 488,
 506
ten Boom, Corrie, 2:583–84
Ten Commandments, 1:246, 473, 504, 538,
 2:275–76
ten lepers, 2:223–29
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 (Philadelphia),
 1:176, 200, 590, 2:14, 508, 664
tents, 1:475–76
Terah, 1:1, 41
Tertullian, 1:575, 2:608
testament, 2:483
testing, 2:506
thankfulness. *See* gratitude
thanklessness. *See* ingratitude
thanksgiving, and Lord’s Supper, 2:466
theological education, 1:514
theophany, 1:135
Theophilus, 1:13–14, 2:581
thief in the night, 1:684–86
thief on the cross, 2:593–605
Thielicke, Helmut, 1:362, 2:27–28
Third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2:501
third day, 2:290, 636, 647, 681
Thirty-Nine Articles, 2:249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2:452–53
“this generation”, 2:437–38
Thucydides, 1:8
Tiberius Caesar, 1:116, 2:366, 548
tithing, 1:623–24, 629, 678, 2:179, 257

- Titus (general), 2:341, 423–25, 428
 “today and tomorrow and the third day”,
 2:54–55
 tombs, 1:635–36
 tongue, 1:296
 tongues of fire, 1:131
 Toplady, Augustus, 2:148
 Torah, 2:383
 torture. *See* scourging, of Jesus
 tower of Siloam, 2:5–6, 13
 tower, parable of, 2:95
 tradition, 1:633–34
 transfiguration, 1:467, 470–81, 567, 2:355,
 394
 transformation, 1:175, 402–4, 2:35–36, 311
 travel, 1:583
 treason, 2:554
 treasure, 1:85
 tree, for nesting birds, 2:33–34
 Trench, R. C., 1:217
 trial, of Jesus, 2:537–43, 548–63
 trials and temptations, 1:152, 382, 2:422,
 506
 Trinity, 1:33, 110–11, 530–31, 534, 2:395
 and baptism, 1:134
 inward relations of, 1:137
 in Lord’s Prayer, 1:572
 Tripp, Paul, 1:296
 triumphal entry, 2:61, 329–37, 339
 trouble, 1:302
 troubles of life, 1:382–85, 391–92
 true disciples, 1:269
 trust, 1:186, 415–16, 427, 483–86, 515, 639,
 2:21, 287
 trust (*fiducia*), 2:299–300, 308
 truth, 1:261
 tsunamis, 2:431, 434
 tunic, 1:123, 273, 292
 turning the other cheek, 1:271–72
 Turretin, Francis, 2:693
 Twain, Mark, 2:157
 twelve (number), 1:510
 twelve apostles, 2:511
 twelve tribes of Israel, 2:483–84
 two debtors, parable of, 1:346, 356
 two destinations, 2:196, 198–201, 206
 two kingdoms, 2:372
 two kings, parable of, 2:95–96
 two masters, 2:181–82
 Tyndale, William, 2:520–21
 Tyre, 1:519–20
 unbelief, 1:25–26, 34, 183, 312, 384, 485–86,
 614, 673, 2:47, 635
 of disciples at resurrection, 2:672–73
 of Emmaus disciples, 2:646
 unclean, 1:121–22, 216–20, 228, 232, 408,
 2:224–25
 Uncle Simon Zhao, 2:338–39
 unfaithful servants, 1:689–92
 ungodliness, 2:248
 universalism, 2:41
 unjust judge. *See* persistent widow, par-
 able of
 unjust steward, 2:182
 unmarked grave, 1:626–27
 “unrighteous wealth”, 2:173–74, 177
 Untouchables (Hinduism), 1:215–16
 unworthiness, 1:309–11
 unworthy servants, 2:222–23
 Updike, John, 1:4
 upper room, 2:659
 urban ministry, 1:176
 Ursinus, Zachary, 2:699–700
 usury, 2:171
 veil of temple, tearing of, 2:610–13
 Venerable Bede, 1:81, 2:66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vengeance, 2:425
Vespasian, 2:423
Vietnam, 1:511–12
Vietnam War, 2:94
vinedresser, Jesus as, 2:12
vineyard, 2:351–54
violence, 2:494, 516
virgin birth, 1:29, 34–38, 149
virtue, 2:6
visitation (Mary and Elizabeth), 1:42
voice, 1:118
Volf, Miroslav, 2:213–14
Voltaire, 2:441
Vulgate, 1:31
vultures, 2:242
- waiting servants, parable of, 1:682–84
Wanamaker, John, 2:280
Wang Mingdao, 2:534
warfare, 2:494, 517
Warfield, B. B., 1:10, 2:162, 298, 499
watchfulness, 1:683–84, 687, 692
Watson, Thomas, 1:658
way of escape, 2:427–29
weakness, Jesus' knowledge of,
 2:528–31
wealth, 1:263, 266, 2:172–75, 177–79, 196,
 198, 201, 277–80
Weaver, Joanna, 1:553
wedding feast, parable of, 2:69–71, 74
weddings, 1:236–38
weeping, 2:571–73, 577–79
wellness, 2:228
Wesley, Charles, 1:172, 391–92, 2:32, 403,
 431–32, 698, 701
Wesley, John, 1:507, 2:277, 662–63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14, 2:7,
 327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2:17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1:229,
 2:200, 307, 442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408–9
West, Morris, 2:134
Wetering, Janwillem van de, 1:659
wheat and chaff, 1:131, 2:487
Whitefield, George, 1:348
Whitney, Donald, 1:553n3
wicked, forgiveness of, 2:214–15
wickedness, 1:175, 2:324–25
wicked tenants, parable of, 2:351–57
widow of Nain, 1:316–22, 353
widow of Zarephath, 1:171, 184–86, 2:686
widows, 1:98, 318, 2:377, 401–2
widow's mites, 2:404–6
wife of Manoah, 1:19
Wilcock, Michael, 1:63, 153, 184, 195,
 205n1, 217, 337, 372, 385, 494, 586,
 605, 657, 703, 2:6, 72, 104, 121, 318,
 555, 562, 565, 646, 669
wilderness, 1:119, 152–54, 440
Willison, John, 2:468
will of God, 1:111–13, 2:507–9, 516, 519,
 564–65
wind and waves, command of, 1:389–91
wine, moderate use of, 2:443
wineskins, parable of, 1:238–39
winnowing fork, 1:131
wisdom, 2:597
 Jesus' growth in, 1:106
 lack of, 1:493
Wisdom of God, 1:636–37
wise men, 2:552
wise steward, parable of, 1:687–88
witness, 1:231, 324–25, 2:416–20, 527,
 687–88, 696
woes, 1:259, 519, 632, 641
 on Pharisees, 1:623–2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of the world, 1:263–66
- women, 2:116–18
 - at burial of Jesus, 2:628–29
 - dignity of, 1:98
 - at empty tomb, 2:631–33, 637, 640, 666, 677
 - and ministry of Jesus, 1:318, 353–56
 - and theology, 1:554–55
- Wooden, John, 2:176
- wood, green and dry, 2:574–75
- Woodward, Kenneth, 1:396
- word and deed, 1:424, 511–12
- word and sacrament, 2:664
- Word of God, 1:198, 432, 561, 2:205–6, 679–80, 682
- work, 2:57
- works of mercy, 1:249–52
- works of necessity, 1:247, 250
- worldliness, 1:259
- worldly wealth, 2:198
- world religions, 2:39
- World Trade Center (New York City), 2:237
- World War II, 1:267–68, 278, 415, 2:28, 421, 592
- worry, 1:669–73, 675. *See also* anxiety
- worship, 1:230–31, 324–25, 2:23–24, 261, 302, 346, 699, 702–3
- worthiness, 1:309–11, 313, 2:380–81
- wound-marks of Jesus, 2:673–74
- wrath of God, 1:132, 2:5–7, 214, 260–65, 360, 425–26, 502, 544, 576–77, 615
- Wright, Eric, 1:282
- Wright, Ernest, 2:634–35
-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1:144, 513
- yeast, 1:644–45, 2:32
- Young, Dinsdale, 2:652
- Zacchaeus, 1:11, 2:303–14, 340
- Zechariah (priest), 1:17, 20–27, 32, 34–35, 37, 45, 54–64, 95, 117, 2:668, 691
- Zechariah (prophet), 1:637, 698, 2:58, 354, 651, 680

“菲利普·莱肯通过他的《路加福音》注释，为认真研经的信徒、正在学习讲道的牧者以及不断成长的基督徒提供了宝贵的资源。他惯有的清晰表达和学术功底，以一种兼具信息性、启发性和吸引力的沟通风格呈现出来。这对神的国度是何等大的祝福：一本既忠于真理又引人入胜的注释书。”

——哈里·L·里德三世，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布莱尔伍德长老教会主任牧师

“这是我二十年来读过的最出色的释经式注释书。莱肯的《路加福音》兼具敏锐的圣经洞察力、教义深度和优美的解经，对教会具有持久的价值。”

——理查德·D·菲利普斯，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市第二长老教会主任牧师

****对菲利普·莱肯《提摩太前书》注释的赞誉：****

“继他的《加拉太书》注释之后，菲尔·莱肯再次为我们提供了洞察与知识的宝库。很少有哪段圣经经文像《提摩太前书》那样影响我们对二十一世纪教会应有样式的理解，也很少有哪一位当代引导者能像菲尔·莱肯那样更好地引导我们探讨这些问题。这本书展示了最高水平的讲道与教导，是我们这个时代所有传道人的典范。”

——德里克·W·H·托马斯，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改革宗神学院系统与
实践神学教授

****对《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全系列的赞誉：****

“我们这些经常讲道的人，需要那些既提供最佳圣经学术研究又能理解当今牧职实际挑战的注释书。由具备出色学术能力的改革宗教牧者所预备的《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出色地满足了这两方面的需求。”

——布莱恩·柴培尔，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圣约神学院院长

www.prpbooks.com

PRP
PUBLISHING